中華民國113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漢卿

前　　言

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4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年度桃園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88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7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278個)。總計審核11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295個）之決算。

11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3,117萬餘元（增列2,848萬餘元，減列5,966萬餘元)，審定為1,433億8,89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8,896萬餘元，約為0.13%；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1億533萬餘元（增列3億4,230萬餘元，減列4億4,763萬餘元)，審定為1,490億1,71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77億8,289萬餘元，約為4.9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56億2,814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395億元，經以債務舉借400億3,000萬元支應，收支短絀50億9,814萬餘元。

113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8 億 9,584 萬餘元，總支出 23 億 8,593 萬餘元，淨利為 5 億 990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 7 億 1,432 萬餘元。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28 萬餘元（增列 774 萬餘元，減列 145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98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74 億 5,11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87 億 8,210 萬餘元，賸餘 186 億 6,9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5 億 8,142 萬餘元，約為 163.40%。審定解繳市庫 40 億 1,000 萬元，較預算減少 50 億元，約為 55.49%。

113 年度市政府為配合市政建設推動及發展，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較 112 年度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下降，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降低，現有財政收入尚不足支應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長期須仰賴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挹注；另預算編列執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檢核結果，累計短絀情形已達預警門檻。截至 113 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81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12%，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0 億元，合計為 341 億餘元，較 112 年度微幅增加 3 億餘元，惟債務付息由 109 年度之 2 億 6,249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 億 6,497 萬餘元，增加 2.29 倍，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 8,072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底之 914 億 7,343 萬餘元，增加 2.78 倍，另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與未

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出等，整體債務負擔仍屬沉重。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 6 年(108 至 113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5.34%、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4.87%，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5.91%等因素，營建工程成本將持續攀升；另新臺幣持續升值，及全球關稅貿易戰等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整體財政風險遽增，又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中央政府為免影響未來施政運作及財政困境，預估將以刪減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因應，桃園市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對整體財政狀況影響頗鉅，允宜將修正後之分配基準納列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開創財源，增進財政自主性，並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控管支出及債務成長，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整合跨市縣資源，與中央建立有效合作模式，以創新思維、務實態度解決問題，創造市民生活幸福感，在人本交通、淨零、觀光、智慧桃園、未來城市空間、城市美學等議題上，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效，包括：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計畫、勞工熱危害檢查及以全程健康照護為理念，在備孕階段補助凍卵營養金、孕產婦 SMA 基因篩檢、好孕專車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等；另為提供便利、友善育兒環境，新增定點臨時托育據點，全市達 43 處，無論增幅與總數，均為全國第一；2024 縣市競爭力調查，桃園市在「治安」及「治理永續」2 項榮獲全國第一，被譽為「政府效能首善之城」；2024 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桃園市榮獲永續城市優等獎，其中「勞動參與率」指標為全國表現最佳，且在設置體

育場所、公園、綠地及休閒廣場等公共設施上，獲成長率第 1 名；2024 國家卓越建設獎榮獲卓越獎 1 項、金質獎 13 項及優質獎 11 項，另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共 8 件工程獲獎，工務局更連續 5 年獲特別貢獻獎；內政部 113 年度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及地籍、測量、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業務考評均榮獲特優；環境部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及績優公廁評比均獲特優。市政府各機關 113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榮獲特優，惟仍有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等項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桃園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3 件，係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桃園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桃園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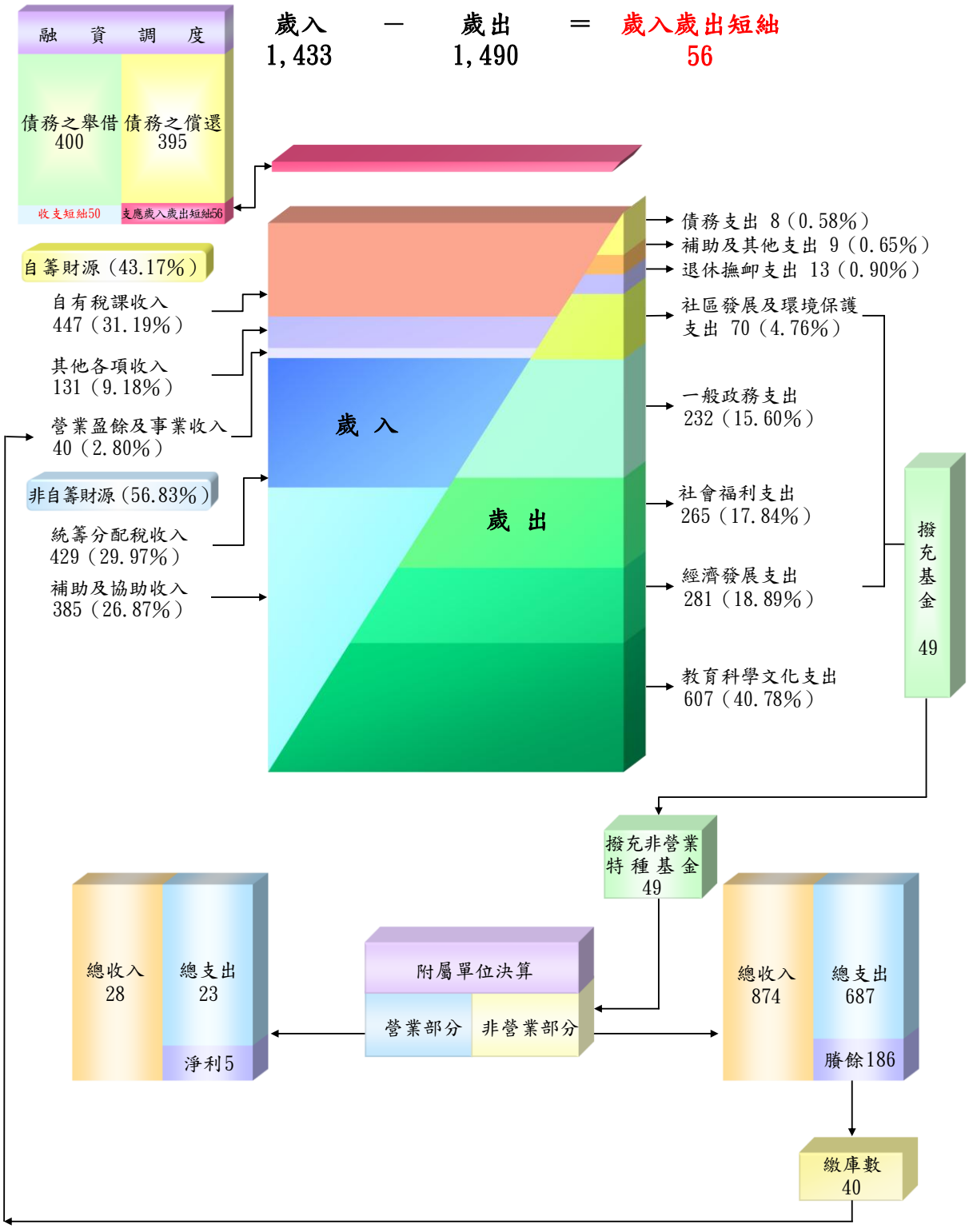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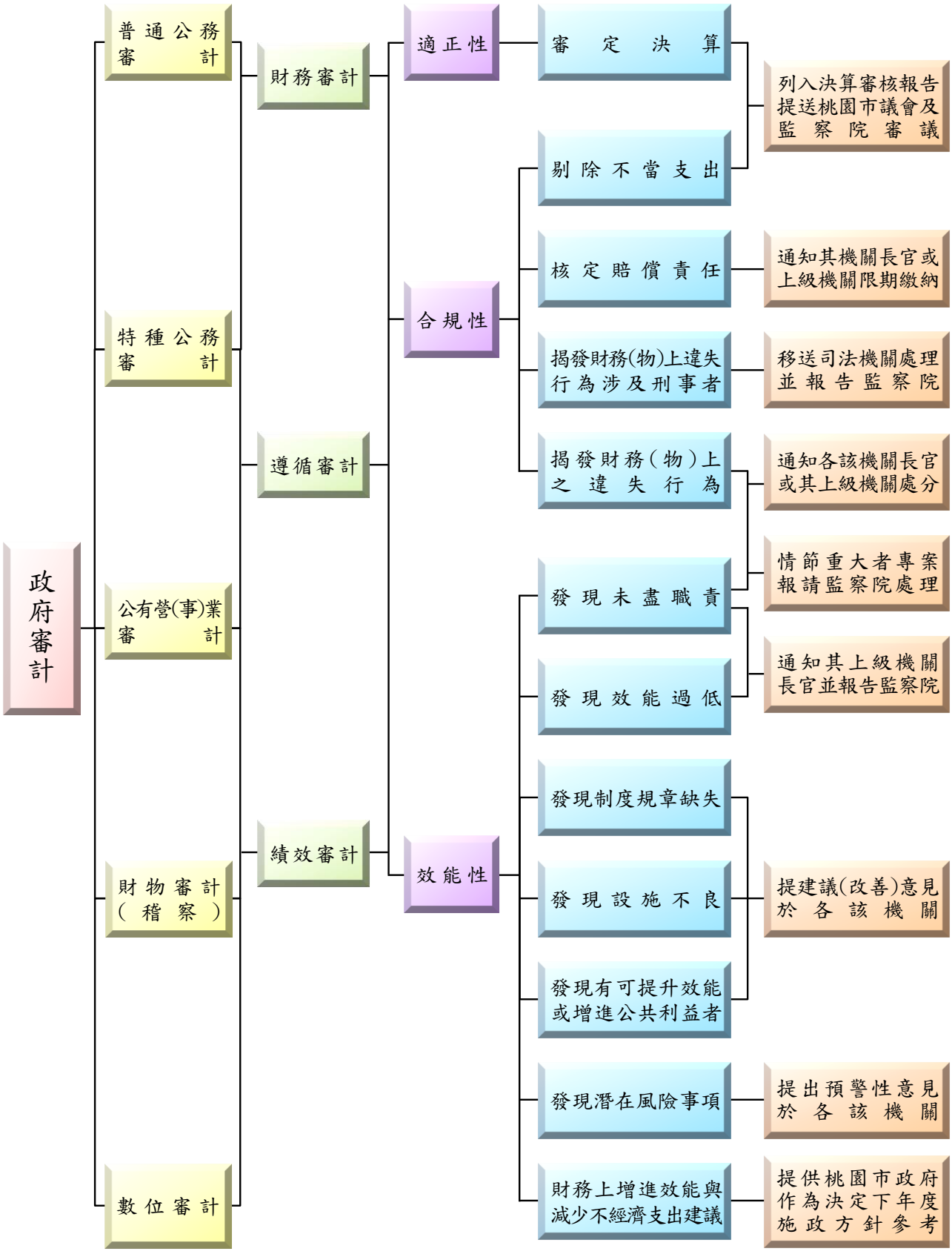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數位審計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桃園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繳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桃園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13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3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4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43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 甲－ 48

一、桃園淨零城市推動情形 ..... 甲－ 48

二、桃園市政府推動財政自主性及財務管理執行情形 ..... 甲－ 64

三、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情形 ..... 甲－ 8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95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51

肆、地政局主管 ..... 乙－ 59

伍、消防局主管 ..... 乙－ 66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乙－ 72
柒、教育局主管.....乙－ 74
捌、文化局主管.....乙－ 83
玖、農業局主管.....乙－ 89
拾、交通局主管.....乙－101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乙－108
拾貳、衛生局主管.....乙－113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乙－122
拾肆、警察局主管.....乙－138
拾伍、社會局主管.....乙－145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乙－156
拾柒、財政局主管.....乙－160
拾捌、水務局主管.....乙－168
拾玖、工務局主管.....乙－178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乙－184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乙－190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乙－198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乙－206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乙－210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乙－217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乙－221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乙－226
貳拾捌、婦幼發展局主管.....乙－233
貳拾玖、統籌支撥科目.....乙－241
參拾、第二預備金.....乙－24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5
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 7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 戊－ 10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 戊－ 13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 戊－ 13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 戊－ 17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20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52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3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3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七、部分機關（行政法人）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整併、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行政法人）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行政法人）整併、更名或新設情形
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科技局於113年1月1日整併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海岸管理工程處於113年1月1日分別更名為環境管理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婦幼發展局	113年1月1日新設婦幼發展局。
市政府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於114年4月1日更名為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資料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3,117 萬餘元（增列 2,848 萬餘元，減列 5,966 萬餘元），審定為 1,433 億 8,89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 億 533 萬餘元（增列 3 億 4,230 萬餘元，減列 4 億 4,763 萬餘元），審定為 1,490 億 1,7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400 億 3,000 萬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395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 50 億 9,814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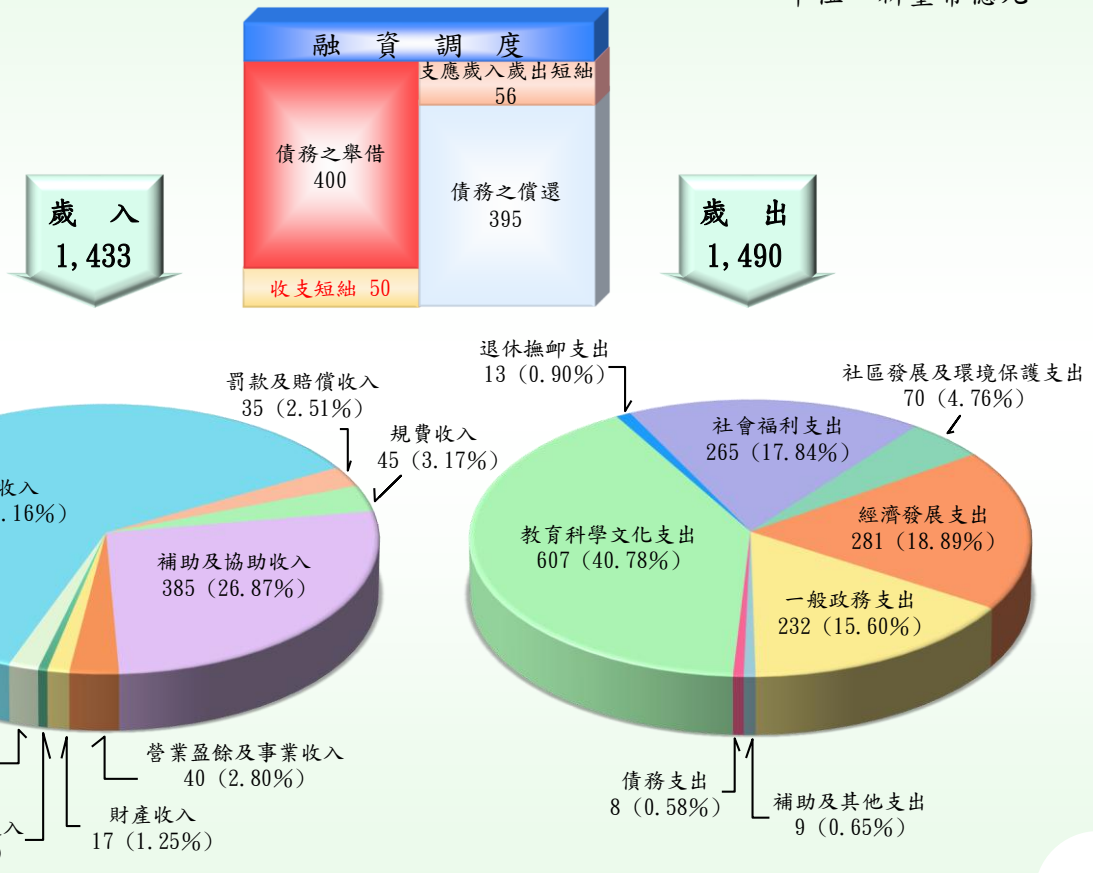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433 億 8,89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32 億元（圖 2），增加 1 億 8,896 萬餘元，約 0.13%，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60 億 2,66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21%，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入，暨各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等，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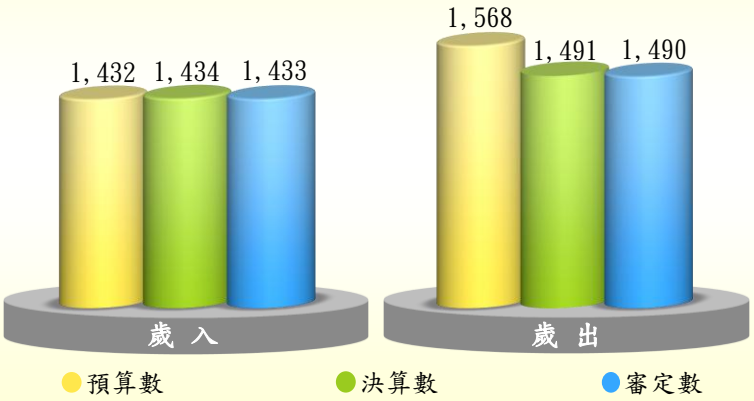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90 億 1,71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68 億元（圖 2），減少 77 億 8,289 萬餘元，約 4.9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教育局及交通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15 億 7,53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3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占比雖較 112 年度減少 0.41 個百分點，惟賸餘數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344 萬餘元，並呈成長趨勢（圖 3），主要係 113 年度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增加 22 億 7,300 萬餘元及 0.87 個百分點，其中工務局、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57 億 8,733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50%，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7,782,896**	**100.00**
1.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3,113,573	40.01
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262,615	29.07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46,626	10.88
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68,517	7.30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79,409	6.16
6.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53,668	3.26
7.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87,724	2.41
8.其他。	70,760	0.91

又文化局、民政局等 2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超逾 4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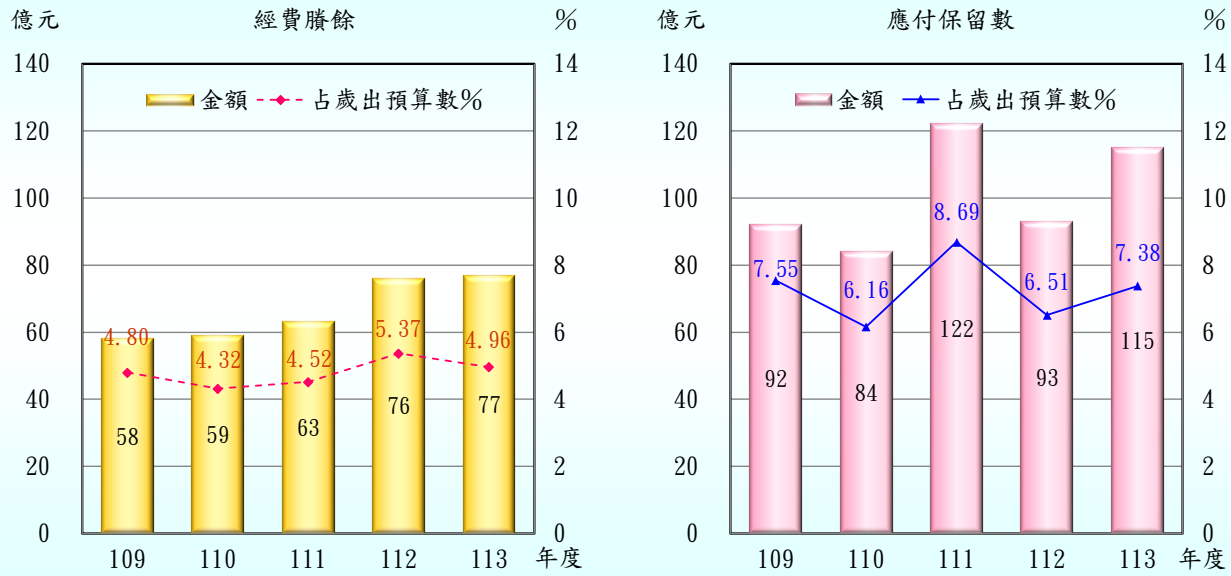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56,800,000**	**7,782,896**	**4.96**	觀光旅遊局	854,168	30,825	3.61
統籌支撥科目	3,554,933	② 1,247,394	35.09	市政府	9,558,662	334,859	3.50
交通局	4,188,753	④ 828,303	19.77	婦幼發展局	49,663	1,584	3.19
衛生局	3,167,240	⑤ 539,327	17.03	體育局	911,922	20,254	2.22
都市發展局	1,727,569	242,112	14.01	民政局	2,084,388	46,200	2.22
財政局	1,095,895	95,579	8.72	消防局	3,511,183	76,473	2.18
農業局	2,787,137	232,549	8.34	水務局	4,304,794	87,641	2.04
市議會	725,447	59,568	8.21	客家事務局	398,973	7,717	1.93
原住民族行政局	1,348,533	98,698	7.32	警察局	9,731,450	180,089	1.85
社會局	23,379,633	① 1,592,091	6.81	教育局	56,386,706	③ 942,127	1.67
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440,868	29,345	6.66	青年事務局	263,293	4,104	1.56
環境保護局	6,281,036	400,917	6.38	地方稅務局	692,932	10,594	1.53
勞動局	1,084,285	69,185	6.38	文化局	2,577,072	28,645	1.11
地政局	1,459,131	80,193	5.50	捷運工程局	6,003,123	3,403	0.06
經濟發展局	823,419	35,756	4.3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87,724	187,724	100.00
工務局	7,220,064	269,627	3.73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1,227 萬餘元，動支比率 53.0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11,575,307**	**100.00**	**7,418,343 (64.09%)**	**162,891 (1.41%)**	**3,994,073 (34.51%)**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7,635,554	65.96	7,067,527	38,093	529,934
2.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779,246	15.37	14,100	5,492	1,759,654
3.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576,977	4.98	80,171	91,130	405,675
4.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25,834	3.68	160,832	—	265,001
5.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10,748	3.55	—	—	410,748
6.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85,399	1.60	81,493	—	103,905
7.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48,595	0.42	—	—	48,595
8.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1,776	0.19	600	4,940	16,236
9.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14,097	0.12	—	—	14,097
10.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77,078	4.12	13,618	23,235	440,22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56,800,000**	**11,575,307**	**7.38**	消防局	3,511,183	231,723	6.60
文化局	2,577,072	④ 1,233,098	47.85	青年事務局	263,293	16,927	6.43
民政局	2,084,388	852,330	40.89	原住民族行政局	1,348,533	81,483	6.04
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440,868	110,457	25.05	客家事務局	398,973	21,761	5.45
環境保護局	6,281,036	③ 1,451,868	23.12	衛生局	3,167,240	167,450	5.29
工務局	7,220,064	① 1,610,040	22.30	警察局	9,731,450	355,767	3.66
經濟發展局	823,419	176,765	21.47	地政局	1,459,131	49,631	3.40
婦幼發展局	49,663	9,012	18.15	勞動局	1,084,285	26,668	2.46
觀光旅遊局	854,168	153,545	17.98	社會局	23,379,633	559,936	2.39
交通局	4,188,753	715,503	17.08	教育局	56,386,706	⑤ 877,575	1.56
體育局	911,922	153,572	16.84	市議會	725,447	3,741	0.52
市政府	9,558,662	② 1,492,326	15.61	財政局	1,095,895	40	0.00
都市發展局	1,727,569	224,345	12.99	捷運工程局	6,003,123	12	0.00
統籌支撥科目	3,554,933	396,089	11.14	地方稅務局	692,932	—	—
水務局	4,304,794	412,007	9.5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87,724	—	—
農業局	2,787,137	191,622	6.88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117 萬餘元，審定為 1,421 億 3,05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519 萬餘元，審定為 1,162 億 3,20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2 億 5,84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13 萬餘元，審定為 327 億 8,503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7,017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1 億 5,151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辦理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等計畫經費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58 億 9,84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3 億 2,168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879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辦理市有土地讓售之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3,138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經各機關動支之賸餘數；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15 億 2,66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16 億 5,01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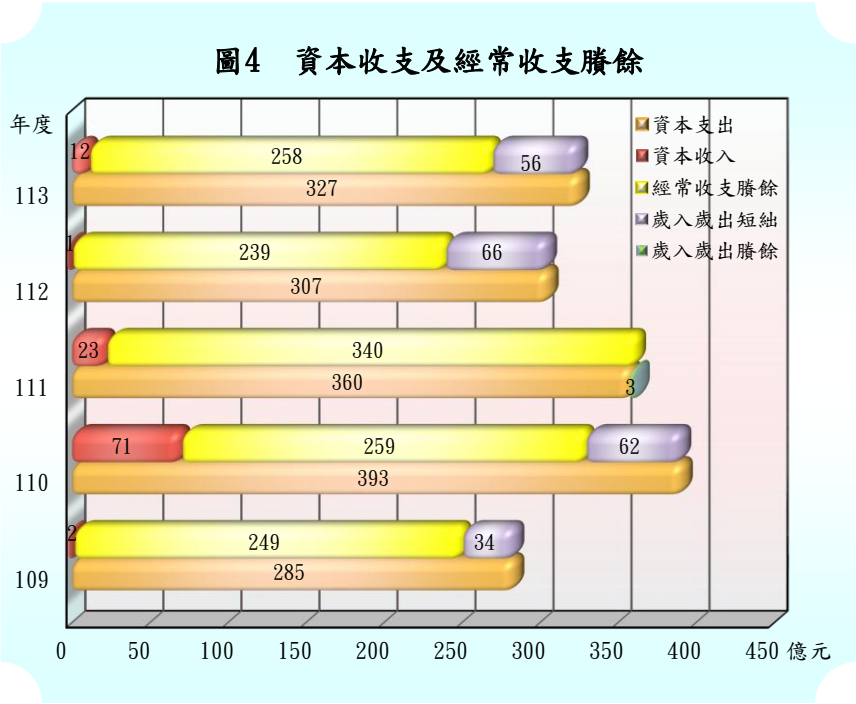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36 億元，減少 79 億 7,185 萬餘元，惟短絀金額龐鉅，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281 億 3,000 萬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 億 3,000 萬元。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整體財政負擔沉重，允宜賡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並提升施政效能，以維財政健全及市政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桃園市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計短絀較上年度減少，自籌財源略為增加，惟占歲入決算比率持續下降，為因應逐年成長之歲出規模，允宜持續開闢各項財源並妥適規劃計畫資源；又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加強執行與清理，及覈實檢視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市府整體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433 億 8,89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490 億 1,7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400 億 3,000 萬元，償還債務 395 億元，收支相抵短絀 50 億 9,814 萬餘元。經查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歲計短絀較上年度減少，自籌財源金額略為增加，惟占歲入決算比率持續下降，為因應逐年成長之歲出規模，允宜持續開闢各項財源，健全市府整體財政；(二) 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賸餘率雖較上年度略有下降，惟保留數額與比率均提高，及部分機關執行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三)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已有提升，惟部分逾 4 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繳或結清註銷，及部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加強執行，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四) 整體歲出專案保留金額大幅增加，且部分計畫連年辦理專案保留，甚有逾 4 年尚未執行完成情事，允應促請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詳乙－10 頁)

二、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惟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或全數未執行，或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及落實公共設施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速市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3 年度辦理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共 496 項(含延續性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709 億 5,006 萬餘元，納列 113 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計 317 億 9,614 萬餘元，實現數 273 億 2,34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3 億 8,087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297 億 432 萬餘元，執行率 93.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市政府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20 億 9,181 萬餘元，占預算數 317 億 9,614 萬餘元之 6.58%，其中農業部補助辦理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等 36 項

計畫之經費賸餘比率逾5成，又衛生福利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等5案，核定計畫經費計4,153萬餘元全數未執行，顯示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績效有待改善。為有效運用補助財源及加速市政推展，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審議功能與落實執行進度管控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達成施政目標；（二）桃園市於108至112年間完成驗收之計畫型補助公共設施計有158項，截至113年底止，使用效益達8成者計147項，占總項數93.04%，多數公共設施尚能依原訂目標有效管理及使用，惟仍有經國轉運站等5項使用效益介於60%至80%，觀音區草新富林市民活動中心等3項使用效益未達6成，另高義里高義蘭、里安部落墳墓前置作業、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興建工程等3項公共設施於108至110年間完成驗收，已逾數年仍未啟用或運作，顯示部分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鑑於公共建設旨在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允宜加強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落實定期清查作業，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以有效發揮公共設施建置效益。（詳乙－20頁）

三、積極推動捷運綠線，惟建設計畫總經費已上調，而通車營運之年運量及年營業毛利預估值下修，致預期通車後須增加平均日運量始能損益平衡，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捷運建設永續經營：捷運建設具有投入興建成本龐大且回收期長之特性，為確保營運之永續性，除應有效管控興建及營運成本外，亦須落實規劃提升收益，並於過程中針對各項變化持續滾動調整因應。按捷運綠線計畫自103年捷運工程局開啟規劃至發包興建，迄113年底止，已投入543.26億餘元，經查捷運綠線計畫興建經費及預估運量變化之因應執行情形，核有：（一）該計畫原經行政院於105年4月核定之總經費為982.64億元，中央補助經費以397.44億元為上限，惟自107年8月起各分標路段陸續開工後，該局以受考古文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致原核定之施工期程及總經費皆已不足等為由，於113年4月至114年6月間4度向交通部提報修正計畫，依修正後計畫內容，總經費由982.64億元上調至1,216.16億元（增加233.52億元），並期再增補助經費182.16億元（原105年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補助經費以397.44億元為上限），鑑於補助經費尚待中央研議，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或預為研擬倘未獲中央同意增加全部補助或僅部分補助時之方案，並落實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計畫，以兼顧財政及確保捷運建設依計畫期程完成；（二）依該修正計畫內容，

倘未來實際運量不如原估算運量，致營運票箱收入短少10%時，則自營運第21年（140年）以後各年皆發生資金缺口；若營運票箱收入短少20%時，則自營運第9年（128年）以後各年皆發生資金缺口，又該修正計畫調整未來捷運綠線加入桃園捷運整體路網後之營運效益值，相較於原106年8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基本設計及工程審議報告書之預估值，下修年運量至5,403萬餘人（約減少308萬餘人）及年營業毛利（年營運收入減年營運成本）至5億1,900萬元（約減少6億1,299萬餘元），上修平均日運量須至13.86萬人/日（約增加1.09萬人/日），始能達損益平衡點（營運收入等於營運成本），顯示預估未來運量及營業毛利均較原106年工程會核定基設報告時有所調降，存有大眾運輸永續營運風險，允宜適時研謀善策因應，並配合強化公共運輸政策之推動，預先培養捷運客源，俾確保捷運建設永續經營。（詳乙－229頁）

四、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普及率仍居六都之末，有待加強接管與期程控管，並穩定財源籌措，及加速推動污泥減量設施，以提升計畫管理效能，俾確保建設成果永續發展：桃園市為因應都市持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將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列為重要基礎設施，113年度水務局施政計畫賡續編列預算22億3,570萬餘元，推動污水下水道及再生水廠系統建設，加速擴大用戶接管覆蓋範圍、建置並優化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同時導入智慧化管理與永續經營理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度考評建設成效榮獲表現傑出獎。經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113年底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26.23%，較112年度普及率24.73%，成長1.5個百分點，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六都之末，且低於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42.82%，其中部分機關學校位於公共管線已到達區域惟尚未接管，或因附近未佈設管線致未能接管，另有公共管線尚未施工、尚未到達或情況未明，惟系統資料顯示已接管等異常情形，有待確實掌握各機關學校接管情況妥處；（二）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採BOT模式與公辦並行，各污水系統建設進度不一，部分公辦系統進度尚有延遲，其中楊梅系統建設期程為99至127年（分四期施作），第一期（99至110年）主次幹管工程已於107年完工，截至113年底止已逾第一期結束時間3年，累計接管戶數14,304戶，超過第一期目標約829戶，惟整體接管率（約29.66%）仍屬偏低，且第二期實施計畫（111至117年，用戶計畫接管12,000戶）基本設計仍待修正核定，致

計畫時程向後推移；另水務局為提升龍潭地區整體污水處理效能，已規劃將龍潭集污區內之龍潭都市計畫區污水，納入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該方案基本設計已於113年1月核定，惟細部設計預估經費較基本設計高出逾1.28億元，經於113年度召開3次內部審查後退回修正，仍待核定，顯示初期規劃未盡周延，影響後續預算編列與計畫推行；(三)轄內隨接管率提升及水資中心陸續運轉，未來污泥產量將持續增加，倘全市達全期設計處理水量，據水務局評估每年脫水污泥清運與處理費用即需約4.8億元，該鉅額且持續性營運支出，將對市府財政造成沉重之負擔，亟待穩定財源籌措及爭取中央補助，同時加速推動污泥有效減量或資源化對策等維護管理機制，降低未來營運成本。（詳乙－172頁）

五、生質能中心興建及焚化廠整改進度延遲，影響家戶垃圾處理進度，致近年來歲出預算執行率大幅降低，連年保留鉅額垃圾處理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嚴重失衡，影響施政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本處前查核環境保護局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歲出預算執行率大幅降低，保留數及賸餘數大幅成長，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漸發失衡，鉅額之預算保留，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影響施政成效，亟待落實計畫管考，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鉅額之預算保留現況，將確實辦理分年分期妥善分配，並檢討改善及核實編列預算，審慎規劃及加強進度控管，提升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能力，以有效解決鉅額保留數之產生，且確保各項工程進度得如期如質完成，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提升資源運用效能。惟查桃園市因生質能中心興建及焚化廠整改進度延遲，影響家戶垃圾處理進度，致近年來歲出預算執行(實現)率大幅降低，由108年度之89.27%，大幅降低至113年度之47.40%；保留數由108年度之1億6,363萬餘元，大幅增加至113年度之8億3,022萬餘元，增加4.07倍；賸餘數亦由108年度之5,524萬餘元，大幅增加至113年度之2億2,580萬餘元，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13年度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高達3億61萬餘元，若加計113年度預算保留數8億3,022萬餘元，計有高達11億3,083萬餘元經費須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嚴重失衡，影響施政成效。（詳乙－136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整合跨市縣資源，並與中央建立務實有效的合作模式，運用創新思維、務實態度解決問題，創造生活幸福感。在人本交通、淨零、觀光、智慧桃園、未來城市空間、城市美學之議題上，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3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88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7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331項，其中已完成者182項（54.98%），尚在執行者149項（45.02%）(表1)。113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490億1,710萬餘元，較112年度之1,353億1,140萬餘元，增加137億569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607億7,210萬餘元（40.78%），較112年度之576億3,173萬餘元，增加31億4,036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及物價調整、殯葬管理所中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個)	計畫項數（項）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個)	計畫項數（項）			
		核定	未執行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行			核定	未執行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行
合計	**88**	**331**	**－**	**182**	**149**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5	－	－	5
市議會	1	4	－	2	2	財政局	1	3	－	2	1
市政府	19	90	－	39	51	水務局	1	2	－	1	1
民政局	16	36	－	32	4	工務局	4	11	－	5	6
地政局	9	57	－	52	5	經濟發展局	1	3	－	－	3
消防局	1	8	－	6	2	勞動局	3	6	－	2	4
地方稅務局	1	2	－	2	－	都市發展局	3	11	－	2	9
教育局	3	12	－	9	3	客家事務局	1	2	－	1	1
文化局	4	8	－	－	8	體育局	1	2	－	－	2
農業局	2	14	－	6	8	青年事務局	1	2	－	－	2
交通局	3	6	－	4	2	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1	5	－	1	4
觀光旅遊局	2	4	－	2	2	捷運工程局	1	3	－	2	1
衛生局	1	10	－	3	7	婦幼發展局	1	3	－	2	1
環境保護局	3	9	－	1	8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警察局	1	2	－	－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社會局	2	6	－	2	4						

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及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等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281億4,410萬餘元（18.89%），較112年度之236億1,870萬餘元，增加45億2,540萬餘元，主要係推動特色遊戲場公園及道路拓寬或興建工程等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265億8,055萬餘元（17.84%），較112年度之221億7,783萬餘元，增加44億271萬餘元，主要係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市民三節禮金、重陽敬老禮金等社福補助及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232億4,911萬餘元（15.60%），較112年度之217億2,352萬餘元，增加15億2,559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調薪及晉級等經費增加；債務支出8億6,497萬餘元（0.58%），較112年度之6億137萬餘元，增加2億6,359萬餘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增加；至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94億624萬餘元（6.31%），較112年度之95億5,822萬餘元減少1億5,198萬餘元（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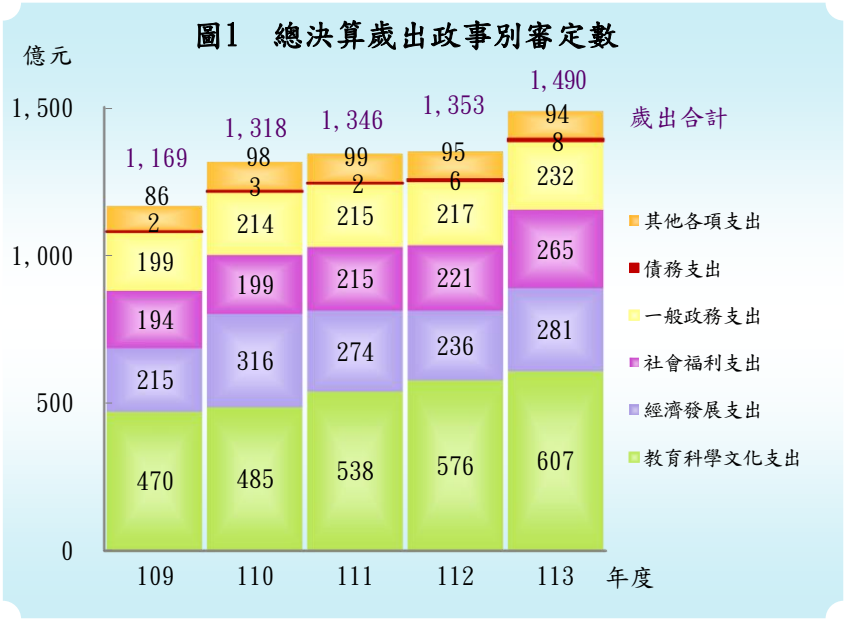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衛生福利部考評 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評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 113 年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績效評核等，均榮獲優等；教育部體育署考評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年度評核、環境部考評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內政部考評 113 年地籍業務等，均榮獲特優；農業部考評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寵物管理業務績效評鑑、勞動部考評 113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等，均榮獲甲等；另經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考評 2024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龜山區石雲路旁野溪整治工程獲評為優質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考評 2024 國家卓越建設獎－大嵙崁地質公園計畫工程獲評為金質獎。

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案件獎懲實施計畫，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應於年度終了 4 個月內，由執行機關就前一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辦理初評，再提送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辦理複評。113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期初列管 243 項，年度期間新增列管 43 項、撤銷列管 11 項、解除列管 82 項，期末列管 193 項、金額 2,555 億 3,898 萬餘元，列入 113 年度評核案件計 76 項，經評核結果，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核給優等 5 項（6.58％）；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核給甲等 35 項（46.05％）；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核給乙等 30 項（39.47％）；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核給丙等 6 項（7.89％）。113 年度獲評甲等以上案件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 13.47 個百分點；另本處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52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18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99 億 7,312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 361 億 6,847 萬餘元，執行率 72.38％，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共計 90 項，揆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政策變更而調整計畫，或用地取得延誤，或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如期完成，或招標作業期程延誤，或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或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或工程期程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惟部分設施因周邊服務可及性與使用率偏低，潛存與既有活動中心資源競合及使用效能風險，且隨著設施增多，電費持續攀升連年超出預算，允宜加強選址策略，並積極評估彈性電價方案，推動節能措施，以實現永續城市目標。（詳乙－52 頁）

（二）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已逾 5 年未重新檢討提報，允宜深入瞭解尚未提報或未更新之癥結原因，適時提供使用人或管理人協助，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詳乙－87 頁）

（三）因應接管用戶持續增加，積極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惟部分水資中心處理量能已近飽和，允宜妥謀系統容量與用戶成長趨勢，強化設施維運與再利用，並審慎推進創新技術，實現低碳永續治理目標。（詳乙－173 頁）

二、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113 年度考核結果，市政府在各直轄市之考核成績排名為「社會福利」第 5 名、「教育」第 2 名（與臺北市、臺南市併列）、「基本設施」第 2 名、「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第 4 名，其中「社會福利」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名次較 112 年度退步 （表 2），且其中社福預警項目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遭扣減補助款 1 億元及 1,816 萬餘元，顯示社福預警項目已連 2 年因超過中央法規政策所定發放條件及標準，或有新增、加碼或未設排富條款等情事致扣減補助款，恐影響後續資源配置與社會福利服務之持續推動，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爭取增加一般性補助款，強化政府公共服務之量能與效益。桃園市政府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以來，為因應人口成長，各項建設與公共服務需求提升，致力發展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之 1,490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75.36%，且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僅 111 年度為賸餘，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與 113 年度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其中 113 年度總決算之累計短絀情形及 114 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均達預警門檻，足見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應城市建設。另分析市政府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81 億餘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0 億元，合計 341 億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餘元，而市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向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438、567、648 億餘元，調度金額逐年增加，且受利率上升影響，113 年度債務付息達 8 億餘元，相較 112 年度之 6 億餘元，增加 43.83%；另自償性公共債務則由 111 年底之 67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底之 914 億餘元，增幅近 4 成。鑑於市政府近年致力於城市建設，以提供更多元化之公共服

表 2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直轄市排名情形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排名升降情形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會福利	93	2	93	5	↓ 3 名
教育	91	4	94	2	↑ 2 名
基本設施	96	2	99	2	—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6	2	85	4	↓ 2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務，惟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及非法定社福支出財源籌措需求日增，致歲出規模愈趨龐鉅，累計短絀持續擴大，市庫調度款項及債務付息支出逐年升高，允宜持續創新財政措施提升自籌財源，並嚴控支出規模，強化財政收支及舉債償付之承受力，以建設帶動經濟，展現地方治理效能。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113年度施政方針籌編113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11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補助桃園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並補助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等經費，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桃園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

2.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為目標，推動桃園市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受理11萬餘件。

3.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12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備查函計24家；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6家；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2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解決觀音區納骨設施不足需求，辦理公墓納骨塔新建，惟先期規劃與預算編列未臻周妥，決策計畫多次變更修正，致衍生不經濟支出；復因經費考量縮減塔位規模，導致未來需重啟規劃，除未達預期目標及不符殯葬長遠需求，對公共資源運用亦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為日後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詳乙－54頁）

2.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持續推動火化塔葬及辦理公墓遷葬，並設置環保葬區，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惟部分公墓迄無遷葬規劃及環保葬成效尚待提升，且現有納骨設施供需壓力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施政風險，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活化利用及環境永續發展。（詳乙－55頁）

（二）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釐正地籍，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複丈 1 萬餘件，建物測量 2 萬餘件，土地重測 6,409 筆，圖解數化地籍圖 1 萬餘筆。

2.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辦理土地補辦編定 226 筆，分區調整 5,578 筆，變更編定 363 件。

3.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實價登錄裁罰 668 萬元，不動產經紀業裁罰 3,434 萬元。

4.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自 109 年內政部核定准予土地區段徵收迄 113 年間，陸續辦理徵收公告、地上物拆遷、公共工程施工、安置土地分配與協助安置住宅施工及配售。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惟已開發完成土地使用效能過低，且部分已取得土地長期遭占用，亟待檢討改善，並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以符合市地重劃開發之目的。（詳乙－60 頁）

2.辦理區段徵收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及提升居家環境品質，惟已開發完成土地使用效能過低，復未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符合區段徵收開發之目的。（詳乙－62 頁）

（三）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全民防火防災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持續火災預防宣導及提升消防安全資訊系統；推動及宣導民眾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及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訓）練，整合防救災能量，強化地區耐災韌性。

2.優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提高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能量：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及裝備器材；執行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

3.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辦理數位式無線電中繼站更新維護計畫，確保無線電通訊品質；汰換電話系統及建置 119 受理

電話系統切換備援架構，增加受理報案進線韌性；辦理救災車聯網設備建置，強化車輛出勤調度監控管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危險物品資訊掌握度，加強列管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惟現有消防安全管理僅依賴末端使用者申報，亟待建立流向追溯機制，以強化災害風險控管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67 頁）

2.持續辦理列管工廠及倉庫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各管理機關列管標的存有落差，允宜研謀跨機關協作與資訊整合，以提高工廠及倉庫消防安全之掌握度，發揮消防安全設備功效及確保公共安全。（詳乙－68 頁）

3.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效能，辦理桃園市救護雲端作業平臺轉換至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系統計畫，鑑於履約時程將屆，允宜持續追蹤醫院端系統安裝與測試情形，並協調醫院上傳可收治能力，以因應接收院前急重症病患通報資訊及院後預作醫療處置流程安排，俾達成計畫目標。（詳乙－69 頁）

（四）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 23 萬餘件，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藉由 Line、Facebook、YouTube 及 Podcast 等行動社群網絡宣傳，宣導人次達 506 萬餘人；透過地方稅開徵宣導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總計達 273 萬餘件。

3.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共計 12 萬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部分新建或增建，未適時釐正房屋稅籍，亟待強化清查作業，以掌握稅源。（詳乙－72 頁）

2.積極精進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中央評定甲組第 1 名，成績優異，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移作商業、住宅及倉儲等其他用途，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73 頁）

（五）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普教技職適性發展，邁向國際的雙語融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與分發作業；高中開辦雙語實驗班共計 7 校；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推動各項技職教育專案計畫；持續辦理雙語創新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營造國民中小學全方位說英語的學習情境與機會，推廣英語情境融入科技教學中。

2.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提供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與延長照顧服務：113 學年度新設 3 園增加 28 班；公立幼兒園經調查家長參與意願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課後留園服務，5 人以上應立即開辦，弱勢、經濟情況特殊之幼兒參與平日及寒、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或加托服務皆可全額補助。

3.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執行校舍拆除重建及新建校舍工程計有 15 校；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工程核定 4 校；新建學校活動中心計有 4 校；老舊廁所改善工程核定 29 校；老舊運動場改善工程核定 30 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因應少子女化管控學校教師員額，並率先六都支付代理教師全年薪資，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師資穩定與學生受教權益。（詳乙－75 頁）

2.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幼兒園實施收托率已逾 6 成，惟公共化幼兒收托供需量能有失均衡，允宜研謀改善，適時調整供給量能，以增加平價就學機會。（詳乙－77 頁）

3.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設立藝術才能班，惟其額外收費收支管理未納入學校帳務體系處理，允宜審慎研議通盤檢討改善，督促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收費審議、公告與列帳程序，俾符合法規精神並保障家長及學生權益。（詳乙－78 頁）

（六）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文化發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落實社區營造精神及實踐公民文化權；轉型城市故事館，規劃人才培力、館舍共學及參訪等，達到藝文場館永續經營之目標。

2.歷史空間活化再造及推展文創影視產業：持續活化馬祖新村、太武新村、中原文創園區等文化場域，辦理多元藝文活動，建構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經濟鏈，提升文創產業發展機會，並結合影視製作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桃園電影節及協

助影視拍攝等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及放映行銷等協助，吸引影視創作者至桃園發展及交流，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

3.傳承及推動閩南文化：辦理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整體營運、閩南傳統民俗活動及閩南傳統民俗調查研究暨紀錄片製作，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愈趨成長，惟部分場館參訪人數仍偏低，且部分場館整體規劃未臻完善，亟待持續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以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詳乙－84 頁）

2.推動憲光二村修復計畫，將歷史建築蛻變為眷村文化園區，惟舊有建物未能妥善管理，且修復計畫遲未啟動，致修復成本大幅增加，又工程進度落後，後續經費遲未確定，整體計畫執行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文資保存。（詳乙－85 頁）

3.積極提升地方文化藝術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近 4 年度獎助影視產業計畫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6 成，甚有保留金額逾千萬元，且部分影視補助案未依規定辦理履約期限展延，又未事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製作企劃書及請領補助經費，亟待督促管控預算執行進度，以促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詳乙－87 頁）

（七）農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輔導智慧農耕團協助農民耕作：辦理 9 場次教育訓練，協調派工 1,994 人次，協助耕作面積 1,000 公頃，粉碎農業廢棄物 150 噸，減少約 1,945 公斤碳排放。

2.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區截至 113 年已公告劃定計 10 區、輔導中待申請計 8 區；核准籌設休閒農場計 61 家、已核發許可登記證計 33 家；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計有 33 個社區，培根社區計有 61 個社區，及辦理休區內各項活動。

3.建構動物友善環境，打造友善動物城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 7,076 隻，家戶及偏鄉犬貓絕育巡迴完成 1,589 隻，犬貓絕育補助完成 1,621 隻，荒野絕育車完成 368 隻，以源頭管理減緩遊蕩犬貓族群增長。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發展智慧農業，並率先全國成立桃園智慧農耕團，惟部分資訊系統屬於初期建構階段，且未能導入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及測試規範，亟待強化技術運用與數位化程度，提升資訊系統共享及加值運用，以發揮智慧農業之綜效。（詳乙－90 頁）

2.永安及竹圍漁港為配合功能多元化政策，已增加遊憩、教育文化等功能，惟漁港計畫遲未依規定更新，且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2 頁）

（八）交通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佈設車輛偵測器(VD)286 處、eTag 偵測器 515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119 座、停車導引資訊牌面 107 座與數位影像攝影機(CCTV)238 處。

2.增加停車供給：興建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停車場 1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220 席及機車格 164 席；與其他機關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231 席及機車格 10 席；增設路邊停車格，其中汽車格 2,044 席及機車格 1,763 席。

3.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113 年建置公車候車亭 53 座及智慧型站牌、含附掛式站牌或集中式站牌 178 座。

4.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補助市區公車基本里程及轉乘機場捷運優惠，113 年度統計使用人次共計 2,971 萬餘人次；辦理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底共計 134 人報名參訓，約 90 名駕駛員上線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建置八德轉運站提供乘客轉乘其他運具，惟未續用第 1 次決標設計監造案契約內容，致發生不經濟支出，又尚無長程國道客運進駐轉運站，未符合原設置目的，亟待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視營運狀況，俾提升民眾搭乘便利。（詳乙－102 頁）

2.持續推動共享運具，惟共享汽機車使用累積人次及延車公里數下降，又公共自行車使用量未如預期成長，且發生無車可借、無柱可還之頻率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效益。（詳乙－103 頁）

3.為推動臺灣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惟電動公車數量逐年銳減，且充電設施量能不足，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詳乙－105 頁）

（九）觀光旅遊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桃園國際觀光行銷，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深化城市印象：打造景點魅力及桃園旅遊品牌，開發特色主題旅遊產品，接待韓、日、港、菲等國10團媒體及官方代表，加強國際城市交流。

2.打造特色城市觀光，全方位貼心觀光輔導，提供安全優質旅遊環境：結合潮流、健康、減碳議題，強化桃園特有觀光體驗，並行銷合法露營場納入旅遊行程，查緝非法旅宿及日租套房，保障民眾住宿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推動觀光旅遊活動，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到訪桃園比率均提升，惟轄內觀光遊憩區之門票收入與遊客人次均較上年度減少，尚待研謀因應善策，以促進旅客旅遊及消費，增裕觀光收益。（詳乙－109頁）

2.風管處辦理轄管風景區資源整合及設施管理維護，惟部分風景區公共設施損壞，有安全疑慮，甚有導致遊客受傷情事，又民眾反映虎頭山公園管理欠妥及北橫遊客中心停車場尚未收費等，允宜研謀配套措施改善。（詳乙－110頁）

3.為促進觀光發展，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惟未覈實分析成本效益，及妥適規劃石門水庫觀光遊程，致增加政府財務負擔，鉅資新建各項觀光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政府經費投入效益。（詳乙－111頁）

（十）衛生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辦理桃園市健康E管家計畫，整合醫院、在地診所及長照機構等資源，提供生理量測及健康諮詢、複雜個案追蹤管理及家訪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遠距健康量測服務達3,452人、24萬6,917人次，守護桃園市民健康。

2.加強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遏阻非法藥品、醫療器材，稽查西藥製造、販賣業、中藥販賣業、中西醫診所、藥局（房）、市場攤商計3,184家次，標示查核計6,542件、抽驗158件，以維護與保障民眾健康。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優化醫療照護體系，惟部分醫院未妥適運用許可設置病床，另新屋分院擴充病床案逾期未能申請正式許可，亟待協助改善醫護人力不足困境，並督促釋出未能開放使用病床數及審慎評估擴充計畫執行風險，期提升整體醫療量能。（詳乙－114頁）

2.持續督導轄區醫院提升服務品質，惟部分醫院護病比高於建議標準，間有急診留觀超過48小時比率高於全國指標值，亟待研謀善策逐步落實三班護病比標準及紓解急診壅塞狀況，以達病人安全、護理留任及醫院永續目標。（詳乙－117頁）

（十一）環境保護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為避免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劃定總量管制區，減少重金屬排放總量，以落實河川流域管理；為改善南崁溪流域源頭污染，已完成興建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

2.一般廢棄物管理：推動減廢循環資源化，國內首座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中心已全廠正式商轉；欣榮焚化廠整改完成，每日垃圾處理量提升13%，發電量成長20%；桃園市MT示範中心113年完成巨大廢棄物及資收物篩下物進場2萬5,216公噸。

3.推動環境教育及低碳綠色城市業務：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計畫，參與環境部認證評等計460處，參與率89.15%，為六都第一。

4.持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自112年6月啟動跨局處「靜桃計畫聯合大執法專案」，統計至113年底，環警監聯合攔查告發3,016件，查獲79件次可溯源改裝機車店，及監理站告發113件次；利用聲音照相科技設備告發噪音車超標車輛1,030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垃圾處理量能，興建生質能中心並進行垃圾焚化廠整改，惟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長年居六都之末，且回收率逐年下降，亦為六都之末，另垃圾暫存量攀升，影響環境衛生，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迄未正式實施，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24頁）

2.發放清潔獎金以體恤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人員之辛勞，惟屢經民眾陳情有部分未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之內勤、職安、借調人員，與外勤清潔人員支領同額清潔獎金之不公平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儘速訂定分級支領標準，以符合公平性及落實清潔獎金發放意旨。（詳乙－127頁）

（十二）警察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查獲各級毒品 4,918 件、重量 890.966 公斤，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118 支；查緝偵破詐欺集團 314 件共 1,741 人，攔阻民眾受騙 1,854 件，攔阻成功金額 13 億 8,618 萬元。

2.維持交通安全順暢：取締重大及一般交通違規案件，分別為 57 萬 3,336 件及 167 萬 9,507 件。

3.智慧化天羅地網：總計建置 2 萬 2,468 支攝影機，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有 1 萬 4,069 支，占攝影機總數之 62.62%，持續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預防少年犯罪及引導偏差行為少年穩定向善，進行暑假期間觸法少年態樣分析，並推動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實施計畫，獲致初步成效，允宜研議優化整合資訊系統，統整各局處資源，協力提升青少年法治素養，及健全其身心成長，以預防少年犯罪，維護社會安全。（詳乙－139 頁）

2.結合智慧科技與交通工作，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行為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減少，惟嚴重程度未見趨緩，允宜深入研析事故肇因，據以規劃運用科技執法設備管理及防制違規，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詳乙－141 頁）

（十三）社會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增設 8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轄內共設立 78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涵蓋 13 行政區中之 50 個國中學區，布建率達 84.7%。另鼓勵長者「活到老、學到老」增進自我成長，落實多元化長者福利政策，高齡者參與長青學苑課程服務達 14 萬 3,427 人次。

2.推展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家庭，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針對家戶福利需求提供適當協助，以預防或改善家戶不利處境，脆弱家庭通報量為 1 萬 88 案，開案評估 5,433 案，服務人次共 5 萬 88 人次；與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佈建 74 處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並強化社區民眾對暴力零容忍之觀念，與社區組織合作共同推行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計畫共辦理 86 場次，計 1 萬 4,237 人次參與；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積極推廣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總營運車輛總計 190 輛，服務達 39 萬 5,355 趟次，並提供輔具諮詢、評估、使用訓練及二手輔具借用媒合等服務，計 11 萬 6,541 人次受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專業人力進用不足，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之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逾3成國小未納入服務範圍，且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之服務資源配置不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延伸社區永續關懷力量。（詳乙－146頁）

2.持續拓展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惟家庭式安置比率有待提升，且機構跨轄安置比率超逾半數，或有安置於非專門兒少機構，允宜研議改善安置資源不足情形，積極拓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資源，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詳乙－148頁）

3.為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提供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喘息服務，惟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佈建目標尚未達成，且社區式喘息服務之特約機構數及使用人數仍待積極推展，允宜加強佈建進度及資源均衡，提供普及照顧服務體系，以增強社區長照服務網絡。（詳乙－150頁）

（十四）原住民族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3,750人，辦理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成長營等活動4場次。

2.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71件，修繕住宅168件及社會住宅差額租金補貼393件。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辦理權利回復574筆，完成移轉面積174公頃，輔導250人取得所有權；禁伐補償檢測合格9,565筆，面積4,060公頃，核撥補償金1億2,180萬餘元。

4.辦理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51處、大溪區2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工程，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品質，推動簡水系統自主巡檢回傳機制，惟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供水端與原水端逾8成不合格，部分簡水系統硒、汞檢測值超標，且未落實巡檢回傳作業，亟待積極推動加裝殺菌淨水設備，並妥為因應硒、汞檢測值超標問題，以確保居民飲水安全及健康。（詳乙－157頁）

2.積極督導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及超限利用清查，惟近3年度處理進度均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或非法占用之土管系統登載及更新

資料未臻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加強排除違規使用或非法占用，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坡地利用管理。（詳乙－159 頁）

（十五）財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13 年度長期債務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2%（法定債限為 0.8805%），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3.83%（法定債限為 30%），低於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債限規範；另制定公債發行相關規定，支應重大建設，降低債務利息負擔及分散籌措資金風險。

2.健全財產管理系統，提升公產管理績效：積極推動公有建物調配及興建機制，並輔導各管理機關處理被占用及活化市有不動產，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提供閒置非公用土地供各機關評估使用或開發利用，以活化公產，創造資產價值，積極拓展財源，提升土地有效利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經管市有房地使用效能，積極推動公有建物供需調配機制，並定期檢視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惟各機關提報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建物供不應求，且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餘裕空間，及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詳乙－161 頁）

2.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引進民間機構經營量能參與公共建設已略具成效，惟潛在案源完成招商作業尚待積極推動，又部分機關未曾提報預評估案件，且部分案件仍於前置作業階段，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的公共服務。（詳乙－164 頁）

（十六）水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淹水風險：全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計 527.33 公里，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 448.97 公里，實施率達 85.14%。

2.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提出「3 免費 2 補助」配套措施，提高民眾接管意願，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3.精進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建置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提升智慧防汛量能，及開發「水情看桃園」APP 可提供災前預警、災中通報應用，俾防災零時差。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惟雨水下水道系統多數未達5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及下游高水位造成外水頂托效應，衍生積淹水風險，亟待提升整體都市防洪韌性，確保市民安全。(詳乙－169頁)

2.辦理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及管線修繕,活化污水處理功能,惟短期修繕方案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與航空城水資源回收中心整合銜接,以確保資源投入具實質效益，並降低經費排擠風險。(詳乙－170頁)

3.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普及率仍居六都之末,有待加強接管與期程控管，並穩定財源籌措，及加速推動污泥減量設施，以提升計畫管理效能，俾確保建設成果永續發展。(詳乙－172頁)

(十七)工務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代辦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案 846 件，協助並輔導機關學校56所，辦理教育訓練10場次共1,794人次受訓。

2.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工程查核160件，工程督導8次；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工程督導小組考核計畫；辦理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參訓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計6,585人；辦理道路工程盲樣送試3,130件。

3.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辦理橋梁定期檢測383座；改善人行道面積4萬餘平方公尺，騎樓整平長度868公尺；改善寬頻人手孔佈纜長度3,056公里。

4.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辦理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地上物查估，安置重建補助費（程序違建）1,416件、安置重建補助費（二次拆遷補助）108件；辦理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統包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創新推動路燈節能與智能化，以節約電費並提升路燈維修時效，惟管理維護成效尚待精進,允宜持續優化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路燈服務品質。(詳乙－179頁)

2.推動行人無礙友善環境，近5年人行道普及率持續上升，惟仍未及6成，有待盤整跨機關資源，加速推動轄內人行環境精進改善，以保障行人安全。(詳乙－181頁)

(十八)經濟發展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113 年民間新增投資共計 79 案，投資金額共計 2,302 億 5,500 萬元，並辦理招商座談會、專題演講及企業高峰論壇，共計 710 人參與。

2.辦理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登記：113 年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 2,388 家，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0.90%，其中未登記低污染納管工廠核准 2,299 家，改善計畫結案 1,269 家，朝「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目標前進。

3.辦理市集內外環境改善及強化經營行銷管理：為改善公有市場外圍長期聚集未合法攤販，影響合法攤商權益及造成交通與環境問題，採取工程搭配執法取締方式，其中新明市場周邊之執行成效獲市民肯定，將持續推動；修繕 7 處公有零售市場硬體環境、輔導 3 處市場爭取中央改造經費。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加強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整頓新明公有零售市場周邊長期非法攤販占據、廢棄物堆置及交通混亂之問題，成效顯著，允宜參考此次成功經驗，持續改善其他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非法攤販違規情事，俾維護市場秩序及市容整潔。（詳乙－185 頁）

2.賡續辦理虎頭山創新園區轉型計畫，惟仍處於研擬階段，又園區低度營運仍需投入經費以維持運作，營運短絀較上年度微增，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產業發展及減輕政府支出負擔。（詳乙－186 頁）

3.持續辦理電子遊戲場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稽查作業，惟部分電子遊戲場停業中未辦理稽查或長期違反規定擴大營業面積，又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宣導與監管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俾維護商業發展秩序。（詳乙－187 頁）

（十九）勞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以多元方式宣導職場安全，提升勞工職安知能，加強稽查高風險行業；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審核、諮詢、宣導，規劃執行勞動條件法遵訪視及檢查等業務。

2.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設置 2 處就業中心及 14 處就業服務據點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給付等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等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業務。

3.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落實執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以多元策略與跨機關合作，致力保障勞工安全，惟營造業職災事故及職場過勞疑慮案件頻傳，且營建案量劇增挑戰勞檢量能，允宜強化公共工程契約源頭控管、勞檢量能與科技結合應用，以強化風險管理，創造勞工安心職場環境。（詳乙－192 頁）

2.積極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惟調解成立比率略降，且有部分調解案件辦理天數較長或紀錄未臻完善，及部分事業單位發生勞資爭議頻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審視輔導，俾提升調解品質，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詳乙－194 頁）

3.為保障勞工權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惟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增加，允宜加強督導落實預防性危害辨識與事件處理機制，以協助營造安全與友善之職場環境。（詳乙－196 頁）

（二十）都市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接軌國土計畫新制，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配合桃竹苗大矽谷方案辦理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檢視產業佈局、產業結構與定位，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暨整併大桃園、大中壢及八德埔頂 3 處都市計畫。

2.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及老舊市區活化再生：研訂桃園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規劃 46 處以上基地興建社會住宅，目前已完工 14 處 4,374 戶，並分別推動 8 件公辦及 2 件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案，以加速老舊市區活化再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辦計畫執行期程屆滿，興建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妥適檢討整體興辦策略，俾利照顧弱勢。（詳乙－199 頁）

2.推行「還地於民」計畫，惟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進度未如預期，且徵購所需經費龐鉅，有待研謀改進，以保障人民財產權，及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詳乙－202 頁）

3.為維護公共安全，打造樂活安居之生活環境，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危老建築重建作業，惟執行績效有待提升，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詳乙－203 頁）

（二十一）客家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客語復甦，強化扎根推廣：開設 141 班客語研習班，約 2,800 位民眾參與；補助學校辦理客家社團、營隊及學術藝文等活動，約 4,000 人參與。

2.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補助區公所辦理客庄節慶活動 11 場，及補助演藝團體辦理客家藝文展演 38 場，共計 5 萬 6,000 人次參與。

3.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打造文化展示平臺：所屬客家文化館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舉辦桃園客家音樂節及海客文化藝術季等活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推廣客家文化，客家館舍持續採行多元經營策略，惟參訪人次及財務自給率仍有成長空間，且部分館舍經營屢因流標致設施閒置，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允宜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及在地商家資源，強化行銷作為，研議妥適經營管理機制，俾提升資產使用效益。（詳乙－207 頁）

2.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持續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惟參與學生人數成長幅度未如預期，推動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持續鼓勵受補助幼兒園營造全客語教學環境，以強化客語文化傳承效益。（詳乙－208 頁）

（二十二）體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興建體育場館，完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 5 大體育園區，補助大園、中壢、八德、觀音、龍潭、龜山、桃園及蘆竹等 8 區辦理 12 個運動場地興建或修繕工程。

2.推展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計 125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12 萬 2,701 人；推行桃園運動卡計畫，特約運動場館共計 14 家，提供 11 萬 1,626 人次使用。

3.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桃園市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等 8 大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訓練，提升及強化桃園市選手運動實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規劃建置各類運動場館，提升國民運動風氣，惟部分運動中心及運動場地使用人次較上年度減少，及女性運動人口仍有待提升，又部分營運廠商產生虧損，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均衡發展。（詳乙－211 頁）

2.賡續推動民眾持市民卡於特約運動場館享有敬老愛心卡及運動卡之運動優惠，並辦理數位走跑計畫，結合數位科技及運動活動，以擴大運動人口，惟部分場館參與人數及民眾滿意度仍有成長空間，亟待強化計畫行銷推廣策略，以擴大新運動人口。（詳乙－213 頁）

3.為提供完善之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興建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惟該基地位於水源保護用地，完工後僅能取得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許可，致每月電費僅能以高於正式費率計費，且與 OT 營運廠商財產點交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利場地合規使用，並達成設置目的與效益。（詳乙－214 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打造友善青創環境，孵育創新人才：透過營運 3 座青創基地、成立 A8 產業加速器及中路電商基地，提供進駐團隊多項所需資源；組成大學創業聯盟，支持校內創業競賽；成立「桃園設計庫」及「桃藝工坊」，協助孵化桃園青年設計人才及青年職人發展文創事業。

2.推動創新多元學習體驗，全方位提升青年職涯發展力：透過實習及職場體驗學習產業實務，協助青年職涯探索，並透過線上線下雙軌媒合，幫助青年快速對接職缺；設立校園社團資源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青年學子整合空間、補助、諮詢、交流、培訓等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扶植青年設計師及推動設計產業發展，持續辦理桃園設計庫基地營運暨培育計畫，惟部分進駐團隊未能積極善用基地資源，且設計需求之媒合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計畫執行效益。（詳乙－218 頁）

2.積極辦理地方創生基地營運與推廣，惟寄售商店銷售成效仍有成長空間，且資訊傳遞與延續及部分活動與地方創生議題連結亦尚待加強，允宜強化行銷與資源整合，以深化基地推動地方創生之效益。（詳乙－219 頁）

（二十四）資訊科技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推展市民卡多元整合應用，增加市民卡數位碼服務，發展多樣性服務；辦理智慧城市成果行銷及參展等活動，以智慧永續、智慧生活、智慧治理、亞洲矽谷等4大主題，展示桃園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豐碩成績。

2.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運用數據分析深化市政服務，建置市政儀表板系統，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建構市政數據應用之模式；智慧桃園學院辦理AI應用系列講座，以智慧交通、元宇宙、空間資訊圖台等主題規劃工作坊，以培育市府同仁掌握智慧城市科技應用的趨勢與實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建置市政資料治理平台以串聯既有數據資源，提升應用價值，惟迭代開發大數據平台缺乏有效整合，且跨部門數據共享應用，仍存在困境，亟待加強開發過程效益分析及平台間加值協作與資源整合，並妥善應對資料導入T-Road以完善資料傳輸安全及有效性，避免影響資料治理成效，促進智慧城市發展。（詳乙－222頁）

2.持續辦理資安監控維運及協助各機關重大資安事件鑑識服務，惟迭有資安警訊通報情事，允宜加強研析資安警訊通報案件樣態與趨勢，並建立鑑識報告之後續追蹤機制，以厚植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詳乙－223頁）

3.為提供市民優質服務，持續加值及創新市民卡多元應用，並推行數位市民碼，惟現有硬體設備無法支援，及部分服務尚待整合，且間有一人持有多卡情事，允宜持續整合歸戶各項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服務。（詳乙－224頁）

（二十五）捷運工程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捷運綠線建設計畫：辦理土建標細部設計、高架橋梁、潛盾隧道、覆蓋隧道及出土段開挖、車站站體及出入口等工程；機電標完成機電系統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系統期末設計，並持續辦理北機廠土建工程、軌道工程等施工及首列車抵臺後續相關測試。

2.桃園捷運路網推動：第一階段「三心六線路網」，目前捷運機場線已通車營運，捷運綠線及鐵路地下化刻正施工中，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棕線分別於112年12月29日、113年3月1日獲行政院核定，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核定時程賡續辦理三鶯線延伸八德推動事宜；第二階段路網，已於111年5月6日獲交通部備查，刻正辦理捷運綠線延伸大溪、捷運青線及捷運橘線之可行性研究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推動桃園市區捷運路網，並積極趲趕捷運綠線工程進度，惟優先通車路段施工網狀圖遲未修正，又部分車站施工進度不如預期；另潛盾機時有發生停止掘進情事，隧道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督促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詳乙－227 頁）

2.積極推動捷運綠線，惟建設計畫總經費已上調，而通車營運之年運量及年營業毛利預估值下修，致預期通車後須增加平均日運量始能損益平衡，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捷運建設永續經營。（詳乙－229 頁）

（二十六）婦幼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營造優質育兒環境，支持家庭願生能養：推動 0 至 2 歲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資源，持續爭取合宜公有館舍布建公共托育資源，並擴展 0 至 6 歲親子共學、共玩友善空間，持續設置親子館，提供托育諮詢、兒童發展篩檢及定點臨托等專業服務，增進家長照顧知能。

2.提升婦女權益及婦幼健康照護，實踐婦幼健康生活：為保障孕產婦交通安全與便利提供好孕專車服務，自 113 年 3 月 8 日開辦至同年底審核通過 1 萬 1,842 人；且為提升婦女生育機率，提供凍卵營養金、孕前及孕期健康檢查等服務，並優化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服務，提供全方位照護；另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及傷病醫療補助，共計補助 9,644 人次、1,311 戶，並提供 1,770 人次關懷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托育資源覆蓋率已達 3 成，惟仍有部分行政區托育覆蓋率偏低、公共托育資源不足，且準公共機制使用率未及 8 成等情事，為提供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允宜強化各區托育資源均衡，並加強宣導及輔導家長善用各項托育資源，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之育兒環境。（詳乙－233 頁）

2.為完善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惟計畫所訂訪視次數與規定未合，且整體媒合成功率未及 6 成，暨定點臨托服務目標值及實際服務量偏低，允宜加強檢討計畫之合規性及敦促委外單位覈實辦理，並研議親子館臨托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媒合成功率，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詳乙－235 頁）

3.持續辦理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惟參與醫療院所比率偏低，且部分關懷追蹤訪視次數低於標準，亦未依個案孕程或新生兒之成長過程擬訂個別化服

務，允應審慎考量計畫執行周延性，加強與各醫療院所合作並督促醫療院所提升訪視頻率，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計畫達成預期效益，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詳乙－237 頁）

（二十七）其他政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公大樓之空間維護改善及設備維護：辦理市政大樓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定期保養、檢修機電及空調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辦理市政大樓內部空間調整，以提供合宜辦公空間提高工作效能。

2.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應用數位科技，讓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自動化、系統化、智慧化，民眾陳情後，系統可自動派案至權管機關，發送簡訊通知進度，113 年錄案辦理數為 14 萬 8,277 件，發送簡訊 35 萬 491 則。

3.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由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各機關提送之自治法規計 62 案；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計 379 件，積極提升精進法規品質；召開 12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辦結 397 件。

4.督導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依「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復興區 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5.宏觀調整組織，契合市政發展：為實踐友善共融，打造智慧新都，成立婦幼發展局，並將資訊科技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整併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修正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業務職掌，將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更名為環境管理處、海岸管理工程處更名為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另 113 年度因應各機關業務持續成長、人力彈性運用、實際業務需要及調整等，協助教育局等 36 個機關（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作業，以強化機關行政效能，發揮組織最大功效。

6.市政新聞發布及新聞輿情回應：隨行採訪 1,558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664 則；檢閱平面、網路及電視市政輿情共計 14 萬 3,285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市府官網「訊息澄清專區」發布 16 篇資訊，澄清更正網路流傳或媒體報導之不實訊息。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桃園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借貸款項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287 億 7,277 萬餘元、整體負債 1,997 億 8,302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5,289 億 8,975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7,287 億 7,27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6,475 億 4,118 萬餘元，增加 812 億 3,15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810 億 1,98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53 億 1,515 萬餘元，主要係養護工程處因接管、區段徵收、贈與、公告地價增值、工務局購置通行路用地，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估驗計價款項等所致。

2.「其他投資」科目 725 億 7,65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48 億 9,222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及土地重劃等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投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所致。

3.「預付款項」科目 168 億 4,46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1 億 5,211 萬餘元，主要係市立美術館預付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殯葬管理所預付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等新建工程、住宅基金預付桃園市龜山區及蘆竹區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付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經費等款項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1,997 億 8,30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819 億 1,961 萬餘元，增加 178 億 6,34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長期債務」科目 1,217 億 2,95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66 億 6,214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住宅基金為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及有償撥用土地款等增加舉借債務所致。

2.「應付款項」科目 413 億 3,74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4 億 8,845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應付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臺鐵

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等補償費，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應付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經費等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5,289 億 8,97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4,656 億 2,157 萬餘元，增加 633 億 6,81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728,772,776**	**647,541,184**	**81,231,592**
流動資產	**50,773,718**	**44,147,196**	**6,626,521**
現金	21,997,443	17,936,652	4,060,791
短期投資	62,500	54,500	8,000
應收款項	11,514,618	13,127,149	- 1,612,531
存貨	354,481	336,330	18,150
預付款項	16,844,675	12,692,564	4,152,111
非流動資產	**677,999,057**	**603,393,987**	**74,605,07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4,212	29,604	4,607
長期應收款項	1,072,964	697,847	375,1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151	15,126	1,024
其他投資	72,576,550	57,684,330	14,892,22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81,019,820	525,704,665	55,315,154
無形資產	2,254,459	1,186,349	1,068,110
其他資產	21,024,899	18,076,064	2,948,835
資產合計	**728,772,776**	**647,541,184**	**81,231,592**
負債	**199,783,022**	**181,919,610**	**17,863,411**
流動負債	**66,382,456**	**65,703,950**	**678,506**
短期債務	6,270,000	7,045,952	- 775,952
應付款項	41,337,453	36,849,003	4,488,450
預收款項	18,775,002	21,808,994	- 3,033,991
非流動負債	**133,400,565**	**116,215,660**	**17,184,905**
長期債務	121,729,528	105,067,379	16,662,149
其他負債	11,671,037	11,148,281	522,755
淨資產	**528,989,754**	**465,621,573**	**63,368,181**
淨資產	**528,989,754**	**465,621,573**	**63,368,18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728,772,776**	**647,541,184**	**81,231,592**

註：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科目由原歸屬「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科目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處審核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 3,117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 億 4,264 萬餘元、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828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628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986 萬餘元，致桃園市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 3 億 7,420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3,830 萬餘元、增

列淨資產 3 億 3,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291 億 4,69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998 億 2,13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5,293 億 2,56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20,288,868**	**77,131,659**	**- 46,646,808**	**50,773,718**
現金	5,666,833	62,975,569	- 46,644,958	21,997,443
短期投資	—	62,500	—	62,500
應收款項	9,236,581	2,279,887	- 1,850	11,514,618
存貨	—	354,481	—	354,481
預付款項	5,385,453	11,459,221	—	16,844,675
非流動資產	**526,958,971**	**255,511,762**	**- 104,471,676**	**677,999,057**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34,212	—	34,212
長期應收款項	—	1,087,764	- 14,800	1,072,96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473,027	—	- 104,456,876	16,151
其他投資	706,567	71,869,982	—	72,576,55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00,542,213	180,477,607	—	581,019,820
無形資產	683,710	1,570,749	—	2,254,459
其他資產	20,553,452	471,446	—	21,024,899
原列資產總額	**547,247,839**	**332,643,421**	**- 151,118,485**	**728,772,77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58,062**	**16,145**	**—**	**374,207**
調整後資產總額	**547,605,902**	**332,659,567**	**- 151,118,485**	**729,146,984**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46,307,005**	**20,092,100**	**- 16,650**	**66,382,456**
短期債務	6,000,000	270,000	—	6,270,000
應付款項	31,017,639	10,336,464	- 16,650	41,337,453
預收款項	9,289,366	9,485,636	—	18,775,002
非流動負債	**85,358,500**	**94,687,024**	**- 46,644,958**	**133,400,565**
長期債務	28,343,977	93,385,550	—	121,729,528
其他負債	57,014,522	1,301,473	- 46,644,958	11,671,037
原列負債總額	**131,665,506**	**114,779,124**	**- 46,661,608**	**199,783,02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8,306**	**—**	**—**	**38,306**
調整後負債總額	**131,703,812**	**114,779,124**	**- 46,661,608**	**199,821,328**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415,582,333	217,864,297	- 104,456,876	528,989,754
原列淨資產總額	**415,582,333**	**217,864,297**	**- 104,456,876**	**528,989,75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19,755**	**16,145**	**—**	**335,901**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415,902,089**	**217,880,442**	**- 104,456,876**	**529,325,65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547,605,902**	**332,659,567**	**- 151,118,485**	**729,146,984**

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3）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應收（付）款項。

2.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及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桃園市政府編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281 億餘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

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為281億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桃園市政府1年以上債務餘額281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2月26日公布之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2兆7,301億餘元）之0.12%，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3項規定0.8805%之債限。又查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60億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3.83%，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規定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914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桃園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普通基金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281億餘元，加計未滿1年債務餘額60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914億餘元，則合計共1,256億餘元（表1）。

表1　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占GDP比率）	**125,603,438 (0.49%)**	—	**28,130,000**	**6,000,000**	**91,473,438**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28,130,000 (0.12%)**	—	28,130,000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1年短期借款	**6,000,000**	—	—	6,000,00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91,473,438**	—	—	—	91,473,438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281億餘元，均為實際數。
2.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2月26日公布之113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25兆5,498億餘元、22兆7,301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11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說明，及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534億4,342萬餘元，較112年度減少23億1,103萬餘元（表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

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113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346億5,974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億9,356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85億5,338萬餘元，共計532億1,313萬餘元。

表2　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53,443,425**	**55,754,463**	**－2,311,038**	
1.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55,367	389,746	－34,379	編列預算償付。
2.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1,249,929	12,117,293	－867,363	編列預算支付。
3.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41,832,933	43,228,123	－1,395,189	編列預算支付。
4.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5,194	19,300	－14,10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函示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1.依據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113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3億5,536萬餘元，市政府依約於114年6月30日前給付。

2.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13至142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125億8,91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13億3,917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112億4,992萬餘元。

3.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13至142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456億6,20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38億2,906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418億3,293萬餘元。

4.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應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519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提升經管市有房地使用效能，積極推動公有建物供需調配機制，並定期檢視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惟各機關提報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建物供不應求，且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餘裕空間，及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

市政府為加強市有房地使用效能，避免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致浪費資源，及為防止未利用前衍生占用、衛生或治安等問題，爰訂定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惟據市政府 112 及 113 年度調查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供給需求資料庫顯示，供給案件數分別為 29 件及 11 件，需求案件數分別為 137 件及 119 件，供給案件數分別僅占需求案件數之 21.17%、9.24%，且 113 年度供給案件數較 112 年度減少 6 成，顯示各機關提供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仍供給不敷調度；又據桃園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供需整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所載，因隨位於青埔之兒童美術館興建完成並於 113 年 4 月開館營運，原八德置地廣場之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陸續搬遷並釋出空間，惟原建物空間位於大湳精華地段，且歷經第 5 次會議仍未完成調配，亦未納入公有建物餘裕空間之供給資料庫，存有不利需求媒合現象；又截至 113 年底止市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土地閒置者計 407 筆，總面積 267,199.28 平方公尺，雖較 112 年度減少 46 筆、減少閒置總面積 53,968.09 平方公尺，惟閒置土地筆數及總面積仍較 111 年度增加 40 筆、88,514.08 平方公尺，且 113 年度閒置土地帳面價值達 19 億 4,046 萬餘元；另經管低度利用土地計 20 筆，總面積 36,787.51 平方公尺，112 年度清理 1 筆、減少總面積 212.75 平方公尺，惟低度利用土地帳面價值達 2 億 1,148 萬餘元，顯示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亟待積極清理；另截至 113 年底止市有土地遭占用者計 824 筆、面積 95,498.1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3 億 1,6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1 筆，惟面積及土地價值，卻增加 671.27 平方公尺及 1,936 萬餘元，其中未予列管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者計 129 筆，約 15.66%，且已列管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 695 筆，應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共計 1,786 萬餘元，仍有 568 萬餘元待收繳，其中已屆繳納期限尚未收繳 178 萬餘元，包括 108 年度以前 55 萬餘元、109 至 112 年度 61 萬餘元之已屆期尚未收繳，亦未取得債權憑證，致使用補償金存有罹於追繳時效之虞等情事。（詳乙—161 頁）

二、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引進民間機構經營量能參與公共建設已略具成效，惟潛在案源完成招商作業尚待積極推動，又部分機關未曾提報預評估案件，且部分案件仍於前置作業階段，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的公共服務。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設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結合企業財務成本管理及經營創意與效率，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截至 113 年底止，由財政局列管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案件計 72 件（履約中 55 件，投資金額 562 億 7,466 萬餘元、前置作業階段 17 件），年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合計達 1 千萬元以上計 5 案，已略具成效；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計 13 件（履約中 8 件，投資金額 171 億 306 萬餘元、前置作業階段 5 件），履約中案件之投資金額，六都排名分列第 3 及第 6 名。總計民間參與案履約中共計 63 件，投資金額 733 億 7,772 萬餘元。惟市政府所屬機關促參案履約中 55 件之公共建設類別，涵括文教設施、運動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等 9 類，占促參法所稱公共建設 15 類之 60%；其餘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新市鎮開發，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政府廳舍設施，暨數位建設等 6 類均無促參案件。又上揭履約中促參案公共建設類別屬文教設施（15 件）、運動設施（13 件）、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11 件），合計 39 件占比（70.91%）達 7 成，且 113 年度完成簽約 11 件促參案，亦以文教設施、運動設施等兩個類別計有 10 件（90.91%）占比高達 9 成，顯示促參案辦理之公共建設類別尚有拓展空間；另查財政局列管各機關截至 113 年底止依促參法、其他法令等辦理之民間參與案分別為 72 件、13 件，合計 85 件，惟市政府所屬 32 個一級機關中，計有農業局、警察局、消防局等 15 個機關目前尚無主辦（執行）促參案件，且近 5 年亦無提報簽准以促參方式辦理預評估審查；又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現有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者計 220 人，其中任職於地政局、勞動局、農業局等 15 個機關均為 3 人以下，其餘 17 個機關促參專業人力介於 5 至 51 人之間；再查，市政府促參案截至 113 年底止，尚於前置作業階段計 17 件，其中 3 件係於 109 年底前即依促參法規定，授權所屬體育局、環境保護局及交通局執行相關促參業務，惟經檢視 112 及 113 年度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委託營運 ROT 案（體育局），

尚無列入會議報告討論，予以提供協助；桃園市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增改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環境保護局）、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 BOT 及 ROT 案（交通局），僅決議請執行機關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未見計畫落後原因或解決問題之提案相關資料等情事。（詳乙—164 頁）

三、積極辦理市有房地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尚具成長空間，且部分標租案之先期規劃、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限值及租金起計日亦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綠能發電成效及增加政府收益。

市政府為接軌國際及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於 112 年 3 月發布「桃園 2050 淨零路徑」，並提出涵括再生能源發展在內等三大策略，俾達成於 119 年減碳 50%（基準年為 103 年）及 139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為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由經濟發展局作為單一窗口，統籌並協助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市有房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事宜（下稱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除增加太陽光電發電容量外，並提升市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收益等。而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網站刊載歷年各市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資料，桃園市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分別為 81 萬 9,576 瓩、96 萬 8,426 瓩及 108 萬 2,228 瓩，3 年間成長幅度為 32.05%，主要即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提升（3 年度分別為 55 萬 640 瓩、69 萬 9,546 瓩、80 萬 8,810 瓩，3 年間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成長幅度為 46.89%），且 113 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北部市縣第 1 名，推廣綠色能源政策頗具成效，惟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數據顯示，台電公司於桃園市之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尚餘達 408 萬 712 瓩（統計至 112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尚具成長空間；又部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於簽訂契約後，即因政策改變、地方民意另提出要求或民眾反對設置等原因，致發生變更設置地點、終止契約或停工迄今等情事；另辦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並收取售電回饋金，惟未經分析即逕援引以往辦理標租案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限值，未能適切反映公產價值及綠電市場行情；及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自併聯發電日始起算租金，大幅延後租金起計日期等情事。（詳乙—18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28 億 9,584 萬餘元，總支出 23 億 8,593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5 億 990 萬餘元（圖 1），與預算虧損 2 億 442 萬餘元，相距 7 億 1,432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捷運年度運量因出入境旅客增加、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於 112 年起推出、捷運站周邊持續發展及相關活動增加等影響，客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4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主要係受天災影響，蔬果供給下降，致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青果銷售量、蔬菜銷售量等 2 項，均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4,70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671 萬餘元，約 26.22%，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廣播放大器等 4 項備品採購。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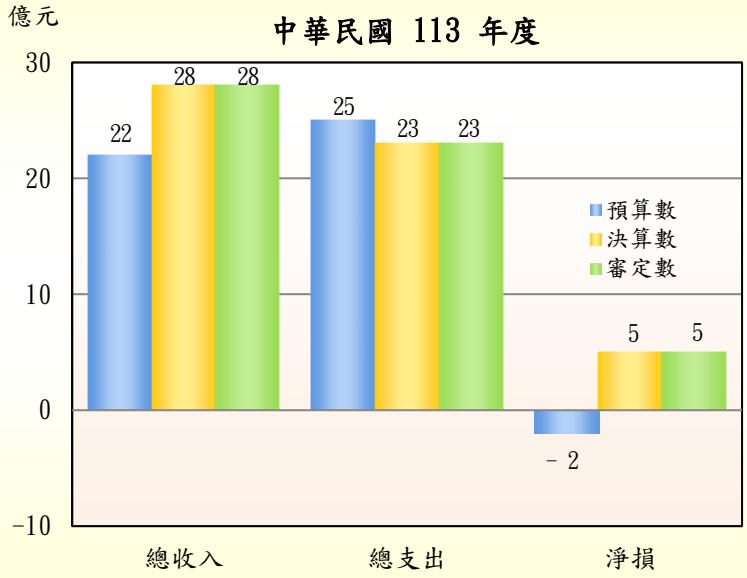

上述 3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僅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 家，決算淨損 1,495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2,701 萬餘元，減損 1,205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之履約管理，協助廠商提前達成契約，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決算淨利分別為 5 億 2,269 萬餘元、216 萬餘元，均已達預算目標。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航空城公司成立以來首獲營業利益，惟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未作 IOT 相關策展使用、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延，允宜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又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市政府為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於 99 年 3 月設立事業機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以來首次於 113 年度獲致營業利益 49 萬餘元，獲利來源主要係代辦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標售土地履約管理作業；復為舉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興建世界館辦理策展，規劃於策展後作價投資該公司，作為亞洲矽谷 IOT 展廳使用，並於產權移轉登記前，委託該公司代管（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增資登記）。惟該公司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期間未作 IOT 相關策展使用；亞洲矽谷 IOT 展廳使用管理及收費規範未臻周延；辦理亞洲矽谷 IOT 展廳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未向市立圖書館諮詢相關法規暨定位需求，成果報告亦未提供執行機關，且審查成果報告過程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二、桃捷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並積極推動列車增購計畫，惟財務結構待強化，且遲未取得列車報價向中央爭取補助，允宜籌謀因應，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肩負與國際門戶接軌之任務，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1,138.5 億元）興建，交通部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 98 年間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之地方主管機關，並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間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機場捷運之營運。桃捷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惟財務結構尚待強化，允宜改善財務體質，強化債務自償機制，以確保永續經營；積極推動列車增購計畫，期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後具充足運能，惟因原使用車載號誌系統零件已停產，致遲未能取得列車報價以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亟待籌謀因應，俾及時完成列車增購，確保軌道運輸效能。（詳乙－3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5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28 萬餘元（增列 774 萬餘元，減列 145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98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74 億 5,11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87 億 8,210 萬餘元，賸餘 186 億 6,9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5 億 8,142 萬餘元，約 163.40%，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綜計同額減列收入及支出 14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79 億 1,868 萬餘元，總支出 101 億 3,298 萬餘元，賸餘 177 億 8,56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3 億 63 萬元（圖 1），增加 84 億 8,506 萬餘元，約 91.23%，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H 基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 9 個基金單位均產生賸餘，共計賸餘 177 億 8,56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6 個單位（含 278 個分預算），綜計增列來源 774 萬餘元，減列用途 840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595 億 3,241 萬餘元，基金用途 586 億 4,911 萬餘元，賸餘 8 億 8,3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2 億 1,305 萬餘元（圖 2），相距 30 億 9,635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支應。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4 億 6,60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10 個單位，共計賸餘 13 億 4,935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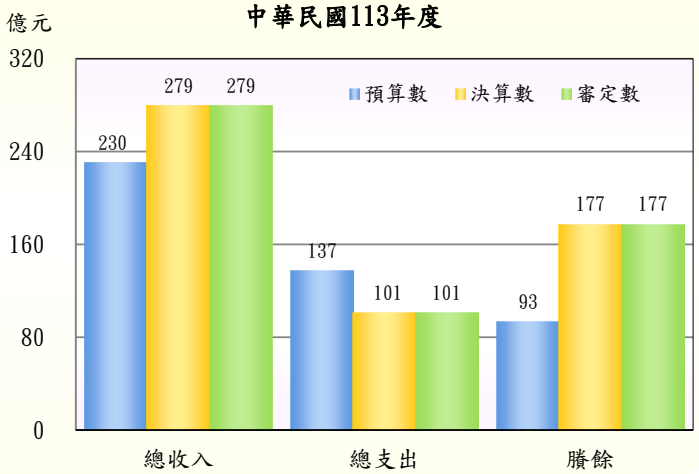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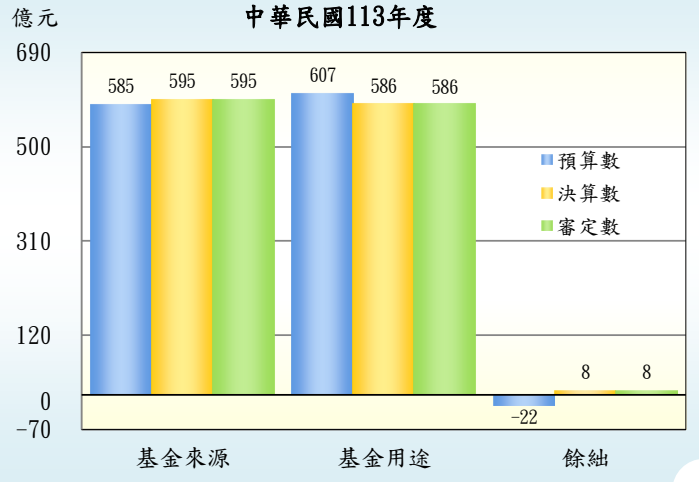

上述2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1,562億 3,320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9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3名，分別為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及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表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78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4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綜計 1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及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表2）。

表1　113年度桃園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加數	增加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784,655	9,451,729	4,667,074	97.54
2.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2,692,064	3,966,051	1,273,987	47.32
3.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872,227	1,820,511	948,284	108.72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2　113年度桃園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3名			
1.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968,510	936,056	96.65
2.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497	4,289	95.40
3.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72,908	1,732,749	92.52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6,553	8,741	52.81
2.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5,000	4,284	85.69
3.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9,031	34,667	88.82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13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113年度89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28項，約31.46%；未達預計目標者61項，約68.54%，其中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等14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3　113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5**	**89**	**2**	**59**	**28**
市政府	2	3	—	2	1
地政局	2	26	2	16	8
消防局	1	1	—	1	—
教育局	1	8	—	7	1
農業局	1	2	—	—	2
交通局	1	6	—	3	3
衛生局	2	13	—	8	5
環境保護局	3	10	—	9	1
警察局	1	1	—	1	—
社會局	1	1	—	1	—
水務局	1	1	—	1	—
工務局	2	4	—	2	2
經濟發展局	1	4	—	1	3
勞動局	2	2	—	2	—
都市發展局	3	3	—	2	1
捷運工程局	1	4	—	3	1

註：113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2項如次：

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4,099萬餘元，因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待檢調單位釐清範圍內地主之參與意願而暫緩，後續期程順延，致未執行。
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之八德三元市地重劃區180萬餘元，因都市計畫配合土地所有權人研修，展辦重劃，致未執行。

表4　113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3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0,998	—	未執行
八德三元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801	—	未執行
蘆竹五福市地重劃區		95,817	627	0.66
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0,928	3,070	1.53
八德大福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57,962	1,088	1.88
桃園國強市地重劃區		83,936	1,714	2.04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100,000	56,779	5.16
龍壽(桃園、八德、蘆竹)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32,998	1,849	5.60
桃園中平市地重劃區		15,387	1,017	6.61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514	1,559	8.90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6,646	1,539	9.25
平鎮永豐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31,902	4,470	14.01
龍潭龍星市地重劃區		6,230	891	14.30
A21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06,516	227,458	28.20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幼兒園實施收托率已逾6成，惟公共化幼兒收托供需量能有失均衡，允宜研謀改善，適時調整供給量能，以增加平價就學機會：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加強6歲以下學齡前幼兒的教育與照顧，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以實踐「平價教保持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三大策略，達到0-6歲的全面照顧，以奠定我國未來人力基礎。113年度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新設3園（計13班），並增設15班，可收托人數合計增加661人，合計投入2億9,941萬元。經統計111至113學年度桃園市2至6歲（未滿）幼兒入園率，自75.59%提升至83.45%，增加7.86個百分點，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自59.55%提升至64.31%，增加4.76個百分點，惟公共化幼兒園113學年度2歲專班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4,744人，錄取人數1,567人，錄取率僅33.03%，其中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龜山區及大溪區等5個行政區錄取率均低於平均值，顯示2歲專班之供給量能尚不足以支應家長需求。另3至6歲（未滿）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6,017人，錄取人數3,316人，錄取率55.11%，其中中壢區、八德區、楊梅區、龜山區及大園區等5個行政區錄取率低於平均值，顯見桃園市公共化幼兒收托供需量能有失均衡，亟待深入分析各行政區之收托需求，於公共化量能尚有不足地區，適足調整供給量能，以縮小供需失衡狀況，落實增加平價就學機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等情事。（詳乙－77頁）

二、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惟已開發完成土地使用效能過低，且部分已取得土地長期遭占用，亟待檢討改善，並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以符合市地重劃開發之目的：依內政部地政司網站所載：「辦理市地重劃可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用地徵收補償地價與建設經費，並提供建築用地，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更能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改善都市環境，創造就業機會。」經查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土地建築使用情形，核有：（一）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開發案，計29件，面積1,202.69公頃，經查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開發案土地使用現況結果，尚未使用之公（私）有土地面積136公頃，又使用分區非屬綠地、道路、鐵路、停車場、高速公路、捷運系統、廣場兼停車場等用地，惟作道路相關設施使用（如：停車場等）

土地面積達29.07公頃，均有使用效能過低情事，允宜研擬善策因應，以發揮市地重劃促進土地利用與提供優質居住環境之綜效；(二) 已完成4年以上之市地重劃開發案中，仍未使用公（私）有土地136公頃，惟地政局未列管追蹤93至113年間完成之市地重劃開發案土地使用現況，以掌握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建設發展情形，為避免已開發完成土地淪為投機炒作工具，亟待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以符合開發制度原意；(三) 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案取得抵費地1,230宗，面積76.88公頃；已出售1,183宗，面積70.25公頃；尚餘47宗，面積6.63公頃，其中遭占用2宗，面積0.015公頃，雖登記後無民法時效取得所有權規定之適用，惟均遭占用10年以上，後續需使用土地時，潛存占用人拒絕返還之風險，允宜研擬善策因應，以維護機關權益。(詳乙－60頁)

三、持續推動桃園市區捷運路網，並積極趲趕捷運綠線工程進度，惟優先通車路段施工網狀圖遲未修正，又部分車站施工進度不如預期；另潛盾機時有發生停止掘進情事，隧道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督促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為提供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且兼具安全、便捷與永續性之大眾運輸環境與捷運系統，市政府第一階段路網規劃「三心六線」，採分期循序辦理，逐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經查捷運綠線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依據契約規定略以，因業主要求須進行時程修訂時，廠商應另規劃提送修正施工網狀圖予業主審查，經業主核定後即為新版之契約時程基準等，經查GC03標辦理G11、G12站及其軌道等工程執行情形，依其施工網狀圖（於111年6月10日核定）規劃上開2站土建工程竣工時程為116年10月9日，未符115年通車需求，惟截至114年2月底止，統包商皆未依契約規定提報修正施工網狀圖並經捷工局核定；又依該局工程進度會議資料，針對該2站之要徑工項檢討，大部分施工作業已較預定落後72至679天；另查GC03標預計將軌道路基移交予GM01標之時程，亦逾原規劃時程約1年，影響後續軌道及機電設備安裝，致有未能達成於115年首段通車目標之風險；(二) GC02標原預計於114年2月派遣3臺潛盾機進行隧道掘進作業，惟因礫石性質超出評估，造成潛盾機之切刃盤磨耗嚴重，須停止掘進並進行更換，致其中2臺潛盾機實際進度分別較預定落後5至102天，另1臺則遲未發進；又桃園車站文資處理延後發進，且掘進速率不如預期，影響捷運綠線計畫之推動，亟待積極趲趕工程進度，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詳乙-227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一、桃園淨零城市推動情形

近年來，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議題備受關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淨零政策，提出「2050淨零排放」宣示與行動，為呼應此一全球趨勢，我國自111年起陸續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暨核定「淨零排放路徑112－115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並於112年2月15日公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氣候治理層級、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機制，對外展現我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之決心，對內建構更為韌性的氣候法制基礎；桃園市為臺灣重要工業城市，工商產值位居全國第一，碳排放量亦相對較高，為加速桃園與國際接軌，市政府自112年3月宣示2050年淨零路徑及目標，積極推動產業轉型、綠色運輸及再生能源發展等淨零策略，逐步實現「淨零永續、宜居桃園」願景。茲將桃園淨零城市推動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推動情形

1.組織架構與目標設定

（1）組織建立與淨零會報運作機制

市政府為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及因應氣候變遷於112年7月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於113年3月12日公告「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展現市府對淨零政策的高度重視，並與市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推動桃園市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定期召開會議，以追蹤進度並精進策略內涵；為確保政策推動效率，市府同時成立淨零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設置4大工作分組，包含產業綠能組（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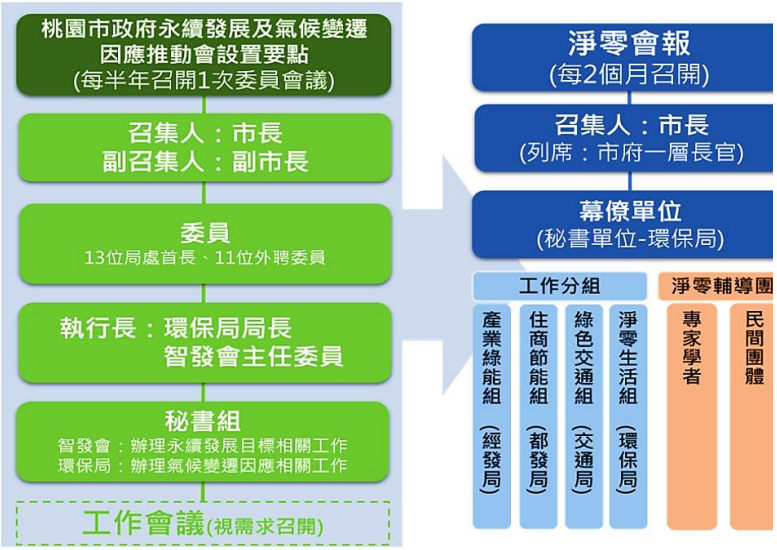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運作模式

（圖片來源：摘自環境保護局網站）

住商節能組（都市發展局）、綠色交通組（交通局）、淨零生活組（環境保護局）及淨零輔導團，使淨零路徑更為明確且具體，透過各工作小組會議滾動式修正施政計畫及評估指標，作為未來發展願景目標與期許，俾落實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理念。

（2）自治條例與淨零目標

依據112年2月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市政府訂定「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以「產業綠能」、「住商節能」、「綠色交通」與「淨零生活」為四大推動主軸，賦予相關局處權責，策略涵蓋2050年淨零目標、減碳脫煤政策、發展再生能源、推動電動運具及強化碳排大戶減量管制等，完備桃園市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課題，並符合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3，為桃園邁向淨零碳排、永續城市奠定明確法制基礎；市政府並訂出2050年淨零排放發展藍圖，以103年總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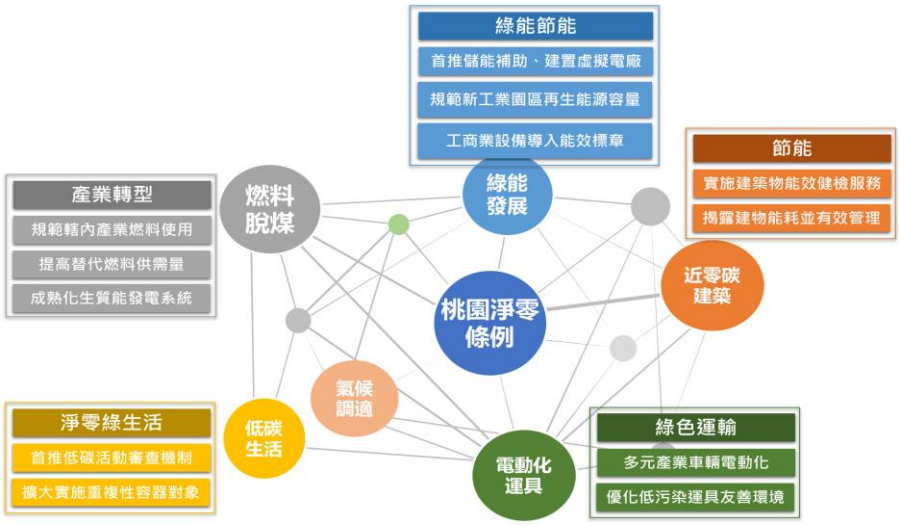

淨零自治條例主要面向

（圖片來源：摘自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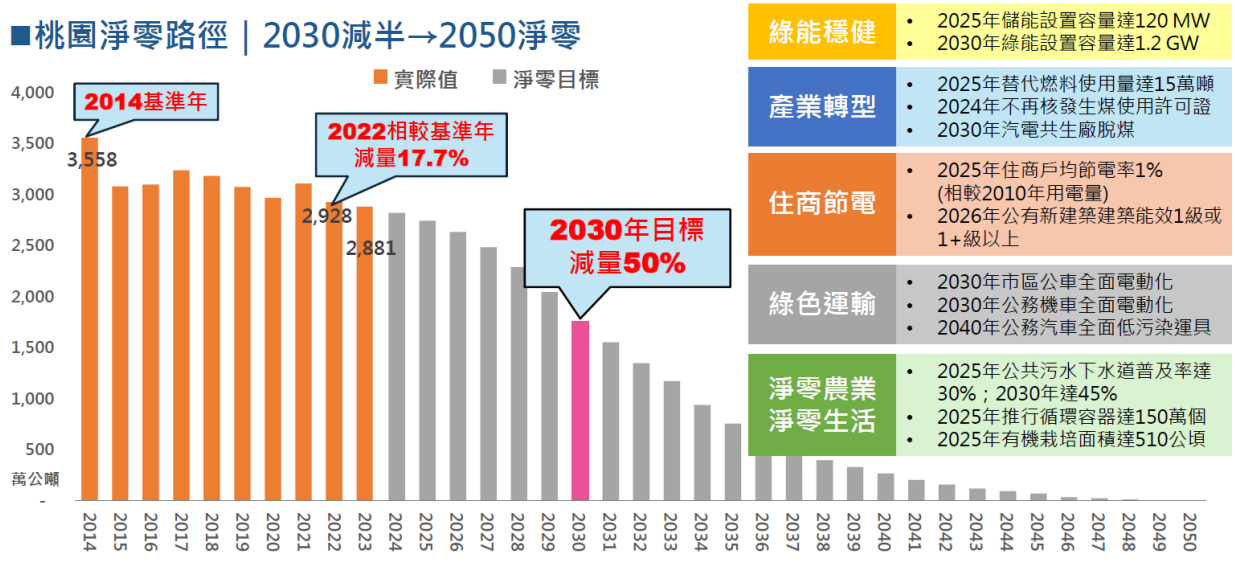

桃園市淨零路徑與目標

（圖片來源：摘自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簡報）

約3,558萬公噸CO2e為基準，達成2030年減量50%之目標，並於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全面達成建築能效達1級或1+級、市區公車及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工業園區提升再生能源容量設置及使用並提升人本及綠地環境。

2.執行方案與減碳策略

（1）溫室氣體減量

市政府為因應國際2050年淨零目標，參考國際與我國淨零策略，配合整體國家策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自105年開始、139年（即2050年）結束，每5年為1期作為階段推動期程，每一期階段結束前2年，開始研商下一期執行內容及目標，並依據指定期程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運用第一期執行經驗，將有實質減碳效益之計畫，延續並擴大辦理，賡續辦理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俾逐步邁向2050淨零城市。市政府於112年4月公開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六大部門架構，研提62項計畫，由環境保護局每2個月召開淨零會報，運用跨局處運作機制，透過跨機關會報，整合四大工作分組，不斷精進與調整策略，並以綠能穩健、住商節能、產業轉型、綠色運輸、淨零農業及淨零生活等六大策略，落實各項推動目標，其中能源部門主要亮點為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克服北部日照不足問題，並維持北臺灣光電第一；住商部門著重推動節電措施及近零碳建築，優化既有及新建物能源效率；製造部門112年加入脫煤者聯盟，優先以汽電共生廠率領企業共同脫煤，並推行產業輔導，給予補助改善節能設備；運輸部門以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及優化公共運輸系統，提升民眾搭乘意願，並逐步淘汰燃油車輛，以運具電動化為目標；農業部門則透過植栽種樹及造林提升碳匯；環境部門致力於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廣綠色消費，並應用AIoT技術管理公共污水下水道，提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圖片來源：環境保護局提供）

升普及率。112年執行結果，經市政府於113年9月公開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2年成果報告，推動計畫共63項，實支經費約47.15億元，已達標共47項，有16項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2）氣候變遷調適

市政府為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風險，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因地制宜發展氣候變遷調適，並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能力，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之7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訂定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建構應對氣候變遷全面性策略與行動，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領域，並明確劃分各局處在不同調適領域中職責及目標，執行方案經環境部於114年2月17日核定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台，已盤點並執行89項調適相關計畫，總經費達204億餘元，其中以土地利用領域之計畫數量與經費投入最高，方案以4年為一期進行滾動修正，環境保護局每年將彙整計畫執行結果，提交成果報告至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對外公開，確保各項策略與措施能最大程度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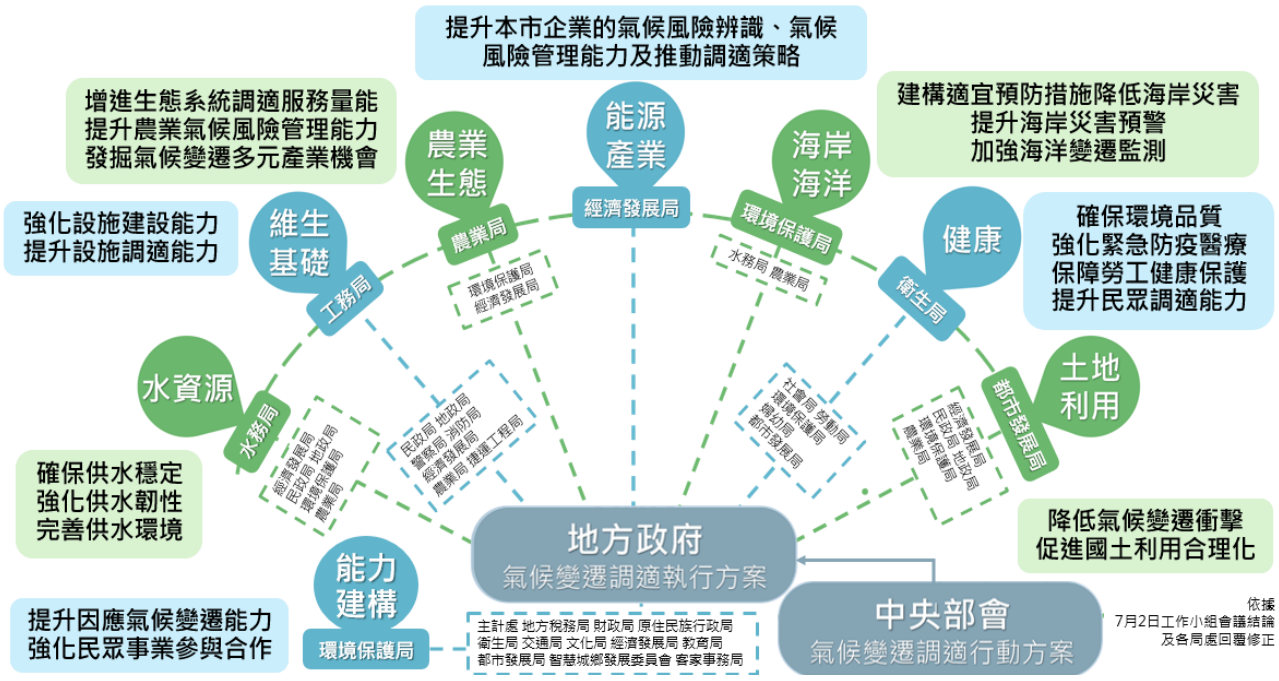

桃園市調適執行方案權責局處

（圖片來源：摘自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簡報）

3. 產業輔導與低碳生活

（1）產業淨零轉型輔導

為配合2050淨零碳排及ESG等永續議題，市政府規劃於機場南側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範圍北側至桃園國際機場，南至1-1-60M計畫道路，東側至航空城第二期開發範圍，西側至埔心溪，打造淨零碳排產業示範區；並配合經濟部推動商業服務業邁向淨零碳排、創新服務、智慧經營、數位轉型等政策，成立「桃園市商業轉型服務中心」，積極協助業者建立轉型能力，提升桃園市店家商業模式經營量能；另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燃料低碳化、替代燃料、產業輔導等策略，由經濟發展局執行補助工業鍋爐汰換、工廠輔導節約能源、辦理環保節能相關訓練課程等3項計畫，及由環境保護局執行汽電共生廠生煤減量、推動替代燃料等2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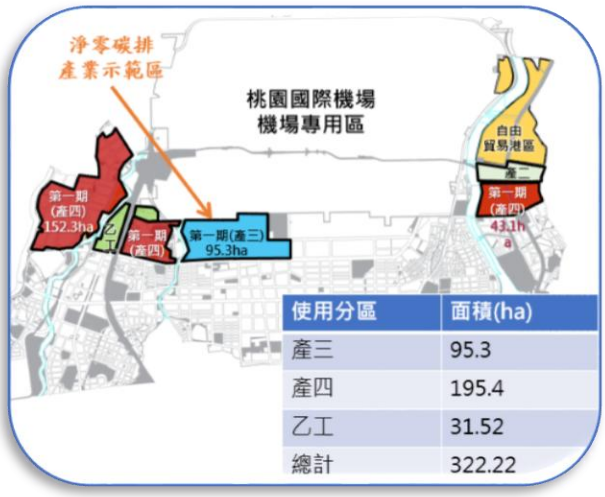

航空城淨零碳排產業示範區

（圖片來源：摘自淨零會報簡報）

（2）淨零綠生活與低碳活動

環境部為鼓勵公私部門及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淨零綠生活低碳行動，編製「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包括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永續觀光樂悠遊及使用取代擁有等六大面向，透過民眾生活習慣及消費模式改變，進而帶動產業轉型，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市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如：藝文活動、研習演講、體育賽事、宗教活動、校慶園遊會等），皆能落實低碳作為，以期達到淨零目標，特訂定「桃園市低碳活動指引」供活動主辦單位規劃依循，以減少辦理相關活動造成環境之衝擊，活動指標分為能源使用、綠色運輸與廢棄物減量等三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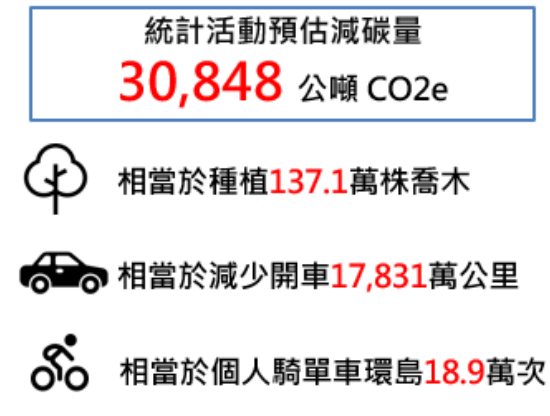

低碳活動成效

（圖片來源：摘自淨零會報簡報）

4. 國際參與及資訊平台

（1）國際認證

市政府為推動淨零城市，將相關減碳策略與淨零路徑納入政策，積極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評比，內容包含公開揭露城市碳排放清冊、訂定「以科學為基礎」減量目標、再生能源使用目標、出版城市氣候行動計畫等，以「輔導產業轉型」、「實現綠色運輸」、「再生能源與節能」為三大核心，使用科學模式進行評估，揭露碳排放管理環境之風險、機會及展現透明完整之淨零路徑，成功將桃園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年度成果及淨零措施，揭露在國際平台，於112年11月獲得全國唯一CDP計畫A級城市，亦獲2024年世界城市高峰會之CDP最優等級A級城市獎項殊榮，獲得國際認同。

桃園市獲 CDP 計畫 A 級城市

（圖片來源：摘自淨零會報簡報）

（2）碳中和資訊平台

為整合各部門重點數據、減量成效及碳盤查指引等相關資訊，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網站於113年3月正式上線，供民眾及企業使用，平台功能包含有消息公告、重點數據（六大部門減碳指標）、減量成效（碳中和進度、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產業碳排）、指引試算（低碳活動登錄、溫室氣體盤查試算、太陽能板建置試算工具、民眾日常碳排試算）、減碳圖台（彙整本市相關減碳場址點位）、減量媒合及資訊服務等專區，打造桃園專屬之碳中和一站式主題入口網站，可提供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與盤查指引、再生能源策略與太陽能建置試算功能、桃園市森林或生態資源、造林資訊、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淨零路徑、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相關資訊網站連結與文

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

（圖片來源：摘自環境保護局網站）

件下載，同時亦顯示桃園市工業部門、運輸部門及住商部門相關之重點數據，蒐羅數千筆碳匯及減碳場所資訊，包含造林計畫場域、自然場域、再生能源案場、水資中心與水淨設施等，並匯入於碳匯圖台，可作為後續評估發展碳匯自願減量專案場址之參考；另為鼓勵企業淨零轉型，環境保護局於112年6月開始辦理溫室氣體管理系列課程，統計至114年2月28日止，已培訓1,422位盤查種子人員，提升溫室氣體盤查量能並推動產業淨零轉型。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為加強查核桃園淨零城市推動情形，經蒐集國內外文獻及國際上推動淨零策略標竿作為，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處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整體淨零目標，暨住商節能、綠色交通、淨零生活等面向執行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 整體淨零目標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獲中央核定，並同步啟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產業綠能、住商節能、綠色交通及淨零生活等，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之四大主軸推動減碳行動，展現對氣候變遷積極作為，實現 2050 年淨零碳排願景。經查桃園市淨零目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桃園市各部門所定之部分目標與中央 2030 淨零減半目標尚難連結，允宜建立計畫目標審查機制，加強與中央各機關所訂定之全國淨零轉型目標連結性，並提升淨零調適策略執行成效：桃園市按工業能源、工業製造、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運輸能源、廢棄物部門、農業部門等 6 部門細項分類，訂定桃園市碳排結構及需減碳量，並配合中央按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 6 部門訂定 2030 年階段管制目標及桃園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經查桃園市各部門所定之部分目標與中央 2030 淨零減半目標尚難連結，如綠色交通組之運具電動化策略項下，雖配合中央政策列有計程車電動化等目標，惟未列入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落實推動執行；交通局推動之計程車電動化 2030 年目標為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計程車）數量 3,375 輛，與交通部推動之電動小客車市售比 2030 年目標 30%未盡契合；環境保護局推動之再生粒料、重複性使用容器、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生質能中心等措施方案各項目標，與環境部之再生粒料工程材料化使用比率、化學品廢液高值材料化比率、事業廢棄物燃料化比率、有機廢棄物肥料化施用

成長率之各項目標未能連結，允宜建立計畫目標審查機制，加強與中央各機關所訂定之全國淨零轉型目標連結性，並提升淨零策略執行成效，俾落實城市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詳乙－22 頁）

（2）持續盤點施政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惟部分計畫未符進度或未達標，部分計畫調降目標值有欠積極，允宜檢討改善，並重新檢視各項計畫之目標值，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公開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資料，計推動 63 項計畫，以環境保護局（含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16 項計畫最多，經濟發展局 11 項計畫次之，農業局 10 項計畫再次之。經查 112 年執行結果，16 項計畫未達標，以農業局 5 項最多，環境保護局 4 項次之，經濟發展局 3 項再次之，其中 8 項計畫調降 113 年度目標值（表 1），目標值訂定顯欠積極，允宜重新檢視各項計畫目標值，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另查 A. 經濟發展局辦理住商部門節電等計畫，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惟 113 年度汰換鍋爐補助因經濟部不再補助致未續辦，且 112 年度實際減碳量 1.3 萬噸，未達目標值，後續宜修訂指標以臻周延；B. 水務局為提升環境品質，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113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26.23%，較 112 年度普及率 24.73%，成長 1.5 個百分點，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六都之末，且低於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82%，仍待加強辦理，俾達 2030 污水處理率 80%之目標；C. 交通局為實現淨零目標，配合中央推行運具電動化等政策，惟部分計畫未達目標值，且電動公車數量、普及率皆為六都之末，普及

表 1　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情形

序號	計畫名稱	112 年 未達標	113 年 調降目標值
1	辦理住商部門節電	✓	
2	桃園捷運車站能源管理計畫	✓	✓
3	汽電共生廠生煤減量推動	✓	
4	補助工業鍋爐汰換	✓	✓
5	工廠輔導節約能源	✓	
6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	
7	低污染車輛使用提升計畫	✓	
8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	✓
9	免費提供綠美化苗木	✓	✓
10	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	✓
11	休漁獎勵計畫	✓	✓
12	推動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	
13	地產地消	✓	✓
14	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	✓	✓
15	家戶廚餘回收	✓	
16	推廣環保旅宿行動計畫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公開資料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率僅 5%，較交通部預定 2030 年電動公車普及率 100%之目標相距甚遠，仍待積極加強辦理；D.農業局為推動生態城市造林，辦理免費提供綠美化苗木等計畫，惟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且部分計畫調降目標值；E.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現住商節能目標，辦理桃園捷運車站能源管理計畫，惟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且 113 年度大幅調降目標值，顯欠積極，允宜審慎檢視目標值之允適性並落實執行。（詳乙－23 頁）

（3）歷年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預算執行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掌握各領域投入分配之合理性，允宜研謀強化預算管控機制，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俾財源穩健以應計畫持續推行：桃園市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綠能穩健、住商節能、產業轉型、綠色運輸、淨零農業及淨零生活等六大策略，落實各項推動目標，共 63 項推動計畫，實支經費 47.15 億元。據 113 年 10 月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資料顯示，符合調適目標之調適領域計畫共計 89 案，盤點有編列計畫經費計畫案共 82 案，計畫總經費共計 204 億 1,259 萬元；各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中，以土地利用調適領域所使用的計畫經費最高，達 136 億 4,316 萬元，其次為水資源領域，共 43 億 3,097 萬元，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最少，僅 6,498 萬元（表 2）；投入最多計畫經費之機關為水務局 145 億 245 萬元，其次為工務局 34 億 6,651 萬元，顯示歷年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

表 2　113 年度各調適領域執行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領域／部門	合計	能力建構	維生基礎設施	水資源	土地利用	海岸及海洋	能源供給與產業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健康
合計	**2,041,259**	**94,175**	**14,215**	**433,097**	**1,364,316**	**14,737**	**6,498**	**68,616**	**45,605**
工務局	**346,651**	—	14,215	—	332,400	—	36	—	—
文化局	**30**	—	—	—	—	—	—	—	30
水務局	**1,450,245**	4,588	—	425,644	1,020,013	—	—	—	—
消防局	**455**	455	—	—	—	—	—	—	—
捷運公司	**—**	—	—	—	—	—	—	—	—
教育局	**131,625**	88,882	—	45	—	—	—	—	42,698
都市發展局	**7,802**	100	—	—	7,702	—	—	—	—
勞動局	**150**	150	—	—	—	—	—	—	—
經濟發展局	**3,250**	—	—	—	—	—	3,250	—	—
農業局	**23,817**	—	—	350	2,301	—	—	21,166	—
衛生局	**9**	—	—	—	—	—	—	—	9
環境保護局	**77,225**	—	—	7,058	1,900	14,737	3,212	47,450	2,8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公開資料。

適資金龐鉅。經查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2年成果報告敘明計畫執行率雖達100%，惟各項計畫列有「經費執行情形及執行率」欄位，惟未列示各項計畫「預算數」，無法查證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且部分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及執行率」欄無列示資料，如：交通局之低污染車輛使用提升計畫，秘書處之推動機關採購低污染公務車輛，環境保護局之垃圾減量回收計畫，相關預算執行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掌握各領域計畫投入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又部分計畫長期仰賴中央補助款支應，如水務局之雨水下水道、滯洪池、河川全流域治理等建設計畫，允宜強化整體調適策略預算管控機制，確實盤點及掌握相關經費及資源之投入與分配，以利評估投入經費規模是否適足，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俾財源穩健以應計畫持續推行。（詳乙－24頁）

2.住商節能

（1）積極辦理市有房地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尚具成長空間，且部分標租案之先期規劃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綠能發電成效：市政府為接軌國際及配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於112年3月發布「桃園2050淨零路徑」，並提出涵括再生能源發展在內等三大策略，俾達成於119年減碳50%（基準年為103年）及139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為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由經濟發展局作為單一窗口，統籌並協助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市有房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事宜，除增加太陽光電發電容量外，並提升市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收益。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網站刊載歷年各市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資料，桃園市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分別為81萬9,576瓩、96萬8,426瓩及108萬2,228瓩，3年間成長幅度為32.05%，主要即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提升（3年度分別為55萬640瓩、69萬9,546瓩、80萬8,810瓩，3年間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成長幅度為46.89%）（圖1），且113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北部市縣第1名，推廣綠色能源政策頗具成效，惟據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內數據顯示，台電公司於桃園市之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尚餘達408萬712瓩（統計至112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尚具成長空間，允宜持續適法穩健推廣再生能源政策及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俾

圖1　近3年度桃園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單位：瓩

年度	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
111	819,576	550,640
112	968,426	699,546
113	1,082,228	808,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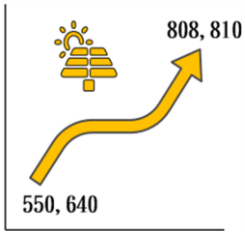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網站資料。

利擴大再生能源供應，實踐淨零排放目標；另查部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於簽訂契約後，即因政策改變、地方民意另提出要求或民眾反對設置等原因，致發生變更設置地點、終止契約或停工迄今等情事，允宜完善先期規劃評估機制，俾提升行政效益及確保太陽光電設置成效。（詳乙－188 頁）

（2）創新推動路燈節能與智能化，以節約電費並提升路燈維修時效，惟管理維護成效尚待精進，允宜持續優化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路燈服務品質：養護工程處自 108 年起正式接管桃園市車行道路及橋梁路燈，並推動「桃園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將桃園市 16 萬餘盞傳統高耗能路燈汰換為低耗能之 LED 燈具，同時建置智能路燈管理系統，當路燈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派修，強化路燈修復時效。經查智能路燈管理系統採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模式推動，將全市分為南北 2 區辦理招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共辦理 9 次評核。惟 112 至 113 年南北 2 區廠商評核結果，第 4 類績效指標「智能路燈管理系統運作順暢度」所列 4 個分項中，「4.1 智能路燈系統連線率」、「4.3 智能路燈訊息回報即時性」及「4.4 智能路燈異常訊息回報正確性」等 3 項，南北 2 區廠商之表現均欠佳，其中績效指標 4.1 及 4.3，南區廠商出現連續 3 期得分為 0 之情形；另指標 4.4「經民眾報修，系統卻未呈現異常」之案件，每期均超過 5 千件，得分均低於 80 分，主要係控制器晶片易損與晶片短缺影響，未能及時修復功能，允宜加強督導廠商改善，以提升維護管理效能。（詳乙－179 頁）

（3）積極推動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惟隨著設施增多，電費持續攀升連年超出預算，允宜評估彈性電價方案，推動節能措施，以實現永續城市目標：在全球氣候變遷的嚴峻挑戰下，永續發展已為不可迴避的議題，節約能源為實現永續發展關鍵措施，市民活動中心既為公共設施，其能源消耗對城市環境有直接影響，故推動節電措施，不僅有助於降低活動中心營運費用，更為實現環境永續目標作出貢獻。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之 519 里共設置 379 處市民活動中心，113 年度編列預算 7,955 萬元，用於改善區里公共設施、建構需求評估指標、擇適當地點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推動場地 E 化租借及 E 化管理等措施。經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及 Excel 查詢分析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市民活動中心電費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發現整體支出規模逐年增加，且連年超支（執行數超過預算數），113 年度實支數達 4,653 萬餘元，較預算數 3,211 萬餘元超支 1,441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活動中心使用增加、老舊設備耗能、未落實節電措施所致，經由各區公所提供轄管各市民活動中心電號，使用台電公司時間電價試算網站逐一查詢結果，發現各活動中心如將尖峰用電移轉至離峰時段進行電費試算，每年可節省用電支出約 857 萬餘元，允宜積極規劃各活動中心節電措施，盤點現有設備使用情形，調整適當用電契約容量並推動智慧化管理措施，俾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等情事。（詳乙－52 頁）

圖 2　市民活動中心電費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11	112	113	趨勢
預算數	2,937	3,023	3,211	
實支數	3,375	4,074	4,653	
超支數	437	1,050	1,4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預算書及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3. 綠色交通

（1）持續推動共享運具，惟共享汽機車使用累積人次及延車公里數下降，又公共自行車使用量未如預期成長，且發生無車可借、無柱可還之頻率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效益：政府為建構低碳、綠色城市，達到 2050 淨零目標，積極推動綠色交通，以公共運輸、共享運具及智慧交通為核心理念推動，逐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服務計 1,190 輛機車及 200 輛汽車，並啟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計 523 站，提供租借車輛計 9,043 輛 YouBike 2.0 及 1,623 輛 YouBike 2.0E，合計 1 萬 666 輛。經查 113 年度共享汽、機車使用量目標，延車公里 1,519 萬公里及 535 萬公里，使用累計人次 31 萬人次及 114 萬人次，惟 113 年度轄內共享汽、機車之推動成果，其中延車公里數 830 萬餘公里及 414 萬餘公里，使用累積人次 23 萬餘人及 97 萬餘人，皆未達原訂 113 年度目標值，且均較 111 及 112 年度推動成果下降；又六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補助優惠政策，桃園市「前 60 分鐘免費補助」優惠為六都之冠，惟政策實施以來，113 年總租借次數為 1,338 萬餘人次，較 112 年 1,344 萬餘人次減少 6 萬餘人次，衰退 0.46%，未達政策設定目標增加 15%騎乘量，又查 113 年租賃數量為六都第 5，且除桃園市外，其餘直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人次均為成長，亟待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討補助政策妥適性；另依 113 年桃園市 YouBike 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資

料，在整體服務評價方面，112 及 113 年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自 93.60%下降至 91.60%，不太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自 5.70%上升至 7.80%，主要係民眾常常借不到車、無車位可還及車輛維護不佳等，亟待檢討改善，俾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效益等情事。（詳乙－103 頁）

（2）為推動臺灣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惟電動公車數量逐年銳減，且充電設施量能不足，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為打造節能減碳生活環境及持續輔導電動公車產業精進升級，行政院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及策略」，訂定 114 年電動運具成長目標達 35%以上及 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並打造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各年度績效目標值設定自 110 年 7%提升至 113 年 25%，惟查 109 至 113 年轄內市區汽車客運車輛數（已領牌照）分別為 835 輛、848 輛、844 輛、801 輛及 803 輛，其中電動公車自 56 輛減少至 7 輛，占汽車客運車輛總數比率自 6.71%下降至 0.87%，減幅近 9 成，推動成效不增反減；復查截至 113 年底止，依交通統計查詢網之市區汽車客運概況資料顯示，轄內電動公車數為六都最低（圖 3），僅占六都之 0.42%，亦顯示距電動公車占市區公車 25%目標甚遠；另電動公車易受限於續航力、穩定性不足、缺乏電池管理系統、充電設施環境及後勤維修體系匱乏等條件限制，致影響公車業者汰換意願，截至 113 年底止，市區公車業者電動公車充電設施建置情形，僅客運業者利用自有資金裝置 7 個 AC 交流充電樁槍（慢充），顯示轄內充電設施量能不足。鑑於淨零排放為政府政策目標，公車電動化達成率勢將逐年提高，又充電設施建置及分布狀況，將影響公車電動化推動進度，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詳乙－105 頁）

圖 3　六都電動公車數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統計查詢網。

4.淨零生活

（1）推行循環經濟，辦理資源及廚餘回收等計畫，惟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皆未達目標值，較2030年資源回收率67%之目標仍有明顯差距，仍待積極辦理：環境保護局為逐步邁向2050淨零城市，於落實廢棄物轉換能源、燃料低碳化、推動替代燃料、運具電動化、柴油貨車管制、生態城市造林、產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循環經濟、推動淨零生活等策略項下，積極推動16項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經查桃園市資源回收工作執行結果，按環境部公開之統計資料 113 年度實際資源回收率54.63%，較預計目標50.05%，增加4.58個百分點，惟較112年度實際資源回收率56.89%，減少2.26個百分點，主要係113年度資源回收率目標值為50.05%，較112年度目標值65.53%，大幅調降15.48個百分點，且較112年度實際資源回收率56.89%為低，凸顯指標訂定未臻周延；另家戶廚餘回收計畫，112年度預計目標為廚餘回收率3.57%，實際廚餘回收率3.24%，未能達標，113年度廚餘回收率雖提升至3.70%，惟仍屬偏低，亟待持續加強辦理。(詳乙－126頁)

（2）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普及率仍居六都之末，有待加強接管與期程控管，並穩定財源籌措，及加速推動污泥減量設施，以提升計畫管理效能，俾確保建設成果永續發展：桃園市為因應都市持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將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列為重要基礎設施，113年度水務局施政計畫賡續編列預算22億3,570萬餘元，推動污水下水道及再生水廠系統建設，加速擴大用戶接管覆蓋範圍、建置並優化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同時導入智慧化管理與永續經營理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考評建設成效榮獲表現傑出獎。經查截至113年底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26.23%，較112年度普及率24.73%，成長1.5個百分點(表3)，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六都之末，且低於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42.82%，其中部分機關學校位於公共管線已到達區域惟尚未接管，或因附近未佈設管線致未能接管，另有公共管線尚未施工、尚未到達或情況未明，惟系統資料顯示已接管等異常情形，

表3　六都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單位：%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2	87.48	72.18	24.73	26.41	27.94	50.22
113	88.20	72.23	26.23	27.01	28.97	50.93
增加百分點	0.72	0.05	1.50	0.60	1.03	0.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布資料。

有待確實掌握各機關學校接管情況妥處；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採 BOT 模式與公辦並行，各污水系統建設進度不一，部分公辦系統進度尚有延遲，或初期規劃未盡周延，影響後續預算編列與計畫推行；隨接管率提升及水資中心陸續運轉，未來污泥產量將持續增加，倘全市達全期設計處理水量，據水務局評估每年脫水污泥清運與處理費用即需約 4.8 億元，該鉅額且持續性營運支出，將對市府財政造成沉重之負擔，亟待穩定財源籌措及爭取中央補助，同時加速推動污泥有效減量或資源化對策，降低未來營運成本。(詳乙－172 頁)

(3)再生水建設獲頒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優等，惟水資源需求持續攀升，允宜賡續推動再生水建設，並研議以水換水運作模式之可行性，突破再生水供特定區域使用之限制，增加誘因提高產業使用再生水意願，俾提高水資源分配效率，強化區域調度及供水韌性：為應對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穩定供應及傳統水源開發不易等挑戰，水務局積極推動再生水回收再利用，旨在打造都市小水庫，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確保民生及產業供水穩定，並響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桃園市已規劃及興建中之再生水廠計有桃園北區、文青及中壢再生水計畫等 3 案，預計全期每日總供水量達 21.06 萬公噸，其中桃園北區計畫第一期目標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成每日供水 4 萬公噸，文青及中壢計畫預計於 116 年及 118 年供水，桃園北區再生水計畫總建設經費達 38 億 3,782 萬餘元，其中輸水管線工程經費 17 億 834 萬餘元，占總建設費 44.51%，顯示輸水管線建設費龐鉅；另桃園市再生水廠分布偏北桃園，允宜研謀規劃南桃園(如楊梅)再生水計畫之推動，以衡平區域潛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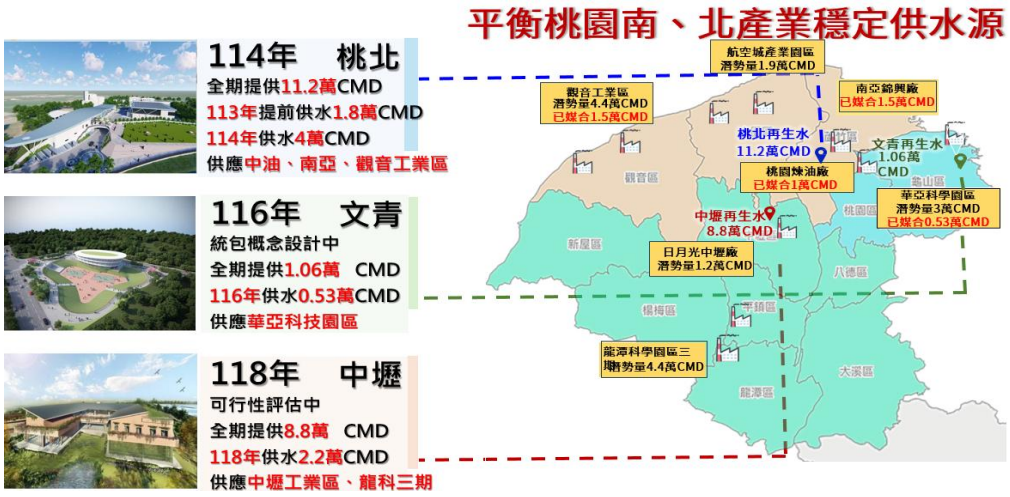

再生水服務網絡

(圖片來源：摘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並研議參酌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以水換水」運作模式之可行性，透過企業間水權轉讓（媒合奇美實業與台積電水源交換）等方式，突破使用區域限制，降低鉅額輸水管線建設負擔，以提高水資源分配效率、運輸效能及供水韌性。另查桃園市再生水潛勢用量約 7 萬餘 CMD 尚待媒合使用，有待加速媒合再生水潛在需求與使用端，並研議優化使用再生水相關獎勵措施，以提升產業使用意願及總使用量。（詳乙－175 頁）

（4）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持續推動火化塔葬及辦理公墓遷葬，並設置環保葬區，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惟部分公墓迄無遷葬規劃及環保葬成效尚待提升，且現有納骨設施供需壓力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施政風險，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活化利用及環境永續發展：市政府為有效利用既有墓地，持續推行火化塔葬、公墓遷葬及提倡環保自然葬，以發展現代化殯葬設施及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公立殯葬設施計有 2 處殯儀館、2 處火化場、20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133 處公墓及 4 處樹葬專區，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經查桃園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共有 20 處，可容納之骨灰（骸）存放總數計 259,421 個，截至 113 年底止已使用 165,169 個，占總數 63.67%，另據 113 年 12 月 11 日桃園未來城市空間發展會報，有關桃園市納骨設施興建需求規劃，第一分區（桃園、蘆竹、龜山及八德區）、第二分區（中壢、大園、觀音及新屋區）及第三分區（楊梅、平鎮、龍潭及大溪區）分別僅能使用至 122 年、126 年、117 年，為滿足各分區至 132 及 133 年之使用，允宜依規劃期程於各分區擴增櫃位或興建納骨塔，確保滿足未來納骨設施之使用需求，以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施政風險。另查桃園市自 97 年 5 月起辦理海葬，並陸續於 102 年 1 月、106 年 3 月、108 年 2 月及 111 年 7 月於楊梅區、蘆竹區、龍潭區及大園區設置並啟用樹葬專區，提供民眾多元葬法選擇，據內政部公布統計資料，桃園市 111 至 113 年度樹葬及海葬使用人數分別為 1,490 位、1,590 位及 1,681 位，呈逐年成長趨勢，顯示環保葬方式已逐年獲得民眾認同與接受，惟 113 年度桃園市環保葬人數占死亡人數之比率在六都中排名第 5，顯示推動成效尚有成長空間，允宜透過多元宣導策略，加強民眾對環保葬法之認識與接受度，並研議適當之誘因機制，以鼓勵民眾採行環保葬法，落實永續發展與環境友善之殯葬政策。（詳乙－55 頁）

二、桃園市政府推動財政自主性及財務管理執行情形

依〈臺灣的直轄市與中央府際關係之建構與運作：過去、現在、未來財政治理分析〉一文，提及府際財政關係（Intergovernmental Fiscal Relations, IGFR）是由政府之間垂直與水平財政關係交疊而成之架構，透過不同層級政府之間事權分工、支出與收入劃分，使各層級政府具有適足財源支應各項支出，不僅為財政資源之分配，亦能給予地方政府較為穩健之定位與支持。當代公共治理日益強調跨層級政府間協調與合作，府際財政關係遂成為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資源分配與政策執行成效之重要影響因素，其制度運作之良窳，深度影響地方治理成效，並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113 年 12 月 20 日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此次修法不僅提高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比例，亦導入多元化分配指標，促使地方政府角色由過去積極爭取中央資源，轉向財政自主性，財政分配更貼近地方發展現況與需求，同時財劃法新框架下，加重地方行政績效責任，對於自籌財源機制尚未穩健之地方政府而言，財政壓力加劇，稅基與社會條件落差將迅速浮現。桃園市自 103 年升格以來，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需求提升，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逐漸擴展，且於府際財政關係重大變革下，市政府於財政治理（Fiscal governance）、城市轉型及社會福利措施等各方面，將面臨更為嚴峻之挑戰，且為各界關注之焦點。鑑於新版財劃法施行後，將重塑地方財政政策與資源配置，勢必藉由提升地方財政努力及財政自主性，以強化財政收支及舉債償付之承受力，應對未來政治及經濟等環境之不確定性，展現地方治理能力，成為市政永續發展之關鍵，方能維持地方財政健康與永續發展。茲將新版財劃法施行後，市政府面臨之財務狀況分析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劃法示意圖
（圖片來源：摘自市政府施政成果資訊網）

（一）地方財政轉型契機：從「爭取補助款」邁向「財政自主性」

據天下雜誌引述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試算資料，新版財劃法上路，桃園市預估可增額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分配稅）約 259 億元，增幅約 72.4%，惟依 114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召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意見徵詢會議」紀錄指出，中央政府為免影響未來施政運作及財政困境，預估將以刪減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因應，整體因素加深地方財政不確定性。茲就市政府於財劃法新框架下，財政資源擴增與結構變化、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之財政負擔、善用政策工具提升財政治理能力、建構地方財政努力度等面向，概述如次：

1. 財政資源擴增與結構變化

經分析市政府長期財政狀況，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以來，人口成長超過 28 萬餘人，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總人口數達 233 萬餘人，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之 1,490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75.36%，且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僅 111 年度為賸餘，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政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112 及 113 年度總決算之累計短絀情形及 114 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均達預警

圖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自籌財源占歲入（出）比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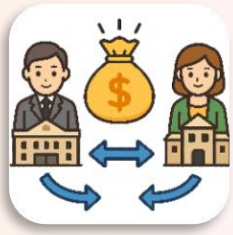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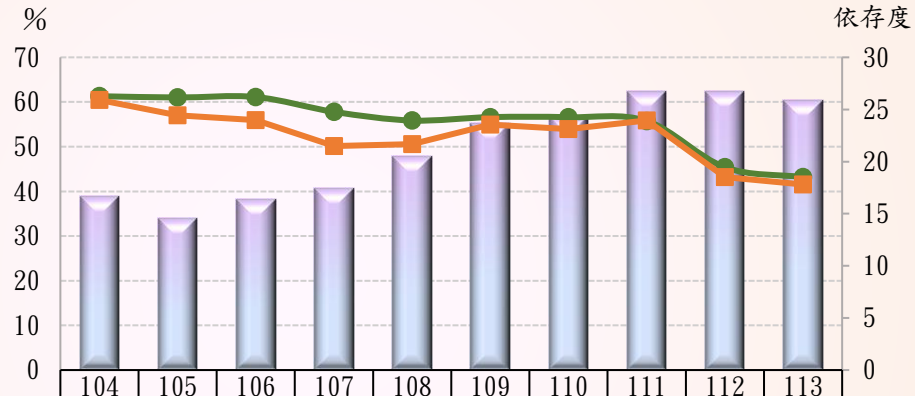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	16.65	14.52	16.38	17.40	20.53	23.69	24.37	26.73	26.80	25.85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61.30	61.02	61.12	57.80	55.86	56.62	56.60	55.76	45.40	43.17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	60.46	57.03	55.97	50.17	50.54	54.94	53.92	55.88	43.19	41.54

註：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x100；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入決算審定數x100；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門檻，為連續 3 年度唯一被預警之直轄市，顯示現有財政收入尚不足支應城市建設。自升格以來，104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 61.30%逐年下降至 43.17%，占歲出比率則由 60.46%下降至 41.54%，又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 16.65%上升至 25.85%，顯示施政所需財源，長期仰賴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挹注（圖 1），惟財劃法修正後，中央政府預計刪減補助款，勢必造成重大影響，市政府應妥為因應，並積極提升自有財源比重。另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81 億餘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0 億元，合計 341 億餘元，較 109 年度之 490 億元減少 148 億餘元，約 30.35%，惟年度債務付息由 109 年之 2 億餘元，提升至 113 年之 8 億餘元，增幅約 2.29 倍；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底之 914 億餘元，增幅 2.78 倍（表 1）。市政府為有效降低長期借款之債務利息及靈活資金運用，陸續向基金或專戶進行調度，109 至 113 年度向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 億餘元、416 億餘元、438 億餘元、567 億餘元、648 億餘元，調度數額持續上揚。再以市政府總決算資料預估財劃法修正後之財政狀況，113 年度歲入決算數 1,433 億餘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 75 億餘元，計畫型補助款 309 億餘元，復以行政院核定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數額（刪減 27.82%），加計計畫型補助款遭刪減 91.57%試算（刪減比例係以中央政府彌平財政缺口試算），市政府雖預計增加 259 億元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表 1　改制後桃園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調度金額	債務付息	自償性債務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04	- 116,728	**2,160,000**	1,760,000	400,000	1,446,568	22,870	100
105	- 580,016	**2,400,000**	2,000,000	400,000	1,794,982	14,769	23,500
106	- 801,402	**2,250,000**	1,850,000	400,000	2,272,606	9,457	71,444
107	- 1,377,402	**3,257,174**	2,400,000	857,174	2,538,158	12,851	177,290
108	- 1,045,371	**4,425,514**	2,900,000	1,525,514	2,757,812	15,364	661,671
109	- 346,826	**4,900,000**	3,600,000	1,300,000	2,857,381	26,249	2,418,072
110	- 623,343	**3,950,000**	3,050,000	900,000	4,160,747	36,530	4,776,060
111	30,100	**3,275,762**	1,950,000	1,325,762	4,384,998	28,508	6,702,300
112	- 660,091	**3,380,364**	2,760,000	620,364	5,676,057	60,137	7,568,916
113	- 562,814	**3,413,000**	2,813,000	600,000	6,480,669	86,497	9,147,343

註：1. 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 資料來源：彙整自桃園市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及財政局提供 104 至 113 年度專戶調度資料。

仍無法彌平遭刪減 304 億餘元之缺口，所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上級補助及協助收入，較未修法前短少約 45 億餘元。

2.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之財政負擔

市政府近年致力於城市建設，以提供更多元化之公共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29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7,581 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達 4,510 億餘元，占總計畫經費 59.50%，已編列預算 1,974 億餘元，未來 5 年尚須籌編 2,067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籌編 413 億餘元。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及運用 ChatGPT 調整基期，近 6 年（108 至 113 年，以 108 年為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5.34%、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4.87%，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5.91%，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且近年亦出現因物價上漲預算編列不足，肇致重大工程完工期程延宕或減項發包者 7 案（表 2）；另工程辦理期程大於 10 年計有 29 案，其中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原預估建造經費 982 億餘元，因受考古文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等不利因素，捷運綠線總經費預估將上修至 1,216 億餘元，建造成本將提高 233 億餘元，資金籌措壓力持續增加。嗣於財劃法修正後，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未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須藉由中央政府補助之經費達 2,838 億餘元，占總計畫經費 37.44%，倘中央政府刪減計畫型補助款（減 91.57%），市政府需再增加自籌經費高達 2,599 億元，財政負擔更為沉重，亦將衍生債務舉借大幅增加之風險。另按桃園市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

表 2 因預算編列不足致工程延宕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重大建設計畫	原訂完工年月	延後完工年月	預估建設計畫總經費
合　計				**889,771**
1	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110/12	115/09	34,994
2	龜山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	114/02	116/12	72,000
3	龍潭社福館－主體新建工程	109/12	115/12	10,600
4	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10/12	115/12	94,305
5	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11/12	115/12	81,830
6	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111/12	115/03	582,206
7	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5/12	116/12	13,8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度）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下稱非法定社會福利），由 111 年度之 13 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9 項，實際執行數自 111 年度之 59 億 7,703 萬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94 億 13 萬餘元，111 及 112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增長幅度均超逾自籌財源及歲出成長比率，且 112 年度增長率超逾 4 成，惟同年自籌財源呈現負成長，11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成長幅度雖未超逾歲出成長規模，惟仍高於自籌財源增長幅度（圖 2），又衛生局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推動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政策，市政府將持續擴張社會福利措施，致未來 5 年度（114 至 118 年度）待編列預算 594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需籌編 118 億餘元，財政風險及負擔將逐年增加；又財劃法修正內容涉及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之調整，據行政院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其中桃園市補助社會福利經費下修至 21 億 866 萬餘元，相較 113 年度 30 億 5,886 萬餘元，遭刪減 9 億 5,019 萬餘元，補助款縮減幅度逾 3 成（31.06%），經費缺口須由市政府另行籌措財源，嚴重影響社會福利政策資源配置；另據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陳國樑於 114 年 3 月 15 日提出〈新版財劃法要這樣上路〉一文指出，因應新版財劃法上路，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強化地方財政紀律規範，如限制

圖 2 近 3 年度桃園市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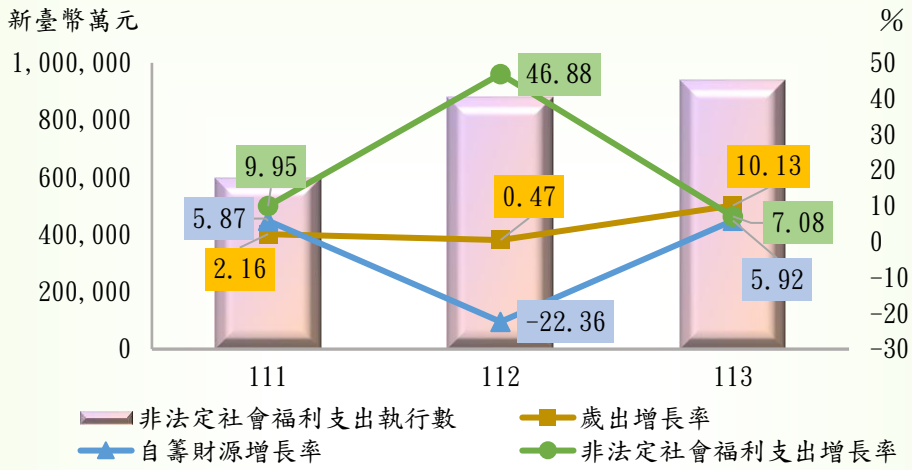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11	112	113
歲出	執行數	13,468,026	13,531,140	14,901,710
	增長率	2.16	0.47	10.13
自籌財源	執行數	7,526,399	5,843,788	6,189,560
	增長率	5.87	-22.36	5.92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執行數	597,703	877,888	940,013
	增長率	9.95	46.88	7.0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暨市政府提供資料。

地方政府歲出增長率不得超過其自籌財源之增長率，並遵循財政紀律法精神，節制地方政府歲出規模之成長。鑑於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愈趨龐鉅，惟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且財劃法修正通過施行在即，加深地方財政不確定性，整體財政風險遽增。

3.善用政策工具提升財政治理能力

為提升計畫財務效益並符財政公平，可適度將計畫外部效益具體轉化為建設財源，據捷運技術半年刊第 46 期（101 年 2 月 23 日）刊載「捷運建設財源籌措引用 TIF 制度之探討」等文獻指出，參酌國外經驗，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機制為美國地方政府常用之財務自償工具，以計畫之基年所評定之財產價值做為計算基準，將未來公共建設與生活環境投資改善，伴隨之稅基擴大與稅收增額部分，作為償還各項建設經費之擔保，藉以融資並專款專用，能有效平衡地方建設發展與財政困境。截至 113 年底止，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共計 14 案，計畫總經費 3,958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2,378 億餘元，已舉借高達 914 億餘元，其中桃園都會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 4 案捷運工程，已引進「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再排除具鄰避效應（Not In My Back Yard）之停車場興建計畫案，餘 9 案（區段徵收及社會住宅）尚未引進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表 3），且經審閱各該計畫之財務規劃，除社會住宅之自償率未達 100％外，其餘計畫

表 3　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實施情形

項目	自償性計畫	引用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
1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
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綠線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
3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	✓
4	桃園捷運棕線計畫	✓
5	桃園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計畫	✓
6	停車場興建計畫	✕
7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	✕
8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9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10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
11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
12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
13	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
14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雖尚能達成自償性之目標，卻仍須負擔高額利息費用，倘引進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將稅收增額挹注開發經費，不僅可抑制債務之舉借及降低利息，亦有助於提升自償率。另市政府考量發行公債採固定利率及年期較長，可降低利率波動所造成之衝擊，於113年6月28日制定桃園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並為落實ESG永續精神及降低自償性計畫利息負擔，加速推動具社會效益及綠色投資公共建設，於114年3月18日以社會住宅與捷運軌道兩大自償性計畫，發行2年期各6億元之「政府可持續發展永續債券（下稱永續債）」，與各該自償性計畫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相較，預估每年可為市政府節省約344萬餘元之債務付息，倘以發行公債獲取建設貸款總額推算，每年可節省約1億5,500萬餘元之債務付息（表4），於當前利率持續攀升時期，發行永續債取代借款方式，有助於節省債務付息成本及提升自償性計畫自償率。

表4 發行公債節約債務付息成本試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自償性計畫	貸款總額(A)	平均借款利率(B)	永續債券			公債獲取建設貸款推算可節省債務付息(B-D)×A
			發行額(C)	殖利率(D)	節省債務付息(B-D)×C	
合計	**5,050,740**	**－**	**120,000**	**－**	**344**	**15,500**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2,930,740	2.011	60,000	1.60	246	12,045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綠線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2,120,000	1.763	60,000	1.60	97	3,455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3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4.建構地方財政努力度

新版財劃法實施後，中央預計縮減計畫型及一般性補助款，作為來年中央政府財政緊縮之解方，與此同時亦牽動地方財源獲配之多寡，且地方財政努力納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已獲學者及地方政府認同與共識，儼然成為趨勢，為妥為因應整體財政環境變遷，透過開源及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建構地方財政努力度，將成為財政治理之關鍵。近3年度（111年至113年度）市政府開源實施方案執行成效，各機關提報計畫多集中於「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增加公庫收入者」與「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等3項，約占提報總案件數7成以上（圖3），惟113年度上開項目有2成5（25.00%）未達預期效益，顯示各機關傾向提報既有執行項目且成效欠佳或未如預期；較具提升財政永續性之實施項目，如「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

原則，研擬新增規費項目」、「擴大稅基及稅源」、「積極辦理招商」及「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等5項，111年至113年度提報案件總數分別為19件、21件、21件，占整體案件數之比例分別為26.39%、21.65%及18.10%，案件量偏低，且提報比率逐年下滑，其中研擬新增規費之實施項目，113年度係水務局提報擬訂定「桃園市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惟本處前辦理農業局109年及113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建請針對永安及竹圍漁港港區內之公有停車場研擬使用者付費原則之收費機制及配套措施，迄今已逾5年餘仍未研擬新增規費項目；又前辦理財政局109及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亦發現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桃園市遊動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等，未依規定落實定期檢討，或未覈實審酌實際成本等情事，經追蹤改善情形，仍未妥適辦理改善，顯示使用者付費原則尚待推展，具永續性之實施項目提報情形欠佳，不利強化整體財源結構之彈性。

圖3　近3年度開源實施方案提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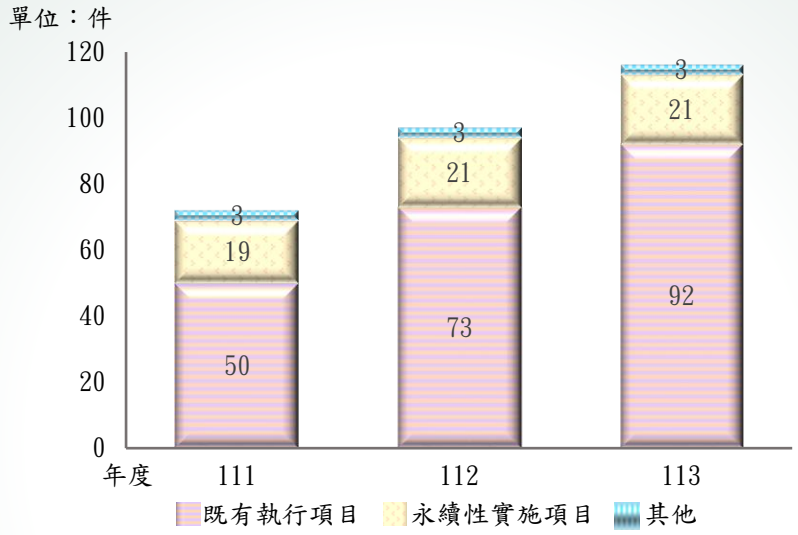

既有執行項目	1.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2.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 3.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增加公庫收入者。
永續性實施項目	1.擴大稅基及稅源。 2.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促使廠商進駐。 3.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 4.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研擬新增規費項目合理調整徵收基準。 5.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可增加公庫收入者。
其他	1.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理欠稅。 2.特種基金盈餘適時撥充市庫，支應市政所需。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另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其他節流措施執行情形，111及112年度均有4個提案機關分別提出6案及5案，113年度計有6個提案機關共提出7案，各該年度整體節流成效分別為22.96%、22.69%及49.45%，其中113年度於提案機

關、提案數及節流成效均較前2年度成長，節流率成長約26個百分點，主要係財政局提報「督促各機關提報閒置及低度利用公有建物以供列管調配活化」之節流計畫，完成既有建物調配18案，實際節流4億7,854萬餘元（表5），具實際節流效果；又連續3年提案者計有財政局及環境保護局等2個機關，連續2年提案者計有衛生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等2個機關，僅單年度提案者計有地方稅務局、資訊科技局、水務局及客家事務局等4個機關，顯示近3年度提案機關數與提案數呈現微幅成長趨勢，且初次提報機關亦微幅增加，惟113年度提案機關數（6個）占整體機關數（88個）6.82%，各機關其他節流措施提案情形仍待積極推展。綜上，財劃法修正後，開源節流成效將納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又該獲配情形將影響市政府自有財源多寡，允應切實執行具永續性之開源項目，及加強預算管控暨具節流實效之提案，以有效提升財政努力程度。

表5 督促各機關提報閒置及低度利用公有建物以供列管調配活化成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供給建物	需求機關	媒合後使用用途	預估節省成本
合　　計				47,854
1	龜山區山頂國小	婦幼發展局	公共托育設施	2,713
2	中壢區自強國中	婦幼發展局	公共托育設施	3,077
3	蘆竹區外社市民活動中心	社會局	社福場館	4,047
4	大溪區舊三元市民活動中心	建築管理處	檔案庫房空間	4,661
5	新屋區東明國小	教育局	2歲專班	791
6	大溪區田心國小	教育局	2歲專班	1,701
7	中壢區龍興國中	婦幼發展局	檔案空間	108
8	中壢區龍興國中	社會局	檔案空間	180
9	桃園幼兒園	婦幼發展局	公共托育設施	4,401
10	桃園幼兒園	教育局	2歲專班	4,430
11	蘆竹區宏竹市民活動中心	婦幼發展局	公共托育設施	3,361
12	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1樓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辦公空間	2,461
13	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2樓	婦幼發展局	公共托育設施	3,670
14	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3樓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據點	700
15	桃園市立圖書館八德分館1、2樓	八德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	3,991
16	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南港分班1樓	衛生局	檔案庫房	1,844
17	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南港分班2樓	大園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	959
18	八德區大忠市民活動中心5樓	八德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	4,7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為加強查核市政府推動財政自主性及財務管理執行情形，經蒐集國內外文獻及先進國家財政治理標竿經驗，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處113年度對市政府財政狀況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1.財劃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影響整體財政狀況頗鉅，且隨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將修正後之分配基準納列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並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俾降低財政負擔：市政府整體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底止，經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共計 14 案，計畫總經費 3,958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2,378 億餘元，已舉借高達 914 億餘元，而行政院為避免市政府未來發生自償性財源喪失，致公共債務逾法定限額之風險，爰函請注意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且增加額度高，並囑請注意經濟變動因素，定期檢討自償性計畫償債財源之適足性。經檢視上開自償性公共債務計畫 14 案中，除桃園捷運綠線計畫等 4 案捷運工程，已引進「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及排除具鄰避效應（Not In My Back Yard）之停車場興建計畫案外，餘 9 案（區段徵收及社會住宅）尚未引進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且經審閱各該計畫之財務規劃，其財源均係向金融機構或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於開發完成後，透過土地標（讓）售，或租金收入等方式辦理還款，雖尚能達成自償性之目標(社會住宅之自償性仍未達 100%)，惟仍須負擔高額利息費用；(2)年度債務付息由 109 年之 2 億餘元，提升至 113 年之 8 億餘元，增幅約 2.29 倍，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底之 914 億餘元，增幅 2.78 倍。市政府為避免舉債利率波動所造成之衝擊，及降低債務利息負擔，於 114 年 3 月間以社會住宅與捷運軌道兩大自償性計畫，發行 2 年期各 6 億元（公債殖利率 1.6%）之「政府可持續發展永續債券（下稱永續債)」，預估每年可節約 344 萬餘元之債務付息。另市政府 113 年度簽訂之長期借款契約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定借款契約之平均利率，經以截至 113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81 億元，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約貸款金額 1,319 億餘元等數額，按永續債之殖利率估算，倘以公債引導資金挹注重大施政建設及自償性

中路四號社會住宅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

計畫，每年約可節省約 4 億餘元之利息負擔，為維持債務可負擔性，允宜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3)財劃法修正後分配指標，影響獲配統籌分配稅之多寡，將著重於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房屋、地價及土地增值等稅課收入、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所得能力等關鍵指標，按各項統計資料發現，市政府於各項關鍵指標，雖居於 22 市縣之前段，惟本處前辦理農業局 109 及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財政局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及地方稅務局歷年財務收支抽查等發現，永安及竹圍漁港港區內之公有停車場收費機制，迄未研擬新增規費收費，且部分機關規費收費標準，除未依規定落實檢討外，仍存有未覈實審酌實際成本，及房屋與地價稅等未依法核課情形，足見所屬各機關單位，對於稅課、規費、罰鍰及賠償等收入之關鍵指標，仍存有精進空間；再者，市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僅「積極辦理招商」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2 項實施項目，與前揭關鍵指標具關連性，其中「積極辦理招商」實施項目，僅經濟發展局提報，復依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顯示，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包括有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共計 18 項行業類別，單仰賴經濟發展局辦理招商，尚難大幅提升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又「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實施項目，各機關提報之預期效益均為增加權利金收入，顯無法為轄內帶動額外消費量能，以促進經濟活絡及就業人口數等情事，經建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永安漁港周邊停車場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網站）

2.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近 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超逾自籌財源增長幅度，且各項福利措施未訂定退場機制，或逐步放寬補助門檻，部分政策規劃及執行仍未臻完善，為免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過度擴張，允宜強化歲出規模控制及恪守財政紀律，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市政府辦理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由110年度之54億3,595萬餘元，逐漸提升至113年度之94億13萬餘元（表6），成長幅度逾7成，財政負擔及風險漸增。經查市政府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辦理情形，核有：(1)111及112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增長幅度分別為9.95%、46.88%，均超逾自籌財源（5.87%、-22.36%）及歲出成長比率（2.16%、0.47%），113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成長幅度（7.08%）雖未超逾歲出成長規模（10.13%），惟仍高於自籌財源增長幅度（5.92%），財政風險及負擔將逐年增加；另以112年度為例，市政府開辦5項新興社會福利措施，其中4項均以增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作為財源之基礎，惟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多寡受整體景氣影響，財源未為穩定，且依新版財劃法未來普通統

表6 福利政策經費執行（需求）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註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未來5年經費需求情形				
	執行數	執行數	預算金額	執行數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合　計	**597,703**	**877,888**	**1,007,294**	**940,013**	**1,043,505**	**1,136,179**	**1,191,920**	**1,253,095**	**1,321,897**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78,158	251,567	277,949	269,499	288,180	322,905	343,767	365,979	389,631
重陽敬老禮金	65,293	87,036	93,805	92,725	99,728	108,814	115,845	123,332	131,303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89,589	203,830	230,998	218,615	255,000	267,750	281,138	295,195	309,955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20,745	30,133	39,879	40,386	44,800	60,848	74,902	92,502	114,703
生育津貼	54,911	65,044	58,720	61,216	64,744	58,240	55,328	52,561	49,930
營養安心食材計畫	17,500	17,50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	140,823	168,850	155,167	168,850	168,850	168,850	168,850	168,850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2,562	14,640	15,171	13,951	15,171	15,171	15,171	15,171	15,171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18,896	22,277	44,010	20,410	27,510	53,660	56,343	59,160	62,118
免費公車	15,059	15,859	17,960	15,806	19,960	20,260	21,009	21,009	21,009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	—	78	144	54	120	120	120	—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	3,891	3,636	4,321	3,385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凍卵營養金	—	286	931	1,071	927	1,000	1,000	1,000	1,000
好孕專車	—	—	7,267	4,261	8,000	8,022	7,909	7,798	7,688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	—	258	3,500	84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	—	—	—	336	677	700	700	700	700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4,110	6,149	4,250	4,914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	18,684	19,858	17,820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89	83	197	69	197	197	197	197	197
補助設籍本市就讀高中學生學費	16,894	—	—	—	—	—	—	—	—

註：1.福利政策補助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籌分配稅款雖大幅增加，實際獲配額度仍受景氣影響，且中央政府預計刪減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雖仍未定案，惟各項政策財源基礎及資金籌措將受到立即影響，為紓緩財政壓力及風險，允宜控管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成長及規模；(2)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項數，自 111 年度之 13 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9 項，其中 113 年度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禮金」、「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等 4 項福利政策執行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1 億元以上；又市政府依據婦幼福利實施情形，將凍卵營養金及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等 2 項放寬補助對象或增加補助項目，致 113 年度執行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2 倍以上，生育津貼及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等 2 項補助項目則受少子女化影響，113 年度補助經費較前一年度分別減少 3,828 萬餘元及 864 萬餘元，減幅 4%至 5%，顯示除新增非法定社會福利導致整體支出增加外，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於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減影響逐漸加深。另 113 年度市政府實施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 19 項，除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及低收入戶托育津貼等 4 項設有經濟條件之門檻外，其餘 15 項社會福利措施係針對特定對象（如長者、農民、婦女、幼兒、嬰兒等）之通案補助性質，各項福利措施僅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自 117 年度起未估列經費，其餘均已概估未來 5 年經費需求，且未設定落日條款等退場機制，致逐年加重財政負擔，允宜審酌人口年齡結構等影響因素，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妥慎規劃福利政策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以確保財政永續；(3)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共計新增 7 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113 年度執行結果，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已訂定具體量化目標，且執行情形達預計目標，惟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及好孕專車等 2 項計畫辦理結果未達預計目標，凍卵營養金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因新增補助項目或放寬補助條件，致部分補助項目達成預計目標，仍有凍卵保存申請人數、

婦女福利宣傳海報
（圖片來源：摘自婦幼發展局網站）

孕婦及配偶申請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未達目標，顯示部分新興社會福利政策雖依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執行結果仍未如預期。又113年3月8日開辦之「好孕專車」，預計申請人數達16,200人，截至113年底止，實際核發好孕卡11,837張、1億653萬餘點，其中已核發未使用1,520張，已使用10,317張卡、3,724萬餘點，點數之使用率僅34.96%。114年度第1季實際核發1,911張、1,719萬餘點，其中已使用1,297張、142萬餘點（圖4），點數之使用率8.28%，惟該計畫實施之初，民眾申辦情形踴躍，執行結果卻未如預期。復依113年度桃園好孕專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市政府1999專線電話之民眾陳情案，均有民眾表示對好孕專車乘車及叫車服務感到不滿意，或叫不到車等申訴案件，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利社會福利體制之健全，落實政策美意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16頁）

圖4　「一生好運卡」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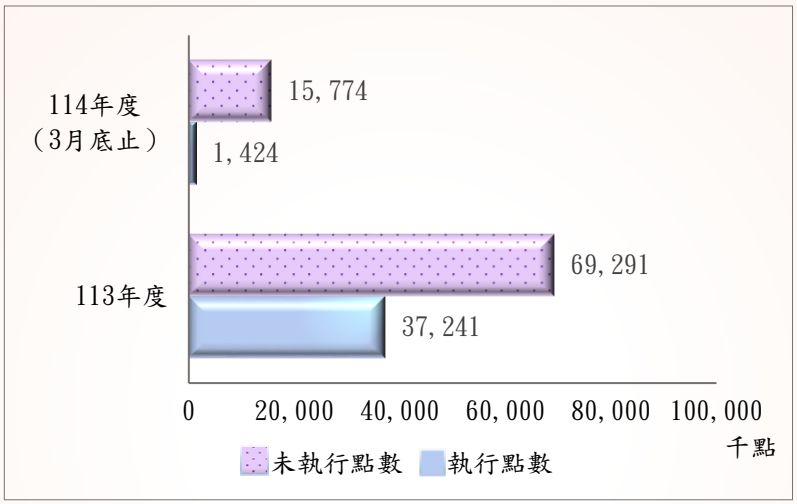

單位：千點、張、%

年度	申請數	核發數量		已核卡未使用卡數	執行點數	點數執行率
		卡數	點數			
合計	**14,972**	**13,748**	**123,732**	**2,134**	**38,665**	**31.25**
113年度	12,686	11,837	106,533	1,520	37,241	34.96
114年度（截至3月底止）	2,286	1,911	17,199	614	1,424	8.28

註：1.為保障孕婦交通安全與便利，規劃孕期至預產期日後7個月內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滿足產檢、生產、產後回診、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產後心理諮商等乘車需求，透過便利之交通措施，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2.113年核發卡數為1萬1,837張，截至113年12月底止到期卡為2,625張。
3.113年1,520張已核卡未使用的卡數，其中418張為到期卡。
4.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3.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達9成以上，惟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逾5成或全數未執行，或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及落實公共設施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速市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3年度辦理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共496項（含延續性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709億5,006萬餘元，納列113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計317億9,614萬餘元，實現

數 273 億 2,34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3 億 8,087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297 億 432 萬餘元，執行率 93.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惟查市政府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20 億 9,181 萬餘元，占預算數 317 億 9,614 萬餘元之 6.58%，其中農業部補助辦理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等 36 項計畫之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又衛生福利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等 5 案，核定計畫經費計 4,153 萬餘元全數未執行，顯示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績效有待改善；(2)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經查桃園市於 108 至 112 年間完成驗收之計畫型補助公共設施計有 158 項，截至 113 年底止，使用效益達 8 成者計 147 項，占總項數 93.04%，多數公共設施尚能依原訂目標有效管理及使用，惟仍有經國轉運站等 5 項使用效益介於 60%至 80%，觀音區草新富林市民活動中心等 3 項使用效益未達 6 成，另高義里高義蘭、里安部落墳墓前置作業、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興建工程等 3 項公共設施於 108 至 110 年間完成驗收，已逾數年仍未啟用或運作（表 7），顯示部分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鑑於公共建設旨在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允宜加強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落實定期清查作業，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以有效發揮公共設施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表 7　使用效益未如預期之中央計畫型補助建置公共設施

使用效益	公共設施名稱
60-80%	經國轉運站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館
	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
	義盛水資源回收中心、羅浮水資源回收中心
	龍潭體育園區
未達 60%	桃園市觀音區草新富林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成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
尚未啟用或運作	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墳墓前置作業
	高義里里安部落墳墓前置作業
	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興建工程

註：1.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底使用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市府查填中央政府補助之公共設施完成使用效益調查表。

4.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執行績效亦為各界關注焦點，其中大溪區大嵙崁地質公園、中壢區吉林路拓寬、新屋區海客文化景觀意象道路改善、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周邊景觀營造、龍潭區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暨周邊景觀環境改善、觀音區多功能場館等6項工程，施工品質備受肯定，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惟查所屬機關於107至111年間決標金額逾300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113年底止，部分因先期作業未能掌握市場行情及確實檢討預算合理性，或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與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之目標效益等情，即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致已完成之勞務成果無法賡續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162萬餘元至589萬餘元不等之不經濟支出（表8），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市政府所屬機關檢討改善。（詳乙－39頁）

表 8　市政府所屬機關 107 至 111 年間決標金額逾 300 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情形

技術服務採購案	主辦機關	截至113年底辦理情形
1.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殯葬管理所	先期作業未能掌握市場行情及確實檢討預算合理性，嗣工程招標無廠商投標後，又變更決策及調整需求，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589萬餘元。
2.八德區農村教育館興辦事業計畫書(含先期規劃)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委託技術服務	工務局	計畫初期未審慎評估計畫之目標效益與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致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等書件送審與基本設計作業後，因未能解除埤塘用地之溜池限制，無法完成用地變更與取得，而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分別為332萬餘元、162萬餘元。
3.八德區多功能農村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農業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	
4.中壢區前寮段1472地號及東寮段331地號幼兒園園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教育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	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因未能無償撥用工程用地而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426萬餘元。
5.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北側公辦都市更新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住宅發展處	未審慎評估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之目標效益，致進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後，因財務負擔沉重，改採委託實施，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270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5.積極推動捷運綠線，惟建設計畫總經費已上調，而通車營運之年運量及年營業毛利預估值下修，致預期通車後須增加平均日運量始能損益平衡，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捷運建設永續經營：捷運綠線計畫自 103 年捷運工程局開啟規劃至發包興建，迄 113 年底止，已投入 543.26 億餘元，經查捷運綠線計畫興建經費及預估運量變化之因應執行情形，核有：(1)該計畫原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核定之總經費為 982.64 億元，中央補助經費以 397.44 億元為上限，惟自 107 年 8 月起各分標路段陸續開工後，該局以受考古文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致原核定之施工期程及總經費皆已不足等為由，於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間 4 度向交通部提報修正計畫，依修正後計畫內容，總經費由 982.64 億元上調至 1,216.16 億元（增加 233.52 億元），並期再增補助經費 182.16 億元（原 105 年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補助經費以 397.44 億元為上限），鑑於補助經費尚待中央研議，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或預為研擬倘未獲中央同意增加全部補助或僅部分補助時之方案，並落實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計畫，以兼顧財政及確保捷運建設依計畫期程完成；(2)依該修正計畫內容，倘未來實際運量不如原估算運量，致營運票箱收入短少 10%時，則自營運第 21 年（140 年）以後各年皆發生資金缺口；若營運票箱收入短少 20%時，則自營運第 9 年（128 年）以後各年皆發生資金缺口，又該修正計畫調整未來捷運綠線加入桃園捷運整體路網後之營運效益值，相較於原 106 年 8 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基本設計及工程審議報告書（下稱原 106 年工程會核定基設報告）之預估值，下修年運量至 5,403 萬餘人（約減少 308 萬餘人）及年營業毛利（年營運收入減年營運成本）至 5 億 1,900 萬元（約減少 6 億 1,299 萬餘元），上修平均日運量須至 13.86 萬人/日（約增加 1.09 萬人/日），始能達損益平衡點（營運收入等於營運成本），顯示預估未來運量及營業毛利均較原 106 年工程會核定基設報告時有所調降，存有大眾運輸永

桃園軌道建設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摘自市政府施政成果資訊網站）

續營運風險，允宜適時研謀善策因應，並配合強化公共運輸政策之推動，預先培養捷運客源，俾確保捷運建設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改善。(詳乙－229 頁)

6.積極辦理房屋稅稅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部分新建或增建，未適時釐正房屋稅籍，或有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移作商業、住宅及倉儲等其他用途，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亟待強化清查作業及賡續釐正補徵，以掌握稅源，並維護租稅公平：經查房屋稅稅籍及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地方稅務局 113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管理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2 名；復依該局提供之房屋稅籍主檔及建築管理處提供之使用執照清冊，與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桃園市門牌位置坐標資料，結合成「桃園市房屋稅籍圖資」，再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桃園市電子地圖加值分棟建物框」進行空間套疊比對，核有 340 筆建物尚無房屋稅籍，及 219 筆房屋雖有房屋稅籍，惟建物測量高度大於房屋稅核定高度等異常情事；(2)地方稅務局辦理 113 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1 名；復依該局提供地價稅主檔，運用電腦軟體 Python 篩選宗地面積全部或 50%以上課徵田賦之地價稅檔，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桃園市地籍圖結合，產製「宗地面積全部課徵田賦圖資」及「占宗地面積 50%以上課徵田賦圖資」，再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進行空間套疊分析，輔以 Google Earth Pro 衛星影像確認，並排除 111 至 112 年查復本處之案件，審認尚符農業用途使用之農地後，核有全部面積課徵田賦土地，部分供商業、混合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使用計 1,875 筆（面積 314 萬 5,922 平方公尺），或已改課地價稅，惟改課面積小於實際非農用面積計 595 筆等情事，經函請地方稅務局查明妥處。(詳乙－72 頁)

農地非農用情形

（資料來源：摘自 Google Map 街景圖）

三、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情形

政府鑑於近年來都市化過程中，加重部分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家庭面臨高房價壓力，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依住宅法規定由政府主導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興建社會住宅，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閒置住宅，進而發揮租屋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機制，經行政院於106年3月6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113年5月核定第三次修正計畫，其中屬桃園市8年直接興辦目標值為1萬5,000戶（全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如表1），達成數以預定完成工程發包年度計算，另內政部於107年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總目標戶數未變動之前提下，就原提供地方政府之部分補助款，改由該中心（下稱中央）支應推動辦理。桃園市政府(下稱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及辦理包租代管業務，期藉由公平效率之政策，以多元方式提供給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市民適居、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方式，增加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達到健全住宅市場，穩定住宅市場與安定居住。

表 1 全國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106 至 113 年）

單位：戶

目標 / 直轄市	戶數
合計	120,000
臺北市	26,000
新北市	33,000
桃園市	15,000
臺中市	14,000
高雄市	12,000
臺南市	7,000
非直轄市	1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

桃園市興辦總目標數為1萬5,000戶，截至113年底止，市政府與中央於桃園市規劃40處已完工或興建中或已決標待開工之社會住宅，並由市政府與中央分別興建22處（6,225戶）及18處（6,303戶），合計1萬2,528戶，占計畫目標戶數1萬5,000戶之83.52%，其中市政府與中央分別完工4,374戶及150戶，合計4,524戶，占桃園市興建目標30.16%（表2）；此外，又積極辦理包租代管，截至113年底止，已媒合1萬7,439戶，呼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項目11之第1項揭示：「確保所有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之目標。

表 2 桃園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進度

單位：處、戶

興辦單位	合計	已完工	興建中	已決標待開工
中央	12,528 戶（40 處）	150 戶（1 處）	2,799 戶（7 處）	3,354 戶（10 處）
市政府		4,374 戶（14 處）	1,631 戶（7 處）	220 戶（1 處）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

茲將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推動概況

1. 推動架構

行政院於106年3月6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8年期程,106至113年)預計113年底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分別為12萬戶、8萬戶），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其中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方式說明如次：

（1）直接興建：透過持續土地盤點，運用轄內公有非公用或國有土地撥用，及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或區段徵收後分回之房地自辦社會住宅，並盤點整體開發區域及捷運場站周邊土地，興辦社會住宅。

（2）都市更新分回：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及提供資金額度，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3）推動包租代管：依據住宅法推動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承租與管理民間房屋。此方案推行以都會地區為主,房客條件為住宅法所訂定之資格，並可發揮社會住宅散居效果。

2. 計畫對象

欲申請承租桃園市社會住宅者，須為在桃園市設有戶籍，或在桃園市有就學、就業，並且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之年滿18歲國民，家庭年所得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人口數,每人每月不超過桃園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11至113年分別為15,281元、15,977元及15,977元）之3.5倍。另依住宅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市政府為擴大照護對象，於112年起陸續放寬開放申請資格及條件，將取得合法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及任職桃

園市醫院1年以上之在職護理師，與三代同堂或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家庭等納入政策戶，確保達成全齡照顧、人人安居、宜居桃園之目標。截至113年底止，政策戶實際入住平均值達50.70%(表3)，另市政府與民間房屋租賃業者，以包租代管方式合作開發媒合房屋，提供予承租人（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3.5倍）家戶居住協助，並透過稅賦減免、保險及房屋修繕補助等配套措施，以增加住宅供給面資源。

表 3 實際入住社會住宅政策戶數

單位：戶、%

社會住宅	小計（C＝A+B）	政策戶數（A）	一般戶數（B）	政策戶比率（A/Cx100）
合計	**4,166**	**2,112**	**2,054**	**50.70**
中路一號	164	93	71	56.71
中路二號	206	102	104	49.51
中路三號	413	205	208	49.64
中路四號	343	182	161	53.06
八德一號	402	214	188	53.23
八德二號	329	181	148	55.02
八德三號	517	247	270	47.78
蘆竹一號	113	52	61	46.02
蘆竹二號	403	229	174	56.82
中壢一號	936	434	502	46.37
平鎮一號	64	31	33	48.44
楊梅一號	211	97	114	45.97
東門段	65	45	20	69.23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3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3. 推動期程

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結合由政府興建、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以增加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空屋住宅，使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正常居住消費選擇方式，進而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能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據內政部統計處100年度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表推估，六類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中低收入老人家庭、單親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家庭、離開安置機構（家庭）青少年〕或社會弱勢家庭且無自有住宅戶數約40萬戶，經以106至109年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合計8萬戶為第一階段目標，各年度預定興辦戶數依據前一年實際執行情形檢討後，滾動調整第二階段目標，於113年累計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合計20萬戶，其中桃園市直接興建與包租代管之目標值，分別為1萬5,000戶及2萬6,100戶，合計4萬1,100戶（表4）。

表 4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目標戶數

單位：戶

年度	合計	直接興建	包租代管
106年（核定）	**26,000**	16,000	10,000
110年（第一次修正）	**21,200**	12,000	9,200
111年（第二次修正）	**24,200**	15,000	9,200
113年（第三次修正）	**41,100**	15,000	26,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4. 推動經費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所需自償性經費預計舉債支應，經公債委員會109年度核定總金額為312.90億元，嗣於111年7月8日修正核定總經費為441.41億元，113年為應社會住宅興建基地增加，修正興建計畫總經費為622.87億元，興建期間為104至119年，規劃由住宅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457.21億元，其餘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47.46億元、中央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62.03億元、營業淨收益51.23億元等，自償率由109年之86.29%，至111年下降為75.49%，再於113年下降至73.45%(表5)，其中融資需求自109年之232.45億元增加為113年之457.21億元(土地及興建成本占78.70%)，主要係興建成本增加及折現率上升等因素所致，截至113年底止，住宅基金實際借款餘額207億3,674萬餘元。預計119年32處社會住宅興建完成後，可提供8,416戶社會住宅，自108年起基地陸續竣工營運後，至170年總計可獲得623.67億元之淨營運現金流。另自107年起開始執行「包租代管」業務，迄今已執行4期，各期分別編列3億8,738萬餘元（第1期）、34億6,120萬餘元（第2期）、10億9,650萬餘元（第3期）及23億8,361萬餘元（第4期），總計編列73億2,870萬餘元經費。

表5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核定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單位：處、戶、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基地	20	28	28	28	32
戶數	5,461	7,939	7,063	7,063	8,416
計畫總經費	312.90	442.25	441.41	441.41	622.87
自償性舉債總金額	232.45	336.36	331.71	331.71	457.21
自償率	86.29	80.53	75.49	75.49	7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5.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成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為營運管理桃園市社會住宅，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市政府於110年10月1日設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透過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機構，以企業經營管理方式，協助市政府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執行。另為能持續提供，舉如社會住宅、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圖片來源：內政部網站）

長照服務、公益設施等更多元服務，與中央共同合作公辦都更作業，以滿足不同族群居住及各項生活所需服務，惟桃園市都市更新面臨諸多挑戰，許多老舊建物耐震能力不足，影響居住安全，為擴大推動都市更新能量，需要更多專業人力加入，爰於114年4月1日將「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轉型更名為「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推動社會住宅暨都更政策及都更審議，桃園市成為全國第3個成立住都中心的直轄市。

(2) 多元居住協助

市政府為協助無自有住宅的家庭、年長者及青年安居，建構長期穩定之住宅供需體系，持續興辦社會住宅、推動都市更新，輔以包租代管及住宅補貼等。

經統計截至113年底止，中央與市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06至113年間)，於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完工4,524戶(表6)，加上興建中4,430戶及已決標待開工3,574戶，達成數合計1萬2,528戶，

表 6 桃園市興建社會住宅各案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執行進度	案名	戶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計		**12,528**		
小計（由桃園市政府興建）		**6,225**		
已完工（4,374戶）（14處）	東門段208-1地號都市更新事業（東門停車場）	70	109/7/14	112/12/7
	中路一號社會住宅	169	107/10/20	110/7/30
	中路二號社會住宅	212	106/1/25	108/6/21
	中路三號社會住宅	417	107/11/19	111/6/27
	中路四號社會住宅	350	108/2/27	111/9/16
	中壢一號社會住宅	957	108/8/7	111/8/12
	中壢老小段100地號都市更新事業（中興巷警察宿舍）	93	109/4/1	113/3/27
	楊梅一號社會住宅-第一期	216	109/7/18	112/9/3
	蘆竹二號社會住宅	416	107/4/10	111/1/25
	蘆竹一號社會住宅	114	109/1/22	111/10/3
	八德一號社會住宅	418	106/10/31	109/7/21
	八德二號社會住宅	354	106/10/31	109/12/31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	524	107/9/7	112/2/21
	平鎮一號社會住宅	64	109/6/8	112/3/25
興建中（1,631戶）（7處）	中正段1209暨法政段1222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正光路警察宿舍）	255	112/5/19	115/10/31
	桃園段武陵小段31地號都市更新事業（復興路）	75	113/1/18	116/12/31
	捷運A20站	393	113/12/12	116/6/30
	蘆竹區大興段	73	113/11/7	116/7/31
	捷運A10站	369	113/11/13	116/7/31
	龜山區興安段	130	113/10/15	116/10/31
	龜山區善捷段	336	113/10/1	116/10/31
已決標待開工	北富台新村	220	114/8/31	117/10/31
小計（由住都中心興建）		**6,303**		
已完工	龍岡好室	150	111/6/2	113/4/8
興建中（2,799戶）（7處）	慈文安居	288	111/3/7	114/5/27
	太武安居	486	114/3/7	116/11/30
	振興安居	370	113/12/6	117/5/31
	埔心安居	486	113/7/22	116/7/31
	樂善安居	790	113/10/1	117/12/31
	上林好室	140	113/8/20	116/9/30
	湧光安居	239	113/11/15	117/2/7
已決標待開工（3,354戶）（10處）	日光安居	297	114/9/1	117/12/22
	福安安居A	448	114/10/31	118/12/31
	富台安居	310	114/6/30	117/12/29
	龍安安居	409	114/5/15	117/9/30
	過嶺安居	220	114/7/31	117/6/30
	埔心安居B	312	115/2/28	118/4/30
	埔心安居C	200	115/2/28	118/4/30
	大華安居A	144	114/5/15	116/1/31
	大華安居B	81	114/5/15	116/1/31
	白鷺安居	933	115/2/28	118/5/31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3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

占計畫核定目標1萬5,000戶之83.52%。其中由市政府自行興建之社會住宅,計有中路二號社會住宅等14處「已完工」4,374戶，及中正段1209暨法政段1222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正光路警察宿舍)等7處「興建中」1,631戶，北富台新村1處「已決標待開工」220戶。另截至113年底止，「包租代管」第1至4期，分別媒合1,173戶、1,394戶、5,105戶及9,767戶，總計媒合完成1萬7,439戶(表7)。此外，市政府為進一步照顧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將研擬打造可負擔住宅，使租金或房貸、維護費用及物業費等住宅成本，不超過家庭年收入的一定比率，例如：以歐美國家不超過家庭年收入30%至40%為標準，確保家庭在支付住房成本後，還能承擔其他基本生活開支。

表7 桃園市包租代管媒合情形

單位：戶

分期	開辦年/月	開發媒合期	維護管理期	媒合完成戶數
合計				**17,439**
一	107/01	107/01/01-108/08/31	108/09/01-111/08/31	1,173
二	108/09	108/09/01-110/04/30	110/05/01-113/04/30	1,394
三	110/05	110/05/01-112/06/30	112/07/01-115/06/30	5,105
四	112/07	112/07/01-114/09/30	114/10/01-117/06/30	9,767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3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3)公共服務設施

近年來桃園市為推動「社宅為周邊鄰里核心」之社福理念，將許多公共設施設置在社會住宅下，如近期推動桃園龜山「善捷社宅」，設有公托中心、身障社區日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幼兒園及微型運動場館等；「興安社宅」則有家庭服務中心、身障者社區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長照管理中心辦公室、市民活動中心及微型運動場館等。截至113年底止，市政府自辦已興建完成

表8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管理社宅設施彙整

單位：戶

社會住宅	公共服務設施					
	戶數	托育服務/幼兒園(註1)	社會服務單位(註2)	市民活動中心	青年創業空間	庇護工場
合計	**86**	18	43	6	10	9
中路一號	10		✓			
中路二號	2	✓				✓
中路三號	14		✓		✓	✓
中路四號	11	✓	✓	✓	✓	✓
八德一號	3			✓		✓
八德二號	3		✓	✓		✓
八德三號	9	✓	✓			
蘆竹一號	2	✓				✓
蘆竹二號	7		✓	✓		✓
中壢一號	12	✓	✓	✓	✓	✓
平鎮一號	4	✓	✓			
楊梅一號	9	✓	✓	✓		✓

註：1.托育服務/幼兒園包括幼兒園/公托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社會服務單位包括身心健康補給站/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業服務據點/實體物資銀行/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中心/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倡導據點/早期療育服務中心/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日間長照機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少年服務中心/NPO據點/獨居老人關懷方案辦公廳舍/親子館/圖書館/運動場館/家庭服務中心/終身服務學習據點等。
3.資料來源：113年度桃園市政府監督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決算書。

14處社會住宅，其中由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管理者，計有中路一至四號、八德一至三號、蘆竹一、二號、中壢一號、平鎮一號及楊梅一號等12處社會住宅，包括86戶作為公共服務設施（表8）。又中路三號社會住宅參加「2025 FIABCI全球卓越建設獎（FIABCI World Prix d'Excellence Awards）」，以採用節能減碳技術與智慧管理系統，並融合社區營造概念，提供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中心、青創基地等公共服務功能，榮獲「合宜住宅類」最高榮譽金獎，為本屆唯一入選並獲獎的台灣社會住宅，更加凸顯社會住宅公共空間為周邊鄰里社區營造核心，打造社會住宅居民與鄰里住戶對話平台及生活連結樞紐。

(4)永續發展債券

為支應社會住宅供給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投資計畫，市政府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積極維繫社會住宅及捷運系統之財務穩定性及營運永續性，於113年12月26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櫃買中心於同年月31日同意市政府發行新臺幣12億元之114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發行期間為2年期，票面利率1.60%（表9），嗣後市政府據以於114年3月18日發行我國首檔結合環境及社會效益項目之可持續發展政府債券，所募資金用於興建捷運綠線與社會住宅，成為第一個將社會住宅列為投資計畫項目之地方政府，積極解決青年與經濟弱勢族群之居住問題，落實「友善共好・永續樂活」的願景與目標，且本次發行債券具有以固定利率鎖定長期融資成本之優勢，將有節省利息之效益，及減輕財政負擔並提升資金運用靈活度等。

表9　114年度桃園市政府永續債券基本資料

單位：年、新臺幣千元

發行年期	2
發行數額	1,200,000
發行日期	114/3/18
票面利率	1.60%
發行面額	100
還本付息方式	每年
發行方式	記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5)航空城安置計畫

桃園航空城為行政院推動「愛台12建設」建立海空樞紐施政主軸之首要旗艦計畫，係以桃園國際機場運輸與服務之便捷性及國際連結性，吸引相關產業群聚發展，進而形成以機場為中心之多元機能都會區，於99年4月公告實施，經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及審議相關事宜，計畫範圍包括行政院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

畫」，自107年開始辦理前置作業，預計於115年底完成區段徵收作業。為保障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因原有建築物被徵收致無屋可住之民眾權益，市政府秉持「先建後遷」及「就近安置」之作業原則，規劃興建安置住宅基地，於附近地區A11、A18、G17等3處基地興建858戶，機場園區興建1,067戶（表10），預計取得使用執照後，於114年第2季起移轉過戶、驗收交屋，截至114年6月底止，全數取得使用執照，刻正辦理驗收交屋、移轉過戶。

表 10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數量

單位:戶

主管機關	行政區	基地名稱	住宅戶數	市政府預計完成交屋日期	行政院預計完成交屋日期
市政府	合計		858		
	蘆竹區	A11	104	114/4~114/7	114/5
	大園區	A18	548	114/4~114/7	114/5
		G17	206	114/4~114/7	114/5
交通部	合計		1,067		
	大園區	街廓1	233	114/8	114/8
		街廓2	205	114/4~114/7	114/4
		街廓3	318	114/4~114/7	114/4
		街廓5	144	114/4~114/7	114/4
		街廓6	167	114/4~114/7	114/4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113年度對桃園市社會住宅計畫推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1.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程及財源方面

（1）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期程屆滿，達成數未滿9成，未能如期達標，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妥適檢討整體興辦策略：

桃園市擬興建社會住宅戶數1萬5,000戶，截至113年底止，由市府自行興建者，計有中路二號社會住宅等14處「已完工」

圖1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進度

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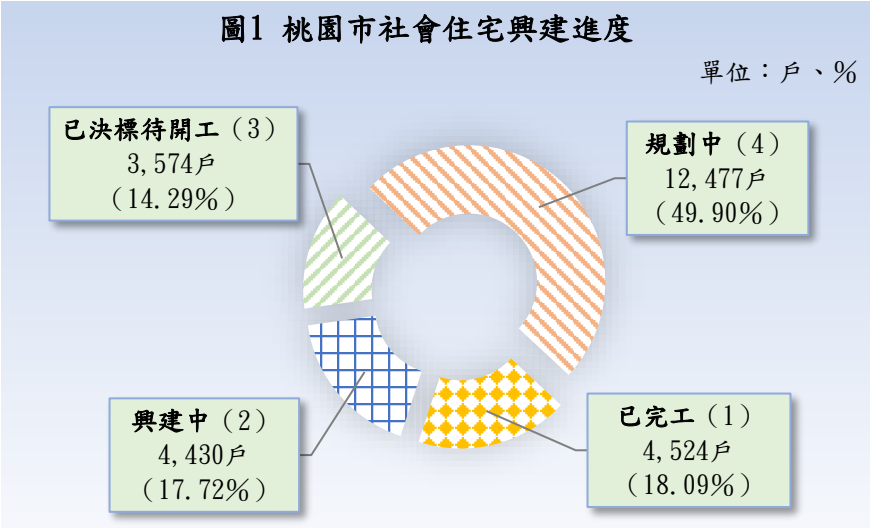

興辦主體	截至113年12月底達成數				規劃中（4）	合計（1+2+3+4）
	小計（1+2+3）	已完工（1）	興建中（2）	已決標待開工（3）		
合計	12,528	4,524	4,430	3,574	12,477	25,005
中央	6,303	150	2,799	3,354	8,431	14,734
市政府	6,225	4,374	1,631	220	4,046	10,271

註：1.市政府自辦案件中，中壢區內壢段（大江捐贈案）、觀音區草漯（草福段）及龍岡體育園區（235、50地號）等4處1,070戶，預計於114年發包，118至119年間完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及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4,374戶、中正段都市更新事業（正光路警察宿舍）等7處「興建中」1,631戶、北富台新村「已決標待開工」220戶；另由中央（住都中心）興建者，計有龍岡好室1處「已完工」150戶、慈文安居等7處「興建中」2,799戶、日光安居等10處「已決標待開工」3,354戶。按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屆滿8年（106至113年），已完工4,524戶，加上興建中4,430戶及已決標待開工3,574戶，達成數合計1萬2,528戶（圖1），占計畫核定目標1萬5,000戶之83.52%，即仍有2,472戶尚在規劃中或尚未規劃；又為延續上揭計畫，行政院於113年10月提出「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114至121年），其中桃園市累積目標總戶數為3萬戶。鑑於桃園市自103年升格直轄市後，人口持續增加，為期興辦社會住宅計畫如期完成，經函請住宅發展處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以達成社會住宅照顧弱勢，實踐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詳乙－199頁）

（2）成立住宅基金以專屬財源推動社會住宅，惟基金自償率持續下降，財務負擔沉重，允應研謀改善財務規劃，以實現照顧弱勢、地方財政永續：市政府為推動社會住宅相關業務，於104年間成立住宅發展處及住宅基金，以專責機構及專屬財源負責，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於111年7月8日修正核定總經費為441.41億元，自償性經費為331.71億元，後續為應社會住宅興建基地增加，於113年6月修正興建計畫總經費至622.87億元，自償性經費增加至457.21億元，租金收入等自償性財源不足，且經統計自償性舉債總金額將由109年度之232.45億元，增加至113年度之457.21億元（圖2），增幅約96.69%，顯示社會住宅於興建期需投入鉅額資金，即使有中央住宅基金挹注補貼，仍面臨龐大財務融資壓力，加上近年來營建缺工、原物料上漲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導致通膨上行風險，恐造成基金財務負擔持續加重，經函請市政府允應督促研謀改善財務規劃，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詳乙－200頁）

圖 2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自償性舉債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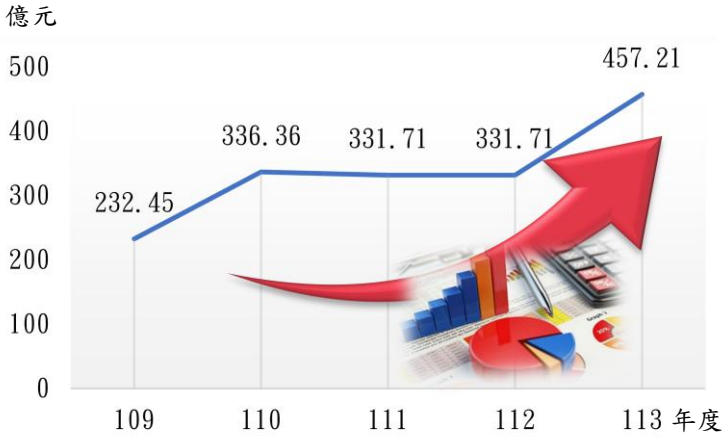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3）住宅價格指數屢創新高，民眾之房價負擔能力持續弱化，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有效整合資源與政策：市政府於112年3月23日提出「桃園市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內容包括延長社會住宅租期、優先照顧多代同堂或有小孩家庭，以及為長者提供高齡友善住宅與「無界限醫療」服務，並調整租金補貼，針對經濟弱勢群體提供支持，推動綠色建築及智慧化管理等，提供宜居生活環境。惟內政部近期發布113年第4季全國「住宅價格季指數」為150.98，已連續26季上漲，「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分別為46.62%及10.76倍，其中桃園市113年第4季「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分別為39.97%及9.22倍，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亦為六都最低（表11）。另桃園市住宅價格季指數自111年第4季之130.30，上漲至113年第4季之159.74，指數成長率為22.59%，高於全國平均18.41%，位居六都之冠（圖3），房貸負擔率由111年第4季之32.81%，攀升至113年第4季之39.97%，增加7.16個百分點，房價所得比由111年第4季之7.83倍，攀升至113年第4季之9.22倍，

表 11　全國及六都房價負擔能力指標

單位：%、百分點

直轄市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房貸負擔率	111年第4季（A）	40.25	66.06	53.10	32.81	46.53	39.22	38.76
	112年第4季	42.66	67.22	56.01	35.41	50.24	40.47	39.86
	113年第4季（B）	46.62	71.21	61.01	39.97	56.26	45.06	45.73
	變動值（B-A）	6.37	5.15	7.91	7.16	9.73	5.84	6.97
房價所得比	111年第4季（C）	9.61	15.77	12.68	7.83	11.11	9.36	9.25
	112年第4季	9.97	15.71	13.09	8.27	11.74	9.46	9.31
	113年第4季（D）	10.76	16.43	14.08	9.22	12.98	10.40	10.55
	變動值（D-C）	1.15	0.66	1.40	1.39	1.87	1.04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

圖 3　111 至 113 年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第 4 季指數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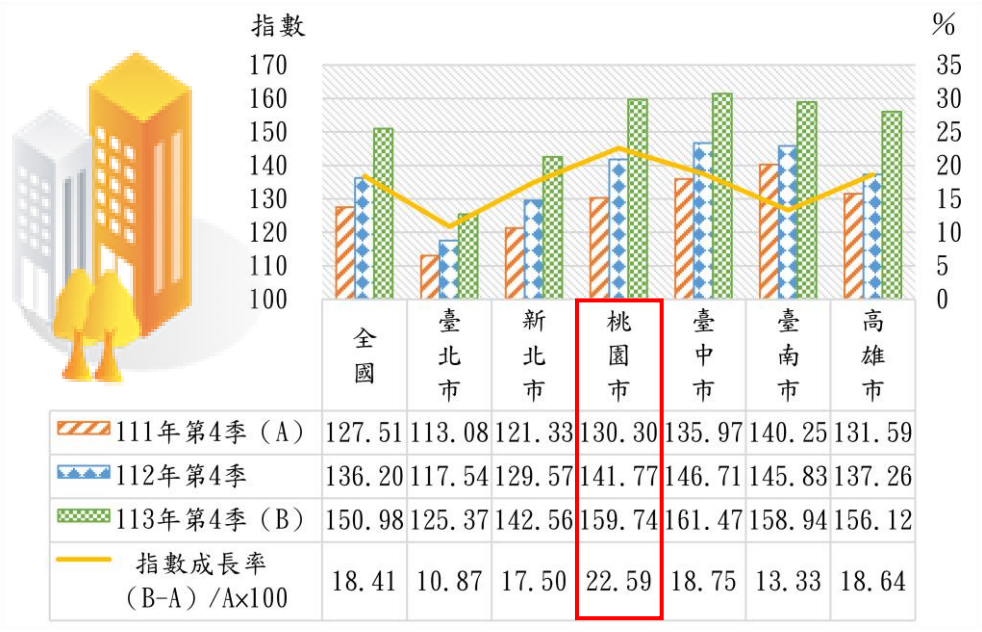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1年第4季（A）	127.51	113.08	121.33	130.30	135.97	140.25	131.59
112年第4季	136.20	117.54	129.57	141.77	146.71	145.83	137.26
113年第4季（B）	150.98	125.37	142.56	159.74	161.47	158.94	156.12
指數成長率（B-A）/A×100	18.41	10.87	17.50	22.59	18.75	13.33	18.64

註：1. 住宅價格指數基期為 105 年全年＝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

增加1.39倍，高於全國平均1.15倍，顯示桃園市家戶房價負擔能力越趨嚴峻，經函請市政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俾利達到「全齡照顧、人人安居、宜居桃園」之政策目標。(詳乙－201頁)

2.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方面

(1)積極推動住宅政策並成立行政法人，惟就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面向，迄未依行政院函示訂定配套監督措施，且年度績效評鑑及稽核計畫項目亦未周妥：近年市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建設，因社會住宅除肩負諸多公共政策目標（如照顧弱勢及實現居住正義等）外，亦須長期經營以提供穩定且優良之住宅品質，市政府於110年10月1日成立行政法人「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下稱住服中心)，期藉由行政法人引進民間企業管理精神，落實專業治理，以更具彈性之制度及更有效率之模式運作，並透過市政府之監督機制，達到強化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效能。111至113年間，住服中心合計辦理68件採購案，總採購金額7億2,299萬餘元（表12），截至113年底止，管理12處計4,211戶社會住宅、45戶商業設施及86戶公共服務設施等，惟未依行政院函示及所訂定之「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訂定配套監督措施，經函請住宅發展處檢討強化年度績效評鑑及稽核計畫項目，俾確保採購作業之公平公正。(詳戊－14頁)

表12　住服中心辦理採購案件數及總採購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採購案件數	總採購金額
合計	**68**	**722,996**
111	28	180,005
112	16	188,906
113	24	354,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提供資料。

(2)社會住宅租金應收帳款減少，惟周轉率降低，且有部分租戶因未繳租金致終止租約，允宜強化住戶管理與關懷，結合市政府相關資源或通報社政主管機關，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居住權益：截至113年底止，住戶積欠租金者共有135戶，均為有效租期內住戶，積欠金額134萬餘元，較上年度295萬餘元減少，惟查住服中心111至113年之社會住宅租金應收帳款周轉率，自111年之62.38次，增加至112年之73.38次，113年下降至61.29次，同期間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自5.85天，微增至5.96天（表13），顯示應收帳款之收繳能力降低；次查111至113年租約終止契約戶數為731件，其中以私人因素485件最多、租約到期94件次之，單方（社

表13　社會住宅租金應收帳款周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年度	收入淨額(A)	應收帳款平均餘額(B)	應收帳款周轉率(C=A/B)	應收帳款周轉天數(365/C)
111	159,945	2,564	62.38	5.85
112	373,701	5,092	73.38	4.97
113	444,239	7,248	61.29	5.96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會住宅服務中心）終止契約67件再次之，係因逾2個月未繳租金或違約扣點達60點以上。又住戶退租或搬遷如需協助，該中心提供尋求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業者協助等，惟其協助階段為確定搬遷時。為照顧弱勢族群，及結合市政府相關資源或通報社政主管機關，積極協助輔導弱勢者居住權益，允宜強化住戶管理與關懷，經函請住宅發展處督促檢討改善，強化住戶管理與關懷。（詳乙－204頁）

桃園東門段社會住宅

（圖片來源：摘自住宅發展處網站）

（3）出租汽（機）車位予社會住宅住戶使用，惟有部分停車位遭占用或尚未出租，允宜強化管理及積極活化運用：截至113年底止，市政府已開放使用之社會住宅停車場14處，其中中路一至四號、八德一至三號、蘆竹一至二號、中壢一號、平鎮一號及楊梅一號等12處皆已委託廠商營運，其餘中壢區中興巷（下稱中興巷）及桃園區東門段（下稱東門段）社會住宅停車場，由住宅發展處自行營運管理，汽車格車位（下稱停車位）分別有43格及87格，係出租予社會住宅承租戶。經查東門段社會住宅43格停車位部分未招租完成遭非租用停車位車輛占用，又未訂定相關停車場管理要點或專責停車場管理辦法，致發現車位遭占用情事，尚無相關管理規定遵循適用，另東門段社會住宅87格停車位於113年9月開放受理租用申請，迄至114年4月底止已有8個月，僅出租35格停車位，尚有52格停車位未完成招租，比率約59.77%，經函請住宅發展處檢討停車位遭占用及未出租情事，儘速研謀有效因應改善措施，俾作為管理依據及維護政府權益。該處已安排人員定期巡查停車位，發現非社會住宅車輛即要求駛離，若拒絕配合，將依法採取法律行動，保障社會住宅住戶權益及停車資源正常運用。

3.社會住宅與安置住宅興建情形方面

（1）辦理蘆竹二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缺失改善，相關費用由統包商負擔，惟統包商不服提出行政救濟，為維護政府之最大利益，有待研謀因應措施，儘速檢討應對方案：市政府為達成「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政策目標，持續興建提供社會住宅，以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蘆竹二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於110年11月20日申報部分竣工、111年1月25日申報全案竣工，住宅發展處發現地坪施作後至111年1月25日竣工前，統包商仍於地下停車場堆放及搬運施工物料，及使用重機具進出輾壓地坪，致產生大量裂痕，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故該處另案發包鋪築

AC地坪改善，相關工程款將由後續尚未請領之工程款抵扣。惟統包商對於上開之決定未有共識，於112年6月26日針對地下停車場地坪改善費用等，向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經召開3次調解會議後，該會於113年1月15日檢送調解建議，該處認為統包商施工品質不佳，有諸多項目無力修改造成機關須介入辦理，且調解建議負擔比例恐有偏頗，又建議統包商無需再負擔該工項保固保證金等。嗣該處未同意該調解建議，且迄今與統包商爭議事項仍未有共識。經函請賡續依契約等相關規定研謀因應措施，儘速檢討應對方案，俾據以維護政府之最大利益。該處不同意調解結果，相關費用仍要求統包廠商支付，並納後續工程結案辦理，如有必要為維護機關之權益，不排除以法律途徑辦理。

蘆竹二號社會住宅

（圖片來源：摘自住宅發展處網站）

（2）為保障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民眾權益，規劃興建安置住宅基地，惟迄今尚未交屋完成，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積極推動以保障民眾權益：為保障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內因原有建築物被徵收致無屋可住之民眾權益，秉持「先建後遷」及「就近安置」之作業原則，規劃興建安置住宅基地，於附近地區A11、A18、G17等3處基地興建858戶，機場園區興建1,067戶，並經113年3月11日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24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安置住宅興建工程，請市政府務必於下列時間限期完成，避免一延再延，又行政院政務委員陳金德於114年2月18日率相關部會前往桃園航空城現地召開第25次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指出，作業期程將不再展延。原計畫本應於113年底完成先建後遷，依開發順序陸續辦理區段徵收，115年底完成區段徵收，惟因安置工程及遷移作業遲延，且迄至114年4月底止，僅有街廓2、5、6及A18-3基地取得使用執照，尚未交屋完成，致民眾仍未能搬離被徵收地區，影響後續工程作業，進度持續落後，經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積極推動完成。嗣該處已於多次工作會議及相關協調會議催請廠商加速辦理，後續將請廠商增派驗屋組數，視民眾驗屋需求，增加假日驗屋時間。

街廓5安置住宅

（圖片來源：摘自住宅發展處網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3,117 萬餘元（增列 2,848 萬餘元，減列 5,966 萬餘元），審定為 1,433 億 8,89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 億 533 萬餘元（增列 3 億 4,230 萬餘元，減列 4 億 4,763 萬餘元），審定為 1,490 億 1,710 萬餘元。

2.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28 萬餘元（增列 774 萬餘元，減列 14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74 億 5,110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986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87 億 8,210 萬餘元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4,538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68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為提升歲入多元化，減少不經濟支出，辦理開源節流措施，惟部分具永續性之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未如預期，且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致未能有效紓緩財政負擔，允宜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促進稅基合理化，以提升自籌財源，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

2.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愈趨龐鉅，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降低財政風險及確保財政永續。

3.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效能不彰；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機場捷運部分車站日均運量偏低、桃園捷運班距有再縮短空間；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供銷、收費及藥檢通報等規範未臻周延，亟待審慎檢討整體規劃，研謀提升營運效能善策。

4.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又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且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5.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惟尚待研商與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及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顯示部分事業連年設施故障或異常情形逐年增加，有待優先加強查核，並加強盤點整合環境業務資訊，及研謀河岸水色智慧視覺監控污染熱點設置效益，與適時評估介接智慧監控平臺應用，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

6.因應數位政府發展，建置官網供民眾查詢服務資訊，提供多項戶政網路預約及多元支付服務，並建置門牌點位資訊供各界使用，惟部分資訊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網路申辦量及多元支付件數比例偏低，且部分門牌點位資訊建置錯誤或重複，允應強化網頁管理正確性與即時性，加強宣導網路服務，以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7.桃園市垃圾焚化廠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火災災害之潛勢風險，雖已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助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允宜研謀因應善策。

8.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仍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須再評估申請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又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及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工程耽延影響用戶接管之施政風險。

9.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允適性，妥適規劃運用，以提升基金資源效益。

10.持續規劃公共建設，健全轄內基礎設施，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或調整計畫內容，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興建與營運管理情形，體育局考量龍潭區大型運動休憩設施較不足，無法滿足地方民眾需求，積極規劃「龍潭綜合體育園區」。該局經教育部體育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核定補助龍潭體育園區興建計畫 1 億 4,5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2 億 9,103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4,603 萬餘元），核有未妥為規劃預估建設經費及多次辦理變更設計，肇致增加經費逾原決標金額 3 成；復因建造執照尚未取得，廠商無法進場施工等因素展延工期，嚴重影響整體工程執行進度；龍潭體育園區興建未辦理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又延遲辦理促參相關作業及營運收入評估分析未盡周妥，肇致多次公告招商仍無法完成委外營運，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閒置逾 2 年遲未營運使用，無法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2.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情形，觀光旅遊局為促進桃園市觀光發展，塑造國際觀光亮點，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7,900 萬元，核有計畫規劃籌編階段未覈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推動期間又未依計畫內容逐年辦理具收益性質之觀光活動，致無法達成永續經營及財務自償之目標，且須另行編列公務預算 1 億 1,370 萬元填補未能達標之財務自償經費，增加政府財務負擔；觀光園區新建工程期間未依擬訂時程辦理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延後園區興建期程，復未正視最遲完成期限及中央進度檢討會議決議事項，同步展開招商作業，致歷時 6 年 6 個月，始達成對外營運之目標；規劃低碳旅遊模式，惟未先確認電動巴士購車經費來源，嗣經評估市政府無法負擔而改由營運商出資，復未因應地方輿情研議配套措施，於營運前始變更收費方式，影響營運商收入並增加營運風險，致園區僅營運 8 個月，低碳旅遊模式尚未正式啟動即告終止，又未因應營運範圍縮減，妥適協議權利金額度，影響政府權益，無法達成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文化局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修復再利用執行情形1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17 項（表 3，甲－101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制度運作，惟部分財團法人尚未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部分連續 3 年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又部分人事費較上年度增加，惟業務費卻減少，亟待督促改善，俾完善監督管理機制，並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減輕政府負擔；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設立藝術才能班，惟其額外收費收支管理未納入學校帳務體系處理，允宜審慎研議通盤檢討改善，督促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收費審議、公告與列帳程序，俾符合法規精神並保障家長及學生權益等 2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持續推動火化塔葬及辦理公墓遷葬，並設置環保葬區，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惟部分公墓迄無遷葬規劃及環保葬成效尚待提升，且現有納骨設施供需壓力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施政風險，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活化利用及環境永續發展；為提升危險物品資訊掌握度，加強列管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惟現有消防安全管理僅依賴末端使用者申報，亟待建立流向追溯機制，以強化災害風險控管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惟雨水下水道系統多數未達 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及下游高水位造成外水頂托效應，衍生積淹水風險，亟待提升整體都市防洪韌性，確保市民安全等 94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影響整體財政狀況頗鉅，且隨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將修正後之分配基準納列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並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俾降低財政負擔；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近 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超逾自籌財源增長幅度，且各項福利措施未訂定退場機制，或逐步放寬補助門檻，部分政策規劃及執行仍未臻完善，為免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過度擴張，允宜強化歲出規模控制及恪守財政紀律，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確保財政永續發展；為提升經管市有房

地使用效能，積極推動公有建物供需調配機制，並定期檢視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惟各機關提報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建物供不應求，且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餘裕空間，及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等 5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航空城公司成立以來首獲營業利益，惟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未作 IOT 相關策展使用、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延，允宜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又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桃捷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並積極推動列車增購計畫，惟財務結構待強化，且遲未取得列車報價向中央爭取補助，允宜籌謀因應，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愈趨成長，惟部分場館參訪人數仍偏低，且部分場館整體規劃未臻完善，亟待持續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以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等 4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於契約納入營繕技術士規定，惟履約過程部分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廠商設置足額且符合資格之技術士，另現行查核轄內營造業設置技術士之方式及範圍亦有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工程品質目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及甲等比例均有增加，惟未能防止設計不周導致重大事故，另部分工程採購招標多次未能決標，尚待強化審查機制，及時檢視修正招標文件，以降低工程風險，並提升工程執行效率；積極辦理市有房地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尚具成長空間，且部分標租案之先期規劃、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限值及租金起計日亦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綠能發電成效及增加政府收益等 7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建構各機關學校友善職場文化，並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惟部分單位尚未依規定設置專責申訴管道，且近 3 年度申訴案件量有增加趨勢，有待賡續輔導建立有效且完備之作業機制，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惟已開發完成土地使用效能過低，且部分已取得土地長期遭占用，亟待檢討改善，並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以符合市地重劃開發之目的；社宅租金應收帳款減少，惟周轉率降低，且有部分租戶因未繳租金致終止租約，允宜強化住戶管理與關懷，結合市政府相關資源或通報社政主管機關，積極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居住權益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3年度陳報監察院者3件（表1），受處分人員共計4人次，均為申誡處分（表2）。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有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實憑證申請支付款項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均為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113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觀音區公所99至103年度部分債權時效罹於執行期間而滅失案。
2	復興區公所辦理高義里里安部落及高義蘭部落墳墓殯葬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3	客家事務局辦理111年桃園北區客家會館暨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營運管理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執行情形。

表2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113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	**4**	**－**	**－**	**4**
市政府	（註）2	3	－	－	3
客家事務局	1	1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	**4**	**－**	**－**	**4**
採購作業疏失	1	1	－	－	1
內部稽（審）核疏失	1	2	－	－	2
支付作業疏失	1	1	－	－	1

註：其中1件係觀音區公所99至103年度部分債權時效罹於執行期間而滅失案，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均為申誡處分），分屬觀音區公所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各1人次。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16項（表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32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83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27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117**	**2**	**94**	**5**	**4**	**7**	**5**	**116**	**32** （27.59%）	**1** （0.86%）	**83** （71.55%）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9	—	11	2	2	3	1	18	6	—	12
民政局主管	4	—	3	1	—	—	—	3	—	—	3
地政局主管	3	—	—	1	—	—	2	2	—	—	2
消防局主管	4	—	4	—	—	—	—	3	—	—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3	2	—	1
教育局主管	5	1	4	—	—	—	—	4	—	—	4
文化局主管	4	—	3	—	1	—	—	3	1	—	2
農業局主管	6	—	4	—	—	2	—	7	2	—	5
交通局主管	4	—	4	—	—	—	—	3	—	—	3
觀光旅遊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衛生局主管	4	—	4	—	—	—	—	6	1	—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	7	—	—	—	—	7	3	—	4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3	3	—	—
社會局主管	5	—	5	—	—	—	—	6	1	—	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財政局主管	2	—	1	1	—	—	—	3	3	—	—
水務局主管	6	—	6	—	—	—	—	6	4	—	2
工務局主管	3	—	2	—	—	—	1	4	—	—	4
經濟發展局主管	4	—	3	—	—	1	—	3	2	—	1
勞動局主管	3	—	3	—	—	—	—	4	—	—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4	—	3	—	—	—	1	4	2	—	2
客家事務局主管	2	—	2	—	—	—	—	4	—	—	4
體育局主管	4	—	4	—	—	—	—	4	—	—	4
青年事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資訊科技局主管(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3	—	3	—	—	—	—	3	—	—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	2	—	1	—	—	4	1	1	2
婦幼發展局主管	4	—	4	—	—	—	—	—	—	—	—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
行政法人	1	—	—	—	—	1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1	—	—	—	—	—	1	1	—	—

註：1.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一）歲計短絀較上年度減少，自籌財源略為增加，惟占歲入決算比率持續下降，為因應逐年成長之歲出規模，允宜持續開闢各項財源並妥適規劃計畫資源；又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加強執行與清理，及覈實檢視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市府整體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 …… 乙－10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影響整體財政狀況頗鉅，且隨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將修正後之分配基準納列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並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俾降低財政負擔 …… 乙－13

（三）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近 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超逾自籌財源增長幅度，且各項福利措施未訂定退場機制，或逐步放寬補助門檻，部分政策規劃及執行仍未臻完善，為免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過度擴張，允宜強化歲出規模控制及恪守財政紀律，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 乙－16

（四）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惟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或全數未執行，或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及落實公共設施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20

（五）為應氣候變遷，研擬桃園市氣候變遷因應願景與策略，推動淨零目標，並投入經費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惟部分目標與中央 2030 淨零減半目標尚難連結，部分計畫未符進度或未達標，相關預算執行資料未臻完整，允宜建立計畫目標審查機制，提升淨零調適策略執行成效，俾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落實資訊公開 …… 乙－22

（六）持續建構各機關學校友善職場文化，並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惟部分單位尚未依規定設置專責申訴管道，且近3年度申訴案件量有增加趨勢，有待賡續輔導建立有效且完備之作業機制，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 乙－25

（七）持續盤點施政計畫，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惟評估指標占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比率未達 3 成，且部分指標未達標或不具挑戰性，允宜審慎檢視各機關訂定之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調整，俾展現永續發展成果……乙－26
（八）為解決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業建置系統管理，並修法以提升土石方去化效率及處理量能，惟迄未完備立法程序，又系統警示區設置未符需求，允宜研謀自源頭管制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遏止非法棄置廢土情事重覆發生，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乙－27
（九）航空城公司成立以來首獲營業利益，惟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未作 IOT 相關策展使用、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延，允宜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又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乙－31
（十）桃捷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並積極推動列車增購計畫，惟財務結構待強化，且遲未取得列車報價向中央爭取補助，允宜籌謀因應，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乙－34
（十一）為充實桃園教育、醫療量能，並有效開發利用土地，與國立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惟各校工進持續落後或實質開發進程仍未明確，亟待追蹤各校推動進度，並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積極趕辦，以加速桃園大學城之整體開發……乙－36
（十二）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策略，成立智慧桃園推動會，惟智慧桃園專案補助項目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專案管控，並評估拓展跨市縣區域協作，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打造宜居宜業之智慧新城市 ……乙－38
（十三）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乙－39
（十四）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補助計畫，惟部分案件因未符補助要點，無法獲得補助，又因經費不足或地方意見分歧，致規劃設計方案無法賡續推動，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乙－40

（十五）為維護公園環境品質，委外辦理公園清潔及景觀維護，惟廠商履約照片重複或雷同，允宜研議於類案契約妥為訂定履約照片格式，並參酌主管機關函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以強化防弊機制及提升履約管理效率，降低驗收作業風險 …… 乙－41
（十六）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於契約納入營繕技術士規定，惟履約過程部分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廠商設置足額且符合資格之技術士，另現行查核轄內營造業設置技術士之方式及範圍亦有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工程品質目標 …… 乙－42
（十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及甲等比例均有增加，惟未能防止設計不周導致重大事故，另部分工程採購招標多次未能決標，尚待強化審查機制，及時檢視修正招標文件，以降低工程風險，並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 乙－43
（十八）為行銷推廣地方創生成果，已建立桃園地方創生專屬網站，惟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區域集中於復興區及大溪區，推動中件數及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網站未完整介紹計畫內容及活動，或已關閉未維運，亟待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成效，並協助各地區盤點所需資源，以利地方創生之推展 …… 乙－45
（十九）復興區公所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惟部分復建工程未依預定期限完工，又自籌收入比率逐年下降，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推行政務，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欠佳，亟待強化山坡地保育及積極督促落實工程進度，並加強預算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46

參、民政局主管

1. 積極推動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惟部分設施因周邊服務可及性與使用率偏低，潛存與既有活動中心資源競合及使用效能風險，且隨著設施增多，電費持續攀升連年超出預算，允宜加強選址策略，並積極評估彈性電價方案，推動節能措施，以實現永續城市目標 …… 乙－52
2. 為解決觀音區納骨設施不足需求，辦理公墓納骨塔新建，惟先期規劃與預算編列未臻周妥，決策計畫多次變更修正，致衍生不經濟支出；復因經費考量縮減塔位規模，導致未來需重啟規劃，除未達預期目標及不符殯葬長遠需求，對公共資源運用亦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為日後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 …… 乙－54

3. 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持續推動火化塔葬及辦理公墓遷葬，並設置環保葬區，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惟部分公墓迄無遷葬規劃及環保葬成效尚待提升，且現有納骨設施供需壓力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施政風險，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活化利用及環境永續發展 ····· 乙－55
4. 為提升民眾對殯葬設施接受度，已訂有減免殯葬規費標準，惟桃園市轄內僅蘆竹、新屋兩行政區設有殯葬設施回饋制度，且回饋之里別及金額尚無明確標準，允宜全面檢討相關規範，建立明確客觀之回饋分配標準與原則，以確保民眾享有平等權益 ····· 乙－57

肆、地政局主管

（一）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惟已開發完成土地使用效能過低，且部分已取得土地長期遭占用，亟待檢討改善，並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以符合市地重劃開發之目的 ····· 乙－60
（二）辦理區段徵收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及提升居家環境品質，惟已開發完成土地使用效能過低，復未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符合區段徵收開發之目的 ····· 乙－62
（三）持續提存登記儲金，以因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惟部分地政事務所提存不足比率偏高，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俾確保受損害民眾之權益 ····· 乙－64

伍、消防局主管

（一）為提升危險物品資訊掌握度，加強列管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惟現有消防安全管理僅依賴末端使用者申報，亟待建立流向追溯機制，以強化災害風險控管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67
（二）持續辦理列管工廠及倉庫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各管理機關列管標的存有落差，允宜研謀跨機關協作與資訊整合，以提高工廠及倉庫消防安全之掌握度，發揮消防安全設備功效及確保公共安全 ····· 乙－68
（三）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效能，辦理桃園市救護雲端作業平臺轉換至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系統計畫，鑑於履約時程將屆，允宜持續追蹤醫院端系統安裝與測試情形，並協調醫院上傳可收治能力，

以因應接收院前急重症病患通報資訊及院後預作醫療處置流程安排，俾達成計畫目標‥‥‥

捌、文化局主管

1. 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愈趨成長，惟部分場館參訪人數仍偏低，且部分場館整體規劃未臻完善，亟待持續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以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 ····· 乙－84
2. 推動憲光二村修復計畫，將歷史建築蛻變為眷村文化園區，惟舊有建物未能妥善管理，且修復計畫遲未啟動，致修復成本大幅增加，又工程進度落後，後續經費遲未確定，整體計畫執行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文資保存 ····· 乙－85
3. 積極提升地方文化藝術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近 4 年度獎助影視產業計畫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6 成，甚有保留金額逾千萬元，且部分影視補助案未依規定辦理履約期限展延，又未事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製作企劃書及請領補助經費，亟待督促管控預算執行進度，以促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 ····· 乙－87
4. 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已逾 5 年未重新檢討提報，允宜深入瞭解尚未提報或未更新之癥結原因，適時提供使用人或管理人協助，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 乙－87

玖、農業局主管

（一）積極發展智慧農業，並率先全國成立桃園智慧農耕團，惟部分資訊系統屬於初期建構階段，且未能導入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及測試規範，亟待強化技術運用與數位化程度，提升資訊系統共享及加值運用，以發揮智慧農業之綜效 ····· 乙－90
（二）永安及竹圍漁港為配合功能多元化政策，已增加遊憩、教育文化等功能，惟漁港計畫遲未依規定更新，且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亟待研謀改善 ····· 乙－92
（三）持續輔導休閒農場辦理特色主題活動及推廣農特產品，惟休閒農業區網站未及時更新，或尚未使用多元支付工具，且未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績效評估檢討報告，亟待研謀改善，俾利遊客掌握資訊及推廣休區遊程，提升休閒農業經濟效益 ····· 乙－94
（四）賡續辦理農業用地管理業務，惟農業用地移作非農業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強化農業用地管制效果 ····· 乙－96

（五）積極推動改善動物收容管制及遊蕩犬貓管理等相關作業，另興建南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提供待認養犬貓多元照顧服務，惟部分區域遊蕩犬問題仍嚴重，且認養數逐年下滑，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飼養照顧人工及環境管理之負荷 …… 乙－97
（六）持續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及查核作業，惟未依規定公開查核報告，且對評鑑缺失之改善追蹤未盡周延，又部分業者未辦理查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動物福利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乙－99

拾、交通局主管

（一）建置八德轉運站提供乘客轉乘其他運具，惟未續用第 1 次決標設計監造案契約內容，致發生不經濟支出，又尚無長程國道客運進駐轉運站，未符合原設置目的，亟待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視營運狀況，俾提升民眾搭乘便利 …… 乙－102
（二）持續推動共享運具，惟共享汽機車使用累積人次及延車公里數下降，又公共自行車使用量未如預期成長，且發生無車可借、無柱可還之頻率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效益 …… 乙－103
（三）為推動臺灣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惟電動公車數量逐年銳減，且充電設施量能不足，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 乙－105
（四）首創推動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計畫，惟留任率不佳，亟待研謀改善，並設置跨局處聯繫平臺，適時瞭解參訓人員困境並提供協助，俾充實駕駛人力 …… 乙－106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1. 持續推動觀光旅遊活動，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到訪桃園比率均提升，惟轄內觀光遊憩區之門票收入與遊客人次均較上年度減少，尚待研謀因應善策，以促進旅客旅遊及消費，增裕觀光收益 …… 乙－109
2. 風管處辦理轄管風景區資源整合及設施管理維護，惟部分風景區公共設施損壞，有安全疑慮，甚有導致遊客受傷情事，又民眾反映虎頭山公園管理欠妥及北橫遊客中心停車場尚未收費等，允宜研謀配套措施改善 …… 乙－110
3. 為促進觀光發展，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惟未覈實分析成本效益，及妥適規劃石門水庫觀光遊程，致增加政府財務負擔，鉅資新建各項觀光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政府經費投入效益 … 乙－111

拾貳、衛生局主管

（一）持續優化醫療照護體系，惟部分醫院未妥適運用許可設置病床，另新屋分院擴充病床案逾期未能申請正式許可，亟待協助改善醫護人力不足困境，並督促釋出未能開放使用病床數及審慎評估擴充計畫執行風險，期提升整體醫療量能 …… 乙－114

（二）持續督導轄區醫院提升服務品質，惟部分醫院護病比高於建議標準，間有急診留觀超過 48 小時比率高於全國指標值，亟待研謀善策逐步落實三班護病比標準及紓解急診壅塞狀況，以達病人安全、護理留任及醫院永續目標 …… 乙－117

（三）積極推動資訊應用提升施政效能，惟對於食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仍採人工監控方式，行政作業耗時費力，允宜研議導入生成式 AI 輔助監控可行性，有效節省人力及擴大監控範圍，俾保障民眾健康 …… 乙－118

（四）賡續辦理藥政管理及稽查工作，惟連續違規業者未加重處罰，間有部分管制藥品業者已逾 3 年未辦理稽查，亟待精進違規案件裁罰作業及落實管理稽查工作，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 乙－119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為提升垃圾處理量能，興建生質能中心並進行垃圾焚化廠整改，惟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長年居六都之末，且回收率逐年下降，亦為六都之末，另垃圾暫存量攀升，影響環境衛生，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迄未正式實施，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 乙－124

（二）發放清潔獎金以體恤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人員之辛勞，惟屢經民眾陳情有部分未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之內勤、職安、借調人員，與外勤清潔人員支領同額清潔獎金之不公平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儘速訂定分級支領標準，以符合公平性及落實清潔獎金發放意旨 …… 乙－127

（三）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訂定空氣污染防制目標及執行策略，惟部分固定污染源之監測數據超逾排放標準或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或部分學校鄰近多家高污染風險固定污染源，或部分公告場所尚未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 …… 乙－129

（四）積極執行相關稽查輔導作業，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列管業

者數量為全國之冠，允宜持續強化高風險業者管控，落實精進事前預防措施，有效防範及因應毒性空氣污染物災害 …… 乙－131
（五）開發 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展現施政成效，惟部分功能仍待優化提升應用成效，允宜評估技術成熟度及長期發展，逐步提升自主技術能力，並加強環境監測數據之整合及完善資安規範，俾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 乙－132
（六）啟動靜桃計畫有助降低噪音陳情數量並提高稽查取締效果，惟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率偏低,部分陳情熱點尚未納入稽查攔檢及科技執法地點，允宜掌握陳情熱點，以提升整體噪音管制成效，另營建工程噪音污染陳情案件逐年增加,影響環境品質並加重稽查人力負擔，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與環境安寧 …… 乙－133
（七）生質能中心興建及焚化廠整改進度延遲，影響家戶垃圾處理進度，致近年來歲出預算執行率大幅降低，連年保留鉅額垃圾處理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嚴重失衡，影響施政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 …… 乙－136

拾肆、警察局主管

（一）為預防少年犯罪及引導偏差行為少年穩定向善，進行暑假期間觸法少年態樣分析，並推動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實施計畫，獲致初步成效，允宜研議優化整合資訊系統，統整各局處資源，協力提升青少年法治素養，及健全其身心成長，以預防少年犯罪，維護社會安全 …… 乙－139
（二）結合智慧科技與交通工作，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行為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減少，惟嚴重程度未見趨緩，允宜深入研析事故肇因，據以規劃運用科技執法設備管理及防制違規，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乙－141
（三）錄監系統近年於交通事故協助釐清件數大幅增加，惟部分重複發生事故點位尚未設置，且協助破獲刑案件數未見顯著增長，建置策略與實際偵查需求間存有落差，允宜持續優化設置策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 乙－143

拾伍、社會局主管

（一）積極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專業人力進用不足，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之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逾 3 成國小未納入服務範圍，且家

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之服務資源配置不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延伸社區永續關懷力量 ····· 乙－146
（二）持續拓展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惟家庭式安置比率有待提升，且機構跨轄安置比率超逾半數，或有安置於非專門兒少機構，允宜研議改善安置資源不足情形，積極拓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資源，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 乙－148
（三）為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提供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喘息服務，惟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佈建目標尚未達成，且社區式喘息服務之特約機構數及使用人數仍待積極推展，允宜加強佈建進度及資源均衡，提供普及照顧服務體系，以增強社區長照服務網絡 ····· 乙－150
（四）為照顧長照個案就醫需求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惟部分專車服務天數及每日平均趟次未達最低標準，未能滿足現況需求，或有未依規定訂定「服務管控及駕駛員管理機制」，且部分專車及特約車輛因違規遭受裁罰，允宜強化車輛調度管控及監督考核機制，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 乙－152
（五）持續提升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惟部分機構未能完善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且未與醫療院所合作，建立專責管理住民之健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住民安全保障，及強化住民之健康管理 ····· 乙－154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品質，推動簡水系統自主巡檢回傳機制，惟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供水端與原水端逾 8 成不合格，部分簡水系統硒、汞檢測值超標，且未落實巡檢回傳作業，亟待積極推動加裝殺菌淨水設備，並妥為因應硒、汞檢測值超標問題，以確保居民飲水安全及健康 ····· 乙－157
2. 積極督導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及超限利用清查，惟近 3 年度處理進度均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或非法占用之土管系統登載及更新資料未臻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加強排除違規使用或非法占用，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坡地利用管理 ····· 乙－159

拾柒、財政局主管

1. 為提升經管市有房地使用效能，積極推動公有建物供需調配機制，並定期檢視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惟各機關提報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建物供

不應求，且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餘裕空間，及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 …… 乙－161
2. 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引進民間機構經營量能參與公共建設已略具成效，惟潛在案源完成招商作業尚待積極推動，又部分機關未曾提報預評估案件，且部分案件仍於前置作業階段，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的公共服務 …… 乙－164

拾捌、水務局主管

（一）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惟雨水下水道系統多數未達 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及下游高水位造成外水頂托效應，衍生積淹水風險，亟待提升整體都市防洪韌性，確保市民安全 …… 乙－169
（二）辦理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及管線修繕，活化污水處理功能，惟短期修繕方案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與航空城水資源回收中心整合銜接，以確保資源投入具實質效益，並降低經費排擠風險 …… 乙－170
（三）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普及率仍居六都之末，有待加強接管與期程控管，並穩定財源籌措，及加速推動污泥減量設施，以提升計畫管理效能，俾確保建設成果永續發展 …… 乙－172
（四）因應接管用戶持續增加，積極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惟部分水資中心處理量能已近飽和，允宜妥謀系統容量與用戶成長趨勢，強化設施維運與再利用，並審慎推進創新技術，實現低碳永續治理目標 …… 乙－173
（五）再生水建設獲頒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優等，惟水資源需求持續攀升，允宜賡續推動再生水建設，並研議以水換水運作模式之可行性，突破再生水供特定區域使用之限制，增加誘因提高產業使用再生水意願，俾提高水資源分配效率，強化區域調度及供水韌性 …… 乙－175
（六）積極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智慧防汛治理，以強化水患預警與即時應變，惟未針對歷史淹水發生次數較高之里別，優先設立自主防災社區，且部分水位站 CCTV 即時影像異常，亟待研謀改善，俾充分發揮在地防汛能量，確實掌握防災資訊 …… 乙－176

拾玖、工務局主管

（一）創新推動路燈節能與智能化，以節約電費並提升路燈維修時效，惟管理維護成效尚待精進，允宜持續優化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路燈服務品質 …… 乙－179

（二）推動行人無礙友善環境，近 5 年人行道普及率持續上升，惟仍未及 6 成，有待盤整跨機關資源，加速推動轄內人行環境精進改善，以保障行人安全 …… 乙－181

（三）積極辦理特色公園工程納入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惟部分公園未妥善考量熱傷害防制設計，或未取得認證機構合格檢驗報告及主管機關備查前，即對外開放使用，致衍生安全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 乙－182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加強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整頓新明公有零售市場周邊長期非法攤販占據、廢棄物堆置及交通混亂之問題，成效顯著，允宜參考此次成功經驗，持續改善其他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非法攤販違規情事，俾維護市場秩序及市容整潔 …… 乙－185

（二）賡續辦理虎頭山創新園區轉型計畫，惟仍處於研擬階段，又園區低度營運仍需投入經費以維持運作，營運短絀較上年度微增，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產業發展及減輕政府支出負擔 …… 乙－186

（三）持續辦理電子遊戲場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稽查作業，惟部分電子遊戲場停業中未辦理稽查或長期違反規定擴大營業面積，又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宣導與監管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俾維護商業發展秩序 …… 乙－187

（四）積極辦理市有房地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尚具成長空間，且部分標租案之先期規劃、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限值及租金起計日亦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綠能發電成效及增加政府收益 …… 乙－188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一）持續以多元策略與跨機關合作，致力保障勞工安全，惟營造業職災事故及職場過勞疑慮案件頻傳，且營建案量劇增挑戰勞檢量能，允宜強化公共工程契約源頭控管、勞檢量能與科技結合應用，以強化風險管理，創造勞工安心職場環境 …… 乙－192

（二）積極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惟調解成立比率略降，且有部分調解案件辦理天數較長或紀錄未臻完善，及部分事業單位發生勞資爭議頻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審視輔導，俾提升調解品質，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 乙－194
（三）為保障勞工權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惟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增加，允宜加強督導落實預防性危害辨識與事件處理機制，以協助營造安全與友善之職場環境 …… 乙－196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持續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辦計畫執行期程屆滿，興建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妥適檢討整體興辦策略，俾利照顧弱勢 …… 乙－199
（二）推行「還地於民」計畫，惟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進度未如預期，且徵購所需經費龐鉅，有待研謀改進，以保障人民財產權，及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 乙－202
（三）為維護公共安全，打造樂活安居之生活環境，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危老建築重建作業，惟執行績效有待提升，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 乙－203
（四）社宅租金應收帳款減少，惟周轉率降低，且有部分租戶因未繳租金致終止租約，允宜強化住戶管理與關懷，結合市政府相關資源或通報社政主管機關，積極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居住權益 …… 乙－204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1. 為推廣客家文化，客家館舍持續採行多元經營策略，惟參訪人次及財務自給率仍有成長空間，且部分館舍經營屢因流標致設施閒置，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允宜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及在地商家資源，強化行銷作為，研議妥適經營管理機制，俾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 乙－207
2.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持續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惟參與學生人數成長幅度未如預期，推動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持續鼓勵受補助幼兒園營造全客語教學環境，以強化客語文化傳承效益 …… 乙－208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1. 持續規劃建置各類運動場館，提升國民運動風氣，惟部分運動中心及運動場地使用人次較上年度減少，及女性運動人口仍有待提升，又部分營運廠商產生虧損，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均衡發展 … 乙－211

2. 賡續推動民眾持市民卡於特約運動場館享有敬老愛心卡及運動卡之運動優惠，並辦理數位走跑計畫，結合數位科技及運動活動，以擴大運動人口，惟部分場館參與人數及民眾滿意度仍有成長空間，亟待強化計畫行銷推廣策略，以擴大新運動人口 …… 乙－213
3. 為提供完善之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興建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惟該基地位於水源保護用地，完工後僅能取得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許可，致每月電費僅能以高於正式費率計費，且與 OT 營運廠商財產點交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利場地合規使用，並達成設置目的與效益 …… 乙－214
4.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 B1 廁所裝修工程，惟工程進度持續延宕肇致終止契約，又工程履約過程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工進避免影響場館使用效益 …… 乙－215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1. 為扶植青年設計師及推動設計產業發展，持續辦理桃園設計庫基地營運暨培育計畫，惟部分進駐團隊未能積極善用基地資源，且設計需求之媒合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 乙－218
2. 積極辦理地方創生基地營運與推廣，惟寄售商店銷售成效仍有成長空間，且資訊傳遞與延續及部分活動與地方創生議題連結亦尚待加強，允宜強化行銷與資源整合，以深化基地推動地方創生之效益 …… 乙－219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

1. 建置市政資料治理平台以串聯既有數據資源，提升應用價值，惟迭代開發大數據平台缺乏有效整合，且跨部門數據共享應用，仍存在困境，亟待加強開發過程效益分析及平台間加值協作與資源整合，並妥善應對資料導入 T-Road 以完善資料傳輸安全及有效性，避免影響資料治理成效，促進智慧城市發展 …… 乙－222
2. 持續辦理資安監控維運及協助各機關重大資安事件鑑識服務，惟迭有資安警訊通報情事，允宜加強研析資安警訊通報案件樣態與趨勢，並建立鑑識報告之後續追蹤機制，以厚植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 乙－223
3. 為提供市民優質服務，持續加值及創新市民卡多元應用，並推行數位市民碼，惟現有硬體設備無法支援，及部分服務尚待整合，且間有一人持有多卡情事，允宜持續整合歸戶各項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 乙－224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持續推動桃園市區捷運路網，並積極趲趕捷運綠線工程進度，惟優先通車路段施工網狀圖遲未修正，又部分車站施工進度不如預期；另潛盾機時有發生停止掘進情事，隧道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督促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 乙－227

（二）積極推動捷運綠線，惟建設計畫總經費已上調，而通車營運之年運量及年營業毛利預估值下修，致預期通車後須增加平均日運量始能損益平衡，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捷運建設永續經營 …… 乙－229

（三）辦理捷運綠線場站土地開發增加收益，惟收入期程較原計畫延遲，且規劃以密集方式釋出基地招商，恐衍生廠商將具投資吸引力之標的列為優先考量，而條件相對未盡理想者不易標脫之風險，允宜研擬適切策略，以確保招商順遂 …… 乙－231

貳拾捌、婦幼發展局主管

1. 托育資源覆蓋率已達3成，惟仍有部分行政區托育覆蓋率偏低、公共托育資源不足，且準公共機制使用率未及8成等情事，為提供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允宜強化各區托育資源均衡，並加強宣導及輔導家長善用各項托育資源，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之育兒環境 …… 乙－233

2. 為完善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惟計畫所訂訪視次數與規定未合，且整體媒合成功率未及6成，暨定點臨托服務目標值及實際服務量偏低，允宜加強檢討計畫之合規性及敦促委外單位覈實辦理，並研議親子館臨托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媒合成功率，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乙－235

3. 持續辦理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惟參與醫療院所比率偏低，且部分關懷追蹤訪視次數低於標準，亦未依個案孕程或新生兒之成長過程擬訂個別化服務，允應審慎考量計畫執行周延性，加強與各醫療院所合作並督促醫療院所提升訪視頻率，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計畫達成預期效益，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 乙－237

4. 為促進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惟服務人數未如預期，或有據點運作情形未符規定仍持續補助，允宜就補助計畫之核定訂定一致性及合理性之標準，並周延平時查核規劃及落實執行年度考核結果，及落實新住民據點之輔導考核與建立退場機制，以達計畫之補助目的 …… 乙－239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堂影音數位化設備維護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零星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萬餘元(101.24%)，主要係汰換公務車貨物稅退稅所致。

2.歲出預算數 7 億 2,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213 萬餘元(91.27%)，應付保留數 374 萬餘元（0.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5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56 萬餘元（8.21%），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 萬餘元（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9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19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場域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

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5項，下分工作計畫90項，包括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營造優質洽公及辦公場域、管制考核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完備桃園市自治法規體系、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減少浪費、彈性調整組織充實機關人力、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加強肅貪防貪、行銷桃園市整體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9項，尚在執行者51項，主要係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6億5,3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195萬餘元，係增列中壢區公所採購案件之賠償收入；審定實現數13億74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億9,433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億18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209萬餘元(3.15%)，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億6,2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6,538萬餘元（61.02%）；減免（註銷）數1,404萬餘元（1.84%），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2億8,321萬餘元（37.14%），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按計畫進度撥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5億3,201萬餘元，因桃園、中壢、平鎮、八德、楊梅、大溪、蘆竹、大園及龍潭區公所等9個機關辦理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聯合採購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11萬餘元，暨政風處、桃園、中壢、楊梅、龜山及龍潭區公所等6個機關，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352萬餘元，合計95億5,8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7,686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各機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77億3,147萬餘元（80.88%），應付保留數14億9,232萬餘元(15.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2億2,380萬餘元，預算賸餘3億3,485萬餘元（3.50%），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及營繕工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0億9,6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億209萬餘元（52.57%）；減免（註銷）數7,007萬餘元（3.34%），主要係工程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9億2,411萬餘元（44.08%），主要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作業、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客運收入、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2 項，受中南部水、風災影響，果菜欠收及消費型態改變，交易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5 億 990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2 億 442 萬餘元，相距 7 億 1,432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總旅次量較預計增加，客運收入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資業務收入、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融資業務收入、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2 項，因實際收回住宅貸款利息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及捐助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1 萬餘元，增加 82 萬餘元，約 81.53%，主要係依銀行利率覈實認列利息收入，及因公訴訟委託律師之法律事務費實際未發生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4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84 萬餘元，增加 64 萬餘元，約 9.38%，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際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為提升歲入多元化，減少不經濟支出，辦理開源節流措施，惟部分具永續性之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未如預期，且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

致未能有效紓緩財政負擔，允宜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促進稅基合理化，以提升自籌財源，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政府113年度總預算與112年度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其中112年度總決算之累計短絀情形及113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均達預警門檻，亦為六都唯一被預警之直轄市，足見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應城市建設。又桃園市自升格以來，104至112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61.30%逐年下降至45.40%，占歲出比率則由60.46%下降至43.19%，又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16.65%升至26.80%，足見市政府自主運用支應重大公共建設及非法定社會福利之資源有限，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之情形愈趨嚴重，惟近年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112年起持續擴大社會福利措施，則因受到人口結構因素影響，導致社會福利支出不斷攀升，將成為整體財政及財源籌措之重擔。茲就開源節流相關措施建議如次：1.「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研擬新增規費項目」、「擴大稅基及稅源」、「積極辦理招商」及「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等具永續性之開源實施項目提案比率偏低，允宜將實施項目執行難易度納入考量，以增益各機關提報意願，提升政府收入多元化之目標；2.為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並積極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且清查作業存有疏漏，影響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稅基合理化，增裕庫收；3.具實際節約效果之節流措施，110至112年度之提案機關數與提案數雖微幅成長，惟多以財政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於不同年度提案為主，重複性偏高，為強化各機關落實節流措施之精神，建請參酌國內外經驗提供合理之誘因機制，並加強輔導各機關提出創新優化節流措施，以確實推動預算執行節約。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愈趨龐鉅，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降低財政風險及確保財政永續。

桃園市自103年12月25日升格以來，人口急速成長，截至112年底止，總人口數達231萬餘人，市政府為因應人口成長，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升格後之歲出規模由104年度之849億餘元增加至112年度之1,353億餘元，成長幅度達59.23%。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市政府因社福預警及近2年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2項考核分別遭扣減補助款1億元及300萬元，顯示市政府在新增或調整社福預警項目給付或補助認定標準寬鬆，致呈現擴增趨勢。為降低財政風險及確保財政永續，茲就社會福利支出及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建議如次：1.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各項新增之福利措施復未訂定落日條款，或以通案補助方式辦理，且以增額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辦理新興之社會福利政策，尚非穩定財源，增加未來財政風險，又部分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致執行成效欠佳，為免逐年加重財政負擔及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亟待妥為研謀因應，以確保財政永續；2.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勢將持續攀升，亟待加強評估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風險及經費之合理性，審慎決定預算編列之優先順序，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加強可行性評估之審議，及建立執行階段之追蹤、預警、退場機制，以避免預算排擠效應，延宕公共工程完工時程，影響財務效能及衍生不經濟支出；3.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屢有頻繁辦理變更設計，致鉅幅增加工程經費情事，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及潛存財政風險，亟待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控管計畫經費，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

（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效能不彰；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機場捷運部分車站日均運量偏低、桃園捷運班距有再縮短空間；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供銷、收費及藥檢通報等規範未臻周延，亟待審慎檢討整體規劃，研謀提升營運效能善策。

1.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之行銷及招商，規劃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惟公司成立以來本業收入均不足支應營業支出，已啟動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尚未有實質進展，重要營運活動未納入內部控制，亟待審慎確立公司與創研中心之發展定位，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機場捷運通車逾 7 年，累計搭乘人次已突破 1.5 億人次，惟仍有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不及 500 人次，且與港星韓等經濟體之機場捷運相較，現行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允宜結合沿線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改善，以驅動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轉型。

3.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度淨利較往年成長，惟對於蔬菜與青果供應人及承銷人管理、管理費收費標準及農藥殘留過量之後續處理規範等未臻周延，亟待妥謀善策，以有效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之重要功能。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又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且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於 4 年（111 至 114 年）內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項子計畫，市政府 112 年度獲中央補助款 1 億 4,250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3,634 萬餘元。經查推動數

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採短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亟待研議並適時與中央研討訂定適切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增訂有關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等質化或量化指標，以落實縮減城鄉數位學習落差，實現公平教育之政策目標；2.各校積極配合辦理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訓，惟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又已完成教師課程培訓學校之載具開機率低於全市平均，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融入課程之程度尚待提升，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並適時與中央檢討具體指引及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教師實戰教學操作並強化智慧教學能力；3.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習載具已達成 1 比 1 人機比及 6 班補助 1 班目標，惟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且部分偏鄉地區學校學習載具數量已超逾學生總數 1 倍以上，資源分配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使用成效。

（五）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惟尚待研商與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及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顯示部分事業連年設施故障或異常情形逐年增加，有待優先加強查核，並加強盤點整合環境業務資訊，及研謀河岸水色智慧視覺監控污染熱點設置效益，與適時評估介接智慧監控平臺應用，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

市政府為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經跨局處聯合推動重點流域及相關整治策略，持續透過整合行政資源領域及協調合作，共同朝向整治目標邁進。112 年度河川污染防治整治行動計畫總投入經費約 16 億 7,158 萬餘元，經查河川污染防治整治情形，核有：1.經濟發展局為推動轄內產業朝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發展，自 104 年起邀集產官學研等領域相關專家成立「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惟截至 112 年底止，輔導事業對象尚無針對水污染削減執行相關措施，有待研商與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俾跨域共享技術資源，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並因應事業排放可能低估及中央加嚴管制等研謀相應機制，以有效管理及降低污染排放；2.截至 112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列管桃園市事業家數共 5,798 家，為六都最多，過去市管河川排水遭受重金屬污染流域計有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及埔心溪等 4 條，該等流域上游事業分布密集，常見重金屬超標情形，亟待持續督促推動污染削減以符合放流水保護限值，並加強溯源追蹤管制及發掘異常排放，避免水質惡化，及適時評估相應水污染防治與規劃措施，滾動檢討精進整治目標；3.配合中央連線設置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系統對象共 122 家，為全國最多，惟近年防弊查核迭有缺失發生，110 至 112 年度分別有 7 家、10 家、5 家，占年度現場查核家數之比率平均為 56.67%，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轄內已裝設自動連續監測系統之監測異常數據共 5,246 筆，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監測異常數據計 2,268 筆，包括連年發生設備故障，或異常監測數據逐年增加等，有待優先加強查核，又為因應國內外 2050 淨零目

標及我國 12 項關鍵策略，擴大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監管範圍，允宜加強溝通並研謀相關支援配套，以協助事業因應環境政策，共同為實踐氣候行動與淨零目標努力；4.桃園市列管事業家數自 103 年 3,387 家增加至 112 年 5,798 家，環境保護局為發掘業者未妥善處理廢污水排放致污染水體，112 年度經運用科學儀器對高污染潛勢事業稽查蒐證，有待賡續追蹤稽查及評估相關科技執法系統設置點位效益，或與桃園市環境監控整合智慧平臺介接，及應用於查緝其他污染來源，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

（六）因應數位政府發展，建置官網供民眾查詢服務資訊，提供多項戶政網路預約及多元支付服務，並建置門牌點位資訊供各界使用，惟部分資訊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網路申辦量及多元支付件數比例偏低，且部分門牌點位資訊建置錯誤或重複，允應強化網頁管理正確性與即時性，加強宣導網路服務，以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政府為創造優質戶政便民服務，加速申辦流程，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預約申辦相關戶政事務，節省現場臨櫃等候時間，並自 112 年 9 月起新增行動條碼支付，提供民眾多元繳納規費之管道，另因應數位政府發展，門牌位址資訊廣被各界多元應用，內政部為促進門牌位址資料之加值應用，建置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可供民政、警政、消防、稅捐等單位及各界使用。112 年度桃園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戶政工作編列預算合計 2,969 萬餘元。經查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門牌編釘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各戶政事務所官網動態資訊「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目前等待人數」部分，經利用 Google Chrome、IE、Android 及 iOS 等作業系統查詢，僅 iOS 系統有顯示等待人數，其餘系統未顯示等待人數，允宜積極落實維護更新網站資訊，確保公告資訊之正確性；2.110 至 112 年度網路辦理案件數占總案件數比率分別為 0.51%、0.47%及 0.70%，皆未達總（登記）件數之 1%，網路申辦案件數偏低；又 110 至 112 年度民眾以多元支付方式繳納各項戶政業務案件規費比率分別為 1.41%、6.58%、4.55%，皆未達 1 成，允宜加強宣導民眾運用網路服務，推廣運用多元支付管道繳費，提高為民服務成效；3.依民政局提供之 112 年 11 月 24 日門牌位置電子檔共計 102 萬 9,793 件，座標點位相同但門牌不同計 1,162 件，其中門牌重複建置計 28 件，同門牌不同鄰別計 104 件，甚有不同街、路，而座標點位相同之情形，允宜查明並釐正門牌建置與座標建置錯置之原因，以提高資訊之正確度。

（七）桃園市垃圾焚化廠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火災災害之潛勢風險，雖已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助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允宜研謀因應善策。

桃園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快速增加，由 108 年度之 120 萬餘公噸，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28 萬餘公噸，已超過焚化廠處理量能，嗣經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及擬具多元垃圾廢棄物整體規劃，加強民眾宣導，推行生熟廚餘全回收減量政策，並試辦使用專用垃圾袋，一般廢棄物增加幅度已趨緩，垃圾暫存量亦由高峰期 109 年度之 19 萬餘公噸，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7 萬餘公噸。經查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妥善處理率 94.41％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達 94,323 公噸，另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亦達 78,591 公噸，除影響環境衛生外，有違推動掩埋場轉型之環保政策，亦有火災發生及海洋污染之潛勢風險，允宜研謀因應善策；2.欣榮焚化廠自 90 年 10 月完工商轉，營運已屆 22 年，因設備老舊，營運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不足因應轄內一般廢棄物所需，已於 112 年 10 月起進行整改，以提升焚化效能及推動資源再利用，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查核結果建議調整廢氣排放目標及提升既有焚化爐效能，允宜加強優化設備，俾提升焚化處理效能及降低空氣污染排放；3.生質能中心原預計於 110 年 10 月營運，惟迄 112 年底仍處於試營運階段，較原定營運期程已延遲 2 年餘，影響處理量能，另於 111、112 年度試運轉期間，收受處理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 53,848.38 公噸、82,292.88 公噸，進廠率高達 57.07％、39.73％，有待督促廠商檢討積極協助桃園解決家戶垃圾去化問題；4.鑑於欣榮焚化廠設備老舊及生質能中心營運期程落後，處理量能實不足以因應轄內一般廢棄物所需，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助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大量垃圾去化不及以掩埋或暫置處理，亦影響環境衛生，有待研謀妥處。

（八）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仍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須再評估申請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又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及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工程耽延影響用戶接管之施政風險。

桃園市自升格以來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 103 年底之 3.79％，提升至 112 年底之 24.73％。截至 112 年底止，共規劃 1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及 3 處集污區之興建，包括採 BOT 方式推動者，計有桃園、中壢及埔頂等 3 處；採政府公辦方式推動者 12 處，已建設完成者計有復興三民及小烏來等 2 處；建設中者計有大溪、石門、機場捷運 A7 站、龜山（林口南區）及楊梅等 5 處；規劃設計階段尚未開辦者，計有龍潭平鎮（山子頂）、龍壽迴龍、蘆竹（大竹）地區等 3 處集污區及新屋觀音（第一期工程專案管理勞務已於 112 年 2 月決標）與航空城等 2 處系統。112 年度水務局重要施政計畫賡續編列預算 21 億 7,317 萬餘元，辦理增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建設未

能如期推展，允宜妥謀各項建設方案以爭取經費開辦；2.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如期達成。

（九）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允適性，妥適規劃運用，以提升基金資源效益。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8至112年度待運用餘額自11億2,761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2億872萬餘元，為六都第3高，且金額龐鉅。惟108至112年度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編列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之預算，雖自12億8,275萬餘元增加至14億6,572萬餘元，惟增幅僅14.26%，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逐漸攀升且居高不下。按公益彩券之發行具有公益性，盈餘之運用應符合照顧弱勢之目的，為結合民間及鼓勵地方團體發起創新計畫，桃園市政府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1點規定，訂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111年度編列預算2,861萬餘元，占當年度基金用途2.02%，執行數2,386萬餘元(執行率83.42%)，112年度編列預算降至2,652萬餘元，占當年度基金用途1.81%，執行數1,413萬餘元（執行率53.28%)，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未能持續成長，難以妥適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允宜依規定用途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妥適性，妥善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十）持續規劃公共建設，健全轄內基礎設施，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或調整計畫內容，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市政府持續規劃各項公共建設，並由所屬積極推動，健全轄內基礎設施，舉如：航空城計畫、軌道建設、社會住宅、教學廳舍、運動場館、殯葬設施、圖書館、停車場、轉運站，及各項水利、道路、公園、景觀等，有助桃園市成為宜居城市，其中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含月眉人工濕地)、龍潭區綠杉林公園景觀、舊司法園區周邊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中壢區青園國小第一期新建校舍等5項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施工品質備受肯定。惟查所屬機關於108至111年間決標金額逾300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112年底止，部分因先期作業未能妥為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或計畫需求及其目標效益等，即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嗣完成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調整計畫需求，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賡續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180萬餘元至1,600萬餘元不等之不經濟支出，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亟待強化事前分析及計畫擬定等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場館之建置與選址，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計短絀較上年度減少，自籌財源略為增加，惟占歲入決算比率持續下降，為因應逐年成長之歲出規模，允宜持續開闢各項財源並妥適規劃計畫資源；又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加強執行與清理，及覈實檢視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市府整體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

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433 億 8,89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490 億 1,7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400 億 3,000 萬元，償還債務 395 億元，收支相抵短絀 50 億 9,814 萬餘元。經查 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計短絀較上年度減少，自籌財源金額略為增加，惟占歲入決算比率持續下降，為因應逐年成長之歲出規模，允宜持續開闢各項財源，健全市府整體財政：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1,432 億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433 億 8,89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8,896 萬餘元，其中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分別較預計增加 47 億 4,181 萬餘元、11 億 1,423 萬餘元；惟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分別較預計減少 50 億元、15 億 7,325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568 億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490 億 1,71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7 億 8,289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等科目結餘；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56 億 2,814 萬餘元，雖較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36 億元，減少 79 億 7,185 萬餘元，亦較 112 年度歲計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略為下降，惟自升格直轄市以來，僅 111 年度有歲計賸餘，其餘年度則均為歲計短絀。經查 113 年度自籌財源為 618 億 9,560 萬餘元，雖較 112 年度自籌財源 584 億 3,788 萬餘元，增加 34 億 5,771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自 109 年度之 56.62%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43.17%（圖 1）；又歲入主要短收項目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土地稅收入，分別較預算短收 50 億元、15 億 7,325 萬餘元及 7 億 8,234 萬餘元，另營業基金仍無盈餘繳庫。為應逐年成長之歲出規模，經函請賡續開闢各項財源，健全市府整體財政。據復：推動多元化開源措施，提升自籌財源，支援市政建設所需經費，並透過妥適規劃預算配置及穩健財政體制，提升整體財政自主能力。

圖1　近5年度歲入決算及自籌財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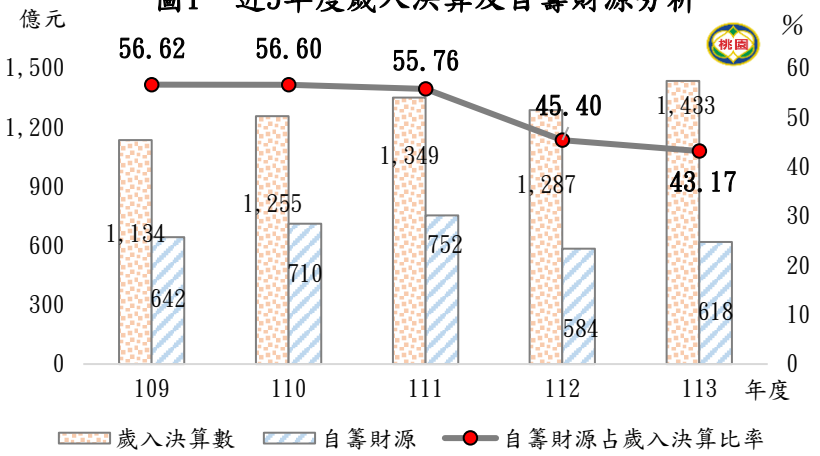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及 113 年度審核報告。

2.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賸餘率雖較上年度略有下降，惟保留數額與比率均提高，及部分機關執行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桃園市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由 109 年度之 1,228 億 3,40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68 億元，增幅 27.65%，預算規模持續成長；113 年度賸餘數 77 億 8,289 萬餘元，賸餘率 4.96%，較 112 年度之賸餘率 5.37%略有下降，惟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 115 億 7,53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7.38%，應付保留數金額及占比均較 112 年度提高（表 1）。經查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計有市立美術館等 22 個機關實現率未達 8 成，其中市立美術館、殯葬管理所、海岸管理工程處（113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環境保護局等 4 個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5 成，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偏低之問題癥結，並研議善策強化預算執行。再查各機關 113 年度經費賸餘情形，計有社會局等 10 個機關賸餘金額逾 1 億元，其中賸餘占預算比率最高者為交通局（表 2），顯示已分配預算未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亟待督促檢討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每季均就資本支出落後部分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仍將持續管控預算執行進度，除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編列概算，亦將特別注意預算賸餘或保留情形偏高之機關，以妥適配置資源，並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表 1　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9	122,834,000	107,670,147	87.66	9,273,111	7.55	5,890,740	4.80
110	137,780,000	123,344,669	89.52	8,484,110	6.16	5,951,220	4.32
111	141,051,000	122,421,895	86.79	12,258,365	8.69	6,370,739	4.52
112	142,990,851	126,009,104	88.12	9,302,299	6.51	7,679,446	5.37
113	156,800,000	137,441,796	87.65	11,575,307	7.38	7,782,896	4.9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表 2　113 年度前 10 大歲出賸餘數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賸餘數	占比
社會局	23,067,117	1,523,495	6.60
教育局	55,374,285	864,349	1.56
交通局	4,071,128	826,084	20.29
衛生局	3,167,240	539,327	17.03
環境保護局	2,007,582	225,802	11.25
農業局	2,512,022	212,233	8.45
住宅發展處	1,156,664	207,345	17.93
警察局	9,731,450	180,089	1.85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	3,909,916	143,781	3.68
工務局	4,170,729	119,337	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已有提升，惟部分逾 4 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繳或結清註銷，及部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加強執行，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桃園市 113 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數 82 億 4,253 萬餘元，占轉入數 104 億 28 萬餘元之 79.25%，實現率較歷年提升，惟未結清數 17 億 8,507 萬餘元仍屬龐

鉅（表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5 億 3,586 萬餘元，雖較 112 年度轉入數 163 億 986 萬餘元減少，惟未結清數 43 億 4,250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32.08%，金額及占比均較 112 年度提高（表 4）。經查各機關應收款項屆滿 4 年未實現者仍有 3,180 萬餘元，亟待賡續督促積極催繳或清理債權；又部分工作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整筆註銷者計有平鎮區公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新建工程處、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民政局及新屋區公所等 8 個機關，有待督促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按季促請各機關積極辦理收繳及註銷作業，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檢討保留案件之必要性。

表 3　近 4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4,171,877	1,961,618	47.02	391,915	9.39	1,818,344	43.59
111	4,158,734	1,836,072	44.15	754,007	18.13	1,568,654	37.72
112	6,667,263	4,363,881	65.45	320,822	4.81	1,982,560	29.74
113	10,400,282	8,242,530	79.25	372,676	3.58	1,785,075	17.1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表 4　近 4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12,809,317	7,748,397	60.49	674,136	5.26	4,386,783	34.25
111	12,870,894	7,913,386	61.48	906,006	7.04	4,051,501	31.48
112	16,309,866	11,307,497	69.33	768,806	4.71	4,233,562	25.96
113	13,535,862	8,533,783	63.05	659,578	4.87	4,342,500	3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4.整體歲出專案保留金額大幅增加，且部分計畫連年辦理專案保留，甚有逾 4 年尚未執行完成情事，允應促請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113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申請歲出預算專案保留數 16 億 7,425 萬餘元，經市政府審查結果同意專案保留數 15 億 4,911 萬餘元，整體專案保留金額較 112 年度之 12 億 7,669 萬餘元大幅增加 2 億 7,242 萬餘元，約 21.34%。經查專案保留金額逾 5 千萬元者有 7 個機關，以工務局 4 億 8,022 萬餘元為最高，原住民族行政局 2 億 2,542 萬餘元次之，觀音區公所 1 億 4,744 萬餘元再次之（圖 2）。復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 113 年度執行結果，仍未發生契約責任，再經市政府專案會議審查同意專案保留結轉繼續處理者 3 億 4,681 萬餘元，占整體專案保留數約 22.39%，其中龜山區公所保留 109 年度預算 2,235 萬餘元辦理桃園市龜山區棒球場

圖2　113年度專案保留金額逾5千萬元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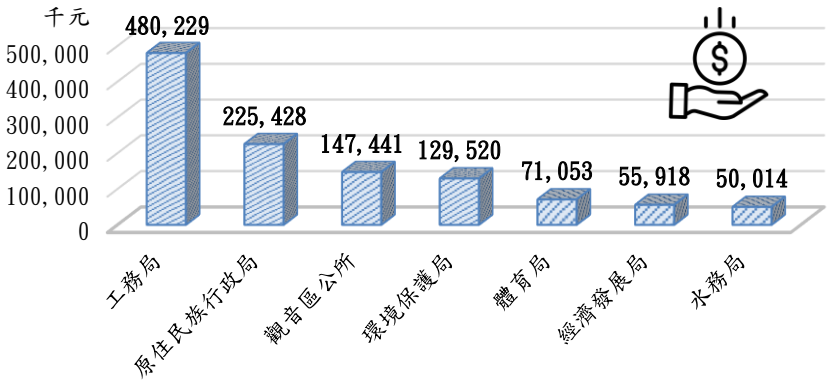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改善及周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蘆竹區公所保留 109 年度預算 365 萬元作為山鼻社區活動中心及蘆竹區山鼻老人俱樂部拆除費用，皆已執行逾 4 年仍未辦理完成，連年辦理專案保留，允應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強化預算之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並就各機關連年申請專案保留之案件，從嚴審核，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陸續辦理發包施作，加速辦理中，將請各需求單位儘早申請、辦理並完成請撥核銷，以降低保留金額。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多寡，影響整體財政狀況頗鉅，且隨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將修正後之分配基準納列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並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俾降低財政負擔。

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據天下雜誌引述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試算資料，市政府預估可增額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分配稅）約 259 億元，增幅約 72.4%，惟據財政部 114 年 3 月 6 日召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意見徵詢會議」紀錄指出，中央政府為免影響未來施政運作及財政困境,預估將以刪減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因應。按市政府 113 年度歲入決算數 1,433 億餘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 75 億餘元，計畫型補助款 309 億餘元，復依行政院核定 114 年之一般性補助款數額（刪減 27.82%），及經依彌平統籌分配稅而刪減計畫型補助款推估刪減乘數（91.57%）計算，市政府所獲配之統籌分配稅與上級補助及協助收入，將較財劃法未修正前減少約 45 億餘元；又據主計處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29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7,581 億餘元，其中須藉由中央政府補助之經費（未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達 2,838 億餘元，占總計畫經費 37.44%，倘按上開計畫型補助款刪減乘數計，市政府需再自籌經費高達 2,599 億元；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及運用 ChatGPT 調整基期，近 6 年（108 至 113 年，以 108 年為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5.34%、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4.87%，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5.91%，營建工程成本將持續攀升；另新臺幣持續升值，及全球關稅貿易戰等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整體財政風險遽增。經查市政府整體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底止，經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共計 14 案，計畫總經費 3,958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2,378 億餘元，已舉借達 914 億餘元，而行政院為避免市政府未來發生自償性財源喪失，致公共債務逾法定限額之風險，爰函請注意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且增加額度高，並囑請注意經濟變動因素，定期檢討自償性計畫償債財源之適足性。經檢視上開自償性公共債務計畫 14 案（表 5）中，除桃園捷運綠線計畫等 4 案捷運工程，已引進「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及排除具鄰避效應（Not In My Back Yard）之停

車場興建計畫案外，餘9案(區段徵收及社會住宅)尚未引進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且經審閱各該計畫之財務規劃，其財源均係向金融機構或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於開發完成後，透過土地標(讓)售，或租金收入等方式辦理還款，雖尚能達成自償性之目標（社會住宅之自償性仍未達100%），惟仍須負擔高額利息費用。據內政部地政司地政學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近年來學術實證研究發現，區段徵收於開發完成後，具有提升生活機能、交通便利、土地財產增值增加，另隨社會住宅混合居住政策推行、政府機關及公益據點陸續進駐後，社會住宅逐漸由鄰避效應轉變成迎臂效應（Yes In My Back Yard），且伴隨居住人口增加，擴大當地消費需求，甚可帶動區域生活圈發展，顯見區段徵收及社會住宅興建具外部效益，允宜適時規劃導入TIF機制，將有助於提升各計畫之自我融通及降低整體財政負擔；2.截至113年底止，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81億餘元，加計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60億元，合計341億餘元，較109年度之490億元減少148億餘元，約30.35%，惟年度債務付息則由109年之2億餘元，提升至113年之8億餘元，增加2.29倍，自償性公共債務自109年底之241億餘元，增加至113年底之914億餘元，增加2.78倍(表6)。市政府

表5　截至113年底自償性公共債務明細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自償性公共債務計畫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可舉借總額	簽約金額	累計借款金額
合計	**237,839**	**131,922**	**91,473**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45,721	29,307	20,736
桃園捷運綠線計畫	26,565	21,200	14,300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	13,210	—	—
桃園捷運棕線計畫	17,639	—	—
桃園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計畫	7,012	—	—
停車場興建計畫	3,000	1,775	1,405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	104,345	63,760	48,016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5,836	6,671	4,885
A21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3,689	5,517	2,125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589	589	2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731	731	2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897	1,897	—
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473	473	—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7,12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6　改制後桃園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調度金額	債務付息	自償性債務
		合計	1年以上	未滿1年			
104	- 116,728	**2,160,000**	1,760,000	400,000	1,446,568	22,870	100
105	- 580,016	**2,400,000**	2,000,000	400,000	1,794,982	14,769	23,500
106	- 801,402	**2,250,000**	1,850,000	400,000	2,272,606	9,457	71,444
107	- 1,377,402	**3,257,174**	2,400,000	857,174	2,538,158	12,851	177,290
108	- 1,045,371	**4,425,514**	2,900,000	1,525,514	2,757,812	15,364	661,671
109	- 346,826	**4,900,000**	3,600,000	1,300,000	2,857,381	26,249	2,418,072
110	- 623,343	**3,950,000**	3,050,000	900,000	4,160,747	36,530	4,776,060
111	30,100	**3,275,762**	1,950,000	1,325,762	4,384,998	28,508	6,702,300
112	- 660,091	**3,380,364**	2,760,000	620,364	5,676,057	60,137	7,568,916
113	- 562,814	**3,413,000**	2,813,000	600,000	6,480,669	86,497	9,147,343

註：1.本表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13年度審核報告、財政局提供113年度專戶調度資料。

為避免舉債利率波動所造成之衝擊，及降低債務利息負擔，使資金籌措管道多元化，爰於 113 年 6 月間制定桃園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復為落實 ESG 永續精神及降低自償性計畫利息負擔，加速推動具社會效益及綠色投資公共建設，於 114 年 3 月間以社會住宅與捷運軌道兩大自償性計畫，發行 2 年期各 6 億元（公債殖利率 1.6%）之「政府可持續發展永續債券（下稱永續債）」，預估每年可節約 344 萬餘元之債務付息。而經以上開 2 案自償性計畫推算，倘全數以發行公債獲取建設資金，每年可節省約 1 億餘元之債務付息，顯見以公債取代借款方式，於目前利率持續攀升時期，除有助於節省債務付息成本外，亦可有效提升自償性計畫自償率。另市政府 113 年度簽訂之長期借款契約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定借款契約之平均利率，均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113 年 12 月公債殖利率曲線（2 年期）為高，亦高於永續債之殖利率，經以截至 113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81 億餘元，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約貸款金額 1,319 億餘元等數額，按永續債之殖利率估算，倘以公債引導資金挹注重大施政建設及自償性計畫，每年約可節省約 4 億餘元之利息負擔，為維持債務可負擔性，允宜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3. 為因應自升格以來人口持續成長，各項建設與公共服務需求提升，市政府致力發展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之 1,490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75.36%，惟查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僅 111 年度為賸餘，其餘年度均為短絀，且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 104 年度之 16.65%，提升至 113 年度之 25.85%（圖 3），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顯示，桃園為六都唯一被預警之直轄市，顯見現有財政收入尚不足支應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長期須仰賴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挹注。另就財劃法修正後分配指標而言，影響獲配統籌分配稅之多寡，將著重於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房屋、地價

圖 3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自籌財源占歲入（出）比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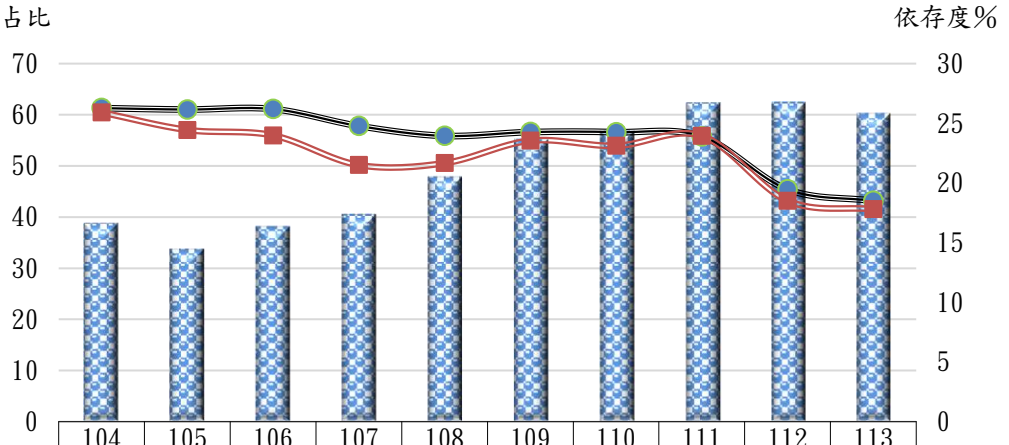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	16.65	14.52	16.38	17.40	20.53	23.69	24.37	26.73	26.80	25.85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61.30	61.02	61.12	57.80	55.86	56.62	56.60	55.76	45.40	43.17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	60.46	57.03	55.97	50.17	50.54	54.94	53.92	55.88	43.19	41.54

註：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x100；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入決算審定數x100；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及土地增值等稅課收入、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所得能力等關鍵指標，按各項統計資料發現，市政府於各項關鍵指標，雖居於22市縣之前段，惟本處前辦理農業局109及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財政局109及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及地方稅務局歷年財務收支抽查等發現，永安及竹圍漁港港區內之公有停車場收費機制，迄未研擬新增規費收費，且部分機關規費收費標準，除未依規定落實檢討外，仍存有未覈實審酌實際成本，及房屋與地價稅等未依法核課情形，足見所屬各機關單位，對於稅課、規費、罰鍰及賠償等收入之關鍵指標，仍存有精進空間；再者，市政府111至113年度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各機關提報多集中於「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增加公庫收入者」與「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等2項實施項目，占提報總案件數之6成以上，上述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內，亦僅「積極辦理招商」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2項實施項目，與前揭關鍵指標具關連性，其中「積極辦理招商」實施項目，僅經濟發展局提報，復依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顯示，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包括有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共計18項行業類別，單仰賴經濟發展局辦理招商，尚難大幅提升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又「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實施項目，各機關提報之預期效益均為增加權利金收入，顯無法為轄內帶動額外消費量能，以促進經濟活絡及就業人口數等情事，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1.稅增額財源（TIF）機制，涉及法令配套、租稅歸屬與機制設計等，將秉持兼顧自償性計畫之自償率與公務預算負擔情形，及財政紀律等原則，審慎研議各自償性計畫適用情形；2.為有效降低財政負擔，並強化自償性計畫償債效益與市政府財政穩健性，未來將視市場利率、建設需求及資本計畫，持續評估發行公債之可行性，藉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3.為提升統籌分配稅獲配數額，除已將修正後財劃法之關鍵指標納列「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外，將由經濟發展局暨各局處持續共同推展招商事宜，藉以提升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及所得能力，後續將視財劃法實施情形及中央相關補助辦法與考核機制，整體滾動檢討調整；另為督促各機關切實依規定檢討規費收費標準，除主動通知覈實審酌實際成本、鄰近市縣調幅情形等外，對於久（遲）未調整檢討者，將列管追蹤或專案檢討。

（三）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近3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超逾自籌財源增長幅度，且各項福利措施未訂定退場機制，或逐步放寬補助門檻，部分政策規劃及執行仍未臻完善，為免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過度擴張，允宜強化歲出規模控制及恪守財政紀律，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桃園市自103年升格以來，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需求提升，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逐漸擴展。按中央政府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刪減補助市政府社會福利經費逾3成，財政缺口尚需其他財源彌平，又市政府辦理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

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由 110 年度之 54 億 3,595 萬餘元，逐漸提升至 113 年度之 94 億 13 萬餘元，成長幅度逾 7 成，財政負擔及風險漸增。經查市政府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辦理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59 億 7,703 萬餘元、87 億 7,888 萬餘元、94 億 13 萬餘元，增長率分別為 9.95%、46.88%、7.08%；又各該年度自籌財源增長率分別為 5.87%、-22.36%、5.92%，歲出增長率分別為 2.16%、0.47%、10.13%，111 及 112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增長幅度均超逾自籌財源及歲出成長比率，且 112 年度增長率超逾 4 成，惟同年自籌財源呈現負成長，113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成長幅度雖未超逾歲出成長規模，惟仍高於自籌財源增長幅度（表 7），允宜加強控制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另據市政府推估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未來 5 年（114 至 118 年）經費概估需由 104 億 3,505 萬餘元成長至 132 億 1,897 萬餘元（表 8），

表 7　桃園市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11	112	113
歲出	執行數	13,468,026	13,531,140	14,901,710
	增長率	2.16	0.47	10.13
自籌財源	執行數	7,526,399	5,843,788	6,189,560
	增長率	5.87	- 22.36	5.92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執行數	597,703	877,888	940,013
	增長率	9.95	46.88	7.0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暨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福利政策經費執行（需求）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註1）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未來 5 年度經費需求情形				
	執行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114	115	116	117	118
合計	**597,703**	**877,888**	**1,007,294**	**940,013**	**1,043,505**	**1,136,179**	**1,191,920**	**1,253,095**	**1,321,897**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78,158	251,567	277,949	269,499	288,180	322,905	343,767	365,979	389,631
重陽敬老禮金	65,293	87,036	93,805	92,725	99,728	108,814	115,845	123,332	131,303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89,589	203,830	230,998	218,615	255,000	267,750	281,138	295,195	309,955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20,745	30,133	39,879	40,386	44,800	60,848	74,902	92,502	114,703
生育津貼	54,911	65,044	58,720	61,216	64,744	58,240	55,328	52,561	49,930
營養安心食材計畫	17,500	17,50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	140,823	168,850	155,167	168,850	168,850	168,850	168,850	168,850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2,562	14,640	15,171	13,951	15,171	15,171	15,171	15,171	15,171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18,896	22,277	44,010	20,410	27,510	53,660	56,343	59,160	62,118
免費公車	15,059	15,859	17,960	15,806	19,960	20,260	21,009	21,009	21,009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	—	78	144	54	120	120	120	—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	3,891	3,636	4,321	3,385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凍卵營養金	—	286	931	1,071	927	1,000	1,000	1,000	1,000
好孕專車	—	—	7,267	4,261	8,000	8,022	7,909	7,798	7,688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	—	258	3,500	84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	—	—	—	336	677	700	700	700	700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4,110	6,149	4,250	4,914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	18,684	19,858	17,820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89	83	197	69	197	197	197	197	197
補助設籍本市就讀高中學生學費	16,894	—	—	—	—	—	—	—	—

註：1.福利政策補助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每年經費增加幅度約4.91%至8.88%間，又依市府衛生局114年5月1日發布「桃園市推動皮蛇疫苗補助政策 預計今年下半年上路」聲明稿所載，為強化預防醫學，將研議推動前開疫苗補助政策，顯見市政府將持續擴張社會福利措施，財政風險及負擔將逐年增加；另以112年度為例，市政府開辦5項新興社會福利措施，其中4項均以增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作為財源之基礎，惟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多寡受整體景氣影響，財源未為穩定，且依新版財劃法未來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雖大幅增加，實際獲配額度仍受景氣影響，且中央政府預計刪減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雖仍未定案，惟各項政策財源基礎及資金籌措將受到立即影響，對市政府整體資源重分配，亦產生重大及深遠連鎖效應，為紓緩財政壓力及風險，允宜控管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成長及規模；2.近3年度（111年至113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項數，自111年度之13項增加至113年度之19項，致113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實際執行數94億13萬餘元，較111年度（59億7,703萬餘元）增加34億2,309萬餘元，增幅達57.27%，其中113年度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禮金」、「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等4項福利政策執行數較前一年度增加1億元以上；又市政府依據婦幼福利實施情形，將凍卵營養金及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等2項放寬補助對象或增加補助項目，致113年度執行數較前一年度增加2倍以上，生育津貼及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等2項補助項目則受少子女化影響，113年

表9　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支出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註1)	112年度	113年度			退場機制	補助門檻
		執行數	執行數(註2)	增減數	比率		
合計		**877,888**	**940,013**	**62,124**	**7.08**		
1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251,567	269,499	17,932	7.13	×	×
2	重陽敬老禮金	87,036	92,725	5,688	6.54	×	×
3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203,830	218,615	14,785	7.25	×	✓
4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30,133	40,386	10,252	34.02	×	×
5	生育津貼	65,044	61,216	- 3,828	- 5.89	×	×
6	營養安心食材計畫	17,500	19,480	1,980	11.31	×	×
7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4,640	13,951	- 689	- 4.71	×	×
8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22,277	20,410	- 1,866	- 8.38	×	×
9	免費公車	15,859	15,806	- 52	- 0.33	×	×
10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	3,636	3,385	- 251	- 6.92	×	×
11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83	69	- 14	- 16.96	×	✓
12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6,149	4,914	- 1,235	- 20.09	×	✓
112年度新增補助項目							
13	凍卵營養金	286	1,071	784	273.81	×	×
14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	258	841	583	226.17	×	×
15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18,684	17,820	- 864	- 4.62	×	×
16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	78	54	- 23	- 30.64	✓	✓
17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140,823	155,167	14,343	10.19	×	×
113年度新增補助項目							
18	好孕專車	—	4,261	4,261	—	×	×
19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	—	336	336	—	×	×

註：1.福利政策補助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
2.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於117年度起未估列經費視為具退場機制。
3.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度補助經費較前一年度分別減少 3,828 萬餘元及 864 萬餘元，減幅 4%至 5%，顯示除新增非法定社會福利導致整體支出增加外，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於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減影響逐漸加深。另 113 年度市政府實施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 19 項，除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及低收入戶托育津貼等 4 項設有經濟條件之門檻外，其餘 15 項社會福利措施係針對特定對象（如長者、農民、婦女、幼兒、嬰兒等）之通案補助性質，各項福利措施僅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於 117 年度起未估列經費，其餘均已概估未來 5 年經費需求，且未設定落日條款等退場機制（表 9），致逐年加重財政負擔，允宜審酌人口年齡結構等影響因素，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妥慎規劃福利政策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以確保財政永續；3.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共計新增 7 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113 年度執行結果，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已訂定具體量化目標，且執行情形達預計目標，惟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及好孕專車等 2 項計畫辦理結果未達預計目標，凍卵營養金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因新增補助項目或放寬補助條件，致部分補助項目達成預計目標，仍有凍卵保存申請人數、孕婦及配偶申請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未達目標，顯示部分新興社會福利政策雖依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執行結果仍未如預期（表 10）。又 113 年 3 月 8 日開辦之「好孕專車」，預計申請人數達 16,200 人，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核發好孕卡 11,837 張、1 億 653 萬餘點，其中已核發未使用 1,520 張，已使用 10,317 張卡、3,724 萬餘點，點數之使用率僅 34.96%。114 年度第 1 季實際核發 1,911 張、1,719 萬餘點，其中已使用 1,297 張、142 萬餘點，點數之使用率 8.28%（表 11），惟該計畫實施之初，民眾申辦情形踴躍，執行結果卻未如預期。復依 113 年度桃園好孕專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約 2 成（19.2%）受訪者對好孕專車乘車及叫車服務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且調查 1,769 人，其中 953 人回饋意見主要以叫車困難、

表 10　近 2 年度新興非法定社會福利執行情形

社會福利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註 1)	預計補助 30 戶。	111 年度申請戶數 60 戶，合格戶數 29 戶；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54.16%。	預計補助 30 戶。	112 年度申請戶數 29 戶，合格戶數 20 戶；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 37.57%。
凍卵營養金	預計補助 400 人。	實際補助 219 人。	預期服務申請凍卵營養金、凍卵保存費及 AMH 檢驗費各 200 人。	補助 309 位申請凍卵營養金、158 位申請凍卵保存費及 563 位申請 AMH 檢驗費。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	--	112 年度產後憂鬱篩檢案量為 6,013 案；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90%。	預計將有 3,000 名婦女受惠，且平均每人心理諮商 2 次，預計服務達 6,000 人次。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提供婦女心理健康篩檢共計 8,738 人次。
好孕專車	--	--	113 年度預估補助 1 萬 6,200 人。	申請 1 萬 2,686 人，審核通過 1 萬 1,843 人。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	--	--	預計服務 8,800 名孕婦、176 位配偶，另提供 400 名中低收或低收入家庭之新生兒篩檢。(註 2)	實際補助孕婦 2,169 人、孕婦配偶 24 人、新生兒 2,280 人。

註：1.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係於 111 年度由都市發展局開辦收件審核，審核通過後，於隔年（112 年度）核撥補助款。

2.113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對象，凡本人或配偶一方設籍桃園市懷孕婦女、婚後孕前之女性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驗帶因者(帶有隱性遺傳基因)之配偶，提供終身 1 次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另補助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桃園市之新生兒，提供終身 1 次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司機不願接單、車輛數不足、司機態度及車內環境(如煙味)等方面建議改善；另 113 年度市政府 1999 專線電話亦接獲 26 件「好孕專車叫不到車」之民眾陳情案，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利社會福利體制之健全，落實政策美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新增或調高社會福利標準係為解決少子女化、高齡化等全國一致性問題，將持續滾動檢討各項非法定社福實施成效，針對有效政策將建議中央跟進，或排除於非法定社福支出；另財劃法修正後整體財源增加金額預計於 114 年 8 月核定、115 年施行，將按施政計畫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穩健財政持續推動重大建設與福利措施；2.爾後對於財政狀況及整體社會福利政策施行，均妥善規劃並審慎考量社會公平性、施政之重要性及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於年度編列預算時，確實依老年人口數增加情形如實編列預算，俾利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及運用；3.將審慎規劃政策內容及加強計畫執行，俾利社會福利體制之健全，落實政策美意。

表 11　「一生好運卡」使用情形

單位：點、張、%

年度	申請數	核發數量		已核卡未使用卡數	執行數（點數）	點數執行率
		卡數	點數			
合計	**14,972**	**13,748**	**123,732,000**	**2,134**	**38,665,802**	**31.25**
113 年度	12,686	11,837	106,533,000	1,520	37,241,503	34.96
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	2,286	1,911	17,199,000	614	1,424,299	8.28

註：1.為保障孕婦交通安全與便利，規劃孕期至預產期日後 7 個月內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滿足產檢、生產、產後回診、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產後心理諮商等乘車需求，透過便利之交通措施，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2.113 年核發卡數為 11,837 張，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到期卡為 2,625 張。
3.113 年 1,520 張已核卡未使用的卡數，其中 418 張為到期卡。
4.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惟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或全數未執行，或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及落實公共設施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速市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3 年度辦理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共 496 項（含延續性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709 億 5,006 萬餘元，納列 113 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計 317 億 9,614 萬餘元，實現數 273 億 2,34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3 億 8,087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297 億 432 萬餘元，執行率 93.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惟查市政府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20 億 9,181 萬餘元，占預算數 317 億 9,614 萬餘元之 6.58%，其中農業部補助辦理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等 36 項計畫之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又衛生福利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等 5 案，核定計畫經費計 4,153 萬餘元全數未執行（表 12），顯示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績效有待改善。為有效運用補助財源及加速市政推展，允宜檢討強化計畫審議功能與落實執行進度管控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達成施政目標；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訂有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1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工程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經查桃園市於108至112年間完成驗收之計畫型補助公共設施計有158項，截至113年底止，使用效益達8成者計147項，占總項數93.04%，多數公共設施尚能依原訂目標有效管理及使用，惟仍有經國轉運站等5項使用效益介於60%至80%，觀音區草新富林市民活動中心等3項使用效益未達6成，另高義里高義蘭、里安部落墳墓前置作業、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興建工程等3項公共設施於108至110年間完成驗收，已逾數年仍未啟用或運作（表13），顯示部分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鑑於公共建設旨在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允宜加強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落實定期清查作業，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以有效發揮公共設施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計畫於112年間按中央主管機關匡列數納編113年度預算，惟實際核定經費較匡列數減少致經費賸餘，或部分計畫因主建物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作業，致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未能如期開辦營運而申請撤案，爾後將審慎評估辦理規劃作業，或因違建拆除及民眾自籌經費等糾紛進入司法程序致未能執行，將持續列管追蹤；2.高

表12　桃園市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全數未執行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計畫賸餘金額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合計				**41,530,104**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	20,733,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	婦幼發展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經費113年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9,0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1585、1586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11,556,75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水務局	桃園市龍潭區民生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76,354
教育部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教育局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64,000

註：1.資料期間：113年度。
2.計畫賸餘金額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3.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13　桃園市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建置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效益	公共設施名稱	主體工程完成驗收		計畫決算金額
		年	月	
60-80%	經國轉運站	108	3	24,000,000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館	110	3	59,702,150
	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	109	3	2,179,130,000
	義盛水資源回收中心、羅浮水資源回收中心	111	7	170,502,986
	龍潭體育園區	111	3	338,000,000
未達60%	桃園市觀音區草新富林市民活動中心	109	8	44,535,018
	桃園市桃園區中成市民活動中心	110	8	7,970,503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	111	8	736,796,000
尚未啟用或運作	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墳墓前置作業	109	4	3,000,000
	高義里里安部落墳墓前置作業	108	12	3,067,192
	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興建工程	110	9	10,761,397

註：1.資料期間：截至113年底使用情形。
2.計畫決算金額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3.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義里及三光里部落墳墓興建工程等 3 案，待復興區公所檢具興建事業計畫書報府審查通過即可啟用，持續開發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館、市民活動中心、音樂露天劇場等場館使用多元性，吸引潛在外部客群，並督促經國轉運站營運廠商改善周邊轉乘環境，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另龍潭體育園區運動場館招商作業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簽約，預計 114 年底試營運。

（五）為應氣候變遷，研擬桃園市氣候變遷因應願景與策略，推動淨零目標，並投入經費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惟部分目標與中央 2030 淨零減半目標尚難連結，部分計畫未符進度或未達標，相關預算執行資料未臻完整，允宜建立計畫目標審查機制，提升淨零調適策略執行成效，俾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落實資訊公開。

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發布「桃園 2050 淨零路徑及目標」，以 103 年總排放量約 3,55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為基準，提出 119 年（2030）減量 50%目標。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達成淨零城市目標，並運用跨局處運作機制，於 112 年 7 月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3 年 1 月 1 日與資訊科技局整併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下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責彙整辦理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工作、環境保護局彙整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透過跨機關會報整合四大工作分組，包含產業綠能組（經濟發展局）、住商節能組（都市發展局）、綠色交通組（交通局）、淨零生活組（環境保護局），研議桃園市 2050 年淨零策略及目標，並訂定「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經查桃園市推動淨零目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桃園市各部門所定之部分目標與中央 2030 淨零減半目標尚難連結，允宜建立計畫目標審查機制，加強與中央各機關所訂定之全國淨零轉型目標連結性，並提升淨零調適策略執行成效：

桃園市按工業能源、工業製造、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運輸能源、廢棄物部門、農業部門等 6 部門細項分類，訂定桃園市碳排結構及需減碳量，並配合中央按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 6 部門訂定 2030 年階段管制目標及桃園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經查桃園市淨零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各部門所定之部分目標與中央 2030 淨零減半目標尚難連結，如綠色交通組之運具電動化策略項下，雖配合中央政策列有計程車電動化等目標，惟未列入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落實推動執行；交通局推動之計程車電動化 2030 年目標為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計

交通部推動之運具電動化目標

（圖片來源：摘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資料）

程車）數量3,375輛，與交通部推動之電動小客車市售比2030年目標30%未盡契合。環境保護局推動之再生粒料、重複性使用容器、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生質能中心等措施方案各項目標，與環境部之再生粒料工程材料化使用比率、化學品廢液高值材料化比率、事業廢棄物燃料化比率、有機廢棄物肥料化施用成長率之各項目標未能連結，允宜建立計畫目標審查機制，加強與中央各機關所訂定之全國淨零轉型目標連結性，並提升淨零策略執行成效，俾落實城市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排放目標；(2)「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原預計於1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惟迄114年1月底止尚未公告施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中央所訂定各項目標值，係以全國產業進行規劃，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則因地制宜設定相對應目標，各項目標連結，後續配合規劃辦理；(2)「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待行政院核定後，將移請法務局公布施行。

2.持續盤點施政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惟部分計畫未符進度或未達標，部分計畫調降目標值有欠積極，允宜檢討改善，並重新檢視各項計畫之目標值，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市政府於113年9月公開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2年成果報告資料，計推動63項計畫，以環境保護局（含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16項計畫最多，經濟發展局11項計畫次之，農業局10項計畫再次之。經查桃園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12年執行結果，16項計畫未達標，以農業局5項最多，環境保護局4項次之，經濟發展局3項再次之（表14），又其中8項計畫調降113年度目標值（表15），目標值訂定顯欠積極，允宜重新檢視各項計畫目標值，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另查(1)經濟發展局辦理住商部門節電等計畫，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惟113年度汰換鍋爐補助因經濟部不再補助致未續辦，且112年度實際減碳量1.3萬噸未達目標值，後續宜修訂指標以臻周延；(2) 水務局為提升環境品質，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113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26.23%，較112年度普及率24.73%，成長1.5個百分點，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六都之末，且低於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表14　112年度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計畫未達標情形

部門	推動策略	計畫名稱	機關名稱
住商	住商節能	辦理住商部門節電	經濟發展局
		桃園捷運車站能源管理計畫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燃料低碳化	汽電共生廠生煤減量推動	環境保護局
		補助工業鍋爐汰換	經濟發展局
	產業輔導	工廠輔導節約能源	經濟發展局
運輸	移轉私人運具使用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交通局
	運具電動化	低污染車輛使用提升計畫	交通局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環境保護局
農業	生態城市造林	免費提供綠美化苗木	農業局
		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農業局
	農林漁牧燃料設備節能改善	休漁獎勵計畫	農業局
	推廣有機農業	推動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農業局
	推廣低碳飲食	地產地消	農業局
環境	循環經濟	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	環境保護局
		家戶廚餘回收	環境保護局
	推動淨零生活	推廣環保旅宿行動計畫	觀光旅遊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2年成果報告。

42.82%，仍待加強辦理，俾達 2030 污水處理率 80%之目標；(3) 交通局為實現淨零目標，配合中央推行運具電動化等政策，惟部分計畫未達目標值，且電動公車數量、普及率皆為六都之末，普及率僅 5%，較交通部預定 2030 年電動公車普及率 100%之目標相距甚遠，仍待積極加強辦理；(4) 農業局為推動生態城市造林，辦理免費提供綠美化苗木等計畫，惟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且部分計畫調降目標值；(5)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實現住商節能目標，辦理桃園捷運車站能源管理計畫，惟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且 113 年度大幅調降目標值，顯欠積極，允宜審慎檢視目標值之允適性並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考量各項數據及風險滾動檢討，審慎訂定參照基準年及計畫之目標值，另將持續盤點調適，並檢視經費及資源之運用情況。

表 15　桃園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調降目標情形

序號	部門	計畫名稱	機關	113 年目標值	112 年目標值	112 年實際值
1	住商	桃園捷運車站能源管理計畫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節電500萬度(相較106年)	節電 2,700 萬度/年（相較 106 年節電率 80%）	節電 1,951 萬度/年（相較 106 年節電率 14%）
2	製造	補助工業鍋爐汰換	經濟發展局	無	■補助工廠改善工業鍋爐 16 座/年 ■減碳量 7.4 萬噸/年	■補助工廠改善工業鍋爐 13 座/年 ■減碳量 1.3 萬噸/年
3	運輸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環境保護局	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10%	■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11% ■新領牌數達 7,700 輛/年	■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9.55% ■新領牌數達 8,167 輛/年
4	農業	免費提供綠美化苗木	農業局	配撥苗木 10 萬株/年	配撥苗木 12 萬株/年	配撥苗木 9.1 萬株/年
5	農業	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農業局	累計綠化面積 18 公頃	累計綠化面積 21 公頃	累計綠化面積 17 公頃
6	農業	休漁獎勵計畫	農業局	符合獎勵資格之漁船（筏）目標共 110 艘	符合獎勵資格之漁船（筏）130 艘/年	符合獎勵資格之漁船（筏）115 艘/年
7	農業	地產地消	農業局	當年度輔導 32 場	辦理 54 場輔導及活動/年	辦理 44 場輔導及活動/年
8	環境	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	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50.05%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65.53%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54.47%（註 1）

註：1. 按環境部公開之統計資料，112 年度實際資源回收率 56.89%。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及「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113 年度第 1 次定期會議簡報資料。

3. 歷年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預算執行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掌握各領域投入分配之合理性，允宜研謀強化預算管控機制，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俾財源穩健以應計畫持續推行：桃園市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綠能穩健、住商節能、產業轉型、綠色運輸、淨零農業及淨零生活等六大策略，共 63 項計畫。據 113 年 10 月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資料顯示，符合調適目標之調適領域計畫共計 89 案，盤點有編列計畫經費計畫案共 82 案，計畫總經費共計 204 億 1,259 萬元；各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中，以土地利用調適領域所使用的計畫經費最高，達 136 億 4,316 萬元，其次為水資源領域，共 43 億 3,097 萬元，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最少，僅 6,498 萬元；投入最多計畫經費之機關為水務局 145 億 245 萬元，其次為工務局 34 億 6,651 萬元，顯示歷年投入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資金龐鉅。經查 112 年成果報告敘明計畫執行率雖達 100%，惟各項計畫列有「經費執行情形及執行率」欄位，惟未列示各項計畫「預算數」，無法查證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且部分計畫之「經費執行

情形及執行率」欄無列示資料，如：交通局之低污染車輛使用提升計畫，秘書處之推動機關採購低污染公務車輛，環境保護局之垃圾減量回收計畫，相關預算執行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掌握各領域計畫投入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又部分計畫長期仰賴中央補助款支應，如水務局之雨水下水道、滯洪池、河川全流域治理等建設計畫，允宜強化整體調適策略預算管控機制，確實盤點及掌握相關經費及資源之投入與分配，以利評估投入經費規模是否適足，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俾財源穩健以應計畫持續推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提報成果報告時，將填列「經費執行情形及執行率」相關資料，後續配合資料彙整格式填報，環境保護局刻正統整 113 年度各機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未來將持續盤點調適不足處，並檢視經費及資源運用情況，以評估投入是否足以支應相關需求。

（六）持續建構各機關學校友善職場文化，並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惟部分單位尚未依規定設置專責申訴管道，且近 3 年度申訴案件量有增加趨勢，有待賡續輔導建立有效且完備之作業機制，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公務人員為國家施政之基石，亦扮演促進國家發展、社會穩定之關鍵角色，惟近期因職場霸凌事件，嚴重影響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工作尊嚴維護。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市政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勞動檢查處提供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統計，共有 12 個機關學校合計 20 件申訴案件，遭申訴之機關數量由 111 年度之 2 個，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 個（表 16），其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連續 2 年皆有發生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又近 3 年度計有 22 個機關學校發生 41 件勞資爭議事件，逾半數案件最終以調解不成立收場，有待強化內部溝通管理與調適機制；2.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與設置申訴之電話及電子信箱，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並每日查收申訴受理情形。惟查市政府部分機關學校未依上開作業注意事項，設置專責申訴管道或申訴電子信箱（如：捷運工程局），允待賡續輔導建立有效且完備之作業機制，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型塑

表16　近3年度市府機關學校職場霸凌案件申訴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機關名稱	111	112	113
合計	**2**	**7**	**11**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	—	4	4
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	—	1
青年事務局	—	—	1
航空城工程處	—	—	1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	—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	—	1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	—	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2	—
就業職訓服務處	—	1	—
楊梅地政事務所	1	—	—
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教育局提供資料。

友善職場文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調解實務上，對於職場不法侵害個案之具體事實及侵權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往往未能由勞資雙方自主認定，應須循司法途徑由法院進行審認，又勞動部因應近期國內發生數起職場霸凌事件，已啟動職場霸凌防治修法事宜，將配合中央修法並加強實施宣導；2.除婦幼衛生所因成立初期刻正辦理人員遴補作業，各機關學校均已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並依規定設置專責申訴管道或申訴電子信箱。

（七）持續盤點施政計畫，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惟評估指標占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比率未達 3 成，且部分指標未達標或不具挑戰性，允宜審慎檢視各機關訂定之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調整，俾展現永續發展成果。

市政府為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以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市政架構，全面盤點施政計畫，已發表 2 次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另為應 112 年 2 月 15 日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設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透過各工作小組會議滾動式修正施政計畫及評估指標，做為未來發展願景的目標與期許。2024《今周刊》「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桃園市獲永續城市優等獎；養護工程處之桃園市智能路燈換裝計畫，榮獲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環境保護局之 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榮獲美國知名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政府數位創新服務獎」首獎。經查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核有：1.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會於 110 年成立，透過各工作小組會議滾動式修正施政計畫及評估指標，111 年出版桃園市 VLR 2.0，惟桃園市永續發展評估指標 89 項，占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337 項之比率未達 3 成（表 17），允宜持續盤點訂定評估指標；2.部分指標未達標或不具挑戰性，允宜督促加強落實執行，研提具體精進對策，並審慎檢視各機關訂定之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調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 109 年起依循 SDGs 之 17 項目標及 169 項細項目標訂定 VLR 施政計畫及評估指標；除以本市既有指標系統為主外，亦參考國內外相關指標，透過分組討論及共識會議，選定指標，納入本市 VLR，每年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滾動檢視計畫及指

表 17　桃園市永續發展評估指標情形

單位：項、%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桃園市評估指標	
目標	對應指標項數	數量	占比
合計	**337**	**89**	**26.41**
目標 1 消除貧窮	26	4	15.38
目標 2 消除飢餓	24	2	8.33
目標 3 健康福祉	39	17	43.59
目標 4 教育品質	30	8	26.67
目標 5 性別平等	12	4	33.33
目標 6 環境品質	29	7	24.14
目標 7 可負擔能源	5	3	60.00
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34	10	29.41
目標 9 永續運輸	10	2	20.00
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	15	2	13.33
目標 11 永續城市	28	13	46.43
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29	3	10.34
目標 13 氣候行動	5	3	60.00
目標 14 海洋生態	15	2	13.33
目標 15 陸地生態	13	2	15.38
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0	2	20.00
目標 17 全球夥伴	13	5	38.46
目標 18 非核家園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標項目是否增修，已增加至 91 項評估指標；2.於工作小組會議中針對部分未達標及不具挑戰性指標，請訂定機關滾動檢討所訂目標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持續追蹤，將透過工作小組會議滾動檢討指標合理性及有效性，朝向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八）為解決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業建置系統管理，並修法以提升土石方去化效率及處理量能，惟迄未完備立法程序，又系統警示區設置未符需求，允宜研謀自源頭管制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遏止非法棄置廢土情事重覆發生，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依據內政部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及第 19 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按市政府為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制定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並於 113 年 6 月創全臺之先試辦收容處理場所評鑑制度，透過每 2 年評鑑 1 次與改善建議，提升土資場服務品質，另經逐步建置智慧化的管理系統如電子聯單、GPS 追蹤、監控 App 及車牌辨識系統等，以即時掌握從源頭到最終流向的動態，防止非法棄土發生，經內政部考核連續 5 屆榮獲優等。桃園市轄內 113 年出土 712 萬餘立方公尺，需土 92 萬餘立方公尺，公共工程間已決定交換及部分交換 102 萬餘立方公尺，占出土量之比率為 14.40%；另可再利用物料 21 萬餘立方公尺，占出土量之比率為 2.96%。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管理轄內土石方流向，已訂定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復為配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及多元去化利用政策新增規定，經提出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允宜積極完備立法程序，以發揮治理成效：市政府為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制定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另自 106 年 2 月起要求載運車輛安裝 GPS 設備，109 年 7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聯單取代紙本聯單等，惟現行自治條例尚未訂定 GPS 規格、設備無正常運作罰則與電子聯單管制等規定。按內政部陸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轉運及再利用物料實施納管」、「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及「多元去化利用」等政策，惟現行自治條例亦未配合增列相關規定等，現行自治條例實有修正之需，經市政府 113 年 7 月 5 日預告修正，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提送法規會審查，惟查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尚在審查中，經函請儘速完備立法程序，俾符實際運作。據復：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修訂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市政會議審議完成，並於 5 月 8 日送市議會排入第 3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審議。

2.建置土石方管理系統，以管制轄內營建土石方流向，惟查轄內仍有非法棄土情事發生，且部分違規變異點未確認土石方來源，又該系統警示區設置未符需求，允宜研謀有效自源頭管制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利用：市政府為管制轄內營建土石方流

向，於105年起建置並啟用「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管理系統」(下稱土石方管理系統)，又於同年12月22日訂定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要求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業者之載運車輛(下稱管制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並自106年2月起正式執行。土石方管理系統針對桃園市轄內若有土石方棄置情事，市政府可依系統之警示區（系統主動判定）或歷史軌跡環域平台（人工後續分析）等功能，分析車輛軌跡資料以判斷是否有管制車輛進入棄置地點，並追溯其土石方來源，若確為出自營建工地，將依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進行裁罰。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有效防止不當或違法開發，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工作，透過比對不同時期的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遣查報人員至現地查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經查該署建置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113年度桃園市經衛星影像判斷有變異，且經市政府查報係屬堆置土石方或整地等樣態違規行為者（下稱違規變異點）計有127處（其中屬農牧用地或農業區計115處，占90.55%)，惟市政府針對上開違規變異點，僅追溯其中桃園市八德區榮興段土地1處（占0.79%）之土石方來源，並依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第33條（營建業者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裁罰，其餘案件市政府未敘明是否追溯其土石方來源，恐形成營建土石方管制缺口；另經本處運用QGIS軟體將上開違規變異點（127處）位置，比對土石方管理系統所設置之警示區範圍，發現僅有8處位於範圍內（占6.30%，圖4)，顯示現有警示區範圍設置未符合實際違規熱點，無法即時提出警示通知。又查111至113年間，市政府查獲違反桃園市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情事，分別為61、82、63件，裁罰金額合計約751萬元(表18)。按市政府鑑於112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未經核准設置鐵皮圍籬、翻挖土石及堆置土石方等使用，經認定為情節重大，為遏止農業用地經不法業者以農地改良或整地填土名義濫倒土方，妨礙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於114年1月13日以府都開字第1140011364號函略以，爾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農業用地如遇類似濫倒土石方案件，整合府內相關單位行政作為，包括要求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等對於違規行為，以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處以30萬元罰鍰、移送地方檢察署、勒令土方來源之建築工地（土資場）停工或扣留現場作業機具等，加強落實前端取締及後端裁罰，以發揮嚇阻懲罰作用。惟據報載，都市計畫農業區

圖4　113年度違規變異點及警示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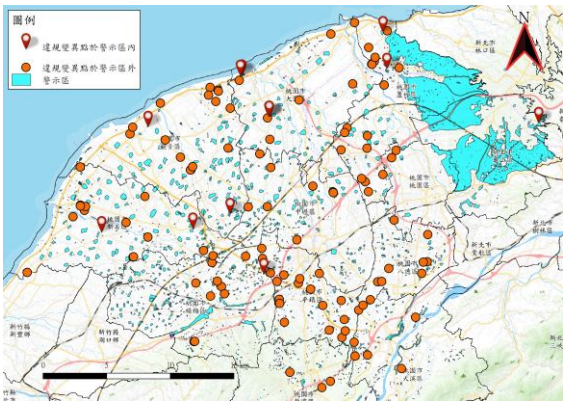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料。

表18　違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裁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違規件數	裁罰金額
合計	**206**	**7,510**
111	61	2,580
112	82	3,160
113	63	1,7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或區域計畫農業用地遭非法棄土情事頻仍，舉如：114 年 1 月 13 日自由時報報導桃園、八德區交界一處農地被檢舉疑似遭人濫倒廢土，初步檢視傾倒農地的非廢土而是土方，但已不符農地農用規定；114 年 4 月 27 日聯合新聞網報導中壢體育園區南側約 500 公尺 1 處埤塘遭人非法棄土，面積廣達 2,000 多坪、廢土量逾 1 萬立方公尺。為遏止棄置廢土情事重覆發生，經函請督促研議參照違規變異點聚集區（如觀音沿海交界、平鎮八德大溪交界等）之常見違規地類別（如農地）設置警示區，或研謀利用 AI 自動化研判車輛異常軌跡等方式，增加土石方管理系統主動通報範圍之可行性，以有效掌握受管制車輛違規情形，並持續強化市政府各機關橫向聯繫，積極研謀有效自源頭管控土石方流向，及前端取締管理方式，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據復：內政部規劃未來所有土石方清運車輛將全面導入電子聯單制度與 GPS 裝置，實現針對營建工地、土資場，以及最終去化地點等地的出場、進場及稽查等資訊的即時監控；讓土方清運車輛從出場、進場到稽查單位執行路邊攔檢作業，都可以透過電子聯單 APP 即時管控清運資訊，屆時該府 GPS 管理系統將與內政部建置之電子聯單與 GPS 管理系統介接，將掌握跨市縣土石方流向，以作為該府環保及警察機關路邊攔檢之利器，期減少非法棄置情事。

3.部分載運車輛軌跡於違規變異點附近，核有違規棄置之虞；另部分違規變異點土石方來源未明，恐有未受管制車輛從事違規載運；又部分車輛軌跡進入農地或水利用地，疑有營建土石方棄置行為：市政府為管制營建業者載運土石方流向，要求業者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上傳土石方管理系統，並針對土石方載運路線及車輛進行管制，業者載運土石方時，由駕駛掃描電子聯單，並於系統登入載運車輛車號後，開始載運，車輛藉由 GPS 傳輸即時位置資訊至系統，經系統核對該案規劃路線，判斷車輛是否偏離路線，若有偏離情事，系統會即時發出通知，市政府依通知訊息要求業者提出說明，並依其說明合理性判斷是否違規，依桃園土石方管理條例進行裁處。車輛到達收容處理場所，掃描聯單並進入系統登載結束載運。按市政府管制營建土石方載運，主要係針對載運階段車輛是否有偏離預定路線，及有無於正常時限內到達收容處理場所，而結束載運後，雖土石方管理系統有記錄其軌跡，惟若未能主動判斷是否有違規行為（除進入警示區），尚難以預防有繞場、跑空單等藉由虛假載運軌跡欺騙系統，另將土石方載運別處棄置等行為。經本處依據土石方管理系統所儲存之桃園市轄內管制車輛軌跡（含未執行載運時之軌跡，因軌跡資料量龐大，僅採 114 年 1 月數據），運用 QGIS 軟體比對同時期之違規變異點（計有 9 處，表 19），藉以確認管制車輛是否進行違規棄置土石方行為，經查核發現違規變異點附近有大量車輛軌跡者計 3 處（占違規變異點總數 33%），其餘違規變異點（6 處，不計於道路範圍之軌跡）附近未有車輛軌跡，依上開結

表 19　桃園市土石方管理系統管制車輛軌跡比對同時期之違規變異點

序號	違規變異點
車輛軌跡於違規變異點附近	
1	桃園市觀音區金湖段
2	桃園市楊梅區白鶴段
3	桃園市平鎮區廣豐段
違規變異點無車輛軌跡	
4	桃園市龍潭區凌雲段
5	桃園市中壢區上嶺段
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段
7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段
8	桃園市楊梅區楊富段
9	桃園市觀音區忠孝段

註：1.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料。

果顯示，恐有部分管制車輛從事土石方違規棄置行為；至未有車輛軌跡卻有土石方堆置或整地等情，其土石方來源不明，則恐有未受管制車輛從事違規棄置行為之虞；另將上開車輛軌跡與農地圖資進行套疊，發現有大量車輛軌跡進入農地者（下稱可疑點）計 6 處（表 20），疑有違規載運或棄置土石方之虞（1 處已經確認屬違規棄置）。經函請督促查明並依規定妥處；另針對土石方來源不明，恐有未受管制車輛從事違規棄置行為等情，督促研議與鄰近市縣載運車輛資料介接（防止跨境棄置），及加強載運業者所屬車輛資料查核等，以強化管制範圍；並針對有大量車輛軌跡進入農地，督促查明是否有營建土石方棄置行為，並依規定妥處。據復：刻正辦理「桃園市廢棄物與土石方攔查專案」，該府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農業局可就違法傾倒土石方或廢棄物之嚴重程度進行認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執行扣車程序，以達有效嚇阻違法行為。

表 20　桃園市土石方管理系統管制車輛軌跡進入農地

序號	農地
1	桃園市桃園區皮寮段（已確認屬違規棄置）
2	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段
3	桃園市大園區聖德段
4	桃園市中壢區興崙段
5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段
6	桃園市龍潭區富林段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料。

4. 環境部規範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俗稱污泥）符合標準值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理規定辦理流向申報，惟國土管理署認為前開污泥因已改變原有土石方之性質且具污染性，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致現行該等污泥流向不明，亟待妥慎追蹤管控流向：依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110 年 4 月 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63950 號函釋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代碼疑義說明二：「關於營建工程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前揭連續壁添加『穩定液』如為『皂土』，經重力沉澱產生之淤泥應申報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代碼 B7；倘該添加『穩定液』如為『化學藥劑』所產生之污泥，因已改變原有土石方之性質且具污染性，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為利事業判斷其砂石碎解洗選場（下稱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聚丙烯醯胺化學混凝藥劑（下稱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下稱產出物）性質，藉由污染風險控管措施，確認環境安全容許，參考國內外標準，規範混凝藥劑中丙烯醯胺含量、產出物中丙烯醯胺含量與重金屬溶出量等標準值，以及砂石場運作管理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訂定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其中第 7 點規定：「符合附表二標準值之產出物運出砂石廠時，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1) 按其出場批次，依附表三填寫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化學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出場自主檢核表，並妥善保存 3 年，留供查核。(2) 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理規定辦理流向申報。」惟與前開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函釋內容（前開污泥因已改變原有土石方之性質且具污染性，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間，致該等污泥處理流向不明。為確實掌握污泥（又稱污泥餅、土油砂、油砂土）流向。經函請督促妥慎追蹤流向管控。據復：該府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桃園市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可行性討論會議」，邀集該府及新北市政府各相關局處、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

業者商討餘土（水尾土）最終去處，經公會表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計於6月間針對餘土應用或去化方式召開研商會議，該府屆時將建請中央明確餘土之管理制度，並儘速協調環境部及行政院就產出餘土是否為廢棄物之見解不一情形，另亦建請其研擬餘土多元應用及去化方案等。

5.輔導土資場協助農民辦理土地改良申請，將難以去化之B3、B4類土方作為農業用土壤，惟所需文件、圖說繁多且部分較為專業，亟待研謀將土資場資訊及申請方式，協請農業局或透過農會系統加以宣導，俾免農民收受違規業者之不明土方：依據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農地改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1)農地改良申請書。……(3)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第6點規定：「前條第3款之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1)現況說明：應含需改良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位置、位置圖、使用現況及附近相關設施（道路、灌、排水溝、護坡）……(9)污染防治計畫。」第7點規定：「申請客土改良者，除應檢附第5點規定之文件外，需另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及土方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切結書。前項土方來源以本市合法土資場或農田水利會埤塘浚渫底土為限，並須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110年9月9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100814731號函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之B3、B4類土質為粉土質土壤或黏土質土壤應屬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或為農地改良所需之砂土、砂質壤土、壤土。按市政府於111年12月27日決標111年度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計畫（後續擴充）採購，以研析桃園市土資場後端土石方作為農業用土壤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建議推動之優先順序，其中園藝植栽用土列為短期推動，農業填土列為中期推動。經查桃園市轄內收受土質B3及B4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皆為轉運型土資場（僅作分類而不另行加工作業），多數為填土之用，惟如作為農業用土壤，依據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規定，須向農業局申請並製作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及污染防治計畫，其所需文件、圖說繁多且部分較為專業，一般農民恐無法自行辦理，市政府為使農民能順利辦理改良作業，輔導土資場業者從中協助農民辦理申請事宜，惟農民仍須自行找尋土資場始得接受協助，若未能知悉業者可提供協助，恐收受違規業者之不明土方，經函請研謀將土資場資訊及申請方式，協請農業局或透過農會系統加以宣導，俾增加農民獲得資訊之途徑。據復：將持續配合向農民宣導，增加獲得資訊之途徑及降低申請農地改良案件之難度。

（九）航空城公司成立以來首獲營業利益，惟代管亞洲矽谷IOT展廳未作IOT相關策展使用、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延，允宜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又1F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

為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市政府於99年3月設立事業機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

公司)，公司成立以來首次於 113 年度獲致營業利益 49 萬餘元，獲利來源主要係代辦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標售土地履約管理作業(表 21)。另市政府興建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之世界館，規劃於策展後作價投資航空城公司，作為亞洲矽谷 IOT 展廳使用，並於產權移轉登記前，委託航空城公司代管(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增資登記)。經查亞洲矽谷 IOT 展廳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亞矽 IOT 展廳外觀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拍攝）

表 21　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得標廠商開發進度

基地	得標廠商	用水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出流管制	都市設計審議	建造執照	過戶	開工
A	中華貿易	審查中	重新檢討修正中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114 年 12 月
B	大樹醫藥 督洋生技	113 年 9 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12 月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115 年第 2 季
C	健策精密	審查中	113 年 5 月	無出流管制 滯洪設施	113 年 4 月	113 年 8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5 月 申報開工
E	藥華醫藥	審查中	114 年 10 月	無出流管制 滯洪設施	114 年 10 月	115 年 2 月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115 年 9 月
G	星宇航空	審查中	停車棟 114 年 4 月 空廚及訓練棟 114 年 7 月	滯洪池移交廠商 114 年 12 月	停車棟 114 年 7 月 空廚及訓練棟 114 年 10 月	停車棟 空廚及訓練棟 114 年第 3 季	配合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	停車棟 115 年第 1 季 空廚及訓練棟 115 年第 2 季
H	統一超商	114 年 2 月	113 年 5 月	滯洪池移交廠商 114 年 12 月	113 年 5 月	113 年 6 月	113 年 11 月	114 年 2 月 申報開工

註：1. 標註底色部分，係預計期程。
2.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空城公司提供資料。

1. 代管亞洲矽谷 IOT 展廳期間未作 IOT 相關策展使用，允宜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以符合興建目的，並提升使用效能及公司績效：為結合 IOT 產業需求，打造產業群聚環境，吸引 IOT 產業進駐，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以促進航空城公司營運績效，增裕市庫收益，原規劃興建亞洲矽谷 IOT 展廳，復為舉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爰責成客家事務局興建世界館策展。經查航空城公司 113 年度代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之世界館（亞洲矽谷 IOT 展廳）維護管理，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支出 1,174 萬餘元，惟未積極籌辦各項 IOT 策展活動，以充分展現亞洲矽谷 IOT 展廳之示範綜效，致代管期間之收入，除客家事務局每個月支付

亞矽 IOT 展廳內部
（圖片來源：桃園航空城公司提供）

之 10 萬元維護管理費外，僅桃園市新桃文教協會租借廁所之租金收入 1 萬餘元，亞洲矽谷 IOT 展廳之經營管理顯有提升空間，經函請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研議開發相應營運模式，以符合興建目的，並提升使用效能及公司績效。據復：亞矽 IOT 展廳將於 114 年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及市立圖書館負責營運規劃，供當地民眾做公益使用。

2.亞洲矽谷 IOT 展廳使用管理及收費規範未臻周延，亟待依相關法規妥處：航空城公司為活用自有資產創造合理營收，訂定「亞洲矽谷 IOT 展廳（館內）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與「亞洲矽谷 IOT 展廳（戶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等草案，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提案討論，經主席裁示依市場機制制定，不需提報董事會核定，爰於 113 年 5 月 7 日簽准施行。惟前開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僅訂有自然人、團體與經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等私部門使用者申請及收費相關規定，並未訂定各級政府單位等公部門使用者之申請及收費相關規定，亟待參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之力求有盈無虧精神，增修相關規範，倘無償提供政府單位公用，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等規定，申請賦稅減免，經函請依相關法規妥處。據復：已制訂 IOT 展廳館內與政府單位長期租賃契約（草稿）、已簽准與政府單位之（戶外）世界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地方稅務局已同意免徵地價稅，後續 IOT 展廳交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及市立圖書館供民眾公益使用，將申請房屋稅免徵事宜。

3.辦理亞洲矽谷 IOT 展廳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惟未向市立圖書館諮詢相關法規暨定位需求，成果報告亦未提供執行機關，且審查成果報告過程未臻嚴謹，衍生不經濟支出：依圖書館法第 5 條規定：「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圖書館之設立、組織、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等，均有法定基準。經查航空城公司為將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 1 樓建置圖書館，辦理「亞矽 IOT 展廳 1F 智慧科技圖書館前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決標，決標金額 242 萬餘元，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核定勞務採購案執行計畫書，又市政府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460 次市政會議決議該圖書館館藏主軸以智慧科技結合實體服務，將世界館 1 樓打造為智慧科技圖書館，並責成市立圖書館規劃，惟航空城公司辦理勞務採購案前，未諮詢市立圖書館有關建置智慧科技圖書館之相關法定基準暨定位需求，復未將建置圖書館執行計畫書、成果報告書提供執行單位市立圖書館參考，致已支付勞務採購案相關款項 157 萬餘元，存有不經濟支出，且審查成果報告過程未臻嚴謹，致未發現財務試算非最新內容，潛存影響財務計算妥適性之風險，經函請研擬具體善策，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據復：亞洲矽谷 IOT 展廳原規劃為智慧科技藝文產業創新基地，非傳統圖書館，故無使用圖書館法規定；已賡續優化溝通流程，並與各部門協作及共享資訊，提升執行效率，未來規劃將更注重與實際需求緊密結合，確保項目成果切實符合政策目標及公共利益。

（十）桃捷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並積極推動列車增購計畫，惟財務結構待強化，且遲未取得列車報價向中央爭取補助，允宜籌謀因應，以確保永續經營及軌道運輸效能。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肩負與國際門戶接軌之任務，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1,138.5 億元）興建，交通部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 98 年間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之地方主管機關，並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間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機場捷運之營運。機場捷運路線以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站為分界點，往東至臺北車站，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火車站，路線全長約 53 公里，範圍涵蓋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等 3 個行政區，沿途劃設 24 座車站，其中 A1 臺北車站至 A21 環北站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A21 環北站至 A22 老街溪站延伸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通車。經查機場捷運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桃捷公司運量及淨利持續攀升，惟財務結構尚待強化，允宜改善財務體質，強化債務自償機制，以確保永續經營：桃捷公司自 106 年 3 月通車至 108 年底止，各年度運量分別為 1,734 萬餘人次、2,321 萬餘人次、2,796 萬餘人次，逐年上升，然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邊境管制政策影響，109 年度運量降為 1,851 萬餘人次，110 年度運量再降至 1,373 萬餘人次，本處前查核桃捷公司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截至 110 年底止，機場捷運全線總累計運量已超過 1 億人次，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運量及客運收入急速下滑，110 年度淨損 9 億 8,212 萬餘元，連同前期累積虧損 18 億 6,234 萬餘元，合計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28 億 4,446 萬餘元，占資本總額 30 億元之 94.82%，營業收入實不足支應各項支出，自有資金持續遞減，營運資金及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不佳，允宜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本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就本案潛在風險事項，提出前瞻性預警意見，並揭露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經賡續追蹤桃捷公司財務與營運狀況（圖 5），113 年度運量 4,189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之 3,292 萬餘人次成長 27.24%，亦較疫情前 108 年之 2,796 萬餘人次成長 49.83%，113 年度營運雖獲致淨利 5 億 2,269 萬餘元，並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30 億 5,848 萬餘元，超逾實收資本額 30 億元；又負債 10 億 1,664 萬餘元，其中除短期借款已淨減 5 億 6,200 萬元，流動負債 7 億 9,678 萬餘元，占負債比率仍高達 78.37%，流動比率僅 0.78，流動性風險尚未解除外，尚有長期負債 448 萬餘元、其他負債 2 億 1,537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償債能力尚待強化，均顯示公司財務體質與經營永續性潛存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另運價設算迄未考量長期資本支出與折舊替代支出，除不利財務自償平衡，亦影響未來重大資本計畫之財務規劃，且與使用者付費原則相悖。為確保桃捷公司財務健全與永續經營，提升財報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允宜研議增資或重整資本結構方案，建立中長期資本支出財務規劃機制，以補充營運資金及改善負債結構，避免長期依賴舉債維持營運，並明確界定政策補貼與自償範疇，以利財務績效評估，經函請督促積極改善財務體質。據復：因應近年基本工資、電費及物價指數逐年調漲，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未來尚有重置費用、設備大修等重擔，經桃捷公司檢討近年 TPASS 推動情形及運價票價，已取消機場捷運線全線票價再減 10 元之

優惠，恢復原價，以反映合理之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狀況，並積極開發附業收入，加強異業合作與行銷，以吸引旅客刺激運量。

圖5　桃捷公司財務結構與營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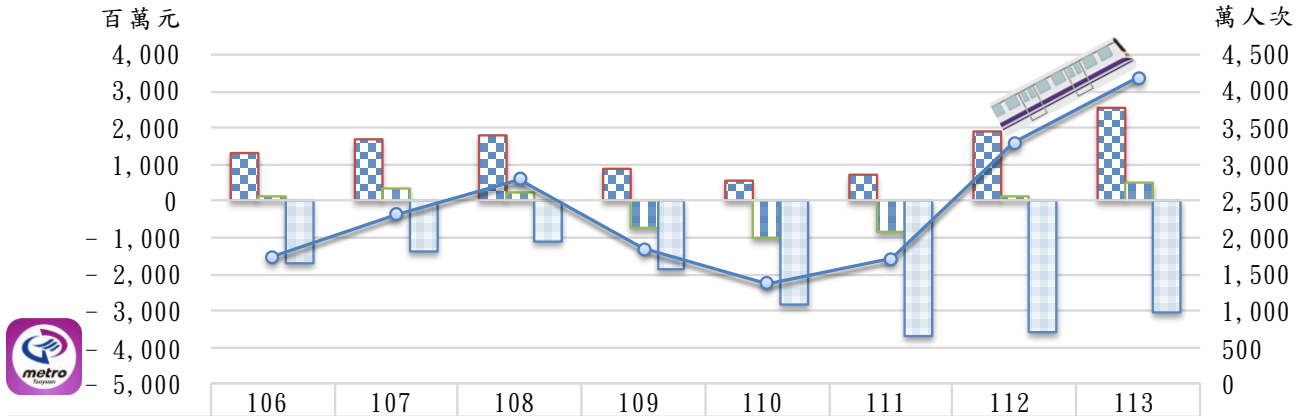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客運收入	1,299	1,713	1,803	865	578	746	1,916	2,550
淨利(損)	118	332	230	- 738	- 982	- 861	124	522
累計盈(虧)	- 1,686	- 1,354	- 1,124	- 1,862	- 2,844	- 3,705	- 3,581	- 3,058
年運量	1,734	2,321	2,796	1,851	1,373	1,716	3,292	4,189

註：1. 資料來源：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106 年 3 月至 113 年度桃捷公司月運量統計表。
2. 圖片來源：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積極推動列車增購計畫，期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後具充足運能，惟因原使用車載號誌系統零件已停產，致遲未能取得列車報價以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亟待籌謀因應，俾及時完成列車增購，確保軌道運輸效能：市政府考量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後（預計 114 年下半年啟用北登機廊廳，116 年整體航廈開始試營運），機場捷運旅次需求量將隨之提升，為使能提高運量以為因應，自 112 年 10 月開始與中央洽談列車增購事宜。經查原於 113 年 3 月間與中央達成共識，朝以購置 10 列列車（6 列直達車及 4 列普通車），初估總經費約 60 億元，由中央補助 50%約 30 億元之方式辦理，為進一步正式向中央提出列車增購計畫，桃捷公司請原車載號誌系統廠商提供報價，惟於 113 年 4 月始獲悉機場捷運 A1 站至 A21 站（以北）間所使用之車載號誌系統，部分零件已停產，該廠商無法提供系統報價，致迄今桃捷公司仍未能提出列車增購計畫；另上開站間路線自 106 年 3 月通車迄今僅 8 年餘，距離重置尚有一定時間，即發生車載號誌系統部分零件停產，後續是否有足夠備品得以支應該號誌系統維修需求，亦存有影響運輸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另市政府考量未來交通需求，積極規劃「三心六線」軌道網絡，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並賡續規劃第二階段路網之擴充，新增包含橘線、青線等 11 條路線，未來該等路線陸續通車後，整體運量及維修需求量將逐年增加，有待及時檢視現有興建、規劃中之捷運系統契約規範是否周延，避免再發生營運初期即有重要零件停產且未能及時得知之情事，經函請籌謀因應，以確保能提升軌道運輸效能，並控制該重要系統停產對機捷長期營運可能產生之風險。據復：將積極與交通部鐵道局（機捷原興建單位）研商解決列車增購事宜，以避免影響未來機場捷運旅次需求量提升所需之運能；目前該號誌系統已停產之部分零件，尚有廠商存有備

品可供應維修需求，至已無備品之零件，將積極尋求替代品或進行國產化開發；機場捷運A1站至A21站（以北）興建時係採用早期之號誌連鎖系統，目前興建中之桃園捷運綠線所採用之通訊式列車控制（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 CBTC）系統，已經過國際規範嚴謹定義，並在國際間被普遍採用，不致發生系統停產之情事，另捷運綠線機電系統統包工程契約規定，廠商保證於營運期間，以合理之價格供應備品於機關或營運單位等，又桃園市第二階段路網多以輕軌系統規劃，未來於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階段，將參考交通部頒訂之「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修訂一版）」，配合逐步達成鐵道產業國產化之目標，以避免發生零件停產，致影響軌道建設推動及營運之情事。

機捷列車外觀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十一）為充實桃園教育、醫療量能，並有效開發利用土地，與國立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計畫，惟各校工進持續落後或實質開發進程仍未明確，亟待追蹤各校推動進度，並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積極趕辦，以加速桃園大學城之整體開發。

市政府為充實桃園教育、醫療量能，並利於土地有效開發利用，近年積極與中央、清華、陽明交通、海洋、臺北科技及政治等6所國立大學院校合作推動設校計畫（表22），無償撥用市有土地供開發運用，期能提升整體區域醫療品質，均衡區域發展並驅動產業創新。本處前抽查市政府

表22　與國立大學院校合作推動設校計畫辦理情形

合作國立大學		中央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海洋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政治大學
規劃用途		八德校區智慧健康園區	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	桃園青埔全球校區	桃園產學分部	桃園分校	桃園創新校區
地點		桃園捷運綠線G01站附近	機場捷運A16站附近	機場捷運A19站附近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觀音區草漯地區	桃園捷運綠線G17站附近
土地面積		2.55公頃	7.22公頃	2.68公頃	6.07公頃	2.48公頃	3.22公頃
合作意向書	簽訂日期	109.01.06	108.04.15	108.04.16	106.06.24	111.06.15	111.04.08
	起始日期	109.01.06	108.04.15	108.04.16	106.12.11	111.06.15	111.04.08
	結束日期	112.01.05	111.04.15	111.04.15		114.06.14	116.04.07
校地撥用日期		110.02.01（管理機關變更）	113.07.23（管理機關變更）	109.03.09	107.10.22（管理機關變更）	112.01.03	
辦理情形		市政府將於八德霄裡設置市立醫院，中央大學未來設置醫院後，再討論聯盟事宜。	與高雄醫藥大學終止契約，將延續原計畫招商後，共同討論合作事項。	將以智慧健康與智慧醫療、淨零碳排與金融科技等研究領域為主軸，儘速開發青埔校區。	藻礁暨海洋生態館已於112年開工，預計114年底完工。	規劃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	配合航空城開發計畫，預計116年下半年啟動無償撥用、規劃興建等程序。

註：1.資料時間：113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無償撥用土地情形，發現該府協助中央大學取得八德校區用地，於97年間將徵收計畫範圍內2筆面積共2.55公頃土地，劃設為學校用地（文大用地），惟迄113年底已超過16年，土地公告現值逾17億元，長期閒置未依徵收計畫移撥設校。另本處113年度賡續追蹤市政府與6所國立大學合作推動設校情形，其中海洋大學雖已進入結構體工程，惟進度落後，至其餘5校均仍未進入實質開發階段，設校進程延宕多年，造成精華土地長年閒置或低度利用，經函請督促各轄屬業管單位積極滾動檢討合作時效與進程，並針對遲未能依預定期程進行開發或完成設校之大學，積極研議建立相關管理機制。據復：針對開發進程落後者，已訂頒「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無償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使用情形檢核要點」，予以追蹤考核設校進程。惟經本處114年度賡續追蹤設校計畫推動情形，仍核有：1.中央大學未採納市政府合作設立市立醫院之建議，且尚未規劃基地實質開發之明確進程，原簽訂之合作意向書屆期亦尚未重新簽訂，八德校區土地長期閒置，亟待確實檢討並依上開檢核要點第8點規定催辦，以促進資源有效使用；2.清華大學接受市政府合作設立市立醫院之建議，惟原簽訂之合作意向書已屆期尚未重新簽訂，亟待積極追蹤實質開發之明確進程；3.陽明交通大學於113年12月20日重新提送合作意向書草案，規劃以智慧健康與醫療、淨零碳排與金融科技等研究領域為主軸，尋找投資對象合作加速開發青埔校區，具體之實質開發進程亦未明確，復依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計畫書所載略以，陽明交通大學桃園青埔全球校區之設立，對機場捷運A19站區周邊土地之招商，具有指標效益，亟待積極追蹤實質開發之明確進程；4.海洋大學「桃園產學分部」雖進入「藻礁暨海洋生態館」實質工程階段，截至113年底止，工程進度僅22.68％，較預定進度57.57％，落後約35個百分點，亟待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加速工進；5.臺北科技大學分校籌設計畫書業經教育部於113年8月9日通過，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尚未完成，實質開發進程亦未明確，亟待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積極開發；6.政治大學「桃園創新校區」籌設計畫尚未經教育部核定，基地使用分區亦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亟待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積極辦理前置作業，以及早發現並解決開發案潛存瓶頸，避免影響後續整體開發進程等情事。經函請積極追蹤各校實質開發之明確進程，並督促轄屬相關單位協助趕辦，以加速桃園大學城之整體開發。據復：1.中央大學已函報合作「桃園市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合作意向書」（初稿）；2.已責成衛生局協助清華大學共同研議合作意向書內容，增加桃園市立醫院分院或醫療機構等彈性文字；3.已與陽明交通大學溝通討論，規劃研究領域主軸，並重新找尋投資廠商合作，儘速開發青埔校區，以增益當地發展；4.藻礁暨海洋生態館預計於114年8月底前竣工，已責成都市發展局協助請照事宜，並於取得使照1年內對外開放民眾參觀；5.已請臺北科技大學加速開發時程，並申請產學分部興建工程案建照，將視預定開發期程及目前開發情形，辦理合作意向書展延事宜；6.政治大學設置桃園創新校區之土地位屬航空城範圍，都市計畫用地刻正辦理變更中，另教育局已函請政治大學務必依照合作意向書所列事項，就可執行項目擬定計畫與具體辦理時程，並編列經費。

（十二）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策略，成立智慧桃園推動會，惟智慧桃園專案補助項目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專案管控，並評估拓展跨市縣區域協作，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打造宜居宜業之智慧新城市。

為實現智慧低碳及永續發展目標，打造宜居宜業智慧城市，市政府特成立智慧桃園推動會，塑造城市數位願景及提升公共價值，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導智慧桃園推動計畫，致力於「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及「數位培力」等4個面向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為強化數位治理，透過獎勵補助各機關提出智慧方案，以解決市政問題並提升施政效能。113年度核定補助36案、金額合計1億5,266萬餘元（表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局處提案辦理之智慧桃園專案項目共計40項，集中於數位治理（17項，占42.50%）及智慧民生（15項，占37.50%）領域，允宜平衡推動重點，促進數位培力與智慧產業發展，俾打造宜居宜業之智慧城市；2.智慧

表23　113年度智慧桃園計畫核定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情形
合計		**152,666**	
經濟發展局	1.113年產業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領航計畫	25,000	執行中
	2.IDC智慧資料中心購置AI運算伺服器	16,000	已結案
交通局	3.交控中心系統功能整合擴充	10,500	已結案
	4.桃園智慧型公車及計程車管理資訊系統數據及維運管理	9,290	執行中
	5.智慧影像多元事件偵測系統	3,375	已結案
消防局	6.轉換本市救護雲端作業平台至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系統計畫	5,907	執行中
	7.救災車聯網管理系統設備建置案	4,000	已結案
	8.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2,011	執行中
	9.救護一路通計畫介接車聯網管理系統（救護一路通）	150	已結案
水務局	10.污水處理營運管理雲端平台維護資訊案	8,030	執行中
警察局	11.桃園AI巡防系統	4,500	已結案
	12.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實施計畫	2,000	已結案
	13.虛擬通貨幣流分析軟體授權費用	1,350	已結案
新聞處	14.行銷2025台灣燈會與城市形象－以智慧商店推廣城市紀念品	4,000	執行中
	15.宇宙版科技Y桃、園哥亮相行銷智慧桃園	2,000	已結案
	16.智慧桃園行銷專刊	1,420	執行中
財政局主計處	17.推動市庫財務收支運作數位治理－「財務管理暨總會計系統」智慧化建置計畫	6,500	執行中
養護工程處	18.橋梁整合管理系統	6,000	執行中
觀光旅遊局	19.113年桃園觀光導覽網營運維護管理案	2,800	已結案
	20.桃園觀光大數據分析應用計畫	2,600	已結案
風景區管理處	21.「桃園智慧遊」行動觀光系統平台升級計畫	3,000	已結案
	22.「桃園智慧遊」智慧觀光遊客人流數據分析	1,900	已結案
民政局	23.市民活動中心遠端門禁計畫	4,250	已結案
	24.桃園市慶祝113年國慶升旗典禮無人機展演活動	400	已結案
都市發展局	25.資安核心系統備援及全虛擬化改善	4,450	已結案
人事處	26.建置桃園智慧人力系統	4,000	執行中
勞動檢查處	27.高風險作業AI營造安檢計畫	3,590	執行中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	28.加強AI科技執法取締亂丟垃圾示範計畫	1,680	已結案
	29.智慧化公廁示範推動計畫	1,500	執行中
市立美術館	30.市立美術館官網維運	2,600	已結案
建築管理處	31.智慧建管資訊圖台（後續擴充）	2,400	執行中
客家事務局	32.資安核心系統資料異地備份及機房改善	1,513	執行中
	33.科技導入客語學習黑客松	500	已結案
工務局	34.材料（盲樣）試驗管理系統建置案	2,000	執行中
文化局	35.桃園文學館新建網站建置規劃	1,000	執行中
地方稅務局	36.AI智能客服系統功能增修	450	已結案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3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城鄉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各機關之智慧桃園專案計畫共 36 案，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16 案尚在執行中，占 44.44%，且部分補助計畫性質偏一次性活動或行銷，如：民政局辦理「桃園市慶祝 113 年國慶升旗典禮無人機展演活動」、新聞處辦理「宇宙版科技丫桃、園哥亮相行銷智慧桃園」與「行銷 2025 台灣燈會與城市形象－以智慧商店推廣城市紀念品」等項，與強化數位治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品質關聯性較低，或現階段應用成效未明，為確保資源妥善運用及專案目標順利達成，允宜加強專案管控，以利後續追蹤與效益評估；3.智慧桃園專案以地方需求為導向，跨市縣區域協作情形偏低，允宜評估加強議題之互通性，為不同區域平臺發展及合作帶來更大助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推廣及鼓勵各機關提案，以爭取更多面向的智慧專案；2.市政項目包含活動舉辦、行銷推廣，亦鼓勵以創新思維推動之，部分專案雖為一次性推行之活動或行銷，但專案試驗結果及成效，可作為未來類似計畫評估之重要參考，並將持續審查及評估各案專案之執行效益，追蹤其辦理情形，確保資源有效運用；3.將鼓勵各機關提出跨市縣區域協作專案，以促進區域合作及共榮發展。

（十三）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列屬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其中大溪區大嵙崁地質公園、中壢區吉林路拓寬、新屋區海客文化景觀意象道路改善、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周邊景觀營造、龍潭區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暨周邊景觀環境改善、觀音區多功能場館等 6 項工程，施工品質備受

表24　市政府所屬機關107至111年間決標金額逾300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服務案名	主辦機關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截至113年底辦理情形
1.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殯葬管理所	8,250,000	107.11.14	先期作業未能掌握市場行情及確實檢討預算合理性，嗣工程招標無廠商投標後，又變更決策及調整需求，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589萬餘元。
2.八德區農村教育館興辦事業計畫書(含先期規劃)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委託技術服務	工　務　局	3,360,000	109.05.27	計畫初期未審慎評估計畫之目標效益與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致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等書件送審與基本設計作業後，因未能解除埤塘用地之溜池限制，無法完成用地變更與取得，而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分別為332萬餘元、162萬餘元。
3.八德區多功能農村教育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農業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　辦	5,935,806	111.05.19	
4.中壢區前寮段1472地號及東寮段331地號幼兒園園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教育局委託新建工程處代　辦	9,044,132	111.01.27	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因未能無償撥用工程用地而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426萬餘元。
5.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北側公辦都市更新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住宅發展處	27,000,000	111.10.13	未審慎評估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之目標效益，致進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後，因財務負擔沉重，改採委託實施，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270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肯定，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惟查所屬機關於 107 至 111 年間決標金額逾 300 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 113 年底止，部分因先期作業未能掌握市場行情及確實檢討預算合理性，或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與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之目標效益等情，即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致已完成之勞務成果無法賡續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 162 萬餘元至 589 萬餘元不等之不經濟支出（表 24），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前期規劃階段將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強化事前分析與計畫擬定，釐清工程用地撥用與取得方式等，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

（十四）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補助計畫，惟部分案件因未符補助要點，無法獲得補助，又因經費不足或地方意見分歧，致規劃設計方案無法賡續推動，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為健全環境設計，打造友善道路空間，提出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依計畫規定各市縣政府提報案件除考量道路本身特色條件外，亦應考量道路周邊效益，以利篩選出路線本身條件優良，且具備高度可執行性、地方單位認同度高、建設效益高之道路，以發揮建設成效。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向國土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案計 70 件，預算數總計 26 億 5,970 萬餘元，執行數總計 24 億 4,495 萬餘元，執行率為 91.93%（表 25），經查補助計畫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為有效管理維護市區道路，採用設計施工外加後續 5 年施工範圍巡修作業之新型態成效式契約，計畫辦理桃園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養護（規劃辦理 14 條道路改善），總經費為 2 億 5,435 萬餘元，經向國土署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之補助，獲核定補助 1 億 2,717 萬餘元，因該案執行進度未達規定期程，爰國土署重新審議該案補助，直至工程決標前補助仍未通過，惟養工處未考量預算補助尚未核定，仍依原計畫設計 14 條道路改善方案，後因不具人行環境改善項目而未獲國土署補助，並經該處檢討該年度可供執行預算僅有 3,815 萬餘元，決議擇其中 2 條道路進行改善工程，惟仍須支付 14 條道路之設計規劃及調查費用（965 萬餘元），未獲選之道路設計方案恐遭廢棄，形成不經濟支出；2.楊梅區公所為改善當地四維商圈行人通行需求，規劃打造友善優質之公共活動人行通行空間，計畫辦理桃園市人本道路楊梅區四維里四維商圈道路整修工程，總經費為 2,437 萬元，經向國土署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獲核定補助 1,169 萬餘元，惟經國土署審查發現該路段路況尚可，且該區域前已於 99 年獲補助辦理四維路商圈城

表 25　申請國土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期數	中央補助部分		地方自籌部分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1,290,329**	**1,212,259**	**1,369,380**	**1,232,691**	**91.93**
1	400,086	389,480	427,178	391,425	94.40
2	580,178	547,866	645,388	577,436	91.82
3	143,717	128,215	146,192	132,088	89.79
4	166,346	146,696	150,620	131,740	87.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鄉景觀改善暨行人徒步區設施工程，未符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爰國土署撤銷補助，又因地方商圈與當地社區意見無法整合，致衍生工程無法執行，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方案及支付相關技術服務費用 62 萬餘元，無法賡續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養工處部分，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將確認欲提案件類型是否完全符合提案原則，以利補助案件順利通過審議；針對經核定之案件亦強化期程掌控，以避免需再次審查之情形；另有關道路設計方案，經重新評估可用經費將於該案進行 5 條道路改善工程，其餘未施作路段已再次提送國土署爭取前瞻計畫 2.0 非人行類競爭型補助計畫，以爭取預算施作；2.楊梅區公所部分，係因地方商圈協會建議施作範圍，影響當地社區退縮地之使用及停車權益，經協調仍無法取得共識，致原規劃設計方案暫緩推動，經該公所再次會勘決議，將變更施作範圍及方式，並採分年分段方式進行改善工程。

（十五）為維護公園環境品質，委外辦理公園清潔及景觀維護，惟廠商履約照片重複或雷同，允宜研議於類案契約妥為訂定履約照片格式，並參酌主管機關函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以強化防弊機制及提升履約管理效率，降低驗收作業風險。

桃園市轄內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公眾遊憩休閒場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994 座，面積合計 1,244.53 公頃（表 26），其中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園及都市計畫外供公眾遊憩休閒使用場所，管理機關為各區公所。經統計 113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委外辦理公園清潔、景觀維護之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超逾 2 億 5 千萬元，上開勞務採購案件屬性類似，履約項目大致包含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本處抽查觀音、桃園區公所辦理公園環境清潔、景觀維護等勞務採購案之履約管理情形，運用 Find.Same.Images.OK 軟體比對履約照片發現，廠商請款檢附之部分照片重複或雷同，涉有驗收資料不實；或契約雖已規範廠商須提供照片作為履約證明文件，惟未妥為訂定履約照片格式等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4821 號函以，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並依案件屬性，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機關辦理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草坪修剪、灌木修剪、環境清潔等），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強化履約管理，並得辦理分段查驗；機關為確保勞務採購之品質管理，請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例如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及地點；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要求一定解析度以上，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性。鑑於

表 26　各區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公眾遊憩休閒場地情形

單位：座、公頃

行政區	座數	面積
合計	**994**	**1,244.53**
桃園區	184	170.47
中壢區	169	163.40
龜山區	141	161.88
大園區	64	127.48
蘆竹區	94	124.74
觀音區	50	107.03
新屋區	18	85.97
大溪區	44	82.11
八德區	90	67.32
龍潭區	25	52.40
楊梅區	46	43.08
平鎮區	57	40.82
復興區	12	17.84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3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目前履約照片大多為數位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按數位照片原始檔之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 EXIF)已記錄相片屬性及拍攝資訊，包含相機設定、日期、時間、GPS 坐標等，倘契約規範履約文件應提供照片原始 EXIF 資訊，可減少廠商檢送不實照片請款之投機行為，再輔以相關軟體進行照片比對，有助及早發現照片異常並促請廠商釐清疑義，可提升履約管理效率並降低驗收作業風險。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研議於契約相關規範增列廠商提送之履約照片應包含數位照片 EXIF 原始檔之可行性，輔以相關軟體進行照片比對，並參酌上開函釋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或依案件屬性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輔以智慧型手機做例行維護、巡查、拍照、定位、軌跡回傳等，俾強化防弊機制及提升履約管理效率，維護政府採購品質。據復：業函請各區公所參酌研議納入後續相關標案辦理。

（十六）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於契約納入營繕技術士規定，惟履約過程部分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廠商設置足額且符合資格之技術士，另現行查核轄內營造業設置技術士之方式及範圍亦有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工程品質目標。

市政府為提升轄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又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時，已規定由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等，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內政部並於 99 年就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工項規模等，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爰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技術士查核作業，確保轄內營造業落實上開技術士管制規定，以維工程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經查公共工程技術士設置管理及查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局等 3 個機關辦理之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7 案(表 27)，依契約及營造業法等規定，均須於施作特定施工項目時，設置一定人數之技術士，惟依該等工程之 113 年度施工日誌及技術士簽章表

表27　施工期間未設置符合規定技術士公共工程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113年施作內容中，須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計				**8,721,267**
交通局	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鋼構、預拌混凝土、擋土牆、模板、景觀及防水	109.02.26	934,000
	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預拌混凝土、模板、景觀及防水	111.11.04	910,367
新建工程處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鋼構、預拌混凝土、模板及防水	109.11.04	2,800,00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新建工程	防水	110.12.16	1,017,310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	模板及防水	111.11.24	509,813
	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預拌混凝土、模板及防水	112.04.26	542,998
住宅發展處	桃園航空城G17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預拌混凝土、模板、景觀及防水	111.04.22	2,006,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新建工程處及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結果顯示，於施工期間均未依相關規定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之技術士；2.交通局等 3 個工程主辦機關，均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規定，確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個案工程所須置之技術士種類、人數及實際設置技術士等相關資訊，不利於技術士管理作業；3.該 7 案工程契約雖有載列營造業廠商應於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等相關規定，惟均未納入違反時之處罰規定，不利於確保廠商依約履行設置技術士義務；4.建築管理處查核轄內營造業於施工期間有無依法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之方式計 2 類，其一係於營造業申請建築物工程竣工註記時，檢核營造業所填之技術士查核表內容，其二則係先隨機選取建築物工程，再檢核營造業所填之施工日誌內容，113 年共執行 171 件竣工註記及 95 件隨機抽查（均為建築物工程），查核結果為無營造業違反上開管制規定，原因係受查之營造業於技術士查核表或施工日誌，均勾選無須設置技術士或無施作特定施工項目，惟此查核方式僅依憑受查業者勾選內容為據，未進一步詳查該等建築物工程究有無特定施工項目及其金額，暨依人數標準表所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及人數等，且查核結果亦與上開本處抽查交通局等 3 個機關辦理「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7 案，所示均涉有於施工期間未依相關法規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情事，顯示現行執行查核營造業於施工期間有無依法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之方式尚待研議精進；5.依營造業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惟建築管理處現行執行查核營造業於施工期間有無依法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之範圍，僅限於建築工程，允宜研議將查核範圍含括至土木工程，俾健全營造業管理機制，確保轄內各類營繕工程均依法設置技術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各主辦工程機關，應落實並強化廠商依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設置足額或符合技術士之履約管理作業；2.已請各主辦工程機關於施工期間，應確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技術士相關資訊，另市政府爾後執行施工查核時，將加強檢核廠商是否依契約及營造業法等規定，確實設置符合資格、種類及足額之技術士，暨機關執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作業之完整度；3.已請各主辦工程機關應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廠商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且符合技術士時之處罰規定納入契約；4.建築管理處為強化營造業技術士查核作業，刻正於「桃園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新增「線上填報施工日誌」功能之建置工作，並預計 114 年下半年可正式上線，屆時可利用該功能檢視轄內施工中建築工程有無依法設置技術士等，以強化查核作業成效；5.持續研議將查核轄內營繕工程有無依法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之範圍，含括至土木工程之作法，以落實及強化營造業技術士查核制度。

桃園市立美術館施工中外觀
（圖片來源：摘自市政府網站）

（十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及甲等比例均有增加，惟未能防止設計不周導致重大事故，另部分工程採購招標多次未能決標，尚待強化審查機制，及時檢視修正招標文件，以降低工程風險，並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市政府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施工查核件數皆在150件以上，且自110年度起，查核件數及甲等比例皆有上升趨勢（圖6），惟近年因設計不周導致公共工程鉅大損失事故頻傳，受外界關注案件有：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4案（表28），契約金額合計22億179萬餘元，預估造成財物損失1億8,450萬餘元，經分析上開4案事故肇因，主要分為設計參數不符現況、計算錯誤及應確認而未確認等所致。經查市政府辦理相關工程及施工查核情形，核有：1.積極辦理施工查核，惟因設計規劃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查核時程不足無法詳細審查，另結構設計涉及模型分析及複雜計算，已完成之隱蔽部分難以現場查核等因素，無法有效防止因結構設計缺失導致工程事故；2.市政府為防止公共工程設計錯誤情事發生，已訂定強化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規範屬一定規模或特性之特殊結構工程，主辦機關應編列經費，委託第三方於設計階段審查及於施工階段勘查，惟該機制設計階段側重結構審查，其餘工程效益、功能及預算等面向未包含在內，且未針對統包案件包含設計施工一體之特性，具體研訂審查方式，又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均有主辦工程規劃設計案件，惟未督促所屬落實審查以降低設計風險；3.市政府所屬機關於113年度決標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計835件，預算金額合計268億7,018萬餘元，其中流廢標3次以上計有73件，預算金額合計8億7,413萬餘元，經查流廢標原因，主要係預算未符合市場行情、同時期類案過多、營建物價大幅上漲或缺工缺料等原因（另流廢標次數7次以上案件計8件，包括學校修繕、道路養護

圖6　近5年度施工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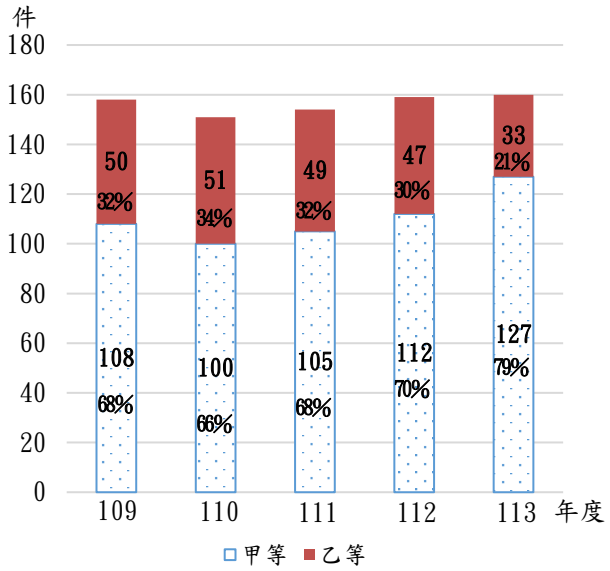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28　近年重大公共工程設計不周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事故簡述	契約金額	財損預估
合計			**2,201,795**	**184,509**
1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剪力計算錯誤，109年4月30日樓板貫穿坍塌事故。	295,000	95,150
2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工程	採用臺北港浪高參數設計，110年3月完工起浮動碼頭陸續損壞。	177,000	13,680
3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低估地下水位設計，後續施工未重新檢核及緊急處理，110年8月7日豪大雨建築物上浮傾斜。	674,465	61,744
4	北景雲計畫(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日照中心)統包工程	天花板未確認固定強度，111年9月18日地震導致5樓天花板及附屬吊架掉落。	1,055,330	13,9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及市民活動中心等，表 29)，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邀集土木、建築、水利、大地等專業技師公會，研議於施工階段查核設計參數及簡易結構計算內容之可行性，並針對常見設計缺失類型及高風險案件進行分析，以作為未來查核選案及方向之依據；2.結構設計審查機制為全國首創，預計於 115 年開始全面實施，目前初期推行階段，著重於結構安全審查，後續將依施行成效與實務需求，進行滾動調整，逐步研議擴充至涵蓋工程效益、功能及預算等面向，並納入統包案件適用方式，以提升審查機制之完整性與實用性，另已通函所屬，針對辦理工程設計審查作業，如無人力或能力自行辦理者，應委外或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事宜，以減低規劃設計錯誤風險，進一步強化公共工程品質；3.已函請所屬針對經招標多次始能決標，應確實注意未能決標之原委，及時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其中屬工程案件部分，允宜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示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於工程採購時納入考量，以降低流標情形發生，俾利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表 29　113 年度多次流廢標工程採購案件

項次	辦理機關	標案名稱	流廢標次數	最初公告日期	決標日期
1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圖書館空間環境改善工程	11	113.05.14	113.11.22
2	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勤學樓左側 1-4 樓及右廁 4 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9	113.06.04	113.09.06
3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13 年度中壢區道路人本環境養護工程（全區，開口契約）	9	113.01.11	113.07.11
4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東棟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	9	113.09.03	114.01.23
5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8	113.05.14	113.10.18
6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3 年度卓越樓 2 至 3 樓廁所整修美化工程	8	113.05.16	113.11.12
7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新莊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	113.03.25	截至 114.05.08 仍無法決標
8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	113.03.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為行銷推廣地方創生成果，已建立桃園地方創生專屬網站，惟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區域集中於復興區及大溪區，推動中件數及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網站未完整介紹計畫內容及活動，或已關閉未維運，亟待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成效，並協助各地區盤點所需資源，以利地方創生之推展。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推動地方創生以促進均衡發展，宣布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配合中央政府政策作為桃園市地方創生計畫窗口，於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辦理「桃園市地方創生輔導團委外案」、「桃園市推動地方創生協力計畫」、「桃園市龍潭區地方創生輔導計畫（含後續擴充）」等勞務採購案，輔導各區

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帶動青年返鄉就業及發展地方特色，惟桃園市僅輔導通過大溪區、復興區地方創生計畫，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公布全臺推動中之地方創生計畫，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總計通過15件，其中包含復興區5件、大溪區4件、龍潭區3件，桃園、中壢及楊梅區各1件，為六都排名第5（圖7），且尚未結合濱海地區資源及當地文化特色提案推動，亟待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情形並協助各地區盤點所需資源，以利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展；2.建立桃園地方創生網站協助推廣桃園市地方創生成果，惟未完整介紹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及各地區創生活動，且部分創生計畫建置之網站已關閉或未維運（如：配合大溪農業資材自產自用培力與供給計畫建置供內部會員交流與對外宣傳之好料堆肥自產自用網站已關閉未使用，以及配合復興區咖啡產業計畫，設立供宣傳提升桃園咖啡知名度之拉拉山咖啡網站及拉拉山咖啡R'ra Coffee粉絲團，已逾2年未再更新資訊），允宜規劃建立完善的資訊公開機制及持續更新，俾利市民瞭解政策內涵及延續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市府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之北區輔導中心合作，透過多元徵案方式爭取資源挹注，其中新屋區「蚵間漁農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計畫已於114年1月22日獲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同意匡列預算，並將加強追蹤計畫執行情形；2.桃園地方創生網站，以故事方式讓青年瞭解團隊地方創生推動歷程及成果，未來亦將持續參考相關網站，作為網站優化之參考依據，又部分創生計畫建置之網站已關閉或未持續維運情形係已交由在地團隊推廣及販售，並協助上架至「桃園好農」平台，及建置地方聯繫網絡。

圖7　六都地方創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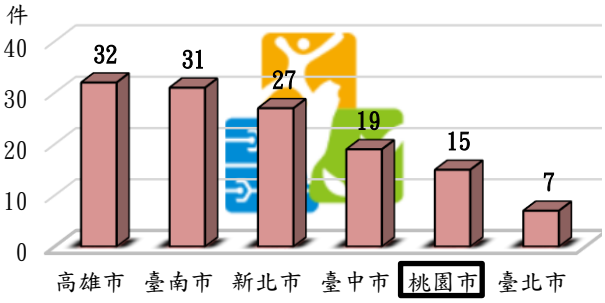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3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

（十九）復興區公所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惟部分復建工程未依預定期限完工，又自籌收入比率逐年下降，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推行政務，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欠佳，亟待強化山坡地保育及積極督促落實工程進度，並加強預算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復興區公所113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6億9,133萬元，持續辦理區內道路路面與附屬設施、各里社區部落環境改善，及照顧低收入戶之生活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查復建工程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復建工程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投入復建經費龐鉅，惟部分工程逾災害發生後8個月尚未施作完竣，亟待強化山坡地保育作為及積極督促落實工程進度，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及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NCDR 3D 災害潛勢地圖查詢，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復興區共有 3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 4 處大規模崩塌區，因該區地質脆弱，每逢颱風豪雨，發生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坡地災害機率高。按桃園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查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經市政府核定復建經費後，應於期限內自行控管工程執行進度；復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下稱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完工。復興區因受 113 年 4 月花蓮地震及 7 月凱米颱風嚴重衝擊，多處發生災情，嗣市府動支 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計 1 億 5,757 萬餘元，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 47 件災害（後）復建工程（表 3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災害（後）復建工程以位於華陵里之工程數 15 件及補助經費計 6,613 萬元為最高，且該里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區數量各為 6 條及 2 處，居復興區 10 里之冠；另位於高義里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之雪霧鬧舊支線道路災害復建工程，補助經費逾 2,000 萬元，該等山坡地之災損嚴重，致須投入龐大復建經費，顯示山坡地保育工作至關重要且刻不容緩，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居民實質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2) 前開 47 件因應 113 年 4 月地震災害（後）復建工程及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後）復建工程中，已逾災害發生後 8 個月仍未施作完竣者計 32 件，其中尚未依市府核定復建內容設計及施作者，計有華陵里以茂農路災害（後）復建工程等 5 件；工程招標中者，計有華陵里後光華道路支線農路災害（後）復建工程等 5 件；工程決標簽核中者，計有華陵里上巴陵彩虹農路災害（後）復建工程等 7 件；尚未完工者，計有三光里馬美道路 6.8K 震後路面修復工程等 15 件，允宜加速辦理復建搶修工程，以恢復設施功能，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查報取締，控管違規及不當利用行為，以減少人為因素

表 30　市政府補助復興區災害（後）復建工程經費

單位：條、處、件、新臺幣千元

里別	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	大規模崩塌區數量	合計		113 年 4 月花蓮地震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三光大橋旁邊坡滑落災害復建工程		雪霧鬧舊支線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數量	補助經費	工程數量	補助經費	工程數量	補助經費	工程數量	補助經費	工程數量	補助經費
合　計	**31**	**4**	**47**	**157,578**	**18**	**38,691**	**27**	**88,388**	**1**	**9,998**	**1**	**20,500**
華陵里	6	2	**15**	**66,130**	3	6,600	12	59,530				
高義里	2	1	**5**	**31,950**	1	3,450	3	8,000			1	20,500
三光里	2		**4**	**18,698**	2	7,400	1	1,300	1	9,998		
澤仁里	2	—	**11**	**17,355**	8	14,176	3	3,179				
三民里	3		**6**	**12,437**	2	3,764	4	8,672				
羅浮里	5	1	**3**	**5,800**	2	3,300	1	2,500				
義盛里	5		**1**	**2,700**			1	2,700				
奎輝里	2	—	**1**	**1,900**			1	1,900				
長興里	2		**1**	**607**			1	607				
霞雲里	2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公布資料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造成之地質災害風險，並定期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與宣導，以降低生命與財產損失，另持續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機關合作，以降低山坡地災害風險，提升防災韌性；(2) 將加強督導復興區公所儘速辦理後續設計發包施作事宜。

2.近 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逐年下降，端賴上級政府補助推行政務，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 7 成，允宜加強衡酌資本計畫施政期程及執行能力，覈實籌編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施政效能：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分別為 2.22%、1.66%、1.34%（表 31），自籌能力嚴重偏低，且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推行政務；又近 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 7 成，僅介於 53.89%至 67.40%（表 32），顯示部分計畫尚未能依年度施政計畫進度辦理，影響施政效能；另該公所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 1 億 3,76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878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79 萬餘元，未結清應付保留數 4,203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之 30.55%，主要係華陵里卡拉部落及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墳墓興建納骨設施工程尚未完工所致，經函請督促加強衡酌資本計畫施政期程及執行能力，覈實籌編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施政效能。據復：將加強執行督導機制，協助復興區公所落實預算執行效能，提升整體施政成效，並考量該公所執行量能，審慎評估補助金額，依計畫期程覈實編列，以強化預算執行效率。

表 31　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合計	自籌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決算數 (A=B+C)	決算數 (B)	占歲入決算比率 (B/A×100)	決算數 (C)	占歲入決算比率 (C/A×100)
111	**625,960**	13,885	2.22	612,075	97.78
112	**641,454**	10,661	1.66	630,793	98.34
113	**685,115**	9,171	1.34	675,944	98.66

註：1.自籌收入包括罰款及賠償、規費、財產及其他等收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表 32　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合計			歲出經常門			歲出資本門		
	預算數 (A=C+E)	實現數 (B=D+F)	比率 (B/A×100)	預算數 (C)	實現數 (D)	比率 (D/C×100)	預算數 (E)	實現數 (F)	比率 (F/E×100)
111	**939,962**	**711,690**	**75.71**	501,448	427,465	85.25	438,513	284,224	64.82
112	**842,609**	**633,570**	**75.19**	555,235	478,700	86.22	287,373	154,870	53.89
113	**691,330**	**549,883**	**79.54**	493,444	416,517	84.41	197,886	133,365	6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六、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3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計短絀較預計減少，惟自籌財源金額為近4年度最低，占歲入決算比率亦持續下降，允宜加強開闢各項財源；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且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賡續加強執行與清理，及部分保留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註銷比率偏高，允宜督促積極改善，俾提升施政效能，促進市府財政穩健發展。	因自籌財源下降，及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亦有整筆註銷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愈趨龐鉅，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降低財政風險及確保財政永續。	因推動非法定社會福利計畫，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成立航空城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之行銷及招商，規劃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惟公司成立以來本業收入均不足支應營業支出，已啟動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尚未有實質進展，重要營運活動未納入內部控制，亟待審慎確立公司與創研中心之發展定位，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因亞洲矽谷IOT展廳未作IOT相關策展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九）」；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一）」。
（四）機場捷運通車逾7年，累計搭乘人次已突破1.5億人次，惟仍有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不及500人次，且與港星韓等經濟體之機場捷運相較，現行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允宜結合沿線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改善，以驅動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轉型。	因財務結構尚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為提升整體區域醫療品質，均衡區域發展並驅動產業創新，無償提供用地與國立大學合作推動設校，惟各合作案之推動情形未如預期，亟待促請積極開發處理，並研議建立管理機制。	因各校實質開發進程未明確或工進持續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六）復興區公所為完善偏鄉生活機能及貫徹社會福利政策，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惟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欠佳，間有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久懸未結，又連年保留逾千萬元生活補助經費至次年度執行，亟待加強預算執行進度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近3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7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臺31北延（臺4－桃3）道路新闢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航空城聯外運輸便利性並解決當地交通長期壅塞之窘境，惟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致計畫暫緩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二）」。
（二）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屢有頻繁辦理變更設計，致鉅幅增加工程經費情事，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及潛存財政風險，亟待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控管計畫經費，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	
（三）配合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動，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就近安置與先建後遷，惟安置街廓點交及安置住宅交屋期程較預計延後，拆遷戶無法如期安置，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展現政府良善治理作為。	
（四）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淨利較往年成長，惟對於蔬菜與青果供應人及承銷人管理、管理費收費標準及農藥殘留過量之後續處理規範等未臻周延，亟待妥謀善策，以有效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之重要功能。	
（五）持續規劃公共建設，健全轄內基礎設施，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或調整計畫內容，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六）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惟尚待研商與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及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顯示部分事業連年設施故障或異常情形逐年增加，有待優先加強查核，並加強盤點整合環境業務資訊，及研謀河岸水色智慧視覺監控污染熱點設置效益，與適時評估介接智慧監控平臺應用，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	
（七）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與強化行政監督，惟房屋、車輛及補習等類型爭議案件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又各機關委任訴訟案件龐巨，有待通盤檢視並評估案情單純或類似者由機關自辦之可行性，俾節省公帑支出。	

表 3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賡續推動防災整備工作，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距離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距離過遠、收容人數尚不足容納影響範圍住戶，及保全住戶名冊未能涵蓋影響範圍或鄰近住戶，允宜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收容人數及保全住戶名冊之完整性，俾利即時撤離民眾作適當之安置。	
（九）已訂定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惟業者擅自暫掛纜線及部分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嚴重，又管線穿越案件列管多年迄未改善完成，允宜加強暫掛纜線申請審查及辦理雨水下水道巡檢清淤，並督導儘速完成管線遷移，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及遏阻管線穿越可能引發之災害，確保公共安全。	
（十）桃園市為確保供電品質及美化市容，辦理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惟未妥善規劃實施電纜地下化作業，致 112 年底地下化比率不增反減，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用電權益。	
（十一）為利市民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已建置桃園租借網持續推動線上租借功能，惟使用成效尚待提升，亟待落實 E 化租借管理，促進資源公平分配，俾提升申辦作業效率與避免使用爭議發生。	
（十二）持續推動公園新闢及改善工程，以活化空間及優化設施，惟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部分工項設施完工驗收後，故障頻率偏高及維修不易，致未達使用年限即另案拆除重新施作，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預算支出效益。	

七、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或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監察院於 106 年糾正市政府未積極考核航空城公司之營運管理與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以及函請市政府檢討航空城公司定位等後，航空城公司之定位仍未明，且長期營業損失亦未見改善，市政府亦僅掌握航空城公司定位之初步規劃，對航空城公司之考核亦難合理反映實際經營情況，且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規定不符，核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市政府及航空城公司。（114 年 1 月 15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07 期）

（二）市政府推動臺 31 北延（臺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用地未依核定期限取得，致遭註銷補助經費，復未妥適研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逕自重啟規劃設計案並完成設計作業，仍因未取得計畫用地，無法續辦工程發包而終止契約，鉅額預算保留多年仍無法執行，已支付規劃設計費迄未達預期效益，整體計畫推動已逾 8 年仍未進入實質興建作業；辦理新闢計畫道路，以都市計畫變更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公告實施多年，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致計畫暫緩執行，衍生增加鉅額土地取得成本之風險，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後續辦理道路新闢工程及都市計畫變更，將先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瞭解所有權人意見，俟取得最大共識後，再依政策及執行程序辦理道路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已研提臺 31 北延替代方案，提報市政府及行政院層級之委員會議報告並據以推動等。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各項祭典籌辦、強化各區殯葬設施基礎建設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整體規劃，暨加強戶籍行政革新工作及辦理各項簡政便民措施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中壢區舊明及龍岡市民活動中心二樓續建工程因流標尚未發包、補助精忠六村國宅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替代役役男住宿中心內部設備修繕更新工程尚未完工，以及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及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 億 3,0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6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490 萬餘元，主要係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尚未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1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17 萬餘元（2.59%），主要係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工程依實際契約違約情形核實收入、依實際違反殯葬行為取締開罰、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廢棄物變賣收入及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元（96.55%）；應收保留數 9,300 元（3.45%），係使用規費收入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5,973 萬餘元，因民政局辦理替代役役男住宿中心內部設施修繕更新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92 萬餘元，暨殯葬管理所、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大溪區、大園區及觀音區戶政事務所等 7 個機關，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73 萬餘元，合計 20 億 8,43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4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1 億 8,585 萬餘元（56.89%），應付保留數 8 億 5,233 萬餘元（40.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8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20 萬餘元（2.22%），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134 萬餘元（76.81%）；減免（註銷）數 920 萬餘元（2.81%），主要係補助各區公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及修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667 萬餘元（20.38%），主要係補助蘆竹區南興水岸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中壢區舊明及龍岡市民活動中心二樓續建工程因流標暨大溪區一德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設計書圖審查中尚未發包、興和市民活動中心及公托中心興建暨蘆竹區新莊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尚未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積極推動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惟部分設施因周邊服務可及性與使用率偏低，潛存與既有活動中心資源競合及使用效能風險，且隨著設施增多，電費持續攀升連年超出預算，允宜加強選址策略，並積極評估彈性電價方案，推動節能措施，以實現永續城市目標。

面對日益複雜之市政挑戰與多元市民需求，民政局為提升轄內市民活動中心之規劃與建設效益，積極配合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委外辦理之桃園市政決策及智慧監測平台（下稱決策智慧平台）精進計畫，以「桃園市空間資訊圖台」圖資服務為基礎，將活動中心選址決策列為重點項目，並將「桃園市興建市民活動中心需求評估表」所列各評估指標轉化為具體選址功能，同時，在全球氣候變遷的嚴峻挑戰下，永續發展已為不可迴避的議題，節約能源為實現永續發展關鍵措施，市民活動中心既為公共設施，其能源消耗對城市環境有直接影響，故推動節電措施，不僅有助於降低活動中心營運費用，更為實現環境永續目標作出貢獻。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之 519 里共設置 379 處市民活動中心，113 年度編列預算 7,955 萬元，用於改善區里公共設施、建構需求評估指標、擇適當地點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推動場地 E 化租借及 E 化管理等措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3 年度民政局列管轄內興建中或預計興建之活動中心共有 47 處，經洽該局透過決策智慧平台，按評估指標計算各該活動中心得分結果（表 1），顯示興建中活動中心選址多位於現有活動中心密度較低之區域，且在服務人口方面具有一定規模，但與既有活動中心服務範圍重疊，尚未能擴大服務範圍，於啟用後潛存與既有活動中心之服務競合，及設施

表 1　113 年度興建中或預計興建之市民活動中心選址評估指標分數

類別	評估指標項目	平均得分	說明
興建中（含修繕，計 23 處）	指標 A（活動中心密度）	20.00	興建中活動中心之選址區域，其活動中心密度相較整體偏低
	指標 B（鄰近活動中心使用率）	10.65	興建中活動中心，其周邊活動中心之使用率偏中等
	指標 C（周邊服務可及性）	- 0.78	興建中活動中心，其周邊之可及性相對較弱
	指標 D（可服務人口數）	18.04	興建中活動中心之服務人口可能為中等偏多
預計興建（24 處）	指標 A（活動中心密度）	8.75	預計興建活動中心之選址區域，其活動中心密度相對整體而言偏高
	指標 B（鄰近活動中心使用率）	10.50	預計興建活動中心，其周邊現有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
	指標 C（周邊服務可及性）	- 4.13	預計興建活動中心，其周邊之可及性相對較弱
	指標 D（可服務人口數）	15.00	預計興建活動中心之服務人口可能為中等偏多

註：1.指標 A：全區既有活動中心（含已核定興建者）占該區里數比例，分數 0～25 分，數值越高代表資源越稀缺。
指標 B：與興建地點最近之活動中心使用率（全年使用時段÷全年開放時段），分數 0～25 分，數值越高代表需求越迫切。
指標 C：興建地點與其他最近活動中心路程距離，分數- 10～15 分，距離越遠得分越高。
指標 D：興建地點半徑 1 公里內所含括里（須達 50%以上面積）之全里設籍人口總數，分數 0～25 分，人口越多得分越高。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使用效能風險；另預計興建之活動中心，多數規劃於現有活動中心密度相對較高之區域，造成資源重複投入及排擠其他需求區域之虞，而服務區域雖有一定人口規模，惟鄰近活動中心之使用率及可及性分數甚至低於上述興建中之活動中心，有待加強檢視選址策略之妥適性，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或產生排擠效應。復查該平台已導入供計算指標分數之活動中心計有 351 處，經洽該局取得各活動中心指標 A 至 D 之加總分數明細，運用 Python 導入 pandas 模組分析進行排序分群，以高分群（分數占前 20%之活動中心計 72 處，視為既有服務量能不足者）及低分群（分數占後 20%者計 76 處，視為相對服務量能充足者）作為分類結果，得分均高於高分群平均者，計有瑞慶市民活動中心等 8 處，代表區域具有相對較多人口，惟其周邊活動中心服務能量與可及性或有不足，至得分均低於低分群平均者，計有龍潭市民活動中心等 3 處，代表區域有相對較多人口，但既有活動中心資源可能未被充分利用，均有待適時檢討調整管理策略，將有限資源投入選址決策，或對既有活動中心研議活化，以提升服務效能；(2)經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及 Excel 查詢及分析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市民活動中心電費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發現整體支出規模逐年增加，且連年超支（執行數超過預算數），113 年度實支數達 4,653 萬餘元，較預算數 3,211 萬餘元超支 1,441 萬餘元（圖 1），主要係活動中心使用增加、老舊設備耗能、未落實節電措施所致，經由各區公所提供轄管各市民活動中心電號，使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時間電價試算網站逐一查詢結果，發現各活動中心如將尖峰用電移轉至離峰時段進行電費試算，每年可節省用電支出約 857 萬餘元，允宜積極規劃各活動中心節電措施，盤點現有設備使用情形，調整適當用電契約容量並推動智慧化管理措施，俾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運用參與決策智慧平台之建置資源，配合相關統計數據，研議各該評估指標精進方向，考量都會區之人口密度關係與鄉村區地理、交通納入評估，並將與社會局共同研議提升活動中心使用率，以發揮公共空間使用之最大效益；(2)將先擇定試算差額較大場館進行電價調整費率，以 1 年為期試辦及追蹤評估成效，並配合正逐步推行之遠端門禁系統，結合智慧化控管能源，管控冷氣及電源系統，未裝設前由各區公所加強稽核租借時段與使用電源時間，或透過加裝冷氣卡控管電費，並於 114 年度區政考核評比中新增節能措施為考核指標，以確實檢討電費支出。

圖1　市民活動中心電費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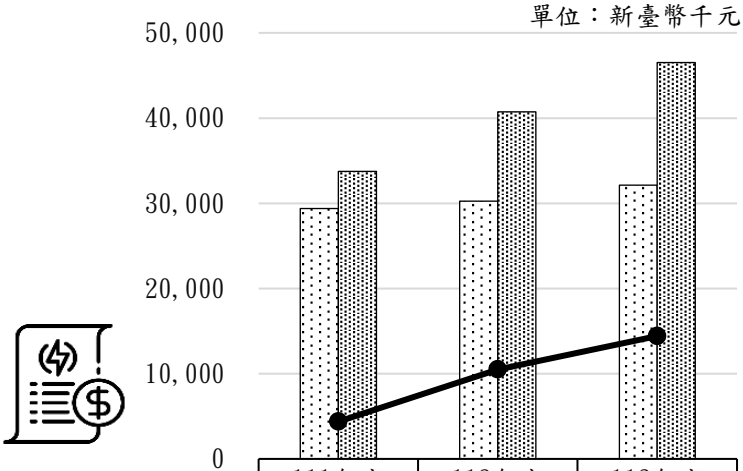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預算數（A）	29,375	30,239	32,115
執行數（B）	33,753	40,745	46,534
超支數（B-A）	4,378	10,506	14,4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預算書及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2.為解決觀音區納骨設施不足需求，辦理公墓納骨塔新建，惟先期規劃與預算編列未臻周妥，決策計畫多次變更修正，致衍生不經濟支出；復因經費考量縮減塔位規模，導致未來需重啟規劃，除未達預期目標及不符殯葬長遠需求，對公共資源運用亦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為日後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

近年來民眾殯葬習俗改變，對於塔葬需求增加，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因設施老舊，且相較於鄰近大園區、中壢區、楊梅區及新屋區均已設有納骨設施，觀音區尚缺乏現代化納骨設施，為配合政府殯葬政策，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以符合社會發展趨勢及民眾多元需求，規劃辦理觀音區第六公墓新建納骨塔設施計畫，由殯葬管理所於 107 年 3 月辦理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金額 405 萬元），執行本案之規劃及工程設計諮詢與審查，並於同年 11 月辦理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價金 825 萬元）。108 年 1 月經召開初步規劃說明會，配合地方需求，決議本案量體由設計單位建議之 3 層樓方案（工程總預算 1 億 2,500 萬元）調整為 4 層樓方案，預計可容納 3 萬 3,267 個骨灰骸，總晉塔需求可達 47 年，估算興建總經費為 2 億 1,648 萬元，惟本案工程於 110 年 6 月公告招標 2 次，因營建物價上漲及編列工程預算（1 億 9,341 萬餘元）不符市場行情，致無廠商投標，且經時任市長裁示待物價穩定後再重新評估，遂於 112 年 3 月 2 日重新召開需求確認會議，決議縮減量體，建物由 4 層樓縮減為 2 層樓（圖 2），僅容納 1 萬 7,700 個骨灰骸，總晉塔需求調整為 15 年，興建總經費計 3 億 2,985 萬元，納骨塔規模縮小，興建總經費卻大幅增加。經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經變更後契約價金由 825 萬元增加至 2,098 萬餘元，其中 3 層樓方案調整為 4 層樓部分，增加設計費用 124 萬餘元，及更改為 4 層樓方案後，再投入設計費用 465 萬餘元，合計支出 589 萬餘元用於變更設計方案，惟該方案調整結果最終未能實施，衍生不經濟支出。另 112 年 8 月殯葬管理所與專案管理單位辦理契約終止，結算服務期間（107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共支付 162 萬元，本案雖已委託專案管理，惟未能有效預警市場風險及控制成本，期間仍經歷頻繁變更設計、數次流標及履約爭議等，耗費行政資源；又本案納骨設施骨灰骸可容納數與晉塔需求年限大幅縮減，與原規劃滿足南桃園地區殯葬需求存有落差，亦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未來將使南桃園地區納骨塔位再次面臨壓力，增加政府財政及行政負擔，凸顯決策缺乏縝密評估，設施興建未能兼顧長遠發展，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為日後執行相關公共工程計畫之參考。據復：本案因受政策及財政調整，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營建物價劇烈波動等外部因素影響，導致辦理 2 次量體調整，造成不經濟支出，後續辦理相關重大工程將於設計階段前，先行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呈報市

圖 2　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公墓納骨塔建築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府審核，確認政策方向、量體規模及民眾需求，避免頻繁調整，並統整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等各階段應辦事項，明確專案管理單位與設計單位責任分工，納入風險預警、履約異常處理等機制，於設計階段將營建物價指數及市場行情納入考量，評估單位造價合理容許範圍，減少因市場波動而流標或重新設計等情形，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檢討公共工程辦理流程。

3.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持續推動火化塔葬及辦理公墓遷葬，並設置環保葬區，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惟部分公墓迄無遷葬規劃及環保葬成效尚待提升，且現有納骨設施供需壓力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施政風險，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活化利用及環境永續發展。

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隨著老年人口逐漸攀升及國民觀念改變，傳統入土為安之葬俗文化逐漸轉為火化後骨灰存放或環保自然葬，市政府為有效利用既有墓地，持續推行火化塔葬、公墓遷葬及提倡環保自然葬，以發展現代化殯葬設施及服務，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公立殯葬設施計有2處殯儀館、2處火化場、20處骨灰（骸）存放設施、133處公墓及4處樹葬專區，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公墓計有133處，其中已公告禁葬公墓計78處，迄113年底止禁葬已逾10年尚未辦理遷葬者計有54處，按內政部建議遷葬之公墓為符合距離人口稠密區500公尺內、已禁葬10年以上及面積未達1公頃者，桃園市計有13處，其中1處業經民政局函報遷葬評估計畫，係新屋區第3公墓土地權屬市有並規劃興建市民活動中心，其餘12處土地因為私有或公私共有者，且受限於經費考量，擬配合整體公共建設，透過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另41處或尚未評估，或無遷葬計畫，其中8成以上禁葬已逾20年，有待積極研議解決方案，以加速推動遷葬作業；次查桃園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共有20處，可容納之骨灰(骸)存放總數計259,421個，截至113年底止已使用165,169個，占總數63.67%(圖3)，另據113年12月11日桃園未

圖3　桃園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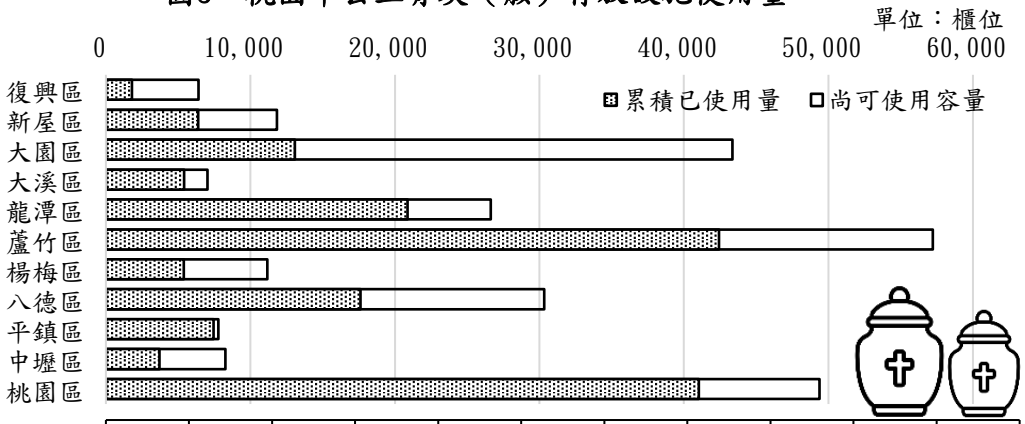

	桃園區	中壢區	平鎮區	八德區	楊梅區	蘆竹區	龍潭區	大溪區	大園區	新屋區	復興區
總塔位容量	49,379	8,264	7,780	30,328	11,174	57,231	26,630	7,029	43,349	11,845	6,412
累積已使用量	41,029	3,711	7,449	17,619	5,386	42,427	20,880	5,415	13,073	6,389	1,791
尚可使用容量	8,350	4,553	331	12,709	5,788	14,804	5,750	1,614	30,276	5,456	4,621

註：1.龜山區、觀音區無骨灰（骸）存放設施。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來城市空間發展會報，有關桃園市納骨設施興建需求規劃，第一分區（桃園、蘆竹、龜山及八德區）、第二分區（中壢、大園、觀音及新屋區）及第三分區（楊梅、平鎮、龍潭及大溪區）分別僅能使用至122年、126年、117年，為滿足各分區至132及133年之使用，允宜依規劃期程於各分區擴增櫃位或興建納骨塔，確保滿足未來納骨設施之使用需求，以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施政風險；(2)桃園市自97年5月起辦理海葬，並陸續於102年1月、106年3月、108年2月及111年7月於楊梅區、蘆竹區、龍潭區及大園區設置並啟用樹葬專區，提供民眾多元葬法選擇，據內政部公布統計資料，桃園市111至113年度樹葬及海葬使用人數分別為1,490位、1,590位及1,681位，呈逐年成長趨勢，顯示環保葬方式已逐年獲得民眾認同與接受，惟113年度桃園市環保葬人數占死亡人數之比率在六都中排名第5（表2），顯示推動成效尚有成長空間；另查桃園市現有樹葬區分別坐落於蘆竹區（第一分區）、龍潭區（第三分區）、楊梅區（第三分區）及大園區（第二分區），經統計各區自啟用至113年底止之平均每月使用情形，分別有49位、29位、16位及4位，其中大園區（第二分區）平均每月使用明顯低於其他3區，允宜透過多元宣導策略，加強民眾對環保葬法之認識與接受度，並研議適當之誘因機制，以鼓勵民眾採行環保葬法，落實永續發展與環境友善之殯葬政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傳統公墓遷葬計畫將配合市府「本市城市空間發展會報—空間革新組」公墓活化專案，整體規劃以活用土地，已針對8處公墓評估遷葬作業，其中5處為禁葬逾10年之公墓；另劃分三區塊規劃擴充興建納骨設施，係運用現況殯葬園區之區域擴充興建納骨塔，以降低民眾抗爭，將有助於建設順利推進，並為使納骨設施可循環使用，預計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將存放於納骨塔之骨灰骸領回，改採環保葬方式安置；(2)採行多項措施鼓勵民眾採行環保葬法，114年1月1日起開放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登記，截至114年3月12日止已有631位民眾登記，顯示社會接受度逐步提升，並預計研議獎勵措施，以及規劃現有楊梅區、蘆竹區、龍潭區及大園區樹葬區優化措施。

表2　六都環保葬使用量

單位：位、%

直轄市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環保葬人數(A)	死亡人數(B)	占比(A/B×100)	環保葬人數(C)	死亡人數(D)	占比(C/D×100)	環保葬人數(E)	死亡人數(F)	占比(E/F×100)
臺北市	8,204	20,783	39.47	9,603	20,357	47.17	9,133	19,734	① 46.28
新北市	1,833	30,533	6.00	1,960	29,958	6.54	1,648	30,213	⑥ 5.45
桃園市	1,490	15,791	9.44	1,590	16,103	9.87	1,681	15,995	⑤ 10.51
臺中市	2,915	20,750	14.05	3,203	20,784	15.41	3,210	20,569	③ 15.61
臺南市	1,800	17,908	10.05	1,881	17,928	10.49	1,903	17,407	④ 10.93
高雄市	2,916	25,462	11.45	3,645	25,576	14.25	5,913	25,349	② 2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內政統計資料查詢網及各直轄市公務統計資訊網統計資料。

4.為提升民眾對殯葬設施接受度，已訂有減免殯葬規費標準，惟桃園市轄內僅蘆竹、新屋兩行政區設有殯葬設施回饋制度，且回饋之里別及金額尚無明確標準，允宜全面檢討相關規範，建立明確客觀之回饋分配標準與原則，以確保民眾享有平等權益。

為平衡殯葬設施對周邊地區生活品質、交通及環境觀感等造成影響，各直轄市政府透過多元回饋機制，提升民眾對殯葬設施接受度，以促進地方與殯葬事業共存共榮，舉如各直轄市均訂有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規定，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亦訂有回饋補助相關規定（表 3），惟查桃園市訂定之「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補助殯葬設施影響區域實施要點」，僅針對蘆竹及新屋區提供殯葬設施影響區域給與補助，113 年度蘆竹區編列補助外社里 570 萬元、山腳里 80 萬元、山鼻里 80 萬元及坑子里 80 萬元，及新屋區編列補助笨港里 15 萬元及塘榔里 6 萬元，用途為教育文化、公益或社會福利等活動，補助各里經費差異甚大。復查上開要點對於殯葬設施影響區域之補助款用於回饋之里別及金額並無明確規定標準，據民政局說明該二區在改制直轄市前已有編列回饋金及訂有法規，改制後仍延續既有制度，另轄內針對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之里民，已訂有統一減免規費之回饋標準，且公立殯葬設施係屬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收費基準偏低，不敷經營成本，尚無餘裕可作為回饋金財源。為提升桃園市殯葬設施回饋機制之公平性與透明度，允宜全面檢視相關規範，研議檢討特定區域之限制，以顧及受殯葬設施影響之行政區，並建立明確客觀之回饋分配標準與原則，俾促進地方與殯葬事業之和諧共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蘆竹區及新屋區之回饋制度係延承升格直轄市前，針對補助對象採固定額度發放，兩區之回饋制度自實施以來已延續 10 餘年，且兩區之納骨設施收支情形差距大，尚不適宜採統一原則或比例發放；另殯葬設施收費基準偏低，且設施老舊量能不足，擴建與新建設施所需經費龐大，編列回饋金預算將造成資源壓縮與財務調控之壓力，未來若規費調整財務改善，市府將適時檢討並規劃可行之社區回饋機制。

表 3　直轄市殯葬設施回饋補助規定

直轄市	回饋補助	設施規費減免
臺北市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新北市	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桃園市	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補助殯葬設施影響區域實施要點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中市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南市	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高雄市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法規查詢系統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因應數位政府發展，建置官網供民眾查詢服務資訊，提供多項戶政網路預約及多元支付服務，並建置門牌點位資訊供各界使用，惟部分資訊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網路申辦量及多元支付件數比例偏低，且部分門牌點位資訊建置錯誤或重複，允應強化網頁管理正確性與即時性，加強宣導網路服務，推廣運用安全、便利之多元支付管道，降低現金交易風險，以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2.積極推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訂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有效減少宗教活動產生空氣污染，惟適用對象僅轄內已立案宗教場所，防制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宣導及推廣至全數宗教場所，俾提升政策成效。	
3.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與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立案宗教團體連年未依規定編造收支報告報請備查，或尚未訂定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允宜促請積極改善，俾增進宗教團體財務健全管理並維護資料檔案安全。	

（五）其他事項

民政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所辦理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即規劃新建禮廳大樓等設施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復考量調整工程預算，經重新檢討並大幅縮減計畫規模，致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耗資 3 億 9,051 萬餘元取得之私有土地，核有低度利用，並增費公帑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嚴重影響政府資源投入效益；未依約覈實管控及督促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履約情形，辦理期程長達 3 年 1 個月及推延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期程 1 年 9 個月，又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無法適時察覺進度落後等異常情形並予以改善，嗣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後又反覆調整計畫需求，影響工程規劃設計與招標作業期程，整體計畫推動長達 7 年 5 個月，仍未進入實質興建工作，計畫目標持續延宕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將依循相關規定進行可行性評估，審慎衡量可用資源及計畫之可行性與目標效益，本案計畫俟新建火化場及平面停車場啟用後，將賡續研議第 2 期工程實施計畫，以確保政府經費投入效益；火化場及平面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開工，民政局與殯葬管理所每月共同召開會議控管計畫進度，預計於 115 年竣工啟用等。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同意備查。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釐正地籍、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健全地籍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及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6 億 5,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億 2,3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9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8,1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 億 7,146 萬餘元（28.56％），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73 萬餘元(59.71％)；減免（註銷）數 159 萬餘元（2.74％），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85 萬餘元（37.56％），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5,912 萬餘元，因地政局辦理 113 年退休及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之中秋節慰問金所需，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0 元，合計 14 億 5,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2,930 萬餘元（91.10％），應付保留數 4,963 萬餘元（3.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8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19 萬餘元（5.5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72 萬餘元（71.68%）；減免（註銷）數 37 萬餘元（0.20%），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與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245 萬餘元（28.12%），主要係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八德大勇、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楊梅仁美、平鎮永豐、龍潭龍星、桃園國強、桃園中平、龍壽（桃園、八德、蘆竹）、八德大福、八德三元等 14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大湳森林公園、林口工五等 12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26 項，實施結果，計有大園菓林、蘆竹五福、平鎮永豐、龍潭龍星、桃園國強、桃園中平、龍壽（桃園、八德、蘆竹）、八德大福、八德三元等 9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大溪行政園區、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大湳森林公園、林口工五等 9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8 項，或地上物查估尚未完成、或廢棄物無法清理而廢止重劃、或土地分配尚未公告、或出流管制計畫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調整核定程序影響、或工程變更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影響、或代辦機關計算尚未完成、或尚待檢調單位釐清地主參與意願、或開發期限已屆、或遺址影響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1 億 3,75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 億 4,009 萬元，增加 52 億 9,748 萬餘元，約 109.45%，主要係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H 基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高生活環境品質，惟已開發完成土地使用效能過低，且部分已取得土地長期遭占用，亟待檢討改善，並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以符合市地重劃開發之目的。

依內政部地政司網站所載：「辦理市地重劃可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用地徵收補償地價與建設經費，並提供建築用地，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高生活環境品

質，更能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改善都市環境，創造就業機會。」經查桃園市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土地建築使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開發案公（私）有土地，尚有部分土地未使用，或作為道路相關設施，使用效能過低：截至113年底止，地政局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開發案，計29件，面積1,202.69公頃，經運用QGIS與Excel等電腦輔助查核軟體，套疊及比對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開發案土地使用現況結果，尚未使用之公(私)有土地面積136公頃，其中面積逾1公頃者16件，較高者為觀音草漯(三)29.93公頃、觀音草漯（六）24.12公頃及觀音草漯（一）24.11公頃（圖1、表1），又使用分區非屬綠地、道路、鐵路、停車場、高速公路、捷運系統、廣場兼停車場等用地，惟作道路相關設施使用(如：停車場等）土地面積達29.07公頃，均有使用效能過低情事，允宜研擬善策因應，以發揮市地重劃促進土地利用與提供優質居住環境之綜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重劃完成後，公共設施用地即點交由用地主管機關自行管理運用，另私有土地亦配回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需求於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下自行開發使用，爰重劃後土地是否閒置、低

圖1　市地重劃已完成財務結算且面積逾1公頃之未使用工業區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及111至112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資料。

表1　桃園市已完成公辦市地重劃土地使用現況

單位：公頃

公辦市地重劃		完成		開發面積	未使用地面積	道路相關設施面積
		年度	月份			
序號	合　　計			**1,202.69**	**136.00**	**29.07**
1	小檜溪	66	2	19.84	0.20	0.20
2	中壢埔頂	67	9	119.90	1.30	3.96
3	大溪田心子	69	3	56.55	1.89	2.38
4	龍潭大坪	72	4	64.33	3.87	0.09
5	林口（一）(二)	73	6	207.56	0.94	5.56
6	桃園龍安	74	10	26.11	0.32	1.30
7	觀音草漯	75	11	77.50	8.47	0.81
8	桃園埔子	74	12	9.32	0.12	1.21
9	桃園中路	76	6	28.34	0.21	1.15
10	西楊梅	86	8	20.07	1.29	0.32
11	大竹（一）	83	4	35.39	1.71	0.71
12	大竹（二）	83	4	31.54	1.36	0.22
13	大溪埔頂	87	2	146.07	9.29	1.39
14	龜山楓樹坑	90	6	14.11	0.35	0.32
15	大溪八德僑愛	86	8	8.68	—	—
16	中壢新屋觀音聯合	96	12	66.68	9.52	0.26
17	八德三鄰里	95	12	33.76	3.49	5.00
18	桃園延平	95	10	1.57	—	1.18
19	桃園自強	95	10	2.06	0.07	0.05
20	龍潭大坪（二）	96	6	0.73	0.24	—
21	楊梅埔心	98	4	7.83	1.81	0.65
22	新屋新生	98	6	0.04	—	—
23	楊梅永福	99	5	6.88	0.56	0.07
24	桃園三聖	100	6	0.47	—	—
25	觀音草漯（二）	108	12	40.13	4.83	1.13
26	桃園經國	106	5	29.25	6.00	0.91
27	觀音草漯（一）	108	10	47.81	24.11	—
28	觀音草漯（六）	109	6	45.94	24.12	0.20
29	觀音草漯（三）	109	3	54.23	29.93	—

註：1.楊梅仁美、八德大勇等市地重劃開發案，因尚未完成財務結算，爰未列入本表。
2.本表之「道路相關設施」土地，係指非綠地、道路、鐵路、停車場、高速公路、捷運系統、廣場兼停車場等使用分區，惟作道路相關設施使用（如：停車場等）。
3.標註底色部分，係未使用地面積逾1公頃之公辦市地重劃開發案。
4.資料日期：截至113年底止。
5.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公辦市地重劃成果財務狀況-第1次修正表、地政局提供資料、111至112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度利用，屬都市計畫初始階段即應考量範疇，後續由都市計畫規劃單位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納入考量，以符實際。

2.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開發案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亟待積極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 2 倍至 5 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 4 年以上之市地重劃開發案中，仍未使用公（私）有土地 136 公頃（表 1），惟地政局未列管追蹤 93 至 113 年間完成之市地重劃開發案土地使用現況，以掌握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建設發展情形，為避免已開發完成土地淪為投機炒作工具，亟待依上開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以符合開發制度原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自償重劃開發成本，避免大規模擾動市場交易及影響行情，採分批逐年釋出抵費地，以降低市場炒作氛圍，另考量空地稅開徵程序冗長繁雜、稅賦不高，恐不敷行政成本，而照價收買係屬政府強制手段，涉及私有財產權保障，易遭受反彈及抗爭，爰無課徵空地稅或實施照價收買之計畫。

3.部分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開發案取得土地長期遭占用，潛存占用人拒絕返還風險：依據民法第 769 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20 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第 772 條規定：「前 5 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於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地政局完成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案取得抵費地 1,230 宗，面積 76.88 公頃；已出售 1,183 宗，面積 70.25 公頃；尚餘 47 宗，面積 6.63 公頃，其中遭占用 2 宗，面積 0.015 公頃，雖登記後無民法時效取得所有權規定之適用，惟均遭占用 10 年以上，後續需使用土地時，潛存占用人拒絕返還之風險，允宜研擬善策因應，以維護機關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依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符合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2 點規定之占有時效中斷要件。

（二）辦理區段徵收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及提升居家環境品質，惟已開發完成土地使用效能過低，復未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符合區段徵收開發之目的。

依內政部地政司網站所載：「區段徵收是一種自償性開發事業……就社會整體層面而言，可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節省政府龐大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公共工程建設經費支出；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土地所有權人可享有土地價值增漲，公共設施完善及居家環境品質提昇等多重效益。」經查桃園市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土地建築使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開發案公(私)有土地，仍有部分土地未使用，或作為道路相關設施，使用效能過低：截至 113 年底止，地政局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開發案計 9 件，面積 1,169.19 公頃，經運用 QGIS 與 Excel 等電腦輔助查核軟體，套疊及比對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使用現況結果，尚未使用之公(私)有土地面積 177.04 公頃，其中面積逾 1 公頃者 6 件，較高者為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 55.68 公頃、航空客貨運園區 53.48 公頃及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41.68 公頃(圖 2、圖 3)，又使用分區非屬綠地、道路、鐵路、停車場、高速公路、捷運系統、廣場兼停車場等用地，惟作道路相關設施使用(如：停車場等)土地面積 26.19 公頃(表 2)，均有使用效能過低情事，允宜研擬善策因應，以發揮區段徵收促進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之綜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辦理開發案均以自償為原則，所辦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開發成本已全數自償，爰無投入開發成本效能過低情形，另有關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航空客貨運園區及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等 3 案需地機關均為中央機關，該府係代辦相關區段徵收程序，就範圍內土地尚無負有處分或管理權責。

圖 2　區段徵收已完成財務結算且面積逾 1 公頃之未使用商業區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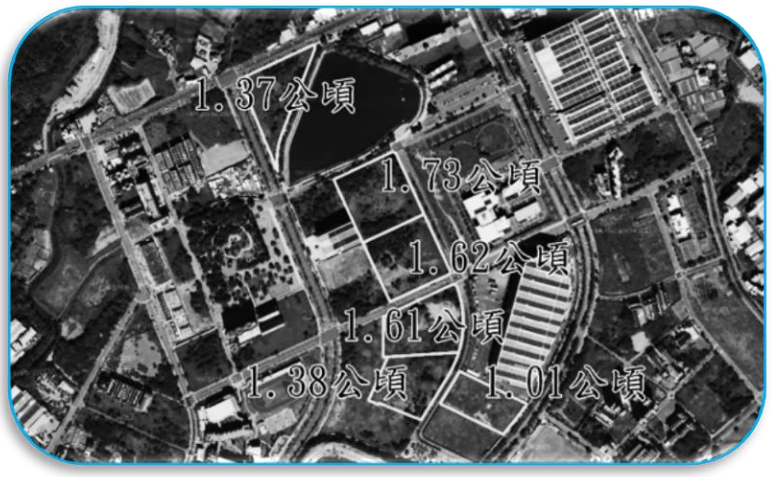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及 111 至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資料。

圖 3　區段徵收已完成財務結算且面積逾 1 公頃之未使用產業專用區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及 111 至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資料。

2.未就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開發案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積極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監察院 103 內調 0073 專案調查研究貳、一、(十)所載：「……標售取得之可處分土地，並無限期建築使用等管制措施，致成為閒置、養地或將其作為投機炒作之標的，均核與區段徵收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之政策目的悖離，允應檢討妥處。」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 4 年以上之區段徵

收開發案中，部分公(私)有土地仍未使用約177.04公頃（表2），惟地政局未列管追蹤93至113年間完成之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使用現況，以掌握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土地之建設發展情形，為避免已開發完成土地淪為投機炒作工具，允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研議防止投機炒作機制，以符合開發制度原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配合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搬遷並領回土地之原所有權人，非屬投機炒作之認定對象；中央銀行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控管融資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人須提出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已有督促限期建築之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率已達8成以上，尚無與平均地權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建設發展未合之情形；另考量中央已推行新興開發地區選擇信用管制、實價登錄2.0修法交易資訊透明化、預售屋擴大聯合稽查等措施，爰尚無推動課徵空地稅之必要。

表2　桃園市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土地使用現況

單位：公頃

區段徵收	完成		開發面積	未使用地面積	道路相關設施面積
	年度	月份			
合　　計			**1,169.19**	**177.04**	**26.19**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	94	11	442.43	55.68	10.21
航空客貨運園區	93	08	221.28	53.48	1.01
南崁藝文園區	95	11	16.12	0.20	0.82
八德（八德地區）	99	11	115.84	9.26	3.21
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	106	11	185.43	41.68	5.35
中路地區	103	12	103.91	8.18	4.77
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	104	03	2.74	0.72	0.33
機場捷運A10站地區	109	03	33.89	7.84	0.49
機場捷運A20站地區	113	01	47.55	--	--

註：1.中壢運動公園、中原營區、機場捷運A21站地區等區段徵收開發案，因工程未完工，尚未辦理實地指界交接土地，爰未列入本表。
2.本表之「道路相關設施」土地，係指非綠地、道路、鐵路、停車場、高速公路、捷運系統、廣場兼停車場等使用分區，卻作道路相關設施使用(如：停車場等）。
3.截至113年底止，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開發完成尚未逾1年，爰未使用與道路相關設施等土地面積，均未列入本表。
4.標註底色部分，係未使用地面積逾1公頃之區段徵收開發案。
5.資料日期：截至113年底止。
6.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第1次修正表、地政局提供資料、111至112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

（三）持續提存登記儲金，以因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惟部分地政事務所提存不足比率偏高，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俾確保受損害民眾之權益。

依土地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68條所定賠償之用。」與內政部86年4月9日台(86)內地字第8603686號函示略以，依土地法第70條規定提存之登記儲金，應予保留5年，以存儲足夠儲金，支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用，如未有發生損害賠償之情事，於年度結束後，將逾保留5年期限部分之登記儲金解繳公庫。另依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桃園市計有8地政事務所，經抽查桃園、中壢、八德及龜山等4地政事務所113年度登記規費收入分別為3億7,616萬餘元、2億

6,536 萬餘元、1 億 1,672 萬餘元及 1 億 5,129 萬餘元，依法應提存登記儲金金額為 3,761 萬餘元、2,653 萬餘元、1,167 萬餘元及 1,512 萬餘元，惟實際僅按登記規費收入預算數提存 10%作為登記儲金，分別為 2,888 萬餘元、1,710 萬元、800 萬元及 800 萬元，提存不足數額分別為 872 萬餘元、943 萬餘元、367 萬餘元及 712 萬餘元，提存不足比率逾 2 至 4 成（表 3）；又查上開 4 地政事務所 111 至 113 年度登記規費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超收逾 1 成至 8 成，惟規費收入預算數之編列，八德及龜山等 2 個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僅微幅調增，中壢地政事務所連續 2 年未調整（表 4），顯未充分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以前年度決算情形調整預算編列數，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於地籍法令研討會議針對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儲金提存制度研議作業規範。

表 3　桃園、中壢、八德及龜山等 4 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提存登記儲金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政事務所	登記規費收入（A）	應提存數（B=A×10%）	實際提存數（C）	實際提存比率（D=C/A×100）	提存不足數（E=B-C）
桃園	37,616	3,761	2,888	7.68	872
中壢	26,536	2,653	1,710	6.44	943
八德	11,672	1,167	800	6.85	367
龜山	15,129	1,512	800	5.29	7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中壢、八德及龜山等 4 地政事務所決算書。

表 4　桃園、中壢、八德及龜山等 4 地政事務所近 3 年度登記規費收入預算及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年度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中壢地政事務所			八德地政事務所			龜山地政事務所		
	預算數	決算數	比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比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比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比率
111	22,387	31,322	139.91	16,000	18,624	116.40	6,600	9,857	149.35	6,500	11,311	174.02
112	27,388	30,884	112.76	17,100	21,133	123.59	7,100	9,807	138.13	7,504	8,986	119.76
113	28,888	37,616	130.21	17,100	26,536	155.18	8,000	11,672	145.91	8,000	15,129	189.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中壢、八德及龜山等 4 地政事務所預算書及決算書。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保管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未受領補償費，已設立專戶保管並於網站設置未受領保管款專戶查詢系統，惟保管一般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逾 15 年者金額龐鉅，又查詢系統未包含未受領市地重劃補償費、差額地價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應受領補償人權益。	
（二）為輔導繼承人申辦不動產繼承案，賡續推動守護祖產總動員專案，惟列冊管理之未辦理繼承建物棟數及面積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及災害防救規劃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訓練及調查、勤務指揮派遣及督導管考、災害防救管理、民力運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及監造服務尚未完成，及搜救犬舍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遷建工程監造服務尚未完成、工程尚未發包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9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工程尚未撥款，及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66 萬餘元（22.8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0 萬餘元(71.31％)；減免（註銷）數 108 萬餘元（7.5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05 萬餘元（21.1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35 億 1,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298 萬餘元(91.22％)，應付保留數 2 億 3,172 萬餘元（6.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3,4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47 萬餘元（2.1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0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39 萬餘元（99.41％）；應付保留數 100 萬餘元（0.59％），主要係搜救犬舍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遷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等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萬餘元，增加 78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危險物品資訊掌握度，加強列管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惟現有消防安全管理僅依賴末端使用者申報，亟待建立流向追溯機制，以強化災害風險控管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桃園市為全臺工業重鎮且位處優越地理位置，聚集眾多電子、化學、機械等製造業，帶動經濟蓬勃發展，然因工廠密集、危險物品儲存比例高，潛藏公共安全風險亦隨之升高。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報；消防法第 21 之 1 條規定略以，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等，其管理權人應提供場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按現行法規規定對危險物品之申報及資訊揭露，僅涵蓋工廠廠區內製造、加工及使用行為，惟未將廠外之倉儲據點納入管制，且管理制度多倚賴末端申報，未自進口源頭起建立流向追蹤機制（圖 1），致使地方消防單位不易即時掌握危險物品全流程資訊，形成「非廠區倉儲免申報」之制度盲點，限縮消防人員之資訊權。經查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修正「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擴大納管範圍，將「工廠危險物品」、「公共危險物品」、「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低溫冷凍倉儲」以及違章建物等高風險場所納入管制，並於 114 年 2 月由經濟發展局公告首批 978 家高風險工廠，要求提報消防設施及防災方案。惟本處比對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及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公開平台資料，發現三機關列管高風險工廠為 672 家、978 家及 990 家，差異顯著，其中消防局未納管經濟發展局公告工廠 306 家，與環境部登錄之化學品運作場所存有 478 家落差，顯示跨機關資料整合不足情形。鑑於各管理機關列管條件不同，恐影響緊急災害應變精準度，經函請市政府釐清列管差異，並研擬建置危險物品流向追溯與跨機關資料整合機制，以提升災害風險管理效能，落實安全韌性城市之政策目標。據復：依據「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高風險場所（包含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場所）須向經濟發展局自主申

圖 1　危險物品流向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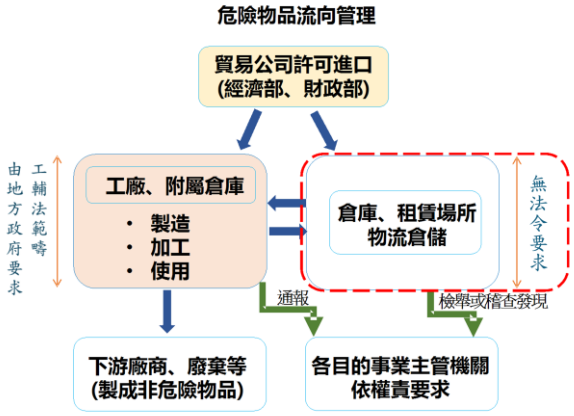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報，並向消防局提報消防設施及防災改善方案，惟建立危險物品流向追溯機制，以提升資訊掌握度部分，因部分管理事項涉跨區域之全國性管理機制，市府將持續呼籲中央各管理單位，對相關進出口化學品建立流向管理機制，俾使源頭管制資訊及流向軌跡更加透明，以有效提升公共安全管理及維護。另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列管場所家數差異原因為法定管制量、法定列管對象及化學物質性質不同所致，消防局現況列管 672 家（滾動調整），皆為實際前往現場勘查後依法列管，經濟發展局亦定期提供申報資料供現場核對，如符合列管標準即依法列管檢查。

（二）持續辦理列管工廠及倉庫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各管理機關列管標的存有落差，允宜研謀跨機關協作與資訊整合，以提高工廠及倉庫消防安全之掌握度，發揮消防安全設備功效及確保公共安全。

桃園市 111 至 113 年工廠登記家數，分別為 12,193 家、12,268 家及 12,388 家，呈現成長趨勢，消防局於 113 年度「消防業務-預防工作」科目預算編列 820 萬餘元，用以辦理消防安全預防，加強火災預防管理業務，達成全民防火防災目標。據該局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工廠及倉庫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情形，分別計檢查 9,530 家次、10,877 家次及 11,233 家次，檢查合格率分別為 60.89%、61.12%及 78.42%，呈現上升趨勢，不合格須限期改善之比率為 22.10%、16.75%及 9.67%（表 1），又工廠及倉庫火災發生次數為 123 次、108 次及 77 次，亦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已有初步成效。惟查工廠及倉庫類型建築物之管理涉及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建築管理處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又各機關業務屬性與管理標準不同，致列管家數不一，以 113 年度上開局處列管工廠及倉庫清冊為例，經濟發展局 17,064 家、消防局 12,547 家、建築管理處 4,920 家、地方稅務局 17,204 家，顯示潛在危險場所未全面覆蓋管理，各機關資訊不一致存有整合空間（表 2）。次查

表 1　工廠倉庫消防安全檢查統計

單位：家、%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A+B+C+D+E）	**9,530**	**100.00**	**10,877**	**100.00**	**11,233**	**100.00**
合格（A）	5,803	60.89	6,648	61.12	8,809	78.42
限期改善（B）	2,106	22.10	1,822	16.75	1,086	9.67
複查合格（C）	1,559	16.36	2,241	20.60	1,259	11.21
複查限改（D）	4	0.04	7	0.06	5	0.04
複查舉發（E）	58	0.61	159	1.46	74	0.66

註：1.「限期改善」為檢查後有須改善項目，並限期改善；「複查合格」為有開限期改善單，後來檢查合格；「複查限改」為有開限改單，後來檢查限改項目合格，但發現新的不合格項目，再次給予限改；「複查舉發」為有開限改單，後來檢查原限改項目未改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各管理機關針對列管工廠及倉庫之法規依據及管理重點

單位：家

管理機關	列管家數	法規依據	管理重點
經濟發展局	17,064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6、10 及 21 條	工廠登記管理、廠內危險物質申報及非法工廠稽查與輔導轉型。
消防局	12,547	消防法第 13、15、20、21-1 及 34 條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與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申報與列管及火災應變資訊整備與救災配合。
建築管理處	4,920	建築法第 2、3、25 及 70 條	建築物用途是否合法（工業用、倉儲用是否依核准用途）、違章建築處理、及使用執照核發與變更用途查核。
地方稅務局	17,204	房屋稅條例第 5、7 及 23 條	依使用別課徵房屋稅（工廠、倉庫如實申報）、查核實際使用與課稅用途不符情況。

註：1. 資料日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建築管理處及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各機關提供列管清冊場所地址編排不一，本處經運用 ChatGPT 撰寫 Python 程式將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與消防局列管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地址標準化後進行模組比對，篩選出建築管理處、地方稅務局有列管，惟消防局未列管建築物分別為 232 處、470 處，再針對地方稅務局有列管惟消防局未列管之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利用 Python 程式導入 Google 金鑰帶入 Google 街景圖後檢視發現，部分建築物未納入消防安全檢查範圍，高風險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顯未周妥覆蓋(圖 2)。綜上，各機關列管基準與資料系統（地址編排方式）未臻一致，導致各機關資料間存有顯著差異，部分危險場所未納入列管對象，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強化跨機關協作與資訊整合，提升場所管理覆蓋率與消防安全之整體效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參考運用內政部國家識別碼系統，標準化各管理機關所轄列管清冊地址格式，俾利資料流通比對。據復：市府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公布「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並成立「桃園市火災預防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提升高風險場所之管理強度與成效；又因應智慧治理與數位轉型需求，促使資料交換更加即時與數位化，已建置跨機關資料共享中臺，消防局將運用該中臺資料建構「全域智能消防安全決策系統」，整合各機關列管資訊並導入 AI 風險評估模型，以大數據分析作為消防安全檢查之決策依據，強化高風險場所之安檢強度與資源配置，預計於 114 年啟動系統建置，115 年完成上線運行。另有關列管清冊差異部分因各局處列管標準不同所致，經清查後尚未列管部分將至現場確認，後續將參採內政部推動之「國家識別碼系統」建置標準化地址格式，統一資料架構與交換格式，以強化資料整合準確性與橫向協作效能。

圖 2　營運中之倉庫

資料來源：利用 Python 程式導入 Google 金鑰帶入營運中倉庫之 Google 街景圖。

（三）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效能，辦理桃園市救護雲端作業平臺轉換至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系統計畫，鑑於履約時程將屆，允宜持續追蹤醫院端系統安裝與測試情形，並協調醫院上傳可收治能力，以因應接收院前急重症病患通報資訊及院後預作醫療處置流程安排，俾達成計畫目標。

為因應現行救護車在送醫過程中，院前預警與資料交換功能不足情形，消防局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一站通系統—院前預警功能簡介與分析會議」，會議決議將桃園市救護雲端作業平臺轉換為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的「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以

即時上傳病患院前資訊、同步通知接收醫院，提前啟動院內急救機制，達成「送醫過程如同到院」之目標（圖 3）。為推動系統轉換作業，消防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系統建置委外採購案，決標金額 589 萬餘元，承攬內容包含系統與資料庫建置、醫院端儀表板（滿載通報功能）開發、硬體設施及平板電腦採購，分別於 114 年 6 月底及 9 月底前完成。經查依上開會議指示，消防局應研擬相關需求規格以提報中央，並申請智慧桃園計畫補助；衛生局則負責協調急救責任醫院同步安裝系統，並於系統完成後上傳可收治能力資訊。衛生局於 113 年 11 月通知 7 家醫院於 114 年 1 月前完成安裝，截至 114 年 3 月 11 日，其中國軍桃園總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聯新國際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等 4 家醫院完成安裝並進行測試，其餘醫院已完成各項作業。考量本採購案中有關一站通救護系統建置（包含資料庫與硬體環境）及平板電腦採購之履約時程為 114 年 6 月底，而醫院端儀表板（含滿載通報功能）則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體時程已接近關鍵期，本系統轉換與醫院端資訊整合為推動成功的核心要素，允宜持續追蹤急救責任醫院之系統安裝與測試情形，確保各院同步上傳可收治能力資訊，順利完成病患通報與醫療處置流程銜接，以如期達成系統轉換的整體目標，提升醫療救護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採購案規劃期程，114 年 6 月基礎硬體（設備及平板電腦）辦理驗收、114 年 7 月底第二階段署版軟體完成，進行教育訓練並請外勤分隊同仁試辦，114 年 10 月完成第三階段擴充功能完備驗收，待一站通系統建置完成後，搭配急重症能力儀表板功能，整合患者到院前生命徵象及後送資訊，配合可攜式高階監護電擊器即時傳輸生命徵象及十二導程心電圖於 APP，使後送醫院能透過急重症能力儀表板，第一時間預做準備，及早啟動院內急救團隊達成「送醫過程如同到院」之目標。

圖 3　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資料傳遞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列管轄內寺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近 3 年度逾 8 成發生火災寺廟屬未列管對象，又部分寺廟連續 2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允宜檢討改善，研議協同民政局辦理轄內寺廟消防安全聯合稽查與輔導，以降低火災造成文化資產損失風險。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復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列管對象範圍表規定，乙類場所之寺廟、宗祠列管標準為總樓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另對於部分場所總樓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現場為連棟建築、或具有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者仍須列管。經查消防局 111 至 113 年度列管桃園市轄內寺廟，分別為 88 座、89 座及 91 座，各該年度寺廟發生火災計有 6 座、2 座及 7 座寺廟，起火原因多為電氣因素、縱火、燈燭等，其中發生火災之寺廟總樓板面積未達列管標準 500 平方公尺者，計有 5 座、2 座及 6 座，分別占各該年度發生火災寺廟之 83.33%、100%及 85.71%，顯見上開 3 年度逾 8 成發生火災之寺廟為總樓板面積未達列管標準範圍，恐成為防災缺口；又上開 3 年度寺廟檢查不合格者，計有 4 座、6 座及 4 座，間有連續 2 年度寺廟檢查不合者計有 2 座，為避免火災發生時擴大火勢延燒之速度，肇致歷史悠久之古蹟廟宇受災，文化資產損失將不可估計，允宜研議協同民政局辦理轄內寺廟消防安全聯合稽查與輔導，以降低火災造成文化資產損失風險，經函請檢改善。據復：將函請民政局提供轄內合法寺廟清冊，比對現有列管資料，並針對未列管但規模較大或現場條件疑似符合列管標準之寺廟，研議辦理聯合現場查核及輔導機制，以精進列管作業，提升消防安全整體防護層級，並減少火災造成之文化資產損失風險。

龜山區威天宮火災主殿燒毀

（圖片來源：消防局提供）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列管工廠及倉庫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違規裁處比率上升，允宜強化檢查及監督作為，促請違規工廠及倉庫確實改善，以發揮消防安全設備功效及保障公共安全。	
（二）為因應救災需要及降低災害損失，列管消防水源，惟消防栓損壞率逐年增加、增設之消防栓型式與設置原則不符，又部分水源不足地區未每年度辦理搶救演練，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救災能力。	
（三）復興區坡地災害頻繁，區內災害收容處所量能不足，且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鄰近 500 公尺內有坡地災害潛勢區，亟待督促研議擴增收容量能及妥適規劃檢討，並加強防災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蘆竹、中壢、楊梅、大溪等 4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建構穩定成長之稅源，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各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相關納稅服務、稅務資訊及管理、維護課稅資料完整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桃園市政府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方案，提升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擬定「智慧桃園推動計畫」，致力於「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及「數位培力」四大面向，整合各機關智慧提案、擴大應用並實踐，以創新思維推動市政，其中「數位治理」係以善用數位新興科技，改善政府施政效能與決策品質效能為目標。地方稅務局為達成該計畫目標，並解決稅務案件審核作業需高度仰賴人力，且內容繁瑣，易發生人為錯誤等問題，經彙整各業務單位需求，輔以教育訓練暨推廣計畫，聘請專家指導撰寫 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下稱 RPA）自動化流程機器人，成功開發土地增值稅自用申報案件自動化等 19 項 RPA 程式，有效大幅節省人力及時間，強化內部控制，增進工作效率，實現稅務自動化。鑑於善用數位新興科技，改善施政效能與決策品質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17 億 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 億 3,0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2,934 萬餘元（1.27%），主要係房屋標準價格調升且新建房屋陸續交屋，契稅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706 萬餘元，配合財政部輔導民眾辦理自住房屋戶籍登記，動支第二預備金 425 萬元，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1 萬餘元，合計 6 億 9,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233 萬餘元（98.47%），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2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59 萬餘元（1.5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積極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部分新建或增建，未適時釐正房屋稅籍，亟待強化清查作業，以掌握稅源。

依房屋稅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房屋稅以每年 2 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 1 個月者不計。財政部 69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5758 號函釋，房屋稅係以附屬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查地方稅務局辦理 113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管理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2 名，惟依該局提供之房屋稅籍主檔及建築管理處提供之使用執照清冊，與桃園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桃園市門牌位置坐標資料，結合成「桃園市房屋稅籍圖資」，再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桃園市電子地圖加值分棟建物框」進行空間套疊比對，核有 340 筆建物尚無房屋稅籍，及 219 筆房屋雖有房屋稅籍，惟建物測量高度大於房屋稅核定高度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全數列為管制案件，刻正逐案清查中。

尚無房屋稅籍之建物

註：1. 該建物高度約 10 公尺，占地約 330 平方公尺，惟無房屋稅籍。
2. 資料來源：摘自 Google Map 街景圖。

2. 積極精進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中央評定甲組第 1 名，成績優異，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移作商業、住宅及倉儲等其他用途，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 10‰。另依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示，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查地方稅務局辦理 113 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1 名，惟依該局提供地價稅主檔，運用電腦軟體 Python 篩選宗地面積全部或 50%以上課徵田賦之地價稅檔，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桃園市地籍圖結合，產製「宗地面積全部課徵田賦圖資」及「占宗地面積 50%以上課徵田賦圖資」，再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進行空間套疊分析，輔以 Google Earth Pro 衛星影像確認，並排除該局於 111 至 112 年查復本處，審認尚符農業用途使用之農地後，核有全部面積課徵田賦土地，部分供商業、混合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使用計 1,875 筆（面積 314 萬 5,922 平方公尺），或

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使用情形

註：1. 該筆土地全部課徵田賦，面積 4,154 平方公尺，惟非農業使用面積為 4,061 平方公尺。
2. 資料來源：摘自 Google Earth Pro 影像圖。

已改課地價稅，惟改課面積小於實際非農用面積計 595 筆，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全數列為管制案件，刻正逐案清查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為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並積極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且清查作業存有疏漏，影響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稅基合理化，增裕庫收。	因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仍待強化，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積極辦理地價稅籍清查作業，部分田地、公設地、公有地及自用住宅用地，已移作商業、製造業或露營場等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或補徵地價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存有疏漏，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積極發展自動化流程機器人（RPA），運用科技實現稅務自動化，有效減少人力及提升作業精準度，惟部分業務尚未導入自動化流程，亟待擴展運用範圍，降低人工錯誤之作業風險，增進工作效能。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及市立圖書館等 3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教育行政、推展家庭教育及典藏與共享圖書資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打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廣藝文及終身教育、推動衛生教育及營養午餐、強化家庭教育知能及圖書館分館建置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31 億 2,96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 億 7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7,32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依計畫執行情形覈實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8,1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854 萬餘元（1.1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未如預期。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865 萬餘元（99.87%）；減免（註銷）數 48 萬餘元（0.13%），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歲出預算數 563 億 8,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5 億 6,700 萬餘元（96.77%），應付保留數 8 億 7,757 萬餘元（1.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4 億 4,4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4,212 萬餘元（1.67%），主要係因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與年改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支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93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 274 個分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7 項，或用人費用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支應及退休金覈實發放；或依業務實際需求支用及中央補助計畫經費覈實支應；或校舍新（增）建工程等進度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8,14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4 億 9,347 萬餘元，減少 11 億 1,200 萬餘元，約 74.46%，主要係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支應。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因應少子女化管控學校教師員額，並率先六都支付代理教師全年薪資，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師資穩定與學生受教權益。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4項核心目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其中第4.1及4.5項具體目標，分別為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及確保弱勢孩童接受各階段教育。經統計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共263校（高中18校、國中60校及國小185校），編制教師員額15,771人，實際聘用15,752人，其中合格專任教師14,082人、代理教師1,670人（占編制教師員額之10.59%）。經查教師員額配置情形，核有：1.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據統計桃園市嬰兒出生數由108年度之22,841人下降至113年度之16,972人，呈逐年下降趨勢，少子女化情形嚴重，各級學校教師面臨減班超額壓力，教育局為避免日後超額之處理，經以聘用代理(課)教師控留實缺，以因應日後消化教師超額，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率先六都支付代理老師12個月薪資，惟桃園市111至113學年度高中、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占編制教師員額平均比率，分別為13.51%、13.19%及10.59%，其中國中小超逾範圍(8%)，尤以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占編制教師員額之比率更高，其中高中之占比約近6成（表1），除顯示國中小多已超過教師員額總編制數8%之規範外，並確有集中在偏遠地區學校之情形；2.113學年度桃園市高中、國中及國小班級數計8,321班，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者計349人，約占班級數之4.19%，其中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之比率達（逾）半數以上者，計有16校（表2）；另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計304人，約占各級學校行政職務人數之7.94%，其中計有5校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數占該校行政職務人數之比率達(逾)半數以上(表3)等情事，亟待補足專任教師師資量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每年均積極辦理評估學校缺額，鼓勵學校透過教師甄選及公費生分發作業等，補足學校專任教師師資量能，惟考生有自由選填志願及選擇

表 1　代理教師人數占編制教師員額比率

單位：%

類型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合計		**13.51**	**13.19**	**10.59**
高中		16.19	15.54	14.59
國中		7.87	7.96	8.16
國小		15.57	15.02	11.17
偏遠地區	高中	53.33	54.17	59.09
	國中	45.14	47.18	26.49
	國小	18.70	19.92	19.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2　113學年度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達(逾)半數之學校

單位：班、人、%

序號	類型	學校名稱	班級數(A)	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人數(B)	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B/A×100)
1	偏遠	永安國中	10	9	90.00
2	偏遠	樹林國小	6	5	83.33
3	偏遠	羅浮高中	9	7	77.78
4	非山非市	三坑國小	6	4	66.67
5	特殊偏遠	光華國小	6	4	66.67
6	偏遠	百吉國小	7	4	57.14
7	一般	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9	5	55.56
8	偏遠	觀音國中	12	6	50.00
9	非山非市	美華國小	6	3	50.00
10	非山非市	大坡國小	6	3	50.00
11	非山非市	頂社國小	6	3	50.00
12	非山非市	富林國小	6	3	50.00
13	偏遠	龍壽國小	6	3	50.00
14	特殊偏遠	義盛國小	6	3	50.00
15	特殊偏遠	長興國小	6	3	50.00
16	特殊偏遠	巴崚國小	6	3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是否報到之權利，爰偏遠地區學校不足額錄取情形嚴重，未來將持續評估班級數及退休教師數等影響因素，並以代理教師比率較高之學校優先開缺，期補實專任教師缺額且逐年降低代理教師比率；2.已建請教育部繼續提高相關教育人力編制，並積極辦理教師甄選及公費生分發作業，以補足學校專任教師缺額。另針對行政工作業務人力負擔，以減授課機制（如學務人力專案減課）提升專任教師兼任行政意願，未來持續鼓勵學校透過教師甄選，降低代理教師與渠等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之比率，維護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

表 3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占比達（逾）半數之學校

單位：人、%

序號	類型	學校名稱	行政職務人數			由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比率（B/C×100）
			由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A）	由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B）	合計（C=A+B）	
1	一般	仁美國中小(國小)	2	4	**6**	66.67
2	非山非市	內柵國小	2	3	**5**	60.00
3	偏遠	永安國中	6	6	**12**	50.00
4	非山非市	東明國小	3	3	**6**	50.00
5	偏遠	樹林國小	2	2	**4**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二）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幼兒園實施收托率已逾 6 成，惟公共化幼兒收托供需量能有失均衡，允宜研謀改善，適時調整供給量能，以增加平價就學機會。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加強 6 歲以下學齡前幼兒的教育與照顧，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以實踐「平價教保持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三大策略，達到 0-6 歲的全面照顧，以奠定我國未來人力基礎。113 年度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新設 3 園（計 13 班），並增設 15 班，可收托人數合計增加 661 人，合計投入 2 億 9,941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258 萬餘元及地方自籌款 6,682 萬餘元)。經統計 111 至 113 學年度桃園市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率，自 75.59%提升至 83.45%，增加 7.86 個百分點，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自 59.55%提升至 64.31%，增加 4.76 個百分點（表 4），惟公共化幼兒園 113 學年度 2 歲專班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 4,744 人，錄取人數 1,567 人，錄取率僅 33.03%，其中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龜山區及大溪區等 5 個行政區錄取率均低於平均值，顯示 2 歲專班之供給量能尚不足以支應家長需求。另 3 至 6 歲（未滿）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 6,017 人，錄取人數 3,316 人，錄取率 55.11%，其中中壢區、八德區、楊梅區、龜山區及大園區等 5 個行政區錄取率低於平均值（表 5），顯見桃園市公共化幼兒收托

表 4　各類幼兒園實際收托人數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實際收托數					2至6歲(未滿)幼兒數(B)	2至6歲(未滿)幼兒入園率(A/B)x100	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a+b)/Ax100
	合計(A)	公共化(a)	準公共(b)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私立			
111	**62,925**	16,869	20,600	310	25,146	83,240	75.59	59.55
112	**62,801**	16,887	20,776	416	24,722	82,366	76.25	59.97
113	**65,213**	19,067	22,871	429	22,846	78,144	83.45	64.31

註：1.公共化包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供需量能有失均衡，亟待深入分析各行政區之收托需求，於公共化量能尚有不足地區，適足調整供給量能，以縮小供需失衡狀況，落實增加平價就學機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4 學年度規劃再增加 43 班，共計 200 班，其中龜山區增設 1 班、大溪區增設 8 班、桃園區增設 4 班、中壢區增設 8 班、八德區增設 3 班；就公共化幼兒園 3 至 5 歲班量能不足之地區持續盤點學校餘裕空間及公有土地以增班設園，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表 5　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收托情形

單位：人、%

項目／行政區	2 至 3 歲（未滿）幼兒（2 歲專班）			3 至 6 歲（未滿）幼兒		
	一般生首次登記（A）	一般生首次錄取（B）	錄取率（B/A×100）	一般生首次登記（C）	一般生首次錄取（D）	錄取率（D/C×100）
合計	**4,744**	**1,567**	**33.03**	**6,017**	**3,316**	**55.11**
桃園區	906	240	26.49	1,374	775	56.40
中壢區	864	252	29.17	1,113	555	49.87
平鎮區	355	150	42.25	555	350	63.06
八德區	427	100	23.42	481	255	53.01
楊梅區	481	206	42.83	537	271	50.47
蘆竹區	330	113	34.24	336	196	58.33
龜山區	627	161	25.68	708	322	45.48
龍潭區	156	81	51.92	196	156	79.59
大溪區	76	25	32.89	146	100	68.49
大園區	224	77	34.38	315	169	53.65
觀音區	218	116	53.21	112	66	58.93
新屋區	72	43	59.72	144	92	63.89
復興區	8	3	37.50	—	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三）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設立藝術才能班，惟其額外收費收支管理未納入學校帳務體系處理，允宜審慎研議通盤檢討改善，督促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收費審議、公告與列帳程序，俾符合法規精神並保障家長及學生權益。

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桃園市計有 30 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設立音樂、舞蹈及美術班等藝術才能班（下稱藝才班）計 106 班，其中較普通班額外收費者，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計有 17 校及 18 校，總收入 2,243 萬餘元，其中存入學校專戶 1,707 萬餘元（76.11%），存入家長會帳戶 104 萬餘元（4.66%），存入私人帳戶 431 萬餘元（19.23%）（表 6）。經查額

表 6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近 2 學期藝才班額外收費存入帳戶情形

單位：校、新臺幣元、%

項目		校數	合計（D=A+B+C）	存入學校專戶		存入家長會帳戶		存入私人帳戶	
				金額（A）	比率（A/D×100）	金額（B）	比率（B/D×100）	金額（C）	比率（C/D×100）
合　計			**22,437,531**	**17,076,739**	**76.11**	**1,045,500**	**4.66**	**4,315,292**	**19.2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小計**	**17**	**11,124,873**	**8,330,989**	**74.89**	**588,500**	**5.29**	**2,205,384**	**19.82**
	高中	4	**1,280,818**	105,036	8.20	—	—	1,175,782	91.80
	國中	9	**7,710,714**	6,362,612	82.52	318,500	4.13	1,029,602	13.35
	國小	4	**2,133,341**	1,863,341	87.34	270,000	12.66	—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小計**	**18**	**11,312,658**	**8,745,750**	**77.31**	**457,000**	**4.04**	**2,109,908**	**18.65**
	高中	4	**1,309,275**	128,035	9.78	—	—	1,181,240	90.22
	國中	10	**7,973,405**	6,758,737	84.77	286,000	3.59	928,668	11.65
	國小	4	**2,029,978**	1,858,978	91.58	171,000	8.4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外收費管理情形，核有：1.教育部93年7月7日訂頒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代收代辦費應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定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34條規定：「各機關之暫收、保管、代收款及保證金等項，均應存入國庫，其屬代收部分之支付，均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非經原委託機關之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毋需退還者，應以雜項收入繳庫。」辦理；市政府113年9月27日訂定之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學校收取費用應依本辦法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應切實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會計法第58條規定略以，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經查額外收費之學校，計有南崁高中、中興及東興國中、復旦國小等4校額外收費非存入學校專戶，而係存入家長會帳戶或私人帳戶，核與上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機關之暫收、保管、代收款及保證金等項，均應存入國庫不符；又僅復旦國小1校使用憑證黏存單，其他3校則使用收支明細表，亦核與會計法及一般會計手續不符；2.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內容，訂有代辦費收取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擬訂、（實際出席）代表組成、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保存情形等，其中應公告部分，經本處就學校網站公告情形查核結果，發現額外收費之4所學校中，或未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平鎮及南崁高中），或未於收費前公告（平鎮高中），或未（按時）公告收支情形（武陵、桃園、平鎮及南崁高中），或公告內容未包含藝才班額外收費項目（武陵及南崁高中）等未合上開規定情事；3.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明定各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午餐費差額（私立學校）、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交通車費（私立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學生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查112學年度第2學期藝才班額外收費國中小計13校，係各該校自行訂定收取，與上開不得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規定有間。又依113年9月27日公告施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學校雖可收取其他代收代辦費用，惟相關收取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可收費，113學年度第1學期額外收費之國中小計14校，僅大成國小1校經校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業於114年6月5日以桃教特字第1140049645號函知設有藝才班學校，有關額外收費處理情形，應確實依相關規定進行改善。

（四）積極辦理館藏充實計畫，惟部分圖書館基本館藏藏書不足及年度增加館藏未達標準，推廣活動量能等多項閱讀指標尚待提升；部分場地設施間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允宜積極行銷場地設施之運用，並研謀充實豐富館藏，強化閱讀推廣服務，培養全民閱讀風氣。

市立圖書館為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持續推動館藏充實計畫及各項閱讀推廣服務，打造閱讀城市。截至113年底止，市立圖書館各類館舍計總館1所、分館40所，館藏量632萬餘冊。經查圖書館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8條、第13條及附表2(館藏發展基準）規定略以，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之基本藏量，應於該標準發布日（105年8月11日）起5年內達到至少應有3萬冊（件）之基準。惟截至113年底止，山德、南崁及山腳等3所分館館藏未達上開至少應有3萬冊（件）之規定，另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網站公開之國內公立公共圖書館113年縣市重要統計指標顯示，桃園市「圖書及非書資料收藏數」為632萬餘冊，僅高於臺南市550萬餘冊；「全年推廣活動場次」36,209場次，於六都排名第1，惟「全年推廣活動人次」為954萬餘人次，居六都第4（表7）；又依該網站統計資料分析，東南亞新移民人口數，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桃園市均為全國第2高，且東南亞新移民人口數由109年底之21,261人逐年增加至113年底止之23,903人，113年度桃園市「東南亞新移民擁書量」1.03冊，低於同期全國平均值1.60冊；另「全年電子資料平均使用人次」0.23人次，低於全國平均值0.86人次，亟待充實多元文化相關圖書及拓展數位閱讀人口；2.圖書館為有效利用各場地設施（包含研習教室、會議室、多功能及多媒體教室等），訂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對外開放民眾登記使用。經統計本館及所屬分館依上開收費標準開放民眾使用場地者，計有中壢、龍岡、平鎮、龍潭、新屋、大園、龜山、康莊等分館及兒童玩具館共9所，惟其中中壢、龍岡、平鎮、龍潭、新屋及大園分館等6所場地設施，全年度使用率（民眾登記使用及各分館自辦活動合計所使用天數占開放天數之比率）均未及5成，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山德、南崁及山腳等3所分館，考量樓地板載重應符合之公共安全規定，已無空間再新增書架；「東南亞新移民擁書量」低於同期全國平均值，將持續編列預算採購多元文化圖書，另有關推廣活動量能等多項閱讀指標部分，將加強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閱讀；2.將加強宣傳與推廣，並積極規劃更為多元豐富之主題，加強官網及海報等宣傳管道，提升閱讀推廣活動能見度，鼓勵更多民眾使用館舍場地，以提升場館使用率；另為維護讀者良好閱讀環境，部分館舍擬逐年編列經費，增設隔音設備，以提高租借使用意願。

表7　113年度各直轄市圖書館重要統計指標

重要統計指標＼直轄市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註1）	桃園市	臺中市（註1）	臺南市	高雄市
圖書及非書資料收藏數（萬餘冊）		947	1,006	632	714	550	774
全年推廣活動（場次）		18,194	15,748	36,209	23,378	9,823	25,381
全年推廣活動人次（萬餘人次）		298	1,014	954	702	1,467	959
每人借閱量（冊）	5.47	5.17	6.99	6.89	6.41	6.20	6.73
東南亞新移民擁書量（冊）	1.60	3.15	1.13	1.03	2.79	1.05	3.22
每人電子書借閱量（冊）	0.85	1.43	0.77	2.07	0.67	0.36	0.61
全年電子資料平均使用（人次）	0.86	0.03	1.44	0.23	2.11	0.06	0.36

註：1.新北市及臺中市數據不包含國立圖書館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網站資料。

（五）持續辦理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惟部分校舍或有耐震疑慮而未完成補強作業，或劣化潛能較高而未增加檢視維修頻率，且部分私立學校校舍未確實控管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教學安全。

依歷年來地震災損資料均指出臺灣學校校舍為破壞最嚴重之建築物分群，經統計桃園市政府轄管校舍棟數計 2,230 棟（不含大學及國立高中），其中屋齡逾 25 年計有 1,616 棟，有鑑於校舍結構強度及耐震能力係隨屋齡增長或環境因素影響而逐年遞減，學校校舍之耐震能力及改善狀況至關重要。經查 113 年底止，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略以，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教育局自 99 年起辦理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並於教育部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進行記錄列管，查依系統資料顯示，桃園市列管校舍計公立學校 2,073 棟、私立學校 157 棟，合計 2,230 棟（圖 1），使用中校舍雖大部分已完成改善，惟公立學校尚有部分校舍經評估存有耐震疑慮而未完成補強作業者計 26 棟（市立高中 2 棟、公立國中小 18 棟及公立幼兒園 6 棟校舍，表 8）；2.桃園市轄內非營利幼兒園計有 35 間，雖使用之校舍皆為公有建物，惟未納入系統列管，亦未掌握其耐震安全；3.近年歷經池上地震及花蓮地震，桃園市轄內學校校舍通報造成財損案件計 51 件，主要損壞情形為結構物破壞（混凝土產生裂縫掉落或鋼筋外露等）及磁磚剝落破損，恐影響校舍使用壽命及師生安全，允應增加檢視維修頻率；4.依據內政部 107 年 2 月 21 日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略以，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私有公眾使用建築物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教育部 108 年及 109 年陸續函請各市縣政府調查私立學校校舍之耐震能力，惟截至 113 年底止，查系統內桃園市列管私立學校校舍計 157 棟，其中私立高中校舍缺乏相關評估補強紀錄且使用中之校舍計 22 棟、應補強而未有補強紀錄者 3 棟，存有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耐震疑慮而未完成補強作業之校舍，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建築物耐

圖 1　桃園市校舍耐震能力調查

單位：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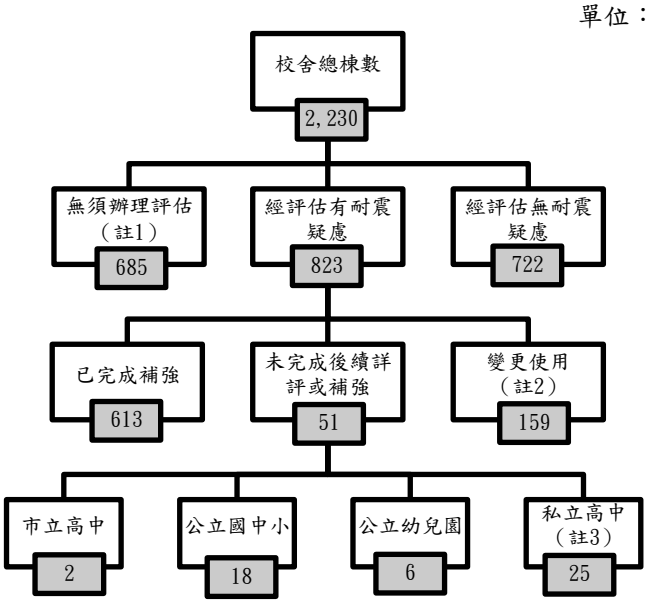

註：1.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89 年以後興建之校舍，無須辦理評估。
2.變更使用含拆除、重建、移轉、遷址、閒置或低密度（暫停）使用。
3.私立高中包括缺乏評估補強紀錄 22 棟、應補強未有補強紀錄 3 棟。
4.資料來源：整理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資料。

震詳細評估，於 115 年度依評估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2.已函請非營利幼兒園之管理單位，確認建物耐震能力，並至校舍管理系統登錄校舍資料；3.已函請各學校增加校舍檢視頻率，惟建築結構安全性與使用性隨屋齡增長而逐年下降（如校舍漏水易導致鋼筋鏽蝕、混凝土劣化或磁磚剝落等問題），非補強經費全部涵蓋，爰持續爭取相關預算，以協助學校持續對校舍進行改善工作；另針對降低磁磚剝落之風險，除請學校增加檢視頻率外，並建議外聘專家學者協助會勘檢視，及於辦理相關工程時，減少牆面使用磁磚，以其他妥適材料替代；4.已完成耐震評估或補強作業者計 9 棟，並於系統建立耐震資料，其餘校舍將持續追蹤及督促改善，並作為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表 8　桃園市公立學校存有耐震疑慮之校舍

項次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興建年度	耐震能力	
				初評 Is	詳評 CDR
1	平鎮高中	第二棟	89	94.71	0.77
2	新屋高中	勤學樓	93	75.03	—
3	中壢國中	連絡走道	—	57.26	—
4	大竹國中	體育器材室	—	98.12	—
5	竹圍國中	單身宿舍 2	72	93.80	—
6	霞雲國小	廁所	—	77.75	—
7	四維國小	宿舍	—	99.17	—
8	霄裡國小	教師宿舍	41	23.03	—
9	僑愛國小	宿舍 1	47	58.29	—
				67.94	—
10	龍岡國小	平樓	50	93.70	—
11	新興國小	西側棟	59	99.24	—
12	埔心國小	宿舍 1	64	86.79	—
13	高原國小	敬學樓	64	82.19	0.90
14	德龍國小	八德社區活動中心	67	92.56	—
15	龍岡國小	勇樓	69	60.94	0.98
16	龍源國小	宿舍	87	88.44	—
17	文欣國小	創新樓	92	77.48	—
18	三坑國小	二期 B	92	77.16	0.41
19	中平國小	第四棟	93	85.27	—
20	龜山國小	B 棟培英樓	99	99.97	—
21	新屋幼兒園	永安分班	—	95.34	—
22	大園幼兒園	大園區公有零售市場	—	96.34	—
23	平鎮幼兒園	幼兒園	—	79.14	0.75
24	龍潭幼兒園	佳安分班	—	47.17	0.49
25	龍潭幼兒園	中正分班	—	92.40	0.82
26	桃園幼兒園	南門分班	—	99.78	0.66

註：1.依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各級學校校舍屬第三類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s 值應大於 100。
2.詳細評估 CDR 值低於 1 者，需進行補強或整建。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因應雙薪家庭托育需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惟其服務涵蓋率未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訂定之標準，又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家長意願調查，未重視家長下班接送需求，允宜研謀提升課後照顧服務量能，並細究學校未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之原由，適時提供兒童課後生活照顧，以達成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之政策目標。	
（二）積極推動雙語教學，惟仍有多數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未獲得資源挹注，且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深入瞭解學校推行之困境，並研謀建置完善評估機制，協助建構堅實共好之雙語學習環境。	
（三）積極清查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惟部分學校設置現況與清查結果不符，亟待借鏡監察院糾正教育部之前例，落實清查工作，以充分瞭解校園無障礙環境全貌，並營造校園無障礙友善環境。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又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且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及市立美術館等 4 個機關，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展演活動之推廣與交流、大溪木藝之傳承與創新、桃園藝術之發展與傳承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推動文化發展、營造優質展演藝術環境、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歷史空間活化再造、推動文化設施整修建計畫、傳承及推動閩南文化、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打造優質大溪文化廊道及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及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周邊館舍（E1、E2、E4、大隊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5,7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5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76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美術館新建工程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2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50 萬餘元（4.34%），主要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99 萬餘元（92.27%）；減免（註銷）數 232 萬餘元（1.78%），主要係中央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補助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773 萬餘元(5.9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7,612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之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4 萬餘元，合計 25 億 7,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532 萬餘元（51.04%），應付保留數 12 億 3,309 萬餘元（47.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4,8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64 萬餘元（1.11%），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工程等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567 萬餘元(57.08%)；減免（註銷）數 1,452 萬餘元（0.85%），主要係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1,897 萬餘元（42.07%），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監造履約爭議、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愈趨成長，惟部分場館參訪人數仍偏低，且部分場館整體規劃未臻完善，亟待持續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以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

文化局為發揚及保存地方文化、建構桃園文化館舍發展藍圖，自 102 年起陸續整建修繕既有文化館舍或歷史建築空間，活化再利用為具特色地方文化館，並自 104 年起陸續啟用營運；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及所屬機關轄管公立藝文場館計 40 處，39 處已正式營運，尚有 1 處（桃園市立美術館）建置中；其中屬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者計 14 處，於 102 至 112 年度間投入整建經費計 8 億 6,644 萬餘元。經查其設置及營運情形，核有：（1）場館總參訪人次雖由 112 年度之 119 萬餘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05 萬餘人次，惟中原文創園區等 6 處場館參訪人次呈下滑趨勢，其中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因 113 年度更換營運團隊及縮減活動辦理場次，平均一天參訪人次由 112 年度之 121 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之 76 人次；龜山眷村故事館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平均一天參訪人次為 51 人次及 47 人次；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等 5 處場館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收入均不足支應維護費用，且八塊厝民俗藝術村該 2 年度收支差短合計達 188 萬餘元最高（表 1），允宜加強行銷推廣，並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以提升在地文化發展；（2）中原文創園區停車場啟用後，迭有民眾反映停車交通動線規劃不當，及停車場路面因使用砂石鋪面，機車行駛易打滑，並有發生民眾摔車受傷事件；4 倉、10 倉及 11 倉未依原規劃完成輕食區及複合式餐飲空間，且該園區腹地廣闊，室外遮蔽物少，卻無室內座席區，室內、外均無飲食區，影響民眾留駐參訪意願；或有市集活動主要集中在戶外走道，惟走道空間有限，致使整體動線不佳；（3）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因周圍有多處收費停車場，爰未設置停車場，惟經統計民眾反映評論包括：該館既定位為兒童美術館，民眾須另謀停車位後再步行前往，不利家長陪伴幼齡兒童，尤遇惡劣天候（如遇炎夏及雨天），且館外地板鋪設金鋼砂，屬粗糙地面，易致兒童跌倒，並有多起受傷事件，民眾迭有反映動線設計及展覽場地存有多項待改善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與觀光旅遊局、新聞處等局處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並於市府桃園事、桃園誌等網路平台加強推廣，另將研議更多元文化體驗旅遊行程，透過精準行銷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進一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藝文場館永續經營；（2）中原文創園區營運管理單位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園區停車場中線鋪面改善作業，並於 114 年 1 月完成 11 倉、12 倉之間活動式織棚遮陰裝置，另全區之遮蔭規劃及座位席區

中原文創園區

（圖片來源：摘自文化局網站）

改善，將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中原文創園區整合規劃」案進行規劃及改善；（3）美術館停車場整體規劃將於大美館（公13），設「302格汽車停車格」及「131格機車停車格」；館外地面粗糙部分，已加強向民眾宣導注意安全；另自113年4月營運迄今近11個月，目前辦理至第四檔展覽，展覽內容橫跨繪畫、空間裝置、互動式體驗等多元類型，民眾評價已從原Google評論3.6顆星躍升至4.6顆星，美術館並針對不同性質、不同年齡的孩童觀眾，在展覽規劃進行展區體驗區分，從靜態觀賞到互動體驗皆有納入常態性規劃，而現場標示亦加強分區說明及指示。

表1　轄管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營運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場館名稱	正式營運年月	參訪人次		日平均參訪人次		場館收入		場館維護費用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　計		**1,196,795**	**3,051,479**	**366**	**712**				
1.中原文創園區	112/11	173,400	1,368,780	4,686	4,444	26,032	3,530,574	15,000	2,093,767
2.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111/10	431,259	650,840	1,413	2,133	16,020	42,480	1,945,000（合計）	
3.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107/03	263,487	296,108	863	964	1,886,344	1,814,252	2,459,575	2,407,511
4.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	113/09	18,329	150,382	57	488	—	3,379	141,040	1,327,325
5.洲動漫	112/12	7,567	149,789	687	423	265,479	1,186,929	—	58,516
6.桃園77藝文町	107/09	72,617	117,766	235	410	1,958,809	1,230,850	701,014	1,038,529
7.壢景町	108/11	12,924	76,726	50	248	—	2,143,045	35,095	872,913
8.南崁兒童藝術村	108/08	55,951	61,937	183	203	784,450	830,623	—	93,450
9.楊梅故事園區	109/06	46,637	53,807	183	173	136,961	112,379	1,094,055	898,138
10.壢小故事森林	108/04	26,909	41,802	88	133	295,070	291,215	29,000	325,246
11.中平路故事館	104/05	34,870	34,377	137	112	5,000	5,000	118,064	1,207,124
12.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109/10	36,910	23,514	121	76	240,280	144,107	508,355	230,575
13.龜山眷村故事館	104/10	15,935	14,478	51	47	—	1,800	23,205	34,125
14.平鎮延平路食農故事館（註1）	113/04	—	11,173	—	43	—	與壢景町合併計算	149,630	與壢景町合併計算

註：1.原「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於113年4月更名為「平鎮延平路食農故事館」。
2.場館收入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收入；場館維護費用為館舍修繕費用。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2.推動憲光二村修復計畫，將歷史建築蛻變為眷村文化園區，惟舊有建物未能妥善管理，且修復計畫遲未啟動，致修復成本大幅增加，又工程進度落後，後續經費遲未確定，整體計畫執行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文資保存。

憲光二村座落於龜山區，為桃園地區唯一憲兵眷村，原住戶於95年遷離後，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於95年將其登錄為歷史建築，惟歷經私人協會及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同日改制為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管理單位因經費不足取消代管，造成無專責單位管理情形，致憲光二村建築損壞情形日漸加劇。文化局及龜山區公所曾分別於99年3月及103年1月辦理修復計畫，惟均未續辦修復事宜；嗣文化局自104年起陸續向中央申請相關補助，並經文化部核定補助「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辦理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及修復工程相關事宜，原訂自107年起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110年底完成

全區修復，依核定之因應計畫全區修復經費合計 5 億 6,417 萬元，規劃分 4 期工程施作。惟截至 113 年底止，已申請補助之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9,772 萬餘元(中央補助 8,074 萬元、地方自籌 1 億 1,698 萬餘元，詳表 2)，執行金額合計 1 億 2,808 萬餘元，僅完成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再利用工程（下稱第 1 期修復工程），其餘 3 期工程均尚未發包施作，執行進度延宕。經查其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憲光二村自 95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屢因管理單位經費不足衍生維護管理困難問題，惟文化局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妥予協助，致憲光二村建築損壞情形日漸加劇；另該局規劃憲光二村之修復計畫，自 99 年核定調查研究報告及 103 年接獲龜山區公所函送之初期修復規劃暨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卻遲未辦理修復作業，又因建築損壞程度持續加劇，再於 105 及 106 年重新辦理規劃設計，惟未能有效控管規劃期程，最終核定修復因應計畫共歷時 9 年餘（自 99 年核定調查修復案至 108 年完成因應計畫審查），致修復成本大幅上升（99 年評估修復經費計 6,949 萬餘元，108 年核定修復經費計 5 億 6,417 萬元）；(2) 文化局辦理憲光二村修復工程，規劃分 4 期施工，原訂 107 年起辦理工程發包施工，110 年底完成全區修復，惟迄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始完成第 1 期修復工程決標，開工後又因違建占用妨礙施工進出、多處規劃設計未符現況及營建廢棄物處理履約爭議等情，致工程進度長期落後，迄至 113 年 1 月 18 日竣工，最終逾期竣工計 530 日；復因規劃設計未周，致第 2 期修復工程須額外增加經費及時間辦理因應計畫修正，又因後續工程經費遲未確定，截至 113 年底止，僅完成第 1 期修復工程，其餘 3 期工程均尚未發包施作，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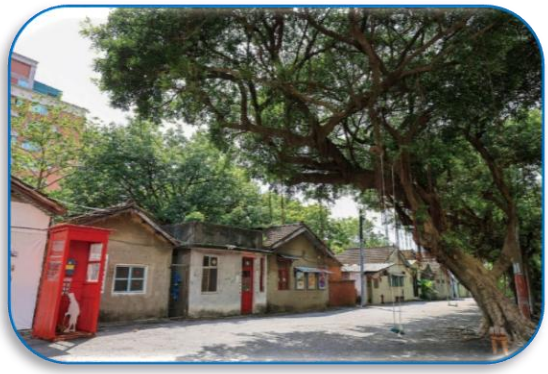

憲光二村現地情形
（圖片來源：文化局提供）

表 2　憲光二村修復工程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106	108	113
補助計畫名稱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憲光再起-憲光二村再利用為移民博物館第一期籌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
計畫經費	**合　計**	**8,740**	**4,000**	**124,984**	**60,000**
	中央款	8,740	4,000	35,000	33,000
	地方款	—	—	89,984	27,000
計畫核定日期		105/05/25	106/06/01	108/04/17	113/12/30
採購案件名稱		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第一期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案	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第二期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案	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再利用工程	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
採購案件執行金額		8,700	3,950	115,438	截至 113 年底尚未公告招標。

註：1. 計畫經費：105、106、108 及 113 年度合計 197,724,028 元（中央補助 80,740,000 元、地方自籌 116,984,028 元）。
2. 採購案件執行金額：105、106 及 108 年度合計 128,088,787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3.積極提升地方文化藝術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近 4 年度獎助影視產業計畫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6 成，甚有保留金額逾千萬元，且部分影視補助案未依規定辦理履約期限展延，又未事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製作企劃書及請領補助經費，亟待督促管控預算執行進度，以促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運用。

文化局為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或推廣桃園市人、事、史、地、物，以提升地方文化藝術並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並逐年編列獎補助費預算，已核定補助影視業者 44 案、金額 7,053 萬元。經查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10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1,180 萬元、1,673 萬元、2,200 萬元及 1,03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率分別為 29.49%、42.71%、35.73%及 56.21%，均未及 6 成，又各年度均因補助案履約期限展延，連年保留預算繼續支用，其中 112 年度歲出保留數達 1,414 萬元為最高（圖 1），顯示該計畫之推展未能依預定進度辦理，影響施政效能；(2)該局補助製作《哥哥可以跟我打勾勾嗎?》及《樹人》等 2 個補助案，履約期間均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為期 1 年），惟該 2 案廠商均以變更「主創演職員」及「劇本」為由申請展延，經該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簽准決議分別同意展延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11 日，較原預定完成期限推延 1 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查該 2 案之「主創演職員」及「劇本」變更，惟廠商未依規定於 112 年度補助影視製作輔導交流審查會召開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製作企劃書之變更，亦未依契約規定檢具相關資料請領第 1 期補助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 113 年度開始，將原全年度 2,000 萬元獎助計畫之預算，改採分年編列制度（當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千萬元，次年度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1 千萬元），並將持續檢視各補助案進度與執行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機制，以確保公共資源運用符合政策目標，及穩健支持影視產業發展；(2)上開 2 個補助案後續因檔期等不可控因素，無法於展延期限內完成，各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撤案；為符合影視產業實務製作期程，於 114 年度調整補助案件履約期限由 1 年增至 2 年，以符合影視製作平均時長，降低展延次數。

圖 1　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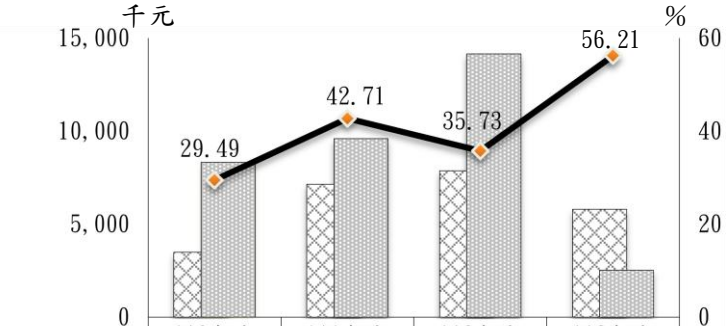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實現數	3,480	7,146	7,860	5,790
保留數	8,320	9,584	14,140	2,510
實現率	29.49	42.71	35.73	5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4.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已逾 5 年未重新檢討提報，允宜深入瞭解尚未提報或未更新之癥結原因，適時提供使用人或管理人協助，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桃園市列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別計有 30 處及 101 處，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規定，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經查蘆竹五福宮等 15 處古蹟，及龍潭烏樹林翁宅祖堂六桂傳香等 40 處歷史建築（表 3），未依上開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已逾 5 年未重新檢討提報，主要係因所有權人眾多或意見分歧，未能凝聚管理共識，或因所有權人旅居國外，或已函請所有權人辦理，惟尚無提報計畫，或因已提送多時，惟仍尚未審核通過，或因尚待修復工程完工後再行提報，或已納入 113 年度訪視輔導修正管理維護計畫對象等，允宜就尚未提報或已逾5年惟尚未重新檢討提報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人，依上開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適時提供協助，以落實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主動拜訪所有權人瞭解提送管理維護計畫之困難癥結點，予以輔導勸說協助，並定期清理尚未完備管理維護計畫之公有文資，發函通知限期改進並加強輔導。

表 3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執行情形

單位：處

文化資產類別	建物管理（公/私有）	合計	已逾 5 年未重新檢討提報	尚未提報維護管理計畫
合　計		**55**	**27**	**28**
市定古蹟	**小計**	**15**	**5**	**10**
	私有	14	5	9
	無管理人（註 2）	1	—	1
歷史建築	**小計**	**40**	**22**	**18**
	公有	9	5	4
	私有	31	17	14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市定古蹟大溪敬字亭因土地所有權人眾多，致建物無管理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強化文化場館經營效能，惟部分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偏低，或委外經營團隊提前終止契約，或園區開放營運後仍有多項工作未完成，影響園區收入及整體營運成效，允宜研議檢討並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串連周邊場域文化資源或觀光景點加強行銷，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藝文場館永續經營。	因部分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仍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建立國際化多元藝術殿堂，惟未審慎規劃美術館新建工程量體規模；復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發包預算，致辦理減項發包後，大幅增加減項追回經費，興建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徒增市府財政負擔，並推遲完工期程 2 年餘，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完工使用，以達推展文化效益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2. 持續提供藝文場館場地空間供民眾租借使用，惟部分尚未訂定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使用申請要點等相關規範，或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均待檢討改善，以完善場地管理。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智慧農業、輔導有機及友善農業、桃園市捕蜂捉蛇工作、漁港觀光發展、健全漁畜產銷組織、推廣安全農業發展、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工作、落實畜牧污染防治、動物疾病監測防治暨維護市民健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樹林保護相關工作、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建構動物友善環境，及透過多元化管道，厚植動物保護概念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補助桃園市農會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 億 4,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4 萬餘元，係未依規定按權責基礎認列土地占用補償金及場地使用費等收入；審定實現數 6 億 7,1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7,6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917 萬餘元（9.28%），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實際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2 萬餘元(20.56%)；減免（註銷）數 20 萬餘元（1.19%），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78 萬餘元（78.25%），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27 億 8,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6,296 萬餘元(84.78%)，應付保留數 1 億 9,162 萬餘元（6.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4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254 萬餘元（8.34%），主要係補助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及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等計畫採收支併列，實際收入較預計減少而經費減支，致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80 萬餘元（62.34%)；減免（註銷）數 583 萬餘元（4.05%)，主要係八德農村教育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經重新評估無急迫設置需求而停辦；應付保留數 4,842 萬餘元(33.61%)，主要係補助桃園區漁會辦理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農業發展計畫因辦理 113 年度航道下國慶系列活動；建築及設備計畫因汰換會議室設備，致經費支出均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1,5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755 萬餘元，增加 5 億 3,79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發展智慧農業，並率先全國成立桃園智慧農耕團，惟部分資訊系統屬於初期建構階段，且未能導入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及測試規範，亟待強化技術運用與數位化程度，提升資訊系統共享及加值運用，以發揮智慧農業之綜效。

據農業部對智慧農業定義為「以現行產業生產模式為基礎，因應消費市場需求進行產銷規劃，生產管理上輔以省工省力機械設備、輔具及感測元件的研發應用，並結合跨領域之資通訊技術、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分析，及區塊鏈（Block Chain）等前瞻技術，藉以減輕農場作業負擔降低勞動力需求，提供農民更有效率的農場經營管理模式，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安全、安心及可追溯的農產品」。市政府為解決農業面臨極端氣候、人口少子化及缺工之挑戰，積極運用各項現代科技，結合氣候、作物生育等資通訊，導入自動生產排程預估產量，以達

到農業人力資源管理最佳化之目的，自 112 年起由農業局率先全國，輔導青年農民成立「桃園智慧農耕團」，並推行多項智慧農業政策及計畫，112 及 113 年度累計列支 5,228 萬餘元，經查執行推動情形，核有：1. 農業局為有效提升轄內農產品之能見度、結合轄內農業與旅遊資源提升農業旅遊效益、保護林木以達永續發展目標，及降低野生動物與轄內居民之衝突與救傷事件，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建置「桃園好農遊」、「桃園好農」、「野生動物處置案件資料庫數據管理」及「樹木疫病線上通報」等網站或資訊系統。惟經本處實際觀察、運用 ChatGPT 及比較各項計畫結案報告等發現，「桃園好農遊」雖引入 AI 技術，提供旅遊行程推薦，卻僅屬旅遊資訊介紹之數位化服務，未涉及前揭智慧農業定義之數據監控或產銷管理技術；又「桃園好農」除多為概念性或宣傳性之農特產品行銷，與轄內現有智慧農業場域與青農創新案例介紹外，尚未導入數據監控、感測器應用、精準灌溉等智慧農業技術；而「野生動物處置案件資料庫數據管理」系統，現階段僅具資訊化與數據管理特性，與智慧農業之數據驅動決策與自動化監測概念，仍待積極導入；另「樹木疫病線上通報」系統，雖於疫病數據收集、GIS 分析、AI 影像識別等領域，具初步智慧農業應用，惟運用物聯網、自動化管理與決策，及農業生產管理應用等面向，存有精進空間（表 1）。市政府積極推動轄內智慧農業之發展，惟現階段技術，與前揭智慧農業之核心價值仍有落差，亟待強化技術應用與數位化程度；2. 農業部為有效整合與應用國內各農業資

桃園智慧農耕團誓師
（圖片來源：摘自農業局網站）

表 1　各智慧農業計畫實際現況與智慧農業定義之差距

網站或系統	計畫目標	實際現況	與智慧農業差距
桃園好農遊	規劃農業旅遊行程、活動預約與體驗介紹，提升農業旅遊之知名度與吸引力。	著重於推廣農業旅遊與在地體驗，引入 AI 行程推薦等數位化服務。	未涉及農業產銷層面等之數據監控或產銷管理技術。
桃園好農	品牌行銷、產品資訊、產地故事與電子商務銷售，提升民眾對轄內農產品品質之信任度。	多為概念性或宣傳性之農特產品行銷，及針對轄內現有智慧農業場域與青農創新案例之介紹。	未導入數據監控、感測器應用、精準灌溉或區塊鏈追溯等技術，應用於實際生產管理或供應鏈中。
野生動物處置案件資料庫數據管理	優化野生動物與捕蜂捉蛇通報與處理之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建立完整資料庫以作為應用於相關示警、預防等決策作業。	具有資訊化與數據管理特性，並具 GIS 熱區之統計與視覺化。	未應用智慧農業之數據驅動決策與自動化監測之概念。
樹木疫病線上通報	透過民眾通報與列管機制，減緩人力不足，無法全面掌握轄內樹木或作物是否受到病蟲害侵襲之困境。	具疫病數據收集、GIS 分析、AI 影像識別等。	可強化物聯網、自動化管理與決策，及農業生產管理等之應用。

資料來源：彙整自農業局及 ChatGPT 提供資料。

訊服務業者開發之環境感測設備與控制裝置等傳遞之資料，以達到數據分享及串接之目的，爰於 112 年出版「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及測試規範」(下稱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規範)。經查農業局推動 112 智慧青農示範場域，及 113 年度智慧農業專案計畫，共計補助 22 場域建置環境感測設備及控制裝置(下稱感測設備)，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5 日)止，受補助場域之感測設備，皆未導入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規範，且該局設置之智慧農業防災決策平台，亦因不同廠商開發之感測設備傳輸資料欄位不一致，致該局開發之智慧農業防災決策平台(下稱防災平台)，無法加值運用感測設備之環境資料。為達環境數據分享及運用，允宜積極推動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化，以發揮資料共享及加值應用之綜效；3. 農業局為因應自然災害頻繁，提升災害預警時間，及解決農業預報資訊過於分散之問題，於 112 年開發決策平台，該平台現有功能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開發之「農業氣象觀測網監測系統」、「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及「田邊好幫手」等相仿，已具初步監測與即時預警機制，並能聚焦於桃園市轄，惟經檢視防災平台及結案報告，防災平台尚未具智慧農業之風險管控和損失預警模式功能，允宜以前瞻思維，積極運用生成式 AI 之技術，建置災害預警機制，以確保農民收益；4. 為取代以傳統紙本方式管理捕蜂捉蛇及野生動物處置等案件，農業局構思透過資訊化與數據管理，以加強行政作業流程，於 112 年間開發「野生動物處置案件資料庫數據管理」系統，113 年正式啟用。經依該系統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捕蜂捉蛇及野生動物處置等案件之工作紀錄，運用 Excel 函數及檢查系統功能發現，因系統尚未建置具內部控制之錯誤校對功能，致計 157 筆捕蜂捉蛇案件處理時間早於通報時間，或處理時間與通報時間相同；野生動物處置案件，計 43 筆處理時間早於通報時間等不合邏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精進優化該 4 項系統，發揮智慧農業之效益；2. 將依農業部標準統一資料格式，以發揮資料共享及加值利用之效益；3. 已於 114 年度起擴充「桃園智農小幫手」Line Bot 訂閱系統，提供農民可設定個人化預警訊息，並同步開發生成式 AI 問答模組，及農業災害空間分析模組，主動推播提醒農民；4. 將強化系統資料異常之提醒校正功能，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影響資料彙整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微型氣象站感測設備

(圖片來源：摘自智慧農業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二)永安及竹圍漁港為配合功能多元化政策，已增加遊憩、教育文化等功能，惟漁港計畫遲未依規定更新，且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亟待研謀改善。

桃園市轄內計有永安及竹圍等 2 處漁港為第二類漁港，屬市政府規劃並建設之轄管漁港。經查漁港計畫與漁港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漁港法第 6 條規定，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同法第 7 條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漁港區域內建築物及各種設施新建、增建、改建申請所為之同意，應符合該漁港之漁港計畫。為因應國人休閒需求，並為漁民帶動新經濟契機，農業部漁業署自 95 年起推動許多休閒漁業發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同時修正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自此漁港已不再侷限於「漁業專用」，增訂漁港區域內得劃設各類專用區域（如休閒專用區域、遊艇遊憩專用區域）等。爰此，配合漁港功能多元化政策需要，主管機關得視各漁港之需要，增加遊憩、教育文化、住宿、餐飲服務等相關功能，提升漁港之使用效益。經查桃園市永安、竹圍等 2 處漁港均已完成各該漁港計畫書，其中永安漁港之漁港計畫，早於 93 年即由前桃園縣政府擬訂完成，迄今已逾 20 年，且該漁港於升格為直轄市後，市政府陸續建置港區自行車道、增列青年體驗園區（原漁港計畫屬民宿區），及海螺文化體驗園區與其停車場（原漁港計畫規劃屬漁業設施，圖 1）等，另結合港區外之後湖溪出海口，於 110 年起辦理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填築新生地）。惟依該漁港原計畫內容尚無未規劃教育文化、遊憩等休閒化之專用區域及娛樂活動，亦無填築新生地等相關範圍；又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原漁港計畫屬綠化公園），顯示永安漁港之現況與原公告之漁港計畫已有不同，又本處前辦理 109 年度財務收支時，已發現該等缺失情事，並通知檢討妥處在案，惟迄今仍未改善。鑑於漁港規劃之完整性，允應衡酌兼顧漁業發展及觀光休閒需求，通盤檢討漁港整體實際需求，研議修正漁港計畫，並積極維護漁港公共設施功能，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及符合多功能漁港發展；2.停車場法第 31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第 17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 31 條規定定之。為改善港區綠美化及遊憩景觀，擴充漁港多樣化之機能，以提高遊

圖 1　永安漁港之漁港計畫與現況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之 93 年永安漁港漁港計畫書圖及桃園觀光旅遊網。

憩服務品質，創建舒適安全環境空間，農業局每年度編列漁港機能維護、魚市場、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維護等經費約 500 至 660 萬餘元不等，惟據近 5 年度漁港相關收入及經常支出統計結果，每年相關收費及使用收入等尚無法支應維護經費，109 至 113 年度平均收支差短達 473 萬餘元，累積共 2,366 萬餘元（表 2）。另依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公布 109 至 113 年度永安及竹圍漁港觀光遊客人次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年永安及竹圍漁港遊客人次分別為 225 萬及 199 萬餘人，顯示遊客到訪情形頗佳，且據農業局提供之「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停車場營運前置作業財務評估案」指出，永安及竹圍漁港依各該漁港計畫範圍內已劃設完成停車位，分別計有 569 格及 880 格。爰此，本處前辦理 109、112 年度財務收支時，為減輕港區內入不敷出之問題，函請研擬漁港港區內之公有停車場收費機制，據復有關既有公共停車空間，將邀請相關單位研議收費機制，惟截至 113 年底止，永安及竹圍漁港內之停車場仍遲未建立收費機制，港區營運狀況將持續內入不敷出。經深入瞭解遲未擬議收費機制成因，主要係各漁港計畫劃定之停車場範圍內部分土地，受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致無法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營運。為紓解假日遊客眾多、停車不易等問題，允宜整合遊客、民眾、攤商需求及兼顧停車場周邊交通設計，並積極克服現有土地使用地類別之困境，俾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停車位週轉率，減輕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辦理永安漁港計畫修訂，檢討漁港現況、使用分區、停車用地等狀況，重新劃分漁港使用分區，以符合實際狀況；2.將積極整合永安及竹圍漁港現行停車空間，並建立收費機制。

表 2　漁港區域之相關收入及維護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收入	維護費用	收支差短
合計	**6,624,602**	**30,287,068**	**－ 23,662,466**
109	818,213	5,759,301	－ 4,941,088
110	1,301,394	5,022,303	－ 3,720,909
111	1,264,064	6,302,160	－ 5,038,096
112	1,553,885	6,604,920	－ 5,051,035
113	1,687,046	6,598,384	－ 4,911,3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三）持續輔導休閒農場辦理特色主題活動及推廣農特產品，惟休閒農業區網站未及時更新，或尚未使用多元支付工具，且未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績效評估檢討報告，亟待研謀改善，俾利遊客掌握資訊及推廣休區遊程，提升休閒農業經濟效益。

農業局為結合休閒農業區特色花卉與農特產品辦理品牌活動，透過協助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改善商品、遊客體驗設計，並整合農事體驗、食農教育及特色美食等內涵，串聯在地各級產業發展，帶動地方休閒產業發展，112 至 113 年底止，辦理完成桃園彩色海芋季、花彩節、桃園仙草嘉年華北橫花卉農遊等特色主題活動，實際列支 1 億 4,237 萬餘元，經費內容包含海芋及百合種球採購、活動整體規劃、執行及行銷宣傳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 113 年 12 月 18 日農業局網站介紹，桃園市休閒農場已取得許可登記證，計有好時節休閒農場等 33 家，惟依農業部農業易遊網揭示桃園休閒農場名錄，計有石門森林等 29 家，資料未盡相符，又查各該網站有關

休閒農業區最新消息，大北坑、坑子溪等 6 個休閒農業區，最近 1 次發佈資訊日期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間，截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均無更新消息，其中台七桃花源休閒農業區網站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發佈網站已搬家，惟無法連上新網站，亟待積極輔導辦理更新，俾提供及時且內容豐富資訊，吸引更多訪客，提升休閒農業區知名度；2.按行動支付近年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且多元支付工具可提供遊客更多付費方式選擇，減少結帳等待時間，提升支付效率及便利性，進一步吸引海外顧客及年輕一代消費者，惟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蓮花園、坑子溪等 3 個休閒農業區遊客中心已開放使用多元支付工具，大北坑、大古山等 3 個休閒農業區遊客中心未販售商品，其餘月眉、溪海等 4 個休閒農業區（表 3），因考量手續費、金流核對等未使用，允宜積極推廣，以拓展休閒農業區競爭力；3.市政府為推廣休閒農業發展，自 104 年起積極推動劃定休閒農業區，截至 113 年底止，已劃定 10 個休閒農業區（表 4），經由桃園花彩節開始發展桃園花卉休閒產業，以「一休區一特色」的政策目標，各個休閒農業區特色花卉作為主軸，發展更多衍生性商品及活絡休閒農業，達成農業永續願景。按改制直轄市前，為加強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文教藝術、育樂休閒等活動，訂定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主辦單位應依活動類別檢附活動辦理情形、績效評估檢討報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單位核備。經查農業局辦理特色主題活動整體規劃執行、宣傳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採購，部分委託工作項目包含活動滿意度調查分析，又農業局補助或委託辦理花卉、咖啡等特色主題活動，經受補助或受託之執行單位訂有預期效益，惟農業局自辦之特色主題活動並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或未於活動結束後，參考前開規定及滿意度調查分析建議內容，進行績效評估檢討，俾做為策進參據等情事，經

表 3　桃園市休閒農業區遊客中心使用多元支付情形

休閒農業區名稱	使用多元支付情形
蓮花園	街口支付。
坑子溪	刷卡、Line pay。
楊梅	刷卡、台灣 pay。
月眉、溪海、康莊、海客	考量手續費、金流核對等因素，尚未使用多元支付，未來不排除配合市府政策申請使用。
大北坑、大古山、台七桃花源	未販售商品。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表 4　桃園市政府劃定公告休閒農業區情形

劃定公告日期	行政區	休閒農業區名稱
105 年 12 月 27 日	觀音區	蓮花園休閒農業區
107 年 5 月 1 日	大園區	溪海休閒農業區
	大溪區	月眉休閒農業區
	龍潭區	大北坑休閒農業區
	蘆竹區	大古山休閒農業區
108 年 6 月 11 日	楊梅區	楊梅休閒農業區
108 年 7 月 12 日	蘆竹區	坑子溪休閒農業區
108 年 7 月 23 日	復興區 大溪區	台七桃花源休閒農業區
109 年 8 月 5 日	大溪區	康莊休閒農業區
110 年 1 月 20 日	新屋區	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網站。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加強各休閒農業區協會對網站之經營，將辦理使用管理教育訓練，提高網站使用效能，藉以推廣並提升休閒農業區知名度；2.將加強輔導休閒農業區增加多元支付工具；3.績效指標將列入未來活動規劃辦理項目，並將成果分析與建議內容，做為策進參據。

（四）賡續辦理農業用地管理業務，惟農業用地移作非農業使用情形仍持續發生，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強化農業用地管制效果。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本法市府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恢復原狀。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按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第 2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市府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恢復原狀。農業發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所列，上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列各類農業用地，未容許作建築設施使用（商業、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及殯葬設施等）。經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桃園市地籍圖（下稱地籍圖）、111 至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檔等圖資（113 年度尚未完成），排除農業局提供 111 至 112 年底已依區域計畫法裁罰之土地、經濟發展局列管之特定及未登記工廠、本處 109 年度辦理桃園市農業用地使用與管理情形通知在案之違規使用地號後，運用電腦軟體 QGIS、Google Earth Pro 及 Python 等相互勾稽，並篩選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面積達 166 平方公尺（約 50 坪）以上，現況為作建築設施使用結果，分別計有計 9,503 筆，65,577.94 平方公尺，及 75,723 筆，1,783,626.61 平方公尺；又經研析比較 108 年至 112 年度轄內都市及非都市農業用地移作為商業、製造業及倉儲等利用情形，該等土地移作非農業使用情形已由 6,285 筆及 13,582 筆，分別增加 1,965 筆及 17,970 筆，成長幅度約 31.26％及 132.31％（表 5），顯示轄內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非做農業使用情形未獲改善且持續發生，除應查明並為適法之處理外，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農業用地管制效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違規情節輕重分類，自 114 年起逐年進行資料檢核及比對航照圖作業，涉及違規使用將移請地政局或都市發展局依法續處。

表 5　桃園市農業用地移作商業、製造業及倉儲使用情形

單位：筆、％

類別	108 年（A）	112 年（B）	增加數（C＝B-A）	成長比率（C/A×100）
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	6,285	8,250	1,965	31.26
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	13,582	31,552	17,970	13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桃園市地籍圖、108 至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五）積極推動改善動物收容管制及遊蕩犬貓管理等相關作業，另興建南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提供待認養犬貓多元照顧服務，惟部分區域遊蕩犬問題仍嚴重，且認養數逐年下滑，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飼養照顧人工及環境管理之負荷。

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下稱動保園區）為動物收容處所；另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推動寵物登記管理制度，並鼓勵市民對飼養家犬、貓予以絕育，減少繁殖力，逐步減少桃園市轄內流浪犬貓數量，並打造全臺首座綜合型動保教育園區—南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結合犬貓領養中心、動物醫療中心及寵物友善專區，提供市民多樣寵物服務。經查動保園區經營管理及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核有：1.立法院於 104 年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得以宰殺」的規定，爰動物收容所之流浪犬貓人道處理規定在 106 年 2 月 4 日全面停止。因全面禁止收容所對動物執行人道撲殺，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收容量能面臨極大壓力，儘管各市縣政府透過「源頭減量、改善收容、多元認養」等配套作法，當前動物收容所量能不足仍為急需處理之課題。經查桃園市動保園區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犬隻在養占可留容比率持續逾可留容值，貓隻在養占可留容比率亦趨近滿載（圖 2），顯示動保園區收容量能已達飽和狀態。惟動保園區近 5 年度民眾認養數由 109 年度 2,304 隻下滑至 113 年度 789 隻，112 及 113 年度認養數為 6 都之末（圖 3），認養數未能提升，致在養犬、貓無法有效去化；且經本處實地查核發現，園區內多處空間存有閒置或堆積雜物狀態，顯示園區空間未有效利用，允宜研謀有效認養措施，積極鼓勵民眾認養收容犬貓，提高認養率，以減輕飼養照顧及環境管理之負荷，亦應積極活化閒置或堆積雜物之空間，提升園區收容量能；2.依農業部 113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各地方政府應依轄內通報、檢舉與輿情，以村里為單位，劃設人犬衝突或遊蕩犬侵擾野生動物之風險熱區，並針對熱區內無主犬隻全面清查，可絕育回置之犬隻全面辦理絕育回置，且公共安全風險之問題性犬隻，則自熱區內捕捉移除，另外

圖 2　桃園市動保園區犬貓收容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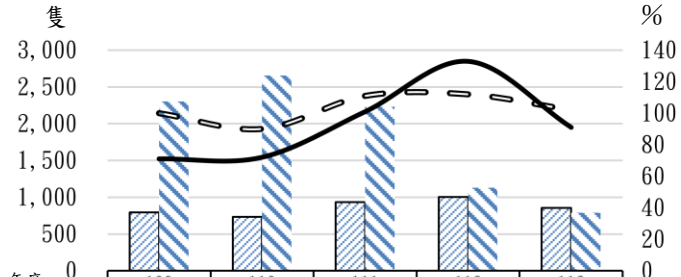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犬、貓在養數	793	736	934	1,003	854
犬、貓認養數	2,304	2,654	2,231	1,131	789
在養占可留容比率（犬）	100	90	111	112	102
在養占可留容比率（貓）	71	72	101	133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統計資料及 ChatGPT 繪製。

疏導餵食者不在熱區內餵食，降低犬隻群聚問題，另據農業部設置之動物保護資訊網遊蕩犬熱點執行成效管控專區所示，桃園市不劃設熱區，採全市執行，再據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資料，109、111 及 113 年各縣市遊蕩犬估計數調查結果，桃園市分別為 11,062 隻、15,995 隻及 7,893 隻，有逐漸減緩趨勢，已由 111 年度六都之首，降至 113 年度六都第五（圖 4），顯見已具成效。惟查「桃園市政府動保處資訊系統」登錄之動物保護通報案件，截至 113 年底止，動保處接獲動物保護及管制等通報案件，屬急難救助或一般案件者〔包含受困、犬隻噪音、野狗聚集、拾獲、咬傷家禽、犬隻傷人、追人(車)等具攻擊傾向等〕，計有 2,209 件，以轄內 13 區計算，平均每區存有約 170 件通報案件，而以轄內計有 516 個里計算，平均每里就有 4 件通報案件，又經運用 Excel 樞紐分析及地理資訊系統（QGIS）等分析上開通報案件所在區、里發現，13 個行政區主要以中壢、桃園、蘆竹、龜山等區，高於平均數（170 件），另高於里之平均數（4 件）之里數，總計 181 個里，其中 4 個里（大園區五權、埔心、桃園區三元，及新屋區永安等里）通報案件介於 20 至 29 件，52 個里通報案件介於 10 至 19 件，125 個里通報案件介於 5 至 9 件（表 6），顯示轄內遊蕩犬仍待積極處理，為有效降低人犬衝突案件持續發生，允宜加強高通報案件區域之遊蕩犬管理，以保障社區居民生活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清理雜物及待報廢物資，維持空間妥善及環境整潔，以提供犬貓合宜之收容空間；2.已劃設大園區南港里、龜山區樂善里及中壢區過嶺里為遊蕩犬熱區，積極辦理區域犬隻絕育及逐戶訪查，宣導禁止任意棄養，並輔導餵食者正確觀念，以改善遊蕩犬群聚造成之公安問題。

圖3　六都認養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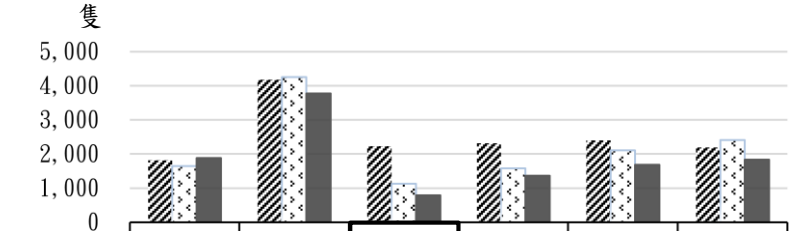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1年度	1,813	4,175	2,231	2,311	2,399	2,188
112年度	1,646	4,249	1,131	1,578	2,108	2,406
113年度	1,883	3,775	789	1,363	1,687	1,8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統計資料及 ChatGPT 繪製。

圖 4　直轄市遊蕩犬調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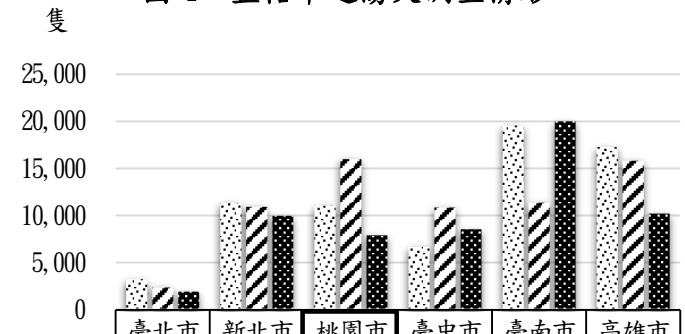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9年度	3,259	11,328	11,062	6,686	19,539	17,271
111年度	2,364	10,920	15,995	10,846	11,373	15,812
113年度	1,908	9,982	7,893	8,542	19,990	10,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資料。

表 6　桃園市各里犬隻問題獲報案件

單位：次、里

犬隻問題通報次數	里數
20-29	4
10-19	52
5-9	125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保處提供資料。

（六）持續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及查核作業，惟未依規定公開查核報告，且對評鑑缺失之改善追蹤未盡周延，又部分業者未辦理查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動物福利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並將查核報告定期公開。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 1 次寵物業查核，及每 2 年至少辦理 1 次寵物業評鑑，評鑑得與查核同時辦理；第 10 條規定，經評鑑為丙等之寵物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列改善項目，於 3 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動物保護處為維護寵物福利，持續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及查核作業，113 年度經農業部評鑑寵物管理業務為甲等，經查 113 年度桃園市轄內共 254 家特定寵物業業者，動物保護處依法定期辦理查核，發現未符規定之業者，即依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111 至 113 年度裁處違規之業者共計 38 件、金額 213 萬餘元（表 7），惟經以網際網路搜尋或請該處提供歷年公開之查核報告，發現該處已歷 4 年迄未落實提供消費者公開資訊；次查，桃園市 111 年度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作業計 151 家，經評鑑為特優之業者計 6 家、優等(90 分以上)18 家、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71 家、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38 家、丙等(未達 70 分)之業者計 14 家及不列入評鑑(設立未滿一年或於當年度換證)4 家，其中經評鑑為丙等之業者，僅 1 家依法提報改善紀錄，餘 13 家業者該處雖函請業者依限提供改善情形，惟迄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5 日)止，已近 2 年尚無相關改善資料可稽，顯未依法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另就桃園市特定寵物業業者清冊與上揭特定寵物業評鑑結果(每 2 年辦理評鑑、查核期間 113 年度評鑑尚未完成)勾稽比對，發現計 3 家業者應評鑑惟無評鑑資料，評鑑作業存有疏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檢討特定寵物業評鑑及查核作業，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新成立寵物及產業管理課，專責處理寵物相關業務，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公開查核報告，以提升動物福利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表 7　特定寵物業違規件數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裁處金額
合計	**38**	**2,130,000**
111	11	690,000
112	23	1,220,000
113	4	2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保處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推動漁港多功能使用兼具觀光休閒功能，惟部分非設籍桃園市漁船(筏)未申請核准，任意進入漁港，及漁港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每年維護費用，允宜強化內控及稽查作業，以提升漁港管理效能，並研謀停車收費管理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因漁港相關收入仍不足以支應每年維護費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持續推動改善動物收容管制及遊蕩犬貓管理等相關作業，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評鑑為優等，惟遊蕩犬仍持續增加，動保園區收容量能已飽和，而認養率卻逐年下降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飼養照顧人工及環境管理之負荷。	因動物收容管制及遊蕩犬問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朝娛樂漁業之目標發展，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惟浮動碼頭興建事前未蒐集足夠觀測資料，任憑規劃設計單位以未符規定之參數，估算設計波浪與港域靜穩度，施工廠商未依圖說規定施工，又施工期間未詳加督導，及時導正施工缺失等品質管制作業欠當，致計畫效益不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二）為推動地方創生，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大溪中庄韭菜青年故事體驗生活圈計畫，惟未妥適規劃期程，廠商無法依原規劃執行而變更計畫，後續亦未追蹤輔導，亟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推廣韭菜產業帶動地方發展長期效益。	
（三）為提升農糧產品安全，保障市民健康，辦理農作物重金屬及農藥殘留等監測與管制計畫，惟部分高污染風險農地未列入監測範圍，且部分農作物抽驗農藥殘留不合格，未持續追蹤或後續加強抽驗等，徒增食安風險，允宜研擬改善措施，以導正農民用藥觀念，提高農產品食用安全。	
（四）為確保永安漁港之航道暢通，規劃辦理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惟承包商涉嫌偽造文書以詐取暴利，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及驗證機制，以避免類案情事再次發生。	
（五）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社會福利政策，資金需求龐鉅，惟市政府於整體財政負擔沉重之際，未本主管機關立場妥適要求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詳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即以鉅額且無償方式補助桃園市肉品市場改建計畫，允應積極擬訂後續監督管理措施，並縝密考量以政府持股多元方式協助政策之達成，以達財政永續。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交通安全資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案件裁處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增加停車供給；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辦理轉運站興建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大溪埔頂轉運站工程興建計畫及桃園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 億 9,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5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6,88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9,4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147 萬餘元（57.9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5,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682 萬餘元（43.55%）；減免（註銷）數 1,275 萬餘元（2.82%），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232 萬餘元（53.62%），主要係桃園客運公司詐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款案，法院尚在審理中。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 億 7,443 萬餘元，因辦理 113 年至 114 年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83 萬餘元，暨因交通事件裁決處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8 萬餘元，合計 41 億 8,8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059 萬餘元，係減列溢辦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26 億 4,494 萬餘元（63.14%），應付保留數 7 億 1,550 萬餘元（17.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6,0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2,830 萬餘元（19.77%），主要係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及桃園市市區公車 20 公里免費之票差補貼計畫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561 萬餘元（85.08%）；減免（註銷）數 2,275 萬餘元（7.02%），主要係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558 萬餘元（7.90%），主要係大溪埔頂轉運站工程監造服務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路邊停車單超商及金融業者代收計畫、路邊(外)停車委外開單計畫、桃園市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路邊停車資訊系統軟體擴充維護計畫及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桃園市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及路邊停車資訊系統軟體擴充維護計畫等 3 項，因配合活動整地及改善工程需求數減少、配合前瞻計畫廣設停車場，違規拖吊情形減少、依實際情形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3,43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924 萬餘元，增加 2 億 2,508 萬餘元，約 36.95%，主要係中央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件達補助請款條件，實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建置八德轉運站提供乘客轉乘其他運具，惟未續用第 1 次決標設計監造案契約內容，致發生不經濟支出，又尚無長程國道客運進駐轉運站，未符合原設置目的，亟待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視營運狀況，俾提升民眾搭乘便利。

交通局為提供轉運站乘客無縫轉乘其他運具，讓公共運輸服務更完善便捷，規劃建置八德轉運站，並辦理桃園市八德轉運站新建工程，該工程契約價金（含契約變更）8,14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已累積支付 7,722 萬餘元，執行率 94.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八德轉運站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第 1 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7 年 8 月決標，契約價金 534 萬餘元，因八德轉運站土地租賃計畫預算刪除，影響工程後續無法如期執行，於 109 年 2 月

八德轉運站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經市政府同意該局辦理契約終止。嗣於 110 年度八德轉運站土地租賃計畫預算審議通過，該局復於 110 年 9 月決標桃園市八德轉運站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第 2 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價金 554 萬餘元，惟查前揭 107 年度第 1 次及 110 年度第 2 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內容，均位於相同地號土地辦理相同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該局未研議採用第 1 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續用之可行性，逕行終止，並辦理第 2 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致前已投入之 271 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2.依 108 年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書，預計將納入 6 條城際客運路線，分別行駛至捷運永寧站、捷運古亭站、臺中、臺南、桃園機場等（表 1），並輔以市區免費公車路線提供轉乘服務。復依該局於 109 年 9 月召開八德轉運站進駐路線事宜會議紀錄載述，部分客運業者表示國道長途路線若因上下交流道等路線調整，行車時間將增加，造成駕駛員超時問題。又依 111 年 7 月核定之桃園市八德轉運站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變更），在轉運站月台數量初估規劃未來公車路線計 9 條，其中 713、715、716、717 等 4 條路線，屬於公車臨時停靠上下客後即駛離，故規劃短時間停靠路線月台需求 1 席，另 9089、1962、1968、7504、7505 等 5 條路線，屬於較遠地區之國道客運，搭乘人數較多，導致上下客停靠時間較長，故規劃長時間停靠月台需求數 3 席。經查截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行駛八德轉運站路線計 6 條，其中 713、715、716 及 717 等 4 條路線，均行駛至臺北捷運永寧站，且調整新增市區公車 103、726 等 2 條路線（表 2），另原規劃前往臺中、臺南、桃園機場之國道路線，除 9089 線已停駛外，其餘 1962、1968、7504、7505 等 4 路線，因國道長程客運業者進駐意願不高，尚無客運進駐，核與轉運站設置目的不合，亟待重新檢視興建八德轉運站之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若有類似案件，將優先考慮變更契約之可能性，以避免不必要的經濟損失和時間延誤；2.八德轉運站仍具備提供便捷的市區公車接駁服務，將依據實際運營情況及需求，適時檢視轉運站的長期運營必要性，並進行必要的規劃調整。

表 1　八德轉運站原規劃行駛國道長途客運業者及路線

客運業者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統聯客運	717	龍岡圓環－捷運永寧站
指南客運 中壢客運	9089	桃園－捷運古亭站 （已停駛）
和欣客運	7504	板橋－臺中
	7505	板橋－臺南
大有巴士	1962	板橋－桃園機場
	196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表 2　公車客運行駛八德轉運站路線

客運業者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統聯客運	713	八德－捷運永寧站
	715	八德－捷運永寧站
	716	八德轉運站－捷運永寧站
	717	龍岡圓環－捷運永寧站
	726	八德－高鐵桃園站
桃園客運	103	桃園－八德轉運站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雲端公車網站。

（二）持續推動共享運具，惟共享汽機車使用累積人次及延車公里數下降，又公共自行車使用量未如預期成長，且發生無車可借、無柱可還之頻率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效益。

政府為建構低碳、綠色城市，達到 2050 淨零目標，積極推動綠色交通，以公共運輸、共

享運具及智慧交通為核心理念推動，逐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服務計 1,190 輛機車及 200 輛汽車，並啟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計 523 站，提供租借車輛計 9,043 輛 YouBike 2.0 及 1,623 輛 YouBike 2.0E，合計 1 萬 666 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市政府經參考國際及臺灣淨零政策，研擬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110 至 114 年），其中共享運具即為運輸部分推動計畫之一，並訂定 113 年度共享汽、機車使用量目標，延車公里 1,519 萬公里及 535 萬公里，使用累計人次 31 萬人次及 114 萬人次，惟 113 年度轄內共享汽、機車之推動成果，其中延車公里數 830 萬餘公里及 414 萬餘公里，使用累積人次 23 萬餘人及 97 萬餘人，皆未達原訂 113 年度目標值，且均較 111 及 112 年度推動成果下降（圖 1）。又查轄內共享運具使用現況調查結果，共享運具租借體驗滿意度為 83.30%，通勤時段共享運具使用意願接受度為 89.50%，皆逾 8 成，惟民眾於通勤時段無意願租借共享運具，主要係擔心不熟識車況而發生危險、無站點可租還及租還站點密度不足等，導致降低租借意願，亟待研謀善策，以促進共享運具使用；2.依 112 年 3 月「30K 幸福里程政策－公共自行車 10K 幸福里程」專題報告指出，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公共自行車租賃「前 60 分鐘免費補助」政策，預估 1 年將增加 15%騎乘量。該局為辦理本項政策，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350 萬元，截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止，累計實支數 1 億 1,285 萬餘元，執行率 65.05%，經查六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補助優惠政策，桃園市「前 60 分鐘免費補助」優惠為六都之冠，惟政策實施以來，113 年總租借次數為 1,338 萬餘人次，較 112 年 1,344 萬餘人次減少 6 萬餘人次，衰退 0.46%(表 3)，未達政策設定目標增加 15%騎乘量，又查 113 年租賃數量為六都第 5，且除桃園市外，其餘直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人次均為成長，亟待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討補助政策妥適性；3.依 113 年桃園市 YouBike 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資料，在整體服務評價方面，112 及 113 年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自 93.60%下降至 91.60%，不太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自 5.70%上升至 7.80%，主要係民眾常常借不到車、無車位可還及車輛維護不佳等。另在民眾提出需加強及改善前 3 個面向依序為「車輛進出、租借及調度」、「租賃站設置及設備」及「車輛設備及維修」等事項，其中「車輛進出、租借及調度」方面，112 及 113 年之占比

圖 1　111 至 113 年度推動共享汽、機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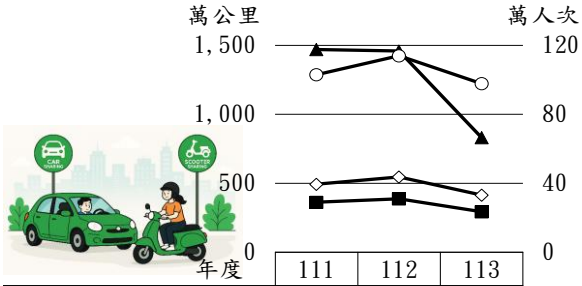

	111	112	113
汽車實際延車公里	1,470	1,459	830
機車實際延車公里	493	546	414
汽車實際使用累積人次	29	31	23
機車實際使用累積人次	103	114	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表 3　112 至 113 年度六都公共自行車租賃情形

單位：千人次、%

租賃數 / 直轄市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量	成長率
臺北市	46,124	65,446	19,321	41.89
新北市	28,366	31,221	2,854	10.06
桃園市	13,448	13,386	- 61	- 0.46
臺中市	17,774	18,795	1,021	5.75
臺南市	2,511	4,176	1,664	66.28
高雄市	15,492	17,019	1,527	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YouBike 微笑單車官方網站。

自 19.90%提高至 32.00%，顯示轄內「無車可借、無柱可還」問題加劇。又轄內公共自行車各行政區站點營運情形，113 年總站點數、可借車輛及可停站位分別為 523 站、10,666 輛及 16,807 個，較 112 年之 417 站、10,345 輛及 16,310 個，增幅 25.42%、3.10%及 3.05%，皆為成長，惟 112 及 113 年各場站租賃超過 20 分鐘「無車可借」平均次數自 35 次提高至 271 次，而超過 20 分鐘「無柱可還」平均次數自 0.90 次上升至 38 次（表 4），顯示站點、車輛及站位數量雖逐漸增加，然發生「無車可借、無柱可還」之頻率仍提高，亟待檢討改善，俾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疫情趨緩、民眾旅遊習慣改變及天候影響等因素，導致共享運具之使用次數及行駛里程數減少，針對民眾不熟悉租還流程已請業者加強宣導，並提供多元管道蒐集反饋意見；2.補助第 31 分鐘至 60 分鐘免費騎乘公共自行車之使用比率由原先 5%至 6%提升至 8%至 10%，且同期累積使用人次亦增加，將持續檢視現有場站營運狀況，並配合公共工程及社會住宅等區域增設場站，或增加既有場站之車柱數量；3.自 113 年 9 月全面升級系統後，陳情案件數量已下降，將持續檢視公共自行車之調度服務水準，依契約規定裁處，並請廠商提送改善計畫及增加調度人力。

表 4　112 至 113 年度轄內公共自行車系統建置及車輛租還情形

單位：站、輛、個、次數、%

項目＼年度	112（A）	113（B）	增減數（C=B-A）	比率（C/A×100）
總站點數	417	523	106	25.42
可借車輛	10,345	10,666	321	3.10
可停站位	16,310	16,807	497	3.05
無車可借平均次數	35	271		
無柱可還平均次數	0.90	3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三）為推動臺灣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惟電動公車數量逐年銳減，且充電設施量能不足，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為打造節能減碳生活環境及持續輔導電動公車產業精進升級，行政院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及策略」，訂定 114 年電動運具成長目標達 35%以上及 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並打造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各年度績效目標值設定自 110 年 7%提升至 113 年 25%。惟 109 至 113 年轄內市區汽車客運車輛數（已領牌照）分別為 835 輛、848 輛、844 輛、801 輛及 803 輛，其中電動公車自 56 輛減少至 7 輛，占汽車客運車輛總數比率自 6.71%下降至 0.87%（圖 2），

圖 2　109 至 113 年度轄內電動公車輛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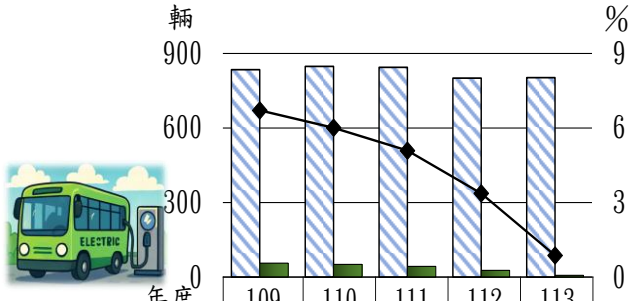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轄內汽車客運車	835	848	844	801	803
電動公車	56	51	43	27	7
占比	6.71	6.01	5.09	3.37	0.8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減幅近 9 成，推動成效不增反減。復查截至 113 年底止，依交通統計查詢網之市區汽車客運概況資料顯示，轄內電動公車數為六都最低，僅占六都之 0.42%（表 5），亦顯示距電動公車占市區公車 25%目標甚遠。另依桃園市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分期計畫期初報告書載述，將車齡 12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列為優先汰換對象，並規劃自 113 至 119 年逐年汰換 769 輛。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客運業者已申請汰換屆齡車輛計 136 輛，並規劃 114 年汰換 114 輛，預計至 114 年底止計有 250 輛電動公車，公車電動化進度約為 32.51%，惟電動公車易受限於續航力、穩定性不足、缺乏電池管理系統、充電設施環境及後勤維修體系匱乏等條件限制，致影響公車業者汰換意願；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市區公車業者電動公車充電設施建置情形，僅客運業者利用自有資金裝置 7 個 AC 交流充電樁槍（慢充），顯示轄內充電設施量能不足。鑑於淨零排放為政府政策目標，公車電動化達成率勢將逐年提高，又充電設施建置及分布狀況，將影響公車電動化推動進度，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透過加碼補助措施，以提高客運業者購買電動公車意願，另預計於 114 年至 116 年間在桃園巨蛋(三民路、萬壽路)、龍潭轉運站、中原營區、八德轉運站、A21 轉運站、埔頂轉運站及廣一停車場等地點，建置 20 樁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以完善電動公車使用環境。

表 5　六都電動公車輛數

單位：輛、%

項目 / 直轄市	電動公車	比率
合計	**1,679**	**100.00**
臺北市	735	43.78
新北市	244	14.53
桃園市	7	0.42
臺中市	267	15.90
臺南市	116	6.91
高雄市	310	18.46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統計查詢網。

（四）首創推動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計畫，惟留任率不佳，亟待研謀改善，並設置跨局處聯繫平臺，適時瞭解參訓人員困境並提供協助，俾充實駕駛人力。

自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公車運量逐年下降，駕駛因收入減少而離職轉業，即使疫情趨緩，公車駕駛回流情形仍不理想，依市政府核定公車班表需求，轄內至少需要 980 名駕駛。為吸引新進駕駛員、協助客運業者招募優質人力，於 113 年 2 月公告實施「113 年至 114 年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下稱駕駛培訓補助計畫)，規劃受訓期間即可領取基本薪資並階段性取得學習津貼、考照獎金、里程碑獎金等。本計畫主辦機關為交通局，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各招募 100 人，計畫預計投入經費為 1,821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支付 274 萬餘元，執行率 15.05%。依駕駛培訓補助計畫載述，本計畫執行期間，由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婦幼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不定

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計畫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期至現場辦理就業事實查核或關懷，受雇者及雇主應接受查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市政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或補助。經查市區公車業者參與駕駛培訓補助計畫者計 7 家，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7 家業者依本計畫招募錄取 257 人，其中完成駕訓班報名者 146 人、完成路考者 100 人、上線執業（已取得職業駕照並完成定期訓練課程）者 86 人，實際補充大客車駕駛者 71 人，於受訓期間離職者 18 人、完成路考離職者 5 人、上線執業離職者 15 人（表 6），自受訓期間至上線執業，共計離職 38 人，占完成報名人數 146 人之 26.03%。該局於受雇人員離職後電洽瞭解其離職原因，主要為自覺不適合、另有他就、路考未過等，惟係受雇人離職後始瞭解原由，無法即時因應受雇者遭遇困難或需求予以協助。另查尚無相關局處不定期至現場辦理就業事實查核或關懷之資料，允宜研謀設置跨局處聯繫平臺，適時提供各受訓人員協助，輔導其適應受訓過程及執業之困境，或審酌訂定服務年限，以充實駕駛人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4 年 5 月下旬，累計報名人數 155 人，駕駛流失問題，除民眾陳情因素外，亦與整體就業環境相關，將持續檢討並推動改善措施，自 114 年起，計畫已訂定服務年限機制，學習津貼及完訓獎金須於執業期間達受訓期間天數後，方可一次性領取，並設置專線，由專人負責蒐集及分析離職原因，定期調整培訓內容及補助措施，另將持續推動跨局處合作及多元支持機制，提升駕駛留任率，穩定公車駕駛人力。

表 6　轄內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招募各階段人數

單位：人

受訓			完成路考			上線執業		
完成報名	離職	淨人數	完成路考	離職	淨人數	取得小藍卡	離職	淨人數
146	18	128	100	5	95	86	15	71

註：1.受訓係指駕訓班期間；完成路考係指已取得普通駕照，待 3 個月後筆試考職業駕照；上線執業係指已取得職業駕照並完成定期訓練課程。
2.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部分行政區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上年度增加，又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件數高於全國平均，標線型人行道障礙物阻礙通行，及學生交通車稽查攔檢不合格率上升，有待研謀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二）積極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專用停車位暨充電設施，同時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建置，惟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持續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	
（三）為紓緩市民停車問題，積極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惟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因故暫緩施作、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未符合設置目的，亟待檢討調整。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觀光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旅遊行銷之策略規劃、活動企劃與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觀光資源開發與建設、各風景區管理維護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推動桃園國際觀光行銷、推動綠色旅遊及完善風景區服務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2025 台灣燈會及後慈湖辦公室空間營造計畫統包工程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92 萬餘元（83.68％）；應收保留數 283 萬餘元（2.7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7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72 萬餘元（13.53％），主要係慈湖園區整修暫停開放入園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減少，暨慈湖園區及大溪中正公園規劃委外尚未完成，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 萬餘元（62.93％）；減免（註銷）數 20 萬元（11.73％），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應收保留數 43 萬餘元（25.34％），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8 億 5,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979 萬餘元（78.42％），應付保留數 1 億 5,354 萬餘元（17.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3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82 萬餘元（3.61％），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觀光基金會」推動桃園觀光發展等，依計畫實際情形撥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75 萬餘元(89.35％)；減免（註銷）數 166 萬餘元（1.84％），主要係楊梅保甲古道及秀才步道周邊環境整理委託設計監造案依實際情形支用；應付保留數 796 萬餘元（8.81％），主要係 111 年虎頭山公園兒童森林探索體驗場域委託技術服務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持續推動觀光旅遊活動，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到訪桃園比率均提升，惟轄內觀光遊憩區之門票收入與遊客人次均較上年度減少，尚待研謀因應善策，以促進旅客旅遊及消費，增裕觀光收益。

依交通部觀光署統計，來臺旅客人次於 104 年後突破千萬人次，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即於 3 月 19 日宣布邊境管制，同年旅客人次大幅減少至 137 萬餘人次，110 年更降至 14 萬餘人次，隨疫情趨緩，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開放邊境管制，邁向新常態觀光旅遊時代。觀光旅遊局為辦理「觀光旅遊工作」，由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108 年度）編列之 1 億 8,637 萬元預算，於疫情解封後，112、113 年度分別擴增編列預算至 3 億 7,156 萬餘元及 4 億 273 萬餘元。經查桃園市觀光旅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依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臺灣旅遊狀況等調查結果，112 年度來臺旅客、國人國內旅遊到訪桃園市之比率分別為 7.28%及 7.10%，於直轄市中排名第 6，在 22 縣市中排第 9 及第 8 名，雖較 108 年度 1.99%及 5.80%，分別增加 5.29 個百分點及 1.3 個百分點，增加比率達 265.83%、22.41%（表 1），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2,396 元，亦較 108 年度 2,320 元，增加 76 元，推估為桃園市創造之觀光收入約 351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227 億餘元，增加 123 億餘元，約 54.41%；惟 113 年度桃園市觀光遊憩區之「門票收入」計 3 億 1,820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3 億 2,347 萬餘元，減少 527 萬餘元；「遊客人次」計 3,558 萬餘人次，亦較 112 年度之 4,026 萬餘人次，減少 467 萬餘人次（表 2）。鑒於 113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來臺旅客與國人國內到訪六都比率

單位：%

六都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來臺旅客	國人國內	來臺旅客	國人國內	來臺旅客	國人國內	來臺旅客	國人國內	來臺旅客	國人國內
新北市	56.88	11.40		11.70	20.34	10.70		10.90	58.44	11.90
臺北市	83.74	9.30		9.20	44.78	9.30		9.50	84.05	10.90
桃園市	1.99	5.80		6.30	4.00	6.10		6.80	7.28	7.10
臺中市	14.62	12.40		11.30	11.93	11.20		12.10	12.60	10.60
臺南市	4.63	9.80		9.20	9.25	9.40		9.50	8.90	9.60
高雄市	22.40	10.30		8.60	10.15	9.60		9.40	14.27	9.70

註：1.109 年度分 1 至 3 月「疫情邊境嚴格管制前」階段、4 至 6 月「疫情邊境嚴格管制」階段，7 至 12 月「疫情邊境管制放寬後」階段，其中 4 至 6 月「疫情邊境嚴格管制」階段無數據，因資料不連續，爰未列入本表。

2.交通部觀光署網站未統計 111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

3.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網站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僅統計至 112 年度資料。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門票收入及遊客人次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門票收入	301,720,084	204,514,226	218,232,216	323,477,074	318,202,229
遊客人次	19,732,587	23,005,328	31,387,216	40,261,775	35,585,248

註：1.門票收入係指小人國主題樂園、埔心牧場及石門水庫。

2.遊客人次未含 113 年度新增之老街溪沿岸步道、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等 3 處觀光遊憩區。

3.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及重要統計指標查詢平台。

年度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門票收入與遊客人次，均較 112 年度減少，允宜研謀善策，以促進來台旅客與國人至桃園市旅遊及消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國旅市場下滑，已透過多元行銷宣傳方案，持續開發新客群，並與旅宿業及旅行業者合作，透過各項優惠獎勵及宣傳措施，鼓勵刺激桃園觀光消費，2024 年度桃園觀光旅館住房率僅次於臺南市，一般旅館住宿率亦大幅成長，2025 台灣燈會在桃園期間，吸引 2,030 萬人次到訪，觀光旅館住宿率達 9 成以上，一般旅宿業住宿率亦成長超過 2 成，創造約 270 億產值之觀光旅遊效益。

2.風管處辦理轄管風景區資源整合及設施管理維護，惟部分風景區公共設施損壞，有安全疑慮，甚有導致遊客受傷情事，又民眾反映虎頭山公園管理欠妥及北橫遊客中心停車場尚未收費等，允宜研謀配套措施改善。

風景區管理處為優化旅遊服務品質，打造友善旅遊環境，將改善既有公園設施、更新兒童遊具及建立北橫旅遊品牌列為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編列 2 億 9,432 萬餘元改善整建現有公共設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以促使增加遊客造訪人次，進而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經查風景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轄管桃園市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大溪中正公園等公共設施已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巡查及修繕，惟民眾時有反映設施損壞有安全之虞，甚有導致遊客受傷情事(表 3)，允宜就可能導致民眾受傷之設施與地面，先行設置警告標誌、或以黃線警示帶封鎖，儘速修繕，以提供遊客良好遊憩設施及環境；(2) 虎頭山公園為市民重要運動休閒場所，每天約 7 至 8 千餘民眾來園活動，假日人潮更增為 2 至 3 萬人次，惟迭有民眾反映園區內噪音問題，有待持續宣導民眾降低音量，以維護良好遊憩環境；(3) 為有效利用及落實管理虎頭山公園烤肉區，訂有申請使用管理須知，依規定每人限申請 1 個烤肉位置，每日限申請 1 次，惟仍有同一借用人同時申請多個爐位，顯未落實管理；(4) 北橫遊客中心停車場計有小客車車位 34 格，供遊客免費使用，惟小客車假日停車率頗高約為 95%，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政府財務收入，建請參考其他風景區停車場收費機制，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提升風景區管理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監督廠商於風雨前後巡檢，及監督清潔廠商定期巡視步道青苔狀況，如有青苔則

表 3　民眾反映風景區安全問題

序號	日期	反映內容
1	113.01.25	虎頭山公園休息區木頭地板壞掉，有安全之虞。
2	113.02.17	2/17 中午坐在大溪中正公園椅子用餐時，椅子突然坍塌，致民眾受傷。
3	113.03.03	虎頭山健行步道木頭濕滑，陳情人母親在那邊跌倒膝蓋破骨，請市府改善。
4	113.03.15	虎頭山公園步道旁有的深溝沒有加防護，昨天去不小心踩空，建議可加蓋或添加防護。
5	113.04.01	忠烈祠步道-棧道有倒木橫擋住，建請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6	113.05.08	大溪中正公園椅子殘破不堪，釘子裸露，行人經過很危險。
7	113.09.26	虎頭山奧爾森林樂園至代天宮的木板步道，多處青苔遍佈，雨天行走非常危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風景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先行設置警告標誌，安排青苔清洗作業，以避免遊客跌倒受傷事件再次發生；(2)將加強駐警巡守及通報噪音機制，事實發生當下由當班駐警至現場進行良性勸導，屢勸不聽者，已擬相關罰則，俟罰則啟用時依規定辦理；(3)已向負責登記的虎頭山環境教育志工進行宣導，將嚴格執行登記借用事宜；(4)114 年 5 月 20 日辦理「慈湖停車場及北橫遊客中心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上網公告，同年 6 月 6 日完成評選作業，同年月 10 日辦理議約及決標程序，刻正辦理契約簽訂事宜。

3.為促進觀光發展，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惟未覈實分析成本效益，及妥適規劃石門水庫觀光遊程，致增加政府財務負擔，鉅資新建各項觀光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政府經費投入效益。

觀光旅遊局為促進桃園市觀光發展，塑造國際觀光亮點，於 104 年間整合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遊憩資源，規劃「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期藉由主題式園區及觀光活動，創造商機與收益，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7,900 萬元，其中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1 億 8,571 萬元，桃園市自籌 7,959 萬元，其餘 1 億 1,370 萬元（總經費之 30%）由中央先行墊付，後續須由觀光旅遊局分 10 年自計畫營運收入撥還。該計畫項下 10 項行動計畫中，以「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計畫」（下稱溪洲園區）及「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化計畫」（下稱十一份園區）等 2 項經費最鉅且具自償性，規劃於竣工後委外營運收取權利金，為該計畫財務自償經費主要收入來源。經查其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計畫籌編階段未將須支付石門水庫管理機關之權利金列入財務計畫，妥適評估營運支出，致低估興辦成本，復於推動期間，未按核定計畫內容逐年策辦具有收益性質之常態性觀光活動，致減少計畫自償性財源收入，無法達成永續經營及自償性目標，須另行編列公務預算 1 億 1,370 萬元，填補未能達標之財務自償經費，增加政府財務負擔；(2)溪洲園區及十一份園區新建工程期間，未依擬訂時程積極辦理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延後開工與竣工期程，復未正視最遲完成期限及中央進度檢討會議決議事項，同步展開委外營運招商作業，延遲招商文件之擬定，致歷

溪洲園區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
（圖片來源：觀光旅遊局提供）

時6年6個月，始達成對外營運之目標；（3）溪洲園區串聯石門水庫觀光遊憩站點，規劃低碳旅遊模式，投入工程費、設施改善費、遊程規劃、產業輔導、品牌設計、影片宣傳、觀光活動等相關費用，總計2億9,830萬餘元（表4），惟計畫初期未確認電動巴士購車經費來源，復未配合當地輿情及需求，蒐集在地住民對於全面收費、低碳管制與轉運接駁之意見，並考量石門水庫時有興辦水資源管理相關工程之特性，妥適規劃石門水庫觀光遊程，致園區竣工後營運僅8個月（111年4月9日至111年12月31日），即終止石門水庫旅遊服務，鉅資新建及整修之觀光設施，僅露營區依規劃委外經營中，其餘觀光服務中心、低碳轉運站、休憩站、服務站及停車場等，均未能依原計畫目標使用，遊程規劃、產業輔導、品牌設計、影片宣傳與觀光活動等各項行動計畫，雖已完成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無法達成計畫目標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辦理類此計畫，將審慎衡量政府長期投入資源與觀光效益及計畫收益，妥適規劃合宜之觀光亮點與活動方案，並落實推動；（2）每月召開專案會議，控管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進度，及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擬定招商期程表，提升計畫執行效能；（3）依設施現況及露營區實際營收情形，評估後續使用方案，並檢討營運權利金收取機制，以確保公共資源使用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表4　溪洲園區相關工作項目與決算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決算金額
合計	**298,307,336**
整備石門運動觀光環境	226,657,902
再現花燈藝術風華	18,270,112
優游石門山林自在行	13,301,260
低碳運具產業及輔導推動計畫	40,078,0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5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市政府訂有桃園市露營場設置登記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輔導轄內業者，允宜持續加強相關業者之輔導管理，以保障民眾至合法露營場消費之權益。	
2.為提升桃園觀光能見度及增加旅客人次，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展及活動，惟整體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賡續提升服務品質。	
3.為活化閒置空間，發展低碳旅遊，委外經營管理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暨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惟經營管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經濟效益。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該局原掌理之婦幼健康促進相關業務移撥至婦幼發展局），掌理桃園市一般衛生行政、疾病管制、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另為促進市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之服務網絡，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營造桃園市為樂活幸福之健康城市。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社區網絡防疫計畫、預防接種計畫、防癌篩檢計畫、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緊急醫療及市民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期照顧整合型補助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型用藥安全網絡計畫、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及公共衛生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桃園市智慧健康照護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3 億 6,1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844 萬餘元，係減列未即時繳還之中央補助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0 億 8,9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1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3,0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059 萬餘元（16.94%），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31 萬餘元（54.46%）；減免（註銷）數 344 萬餘元（2.88%），主要係中央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經費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 5,117 萬餘元（42.67%），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31 億 6,72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6,046 萬餘元（77.68%），應付保留數 1 億 6,745 萬餘元（5.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26 億 2,7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3,932 萬餘元（17.03%），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因進用員額或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757 萬餘元（93.77%）；減免（註銷）數 594 萬餘元（4.05%），主要係復興區洗腎中心工程整建及設備採購案經費撙節支出；應付保留數 319 萬餘元（2.18%），主要係復興區洗腎中心工程整建及設備採購案因未達竣工標準尚在改善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門診、健檢、各類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相關業務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兒童健檢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社區醫療群、開立死亡證明業務、開立診斷證明業務、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等 6 項，因兒童健檢、子宮頸抹片檢查、申請行政相驗或診斷證明人數減少，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金核實發放與稽查人力短缺，獎勵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48 萬餘元，增加 140 萬餘元，約 9.69%，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連帶影響門診醫療成本減少，兩者增減互抵仍有賸餘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6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86 萬餘元，相距 1,75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優化醫療照護體系，惟部分醫院未妥適運用許可設置病床，另新屋分院擴充病床案逾期未能申請正式許可，亟待協助改善醫護人力不足困境，並督促釋出未能開放使用病床數及審慎評估擴充計畫執行風險，期提升整體醫療量能。

醫療法第 8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主管機關得依醫療

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6、7、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療區域之劃分，限制各級醫療區域內之一般病床數，醫療區域分為一級、二級醫療區域及次醫療區域，次醫療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 50 床，經許可設置之病床，核定之主管機關得限定其完成開放使用之期日，屆期未完成者，得廢止其許可或減少其許可之病床數。經查桃園市醫療資源配置情形，核有：1.桃園市各次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總許可數為 8,336 床（桃園、中壢、平德分別為 5,631 床、1,418 床、1,287 床），開放使用病床數為 6,566 床，約占許可病床數之 78.77%，餘 1,770 床經許可設置但尚未開放使用，其中 1,062 床位於桃園次醫療區域，中壢及平德次醫療區域則分別有 358 床、350 床，顯示桃園次醫療區域獲許可病床數及空置病床數均為最高，惟如以空置病床數占許可數之比率分別為 18.86%、25.25%、27.20%（圖 1），則以平德次醫療區域最為嚴重。經分析急性一般病床未開放使用病床數逾百床者，為林口長庚醫院 335 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300 床、聖保祿醫院 197 床、國軍桃園總醫院 159 床、敏盛綜合醫院 145 床等 5 家；未開放病床數占許可病床數逾半數者，為龍潭敏盛醫院 73 床（76.04%）、宏其婦幼醫院 57 床（58.16%）、宋俊宏婦幼醫院 55 床（61.11%）、新國民醫院 43 床（53.75%）、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 32 床（61.54%）、祐民醫院 29 床(59.18%)、長慎醫院 20 床（50.00%）等 7 家，未開放使用原因，主要係為配合病房整建（修）工程及醫護人力不足。又 112 年度桃園市急性一般病床之平均占床率為 68.68%（113 年度資料尚未公布），上開 12 家醫院中，計有國軍桃園總醫院等 7 家之占床率未及 6 成，其中長慎醫院之占床率甚為 0（表 1），顯見規劃設置病床數與實際營運需求存有落差，顯未能妥適運用許可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亟待通盤檢討協助各醫院改善醫護人力不足困境，並督促其依實際營運需求釋出未能開放使用之病床數，避免排擠其他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病床數額度，俾提升整體醫療量能及資源

圖 1　桃園市次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許可及開放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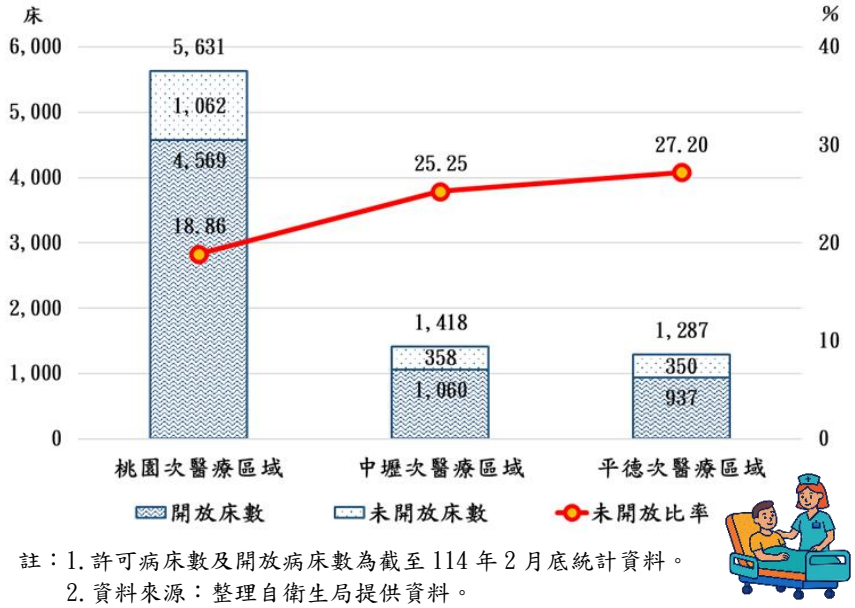

註：1.許可病床數及開放病床數為截至 114 年 2 月底統計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1　桃園市醫院急性一般病床許可及開放使用情形

單位：床、%

醫院名稱	許可設置病床數(A)	開放使用病床數(B)	未開放病床數(C=A-B)	占比(C/A×100)	占床率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918	2,583	335	11.48	82.6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020	720	300	29.41	83.57
聖保祿醫院	449	252	197	43.88	75.55
國軍桃園總醫院	499	340	159	31.86	56.30
敏盛綜合醫院	600	455	145	24.17	48.67
龍潭敏盛醫院	96	23	73	76.04	20.27
宏其婦幼醫院	98	41	57	58.16	69.65
宋俊宏婦幼醫院	90	35	55	61.11	41.87
新國民醫院	80	37	43	53.75	50.83
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	52	20	32	61.54	29.52
祐民醫院	49	20	29	59.18	62.67
長慎醫院	40	20	20	50.00	0.00

註：1.許可病床數及開放病床數為截至 114 年 2 月底統計資料。
2.占床率=[全年住院人日數÷(病床數×365)]×100，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布 113 年度占床率統計資料。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

配置效率；2.113 年底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及大園區(下稱沿海地區）之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分別為 20.62%、14.91%及 15.23%，其中新屋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為桃園市最高，且較桃園市平均 15.88%高出 4.74 個百分點。經查上揭沿海地區執業西醫師人數分別為 39 人、16 人、55 人，平均每位西醫師服務人口數逾千人，其中觀音區平均服務人口數 4,742 人為桃園市最高，且為桃園市西醫師服務人口平均數 515 人之 9.21 倍；又沿海地區尚無設置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僅有大園區之大園敏盛醫院、居善醫院及新屋區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下稱部桃新屋分院）等 3 家地區醫院（表 2），其中居善醫院為精神專科醫院，並無急性一般病床，顯示沿海地區人口結構以老年人口為主，加以大眾運輸相對不發達，醫療服務量能較其他區域不足。另查部桃新屋分院綜合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擴充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申請案，囿於整體長期營運規劃及長期照護需求提高、地處偏遠羅致人才困難等因素，已逾衛生福利部

表 2　桃園市醫療院所分布情形

單位：人、%、家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	西醫師執業人數	平均服務人數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合計		**15.88**	**4,541**	**515**	**1**	**8**	**25**
桃園	**小計**	**15.33**	**3,015**	**275**	**1**	**5**	**6**
	桃園區	15.71	1,097	434	—	5	4
	龜山區	15.84	1,814	101	1	—	2
	蘆竹區	13.72	104	1,634	—	—	—
中壢	**小計**	**15.80**	**834**	**995**	**—**	**1**	**14**
	中壢區	15.78	550	791	—	1	9
	大園區	15.23	55	1,603	—	—	2
	楊梅區	15.20	174	1,043	—	—	2
	觀音區	14.91	16	4,742	—	—	—
	新屋區	20.62	39	1,266	—	—	1
平德	**小計**	**16.66**	**692**	**981**	**—**	**2**	**5**
	八德區	15.95	118	1,819	—	—	—
	大溪區	18.62	38	2,484	—	—	—
	復興區	15.13	6	2,210	—	—	—
	平鎮區	15.99	288	796	—	1	4
	龍潭區	17.75	242	526	—	1	1

註：1.人口數為 113 年底統計資料。
2.執業西醫師為 112 年底統計資料，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布 113 年度統計資料。
3.平均服務人數為人口數÷執業西醫師人數。
4.標示灰底之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為桃園市沿海行政區。
5.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下稱衛福部）原則同意函期限（113 年 2 月 17 日）而未能申請正式許可，屆期未完成者，該部得廢止或核減經原則同意之病床數，該院雖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函請衛福部展延至 119 年 2 月 18 日，惟未獲同意，且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3 月 28 日）止已逾 1 年，仍未依該部函復內容完成相關作業。鑑於沿海地區確為桃園市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區域，部桃新屋分院擴充病床或未來通過區域醫院評鑑，當有助提升當地民眾就醫近便性，惟計畫預計展延期間長達 6 年，可能因營建工程成本攀升導致擴充經費大幅調增，允宜加強督導部桃新屋分院審慎評估擴充計畫執行風險及克服醫護人力不足問題，儘速依規定報請衛福部正式許可，以提升沿海地區就醫近便性及健全醫療服務網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因應醫護人力短缺問題，該局研議提供多元福利，強化留任誘因，導入照服員支援臨床，減輕負擔，建立即時通報，確保執業安全，強化護病比監督，維護照護品質，並於辦理醫院督導考核時，加強檢視病床使用率及醫事人員配置合宜性，以提升整體醫療量能及資源配置效率；2.部桃新屋分院已提送修正後新建工程計畫書予衛福部，將密切關注後續進度，期能儘速協助該院醫療大樓新建計畫及擴充病床案通過正式許可。

（二）持續督導轄區醫院提升服務品質，惟部分醫院護病比高於建議標準，間有急診留觀超過 48 小時比率高於全國指標值，亟待研謀善策逐步落實三班護病比標準及紓解急診壅塞狀況，以達病人安全、護理留任及醫院永續目標。

依醫療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督導考核。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自 113 年 3 月 1 日實施），以「獎勵先行」、「逐步推動」及「引領標竿」三原則推動。此外，病患於急診室暫留 48 小時以上案件比率，為評估醫院對急診病患處置效率重要指標之一，一般而言，該項指標值愈低愈好，醫院指標值低於所屬業務分區或全國指標值，表示急診病患在醫院急診室滯留時間較合理，同時也表示該院在整體病床管理與急診病患照護表現較佳。經查督導醫院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按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醫學中心為白班 1：6、小夜班 1：9、大夜班 1：11；區域醫院為白班 1：7、小夜班 1：11、大夜班 1：13；地區醫院為白班 1：10、小夜班 1：13、大夜班 1：15。經運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庫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期間桃園市各醫院申報三班護病比資料，發現聖保祿醫院大夜班護病比介於 1：15 至 1：17，聯新國際醫院介於 1：13 至 1：14，均高於區域醫院建議標準 1：13。為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及病人照護安全，允宜協助醫院研謀善策充實護理人力缺口，逐步落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以達病人安全、護理留任及醫院永續目標；2.經運用衛生局提供 113 年度桃園市急救責任醫院品質指標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統計資料，查核發現桃園市

113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收治急診病患轉住院比率介於 6%至 28%，其中以林口長庚醫院最高為 28.16%，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20.68%次之；而急診留觀或等待住院超過 48 小時比率，以林口長庚醫院 22.90%、天晟醫院 21.71%、國軍桃園總醫院 16.45%、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1.42%等 4 家醫院較高（表 3），且均高於 113 年第 3 季全國指標值 5.87%及北區業務組指標值 9.29%，顯示醫院整體病床管理與急診處置效率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協助醫院紓解急診壅塞狀況，俾急診病患後續獲得完善醫療照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督促改善目前各醫院護病比皆符合規範，而衛生福利部針對夜班護理人力所提供之獎勵措施，各醫院皆盡力配合，該局亦藉醫院督導考核等機會敦促各醫院妥善因應，以逐步建立護理人力留任之正向循環；2.該局將持續監測各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即時狀況，另為因應新冠疫情升溫，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急診壅塞因應策略研商會議」與 11 家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商對策，研議建置相關監控機制，期能改善醫院病床管理及提升急診處置效率，以紓緩急診壅塞情形。

表 3　桃園市急診留觀或等待住院超過 48 小時案件

單位：人、%

醫院名稱	特約類別	急診人數 (A)	急診轉住院		急診留觀或等待住院超過 48 小時	
			人數 (B)	比率 (B/A×100)	人數 (C)	占住院比率 (C/B×100)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156,910	44,193	28.16	10,122	22.90
天晟醫院	區域醫院	47,909	3,035	6.33	659	21.71
國軍桃園總醫院		61,243	7,569	12.36	1,245	16.45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04,601	15,936	15.24	1,820	11.42
聖保祿醫院		77,216	8,334	10.79	757	9.08
聯新國際醫院		75,923	10,765	14.18	591	5.49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7,836	3,688	20.68	176	4.77
敏盛綜合醫院		63,236	8,625	13.64	33	0.38
怡仁綜合醫院	地區醫院	25,303	2,219	8.77	64	2.88
天成醫院		27,900	1,810	6.49	6	0.3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27,619	2,615	9.47	4	0.15

註：1.113 年第 3 季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之全國指標值為 5.87%，北區業務組指標值為 9.29%（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布 113 年第 4 季統計資料）。

2.資料時間：113 年 1 至 12 月。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

（三）積極推動資訊應用提升施政效能，惟對於食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仍採人工監控方式，行政作業耗時費力，允宜研議導入生成式 AI 輔助監控可行性，有效節省人力及擴大監控範圍，俾保障民眾健康。

行政院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自 110 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 年），以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厚植數位經濟基礎及加強數位治理效能，打造精準可信賴之智慧政府。市政府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方案，提升資訊應用及服務成效，訂定智慧桃園執行計畫，致力於「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及「數位培力」四大面向，

整合各機關智慧提案，擴大應用與實踐，以創新思維推動市政，其中「數位治理」係以善用資料與數位新興科技，完善相關法制，改善政府施政效能與決策品質為目標。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3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說明書，應優先針對轄區之地方性媒體（含電視及電台）進行監控，兼採食藥署分配之全國性及購物台頻道為輔。衛生局為保障民眾藥物及化粧品使用安全，配合前揭計畫針對桃園市有線電視業者、電台及網路等廣告媒體進行監控，編列預算 75 萬元，經運用該局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監控桃園市違規廣告資料與新聞處提供桃園市地方電視頻道比對結果，發現衛生局監控對象主要為食藥署分配之全國性及購物台頻道，尚未將桃園市地方電視頻道納入監控，主要係囿於人力有限，考量成本效益及負荷量，故以違規較頻繁之全國性及購物台頻道為主。惟查衛生局監控違規廣告均採人工方式辦理，113 年度監控電視類 1,003 小時、電台類 384 小時、網路及平面媒體 597 小時，合計 1,984 小時，相當約 248 個工作天，監錄計 2,593 件廣告，查獲涉違規件數 1,917 件，違規比率約 73.93%（表 4），需指派人力逐案審查，將違規廣告發生時間、違規態樣、節目名稱及商品名稱等製成書面資料，再辦理後續輔導或裁罰作業，耗時費力，且近年眾多新興數位媒體興起，如社群網站、網路購物及 podcast 等，倘持續仰賴人工監控方式顯不符實需，難以完備監控推陳出新且量多龐雜之各類媒體廣告。鑑於違規食品、藥品及化粧品嚴重影響民眾健康及消費權益，推動數位化治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實踐智慧城市亦為市府重要政策，允宜研議導入生成式 AI 輔助監控可行性，有效節省人力及擴大監控範圍，俾保障民眾健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關注相關技術發展趨勢，在兼顧執行效益與成本原則下，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能力，以保障民眾健康權益。

表 4　113 年度廣告監控違規統計綜合表

單位：件、%

類別	監控件數（A）	涉違規件數（B）	違規率（B/A×100）
合計	**2,593**	**1,917**	**73.93**
藥品	639	413	64.63
醫療器材	643	583	90.67
化粧品	286	190	66.43
食品	1,025	731	7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賡續辦理藥政管理及稽查工作，惟連續違規業者未加重處罰，間有部分管制藥品業者已逾 3 年未辦理稽查，亟待精進違規案件裁罰作業及落實管理稽查工作，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衛生局為保障市民健康，維護用藥安全、保障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消費環境，辦理藥政管理及稽查工作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 1,44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355 萬餘元，執行率 93.7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為建立對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法規之案件有一致公平性原則與標準可資遵循，訂頒「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政業務違規案件裁罰原則」，明定裁罰金額、減免原則、業者與非業者、再次違反、累犯次數等認定原則，裁處書

送達之次日起再犯即屬再次違反，並以處罰日期回推 1 年內計算累犯次數，查獲違規案件，應依上開裁罰原則所列裁罰金額及按違規次數加重處罰。查桃園市 111 至 113 年度違反藥政業務相關法規遭裁罰案件分別為 375 案、514 案及 552 案，違規情形愈趨嚴重，經比對違規清冊發現 3 年內重複違規案件數計有 158 案，其中福○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案之行為人於 1 年內有連續違規情形（表 5），惟未依法加重處罰，核與上開裁罰原則未合，有待檢討精進違規案件裁罰作業，以遏止不肖業者危害民眾健康；2. 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第 33 條規定，管制藥品係指成癮性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必要時得派員稽核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使用、調劑及管理情形，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該局為防範

表 5　一年內連續違規未依規定加重裁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日

序號	行為人	法令依據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與前次處分日期相距天數
1	福○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	30,000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2	張○緒		30,000	113 年 10 月 8 日	43
3	伍○芸		30,000	113 年 12 月 19 日	79
4	蘇○有限公司		30,000	112 年 8 月 7 日	98
5	褚○瑄		30,000	112 年 9 月 8 日	109
6	蔡○蓁		30,000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6
7	朱○禎		30,000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2
8	鳳○漢方有限公司		60,000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8
9	貝○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8 條	30,000	112 年 5 月 2 日	76
10	三○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2 年 5 月 5 日	154
11	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2 年 5 月 23 日	208
12	羅○皓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7 款	30,000	111 年 9 月 30 日	267
13	明○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	10,000	111 年 6 月 29 日	120
14	泓○昇有限公司		10,000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1
15	莎○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112 年 3 月 21 日	216
16	昇○有限公司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	40,000	112 年 8 月 18 日	64
17	杜○朵生技有限公司		40,000	112 年 8 月 17 日	2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2　管制藥品業者稽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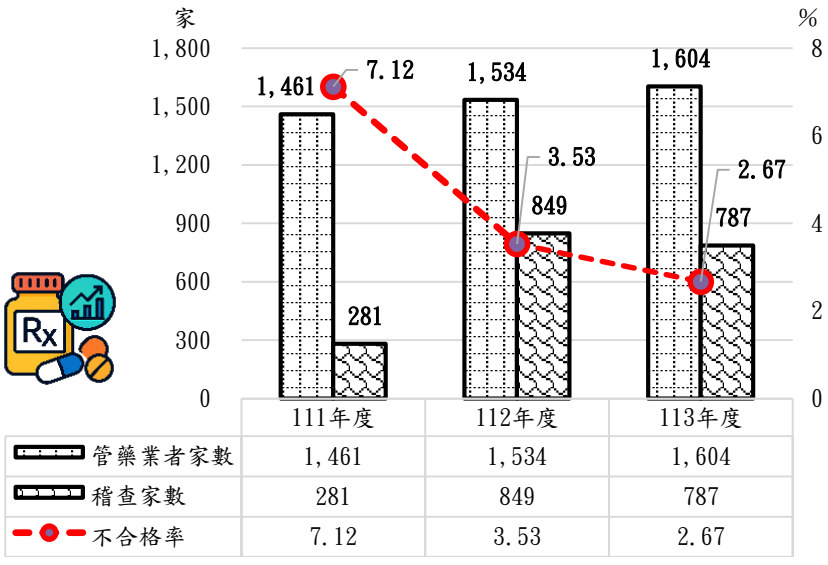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藥物濫用，每年派員稽查轄內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療機構及業者（下稱管藥業者），並以 2 年內完成轄內管藥業者清查為目標，近 3 年（111 至 113 年），桃園市管藥業者分別有 1,461、1,534 及 1,604 家，包括醫院、診所、藥局、西藥製造業及販賣業、畜牧獸醫機構、獸醫診療機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及販賣業、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等，各年稽查家數為 281、849 及 787 家，不合格者為 20、30 及 21 家（圖 2），經運用該局提供 111 至 113 年稽查紀錄及管藥業者清冊，比對結果發現思○爾動物醫院等 42 家管藥業者已逾 3 年未辦理稽查，亟待檢討改善落實稽查作業目標，預防不肖業者不當使用管制藥品風險，以維護用藥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於裁罰前至桃園市政府罰鍰管理系統確認行為人是否重複違規，倘經確認屬實，將依規定加重處罰，以抑止不肖業者危害市民健康，另針對屢次違規者，該局將指派專人管理，以確保重複違規案件處理一致性及完整性；2.新冠疫情期間為減少非必要接觸而暫緩辦理稽查，嗣疫情趨緩，該局已於 113 年優先稽查逾 5 年未查核之高風險業者，114 年則納入逾 3 年未辦理稽查者，並定期檢視稽查進度，以達維護市民用藥安全目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惟部分醫院開放病床數與許可病床數落差甚巨，或有占床率偏低情形，亟待通盤檢討病床使用效能，督促各醫院依實際營運狀況釋出未能開放使用之病床數，俾提升整體醫療量能及均衡資源配置。	因衛生局對各醫院病床使用效能之監督管理有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桃園市首創擴大肺癌篩檢計畫，結合 AI 精準判讀早期偵測早期治療，執行成果翻轉肺癌期別曲線，允宜賡續加強宣導鼓勵肺癌高風險族群及早接受篩檢，落實降低肺癌死亡率之政策目標。	
（二）積極佈建心理健康照護資源，惟照護機構存有量能不足及分布不均問題，且有專業人員工作負荷不均或進用不足情形，亟待提高及均衡發展各區照護服務量能，並通盤檢討專業人力配置，以強化照護資源可及性與適足性。	
（三）致力優化各項婦幼醫療照護，惟部分行政區之幼兒專責醫師計畫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存有延遲收案或弱勢幼兒未納入收案問題；另凍卵營養金補助及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建立友善生育環境及完善婦幼健康照護網絡。	
（四）部分衛生所營運量逐年縮減，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及疫苗接種情形未如預期，暨核發獎勵金或藥師調劑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積極宣導預防保健及疫苗接種觀念，並通盤檢討獎勵金及藥政管理規範，以達增進營運績效及維護市民健康之目標。	
（五）賡續辦理食品衛生稽查，惟不合格情形仍待改善，且稽查家數及家次持續減少，人力配置未臻周妥，亟待加強執行稽查業務，並改善就業環境及職涯發展，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含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及海岸管理工程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保業務，推動低碳綠色城市，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水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源回收、清潔隊業務督導、環保設施規劃設置與營運監督、公害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品質檢測、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及海岸環境生態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加強廢棄物管理、精進環境公害稽查、提升環境衛生及維護海岸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服務、桃園市垃圾掩埋場一般廢棄物破碎分選清運委託計畫、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及尚待釐清支領疑義之清潔獎金轉列保留數。

近年來桃園市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且升格直轄市後人口逐年增加，加重環境負荷，環境保護局為提升稽查效率，積極發展 AI 影像辨識技術，創新建置「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由 7 個 AI 影像辨識系統組成，包含施工揚塵智慧灑水、機動車輛智慧辨識、判煙辨識、水色辨識、環境衛生辨識、營建路污辨識及排氣管辨識等，並結合空品感測器物聯網、水質物聯網及聲音照相等科技，應用於空氣品質、河川水質、環境衛生及機車噪音等 4 大領域，透過 CCTV 與 AI Servers 提供全天候即時監控與辨識，當系統偵測到異常情況時，影像及相關資訊會立即透過訊息應用程式 LINE 傳送至環境污染監測中心及檢測人員，強化科技執法主動預警及應變能力，有效提升稽查效率，兼具落實臺灣永續發展多項目標，榮獲多項智慧城市競賽獎項。鑑於科技管理稽查加值應用於環境保護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提升環境稽查效率，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3 億 5,35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1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之利息收入及採購案件之一般賠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11 億 7,0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70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中油及台電公司捐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7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15 萬餘元（1.05%），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9,9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10 萬餘元（43.08%）；減免（註銷）數 1 億 693 萬餘元（21.42%），主要係中央取消補助笨港海堤海岸保護工改善及後湖逐浪天梯等工程計畫、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7,725 萬餘元（35.50%），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中油及台電公司捐助款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 億 7,303 萬餘元，因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件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00 萬元，合計 62 億 8,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6,543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 億 6,543 萬餘元，及減列應付保留數 4,425 萬餘元，係減列尚待釐清支領疑義之清潔獎金經費，轉列保留數，及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44 億 2,824 萬餘元（70.50%），應付保留數 14 億 5,186 萬餘元（23.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8,0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1 萬餘元（6.38%），主要係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產物委託處理計畫，因飛灰以水洗處理，無處理需求，及各項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之賸餘款與人事費之節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4,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2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828 萬餘元，及減列應付保留數 40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尚待釐清支領疑義之清潔獎金經費，轉列保留數，及減列溢辦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0 億 6,905 萬餘元（69.01%）；減免（註銷）數 3,427 萬餘元（2.21%），主要係後湖逐浪天梯工程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各項工程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4,578 萬餘元（28.78%），主要係桃園市廢棄物 MT 示範計畫（開口契約）、桃園市北港掩埋場巨大廢棄物破碎篩分及清運計畫、桃園市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含 4 個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回饋金使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10項，實施結果，計有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回饋金使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9項計畫，因依業務實際情形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565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544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1,110萬餘元，係增列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之雜項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減列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之補助經費及用人費用；審定賸餘5億425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16萬餘元，增加5億108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撥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垃圾處理量能，興建生質能中心並進行垃圾焚化廠整改，惟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長年居六都之末，且回收率逐年下降，亦為六都之末，另垃圾暫存量攀升，影響環境衛生，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迄未正式實施，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快速增加，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垃圾問題，已研擬桃園市多元垃圾廢棄物整體規劃，並採取短、中、長期方案以提升處理量能，短期為「觀音生質能中心」，中期增加2座MT（機械分選處理）廠房及輔導3座SRF（固體回收燃料）廠房，長期則強化垃圾分類及減量。經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生質能中心興建及焚化廠整改進度延遲，影響處理量能，生質能中心廚餘處理未達設計處理量，致政府需另行支付鉅額委託處理廚餘費用，且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處理量未達標，卻將餘裕量用以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允宜檢討改善：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原預計於110年10月營運，因興建進度落後，迄至112年12月29日始取得熱處理、掩埋場單元之營運許可，114年2月3日取得厭氧消化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營運許可，較原定營運期程已延遲2至3年餘，影響處理量能。經查生質能中心及欣榮焚化廠營運情形，核有：（1）113年度生質能中心廚餘處理量10,953.96公噸，僅為設計處理量49,275公噸之22.23%，致需另行委託廠商處理廚餘，113年度委託處理廚餘量計17,554公噸，費用高達4,285萬餘元，又欣榮焚化廠於112年10月起進行整改，原定整改期間為112年10月至113年6月，因工程進度落後，整改工程延遲至113年9月完成，113年度垃圾進廠量降至247,498.36公噸，較112年度之306,120.76公噸減少約2成，影響處理量能；（2）因生質能中心營運期程落後及欣榮焚化廠設備老舊整改作業延遲，處理量能已不足以因應轄內一般廢棄物所需，又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

棄物，生質能中心113年度家戶垃圾進廠量146,868.44公噸（表１），較113年度營運計畫目標值153,000公噸，減少6,131.56公噸，家戶垃圾處理量未達營運目標，又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73,681.49公噸，反較目標值66,000公噸，增加7,681.49公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生質能中心厭氧消化單元於養菌階段及功能測試期間效果不如預期，迄114年2月3日始取得厭氧消化單元營運許可，藉由生質能中心厭氧消化單元及委託民間廠商處理廚餘，提供多元廚餘去化管道，以降低非洲豬瘟風險；(2)於欣榮焚化廠整改期間（112年10月至113年9月）已督請生質能中心增量處理家戶垃圾至每年153,000公噸，實際交付量為160,270.77公噸，超過目標值7,270.77公噸，並以維持家戶垃圾占比7成為優先。

表1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廢棄物進廠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進廠量合計	轄內一般廢棄物	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
111	**94,347.36**	40,498.98	53,848.38
112	**207,110.49**	124,817.61	82,292.88
113	**220,549.93**	146,868.44	73,681.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一般廢棄物處理量逐年降低，妥善處理率長年居六都之末，且回收率逐年下降，亦為六都之末，另掩埋場垃圾裸露堆置，影響環境衛生且潛存火災風險：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顯示，113年度桃園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1,217,532公噸，較112年度之1,327,660公噸（表2），減少110,128公噸，113年度處理量僅占112年度之91.71%。經查一般廢棄物處理及暫置垃圾管理情形，核有：(1)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由112年度之94.41%，降至113年度之92.98%，長年居六都之末，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111年度之61.15%，逐年下降至113年度之58.33%，亦為六都之末(表3);113年底一般廢棄物暫存量攀升至91,854公噸，較112年底暫

表2　桃園市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產生及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9	1,258,474	1,177,311	193,435	85.89
110	1,277,926	1,311,148	160,213	89.11
111	1,336,424	1,378,393	118,244	92.10
112	1,288,007	1,327,660	78,591	94.41
113	1,230,794	1,217,532	91,854	9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3　近5年度六都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及回收率

單位：%

直轄市別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09	110	111	112	113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北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5.10	67.50	55.55	63.56	66.32
臺北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1.16	72.55	72.83	70.27	70.80
桃園市	85.89	89.11	92.10	94.41	92.98	61.03	59.03	61.15	60.14	58.33
臺中市	99.84	96.98	98.29	94.88	99.93	57.20	62.22	61.09	59.59	61.79
臺南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6.93	62.22	65.73	62.14	63.50	60.52
高雄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68	63.03	61.35	61.37	63.0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存量 78,591 公噸，增加 13,263 公噸，約 16.88%，主要堆置於楊梅員本、觀音保障、龍潭店子湖等掩埋場，待處理壓力持續增加；（2）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網站公告資料顯示，統計至 114 年 5 月 4 日止，桃園市各掩埋場裸露堆置之垃圾計有 82,983 公噸，包含楊梅員本 36,213 公噸、觀音保障 27,812 公噸、龍潭店子湖 18,572 公噸、八德大安 386 公噸。經查八德大安垃圾掩埋場於 114 年 1 月 8 日發生火災，燃燒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另虎頭山會稽垃圾掩埋場於 114 年 2 月 4 日發生火災，燃燒面積約 2,500 平方公尺，且該掩埋場 5 年內已 4 度發生火災，顯示掩埋場垃圾裸露堆置不僅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火災發生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目前垃圾焚化處理已有餘裕量，將逐步去化各掩埋場暫置垃圾，並配合環境部於 115 年底前完成裸露垃圾覆土作業，另透過辦理回收宣導、提供多元回收管道及強化垃圾破袋率等措施，提升回收績效；（2）已函文向環境部申請補助經費加強廢棄物去化，以提升場區環境衛生及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3.推行循環經濟，辦理資源及廚餘回收等計畫，惟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皆未達目標值，較 2030 年資源回收率 67%之目標仍有明顯差距，仍待積極辦理：環境保護局為推動淨零城市，將相關減碳策略與淨零路徑納入政策，另為落實桃園市 2050 淨零目標，每 2 個月召開跨局處淨零會報，設置工作分組並邀請各領域專家成立淨零輔導團，使淨零路徑更為明確且具體，並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CDP），將桃園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年度成果及淨零措施，揭露在國際平台，桃園市於 112 年 11 月獲得全國唯一 CDP 計畫 A 級城市，亦獲 2024 年世界城市高峰會之 CDP 最優等級 A 級城市殊榮。並為逐步邁向 2050 淨零城市，於落實廢棄物轉換能源、燃料低碳化、推動替代燃料、運具電動化、柴油貨車管制、生態城市造林、產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循環經濟、推動淨零生活等策略項下，積極推動 16 項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經查循環經濟策略之推動情形，有關桃園市資源回收工作執行結果，按環境部公開之統計資料 113 年度實際資源回收率 54.63%，較預計目標 50.05%，增加 4.58 個百分點，惟較 112 年度實際資源回收率 56.89%（圖 1），減少 2.26 個百分點，主要係 113 年度資源回收率目標值為 50.05%，較 112 年度目標值 65.53%，大幅調降 15.48 個百分點，且較 112 年度實際資源回收率 56.89%為低，凸顯指標訂定未臻周延；另家戶廚餘回收計畫，112 年度預計目標為廚餘回收率 3.57%，實際廚餘回收率 3.24%，未能達標，113 年度廚餘回收率雖提升至

圖 1　桃園市資源回收率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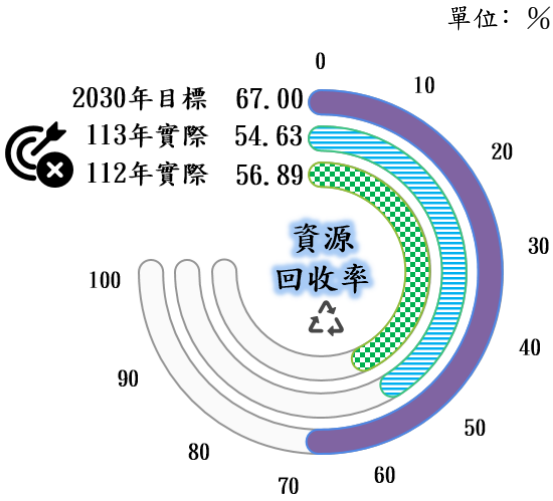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公開資料。

3.70%，惟仍屬偏低，仍待持續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向民眾宣導落實資源回收，及生熟廚餘全回收政策，並配合破袋檢查作業，期達回收率目標值。

4.持續推動專用垃圾袋計畫，並辦理垃圾減量及隨袋徵收之評估與宣導，惟隨袋徵收政策迄未正式實施，允宜加強宣導並研謀改善措施，以促進垃圾減量及提升資源回收量：臺北市於89年7月率先推動隨袋徵收，新北市於99年12月全市實施隨袋徵收，依環境部公開之統計資料，113年度臺北市與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1.158及1.328公斤，為六都最低與次低，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分別為70.80%及66.32%（圖2），為六都最高與次高，成效顯著；環境清潔稽查隊（113年1月1日更名為環境管理處，下稱環境管理處）為解決新北市民越界丟垃圾現象，自110年10月1日起於相鄰新北市之龜山區迴龍、龍華里，八德區大明、大仁里試辦專用垃圾袋計畫，執行結果垃圾約減量2成，另該處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委外辦理垃圾隨袋徵收政策相關評估、宣導等計畫，決標金額計9,120萬餘元。經查桃園市一般垃圾清運量由110年度52萬餘公噸，至113年下降為51萬餘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產生量為1.444公斤，創近5年新低，惟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92.98%）及一般廢棄物回收率（58.33%）皆為六都之末。據環境管理處111年度委外就試辦專用垃圾袋地區辦理民意調查結果，支持專用垃圾袋政策者占73.0%、使用專用垃圾袋可落實家中垃圾分類者占88.5%、隨袋徵收為較公平合理之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者占72.0%，該處另於112年度委外就桃園市13行政區民眾進行抽樣調查，認為以隨袋徵收方式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較公平者占41.2%，隨袋徵收雖獲較多數民眾認同，惟占比未及5成，仍有待加強宣導，以利政策推動順遂，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擴大垃圾源頭減量暨隨袋徵收宣導工作，透過宣導說明溝通民眾對於政策之疑慮，並辦理回收宣導提升垃圾分類之識能、提供多元回收管道及強化垃圾破袋稽查率等措施，未來將持續精進，以期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垃圾零廢棄目的。

圖2　113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廢棄物管理比較

單位：公斤、%

類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正式實施隨袋徵收日期	89年7月	99年12月	—
平均每人每日廢棄物產生量	1.158	1.328	1.444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70.80	66.32	58.33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0.00	100.00	9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公開資料。

（二）發放清潔獎金以體恤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人員之辛勞，惟屢經民眾陳情有部分未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之內勤、職安、借調人員，與外勤清潔人員支領同額清潔獎金之不公平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儘速訂定分級支領標準，以符合公平性及落實清潔獎金發放意旨。

為激勵地方機關清潔人員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訂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支給對象為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相關工作之清潔人員，包含從事環境部表列工作項目及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實認定人員；另衡酌地方政府建議提高清潔獎金，以體恤清潔人員工作辛勞，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支給要點，清潔獎金最高額度由 8 千元調升為 1 萬元。環境管理處依上開支給要點訂有「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清潔人員扣（減）發清潔獎金基準」，人員任職期間，全月無任何過失紀錄且無當月到（離）職、出勤異常、請假及違反勤務規定受申誡、記過處分等扣（減）發事由者，核發全額清潔獎金。經查清潔獎金發放情形，核有：1.環境管理處清潔獎金之發放，係以從事支給要點表列工作項目及經該處認定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之人員為發放對象，惟未按人員屬性、工作項目等訂定分級支給標準，致有從事清理廢棄物工作之繁重程度不一，及每月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工作日數、頻率差異甚大，仍支給同額、全額 1 萬元清潔獎金之不公平情事（表 4、圖 3），並屢遭民眾陳情有內勤、職安、工會幹部、管理及外借調人員等，與實際投入第一線清潔隊員支領同額清潔獎金，有欠公平，經本處多次函請積極檢討改善，並建議參酌桃園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其附表，按人員屬性、工作項目等訂定分級支給標準及支給對象，及參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行政清潔隊員與實際從事環境清潔維護相關工作之清潔隊員分開招募，於甄試簡章載明行政清潔隊員不得支領清潔獎金，以避免未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之行政清潔隊員亦支領清潔獎金之不公平現象；2.環境保護局聘僱之約僱人員支援環境管理處業務，渠等人員未實際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航空噪音防制基金業務，相關人員薪資仍列支各該基金用人費用預算，與基金用途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使支領清潔獎金更符合衡平性，將研擬公平之清潔獎金發放方案並修正清潔人員

表 4　支領清潔獎金之內勤、職安、工會幹部及外借調人員統計

單位：人

服務單位或職務類別	人數
處本部（處長室 1 人、副處長室 3 人、秘書室 2 人、會計室 7 人、政風室 1 人、人事室 5 人、勞工事務組 32 人、勞安健康組 10 人、綜合研考組 18 人、市容維護組 18 人、設備保修組 13 人、資源回收組 10 人）	120
各區中隊內勤或兼辦行政業務之清潔隊員（其中職安、護理師等約 32 人）	359
外借調其他單位之清潔隊員	15
工會幹部	44
環境保護局聘僱之約僱人員支援環境管理處及各區中隊人員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 3　清潔獎金發放對象、優點及待改善問題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扣（減）發清潔獎金基準及勞動契約，114 年後招考之新進清潔隊員，依工作內容支給不同清潔獎金，電腦文書行政組不支給清潔獎金，其他類組視其業務性質分級支領清潔獎金，另將以勞資協商方式，就既聘僱人員爾後於勤務調整時適用新訂定之清潔獎金支給標準；2.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跨機關支援人員皆已於 114 年 5 月份歸建原機關。

（三）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訂定空氣污染防制目標及執行策略，惟部分固定污染源之監測數據超逾排放標準或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或部分學校鄰近多家高污染風險固定污染源，或部分公告場所尚未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訂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年至 116 年）」，除延續「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之空氣污染改善目標及各項污染物濃度改善情形外，並配合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標準再加嚴，設定桃園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至 116 年達 12.5 $\mu g/m^3$ 以下，依環境部公開之監測資料顯示，桃園市 $PM_{2.5}$ 年平均濃度由 112 年之 13.1 $\mu g/m^3$，下降為 113 年度之 12.8 $\mu g/m^3$，空氣污染情形逐步改善中。經查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固定污染源上傳之監測數據有超逾排放標準，或部分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施連線監測：環境保護局為掌握固定污染源各污染物排放情形，賡續督促公私場所落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制度，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應設置 CEMS 之排放管道共 23 家 61 根次，已完成連線之廠家及管道數計 21 家 44 根次。經查固定污染源 CEMS 管理情形，核有：（1）經勾稽比對環境部公開之固定污染源 CEMS 監測數據紀錄值資料集，發現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排放之氯化氫、一氧化碳等監測值，間有超逾環評承諾標準或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排放之氮氧化物監測值，間有超逾環評承諾標準等情形；（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下稱桃煉廠）之 11 根廢氣燃燒塔，屬環境部 109 年修正公告第五批應設置 CEMS 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管制對象，依規定應於公告生效日（109 年 4 月 1 日）起 2 年內完成設置、連線及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期影響，市府同意該廠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期限展延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惟查該廠之廢氣燃燒塔迄 113

圖 4　桃煉廠 11 根廢氣燃燒塔 CEMS 完成連線監測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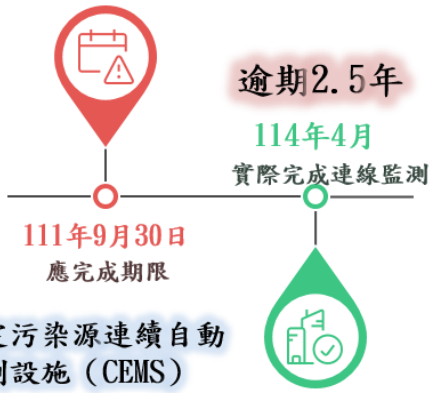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年底仍未完成CEMS連線監測（圖4）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知公私場所陳述意見，並將俟環境部函釋結果續辦查處作業，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刻正釐清相關數據對應之排放標準，倘涉及中央權責部分，將移請環境部卓處；（2）桃煉廠廢氣燃燒塔CEMS相關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於114年4月間獲審查核定，並完成連線監測作業，未依規定辦理部分將依法查處。

2.部分學校鄰近多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固定污染源，空氣品質受影響，或部分固定污染源500公尺環域範圍內存有多處學校、醫療或社福機構等敏感受體，且周邊未設置空品感測器：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列管固定污染源計1,984家，許可證數量計1,944張，為六都最多。經查高污染風險固定污染源與學校等敏感受體分布情形，核有：（1）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桃園市國中、國小、幼兒園、醫院、護理之家等敏感受體坐標資訊，發現部分學校周邊500公尺範圍內，有超過4家固定污染源近5年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遭裁處情形，其中觀音區樹林國小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近5年違反空污法之固定污染源高達13家（圖5），合計裁處31次，裁處金額計504萬餘元，空氣品質受影響；（2）部分固定污染源500公尺環域範圍內存有多處學校、醫院、護理之家等敏感受體，且未設置空氣品質感測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針對鄰近學校、醫療或社福機構之高污染風險固定污染源加強稽巡查頻率，並將加嚴審核其申辦固定污染操作許可證之變更、異動、展延案，以維護空氣品質；（2）空氣品質感測器主要係針對列管工廠數量較多之大型工業區，同時考量民眾陳情熱區進行佈建，後續將滾動檢討、評估調整佈建點位，並推動校園空氣儀表板，以發揮環境監測效益並兼顧社區資訊揭露之功能。

圖5　樹林國小附近固定污染源分布及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違反空污法遭裁處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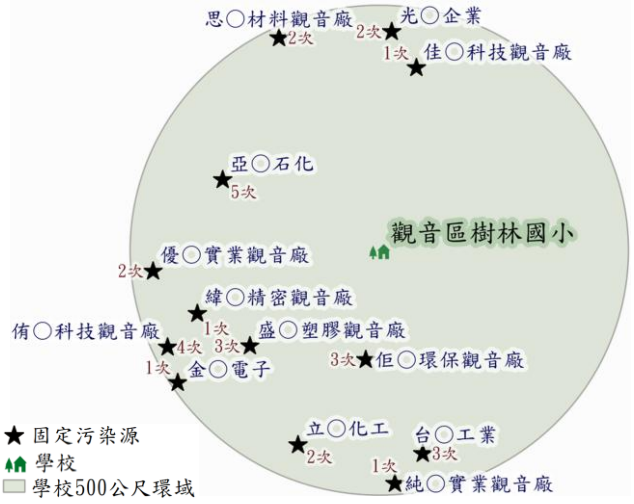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及環境部、教育部統計處公開資料。

3.部分公告場所尚未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允宜持續推廣輔導，另部分空氣品質淨化區綠覆率較低，允宜加強維運管理及追蹤，以提升空氣品質淨化成效：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桃園市室內空氣品質、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查核與輔導管理，委外執行「113年室內空氣品質及淨化區管理維護計畫」，契約金額1,454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境部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公眾使用環境，於110年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經審查認定符合標準者，授予優良級、良好級標章。經查桃園市截至113年底止，公告場所

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者115家（含優良級66家、良好級49家），占應自主管理者138家之83.33%（圖6），以視聽歌唱業場所取得比率較低，仍待積極推動，並鼓勵非公告場所積極參與申請，促進市民對室內空氣品質議題之重視及健康維護；（2）依113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結果，主要以環境清潔、綠覆率等缺失發生比率較高，其中桃園區同德、中壢區甲蟲、平鎮區漢口及天津等4處環保公園之綠覆率低於9成，允宜加強維運管理及追蹤，並適時評估現行淨化區數量是否仍有成長空間，以提升空氣品質淨化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促進公私場所取得標章，除每年2次針對公告場所標章推廣、巡查輔導及法規符合度查核外，並針對非公告敏感族群場所加強巡查輔導、推廣標章，以提升非公告場所標章申請數；（2）將持續針對淨化區裸露情形進行查核追蹤，並針對現有準空品淨化區進行評估，以原生樹種、綠覆情形、認養情形、人工設施占比等，逐年新增為空品淨化區，以提升空氣品質淨化成效。

圖6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取得情形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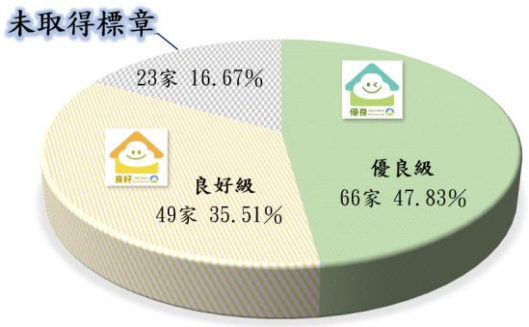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積極執行相關稽查輔導作業，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列管業者數量為全國之冠，允宜持續強化高風險業者管控，落實精進事前預防措施，有效防範及因應毒性空氣污染物災害。

環境部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制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計有705家，數量為全國之冠（表5），占全國總家數4,477家15.75%，以觀音區133家最多、中壢區90家次之、龜山區85家再次之。經查環境保護局為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之輔導管制，委外辦理「113年桃園市毒性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契約金額900萬元，113年度稽查毒化物運作場所637家次結果，核有缺失者計208家次，部分運作場所於稽(複)查結果皆列有缺失，另運用環境部毒性及

表5　113年底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

單位：家、%

全國及直轄市		列管業者	占比
全國		**4,477**	**100.00**
桃園市	**小計**	**705**	**15.75**
	觀音區	133	2.97
	中壢區	90	2.01
	龜山區	85	1.90
	蘆竹區	78	1.74
	大園區	71	1.59
	楊梅區	68	1.52
	平鎮區	46	1.03
	龍潭區	46	1.03
	桃園區	35	0.78
	八德區	23	0.51
	新屋區	19	0.42
	大溪區	11	0.25
臺中市		518	11.57
新北市		517	11.55
高雄市		507	11.32
臺南市		494	11.03
臺北市		422	9.4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勾稽結果，逾時未申報者 255 件，另有上下游運作流向異常者 355 件、報關輸入異常者 99 件、運作量超過分級運作基準者 8 件、運作場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狀態不符者 15 件。鑑於桃園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數量為全國之冠，毒化災害影響程度甚巨，有待加強列管追蹤，並針對尚未辦理稽查作業之運作場所，優先作為後續查核輔導對象，持續督促業者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落實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之勾稽作業，並強化高風險業者管控，精進事前預防應變措施，有效防範及因應毒性空氣污染物災害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事前預防，超過分級運作量業者 522 家，劃分為 8 組地區聯防組織協助災害事故應變，且須提報危害預防應變計畫、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應變人員之措施，並將持續執行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工作，落實法規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勾稽，以達減災降災降低危害風險之成效。

（五）開發 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展現施政成效，惟部分功能仍待優化提升應用成效，允宜評估技術成熟度及長期發展，逐步提升自主技術能力，並加強環境監測數據之整合及完善資安規範，俾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桃園市近年因重大公共建設持續推動及人口快速增長，環境負荷日益加重，衍生空氣污染、噪音擾民、河川水質惡化及環境衛生等問題。為有效應對每年逾兩萬件的環境污染陳情案件，並突破稽查人力有限之困境，環境保護局積極導入 AI 影像辨識等智慧科技，期能提升環境稽查效率與精確度，以即時掌握污染來源並預警，達到全天候無死角的環境監控。以機器視覺技術首創「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包含 7 個 AI 影像辨識子系統並全面應用於空氣品質、河川水質保護、環境衛生及機車噪音管制等面向，據統計每年提高稽查效率達 55%，上開辨識系統開發迄今獲得多項智慧城市競賽獎項，包括 AI 判煙辨識系統榮獲 2023 年美國「智慧 50 大獎」及「第三屆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AI 施工揚塵辨識系統與機動車輛智慧偵測辨識系統，分別獲得「桃園市政府 112 年創新獎」；AI 水色辨識系統亦獲得「GO SMART Award 2024」之肯定。經查 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應用情形，核有：1.部分系統尚有待評估加強於夜間識別之技術研發，強化 AI 模型之環境適應能力，同時建立完善數

AI 環境污染辨識系統
（圖片來源：摘自環境保護局網站）

據機制，定期追蹤系統成效並進行參數調整，以確保系統全天候穩定運作並提升辨識準確性；2.部分系統採每年委辦方式執行致成本較高，長期存有技術依賴風險；3.經本處運用生成式 AI（Google Gemini）綜整機關開發或委辦系統應具備之重要規定發現，委託勞務契約雖訂有資訊安全規約，惟與現行資安政策規定未符，衍生資安疑慮，允宜加強契約資安防護，落實系統開發及維運安全作業，確保資料傳輸、儲存與使用過程符合相關規範；4.為提升環境治理效能，有待評估將相關 AI 系統蒐集之各類監測數據，加強與環境監控智慧平台整合，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更精準污染預警與決策參考，進而推升智慧城市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精進技術優化，強化 AI 模型在夜間辨識及適應能力，提升辨識準確與系統穩定性；2.持續評估各系統發展潛力，於自主開發與租賃間取得平衡；3.針對系統資料隱私風險，將持續加強契約防護措施，以符合資安政策要求及保障安全性與隱私；4.將持續辦理各類環境監測資料介接，提升整體稽查效能，並透過資料分析提供更精確之污染預警與決策支持，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與市民公共參與。

（六）啟動靜桃計畫有助降低噪音陳情數量並提高稽查取締效果，惟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率偏低，部分陳情熱點尚未納入稽查攔檢及科技執法地點，允宜掌握陳情熱點，以提升整體噪音管制成效，另營建工程噪音污染陳情案件逐年增加，影響環境品質並加重稽查人力負擔，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與環境安寧。

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公告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桃園市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公害污染陳情件數由 109 年度之 11,773 件，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3,914 件，公害陳情案件中「噪音」類別之陳情數，由 109 年度 4,404 件，增加至 113 年度 5,537 件，自 111 年度起超過「異味污染物」成為占比最高之公害污染陳情案類別，平均噪音陳情件數占公害污染陳情件數之占比約 4 成。經查桃園市車輛噪音及營建工地噪音管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率偏低，顯示現行科技執法實際應用尚面臨困境，或部分屢遭陳情車輛噪音地區，尚未納入稽查攔檢及聲音照相執法地點，或部分噪音車輛經通知到檢檢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到檢，完成裁處比率偏低：環境保護局為有效取締改裝噪音車輛，維護市民生活安寧，經與警察局、經濟發展局組成聯合稽查取締小組，並結合交通監理單位，共同執行「靜桃計畫」執法專案，其中針對全市約 50 處車輛噪音陳情熱點路段區域，積極導入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期藉由科技手段提升稽查取締效果，遏止改裝噪音車輛，維護市民生活品質與環境安寧。經查靜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導入科技執法遏止改裝噪音車輛，113 年度持續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截至 10 月底止，共投入 27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執行 5,370 場次，累計拍攝噪音事件 133,918 件，惟實際可告發數量僅 618 件，經本處運用 Python 程式導入 pandas 模組分析，發現整體資料未詳盡記錄各事件與背景音量差異比對、風速等關鍵資訊，現行科技執法實際應用尚面臨困境，環境保護局委外辦理聲音照相之判別超標車輛告發作業，有待加強查處未告發之潛在違規事件確已排除環境干擾因素，並檢討現行事件判讀及作成紀錄之完整與嚴

謹性，精進判讀準確性，以期提升整體取締成效，達成還靜於民目標；（2）啟動靜桃計畫有助提高稽查取締效果，惟經本處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噪音車輛陳情地址、執法地點與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並透過生成式 AI（ChatGPT）輔助導入 DBSCAN 演算法進行空間群聚分析，發現部分屢遭陳情車輛噪音地區，尚未納入稽查攔檢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地點，允宜於受理民眾陳情或警政通報車輛噪音案件階段，加強噪音污染地址登載之完整性，並善用資訊系統輔助掌握陳情熱點，以提升整體噪音管制精準度與成效，維護環境安寧；（3）近 2 年度（112 至 113 年 10 月底）噪音車輛經檢舉通知到檢計 11,541 件，檢驗不合格及未依規定到檢應裁處計 5,774 件，惟實際完成裁處者計 181 件，裁處比率僅約 3.13%（表 6），尚在辦理中未依法裁處者計 5,593 件，允應積極辦理後續查處程序並研謀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聲音照相成果針對未告發案件，將提供事件照片、日期、時間、車號、噪音值、風速以及稽查地點等資料，並提供清冊彙整未告發原因與照片，受警號、鳴按喇叭等不成案案件須以聲音影像佐證，則提供影像保存；（2）有關善用地理資訊或圖臺系統，將車輛噪音地點坐標結合地理空間資訊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將納為後續政策執行參考，並於受理民眾陳情或警政通報車輛噪音案件階段，加強噪音污染地址登載之完整性；（3）靜桃計畫期間攔檢現場給予 14 天限期改善，通知到檢發文限期 14 天回檢，未回檢將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逕開立處分書，將加速行政處理流程，並積極辦理後續查處程序，減少案件累積。

表 6　近 2 年噪音車輛經檢舉通知到檢情形

單位：件、%

類別	通知到檢	未到檢應裁處	不合格應裁處	應裁處總件數（A）	實際裁處（B）	辦理中待裁處	完成裁處比率（C=B/A×100）
合計	**11,541**	**5,681**	**93**	**5,774**	**181**	**5,593**	**3.13**
112 年	6,276	1,551	74	1,625	55	1,570	3.38
113 年（截至10月底止）	5,265	4,130	19	4,149	126	4,023	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積極運用 AI 技術，提升違規車輛取締效率，惟 AI 設備設置地點未能覆蓋主要噪音陳情熱區，影響稽查效能，且採購簡易型改裝排氣管辨識偵測設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又未建立驗收標準程序：環境保護局為改善噪音車輛改裝排氣管所產生噪音問題，積極運用 AI 技術，以提升違規車輛取締效率，打造寧靜城市環境，採購「簡易型改裝排氣管辨識偵測設備」以 AI 辨識技術開發 AI 科技改裝排氣管辨識系統，輔助稽查改裝排氣管之車輛，作為後續通知車主到檢之依據。經查 AI 科技改裝排氣管辨識系統建置情形，核有：（1）經本處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桃園區檢舉明細清冊中案件地點與 AI 辨識設備設置地點，發現偵測設備未能覆蓋主要

AI 改裝排氣管辨識偵測設備

（圖片來源：摘自環境保護局網站）

噪音陳情熱區，影響稽查效能，有待優化設備配置、整合多元數據，並提升影像辨識技術，以強化執法效果，降低噪音污染，提升市民生活品質；（2）運用112年桃園市機動車輛排氣管污染稽查管制計畫等5項採購案，創新作為及其他配合業務執行事項之經費，分攤支應採購13組「簡易型改裝排氣管辨識偵測設備」，採購總金額295萬元，已逾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150萬元門檻，惟未辦理公開招標作業，逕洽廠商購買，且設備採購後又未針對該批設備建立驗收標準與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結合多元數據，如噪音監測設備、路口監視器影像及警民通報資訊，以提升AI系統判斷能力，後續納入AI設備設置策略參考；(2)爾後將規範履約計畫工項，若有須經機關同意始得辦理之其他配合業務執行相關事項，如已達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金額，將另行辦理採購，其履約部分，除依計畫內容執行外，並確認符合計畫採購之目的，確保採購作業合規。

3.桃園市各項工程建設蓬勃發展，工地噪音陳情案件逐年增加，影響環境品質並加重稽查人力負荷，允宜適度導入科技監控設備，加強工地噪音之智慧化管理，以兼顧城市發展及生活環境品質：依環境部公告110至113年度環境統計年報，桃園市噪音陳情案件處理結果，其中稽查次數由109年度6,173次，逐年增加至112年度7,119次，按音源別區分以「營建工程」噪音稽查次數最多，由109年度2,650次，逐年增加至112年度之3,235次，營建工程噪音稽查次數占噪音稽查次數比率為45.44%(表7)，為六都第一。經查市府持續推動各項工程建設，以促進城市發展，惟營建工程噪音污染陳情案件稽查件數亦呈逐年增加趨勢，影響環境品質並加重稽查人力負荷，經本處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營建工程噪音陳情稽查地點與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發現部分屢遭陳情工地噪音污染地區，位於平日夜間停留人數較多地區，推估該地區居住人口相對較多，工地噪音影響較多民眾，允宜將該工程列為優先稽查管制對象；另查近2年度(112至113年11月底)工地噪音陳情案前10名營建工程，稽查次數介於28次至145次，以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之八德區豐田段○○、○○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合計

表7　噪音陳情案件稽查次數

單位：件、%

直轄市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噪音合計	營建工程	占比	噪音合計	營建工程	占比	噪音合計	營建工程	占比	噪音合計	營建工程	占比
合計	**71,093**	**27,229**	**38.30**	**75,437**	**31,377**	**41.59**	**70,317**	**26,530**	**37.73**	**73,264**	**26,984**	**36.83**
新北市	21,563	9,193	42.63	22,480	11,010	48.98	19,750	9,087	46.01	20,895	9,356	44.78
臺北市	22,772	8,120	35.66	24,054	8,434	35.06	22,482	7,077	31.48	24,006	7,157	29.81
桃園市	6,173	2,650	42.93	6,459	3,043	47.11	6,655	3,036	45.62	7,119	3,235	45.44
臺中市	8,190	2,619	31.98	7,702	2,660	34.54	7,034	2,098	29.83	10,522	3,313	31.49
臺南市	4,115	1,514	36.79	4,863	1,847	37.98	4,619	1,915	41.46	4,441	1,636	36.84
高雄市	8,280	3,133	37.84	9,879	4,383	44.37	9,777	3,317	33.93	6,281	2,287	36.41

註：1.各年度占比=（營建工程÷噪音合計）×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公告之110至113年度環境統計年報。

稽查145次為最高，實際裁處13件，裁處金額計4萬2,000元；其次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之桃園捷運綠線GC02標南出土段至G07站（不含）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合計稽查78次，尚無裁處紀錄，有待就屢遭陳情施工噪音之高污染風險營建工程、承造廠商等，研謀導入噪音監控設備之可行性，結合預警系統即時掌握營建工程噪音，以有效解決施工噪音量測不易問題，遏阻營建工程施工過程持續妨害民眾居住生活安寧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噪音監控系統係由工地附近設置之噪音感測器告警後，再派稽查員前往稽查，現場再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辦理，可達主動出擊之效果，已研議於營建工地周遭設置噪音監控系統以嚇阻業者。

（七）生質能中心興建及焚化廠整改進度延遲，影響家戶垃圾處理進度，致近年來歲出預算執行率大幅降低，連年保留鉅額垃圾處理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嚴重失衡，影響施政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

本處前查核環境保護局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歲出預算執行率大幅降低，保留數及賸餘數大幅成長，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漸發失衡，鉅額之預算保留，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影響施政成效，亟待落實計畫管考，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鉅額之預算保留現況，將確實辦理分年分期妥善分配，並檢討改善及核實編列預算，審慎規劃及加強進度控管，提升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能力，以有效解決鉅額保留數之產生，且確保各項工程進度得如期如質完成，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提升資源運用效能。惟查桃園市因生質能中心興建及焚化廠整改進度延遲，影響家戶垃圾處理進度，致近年來歲出預算執行（實現）率大幅降低，由108年度之89.27%，大幅降低至113年度之47.40%；保留數由108年度之1億6,363萬餘元，大幅增加至113年度之8億3,022萬餘元，增加4.07倍；賸餘數亦由108年度之5,524萬餘元，大幅增加至113年度之2億2,580萬餘元（表8），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13年度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高達3億61萬餘元，若加計113年度預算保留數8億3,022萬餘元，計有高達11億3,083萬餘元經費須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嚴重失衡，影響施政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4年優先執行

表8　環境保護局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2,040,827	1,821,945	89.27	163,633	8.02	55,248	2.71
109	2,640,013	1,880,420	71.23	529,850	20.07	229,742	8.70
110	2,463,423	1,924,497	78.12	412,630	16.75	126,295	5.13
111	2,381,896	1,765,815	74.13	499,295	20.96	116,784	4.90
112	2,753,517	1,540,726	55.95	784,245	28.48	428,544	15.56
113	2,007,582	951,558	47.40	830,221	41.35	225,802	11.25

資料來源：整理108至113年度審核報告。

113 年度保留數，後續將加強控管經費執行進度並檢視分年預算編列合理性，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桃園市垃圾焚化廠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妥善處理率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火災災害之潛勢風險，雖已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助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允宜研謀因應善策。	生質能中心興建及焚化廠整改進度延遲，影響處理量能，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長年居六都之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2.」。
（二）焚化廠整改期程未如預期，主要掩埋場垃圾堆置量持續增加，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另部分掩埋場水質監測項目達污染監測標準，或安全監測設施達警戒值，又屢經媒體報導有火災情事發生，允宜檢討改善，並評估建置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監控系統效益，以嚴密掌握場域安全，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掩埋場垃圾裸露堆置，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火災發生之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2.」。
（三）為減少垃圾產生量，試辦4里垃圾費隨袋徵收計畫，惟試辦經年未有進一步擴大試辦區域或訂定推動期程等作為，另為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數量，推動循環杯政策，惟部分場所循環杯回收或使用量偏低，或未就各試辦地區推行欠佳原因深入探討，允宜檢討改善，調整優化政策推動措施，以達計畫推動目標。	持續推動專用垃圾袋計畫，惟隨袋徵收政策迄未正式實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置大型垃圾回收系統（i-Trash），結合物聯網技術提供垃圾滿位通報，以智慧化改善市容，並積極宣導市民資源回收之種類及回收管道，期提高資源回收量，惟資源回收量成長趨緩，為六都第四，另鼓勵民間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惟地磅雲端系統版本過舊且功能未涵蓋協力廠，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回收量及作業效率。	
（二）積極辦理水質改善計畫，惟整體河川污染情形迄未改善，多數河川氨氮指數偏高，長期處於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情事，另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興建工程6次招標未果，經中央撤銷補助，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致原規劃設計經費淪為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及預算籌編機制，並持續加強改善流域水質，恢復河川生命力。	
（三）南崁溪流域近年因雨量減少及人口持續增加，導致河川污染指數上升，且部分測站水質監測結果長期介於中度及嚴重污染，老街溪污染負荷僅次於南崁溪，市轄其他河川及區域排水污染情形較低，惟因數量眾多，且部分測站監測水質仍未顯著改善，有待研謀關鍵河段執行相應稽查採樣及輔導污染物削減作為，俾達成全流域水質改善目標。	
（四）桃園農業博覽會展期結束後，8個館舍轉型為新屋環境教育園區，惟多數館舍閒置或低度使用，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另部分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次、環教場所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之參與率有待提升，亟待賡續輔導健全轄內環教場所，並鼓勵各場域人員積極參與，共同激發創新經營思維，強化永續經營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量能。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管制，維護警政治安，強化偵防作為，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偵破重大刑案、查緝毒品犯罪、查緝詐欺犯罪、防制竊盜犯罪、檢肅黑道幫派、查緝槍械犯罪、賡續少年保護工作、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智慧化天羅地網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警政大樓工程、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八德分隊辦公廳舍等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3億9,9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5,48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861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裁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億1,34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1,356萬餘元（29.54％），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罰鍰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7,9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71萬餘元（15.47％）；減免（註銷）數3,747萬餘元（20.92％），主要係溢列應收保留數依法更正，或被裁罰人行蹤不明，或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1,392萬餘元（63.61％），主要係毒品及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7億221萬餘元，因辦理「小檜溪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第4次變更設計、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臨時辦公廳舍內部裝修工程」及警察局各駐地值勤臺購置防彈玻璃及防彈鋼板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923萬餘元，合計97億3,145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1億9,559萬餘元（94.49％），應付保留數3億5,576萬餘元（3.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5億5,136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8,008萬餘元（1.8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億1,59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6,045萬餘元（50.48％）；減免（註銷）數1,824萬餘元（3.54％），主要係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2億3,728萬餘元（45.99％），主要係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及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1個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警察人員安全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醫療濟助金依實際需求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44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68萬餘元，減少24萬餘元，約4.31％，主要係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預防少年犯罪及引導偏差行為少年穩定向善，進行暑假期間觸法少年態樣分析，並推動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實施計畫，獲致初步成效，允宜研議優化整合資訊系統，統整各局處資源，協力提升青少年法治素養，及健全其身心成長，以預防少年犯罪，維護社會安全。

警察局為辦理各類少年刑事案件調查及移送、預防少年犯罪之策劃及督導、少年高關懷及一般少年輔導活動、少年輔導員（志工）及少年業務承辦人在職訓練、青春專案及重要節日安全維護等各項勤務，於少年警察隊113年度「警政業務-警政工作」科目項下，編列相關預算經費1,054萬元，推動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維護青少年安全無虞的暑假環境，經結合市府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19個機關共同執行「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每週規劃勤務加強臨檢盤查。經少年警察隊盤點112年青春專案期間查獲之觸法少年案件分析結果，桃園市觸法少年（119人）以在學少年占61.34％最多，另113年度暑假期間，觸法少年計102人，較112年度減少17人，被害少年計104人，較112年度減少37人；又其中113年度暑假期間，觸法少年為在學學生者60人，較112年度減少13人；觸法案件屬詐欺案

類者32人，較112年度減少33人，相關對策已見初步成效。惟113年度觸法少年為國中畢業未轉銜者38人，較112年度增加7人，增加22.58%；另依觸法動機分析，同儕因素為29人，較112年度增加14人，增加93.33%；再查113年度被害案類以性犯罪42人（40.38%）為最高，較112年度減少3人，惟其中性影像被害態樣，113年度為11人，較112年度增加4人，增加逾5成（表1），亟待釐清風險因素擬具風險管理策略，妥善統籌運用市府各局處資源，協力提升青少年法治素養及健全身心成長；2.為建構完整之少年輔導網絡，於113年5月16日訂定「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實施計畫」，並建置「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資訊系統」，以管理個案、跨機關轉介及結果追蹤等。統計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直轄市犯罪查緝人數，其中桃園市少年犯罪查緝人數分別為858人、781人及962人，113年度少年犯罪查緝成效均較前2年度增加，惟少年犯罪查緝人數占犯罪查緝總人數比重分別為3.51%、3.73%及4.48%，比率逐年上升，且與六都比較，113年度僅次於臺中市，顯見少年犯罪問題有加劇趨勢（表2）；少年輔導會（下稱少輔會）截至113年底止，已擬訂19項相關預警指標，並經彙整高關懷少年6,787人（10,444人次），預警介入615人次。教育局為期能優化擴大服務，爰建議「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資訊系統」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安全網資訊平台系統」架接，避免多系統多工耗費人力。惟因涉及跨局資安管理問題，該案資訊系統

表1　暑假期間觸法及被害少年態樣分析

單位：人、%

態樣分析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	
		人數	占比（註1）	人數	占比（註1）	人數	比率（註2）
觸法少年總人數		**119**	**100.00**	**102**	**100.00**	**- 17**	**- 14.29**
觸法態樣（列舉重點項目）	1.在學學生	73	61.34	60	58.82	- 13	- 17.81
	2.詐欺案類	65	54.62	32	31.37	- 33	- 50.77
	3.未受過法治宣導者	104	87.39	45	44.12	- 59	- 56.73
	4.國中畢業未轉銜者	31	26.05	38	37.25	7	22.58
	5.觸法動機—同儕因素	15	12.61	29	28.43	14	93.33
被害少年總人數		**141**	**100.00**	**104**	**100.00**	**- 37**	**- 26.24**
案類（列舉重點項目）	1.性犯罪案類	45	31.91	42	40.38	- 3	- 6.67
	2.性影像被害態樣	7	4.96	11	10.58	4	57.14

註：1.占比=觸法態樣人數÷觸法（被害）少年總人數x100。
2.比率=各項目增減人數÷112年度各項目人數x100。
3.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2　六都犯罪查緝人數統計

單位：人、%

直轄市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總人數（註1）	少年人數（註2）	少年犯罪比率(註3)	總人數（註1）	少年人數（註2）	少年犯罪比率(註3)	總人數（註1）	少年人數（註2）	少年犯罪比率(註3)
臺北市	41,871	1,147	2.74	44,648	1,313	2.94	42,159	1,406	3.33
新北市	28,714	1,016	3.54	35,707	1,481	4.15	37,221	1,607	4.32
桃園市	24,465	858	3.51	20,959	781	3.73	21,477	962	4.48
臺中市	28,995	1,133	3.91	28,098	1,312	4.67	28,688	1,309	4.56
臺南市	29,337	654	2.23	29,484	819	2.78	27,144	903	3.33
高雄市	26,544	929	3.50	24,131	911	3.78	27,424	1,041	3.80

註：1.總數包含各年齡層犯罪查緝總人數。
2.少年人數：係指年齡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犯罪查緝人數。
3.少年犯罪比率＝少年人數÷總人數x100。
4.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尚未建置前，由少輔會彙整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機關相關資料庫分析比對。為避免同資料須重複匯入不同系統，衍生工作重複、匯入資料錯漏及彙整資料誤謬、個人機敏資料外洩等風險，允宜研議優化整合資訊系統之可行性，研謀落實資料庫全般內容建置，俾作為後續有關少年事件處遇相關研究之重要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4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將建立效果評估機制，並持續優化各局處的協同合作機制，整合多方資源，增強預防工作的整體效能，切實維護青少年健康成長與社會安全穩定；2.將評估與中央系統介接之可行性，並視實際情況與市府各局研議跨系統整合機制，降低重工作業；另青春啟航系統功能涵蓋「服務歷程記錄」、「跨機關通報與回應」以及「處遇結果追蹤」等多面向，利於以宏觀角度檢視長期成效與資源配置合理性，並可作為後續研究與政策依據。

（二）結合智慧科技與交通工作，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行為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減少，惟嚴重程度未見趨緩，允宜深入研析事故肇因，據以規劃運用科技執法設備管理及防制違規，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警察局為加強交通管理，於交通警察大隊113年度「警政業務-警政工作-交通管理工作」科目項下，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合計9,382萬餘元，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直轄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其中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由111年度之49,110件逐年下降至113年度之45,220件，惟查桃園市113年度之每十萬人死亡數為12.33人（表3），較111及112年度之11.41人及10.76人顯著增加，為六都第2高（僅次於臺南市）；又桃園市近3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別為63,962人、63,148人及59,289人，呈逐年下降趨勢，惟113年度之死亡人數287人，較111及112年度之259人、248人顯著增加，均顯示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雖有減少，惟交通事故嚴重程度較高。再查桃園市各行政區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概況，連續3年度死亡率均高於平均值者計有大園區、大溪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及觀音區等6個行政區（表4），且上開6個行政區近3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合計分別為97人、91人及111人，占各該年度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超逾3成6；另八德區、中壢區、桃園區、龜山區等4個行政區，近3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死亡）人數分別合計為39,572人（124人）、39,405人（107人）及37,405人（125人），分別已超逾各該年度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死傷（死亡）人數之6成（及4成），亟待針對道路交通事故高

表 3　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單位：件、人

年度 / 直轄市	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每十萬人死亡數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新北市	45,727	46,199	46,333	7.66	6.56	6.65
臺北市	25,141	23,921	21,876	4.32	4.36	4.75
桃園市	49,110	47,973	45,220	11.41	10.76	12.33
臺中市	44,618	72,279	71,223	10.83	11.11	10.09
臺南市	44,685	44,775	44,178	16.51	15.93	14.90
高雄市	38,080	36,278	36,071	13.53	11.59	11.37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死亡率區域與高死傷人數區域研議交通安全對策，以降低事故發生與傷亡嚴重程度；2.桃園市近3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行人死傷人數，分別為2,482人、2,330人及2,009人，行人死亡人數分別為39人、49人及47人，占各該年度全市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分別為15.06%、19.76%及16.38%，其中八德區、大溪區、中壢區、桃園區、龍潭區及蘆竹區等6個行政區之道路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占各該行政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均有2年度以上超逾平均值情形；另桃園市近3年度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死傷人數，分別為6,400人、6,651人及6,561人，高齡者死亡人數分別為94人、108人及98人，占各該年度全市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分別為36.29%、43.55%及34.15%，其中八德區、大溪區及楊梅區等3個行政區之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死亡人數比率，均有2年度以上超逾平均值情形(圖1)，顯示行人及高齡者之交通安全議題仍需高度關注，

表 4　桃園市各行政區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概況

單位：人、%

行政區（註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死傷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註2）	死傷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註2）	死傷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註2）
合計	**63,962**	**259**	**0.40**	**63,148**	**248**	**0.39**	**59,289**	**287**	**0.48**
八德區	6,444	26	0.40	6,230	21	0.34	5,909	18	0.30
大園區	2,247	16	0.71	2,343	19	0.81	2,257	17	0.75
大溪區	2,372	22	0.93	2,245	13	0.58	1,920	15	0.78
中壢區	14,718	39	0.26	14,915	42	0.28	14,504	53	0.37
平鎮區	5,704	21	0.37	5,649	22	0.39	4,928	17	0.34
桃園區	12,053	32	0.27	12,088	23	0.19	11,195	25	0.22
復興區	111	2	1.80	81	0	0.00	91	4	4.40
新屋區	1,023	8	0.78	1,057	13	1.23	1,026	12	1.17
楊梅區	3,686	21	0.57	3,476	22	0.63	3,469	22	0.63
龍潭區	2,870	15	0.52	2,578	14	0.54	2,410	21	0.87
龜山區	6,357	27	0.42	6,172	21	0.34	5,797	29	0.50
蘆竹區	4,718	15	0.32	4,703	28	0.60	4,188	30	0.72
觀音區	1,659	15	0.90	1,611	10	0.62	1,595	24	1.50

註：1.行政區依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查詢列表排序。
2.死亡率=（死亡人數÷死傷人數）×100。
3.資料時間：截至114年6月底止。
4.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1　行人及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情形與高風險行政區

行人道路交通事故高風險行政區
（依據死亡率高於平均值者）

單位：%

行政區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平均值	**15.06**	**19.76**	**16.38**
八德區	15.38	23.81	27.78
大溪區	18.18	30.77	20.00
中壢區	17.95	16.67	20.75
桃園區	18.75	26.09	24.00
龍潭區	6.67	35.71	23.81
蘆竹區	26.67	14.29	16.67

行人及高齡者交通事故統計

單位：人、%

行人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死傷人數	2,482	2,330	2,009
死亡人數	39	49	47
死亡率(註1)	15.06	19.76	16.38

高齡者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死傷人數	6,400	6,651	6,561
死亡人數	94	108	98
死亡率(註2)	36.29	43.55	34.15

註：1.行人死亡率＝行人死亡人數÷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00。
2.高齡者死亡率＝高齡者死亡人數÷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00。

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高風險行政區
（依據死亡率高於平均值者）

單位：%

行政區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平均值	**36.29**	**43.55**	**34.15**
八德區	34.62	61.90	38.89
大溪區	45.45	61.54	33.33
楊梅區	38.10	45.45	40.91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4年6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亟待研謀改善行人及高齡者之交通安全問題，以提升整體道路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定期召開事故防制會議，檢討事故發生原因、研析各行政區易生事故地點及時段，輔以科技執法設備及持續協同路權、工程及養護單位等機關，從交通工程設計營造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2.針對行人主要肇事原因，透過增加取締頻率，強化行人遵守交通規則，並於高齡者常經過處所加強宣導，深化分齡分眾宣導及加強執行交通安全宣導，以提升整體道路安全。

(三)錄監系統近年於交通事故協助釐清件數大幅增加，惟部分重複發生事故點位尚未設置，且協助破獲刑案件數未見顯著增長，建置策略與實際偵查需求間存有落差，允宜持續優化設置策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警察局為維護治安，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下稱錄監系統），設置路口監控點及攝影機，包含所轄各重要路口、治安要點，發揮科技協防治安功能。113年度編列錄監系統建置及（機房）維護保養費1億9,268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攝影機支數為22,468支。按民生竊盜案件與民眾日常生活切身相關，影響民眾治安感受最為直接，依113年8月21日警政統計通報（113年第34週），近5年（108至112年度）發生數皆以「住宅竊盜」為大宗，占民生竊盜案件總數五成二以上。經本處於桃園資料開放平台下載住宅、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竊盜點位，分析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上開竊盜案件發生時，周圍200公尺及500公尺已建置攝影機點位涵蓋情形，經查核有錄監系統近3年度於竊盜案件地點周圍200公尺涵蓋率分別為87.40％、87.37％及78.64％，500公尺涵蓋率分別為96.70％、97.33％及92.35％，113年度涵蓋率均低於111年度。次查111至113年度交通事故發生時，周圍200公尺及500公尺內設置攝影機情形，錄監系統近3年度於交通事故地點周圍200公尺涵蓋率分別為91.21％、89.53％及88.90％，500公尺涵蓋率分別為98.30％、98.38％及98.27％（表5），113年度涵蓋率亦均低於111年度，且近3年度計有1,614處發生交通事故點位500公尺內未設置攝影機（圖2）。再查近3年度運用錄監系統協助破案情形，其中協助破獲刑案件數介於3,167件至3,874件，釐清交通事故則自111年度之9,080件，大幅上升至113年度之2萬1,764件，件數增加1倍以上，顯示該系統在交通事故調查中發揮輔助功能。綜上，桃園市轄內竊盜案件與交通事故點位雖多已納入監控範圍，惟113年度涵蓋率仍低於111年度，且存有部分多次發生交通事故點位鄰近範圍尚未設置攝影機情事；另就刑案偵辦而言，錄監系統實際運用成效未見顯著增長，除反映部分刑案原不易藉由錄監系統取得關鍵資訊外，亦顯示目前建置策略與實際偵查需求間存有落差，允宜持續優化設置策略，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有

表5　桃園市設置錄監系統攝影機涵蓋率

單位：%

類別 / 年度	竊盜		交通事故	
	200公尺涵蓋率	500公尺涵蓋率	200公尺涵蓋率	500公尺涵蓋率
111	87.40	96.70	91.21	98.30
112	87.37	97.33	89.53	98.38
113	78.64	92.35	88.90	98.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資料開放平台及警察局網站天羅地網專區資料。

效遏止刑案發生，及協助釐清交通事故責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部分多次發生交通事故點位鄰近範圍尚未設置攝影機，將辦理會勘，如有設置必要，則以調整、遷移既有監視器方式或列入翌年建置規劃參考；未來持續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路口及犯罪熱點，除爭取預算建置攝影機外，並針對犯罪熱點發生於半封閉、私有區域或非道路等場域，非屬警用監視器可建置及涵蓋之地點，持續推動調查輔導民間機構強化監視錄影系統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有效嚇阻犯罪及強化治安。

圖 2　111 至 113 年度桃園市交通事故發生點惟 500 公尺內未設置攝影機之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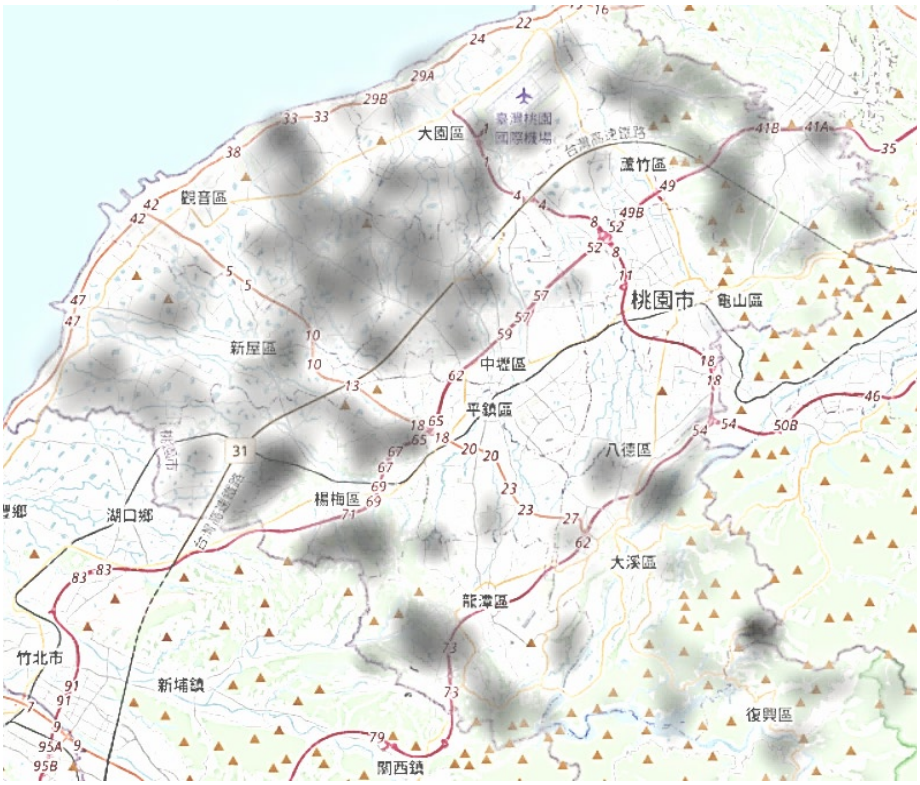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6），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監系統涵蓋區域，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允待籌謀因應，並策進運用錄監系統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	因建置策略與實際偵查需求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惟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連年增加，且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仍列居六都第2高，又部分酒駕肇事熱區周邊1公里，未納入路檢點，允宜深究事故增加之癥結，研謀防制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因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死傷情形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積極辦理婦幼及青少年保護工作，屢獲中央評比為績優單位，惟近3年度受（處）理婦幼及少年犯罪案件呈增加趨勢，且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位於校園周邊未建檔列管，及部分分局轄區發生校園安全事件，間有逾時通報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城市。	因預防少年犯罪執行情形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社會局原掌理之幼兒托育、新住民福利、婦女權益等相關業務移撥至婦幼發展局），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 2 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新住民、弱勢民眾救助等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推動各項友善育兒措施，完備在地托育服務；建構多元且連續性的老人照顧服務，以提供老人完整福利服務，滿足在地老化之照顧需求，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設置親子館，提供方便、可靠之育兒資源服務；落實長者在地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加強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家庭，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積極提升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尚待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4 億 5,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75 萬餘元，係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67 億 2,6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4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3,9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1,180 萬餘元（9.55%），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40 萬餘元（83.81%）；減免（註銷）數 97 萬餘元（0.88%），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1,707 萬餘元（15.32%），主要係中央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3 億 7,542 萬元，因「桃園婦女館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變更設計致增加費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21 萬餘元，合計 233 億 7,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2 億 2,760 萬餘元（90.80%），應付保留數 5 億 5,993 萬餘元（2.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7 億 8,7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9,209 萬餘元(6.81%)，主要係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等計畫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4,1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301 萬餘元（50.26%）；減免（註銷）數 1 億 3,322 萬餘元（15.83%），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8,540 萬餘元（33.91%），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經費尚待核銷及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各項補助業務，依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295 萬餘元，係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未完成即逕列實現數；審定賸餘 1 億 6,71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 億 3,982 萬餘元，相距 9 億 699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專業人力進用不足，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之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逾 3 成國小未納入服務範圍，且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之服務資源配置不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延伸社區永續關懷力量。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並透過擴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整合相關網絡與結合民間力量，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113 年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

護家庭小衛星）等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計畫，共計列支 1 億 2,09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市政府 113 年社會安全網之專業人力進用率為 85.60%,整體已達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所訂之進用率 85.00%之目標，惟該局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之專業人力進用率僅 79.79%，未達目標值；又桃園市轄內共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開案數合計為 1,670 案，由社工人員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包括脆弱家庭關懷訪視、社會救助服務等，惟因社工等專業人力職缺未聘足，致各行政區人力負荷沉重且不均，平均每位社工負擔之個案量逾 16 案，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負擔案量由 9 案至 18 案不等(表 1)，為均衡社工人員之負荷,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並督促所屬家防中心積極提高人員進用率，以達計畫目標;2.截至 113 年底止，已委託民間社福機構或團體辦理小衛星據點計 74 處，服務據點涵蓋各行政區，以桃園市 18 歲以下兒少人口數 38 萬餘人計算，每一據點平均服務兒少人數約為 5,140 人，其中大溪、龜山及蘆竹等 3 區之平均服務兒少人數逾 9 千人(表 2),且小衛星據點提供之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係由承辦單位至周邊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招生，惟桃園市 188 所國小逾 3 成(65 所)未納入服務範圍，大溪、大園、復興、蘆竹等 4 區之國小服務涵蓋率未及 5 成（表 3),顯示該等區域之兒少家庭支持資源相對匱乏，允宜持續盤點資源配置，擇定優先拓展服務量能區域,積極宣導及發掘弱勢家庭個案納入服務對象，並有效運用社區既有資源及適時培植民間團體協助佈建支持網絡，以延伸社區永續關懷力量;3.依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

表 1　113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聘用社工情形

單位：案、人

各行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開案數(A)	人力配置		
		督導	社工(B)	每位社工負擔案量(A/B)
合計	**1,670**	**20**	**104**	**16.06**
平鎮區	166	2	10	16.60
桃園區	300	3	16	18.75
中壢區	315	3	19	16.58
大溪區	74	1	4	18.50
龜山區	95	1	7	13.57
觀音區	94	1	5	18.80
楊梅區	127	1	7	18.14
復興區	58	1	4	14.50
龍潭區	96	1	6	16.00
大園區	59	1	6	9.83
八德區	145	3	10	14.50
新屋區	50	1	3	16.67
蘆竹區	91	1	7	13.00

註：1.桃園區包括桃園、中路家庭服務中心；中壢區包括中壢、內壢家庭服務中心。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 2　兒少人口數與小衛星據點分布情形

單位：人、個

行政區	18 歲以下兒少人口數(A)	小衛星據點數(B)	每一據點平均服務兒少人口數(A/B)
合計	**380,342**	**74**	**5,140**
大溪區	13,860	1	13,860
龜山區	27,179	3	9,060
蘆竹區	29,484	3	9,828
桃園區	80,031	11	7,276
大園區	14,281	2	7,141
新屋區	6,652	1	6,652
中壢區	71,932	16	4,496
觀音區	11,749	3	3,916
八德區	35,561	9	3,951
龍潭區	19,356	4	4,839
平鎮區	38,011	10	3,801
楊梅區	29,746	9	3,305
復興區	2,500	2	1,250

註：1.資料時間：113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規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受理通報案件，應於10日內完成初訪、30日內完成初評報告、前3個月每月應面(電)訪至少1次、開案後第3個月提出首次定期評估報告、每6個月至少1次定期評估報告、結案應提出結案評估表。經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開案訪視評估逾3年未結案件共55案，大部分為安置個案或生活及受照顧狀況未穩定者，其中復興區有3案，均為15歲左右，家庭教養功能不彰，國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且2案又因觸法遭法院管束，社工人員已持續關懷訪視逾3年，或因地緣環境影響，或主要照顧者有酗酒問題，肇致關懷訪視及處遇困難。另查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113年補助4個民間團體成為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的網絡資源合作單位，其中除「張老師基金會」部分服務涵蓋桃園市全區外，餘3個單位均未含復興區，截至113年底止，復興區開案數已達58案，高於新屋區(50案)，占全部開案數(1,670案)之3.47%，惟114年規劃辦理之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大部分服務範圍仍未納入復興區，服務資源配置不均，允宜檢討擴大服務範圍，以提高社會安全網之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4年將賡續推動社工人力友善職場方案，讓新社工願意投入社會安全網計畫服務行列，現職者願意留任，積極提高人力進用率，以達社工專業久任及社會安全網計畫目標；2.持續檢視資源不足尚待建置區域，並與黃烈火基金會合作於國小內設置黃爺爺之家課後照顧班；3.未來將定期盤點偏鄉資源並調查所需，如有必要將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相對應之服務與資源。

表3　113年度小衛星據點服務國民小學涵蓋率

單位：家、%

行政區	國民小學家數			涵蓋率 (B/A×100)
	合計 (A=B+C)	納入服務範圍 (B)	非服務範圍 (C)	
合計	**188**	**124**	**65**	**65.96**
新屋區	**11**	7	4	63.64
大溪區	**14**	3	12	21.43
大園區	**12**	5	7	41.67
復興區	**11**	2	9	18.18
蘆竹區	**14**	6	8	42.86
觀音區	**10**	6	4	60.00
八德區	**9**	8	1	88.89
中壢區	**24**	19	5	79.17
龍潭區	**11**	8	3	72.73
龜山區	**20**	16	4	80.00
楊梅區	**15**	12	3	80.00
桃園區	**23**	19	4	82.61
平鎮區	**14**	13	1	9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二）持續拓展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惟家庭式安置比率有待提升，且機構跨轄安置比率超逾半數，或有安置於非專門兒少機構，允宜研議改善安置資源不足情形，積極拓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資源，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

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惟當家庭在相關協助下仍無法讓兒少留在家庭中獲得適當照顧時，政府有必要提供替代性照顧。113 年度社會局編列預算 1,591 萬餘元，加計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公彩基金）編列預算 272 萬餘元，合計 1,863 萬餘元，辦理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兒少家外安置方式主要區分為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安置及教養機構、其他等 5 大類，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屬家庭式安置，安置及教養機構、其他處所則屬機構式安置，專家學者研究指出家庭式照顧更適合兒少成長與發展，兒少法施行細則亦明確揭示兒少安置應優先考量家庭式安置。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公布之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統計資料，桃園市 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家庭式安置比率分別為 40.96%、43.55%，均低於全國平均比率，在六都中分居第 5 及第 4（表 4），考量桃園市 113 年尚有儲備寄養家庭 20 戶及新加入寄養家庭 10 戶，顯示寄養家庭量能仍有餘裕，為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允宜積極拓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資源，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2.依據社家署兒少家外安置調查研究指出，跨轄安置原因包括轄內安置資源不足或不符安置兒少需求、安置機構服務品質不佳、機構已收容較多其他縣市安置個案等，社會安全網及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

表 4　六都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

單位：%

年度	直轄市	親屬安置(A)	寄養家庭(B)	團體家庭(C)	家庭式安置(A+B+C)	安置及教養機構	其他
112	**全國平均**	**6.23**	**34.58**	**2.68**	**43.49**	**47.86**	**8.65**
	新北市	6.15	47.03	11.21	**64.51**	22.20	13.41
	臺北市	4.24	27.06	8.22	**39.61**	59.95	0.53
	桃園市	5.14	32.00	3.71	**40.96**	37.71	21.43
	臺中市	7.11	32.67	1.78	**41.64**	48.00	10.44
	臺南市	7.75	59.69	3.10	**71.07**	17.83	11.63
	高雄市	10.50	42.51	1.20	**54.31**	40.28	5.51
113	**全國平均**	**6.39**	**35.41**	**3.02**	**44.83**	**46.80**	**8.38**
	新北市	7.23	43.39	12.60	**63.33**	22.52	14.26
	臺北市	3.50	27.22	7.55	**38.36**	61.19	0.54
	桃園市	5.54	33.82	4.08	**43.55**	37.03	19.53
	臺中市	6.24	33.95	1.39	**41.66**	49.19	9.24
	臺南市	9.16	56.49	6.11	**72.26**	15.27	12.98
	高雄市	9.41	45.47	1.95	**56.94**	39.43	3.73

註：1.113 年度資料統計至 6 月底，整年度資料尚未公布。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統計資料。

表 5　六都兒童及少年機構跨轄安置概況

單位：人、%

年度	直轄市	機構式安置合計(A=B+C)	本轄安置		跨轄安置	
			人數(B)	比率(B/A×100)	人數(C)	比率(C/A×100)
112	**全國平均**	**2,594**	**1,396**	**53.82**	**1,198**	**46.18**
	新北市	**162**	125	77.16	37	22.84
	臺北市	**228**	88	38.60	140	61.40
	桃園市	**207**	95	45.89	112	54.11
	臺中市	**263**	150	57.03	113	42.97
	臺南市	**38**	21	55.26	17	44.74
	高雄市	**266**	211	79.32	55	20.68
113	**全國平均**	**2,503**	**1,371**	**54.77**	**1,132**	**45.23**
	新北市	**178**	135	75.84	43	24.16
	臺北市	**229**	90	39.30	139	60.70
	桃園市	**194**	94	48.45	100	51.55
	臺中市	**253**	146	57.71	107	42.29
	臺南市	**37**	21	56.76	16	43.24
	高雄市	**243**	189	77.78	54	22.22

註：1.機構式安置包括安置及教養機構，與緊急短期安置處所、社區托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康復之家、醫療院所、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其他處所。
2.113 年度資料統計至 6 月底，整年度資料尚未公布。
3.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統計資料。

目標均要求積極減少跨轄安置，以利兒少與原生家庭或親屬之情感維繫，增進安置兒少返家可能性。經查桃園市機構跨轄安置現況，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在案之安置兒少中，機構式安置人數分別為 207 人、194 人，其中跨轄安置人數分別為 112 人（54.11%）、100 人（51.55%）（表 5），跨轄安置比率超過半數且高於全國平均比率，在六都中僅次於臺北市，居第 2 高。次查桃園市 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安置於其他處所之人數分別為 75 人、67 人，占機構式安置人數比率分別為 36.23%、34.54%，均為全國平均比率 2 倍以上，在六都居第 3 高；又其中跨轄安置人數(其他處所人數)分別為 58 人（77.33%）、50 人（74.63%），均為六都最高（表 6），顯示轄內兒少安置機構服務量能不足，尤其缺乏適合照護特殊兒少之機構，致多數特殊兒少被送往外縣市之成人機構安置，允宜研議改善安置資源不足情形，並挹注機構早療、心理諮商、輔具設備等資源及協助提升照護人員專業知能，以減少安置於非專門兒少機構及降低跨轄安置比率，落實保障兒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升寄養家庭戶數，舉辦寄養家庭座談會暨感恩餐會，並召開檢討會議擬定策進計畫，另開發其他家庭式照顧資源，積極籌備自辦團體家庭，增加家庭式照顧資源數量，同時布建自立兒少資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結束家外安置短期照顧計畫；2.為解決安置資源困境並提高本轄安置誘因，召開安置個案暨資源檢視會議及床位協調會議，首創私立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專業服務人力精進及留任補助實施計畫，減少兒少安置及照顧單位人員流失，促進桃園市主責個案安置於轄內，以利推動返家評估等處遇。

表 6　六都兒童及少年機構式安置概況

單位：人、%

年度	直轄市	機構式安置(A=B+C)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B)	其他處所(C)	其他處所跨轄人數(1)(1/C×100)
112	**全國平均**	**2,594**	**2,197**	**397 (15.30)**	**140 (35.26)**
	新北市	**162**	101	61 (37.65)	17 (27.87)
	臺北市	**228**	226	2 (0.88)	— (—)
	桃園市	**207**	132	75 (36.23)	58 (77.33)
	臺中市	**263**	216	47 (17.87)	4 (8.51)
	臺南市	**38**	23	15 (39.47)	6 (40.00)
	高雄市	**266**	234	32 (12.03)	5 (15.63)
113	**全國平均**	**2,503**	**2,123**	**380 (15.18)**	**138 (36.32)**
	新北市	**178**	109	69 (38.76)	20 (28.99)
	臺北市	**229**	227	2 (0.87)	— (—)
	桃園市	**194**	127	67 (34.54)	50 (74.63)
	臺中市	**253**	213	40 (15.81)	6 (15.00)
	臺南市	**37**	20	17 (45.95)	7 (41.18)
	高雄市	**243**	222	21 (8.64)	9 (42.86)

註：1.兒少機構係指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其他處所係指緊急短期安置處所、社區托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康復之家、醫療院所、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
2.表內之括弧數據為該項人數占比。
3.113 年度資料統計至 6 月底，整年度資料尚未公布。
4.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統計資料。

（三）為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提供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喘息服務，惟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佈建目標尚未達成，且社區式喘息服務之特約機構數及使用人數仍待積極推展，允宜加強佈建進度及資源均衡，提供普及照顧服務體系，以增強社區長照服務網絡。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加速老化，長照需求人口數劇增，為實現在地老化，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行政院於105年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期能提升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社會局為配合中央辦理長照2.0，落實在地老化，辦理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喘息等長照服務，以減輕照顧者負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113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載列，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為佈建目標。查113年度桃園市轄內國中學區為59個，已佈建學區數計50個，佈建率達84.75%，除桃園區等7個行政區學區已完成佈建，其餘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大園區、觀音區及新屋區等6個行政區尚未完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佈建，其中又以新屋區(33.33%)、大園區（50.00%）及龍潭區（50.00%）佈建比率未達6成(表7)，顯示部分行政區仍待積極佈建。另查桃園市轄內日間照顧需求人數4,940人，日照佈建總家數及可收案數分別為83家、3,320人，其中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八德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等10個行政區可收案率低於整體可收案率67.21%，又以中壢區、大溪區、八德區及復興區已完成學區佈建，惟可收案率分別僅65.28%、62.82%、46.37%及44.44%；平鎮區已完成8成學區佈建，可收案率僅30.74%，顯示雖以國中學區作為長照資源深入社區之基礎，惟部分行政區國中學區數未能反映各區長照資源需求，致形成已完成佈建，長照資源仍有不足情事；2.依桃園市113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所載，喘息服務分為居家喘息、機構式喘息及社區式喘息服務，其中社區式喘息服務由社會局主責，又可分為日照喘息(全日及半日)、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及巷弄長照站喘息等3種類型。截至113年底止，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社區式喘息需求人數為2,198人，實際使用人數僅447人(表8)，服務使用率20.34%，

表7　113年度桃園市日間照顧中心佈建情形

單位：人、個、%、家

行政區	需求人數(D)	學區數(A)	佈建數				
			已佈建學區數(B)	比率(B/A×100)	佈建總家數	可收案人數(C)	可收案比率(C/D×100)
合計	**4,940**	**59**	**50**	**84.75**	**83**	**3,320**	**67.21**
桃園區	994	11	11	100.00	22	989	99.50
中壢區	913	10	10	100.00	15	596	65.28
平鎮區	488	5	4	80.00	5	150	30.74
楊梅區	367	7	5	71.43	7	238	64.85
龍潭區	301	4	2	50.00	3	116	38.54
大溪區	234	2	2	100.00	6	147	62.82
八德區	455	3	3	100.00	6	211	46.37
龜山區	387	4	4	100.00	6	276	71.32
蘆竹區	310	4	4	100.00	6	303	97.74
大園區	179	2	1	50.00	2	104	58.10
觀音區	150	3	2	66.67	2	88	58.67
新屋區	135	3	1	33.33	2	90	66.67
復興區	27	1	1	100.00	1	12	44.44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使用情形欠佳，其中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及巷弄長照站喘息之特約機構數分別為10家及5家，惟各該特約機構均無長照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為提供多元且妥適之照顧服務措施，允宜探究使用情形欠佳之癥結並研謀改善，以發揮長照服務體系家庭支持之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桃園市現有59個國中學區，截至114年3月底已完成佈建54個國中學區，達成率91.53%，另為提升社區照顧資源普及性，亦透過各行政區老人人口推估日間照顧需求數，優先於涵蓋率未達5成之行政區，未來將持續佈建社區照顧資源，並重視資源均衡發展，積極提升服務量能不足之區域，讓身心失能者在社區內獲得妥善之照顧服務；2.將加強特約單位辦理社區宣導服務，同時請衛生局轉知照顧管理專員及A個案管理人員，向申請民眾宣導，同時優先核定或通案核定社區式喘息服務代碼，增進使用率並發揮長照服務家庭支持之功能。

表8　113年度社區式喘息服務統計

單位：家、人

項目			數量
社區式喘息需求人數			2,198
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情形	**合計**	**特約機構數**	**79**
		使用人數	**447**
	日照喘息（全日）	特約機構數	64
		使用人數	427
	日照喘息（半日）	特約機構數	64
		使用人數	20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特約機構數	10
		使用人數	－
	巷弄長照站喘息	特約機構數	5
		使用人數	－

註：1.日照全日及半日喘息服務由相同之64家特約機構提供不同時段之服務，爰合計數不予重複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為照顧長照個案就醫需求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惟部分專車服務天數及每日平均趟次未達最低標準，未能滿足現況需求，或有未依規定訂定「服務管控及駕駛員管理機制」，且部分專車及特約車輛因違規遭受裁罰，允宜強化車輛調度管控及監督考核機制，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為提供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者，經由長照巴士滿足其照顧計畫中就醫或復健之需求，該局113年度編列預算1億463萬餘元，實際列支9,693萬餘元（92.64%），委由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等14家廠商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另該局為完善交通接送服務預約系統於113年編列預算450萬元，建立「桃園市交通接送預約平台」，並於同年10月正式啟用。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113年底止，社會局委由14家廠商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專車144輛，特約車32輛，合計176輛車，經調閱委外單位之服務人力及車輛清冊，發現多筆車輛出廠年份、核定加入服務日期、車輛種類等基本資料空白；未檢附車輛外觀照片，無法檢視各車輛外觀是否符合「應設有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專用標章」之規定；車輛出廠年份為112年，惟該車輛卻於111年已加入服務；誤植車輛出廠年份為1905年等情事；又專車是否依上開規定設置滅火器、急救設備等均未列管，顯示該局未能掌握廠商及車輛基本概況，除不利管控外，亦未依計

畫所訂覈實督導，允宜提升各項資料之完整性，並強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之督導管理，以利掌握服務概況;2.依社會局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規定,駕駛員應具有效職業駕照且身心健康,委外單位應訂有服務管控及駕駛員管理機制。經查截至113年底止,14家委外單位迄未訂定「服務管控及駕駛員管理機制」，核與契約規定未合；又113年度特約車及專車交通違規紀錄計74件(表9)，罰鍰金額1,200元以上者計21件，其中包含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違規、闖紅燈、超速、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等，顯示安全駕駛及駕駛員管理尚待加強，為提升民眾乘車安全，允宜督促各委外單位儘速訂定服務管控及駕駛員管理機制，並建立扣罰機制，遏阻違規事件之發生，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3.依社會局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規定，委外單位每期基本(最低)營運績效規定，一般服務地區（包括復興區），每輛專車載客以當月工作日計算，每日平均應達7趟次以上;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復興區專車）每輛專車載客趟次以當月工作日計算，每日平均應達2趟次以上；核定之獎助車平均每日每車服務至少1趟次，如5日以上無接送服務,該車當月不列入績效計算,若有特殊情況,須事先函報。經查113年度交通接送服務總趟次達182,076趟次，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交通服務需求人數18,448人，實際搭乘8,124人，占整體需求人數之44.04%，未及5成；又桃園市113年度「長照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常有個案反映叫不到車、預約車輛排程不易、車輛未準時抵達、建議增加交通接送服務單位等情形，顯示交通服務未能滿足現況，部分具需求民眾未能獲得相關服務。次查，113年11月工作天數21日，各該專車載客16日以下計34輛，占整體專車車輛數(144輛)之23.61%，約二成三之補助車輛當月有5日以上無接送服務，顯示部分專車服務天數及趟次均未達計畫所訂標準，車輛調度管控未臻完善，允宜強化車輛調度管控，並就委外單位無法派車接送之個案研謀

長照交通接送車示意圖

（圖片來源：ChatGPT繪製）

表9　113年度交通服務專車違規事由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件數

罰鍰金額	違規事由	件數
合　計		**74**
未達1,200	在多車道右（左）轉彎，不先駛入外（內）側車道、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等情事	53
1,200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6
1,300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
1,600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
1,800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
2,700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8
3,000	行駛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4

註：1.資料時間及範圍：截至113年12月底止已繳罰單。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及監理服務網公開資料。

轉介通用計程車等措施，以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重新盤點各特約單位已核備車輛情形，並於「桃園市長照交通接送訂車平台」後台建置車輛管理功能，落實執行督導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2.將持續輔導及督促特約單位，依契約規定完成相關服務品質制度訂定，另針對特約單位違反交通法規或其他服務品質欠缺事宜，將研擬於實施計畫內容中酌修違規事件處理流程，建立交通接送安全機制，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提升交通接送服務品質；3.為提升桃園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導入訂車平台系統，依據民眾使用及特約單位派車情形，建立服務數據分析，針對現有服務車輛每日趟次稽核，持續提升系統平台管理效能；未來將透過訂車平台系統數據分析服務使用情形，評估並調整執行方式，有效管控服務車輛，進而提升服務量能。

（五）持續提升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惟部分機構未能完善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且未與醫療院所合作，建立專責管理住民之健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住民安全保障，及強化住民之健康管理。

為提升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社會局113年度編列預算5,097萬餘元，配合衛福部辦理「改善公共安全設施整備整合計畫」、「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下稱減少就醫方案）等計畫。113年度轄內老人福利機構67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30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依據社家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第15點規定，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就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電路設施需汰換或需電線檢整，及寢室隔間未與樓板密接情形進行盤點，優先輔導尚未施作之機構提出申請並獎助之。經查113年度該局辦理桃園市立案之27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盤點結果，其中11家未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16家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家電路設施需汰換及5家寢室隔間尚待整修(表10)，為提升小型機構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儘速輔導尚未施作之機構檢討改善，以提升住民安全保障；2.持續優化住宿型機構服務品質，惟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桃園市轄內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型)分別為67家及26家，參與減少就醫方案家數自111年度上半年21家及5家，增加至113年度下半年之64家(95.52%)及18家(69.23%)(表1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型）參與率未及8成尚具進步空間，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允宜加強輔

表10　113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盤點結果

單位：家

項目	119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電路設施需汰換	寢室隔間未與樓板密接
已設置或無須汰換	16	11	26	22
尚未設置	11	16	1	5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導住宿型機構參與減少就醫方案，以強化住民之健康管理；3.為支持身心障礙者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公彩基金編列預算622萬餘元，實際列支612萬餘元（98.46%）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經管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恆愛日間托育服務中心（下稱恆愛托育中心），依桃園市113年度恆愛托育中心服務計畫書所載，該中心預計提供日間托育個別化服務25名，及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5名，查113年度該中心日間收托人數每月平均收案數約20名，臨短托服務每月平均收案數約1名，未達預計目標25名及5名（表12），其中臨短托服務僅4個月有使用個案數，其餘8個月均無收案，服務使用情形偏低。為減輕照顧者負擔及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允宜加強宣導各項服務，並探究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之癥結，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之福利服務及維護其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4年3月盤點結果，119通報裝置已全數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4家已設置、5家將於114年完成寢室隔間樓板密接、1家將於115年度完成電路設施需汰換；2.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參與計畫已列入113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加分事項，另將持續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參與計畫，持續輔導機構完善公共安全環境建置以提升住民安全保障；3.為增加日托及臨短托服務人數，積極主動參與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活動宣導日托及臨短托服務，114年持續加強宣導各項服務，並於官網發布招生資訊。

表 11　參與減少就醫方案機構統計

單位：家

機構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轄內總家數	參與家數		轄內總家數	參與家數		轄內總家數	參與家數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老人福利機構	67	21	24	67	27	29	67	48	6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型)	26	5	5	26	6	6	26	17	18

註：1.本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轄內總家數僅包含財團法人機構或財團法人附設機構，不包含公設民營機構1家及社家署立案3家。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12　恆愛日間托育服務中心收托情形

單位：名

月份	日間托顧	臨時（短期）托顧
目標數	25	5
每月平均數	20	1
1	18	1
2	18	1
3	18	—
4	18	—
5	18	—
6	19	—
7	20	3
8	20	3
9	20	—
10	20	—
11	20	—
12	20	—

註：1.資料時間：113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提升收托比率，惟設置進度較預計落後，或有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仍無法有效改善，整體家外送托率呈現下降趨勢，且無法有效降低托嬰中心之照顧者對兒童行為不當及虐待情事，亟待積極完成公共托嬰中心之佈建並改善托育品質，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打造安全友善之托嬰環境。	因設置進度較預計落後，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仍無法有效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捌、婦幼發展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於 3 歲以下黃金治療期之通報率未及 5 成，且兒童等候聯合評估之時間過久及資訊未能透明化，或有服務個案兒童失聯已久始通報協尋，亟待督促及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高醫療及社政機構之通報率，避免發展遲緩兒童錯失黃金治療期，及確保失聯兒童之人身安全，俾提升早期療育計畫執行成效。	
（二）桃園市復康巴士供不應求情形大幅增加，惟閒置復康巴士備用車輛數超過自有車輛 2 成，且復康巴士交通違規件數逐年增加，允宜強化車輛調度使用及檢討違規事由，完善相關規範，以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三）為使長者接受安全妥適之照顧服務，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及督導訪視等服務，惟列冊在案之需關懷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比率偏低，且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待追償案件逐年增加，及督導訪視紀錄未覈實，致未能掌握個案受照顧之情形，允宜加強推廣設置緊急救援系統，改善追償作業流程，督促受委託機構確實記錄訪視情形，並積極輔導照顧者提升服務知能，以建構完整獨居長者保護網絡。	
（四）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允適性，妥適規劃運用，以提升基金資源效益。	
（五）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促進就業生活、工作環境改善、原鄉建設、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改善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與強化原住

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大溪區原住民族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及華陵里中心農路連接神木路農路彎道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3億7,7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4,37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2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4,41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327萬餘元（8.8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6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萬餘元（0.39%）；減免（註銷）數9萬元（0.25%），主要係撤銷違反水土保持法原行政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3,605萬餘元（99.36%），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歲出預算數13億4,85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億6,835萬餘元(86.64%)，應付保留數8,148萬餘元（6.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億4,983萬餘元，預算賸餘9,869萬餘元（7.32%），主要係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基地撥用依實際需求支用之賸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6,7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752萬餘元（21.08%），減免（註銷）數1,124萬餘元（3.06%），主要係庫志及嘎色鬧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2億7,900萬餘元（75.86%），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品質，推動簡水系統自主巡檢回傳機制，惟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供水端與原水端逾8成不合格，部分簡水系統硒、汞檢測值超標，且未落實巡檢回傳作業，亟待積極推動加裝殺菌淨水設備，並妥為因應硒、汞檢測值超標問題，以確保居民飲水安全及健康。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飲用水品質，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截至113年底止，於大溪區設置2處、復興區設置50處（112年度為51處），及1處簡水系統示範區，共計53處。據110及111年度簡水系統水質檢測報告，於原水端及供水端逾9成以上大腸桿菌群檢測不合格，前經本處於112年3月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對各部落加強宣導飲用水應經煮沸及殺菌，另每年至各部落清洗蓄水池、水塔等設備及進行水質檢測，並將考量復興區各系統加裝消毒設備之可行性。惟經本處114年4月追蹤其改善情形，核有：(1)據112及113年度簡水系統水質檢測暨工程規劃成果報告，復興區原水端水質檢測結果，由112

年上半年之44處超標(不合格率86.27%)增加至113年上半年之46處超標(不合格率92.00%);復興區供水端水質檢測結果,由112年上半年之44處超標(不合格率86.27%)增加至113年下半年之48處超標(不合格率96.00%)(表1);又該2年度簡水系統原水端及供水端大腸桿菌群水質檢測值均超標者,計有霞雲里霞雲台地等21處;簡水系統均有硒檢測值超標者,計有奎輝里嘎色鬧、義盛里義盛1~5鄰及霞雲里東眼山部落等3處,義盛里義興部落及華陵里環山農路部落簡水系統亦有汞檢測值超標情形(表2),顯示簡水系統水質品質,仍未有效改善;(2)為促使各簡水系統管理委員會落實巡檢回報作業,該局於113年度委外辦理桃園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執行簡水系統巡檢作業等12個工作項目,建立管理員自主巡檢回傳資料查核機制,並提供各簡水系統管理員巡檢津貼,每年補助次數以30次為限,惟113年度各簡水系統管理員自主巡檢回傳總次數,計有霞雲里霞雲台地等15處簡水系統均未達總次數30次,約占113 年度桃園市簡水系統總數53處(大溪區2處、復興區50處及示範區1處)之28.30%,其中霞雲里霞雲台地、三光里武道能敢、砂崙子等3處簡易自來水系系統回傳總次數僅6次、4次、3次,允宜督促積極輔導並加強管理員之遴選及落實巡檢回報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水質改善部分,將推動UV殺菌燈簡水系統建置以改善水質;水質檢測部分,將持續檢測汞、硒數值超標情形,倘仍有超標情形發生,將評估現有系統整體性改善、強化淨水設施功能等,以維護部落飲水安全;(2)114年度已建置簡水系統管理平台APP,以利迅速回傳巡檢資料與即時回報狀況,降低資料缺漏之可能性,並積極輔導各簡水系統管理委員會自主巡檢回報。

表1 復興區簡水系統大腸桿菌群水質檢測情形

單位:處、%、CFU/100ml

檢測項目及標準	年度	期間	系統數合計(A=B+C)	合格系統數(B)	不合格系統		
					系統數(C)	比率(C/A×100)	檢測結果
原水端水質(≦50)	112	上半年	51	7	44	86.27	80~4,500
	113	上半年	50	4	46	92.00	65~13,000
供水端水質(≦6)	112	上半年	51	7	44	86.27	20~2,000
	113	上半年	50	1	49	98.00	10~6,900
	112	下半年	51	3	48	94.12	25~5,000
	113	下半年	50	2	48	96.00	10~4,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表2 復興區簡水系統硒、汞檢測值超標情形

單位:mg/L、倍

檢測項目	簡水系統名稱	檢測期間	檢測地點	標準值	檢測結果	標準值倍數
硒	奎輝里嘎色鬧簡易自來水系統	112年下半年	供水端	0.01	0.020	2.00
	義盛里義盛1~5鄰簡易自來水系統				0.011	1.10
	霞雲里東眼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年下半年			0.013	1.30
汞	義盛里義興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2年上半年	原水端	0.002	0.0024	1.20
		113年下半年	供水端	0.001	0.0012	1.20
	華陵里環山農路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0.0018	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2.積極督導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及超限利用清查，惟近 3 年度處理進度均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或非法占用之土管系統登載及更新資料未臻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加強排除違規使用或非法占用，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坡地利用管理。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庫集水區上游減砂入庫方案（110年-113 年）」，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各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辦理 111 至 113 年度轄內原住民山坡地利用及土地違規使用巡查，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該局列管清查案件計 593 筆，總面積 235.31 公頃；違規使用土地筆數 81 筆，總面積 86.74 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桃園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列管之公有土地目標，111 至 113 年度筆數分別為 15 筆、79 筆及 278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56.15 公頃、48.47 公頃及 93.54 公頃，惟各該年度清查完成筆數為 1 筆、60 筆及 100 筆，完成率為 6.67%、75.95%及 35.97%；土地面積清查完成數為 0.74 公頃、34.85 公頃及 28.12 公頃，完成率為 1.33%、71.90%及 30.06%（圖 1），各年度執行成果均未達工作目標數 8 成，允宜加強督導研謀改善，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清查管理；（2）111 至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仍遭違規占用者分別計 3 筆、9 筆及 5 筆，合計 17 筆，雖依違規情形分別予以行為人或占用人限期改正、插牌公告等處置，惟均已逾相關規定作業期限，且部分違規占用土地，有非原住民非法占用，現況存有屋舍、工寮、農作物及菜園等地上物，仍未依規定辦理限期改正、移除地上墾植物，或將涉違建物移請目的主管機關處置等，亟待積極排除非法或違規占用，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坡地利用管理；（3）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列管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情形計 285 筆，其中登載復興區大利段 942 地號等 119 筆，均已完成現勘，惟處理階段等欄位未完整登載、又復興區卡維段 1456 地號等 6 筆土地，112 及 113 年度登載之違規面積或使用權屬類別不一致、且華興段 1824、1828、1836 及 1877 地號等 4 筆土地未登載現勘（清

圖 1　桃園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列管土地超限利用處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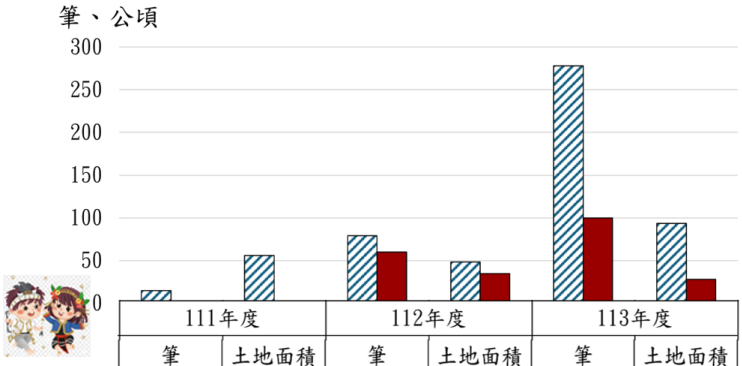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筆	土地面積	筆	土地面積	筆	土地面積
目標數	15	56.15	79	48.47	278	93.54
完成數	1	0.74	60	34.85	100	28.12

註：1.111 年度計畫執行案件僅限於石門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查）日期等；另 111 及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工作目標，土地筆數分別為 8 筆、213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45.08 公頃、315.71 公頃，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及 113 年度工作目標所列土地筆數 15 筆及 285 筆，土地面積 56.15 公頃及 93.54 公頃不一致，顯示未落實督導及檢核復興區公所於土管系統內登載、更新列管資料，致系統產出清冊資料有誤或未完整呈現，管制考核工作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建立 114 年度計畫執行流程，及完成復興區公所執行計畫人員教育訓練，將加強考核積極督導改善，並不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執行進度管考；（2）已依「審計部查核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高風險案件」清查處理中，並責成超限利用處理人員確實登載會勘發現之占用情事，後續將積極處理排除占用案件；（3）已與復興區公所每季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土管系統資料登載狀況，強化持續追蹤與執行進度管理，並增聘地政業務管理人員，協助釐清占用案件資訊、比對現勘成果與系統登載交叉核對機制，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性。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積極爭取建置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新建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13 個月；又工程完工後近百項缺失逾 11 個月遲未改善，肇致正式營運日期持續落後，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2.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在地化之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積極設置文化健康站，惟部分都市地區尚存有設站需求、到站接受服務人數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情事，允宜妥適辦理各區原住民族長者實際需求查調作業，覈實設站，並積極督促提升到站率，以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健康生活與福祉。	

拾柒、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支付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財務業務推行，統籌調配財源、持續推動資訊ｅ化支付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加強金融及菸酒管理，及強化公產管理，多元活化運用資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市有土地出售估價作業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11 億 5,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19 萬餘元，係 113 年下半年度占用補償金未依規定按權責基礎認列收入；審定實現數 515 億 2,9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 億 8,596 萬餘元，主要係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4 億 1,5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 億 5,763 萬餘元（8.32％），主要係中央依實際稅收撥付之普通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 億 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5,265 萬餘元（98.93％）；減免（註銷）數 307 萬餘元（0.07％），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708 萬餘元（1.00％），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10 億 9,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27 萬餘元（91.27％），應付保留數 4 萬餘元（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57 萬餘元（8.72％），主要係提早償還借款，債務付息費用賸餘。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53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0 億 3,000 萬元（74.68％），較預算減少 135 億 7,000 萬元（25.32％），主要係依公庫法規定統一調度資金，減少舉借所致。

2.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5 億元（98.75％），較預算減少 5 億元（1.25％），主要係實際債務償還之賸餘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為提升經管市有房地使用效能，積極推動公有建物供需調配機制，並定期檢視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惟各機關提報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建物供不應求，且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餘裕空間，及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

市政府為加強市有房地使用效能，避免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致浪費資源，及為防止未利用前衍生占用、衛生或治安等問題，爰訂定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經查財政局辦理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

閒置或低度利用等監督考核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市政府 112 及 113 年度調查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供給需求資料庫顯示，供給案件數分別為 29 件及 11 件，需求案件數分別為 137 件及 119 件，供給案件數分別僅占需求案件數之 21.17%、9.24%，且 113 年度供給案件數較 112 年度減少 6 成（表 1），顯示各機關提供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仍不敷調度；又據桃園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供需整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所載，因隨位於青埔之兒童美術館興建完成並於 113 年 4 月開館營運，原八德置地廣場之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陸續搬遷並釋出空間，惟原建物空間位於大湳精華地段，且歷經第 5 次會議仍未完成調配，亦未納入公有建物餘裕空間之供給資料庫，存有不利需求媒合，形成閒置空間情事；(2) 為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及防止未利用前衍生占用、衛生或治安等問題，業已定期檢討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之處理進度，並列管各該土地活化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市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土地閒置者計 407 筆，總面積 267,199.28 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度減少 46 筆、減少閒置總面積 53,968.09 平方公尺，惟閒置土地筆數及總面積仍較 111 年度增加 40 筆、88,514.08 平方公尺，且 113 年度閒置土地帳面價值達 19 億 4,046 萬餘元（圖 1）；另經管低度利用土地計 20 筆，總面積 36,787.51 平方公尺，112 年度清理 1 筆、減少總面積 212.75 平方公尺，惟低度利用土地帳面價值達 2 億 1,148 萬餘元，顯示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仍待積極清理；(3) 為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每年持續檢討並列管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被占用者 824 筆、面積

表 1　建物供需調配計畫資料庫及完成調配案件統計

單位：%、案、件

年度		112	113
需求資料庫(A)		137	119
供給占需求比率(B/A×100)		21.17	9.24
供給資料庫	**小計(B)**	**29**	**11**
	公有建物餘裕空間	23	9
	社會住宅及回饋或捐贈之公益設施	6	2
已完成調配	**小計**	**22**	**22**
	既有建物餘裕空間調配	6	18
	社會住宅及回饋或捐贈之公益設施調配完成者	16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 1　桃園市列管閒置土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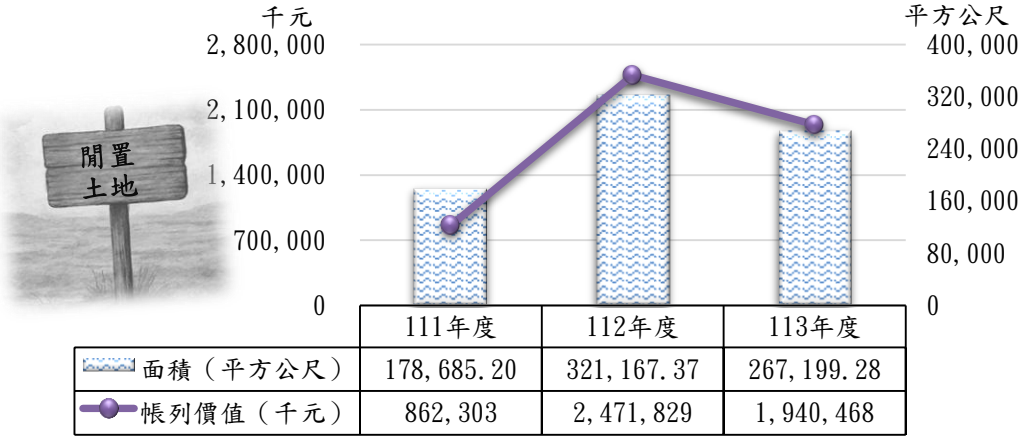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及 Open AI ChatGPT 繪製。

95,498.1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3 億 1,6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1 筆，惟面積及土地價值，卻增加 671.27 平方公尺及 1,936 萬餘元，其中未予列管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下稱使用補償金）者計 129 筆，約 15.66%，顯示逾 1 成之被占用市有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表 2）；又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 695 筆，應收補償金共計 1,786 萬餘元，已收繳 1,218 萬餘元，尚有 568 萬餘元待收繳，其中已屆繳納期限者 178 萬餘元，包括 108 年度以前 55 萬餘元、109 至 112 年度 61 萬餘元(圖 2)，均未取得債權憑證，致使用補償金存有罹於追繳時效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將於相關場合積極宣導建物餘裕空間轉型再利用，帶動各機關重視與配合，並藉由公有建物專案檢核小組實地查核、相關獎勵措施及多元調配案例，改變各機關單獨使用建物觀念，詳實盤點提報餘裕空間供調配利用，透過積極整合以促進資產活化運用；另原八德置地廣場之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已釋出空間，由體育局辦理「樂齡與親子科技運動館」計畫，打造銀髮族及兒童專屬運動空間；(2) 將持續透過桃園市城市空間發展會報之空間革新等會議，盤點可供活化之閒置與低度利用土地，並考量地方關注議題與需求，作為與都市發展局或地政局研商土地之使用分區變更、通盤檢討等方向，又倘因開發經費或開發時程等因素，致未能依原定計畫開闢使用，將督促管理機關依處理原則，暫開闢為臨時停車場，以增加使用效益；(3) 未予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部分，將持續清查占用人並收取使用補償金至騰空返還為止，又龍潭區及八德區公所使用補償金已屆繳納期限尚未收繳部分，已陸續取得債權憑證及收取使用補償金，另為免應收補償金罹於追繳時效，將於公用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就被占用時間久遠，未能釐清或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案件，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規定，積極清理追繳並加強宣導催繳與相關保全作業。

表 2　被占用土地列管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年度		112	113
合計	**筆數**	**845**	**824**
	面積	**94,826.89**	**95,498.16**
	帳面價值	**297,602,671**	**316,968,100**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筆數	669	695
	面積	72,195.11	74,192.99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筆數	176	129
	面積	22,631.78	21,305.17

註：1.資料填列基準日為各該年度之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 2　市有土地占用補償金收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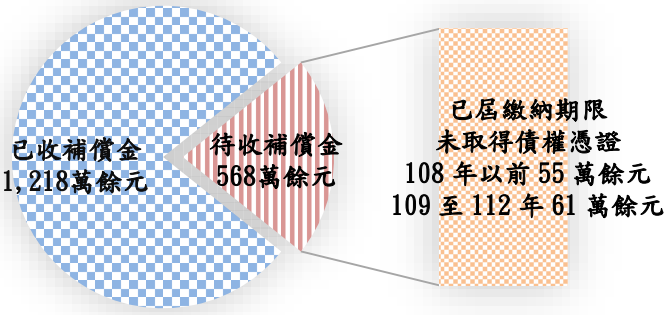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時間：113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及 Open AI ChatGPT 繪製。

2.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引進民間機構經營量能參與公共建設已略具成效，惟潛在案源完成招商作業尚待積極推動，又部分機關未曾提報預評估案件，且部分案件仍於前置作業階段，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的公共服務。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市政府為推動及協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於 104 年 7 月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設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下稱促參推動小組），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結合企業財務成本管理及經營創意與效率，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利更多元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創意，吸引新產業及居住人口，亟待拓展並導入新興公共建設類別透過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以提升都市機能並促進產業發展：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包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桃園市時值重大公共建設黃金期，各項市政建設朝向引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截至 113 年底止，由財政局列管各機關依促參法辦理案件計 72 件(履約中 55 件，投資金額 562 億 7,466 萬餘元、前置作業階段 17 件)，年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合計達 1 千萬元以上計 5 案（表 3），已略具成效；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計 13 件（履約中 8 件，投資金額 171 億 306 萬餘元、前置作業階段 5 件），履約中案件之投資金額，六都排名分列第 3 及第 6 名（表 4）。總計民間參與案履約中共計 63 件，投資金

表3　促參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案名	合計	權利金	土地租金
交通局	桃園市中壢區銀河廣場等11處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15,430**	15,430	每年土地租金已包含在權利金內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公園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15,000**	15,000	
體育局	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	**10,390**	8,111	2,279
市立圖書館	桃園市電影映演設施營運移轉案	**21,021**	12,388	8,633
環境管理處	桃園市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計畫案	**31,376**	31,376	土地設備由民間機構投資擁有

註：1.資料時間及範圍：113 年度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合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 4　六都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依促參法辦理			依其他法令辦理		
直轄市	履約案數	簽約金額	排名	履約案數	簽約金額	排名
臺北市	70	100,152,147	1	42	331,135,236	1
新北市	53	48,187,206	4	55	122,201,833	3
桃園市	55	56,274,660	3	8	17,103,066	6
臺中市	53	30,488,795	5	29	26,200,572	5
臺南市	26	28,399,906	6	30	57,839,357	4
高雄市	29	61,915,557	2	26	163,725,940	2

註：1.資料時間：91 至 113 年簽約，截至 113 年底履約中。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及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公開資料。

額 733 億 7,772 萬餘元。經查市政府所屬機關促參案履約中 55 件之公共建設類別，涵括文教設施、運動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等 9 類(表 5)，占促參法所稱公共建設 15 類之 60%；其餘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新市鎮開發，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政府廳舍設施，暨數位建設等 6 類均無促參案件。又

表5　桃園市政府履約中促參案公共建設類別

單位：件

年度 / 公共建設類別	合計	113	112	111	110	91至109
合計	**55**	**11**	**4**	**16**	**8**	**16**
文教設施	**15**	3	—	5	3	4
運動設施	**13**	7	1	3	1	1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4**	1	1	—	—	2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11**	—	1	5	1	4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1**	—	1	—	—	—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5**	—	—	2	—	3
觀光遊憩設施	**1**	—	—	1	—	—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3**	—	—	—	2	1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2**	—	—	—	1	1

註：1.資料時間：91 至 113 年簽約，截至 113 底履約中。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上揭履約中促參案公共建設類別屬文教設施（15 件）、運動設施（13 件）、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11 件），合計 39 件占比（70.91%）達 7 成，且 113 年度完成簽約 11 件促參案，亦以文教設施、運動設施等兩個類別計有 10 件（90.91%）占比高達 9 成，顯示促參案辦理之公共建設類別尚有拓展空間。另查 111 年 12 月 21 日促參法修正通過，旨在進一步推動公私協力，促進公共建設發展，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新增綠能設施、數位建設、影視音設施、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等公共建設類別，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4 月 8 日）止，市政府所屬機關除辦理「環保行政園區標租案（交通建設及綠能設施）1 案（依其他法令辦理），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簽約」外，尚無依促參法辦理之相關案件。為利多元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創意，吸引新產業及居住人口，經函請拓展並導入新興公共建設類別透過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以提升都市機能並促進產業發展。據復：有關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已函請相關機關研擬適宜民間投資興辦之公共建設案件並積極推動，以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效。

(2) 部分機關未曾辦理促參案件，且近 5 年亦無提案為預評估審查，亟待激勵積極研擬適宜民間投資興辦公共建設之啟案作業，並進行必要協調，以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為瞭解案件性質，應進行公共建設預評估作業與方式辦理。促參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甄審、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爭議處理、移轉及歸還等，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下稱促參專業人員）承辦或經促參專業人員審核或協辦。

經查財政局列管各機關截至113年底止依促參法、其他法令等辦理之民間參與案分別為72件、13件，合計85件，惟市政府所屬32個一級機關中，計有農業局、警察局、消防局等15個機關目前尚無主辦(執行)促參案件，且近5年亦無提報簽准以促參方式辦理預評估審查。另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現有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者計 220 人，其中任職於地政局、勞動局、農業局等15個機關均為3人以下，其餘17個機關促參專業人力介於5至51人之間。鑑於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類別及型態多樣化，依個案生命週期可區分為預評估、可行性評估、……、招商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涉法律、工程、地政、財務等不同專業，複雜度高，主辦(執行)機關或因專業能力不足，或因不諳促參法令規章，或因人員流動率高，難以累積辦理經驗，且市政府113年度民間參與案簽約金額均為六都之末（表6），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市民福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優先分配訓練名額予現有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者較少之機關，請機關積極派員參與訓練，以增益各局處同仁之促參相關專業知能及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

表6　113年度六都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依促參法辦理			依其他法令辦理		
直轄市	履約案數	簽約金額	排名	履約案數	簽約金額	排名
臺北市	10	5,882,467	1	5	14,078,732	3
新北市	9	318,074	5	11	17,128,329	2
桃園市	11	94,990	6	4	791,411	6
臺中市	7	2,249,279	3	5	2,423,576	5
臺南市	4	398,924	4	9	12,191,836	4
高雄市	3	2,479,167	2	7	46,781,994	1

註：1.資料時間：113年度簽約。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及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公開資料。

(3)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已將各類民間參與案件納入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列管，惟部分機關促參案前置作業階段費時4年以上尚未完成，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及第4項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或依第3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被授權機關(構)或受委託機關之專業能力。主辦機關就第 1 項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檢討。按市政府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能有效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經促參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副市長兼任召集人，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藉由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以提高推動各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成效。經查市政府促參案截至 113 年底止，尚於前置作業階段計 17 件（表 7），其中 3 件係於 109 年底前即依促參法規定，授權所屬體育局、環境保護局及交通局執行相關促參業務，經檢視 112 及 113 年度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委託營運 ROT 案（體育局），尚無列入會議報告討論，予以提供協助；桃園市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增改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環境保護局）、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

地多目標大樓 BOT 及 ROT 案（交通局），僅決議請執行機關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未見計畫落後原因或解決問題之提案相關資料。迄本處查核日（114 年 4 月 8 日）止，已逾 4 年尚在辦理前置作業階段未能完成招商簽約，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體育局辦理之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增建營運移轉 ROT 案，經重新檢討預算、規格、工法及洽詢潛在廠商意見後，預計 114 年度完成先期規劃、招商文件等階段，115 年度完成公告、甄審及評定、議約及簽約等作業；交通局辦理之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 BOT+ROT 案，經檢討已請顧問公司積極洽詢潛在業者，並於今年初報名參加 114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俟後續招商大會確認民間機構投資意願，再行調整招商文件辦理第 4 次公告招商；環境保護局辦理之桃園市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增改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因國內市場環境變化迅速，原規劃內容已不符產業需求，後續將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 BOT+ROT 方式進行招商，期使規劃更具彈性，吸引民間投資並提升投資效益。

表7　促參案前置作業階段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 執行機關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合計	**12**	**1**	**1**	**－**	**2**	**1**
體育局	4	－	1	－	－	1
環境保護局	－	－	－	－	1	－
交通局	1	－	－	－	1	－
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1	－	－	－	－	－
衛生局	－	1	－	－	－	－
社會局	1	－	－	－	－	－
經濟發展局	3	－	－	－	－	－
水務局	1	－	－	－	－	－
婦幼發展局	1	－	－	－	－	－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8），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為提升經管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持續定期檢討及列管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並藉助公私協力辦理閒置土地綠美化，惟閒置土地面積逐年增長，且大部分尚無法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無計畫用途亦無活化措施，且因民間認養意願不足，部分土地因長期無使用需求而閒置雜草叢生，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廣納民意，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增裕庫收。	因經管房地之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且被占用土地仍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並持續檢討及列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惟仍有逾 2 成之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又部分被占用土地待追繳之使用補償金已逾 5 年，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市府權益，並妥適經管運用公有財產，避免占用情事持續發生。	
3.積極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調配機制，惟各機關提報之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供不應求，除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以供列管調配活化外，另閒置土地之數量及價值頗鉅，亦應積極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	

拾捌、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1個機關，掌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與山坡地違規使用、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處理等業務，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淨化河川流域水質。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河川全流域治理、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風險、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22億2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1,893萬餘元，係增列代收款清理繳庫收入，修正減列實現數46萬餘元，係減列誤列於雜項收入之收回保證金，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393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之賠償及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19億6,00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億4,335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進度請撥補助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3億33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77萬餘元（4.58%），主要係裁罰及賠償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億7,0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5,084萬餘元（37.38%）；減免（註銷）數1億2,424萬餘元（18.52%），主要係賠償收入經最高法院裁定無違約情事；應收保留數2億9,589萬餘元（44.10%），主要係依實際進度請撥補助款，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2億3,375萬餘元，因辦理中壢區新生路施作污水下水道工程後道路刨鋪，及「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104萬餘元，合計43億4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8億514萬餘元（88.39%），應付保留數4億1,200萬餘元（9.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2億1,715萬餘元，預算賸餘8,764萬餘元（2.0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0億2,55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99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6億3,639萬餘元（62.06%）；減免（註銷）數1億278萬餘元（10.02%），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2億8,633萬餘元（27.92%），主要係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水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水資源發展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之低碳技術示範計畫及龜山區文青水資源回收中心薄膜生物反應（MBR）污水處理設施租賃費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違規罰款；審定賸餘 1,8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21 萬餘元，相距 2,991 萬餘元，主要係再生水相關使用費及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惟雨水下水道系統多數未達 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及下游高水位造成外水頂托效應，衍生積淹水風險，亟待提升整體都市防洪韌性，確保市民安全。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挑戰，提升都市整體防洪韌性，並確保都市排水系統能有效應對日益嚴峻極端降雨事件，水務局 113 年度委外辦理轄內「承洪韌性及友善水域規劃暨諮詢技術服務計畫」(契約金額 473 萬元)，提出轄內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容受力分析，以評估現有設施之保護能力，作為未來下水道改善工程規劃及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之參據。經查該計畫完成桃園市 20 處都市計畫區之現況雨水下水道容受力分析結果，共有 207 條雨水下水道幹（支）線管段未能滿足原規劃 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不僅普遍存在多數都市計畫區，更集中在特定區域，如中壢平鎮地區即有 70 條管線未達標（占未達標總數比率 33.82%），凸顯區域排水系統之脆弱性。又當河川或區域排水為高水位情境，部分計畫區排水系統僅能承受每小時 10 毫米（mm/hr）降雨強度限值（圖 1），易出現人孔冒水、幹線滿管現象，與本處運用生成

圖 1 都市計畫區考量外水影響之容受降雨強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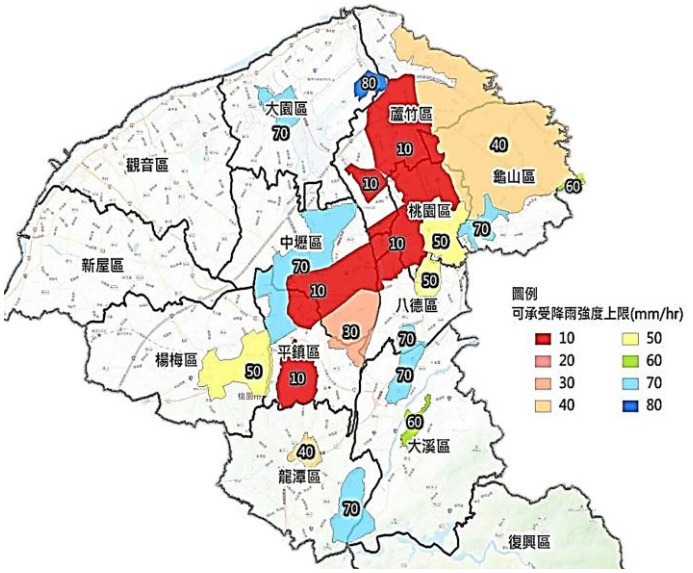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式 AI（Perplexity）蒐集輿情分析近期（114 年 4 月間）桃園市遭遇多波強降雨期間，民族路、環北路、中新地下道及平鎮環南路地下道等多處實際積淹水災情印證相符（表 1）；另分析報告亦指出部分系統即便排除外水影響，仍因管徑不足、坡度不符或多年未清淤造成設計容量受限，如平鎮（山子頂地區）、中壢平鎮、中壢龍岡等，顯示系統內部存在待改善瓶頸等情事，亟待將容受力嚴重不足（如下水道自身容量即無法應對低強度降雨）及淹水風險高（如河道出口段因受出口處潮位、河川水位高漲，或受河川斷面束縮、攔河堰設置影響，造成上游水位壅高之外水頂托效應顯著）之區域（如中壢平鎮地區）列為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之最優先級，其中對自身容量不足管段，優先評估擴大管徑、增加坡度或新建分流等內部改善工程；對受外水頂托影響嚴重區域，亟需爭取中央相關預算支持整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計畫，透過堤防、疏濬等外部措施降低下游水位影響，以內外兼治原則擬定改善策略，提升全市整體都市防洪韌性，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桃園升格前因都市發展快速、氣候異常及雨水下水道尚未依規劃建設完成，且原採 3 年重現期距設計，致都市計畫區易淹水；升格後已積極爭取流域綜合治理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28 個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改採 5 年重現期距標準，持續依規劃成果爭取經費建設，並已將中壢平鎮等容受力不足且淹水風險高之區域列為首要改善對象。

表 1　114 年 4 月間桃園市多波強降雨災情

項目	輿　情　摘　述
降雨概況與分布	(1)114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強鋒面與短時強降雨影響桃園市。 (2)桃園全市列為豪雨地區，八德、平鎮、楊梅、龍潭、大溪等區降雨顯著。 (3)降雨災情集中於中壢、平鎮、八德、觀音、蘆竹、桃園等區，中壢區最為嚴重。
主要災情與影響	(1)4 月 10 日單日 38 起積淹水事件，部分地區積水超過 10 公分。 (2)多處積水影響交通，主要積水路段：中壢民族路六段、延平路、環北路等。 (3)八德區一名工人遭暴雨沖走不幸罹難。
市府災害應變	(1)市府於 4 月 12 日下午啟動三級災害應變中心，整合資源進行應變。 (2)派遣水務局、工務局及區公所人員處理積水災點，啟動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3)加強災情巡查、預警系統運作，呼籲市民下載「水情看桃園」App。

資料來源：本處運用生成式 AI（Perplexity）蒐集輿情分析及圖片摘自聯合新聞網。

（二）辦理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及管線修繕，活化污水處理功能，惟短期修繕方案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與航空城水資源回收中心整合銜接，以確保資源投入具實質效益，並降低經費排擠風險。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下稱大園客運園區，圖 2）污水處理廠，緣起於 88 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包括建置處理量每日 13,000 立方公尺（CMD）之污水處理廠及相關管線系統，興建經費 4 億 2,141 萬餘元，於 94 年完工驗收後，因區內進駐人口及用戶實際污水量未如預期，民航局與市政府未能就權責與財務分擔達成共識，導致園區內污水處理廠長期閒置，經監察院 107 年糾正後於 108 年 6 月移交水務局接管，並於 110、111 年間完成電力供水系統復歸及設備拆除重

整，迄今保留基礎抽水站設施，區內約681CMD生活污水各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後排放。水務局為活化大園客運園區既有污水系統，113年編列中程資本支出計畫〔總經費1億3,981萬元，分7年執行，113年度已編列412萬元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及管線修繕工程（含規劃設計），其餘1億3,569萬元分以後6年繼續編列〕，短期目標（113及114年）為完成客運園區之污水規劃與管線修繕作業，以利污水處理功能恢復；中長期目標（115至117年）為完成園區之污水處理廠揚水站，及連接航空城「污二」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之污水管線設置興建，達成區內社區生活污水之納管處理。經查113年度水務局辦理大園客運園區污水管線修繕工程（開口契約，金額1,078萬元），進行園區污水管線銜接用戶範圍修繕，完成污水收集管線計2,283公尺，預計114年底完成修繕2,700公尺，另為進行污水廠處理效益評估，委外辦理該園區污水處理技術暨設施操作維護管理服務（契約金額198萬元），透過委託顧問評估短期租賃MBR污水設施模式，利用該園區既有之土建槽體空間設置，優先處理區內5處社區（合計約225 CMD）生活污水，作為銜接污二廠（預計118年完工）啟用前處理區內污水之過渡方案。惟評估報告指出短期租賃方案初期以225 CMD污水處理量營運，平均單位處理費約118元/m^3，經運用Python程式導入Pandas模組估算113年度轄內水資中心平均每單位污水處理費約54.18元/m^3，該短期租賃方案平均單位處理費118元/m^3，相較其他11處水資中心費用平均49.71元/m^3顯著偏高（表2）。另查航空城污二水資中心第一期（114至121年）建設（含公共管網、用戶接管、水資中心興建等），水務局業於112

圖2　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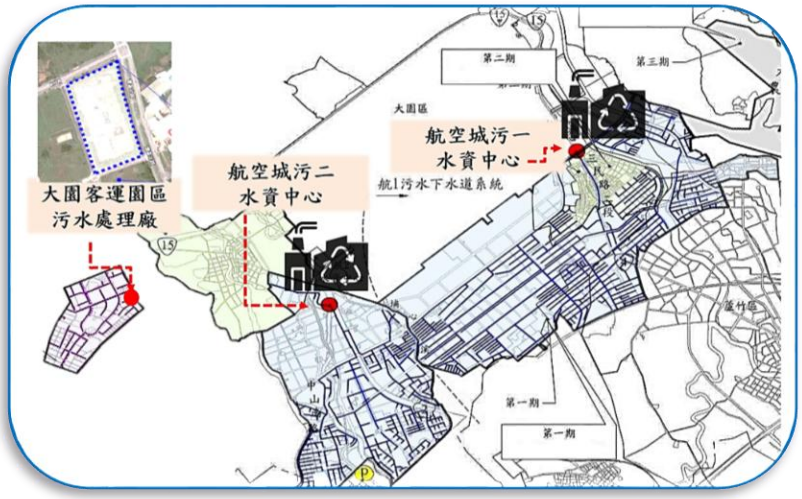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表2　113年度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水資源回收中心		營運管理經費（千元）	每日污水處理量（CMD）	每單位處理費用（元/m^3）
平　均				49.71
	龜山	28,159	22,289	3.46
	桃園北區	161,605	81,628	5.42
	大溪	15,381	4,537	9.29
	楊梅	32,137	7,736	11.38
	石門	15,787	4,399	9.83
	文青水園	12,747	5,530	6.32
	埔頂	36,659	1,008	99.64
	羅浮	4,013	211	52.11
	義盛	2,072	91	62.38
	三民	6,120	111	151.04
	復興	9,179	185	135.94

註：1.營運管理經費包含營運管理費、設備維護及修繕費、更新及汰換費。
2.每單位處理費用=營運管理經費x1,000÷（每日污水處理量x365）。
3.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年 11 月檢送專案計畫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 年 4 月並函請行政院同意專案補助，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專案計畫仍待核定，倘污水廠未能如期發包興建甚至延遲啟用，短期租賃方案將面臨無法依原規劃時程退場，114 至 121 年度期間需支付高昂租賃成本及操作費用計 5,735 萬餘元，並排擠污水設施興建經費，致衍生資源運用不確定風險情事，經函請審慎權衡短期租賃方案，或將資源優先投入管線興建及未來整備，確保公共資源投入環境改善，以發揮最大效益。據復：大園客運園區已依循監察院糾正意見採取具體改善行動，包括空間活化、聚焦污水管線整備及與航空城污二水資中心銜接整合，並已審慎決定暫緩租賃方案執行，確保整體資源發揮效益且避免重複施工成本。

（三）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普及率仍居六都之末，有待加強接管與期程控管，並穩定財源籌措，及加速推動污泥減量設施，以提升計畫管理效能，俾確保建設成果永續發展。

桃園市為因應都市持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將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列為重要基礎設施，113 年度水務局施政計畫賡續編列預算 22 億 3,570 萬餘元，推動污水下水道及再生水廠系統建設，加速擴大用戶接管覆蓋範圍、建置並優化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同時導入智慧化管理與永續經營理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考評建設成效榮獲表現傑出獎。經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3 年底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26.23%，較 112 年度普及率 24.73%，成長 1.5 個百分點（圖 3），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六都之末，且低於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82%，其中部分機關學校位於公共管線已到達區域惟尚未接管，或因附近未佈設管線致未能接管，另有公共管線尚未施工、尚未到達或情況未明，惟系統資料顯示已接管等異常情形，有待確實掌握各機關學校接管情況妥處；2.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採 BOT 模式與公辦並行，各污水系統建設進度不一，部分公辦系統進度尚有延遲，其中楊梅系統建設期程為 99 年至 127 年（分四期施作），第一期（99 至 110 年）主次幹管工程已於 107 年完工，截至 113 年底止已逾第一期結束時間 3 年，累計接管戶數 14,304 戶，超過第一期目標約 829 戶，惟整體接管率（約 29.66%）仍屬偏低，且第二期實施計畫（111 至 117 年，用戶計畫接管 12,000 戶）基本設計仍待修正核定，

圖 3　六都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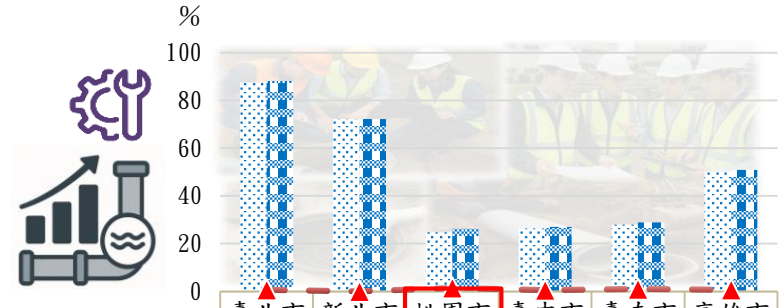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2年普及率	87.48	72.18	24.73	26.41	27.94	50.22
113年普及率	88.20	72.23	26.23	27.01	28.97	50.93
增加百分點	0.72	0.05	1.50	0.60	1.03	0.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布資料。

致計畫時程向後推移；另水務局為提升龍潭地區整體污水處理效能，已規劃將龍潭集污區內之龍潭都市計畫區污水，納入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該方案基本設計已於 113 年 1 月核定，惟細部設計預估經費較基本設計高出逾 1.28 億元，經於 113 年度召開 3 次內部審查後退回修正，仍待核定，顯示初期規劃未盡周延，影響後續預算編列與計畫推行；3.轄內隨接管率提升及水資中心陸續運轉，未來污泥產量將持續增加，倘全市達全期設計處理水量，據水務局評估每年脫水污泥清運與處理費用即需約 4.8 億元，該鉅額且持續性營運支出，將對市府財政造成沉重之負擔，亟待穩定財源籌措及爭取中央補助，同時加速推動污泥有效減量或資源化對策等維護管理機制，降低未來營運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近年污水 BOT 案（含桃園、中壢、埔頂等系統）已全面展開，將持續督導各案工程進度，以加速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亦將持續推動免費用戶接管、協助後巷美化及免費界址釐清等政策，提升民眾接管意願，另刻正盤點各機關學校公共管線已到達或未到達及接管情形，以確實掌握轄區接管情況，並補正更新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2.楊梅系統第二期建設之基本設計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核定，刻正加速趕辦細部設計，以期加速提升用戶接管率，另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標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已依實施計畫重新評估整體系統負荷，並依基本設計檢討完成細部設計圖說與相關預算同步調整，於 114 年 4 月底提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將持續精進期程控管及預算評估流程，強化整體執行成效；3.已規劃水資中心污泥有效減量計畫，如龜山水資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增建厭氧及沼氣發電系統，除進行水資中心自身污泥減量外，亦可提供全市水資中心污泥減量統籌處理，預計減少 40%污泥量，以降低營運成本，並將積極推動 115 年度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事宜及爭取中央補助下水道建設。

（四）因應接管用戶持續增加，積極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惟部分水資中心處理量能已近飽和，允宜妥謀系統容量與用戶成長趨勢，強化設施維運與再利用，並審慎推進創新技術，實現低碳永續治理目標。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亦為城市現代化之關鍵參考指標。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該署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要點，持續考核評鑑各地方政府推動情形。桃園市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採公辦與 BOT 方式同步進行，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桃園北區、龜山、文青水園、埔頂、楊梅、石門、大溪、復興、三民、羅浮及義盛等 11 座營運中水資中心，113 年度營運管理費用合計 3 億 8,67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水資中心平均日處理污水量已達設計量 8 成，如大溪、桃園北區及龜山等 3 座水資中心，其中大溪水資中心實際平均日處理量（4,600CMD）更超逾其設計平均日處理量（3,750CMD）約 22.67%（圖 4），顯示部分水廠處理量能已接近或超過設計負荷，影響廠區設備正常維運及污水處理效能，鑑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用戶仍持續增加，允宜通盤評估

各水資中心實際處理量能與用戶成長趨勢，並及早規劃擴廠或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系統穩定運作；2.按水資中心放流水具質量穩定之優勢，為可善加利用之穩定水源，經查桃園市113年度11座營運中水資中心放流水，合計取用量281萬餘噸，約占放流水量4,044萬餘噸之6.95%，除復興水資中心回收率達100%外，計有三民等6座水資中心回收率未及1成，顯示整體放流水再利用率仍低，有待持續加強宣導用水需求較大之機關或各界善加運用水資中心之放流水，以提升整體回收使用率，俾有效利用水資源並減緩供水壓力；3.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與污水處理量持續提升，水資中心產出之廢棄污泥量亦隨之攀升，水務局為尋求更具永續性之污泥處理方案，並符合國家淨零排放及資源循環政策方向，規劃以楊梅水資中心為示範場域導入創新「黑水虻生物處理技術」，雖經實驗效果顯著，並評估在污泥減量、處理成本及碳排放減量具優勢，惟因屬創新技術，尚待克服現行法規限制、確保環境安全及獲得社會認同等課題，有待持續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及學術研究機構或檢驗單位之溝通聯繫與合作，並建立完善之監測機制，嚴格把關產物品質、環境排放與操作安全，俾累積本土化數據，作為未來申請正式再利用許可及推廣之基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大溪水資中心第二期擴廠工程預計117年完工，桃園北區水資中心擴廠工程已於113年5月啟動，預計115年底前營運，可符合處理需求，另龜山水資中心依實際接管戶數及成長水量評估尚無擴廠需求，未來確有需求亦將及早規劃因應；2.放流水再利用部分，預計114年桃北再生水每日可供4萬噸再生水，使用總量約為2,263萬噸，以113年度放流水量評估，回收使用率可提升約56%，並將持續宣導用水需求較高之局處善加運用回收水；3.污泥處理創新技術部分，已持續與內政部、環境部及農業部等主管機關保持密切溝通，並透過相關部會所舉辦論壇或學術研討會積極瞭解最新政策與法規，並於實作單位編列檢測經費，經第三方合格驗證機構進行再利用檢測，確保符合法規與安全規範，以達到降低環境污染及生態永續發展。

圖4　113年度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日處理污水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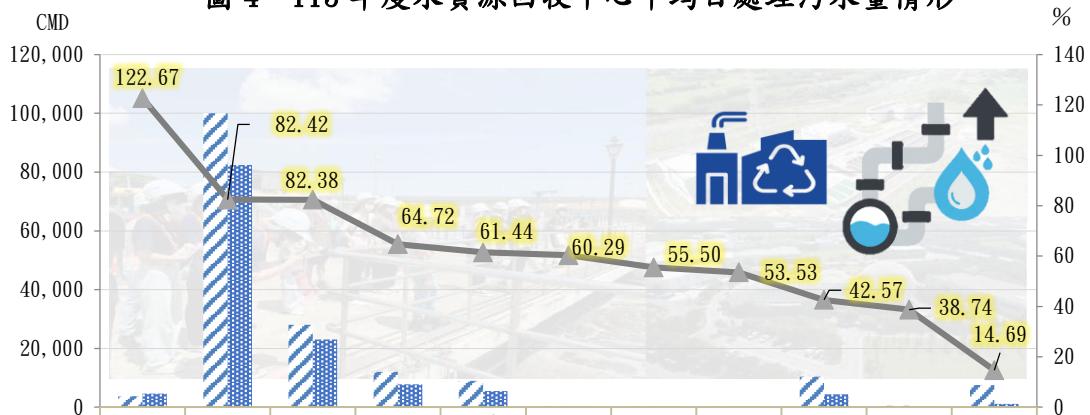

	大溪	桃園北區	龜山	楊梅	文青水園	羅浮	三民	義盛	石門	復興	埔頂
設計	3,750	100,000	28,000	12,000	9,000	350	200	170	10,400	475	7,500
實際	4,600	82,415	23,065	7,766	5,530	211	111	91	4,427	184	1,102
占比	122.67	82.42	82.38	64.72	61.44	60.29	55.50	53.53	42.57	38.74	14.69

註：1.占比=(實際÷設計)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五）再生水建設獲頒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優等，惟水資源需求持續攀升，允宜賡續推動再生水建設，並研議以水換水運作模式之可行性，突破再生水供特定區域使用之限制，增加誘因提高產業使用再生水意願，俾提高水資源分配效率，強化區域調度及供水韌性。

為應對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穩定供應及傳統水源開發不易等挑戰，水務局積極推動再生水回收再利用，旨在打造都市小水庫，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確保民生及產業供水穩定，並響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依經濟部 110 年「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載以，桃園地區至 125 年總需水量推估將較 108 年每日增加 14.12 萬噸，其中工業用水需求預計每日增加 14.97 萬噸，顯示產業用水需求成長快速，且為當前政府推動「科技造水」工作重點。桃園市已規劃及興建中之再生水廠計有桃園北區、文青及中壢再生水計畫等 3 案，預計全期每日總供水量達 21.06 萬公噸，其中桃園北區計畫第一期目標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成每日供水 4 萬公噸，文青及中壢計畫預計於 116 年及 118 年供水（圖 5），水務局超前部署政策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肯定，獲頒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評鑑優等獎殊榮，展現初步施政成效。經查再生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北區再生水計畫總建設經費達 38 億 3,782 萬餘元，其中輸水管線工程經費 17 億 834 萬餘元，占總建設費 44.51%，顯示輸水管線建設費龐鉅，為突破再生水供特定區域使用之限制，若採建置專管輸送至距離較遠地區，如規劃中之中壢再生水廠調度至南桃園地區使用，將再產生龐大輸水管線建設經費，亟需加強評估成本效益，另桃園市再生水廠分布偏北桃園，有待研謀規劃南桃園（如楊梅）再生水計畫之推動，以衡平區域潛勢需求，並研議參酌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以水換水」運作模式之可行性，透過企業間水權轉讓（媒合奇美實業與台積電水源交換）等方式，突破使用區域限制，降低鉅額輸水管線建設負擔，以提高水資源分配效率、運輸效能及供水韌性；2.再生水成本受水質要求、處理程序及輸送管線長度等影響，高於現行自來水價，且桃園市再生水潛勢用量約 7 萬餘 CMD 尚待媒合使用，有

圖5　桃園市再生水計畫供水量期程及潛勢

單位：CMD

再生水廠	再生水			118年	122年	132年
	全期水量	第一期				
		水量	預計供水年			
合計	**210,600**	**-**	**-**	**112,600**	**166,600**	**210,600**
桃園北區	112,000	40,000	114	80,000	112,000	112,000
文青	10,600	5,300	116	10,600	10,600	10,600
中壢	88,000	22,000	118	22,000	44,000	88,000

資料來源： 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待加速媒合再生水潛在需求與使用端，並研議優化使用再生水相關獎勵措施，或賦予使用再生水產業認證標章之可行性，如將再生水應用納入桃園市「金牌企業卓越獎」、「桃金企業獎」等相關獎項評選項目，以提升產業使用意願及總使用量，強化企業對水資源永續管理之重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水資源調度屬中央（經濟部水利署）權責，由其統籌並建立全國一致性「以水換水」機制，嗣再將需要履行使用再生水之用水人，納入後續可行性評估，並持續與中央相關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積極爭取再生水建設，透過完善分工，俾水資源更有效且彈性運用；2.將參採再生水應用納入桃園市相關獎項評選項目，深化城市整體永續治理效能。

（六）積極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智慧防汛治理，以強化水患預警與即時應變，惟未針對歷史淹水發生次數較高之里別，優先設立自主防災社區，且部分水位站 CCTV 即時影像異常，亟待研謀改善，俾充分發揮在地防汛能量，確實掌握防災資訊。

水務局致力於提升淹水、土石流等水患之防災效能，自 101 年起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已設立 35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連續 8 年（106 至 113 年）獲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績優市縣殊榮；另該局自 104 年起陸續積極引進最新 IoT（物聯網）、AI（人工智慧）、智慧社群等資通訊技術，發展「桃園市水情防災資訊系統」及「全流域智慧治理整合系統」等系統平臺，搭配全市共計設置 702 處水情監測站（截至 113 年底止，包括 127 處河川及區排水位計、21 處雨量計、3 處流速計、256 處攝影機、173 處路面淹水感測器及 122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計），以掌握桃園地區水情動態及提升防災決策應變能力，此外，該局開發「民眾版水情資訊系統」網站（下稱水情資訊網）及「水情看桃園」APP（下稱 APP），讓民眾能隨時隨地掌握即時防災資訊，以便提早進行防災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針對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歷史紀錄顯示淹水發生次數較高之區里（表 3），優先設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允宜研謀善策輔導設立，俾提升整體防災效能；2.積

水情看桃園 APP 頁面

（圖片來源：水務局 FB 粉絲專頁）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桃園市淹水達 2 次以上之區里

單位：次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淹水次數（註1）
1	龜山區	樂善里	10
2	大園區	埔心里	7
3	觀音區	草漯里	4
4	蘆竹區	南興里（註2）	4
5		內厝里	2
6	中壢區	復華里	2
7	楊梅區	仁美里	2
8	龍潭區	九龍里	2
9	八德區	大順里	2
10	平鎮區	義民里	2

註：1.淹水定義：淹水達30公分以上。
2.除南興里已於105年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外，其餘表內區里均尚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3.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極建置水情資訊網及 APP，可提供相關水情即時資訊，惟有部分水位站攝影機即時影像發生無畫面，或錯誤連結至其他攝影機畫面等異常情事，亟待落實檢核及維護作業；3.持續針對部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規劃相關避難處所，惟 113 年「桃園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未將該等避難處所資訊納列於水情資訊網及 APP 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爾後將針對易淹水之區里，優先輔導設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將該等區里之里發展協會，納入作為洽詢有無意願成立防災社區之對象；2.經全面檢視水情資訊網及 APP 系統內容，已修正水位站攝影機即時影像錯誤情事，確保民眾獲取正確水情資訊；3.已將 113 年「桃園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針對八德區大勇里等 16 個里所規劃之避難處所，納列於水情資訊網及 APP，俾利民眾充分取得避難資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仍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須再評估申請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又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及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工程耽延影響用戶接管之施政風險。	因部分機關學校位於公共管線已到達區域惟尚未接管，或因附近未佈設管線致未能接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積極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監督管理，提升操作成效，惟近 2 年度迭有部分放流水水質檢測超標，或污泥含水率檢驗未符規定情事，有待落實改善並強化風險控管維護水體品質，俾提升水資源運用綜效。	因部分水廠處理量能已接近或超過設計負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桃園市近年產業發展快速，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大增，允宜加強推動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供新興水源開發利用，並控管再生水廠供水規劃及興建期程，俾符合產業用水規定及減少傳統水源使用，及妥謀因應地下引用水量逐年減少及抗旱調度管理，強化整體用水韌性。	尚待增加誘因提高產業使用再生水意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已達目標值，實施率亦有提升，惟規劃及建設總長度均為六都之末，且雨水下水道屢有管線穿越、泥沙淤積、破損及待檢修情形，允宜加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並儘速遷移穿越之管線、清淤及修復，以避免引發災害及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雨水下水道系統多數未達 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及下游高水位造成外水頂托效應，衍生積淹水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制訂污水下水道申請審查指引供市民申請專用污水納管，惟近年審查案件業務量遞增，允宜衡酌業務及公務成本適時調整相關規範，並參考其他市縣作法納入規費定期檢討之依據，或評估劃設收費級距，俾反映資源分配效率及合理性。	
(二)國內首創補助住宅污水設施改設及雨污分渠設置，惟 112 年度補助住宅污水設施改設戶數大幅減少，且已完成補助雨污分渠設置戶數偏低，有待檢討執行成效及適時分析污水管線到達區域研議擴大補助範圍，避免因資源配置影響計畫成效與民眾申請接管意願。	

拾玖、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航空城工程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各項新建工程、養護工程、景觀工程、工程施工管理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道路新闢與拓寬工程、人行道品質躍升、新闢及既有公園綠地等整體環境景觀改造暨共融式公園建置、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暨公園景觀工程經費等尚待核銷、瓶頸道路拓寬工程暨國道 3 號增設八德交流道及臺鐵地下化中路站前用地取得作業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 億 8,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0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2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4,4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18 萬餘元（8.09％），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22 萬餘元（28.67％）；減免（註銷）數 1,217 萬餘元（6.56％），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依實際需求支用之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2,026 萬餘元（64.7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歲出預算數 72 億 2,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 億 4,039 萬餘元（73.97％），應付保留數 16 億 1,004 萬餘元（22.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 億 5,0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962 萬餘元（3.73％），主要係平鎮區龍慈路（都外段）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暨相關費用等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9,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379 萬餘元（56.91％）；減免（註銷）數 7,588 萬餘元（7.66％），主要係道路新闢工程費暨補助各機關

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與設備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5,106 萬餘元（35.43%），主要係「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一及變二）－工程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道路挖掘管理及養護計畫，與共同管道管理計畫等 2 項，因工程設計監造，暨寬頻管道、航空城共同管道及高鐵桃園站區共同管道修繕維護等相關經費，依實際情形支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9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787 萬餘元，減少 875 萬餘元，約 23.11%，主要係辦理路平專案改善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工程部分需求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創新推動路燈節能與智能化，以節約電費並提升路燈維修時效，惟管理維護成效尚待精進，允宜持續優化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路燈服務品質。

隨經濟快速發展，社會日趨繁榮，民眾對道路照明需求水準日益提高，又路燈管理維護之良窳，亦與夜間人車通行安全、社會治安及市容觀瞻息息相關。養護工程處自 108 年起正式接管桃園市車行道路及橋梁路燈，並推動「桃園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將桃園市 16 萬餘盞傳統高耗能路燈汰換為低耗能之 LED 燈具，同時建置智能路燈管理系統，當路燈發生故障，系統將自動派修，強化路燈修復時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智能路燈管理系統採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模式推動，將全市分為南北 2 區辦理招標，契約以服務成果為導向，期間每半年辦理 1 次評核，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共辦理 9 次評核。惟 112 至 113 年南北 2 區廠商評核結果，第 4 類績效指標「智能路燈管理系統運作順暢度」所列 4 個分項中，「4.1 智能路燈系統連線率」、「4.3 智能路燈訊息回報即時性」及「4.4 智能路燈異常訊息回報正確性」等 3 項，南北 2 區廠商之表現均欠佳，其中績效指標 4.1 及 4.3，南區廠商出現連續 3 期得分為 0 之情形；另指標 4.4「經民眾報修，系統卻未呈現異常」之案件，每期均超過 5 千件，得分均低於 80 分（表 1），主要係控制器晶片易損與晶片短缺影響，未能

及時修復功能，允宜加強督導廠商改善，以提升維護管理效能；2.依路燈維修派工流程，當通報案件立案後，由委託廠商依路燈性質分成一般案件（屬PFI模式採購案）及追蹤案件（非屬PFI模式採購案），其中一般案件從立案至申請結案需在24小時內完成，追蹤案件依案件類別分別於3日至21日內完成。惟查112年10月至113年9月止，每月轄內路燈維修通報案件數量自3,651件降低至3,067件，總計3萬餘件，經分析前2大路燈故障原因，其中北區主要係控制器及一次側線路等設備故障，計8,286件，約44.67%，而南區主要係燈具及控制器等損壞，計5,840件，約43.65%（表2），允宜強化分析路燈各類設備之生命週期及良率情形，以妥善路燈設備性能；3.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略以，管理機關就其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列帳管理。養護工程處自108年起納管全市路燈，截至113年11月13日止，轄管路燈18萬餘盞，該處辦理路燈普查作業及全面統一釘牌後，運用桃園市智能路燈管理系統登記管理，惟部分路燈尚未依規定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且未完成清查盤點，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4.養護工程處經管公用路燈超過18萬盞，民眾如發現路燈故

表1　轄內路燈維護評核欠佳指標及得分

單位：分、件

指標 / 期數	4.1 智能路燈系統連線率		4.3 智能路燈訊息回報即時性		4.4 智能路燈異常訊息回報正確性		
	南區	北區	南區	北區	南區	北區	回報異常數
第6期	0	0.13	0.52	7.67	68.67	72.72	5,396
第7期	0	0	0	14.98	75.83	73.58	5,082
第8期	0	0	0	2.61	57.78	36.41	10,581
第9期	0.04	1.76	0	25.05	75.56	63.21	6,160
契約要求	台電上電後1小時內連線率≧98%；1小時之後維持連線率≧99.70%。		透過TSXP平台協定，正確即時介接廠商之路燈資產、路燈報修、路燈維護、路燈控制、路燈圖層等資訊。		路燈異常訊息回報，應與路燈實際狀態相符。		

註：1.每一欄位之滿分均為100分。
2.得分為0者以底色標註。
3.資料期間：111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9日。
4.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第6至第9期績效指標評核報告及其核定結果。

表2　轄內路燈故障通報量及前2大原因案件量

單位：件、%

項目 / 區域	路燈故障通報量	前2大故障原因案件量	比率
合計	**31,930**	**14,126**	**44.24**
北區	18,550	8,286	44.67
南區	13,380	5,840	43.65

註：1.資料期間：自112年10月至113年9月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桃園市換裝節能（智能）路燈
（圖片來源：養護工程處提供）

障，可透過多元管道報修，包括免付費電話專線、智能路燈管理系統網頁、市民諮詢服務熱線1999、各行政區里長路燈通報LINE群組及路燈維護廠商之即時通報群組等，惟官網所列智能路燈管理系統網頁超連結，實際未連結至目標網頁，有待改善公示資訊，俾利民眾使用數位行政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契約扣罰服務費用及要求南區廠商輔以夜間人工巡查方式補救外，後續將持續督促南區廠商改善，以達契約要求；另北區部分，整體服務雖已達契約要求，惟仍有改善空間，後續將持續追蹤要求服務品質；2.將要求廠商自主提升相關設備良率，其中控制器及燈具部分，已導入新版優規設備及持續派工改善；3.預計至115年完成路燈數量釐正登帳，並於登帳完成後辦理清查作業；4.官網所列智能路燈管理系統網頁超連結誤植，已改善完畢。

（二）推動行人無礙友善環境，近5年人行道普及率持續上升，惟仍未及6成，有待盤整跨機關資源，加速推動轄內人行環境精進改善，以保障行人安全。

「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隨著社會進步，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地使用道路，已成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為打造都市友善安全環境，及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內政部於110年8月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5條及第7條規定，明確規範市區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均應留設人行道，以加強保障行人安全。養護工程處113年度辦理「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編列預算經費2億元，預計專案改善成功路三段等35條人行道，改善面積4萬餘平方公尺，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執行數2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桃園市自升格以來，持續推動行人無礙友善環境，近5年

圖1　桃園市近5年度人行道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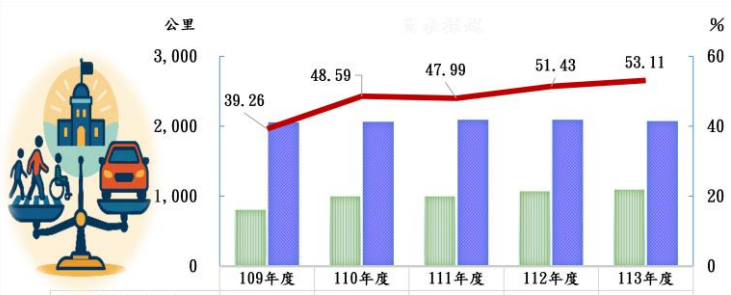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市區人行道總長度（公里）(A)	808	1,003	1,004	1,076	1,101
市區道路總長度（公里）(B)	2,058	2,064	2,093	2,093	2,074
人行道普及率 (A/B)	39.26	48.59	47.99	51.43	53.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桃園市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圖片來源：養護工程處提供）

之人行道普及率（市區人行道長度/市區道路總長度）持續上升，自 109 年之 39.26%逐年上升至 113 年之 53.11%(圖 1)，5 年來共增加 13.85 個百分點，惟人行道普及率仍未及 6 成，允宜盤整跨機關資源，加速推動轄內人行環境之精進改善，以保障行人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精進及檢討，針對舊市區先以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待民眾與用路人習慣後，再改為實體人行道；另針對校園周邊將透過跨局處小組通力合作，進行人本無障礙環境改善，同時為保障用路人安全，重新檢視舊有人行道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盤整跨機關資源，加速推動轄內人行環境之精進改善，以保障行人安全。

（三）積極辦理特色公園工程納入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惟部分公園未妥善考量熱傷害防制設計，或未取得認證機構合格檢驗報告及主管機關備查前，即對外開放使用，致衍生安全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維護設施使用安全。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優質的休閒綠地與生態環境，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共計投入 6 億 7,452 萬餘元經費，由工務局擇定全市 7 處公園進行整修（表 3），並納入以「遊戲豐富性」、「遊戲挑戰性」、「特色性」、「自然性」、「無障礙環境」、「服務完整性」及「安全性」等 7 大指標為設計理念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期打造符合各行政區環境特色、人文產業、歷史文化的特色公園。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特色公園工程納入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惟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該設施有無足夠熱傷害防制設計列入圖說審查項目，以降低兒童熱傷害發生；2.大園區華興池公園及中壢區光明公園附設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取得認證機構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及於維護管理單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前，即對外開放使用，衍生潛在安全風險；3.八德區楓樹腳公園及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工程開工後始發現地下有廢棄物或隱蔽物，致須耗費相當時間、人力及經費辦理後續處置事宜，允宜研謀改善措施，強化工址探查作業，避免類此情事發生；4.契約訂有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等規定，截至 113 年底止，八德區楓樹腳公園已竣工，惟已逾履約期限 171 日且尚未完成驗收啟用，另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工程已逾履約期限 102 日仍未竣工，允宜依契約規定妥處，並研擬改進方案，以利及早完成驗收後啟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表 3　桃園市特色公園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開工日期	開放日期
合計	**674,528**		
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週邊景觀營造工程	163,670	111/09/30	113/10/22
八德區楓樹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107,210	112/01/09	114/03/30
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82,523	112/05/02	114/03/18
中壢區光明公園兒童遊戲場、附屬設施及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76,466	112/06/12	113/12/03
平鎮區平鎮運動公園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92,237	112/09/15	114/01/13
桃園區陽明公園兒童遊戲場、附屬設施及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70,826	112/09/23	114/03/13
龍潭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暨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81,596	112/10/02	113/12/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1.爾後於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規劃設計階段時，即引入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將熱傷害防制列入圖說審查項目，並檢討各區設施遮蔭涵蓋範圍等，以降低熱傷害風險；2.未來於兒童遊戲場設施完工開放前，即與該設施接管單位妥善協調開放前應配合事項及完成備查程序；3.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爾後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辦理地質鑽探及試挖調查；4.經督促廠商排除困難並趲趕工進後，該 2 處公園皆已於 114 年 3 月驗收合格並開放使用，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逾期違約金裁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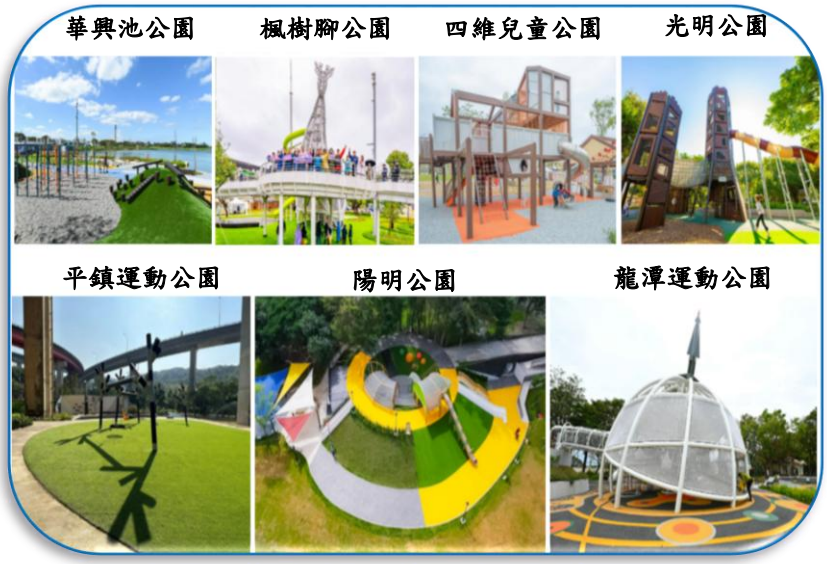

桃園市特色公園

（圖片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網站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積極推展國家重要建設，惟延後交付安置街廓土地，又工程資訊系統使用效能不彰，且施工督導人員違約兼職，不利品質管理之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二）新建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洽公環境，惟工程規劃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肇致建物結構體上浮事件，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三）為完善用路人通行安全，積極改善道路挖掘品質與效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業務之考評成績領先全國，惟會驗接管及圖資更新等部分作業仍待落實精進，以確保道路施工品質及用路安全。	
（四）積極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多目標改善道路及建設公共通行無礙空間，惟部分工程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及實際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目標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發展、招商、商業發展、工商登記、公用事業管理、市場經營輔導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及商機媒合；協助產業智慧化、低碳化升級轉型；加強工業區聯繫；落實公司、商業登記服務簡政便民；辦理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登記、毗連擴展計畫；強化供水供電穩定並推動節能減碳；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辦理市集內外環境改善及強化經營行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新屋區下埔市民活動中心及觀音區藍埔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7,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4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21 萬餘元（15.08％），主要係公用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21 萬餘元（14.60％）；減免（註銷）數 2,080 萬餘元（13.67％），主要係新屋頭洲產業園區計畫及大園紡織智慧園區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910 萬餘元（71.72％），主要係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案第三期部分開發權利金收入尚未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04 萬餘元，因補助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擴增辦公空間、增聘人員及智慧製造相關業務費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37 萬餘元，合計 8 億 2,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089 萬餘元（74.19％），應付保留數 1 億 7,676 萬餘元（21.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7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75 萬餘元（4.34％），主要係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工程及中壢區新明市場修繕工程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52 萬餘元（44.81%）；減免（註銷）數 807 萬餘元（3.10%），主要係 112 年度桃園市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543 萬餘元（52.08%），主要係觀音區大坡腳樂活園區環境綠化整理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桃園市工業區發展計畫及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 1 項，因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綠美化植栽及清潔維護案經費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9,7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97 萬餘元，增加 7 億 9,511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楊梅區仁美段產業園區用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加強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整頓新明公有零售市場周邊長期非法攤販占據、廢棄物堆置及交通混亂之問題，成效顯著，允宜參考此次成功經驗，持續改善其他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非法攤販違規情事，俾維護市場秩序及市容整潔。

為加強零售市場及攤販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維護合法攤商及消費者權益，市政府訂有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攤販管理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執行機關為經濟發展局，另依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攤販營業，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並應遵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轄內以傳統市場形式經營者計有 15 處公有零售市場，由經濟發展局委託各區公所就近管理，前經本處於 112 年 3 月間查核發現，多處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未合法攤販（表 1），影響合法

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5 月 8 日拍攝）

攤商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違規攤販查報，未來若有相關新建市場計畫，將評估規劃優先安置外圍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運。本處嗣於113年3月間追蹤其辦理情形，惟仍未改善，復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市政府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採分期分階段辦理，由各局處本於權責分工配合執行。另本處於114年4月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經查該局會同各局處，整頓新明公有零售市場周邊環境，截至113年底止，已改善市場外圍長期遭非法攤販占用道路、廢棄物堆置分隔島及交通混亂等亂象，成效顯著，並透過聯合稽查作業，維持整頓成果，施政成效獲市民肯定，經建請參考此次成功經驗，持續改善其他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非法攤販違規情事（表1）。據復：已設立「市場管理會報」由副市長召集主持，透過跨機關協調分工機制辦理改善作業，有關大園、大湳、大溪區第一、龍潭、南門、楊梅第一、新屋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等7處，將比照新明公有零售市場改善模式，逐一檢討改進，以維護市場秩序與環境整潔。

表1　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聚集非法攤販

項次	市場名稱
1	大園公有零售市場
2	大湳公有零售市場
3	大溪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4	龍潭公有零售市場
5	南門公有零售市場
6	楊梅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7	新屋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年本處自行現勘及會同經濟發展局與各公所現勘資料。

（二）賡續辦理虎頭山創新園區轉型計畫，惟仍處於研擬階段，又園區低度營運仍需投入經費以維持運作，營運短絀較上年度微增，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產業發展及減輕政府支出負擔。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中央政府自105年起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產業、綠能科技產業創新、生醫產業創新、國防產業發展、新農業創新及循環經濟等推動方案，即稱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期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市政府為布局AI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於107年提報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即為虎頭山創新園區（下稱園區），原計畫期間自107至109年度，實際於108年6月啟用，並依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書規劃園區在計畫期滿後應轉變場域運作機制，跳脫以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方式，進行次實證場域之營運工作，需設法維持此場域收益能力，藉以負擔其營運支出。本案獲經濟部9,000萬元補助，連同地方自籌款6,000萬元及109年墊付園區2期開發與修繕1,670萬元，計畫總經費合計1億6,670萬元。經本處於113年3月查核發現，園區自108年6月啟用至112年底止，短絀分別為1億3,409萬餘元、1,012 萬餘元、937 萬餘元、535 萬餘元（表2），尚未能落實園區自給自足運作模式，核與上揭計畫書未盡相合。又該園區原以扶植自駕車產業為主，惟自駕車於園區驗證場域階段任務已完成，該局刻正研議園區轉型方向，經函請積極規劃妥適之後續營運策略及具體營運計畫。據復：規劃以促參方式推動園區利用。嗣本處於114年4月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經查該局於113年9月起辦理虎頭山創新園區促參委託專業服務案，以契約價金490萬

元委由顧問公司規劃轉型方向，並期以促參方式（BOT+OT）推動，惟園區轉型計畫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階段，又園區轉型過渡期間採取低度運營管理模式，目前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營運管理，仍需投入園區維護管理相關經費，以維持基本運作，致113年度短絀600萬餘元，較112年度微增（表2）。鑑於園區營運持續虧損且較上年度增加，又園區轉型計畫歷經1年餘仍處於研擬階段，經函請檢討改善，以加速推動園區規劃進度。據復：因採短期出租空間模式，導致廠商承租意願較低，影響園區租金收入，刻正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階段，舉辦公聽會邀請廠商與市民共同提供建議，並將規劃園區發展定位為研發實證、新創加速、研習教育、合作創新及滿足市民休憩需求，發展兼具產業經濟及培育創新行業之開放應用場域。

表2　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含委外營運成本）	賸餘（短絀）
合計	**17,725**	**182,668**	**－164,943**
108至109年度	3,503	137,596	－134,093
110年度	2,874	13,000	－10,125
111年度	4,277	13,649	－9,371
112年度	4,333	9,684	－5,350
113年度	2,736	8,739	－6,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持續辦理電子遊戲場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稽查作業，惟部分電子遊戲場停業中未辦理稽查或長期違反規定擴大營業面積，又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宣導與監管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俾維護商業發展秩序。

為加強規範電子遊戲場業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持續辦理稽查作業，以強化管理及健全商業發展，截至113年底止，轄內列管之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計1,236家，另截至114年6月9日止，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者共計37家，其中取得普通級級別證業者計8家，取得限制級級別證業者計35家（兩種級別證皆取得業者計6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8條及第32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或其營業場所自行停止營業達1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復業時，亦同。經以該局提供之電子遊戲場業公司及商業登記清冊暨電子遊戲場聯合稽查清冊，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各業者稅籍登記現況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核有部分電子遊戲場業者自行停業而未依規定申報，或停業中而未辦理稽查，亟待檢討改善，並建立完善稽查作業程序；2.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登記，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復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違反第11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處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經查依該局列管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裁罰紀錄明細檔案，核有部分電子遊戲場業者長期違反規定擴大營業面積，自109至113年度累積裁罰金額為350萬元，

雖已持續複查並連續裁處罰鍰，惟業者違規事實仍未改善，且自 111 年迄今尚未繳納罰鍰金額達 150 萬元（表 3），占比 42.86%，亟待督促業者確實導正；3.市政府為管理轄內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 108 年 10 月訂頒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並自 109 年 10 月 8 日施行，惟民眾不諳自助選物販賣各類違法態樣，分屬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影響全民監督功能，且該局囿於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無專屬營業項目代碼，除現場稽查與民眾陳情外，難以透過營業項目代碼識別轄內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據以排定稽查計畫清查，又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宣導與管制制度尚未完善，允宜增列違規態樣與對應之主管機關等宣導警示圖說、專屬管制編號、場主定期自主評估自助選物販賣機是否符合規定及申報基本資料等項目，俾利管理及掌握轄內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全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電子遊戲場業者因違反規定，已請業者停止營業，並將停業中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列為每年稽查對象，完善稽查制度；2.本案經所有權人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判決發回更審階段程序中，又其經催繳後仍未繳清，將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3.將持續辦理稽查作業，並通知業者登記時加入商業同業公會，與公會合作宣導業者遵守法令規範，責成業者揭露資訊，並輔導違規業者改善。

表 3　部分電子遊戲業者違反規定之裁處罰鍰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裁罰金額	已繳金額	未繳金額
合計	**3,500**	**2,000**	**1,500**
109	1,000	1,000	—
110	1,000	1,000	—
111	250	—	250
112	500	—	500
113	750	—	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積極辦理市有房地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尚具成長空間，且部分標租案之先期規劃、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限值及租金起計日亦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綠能發電成效及增加政府收益。

市政府為接軌國際及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於 112 年 3 月發布「桃園 2050 淨零路徑」，並提出涵括再生能源發展在內等三大策略，俾達成於 119 年減碳 50%（基準年為 103 年）及 139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為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由經濟發展局作為單一窗口，統籌並協助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市有房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事宜（下稱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除增加太陽光電發電容量外，並提升市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收益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網站刊載歷年各市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資料，桃園市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分別為 81 萬 9,576 瓩、96 萬 8,426 瓩及 108 萬 2,228 瓩，3 年間成長幅度為 32.05%，主要即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提升（3 年度分別為 55 萬 640 瓩、69 萬 9,546 瓩、80 萬 8,810 瓩，3 年間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成長幅度為 46.89%）（圖 1），且 113 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北部市縣第 1 名，推廣綠色能源政策頗具成效，惟據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數據顯示，台電公司於桃園市之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尚餘達408萬712瓩（統計至112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尚具成長空間，允宜持續適法穩健推廣再生能源政策及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俾利擴大再生能源供應，實踐淨零排放目標；2.部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於簽訂契約後，即因政策改變、地方民意另提出要求或民眾反對設置等原因，致發生變更設置地點、終止契約或停工迄今等情事（如環境管理處辦理之「桃園市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場地設施屋頂供設置標租案」，因貯存場新建地點經市政府政策變更至他處，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允宜完善先期規劃評估機制，俾提升行政效益及確保太陽光電設置成效；3.辦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並收取售電回饋金，惟未經分析即逕援引以往辦理標租案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限值，未能適切反映公產價值及綠電市場行情，有待周延評估機制；4.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自併聯發電日始起算租金，大幅延後租金起計日期（例如經濟發展局等3個機關辦理之「桃園市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滾球場暨光明市民活動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3案，自簽約日起平均達543天始完成併聯發電起算租金；又如環境管理處辦理之「桃園市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場地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等3案，自簽約日至114年6月底止，已逾3年或已近3年，惟因全部或部分場域尚未併網發電，致仍未計收全部或部分租金），允宜研議參考中央規定採自合約生效日起算租金之可行性，以增裕庫收並維護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該局將賡續協助市政府所屬機關盤點潛力場域，持續推動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並提升作業效率，以達成市政府所訂於119年桃園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共計100萬瓩之目標；2.已通知市政府所屬機關後續辦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時，應嚴謹進行先期規劃作業，並於標租前邀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辦理現勘，以確保周延性，避免簽約後發生遭遇民眾反對設置或變更、

圖1　近3年度桃園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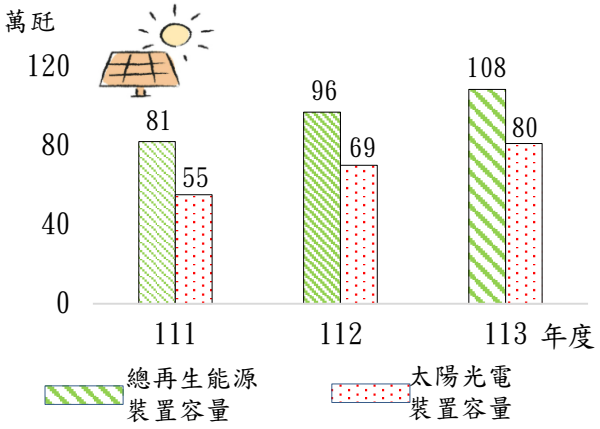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網站資料。

蘆竹光明河濱公園光電法式滾球場

（圖片來源：經濟發展局提供）

終止契約等情事；3.已通知市政府所屬機關於後續辦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時，應綜合考量土地地價、標租面積、廠商售電收入預估值及機關額外要求項目之預估經費等因素，妥為訂定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限值，俾同時兼顧綠能發展及市庫收入；4.將研議修訂「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及公用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納入自簽約日起至併網發電日期間之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以維公產運用效益及機關權益。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虎頭山創新園區收入逐年增加，惟仍未足以支應營運成本，適逢研議園區轉型，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營運策略及計畫，並審慎評估其自給自足之可行性，俾利永續營運。	因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之收支尚未平衡，仍在研議園區轉型方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已依規定輔導管理公有零售市場，惟民有零售市場尚未列管，有待研議輔導納管；另為維持公有零售市場秩序，賡續辦理流動攤販之查報管制作業，惟仍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未合法攤販，影響合法攤商權益，亟待督促依規定查處並積極規劃策進作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購物環境。	因涉及市政府各局處權管法令整合及部分市場外圍仍有攤販聚集、占用道路、機車違規停放消防通道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桃園購物節活動，惟計畫訂定之整體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未臻周延，且經費運用與活絡產業活動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作為未來類案參考，俾達振興產業經濟效益目標及妥適運用政府資源。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移工服務、勞動檢查、身障就業、就業安全、就業促進、認定給付及職訓推動等業務，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轄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移工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辦理勞政綜合規劃業務、勞工關懷及提供教育訓練場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失業者職業訓練等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 億 8,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7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633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4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28 萬餘元（2.85％），主要係實際裁罰件數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22 萬餘元（19.58％）；減免（註銷）數 2,476 萬餘元（17.80％），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710 萬餘元（62.62％），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7,505 萬餘元，因勞動局辦理跨國勞動事務科辦公室搬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1 萬餘元，及勞動局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01 萬餘元，合計 10 億 8,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843 萬餘元（91.16％），應付保留數 2,666 萬餘元（2.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1,5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18 萬餘元（6.38％），主要係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1 萬餘元（92.95％）；減免（註銷）數 12 萬餘元（3.58％），主要係勞工教育大樓安全管理維護清潔委外服務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12 萬元（3.47％），主要係委託律師辦理行政訴訟案件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委外單位人員異動，相關費用未如預期執行及各項補助依實際需求支用，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58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409 萬餘元，增加 180 萬餘元，約 2.82%，主要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以多元策略與跨機關合作，致力保障勞工安全，惟營造業職災事故及職場過勞疑慮案件頻傳，且營建案量劇增挑戰勞檢量能，允宜強化公共工程契約源頭控管、勞檢量能與科技結合應用，以強化風險管理，創造勞工安心職場環境。

職業安全衛生係勞工基本人權，亦是國家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之基石。勞動局肩負轄內勞工安全健康重責，致力透過多元策略與跨機關合作，建構安全、健康、友善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桃園市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小組」跨機關共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文化、擴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另為呼應中央減災策進計畫，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之營造業監督檢查指導原則，加強高風險工地及墜落危害之深度查核，113 年度編列 4,488 萬餘元辦理轄內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經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營造業職業災害及職場過勞疑慮案件頻傳，有待提升營造工程保險機制，及降低過勞疑慮案件發生，創造勞工安心職場環境：轄內營造業勞工安全保障問題依然嚴峻，113 年度營造業墜落死亡事故達 11 人，與新北市並列六都第一（圖 1），另有 3 起營造業（含其他建材批發業）罹災受傷勞工未投保勞工保險之情事，顯示罹災勞工未納保問題持續存在，尤其針對下游承攬商及其所僱勞工之勞保覆蓋情形存在缺口。按桃園市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決議，建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儘量將團體傷害保險納入契約或招標評選

圖 1　113 年度六都營造業墜落、滾落死亡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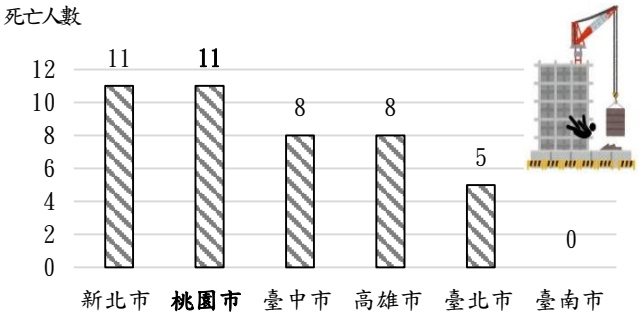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站資料。

加分項目，惟僅工務局率先試辦將投保團體商業保險納入創新服務評選項目，亟待從源頭加強管理，強化公共工程契約約束，落實營造工程保險機制，並針對營造業多層承攬特性，強化對原事業單位落實承攬管理責任之宣導與查核，俾有效保障第一線勞工基本權益。另本處透過 Python 程式導入 pandas 模組分析 113 年度轄內綜合行業職災資料結果，發現疑似因職業過勞之通報案件數共 25 起，其中不幸導致死亡個案計有 12 例，與 113 年度綜合行業職業災害通報案件 138 起（其中死亡 22 例）相較，疑似過勞案件數占整體通報案件約 18.12%，又其中致死人數更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54.55%，凸顯職場過勞問題之普遍性與嚴重性。惟 113 年度過勞案件之調查認定，因調查過勞與疾病因果關係鑑定之複雜性，均未能對災害發生單位作成行政處分，致使雇主於過勞預防應負之管理責任難以被追究，為因應職場過勞等新興風險，有待加強深化高風險行業查核，提升預防機制效力，及擴大宣導教育與精進職災認定協助機制，俾多管齊下創造勞工安心職場環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對於勞工未納保問題之事前預防及源頭管理，除自訂勞保專案稽核及加強職業災害案件查處外，已於公共工程契約訂立要求廠商應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並將藉由市府推動小組會議機制，與各工程主辦機關研商將團體傷害險納入公共工程契約之強化勞工納保機制，以加強源頭管理，保障勞工權益；有關建立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監控機制，尚待勞動部訂定「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認定原則後，始能據以執行，目前僅能依現行勞動法令調查雇主是否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情形，並函請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及追蹤，以保障勞工權益。

2.營建量能高速擴張加劇勞檢量能挑戰，允宜加強落實宣導與查核，強化風險管理並妥謀營造業專業勞檢人力與資源，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2 月發布之建築管理統計通報，113 年度第 4 季全國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為 1,083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六都占比達 74.61%，桃園市於該季度核發建照總樓地板面積達 237 萬餘平方公尺，占全國總樓地板面積比率 21.88%，不僅於六都位居第一，更較 112 年度同季增加 142 萬餘平方公尺，增幅約 150.69%（表 1），顯示轄內營建動能持續高速擴展，潛在職災風險亦隨之升高。惟負責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勞動檢查員在職人數約 15 人，按推估全年建照工地及公共工程約 6,000 件計算，平均每位檢查員負責約 400 件，面對龐大且急遽增長之營建案量，現有勞檢能量與實際營建需求懸殊，對勞動檢查覆蓋廣度與深度形成隱憂。勞動檢查處 113 年度規劃「高風險作業 AI 營造安檢計畫」，並於 114 年 3 月獲得市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補助經費 359 萬元，針對營造業墜落危害高占比(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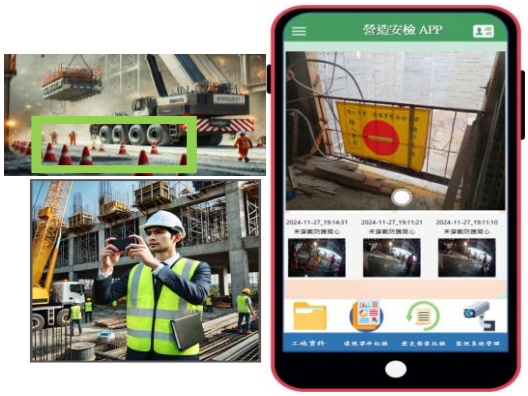

AI 營造安檢-營造安檢 APP

（圖片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表 1　直轄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直轄市	112 年度第 4 季		113 年度第 4 季		2 年度同季增減比較	
	總樓地板面積	占比	總樓地板面積	占比	總樓地板面積	百分比
全國	**9,568,071**	**100.00**	**10,831,831**	**100.00**	**1,263,760**	**13.21**
六都	6,444,596	67.36	8,082,017	74.61	1,637,421	25.41
新北市	1,284,023	13.42	964,681	8.91	- 319,342	- 24.87
臺北市	599,142	6.26	825,746	7.62	226,604	37.82
桃園市	945,427	9.88	2,370,098	21.88	1,424,671	150.69
臺中市	1,265,331	13.22	1,467,699	13.55	202,368	15.99
臺南市	1,225,024	12.80	1,094,805	10.11	- 130,219	- 10.63
高雄市	1,125,649	11.76	1,358,988	12.55	233,339	20.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2 月發布之建築管理統計通報。

67%)之痛點，聚焦電梯井防護及移動式起重機吊料等高風險作業，擬透過開發「營造安檢 APP」並建置 AI 影像辨識系統，運用 5G 即時影像傳輸技術，自動辨識現場未防護之危害並予告警，以提升工地自主管理及高風險作業監控能力。該計畫預期 114 年度可針對 350 件大型工程實施 3,500 場次智慧監督檢查，鑑於創新方案展現運用科技提升檢查效能之目標，惟其系統建置、AI 模型訓練、現場推廣與事業單位配合等均需時間與資源投入，並待未來實際執行與成效驗證，短期內恐尚難完全彌補現有勞檢人力與龐大推案量間之落差，整體檢查覆蓋率與預防效能仍面臨挑戰，在系統開發成熟前，允宜強化風險分級管理及妥謀營造業專業勞檢人力與資源，並將有限人力聚焦於高風險潛勢之工程，加強對重複違規或重大職災事業單位之監督檢查頻率與深度，俾提升營造業整體防災水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本市營造工地數量龐大，除將有限人力針對易生墜落危害之場域實施重點檢查外，另透過每年召集民間具有職業安全衛生資格之人員，組成輔導團配合辦理工地輔導及宣導，以期業者能由被動應付檢查轉向主動強化安全，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及將持續推動智慧安檢，透過執行「高風險作業 AI 營造安檢計畫」，由示範工地擴大至市府指標性公共工程，再逐步落實於民間，並期望能透過與建築管理處現行之樓層勘驗制度合作，以制度面方式推廣，期事業單位落實日常工地巡視。

（二）積極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惟調解成立比率略降，且有部分調解案件辦理天數較長或紀錄未臻完善，及部分事業單位發生勞資爭議頻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審視輔導，俾提升調解品質，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勞動局為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並增進勞資和諧，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業務，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以促使勞資爭議能有效解決，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531 萬元、529 萬元及 509 萬元辦理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畫，分別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2,809 件、3,235 件及 3,499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調解及仲裁案件之處理時程均有明確規範，旨在保障當事人權益並迅速化解爭議。勞動局 111 至 113 年度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調解天數達 60 天以上者計 26

件，仲裁天數達 90 天以上者計 10 件，均逾規定應辦結天數，據稱因案件情節複雜或勞資雙方時間協調困難所致，113 年度處理時程較長之案件數量雖較 112 年度略為減少，惟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不成立比率 33.78%較 112 年度 31.31%增加（表 2），顯示在化解勞資歧見、促成和解之執行成效上尚有強化空間，爰對延遲較久及調解不成立之案件，允宜深度檢討與分析，釐清主客觀因素，並據以研擬具體策進作為，俾積極協助消弭勞資雙方爭議，有效提升調解效率及維護勞資權益；2.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明細資料，發現部分事業單位發生勞資爭議之案件數量顯著偏高，其中 3 年累計達 10 件以上者計 58 家，且有 15 家累計達 20 件以上（表 3），單一年度內發生達 10 件以上者計 25 家，又連續 3 年每年皆有勞資爭議案件者計 162 家，顯示其勞資爭議已非偶發個案，可能形成常態，不僅耗費大量行政調解資源，更對勞工權益保障及企業穩定運營構成威脅，允宜就頻繁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建立預警與追蹤機制並加強審視輔導，俾有效降低勞資爭議發生，維護勞工權益並良善勞雇關係；3.近年勞資爭議案件逐年增加，由 111 年度之 2,809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499 件，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113 年度計委託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合計支用 574 萬餘元，並就民間團體處理之調解案件進行審查，審查案件數共 2,719 件，其中 273 件（占總審查件數約 10.04%）因調解紀錄內容或調解方案撰寫未臻完善，致須提會討論或由審查委員提出修正，除影響調解方案之法律效力與實際執行，亦易衍生後續爭端，損及調解制度之公信力，允宜加強督促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品質，確保調解紀錄能夠準確載明爭議全貌、釐清事實、明確當事人權利義務，以減少後續爭議和執行困難，保障勞資雙方合法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3

表 2　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處理結果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成立（註 1）		不成立（註 1）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11	**2,809**	1,855	66.04	954	33.96
112	**3,235**	2,222	68.69	1,013	31.31
113	**3,496**（註 2）	2,315	66.22	1,181	33.78

註：1.調解成立案件包含和解、撤回及作成仲裁判斷者；不成立案件包含無法作成仲裁判斷者。
2.113 年度未計入辦理中案件 3 件。
3.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表3　111 至113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累計達20 件以上之事業單位

單位：件

序號	事業單位	合計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6**	10	13	63
2	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56**	11	20	25
3	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6	24	12
4	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	12	15	13
5	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	10	6	11
6	誠○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6**	1	11	14
7	懷○醫院	**26**	14	11	1
8	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5**	11	4	10
9	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5**	—	4	21
10	富○達股份有限公司	**24**	12	4	8
11	國○中山科學研究院	**23**	2	6	15
12	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1**	6	6	9
13	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1**	8	10	3
14	名○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	2	4	14
15	悅○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20**	9	7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年度調解成立率較 112 年度略降係因同一事業單位無預警關廠、負責人行蹤不明而有積欠勞方工資、資遣費等情事，勞工基於完備後續工資墊償程序而申請調解；或公司違法經裁處，惟在行政救濟期間仍未改變其決定；或勞工請求退休金差額獲得法院勝訴判決等，致其他同樣情形之勞工為中斷請求權時效，大量個別向市府申請調解，終致較多不成立案件之結果；另勞資爭議調解或仲裁案件辦理天數較長係為符合實務需要、減少訟源，調解人（委員）視案件複雜度、調解成立可能性並經勞資雙方同意，排定第二次以上調解會議，而仲裁案件為使勞資雙方有充裕時間蒐集彙整有利之證據並進行答辯，亦多有排定第二次以上仲裁會議，爾後將提醒仲裁人（委員）處理時效規定；2.除透過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法令遵循訪視及專案勞動檢查等方式，強化轄內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之認知外，對於多數勞工訴求相同爭議事項所申請之調解案件，採專人專案一次性辦理，並針對可能衍生為大型勞資爭議者，主動邀集勞工及有關單位辦理勞工權益說明會，積極促成勞資雙方對話，以保障勞工權益；3.除配合勞動部規定，召開每年三次之審查會議，進行調解案件經費補助審查外，另透過自行召開調解紀錄審查會議，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及提供專業改善意見，精進調解人之調解紀錄及方案撰寫完善，並要求民間團體辦理內部調解人法令宣導會，以提升調解品質。

（三）為保障勞工權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惟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增加，允宜加強督導落實預防性危害辨識與事件處理機制，以協助營造安全與友善之職場環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明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勞動部亦於 114 年 2 月滾動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強化雇主在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建構行為規範、提供內部申訴管道及建立事件處理機制等預防性作為之義務，並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具體規範相關措施。依現行桃園市受理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當勞工遭受不法侵害並向事業單位內部管道反映後，雇主應啟動其處理機制；若雇主未能依法採取前述預防措施或建立處理機制，勞工得向勞動檢查處申訴，勞動檢查處將針對雇主應有之「預防措施及建立機制」實施通案性檢查其書面紀錄與執行落實情形，惟尚不涉及個案具體事實之調查、處理及侵權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認定；至於涉及傷害、誹謗、公然侮辱等實際違法情事之調查與處置，可循司法途徑或向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尋求處理。據勞動檢查處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統計，經查申訴件數由 111 年度之 160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18 件，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申訴案件合計 845 件（表 4），申訴職場霸凌型態歸納計有工作分配不均、不當懲處及考績不公、不當解雇、言語污辱霸凌、肢體霸凌及其他（工作內容抱怨、不同意請假、刻意刁難、語焉不詳等）等 6 種態樣，主要以言語污辱霸凌(計 439 件、占 51.95%)為大宗；再查上述案件遭到申訴之單

位中亦有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近 3 年度計有 12 個機關學校共計 20 件申訴案件，遭申訴之機關數量亦由 111 年度之 2 個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 個，成長趨勢明顯，其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113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環境管理處）連續 2 年發生職場霸凌申訴情事，顯示部分單位內部管理與職場氛圍有待改善。復查 111 至 113 年度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共發生 41 件勞資爭議事件，其中逾半數案件最終以調解不成立收場，亦顯示各機關學校有待強化內部溝通管理與調適機制。為有效落實預防性危害辨識與事件處理機制，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勞工若遇職場上不法侵害，應循勞動檢查管道進行申訴，另勞工若因職場霸凌等不法侵害事件，後續與雇主發生勞動權益之爭議，可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程序處理，惟不法侵害個案之具體事實及侵權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仍須循司法途徑由法院進行審認；勞動部因應近期國內發生數起職場霸凌事件，已啟動職場霸凌防治修法事宜，市府亦訂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將依相關規定加強實施宣導，以保障勞工權利。

表 4　111 至 113 年度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統計

單位：件、%

態樣 / 年度	合計	工作分配不均		不當懲處、考績不公		不當解雇		言語污辱霸凌		肢體霸凌		其他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845**	**47**	**5.56**	**43**	**5.09**	**32**	**3.79**	**439**	**51.95**	**34**	**4.02**	**250**	**29.59**
111	**160**	8	5.00	—	—	8	5.00	84	52.50	5	3.13	55	34.38
112	**267**	13	4.87	14	5.24	3	1.12	163	61.05	9	3.37	65	24.34
113	**418**	26	6.22	29	6.94	21	5.02	192	45.93	20	4.78	130	3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加強辦理外籍移工查察作業，惟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比率逐年攀升，外籍移工犯罪率亦逐年提高，亟待落實失聯移工系統資料勾稽、通報及控管，以維持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生活，已規劃並推行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惟部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學員訓後就業率或穩定度尚待提升，允宜妥適檢討規劃，又各庇護工場定位與功能有待配合中央政策釐清評估，以增進課程訓練效益及庇護性就業辦理成效。	
(三)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部分受訓者訓後實際從事工作內容與受訓課程較無關聯，及多數班別男女參訓比例懸殊，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成效，並針對失業率較高之男性開設適合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以利積極媒合就業之職訓目的。	
(四)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推動相關就業促進措施，退休勞工再就業計畫成效已顯現，惟高齡者勞動參與率長期低於全國平均值，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尚未全面普及，允應研謀改善，以有效運用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綜合規劃、都市行政、國土計畫、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建築使用管理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劃設全市國土功能分區；整併全市都市計畫、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再造；社會住宅新建計畫、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3 億 1,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9,0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9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1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 億 886 萬餘元（46.60%），主要係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價金收入不敷支應，無餘額賸餘繳庫。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1 萬餘元（29.49%）；減免（註銷）數 498 萬餘元（18.11%），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441 萬餘元（52.40%），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17 億 2,7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111 萬餘元（73.00%），應付保留數 2 億 2,434 萬餘元（12.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5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211 萬餘元（14.01%），主要係第三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案件量較預計減少。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4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93 萬餘元（40.76%）；減免（註銷）數 3,476 萬餘元（21.17%），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251 萬餘元（38.07%），主要係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發展計畫、住宅興建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宅興建計畫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等 2 項，因配合社會住宅業務推動期程；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業務宣導費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0 億 7,8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 億 6,159 萬餘元，增加 12 億 1,685 萬餘元，約 42.52%，主要係因收取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6 萬餘元，相距 104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實際依規定繳納勘檢費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辦計畫執行期程屆滿，興建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妥適檢討整體興辦策略，俾利照顧弱勢。

行政院為解決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家庭面臨高房價，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興辦社會住宅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住宅計畫核心之工作項目，並以 8 年（106 至 113 年）直接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其中桃園市興辦目標值為直接興建 1 萬 5,000 戶。經查住宅發展處興辦社會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期程屆滿，達成數未滿 9 成，未能如期達標：依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目標值為 1 萬 5,000 戶，達成數以預定完成工程發包年度計算，並為補足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量能，內政部於 107 年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在總目標戶數未變動之前提下，就原提供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改由住都中心支應推動辦理。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擬興建社會住宅戶數 1 萬 5,000 戶，其中由市政府自行興建者，計有中路二號社宅等 14 處「已完工」4,374 戶、中正段都市更新事業（正光路警察宿舍）等 7 處「興建中」1,631 戶、北富台新村「已決標待開工」220 戶；另由中央（住都中心）興建者，計有龍岡好室

1處「已完工」150戶、慈文安居等7處「興建中」2,799戶、日光安居等10處「已決標待開工」3,354戶。又中央與市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屆滿8年，已完工4,524戶，加上興建中4,430戶及已決標待開工3,574戶，達成數合計1萬2,528戶（圖1），占計畫核定目標1萬5,000戶之83.52%，未滿9成。為延續上揭計畫，行政院續於113年10月提出「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114至121年），其中桃園市累積目標總戶數為3萬戶。鑑於桃園市自103年升格直轄市後，人口持續增加，對於社會住宅需求提高，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增加社會住宅戶數，以達成社會住宅照顧弱勢，實踐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114年5月底止，市政府社會住宅設計中3處430戶，預計再發包3處960戶，並配合都市計畫及整體開發工程進度，將於121年前陸續啟動規劃中之8處1,982戶及11處（逾2,000戶）之儲備基地，賡續與中央合作推動，以達成121年3萬戶之目標。

圖1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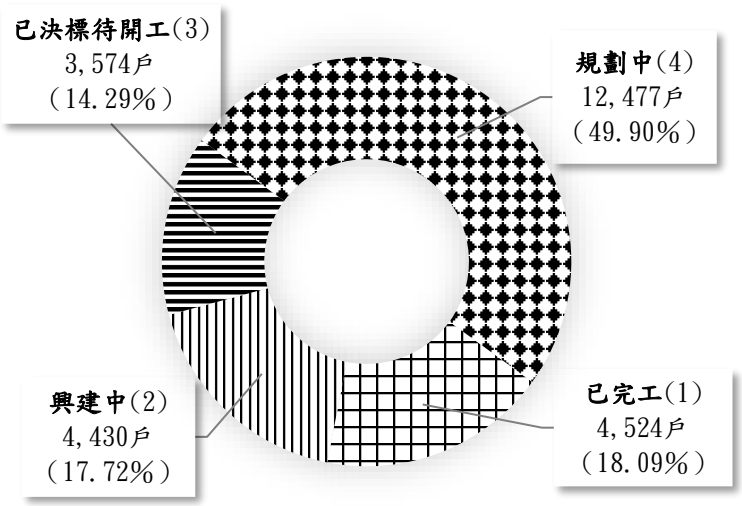

興辦主體	截至113年底達成數				規劃中(4)	合計(1)+(2)+(3)+(4)
	小計(1)+(2)+(3)	已完工(1)	興建中(2)	已決標待開工(3)		
合計	**12,528**	**4,524**	**4,430**	**3,574**	**12,477**	**25,005**
中央	**6,303**	150	2,799	3,354	8,431	**14,734**
市政府	**6,225**	4,374	1,631	220	4,046	**10,271**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3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及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2.成立住宅基金以專屬財源推動社會住宅，惟基金自償率持續下降，恐造成基金財務負擔持續加重：市政府於104年間成立住宅發展處及住宅基金，以專責機構及專屬財源負責推動社會住宅相關業務，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於111年7月8日修正核定總經費為441億元，自償性經費為331.71億元。嗣113年為應社會住宅興建基地自28處增加至32處，爰於同年6月修正興建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按修正後之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興建期間為104至119年，計畫總經費622.87億元，規劃由住宅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457.21億元，其餘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47.46億元、中央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62.03億元、營業淨收益51.23億元等，預計119年32處社會住宅興建完成後，可提供8,416戶社會住宅，自108年起基地陸續竣工營運後，至170年總計可帶來623.67億元之淨營運現金流。經查公共債務委員會歷年審議結

果，自償率由109年之86.29%，下降至113年之73.45%，自償率持續下降，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又自償性舉債總金額由109年度232.45億元增加至113年度457.21億元（表1），自償性債務急遽上升，嗣後租金收入等自償性財源不足，勢將仰賴公務預算撥補。又截至113年底止，住宅基金實際借款餘額207億3,674萬餘元,113年度債務利息支出3億2,842萬餘元。依據中央銀行114年3月20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連續4季未調整，利率水準維持16年（97年12月）以來之高水位。另該次會議雖下調本年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核心CPI年增率分別為1.89%、1.79%，低於去年之2.18%、1.88%，惟未來公用事業費率調漲，則CPI年增率預測值可能會上修。又國際機構預期114年全球經濟可能受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主要國家之因應措施、全球經濟零碎化與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推升全球經濟下行與通膨上行風險。社會住宅於興建期需投入鉅額資金，縱有中央挹注補貼，仍將面臨龐大財務融資壓力，加上近年來營建缺工、原物料上漲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導致通膨上行風險，恐造成基金財務負擔持續加重，允宜研謀改善財務規劃，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持續興建社會住宅，已重新修訂整體財務規劃，及著手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鼓勵建商以捐贈住宅基金或捐建社會住宅方式取得容積獎勵，並研究發行永續債券，開拓不同財源籌措方式，以永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表1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結果

單位：處、戶、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基地	20	28	28	28	32
戶數	5,461	7,939	7,063	7,063	8,416
計畫總經費	312.90	442.25	441.41	441.41	622.87
自償性舉債總金額	232.45	336.36	331.71	331.71	457.21
自償率	86.29	80.53	75.49	75.49	7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3.住宅價格指數屢創新高，民眾之房價負擔能力持續弱化，尚待有效整合資源與政策，以達到人人安居、宜居桃園之政策目標：市政府於112年3月23日提出「桃園市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三大方向：「全齡照顧」、「人人安居」、「宜居桃園」，政策內容包括延長社會住宅租期、優先照顧多代同堂或有小孩家庭，以及為長者提供高齡友善住宅與「無界限醫療」服務，並調整租金補貼，針對經濟弱勢群體提供支持，推動綠色建築及智慧化管理等。依據內政部近期發布113年第4季全國住宅價格季指數為150.98，指數續創新高，且已連續26季呈上漲趨勢，房貸負擔率為46.62%，房價所得比為10.76倍，其中桃園市113年第4季之住宅價格季指數為159.74，房貸負擔率為39.97%，房價所得比為9.22倍，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亦為六都最低。又桃園市住宅價格季指數自111年第4季之130.30，上漲至113年第4季之159.74，指數成長

率為 22.59%，高於全國平均之 18.41%，且位居六都之冠（表 2）。此外，房貸負擔率由 111 年第 4 季之 32.81%，攀升至 113 年第 4 季之 39.97%，增加 7.16 個百分點，房價所得比由 111 年第 4 季之 7.83 倍，攀升至 113 年第 4 季之 9.22 倍，增加 1.39 倍，均高於全國平均之 1.15 倍，並位居六都第三（表 3），顯示桃園市家戶房價負擔能力越趨嚴峻。鑑於房價與民眾生活負擔密切相關，且近年國內房價上漲速度加快，允宜針對房價負擔能力持續弱化問題，積極研謀善策因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持續盤點都市計畫變更或整體開發地區內土地，配合變更審議及重劃工程進度陸續啟動社會住宅興辦作業，並輔以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等方式，建立多元住宅供給制度。

表 2　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指數

單位：%

直轄市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1年第4季（A）	127.51	113.08	121.33	130.30	135.97	140.25	131.59
112年第4季	136.20	117.54	129.57	141.77	146.71	145.83	137.26
113年第4季（B）	150.98	125.37	142.56	159.74	161.47	158.94	156.12
指數成長率 (B-A)/A×100	18.41	10.87	17.50	22.59	18.75	13.33	18.64

註：1.住宅價格指數基期為 105 年全年＝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

表 3　全國及六都房價負擔能力指標

單位：%、百分點

直轄市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房貸負擔率	111年第4季（A）	40.25	66.06	53.10	32.81	46.53	39.22	38.76
	112年第4季	42.66	67.22	56.01	35.41	50.24	40.47	39.86
	113年第4季（B）	46.62	71.21	61.01	39.97	56.26	45.06	45.73
	變動值（B-A）	6.37	5.15	7.91	7.16	9.73	5.84	6.97
房價所得比	111年第4季（C）	9.61	15.77	12.68	7.83	11.11	9.36	9.25
	112年第4季	9.97	15.71	13.09	8.27	11.74	9.46	9.31
	113年第4季（D）	10.76	16.43	14.08	9.22	12.98	10.40	10.55
	變動值（D-C）	1.15	0.66	1.40	1.39	1.87	1.04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

（二）推行「還地於民」計畫，惟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進度未如預期，且徵購所需經費龐鉅，有待研謀改進，以保障人民財產權，及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監察院前為長期以來我國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未徵收使用，已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依糾正案文及內政部同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指示地方政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及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都市發展局推動還地於民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所轄 33 處都市計畫區，共計有 29 處納入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 139 公頃，均已於 108 年間報請內政部審議。經查其中 23 處，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10

處，地政局展辦重劃作業 13 處，確定解編 73 公頃，比率約 52.52%，惟尚有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6 處，仍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表 4），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自 103 年啟動迄今，歷時已超過 10 年迄未完成，有待持續協調溝通，加速審議進程，早日將經評估已無保留必要之土地還地於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件，其中 23 處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涉及跨區市地重劃地區已交由地政局辦理重劃作業，又為加速審議順利進行，由都市發展局召開空間革新組會議邀集地政局及相關單位確認重劃內容，並積極進行跨局處溝通，後續將持續協調內政部加速審議，並於必要時以分階段方式發布實施。

表 4　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解編進度

序號	辦理進程	都市計畫區
1	公告實施（10 處）	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洲地區）觀音（富源地區）；蘆竹（大竹地區）；觀音；觀音（新坡地區）；龍潭；復興；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龍壽迴龍地區。
2	內政部都委會已審定，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展辦重劃作業（13 處）	中壢平鎮；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平鎮（山子頂地區）；桃園市；八德（八德地區）；八德（大湳地區）；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楊梅（富岡、豐野地區）；新屋；大園；大園（菓林地區）；石門；大溪。
3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6 處）	楊梅；南崁地區；龜山；大溪（埔頂地區）；觀音（草漯地區）；中壢（龍岡地區）。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三）為維護公共安全，打造樂活安居之生活環境，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與危老建築重建作業，惟執行績效有待提升，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三讀通過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修正案，增訂強制辦理耐震評估、危險公寓大廈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等，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經查建築管理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危老建築重建等執行情形，核有：1. 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惟截至 113 年 9 月間，距申報期限已逾 1 年以上未申報者，計有 92 處建築物未完成公共安全申報，亟待積極執法妥適處理，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2. 辦理 0403 震後建築物災害修繕補助，以協助受災民眾維修建築物，列管有危險之虞應暫時停止使用（紅單）建築物計 7 件，經危險排除認定始得使用（黃單）建築物計 63 件，截至 113 年底止，解除列管紅單 5 件、黃單 58 件，尚有紅單 2 件、黃單 5 件未解除列管（表 5），亟待積極持續輔導及協助尚未解除列管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

責人)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以維護民眾安全；3.建築管理處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核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分別有 35 件、34 件及 22 件，其中符合申請補助案件數分別為 12 件、15 件及 9 件，補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作業執行結果，分別為補助 9 件、5 件及 7 件，執行數為 54 萬元、29 萬餘元及 42 萬元，執行率為 30.00%、16.36%及 14.00%(表 6)，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瞭解問題癥結並為妥處，有效提升執行量能，據以強化危老建物整體防災能力，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持續函文通知並限期要求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並將列為稽查案件，倘經通知限期申報仍未完成，得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裁罰並限期申報完成；2.114 年度每月將主動發函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或管理委員會)要求修繕完成；3.已積極推動政策宣導，簡化申請流程，並提供多項輔導及諮詢協助，以提高居民對危老重建計畫的參與度。

表5　0403地震災後緊急評估危險建築物統計

單位：件

列管項目 / 辦理情形	紅單	黃單
列管案件	7	63
已解除列管	5	58
未解除列管	2	5

註：1.資料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表 6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符合申請補助件數(A)	實際補助件數(B)	補助案件比率(B/A×100)	預算數(C)	執行數(D)	執行率(D/C×100)
111	12	9	75.00	1,800	540	30.00
112	15	5	33.33	1,800	294	16.36
113	9	7	77.78	3,000	420	1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四)社宅租金應收帳款減少，惟周轉率降低，且有部分租戶因未繳租金致終止租約，允宜強化住戶管理與關懷，結合市政府相關資源或通報社政主管機關，積極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居住權益。

依「桃園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房屋租金以每個月為 1 期，住戶應於每月 15 日前繳納，積欠逾期達 2 個月，經於相當期限內催告仍不為支付者，得終止租約。另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訂有租金收繳作業流程，每月 15 日前以 APP 及簡訊提醒住戶繳款，每月 16 日查詢繳納情形，如仍未繳納，繼而發送逾期通知、催繳通知單、勸導通知單、記點通知單、存證信函等，直至辦理強制終止租約程序。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住戶積欠租金金額 134 萬餘元，較上年度 295 萬餘元減少，又該中心近 3 年(111 至 113 年)之應收帳款周轉率，自 111 年之 62.38 次，增加至 112 年之 73.38 次，113 年下降至 61.29 次，同期間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自 5.85 天，微增至 5.96 天(表 7)，顯示應收帳款之收繳能力降低；次查近 3 年租約終止契約戶數為 731 件，

其中以私人因素 485 件最多、租約到期 94 件次之，單方(服務中心)終止契約 67 件再次之，係因逾 2 個月未繳租金或違約扣點達 60 點以上。又住戶退租或搬遷如需協助，該中心提供尋求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業者協助等，惟其協助階段為確定搬遷時。為照顧弱勢族群，允宜強化住戶管理與關懷，於住戶開始遲繳租金或未繳租金、或違反租約規定被記點時，主動瞭解住戶困難或不適應之處，並結合市政府相關資源或通報社政主管機關，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住屋權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由於租金欠繳或申請分期繳納者，往往涉及住戶實際生活困難，在催收過程中，視個案情形適度關懷協助，並提供住戶聯絡相關局處或社會資源等資訊，協助其紓解壓力，以維持基本居住權益，將持續在管理效能與照顧弱勢之間取得平衡，兼顧社宅政策精神與實務執行之可行性。

表 7　社宅租金應收帳款周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年度	收入淨額 (A)	應收帳款平均餘額 (B)	應收帳款周轉率 (C=A/B)	應收帳款周轉天數 (365/C)
111	159,945	2,564	62.38	5.85
112	373,701	5,092	73.38	4.97
113	444,239	7,248	61.29	5.96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住宅價格指數創 5 年新高，民眾之房價負擔能力持續弱化，影響青年世代婚育意願，加劇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	因民眾之房價負擔能力持續弱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3」。
（二）積極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且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適檢討興建社宅之整體財務規劃，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以兼顧照顧弱勢及地方財政永續。	因執行社會住宅政策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數全國第一，並提供多元租金補貼政策，減輕租屋族經濟壓力，惟辦理評鑑及原住民族租金補貼業務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租屋服務事業之管理，及協助弱勢民眾租屋。	
（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業務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違章建築案件仍逐年增加，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事務政策規劃、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客家文化藝術推展及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與補助，暨客家文化館舍展演活動及園區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振興客家文化、繁榮客庄經濟、推動客語復甦、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推動客庄創生環境、蓄積客家數位資源、深耕全球客家網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轄管公共設施維護及客家館舍主題燈區等勞務採購案，履約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0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8,7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1 萬餘元（8.35%），主要係廠商履約違約金較預期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 萬餘元（95.32%）；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4.68%），主要係中央補助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之結餘註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878 萬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 萬餘元，合計 3 億 9,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49 萬餘元（92.61%），應付保留數 2,176 萬餘元（5.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1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1 萬餘元（1.93%），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4 萬餘元（68.37%）；減免（註銷）數 898 萬餘元（29.33%），主要係亞洲矽谷 IOT 展廳維護管理案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應付保留數 70 萬餘元（2.30%），主要係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計畫等工程尚未完成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推廣客家文化，客家館舍持續採行多元經營策略，惟參訪人次及財務自給率仍有成長空間，且部分館舍經營屢因流標致設施閒置，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允宜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及在地商家資源，強化行銷作為，研議妥適經營管理機制，俾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客家事務局為營造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提升當地客庄文化之能見度，94 至 110 年建置「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等 7 處館舍，總整建經費計 19 億 3,358 萬餘元，113 年度 7 處館舍收入總計 1,245 萬餘元，營運費用總計 5,299 萬餘元，經查館舍經營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 7 處館舍總參觀人次 238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之 287 萬餘人次，減少 48 萬餘人次(約 16.98%)，另統計 112 及 113 年度館舍收支情形，113 年度收支短絀 4,053 萬餘元，雖較 112 年度收支短絀 5,115 萬餘元改善，惟除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112 及 113 年度館舍收入大於營運費用外，其餘 6 處館舍之總收入均不足以支應營運費用（表 1），顯未能達成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目標；(2)客家事務局為優化桃園北區客家會館之營運，於 112 年辦理「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設施優化統包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 2,133 萬餘元，內容包含戶外景觀及室內裝修工程（含設置輕食區），該局為順利推動輕食區委外營運，自 112 年 8 月起辦理「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輕食空間營運管理」勞務採購案，惟歷經 2 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截至 113 年底止，已逾 1 年 5 個月尚未完成委外經營，仍處閒置狀態；(3)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內遊客服務中心委由平鎮區公所管理，111 年起歷經 6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公所 112 年 9 月辦理「桃園市平鎮區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遊客服務中心委外前置評估案」，評估委外經營優劣情況，據評估報告列載，

表 1　客家館舍參訪人次、收入及營運總支出統計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千元

序號	館舍名稱	年度	參訪人次		各項收入	營運總支出	收支餘絀
			總人次	日平均			
合　計		**112**	**2,872**	**1,302**	**5,461**	**56,613**	**－ 51,152**
		113	**2,385**	**933**	**12,458**	**52,996**	**－ 40,537**
1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112	661	2	1,667	16,376	－ 14,709
		113	560	1	2,447	16,719	－ 14,272
2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	112	51	0.1	—	13	－ 13
		113	57	0.1	1	1,400	－ 1,398
3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112	188	0.5	216	9,277	－ 9,061
		113	243	0.6	227	8,673	－ 8,446
4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	112	73	0.2	243	8,664	－ 8,421
		113	95	0.2	426	8,352	－ 7,925
5	1895 乙未戰役紀念館	112	171	0.5	20	7,504	－ 7,483
		113	252	0.6	5,018	5,246	－ 228
6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112	1,497	4	298	12,287	－ 11,989
		113	951	2	298	10,354	－ 10,056
7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112	229	0.7	3,015	2,489	526
		113	227	0.6	4,040	2,250	1,790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館舍收入包括場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收入。
3.營運費用包括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其他費用。
4.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建議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營運，或併入地下停車場(已由交通局委外營運中)營運範疇經營或代管。惟該遊客服務中心之營運方式尚未解決，設施閒置已 2 年餘，未能發揮效用，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4) 客家館舍依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惟部分館舍遲未將設置情形登錄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表 2)，允宜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時，為傷病患爭取急救黃金時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館舍經營將採 OT 促參及標租方式，增加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並改以電子保全或夜間保全方式，以降低人力支出，另 114 年度將持續透過館舍軟、硬體更新，規劃園區空間優化，結合節慶、常態藝文等主題活動，藉特色活動培養客群，以吸引人流到訪；(2) 為改善館舍周邊交通不便及停車空間，已增加停車空間並擴大公共載具設施，嗣後加強場地宣傳及辦理館舍特色活動，提升空間使用率；(3) 已依市政府相關規定檢討標案內容及權利金部分，調降權利金 (按原租金率之百分之八十) 另案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4 年度完成上網公告事宜；(4) 各館舍承辦人員已接受 AED 管理員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桃園市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及 1895 乙未戰役紀念館等 4 館舍皆已完成登錄作業，爾後將提醒各館舍 AED 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

表 2 客家館舍 AED 資訊公開及管理員受訓情形

單位：臺

館舍名稱	AED 設置數量	設置日期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日期	管理員完成 AED 訓練課程
合　計	**14**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2	113/04/10	無	否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	1	108/11/18	無	否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1	111/04/19	無	否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	1	111/04/25	113/05/24	是
1895 乙未戰役紀念館	7	110/10/20	無	否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1	111/04/13	113/11/13	是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1	113/10/20	113/11/13	是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公開資料。

2.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持續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惟參與學生人數成長幅度未如預期，推動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持續鼓勵受補助幼兒園營造全客語教學環境，以強化客語文化傳承效益。

客家委員會為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訂定「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以課程進行、整體活動之使用客語比率達 50%以上之全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為補助對象；另為使客語向下扎根，自 111 學年度起補助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且教學語言比率接近 100%之全客語幼兒園，以增進學生學習客語的動機，讓客語教育從出發，厚植國家語

言競爭力。客家事務局 110 至 113 學年度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總經費 3,359 萬餘元(客家委員會補助 3,167 萬餘元，自籌款 191 萬餘元)。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1 至 113 學年度分別計 24 所、25 所及 20 所提出申請，經開辦 60 班、76 班及 67 班，參加學生人數分別為 1,412 人、1,553 人及 1,593 人，惟其中幼兒園 113 學年度較 111 學年度減少 5 所、5 班及 258 人，約 33.33%、16.67%及 30.82%（表 3），且桃園市 111 及 112 學年度均無幼兒園實施「全客語幼兒園」，113 學年度僅 1 所幼兒園(係桃園市私立新學屋幼兒園計 1 班、參加學生人數 24 人)實施，占幼兒園總數 10 所之 10%，又 113 學年度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中，參加學校僅 18 所位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占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及國中合計 494 所之 3.64%（圖 1），顯示推動成效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全客語幼兒園具較高師資語言能力要求(課程客語使用比例達 80%及授課教師須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客語認證)，且須環境及家長支持配合等因素，目前雖僅成立 1 校，惟希望藉此作為客語幼兒園之成立標竿，將效益擴散至其他區域，並持續宣導多元文化的重要性，透過多元方式營造客語使用環境，鼓勵更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師生加入相關客語教學計畫，以加強客家產業發展，提升客家語言工具性價值。

表 3 桃園市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所、班、人

類型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所	班	人	所	班	人	所	班	人
合計	**24**	**60**	**1,412**	**25**	**76**	**1,553**	**20**	**67**	**1,593**
公私立幼兒園	15	30	837	12	32	713	10	25	579
國小	9	30	575	7	19	354	6	21	487
國中	—	—	—	6	25	486	4	21	5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113 學年度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參加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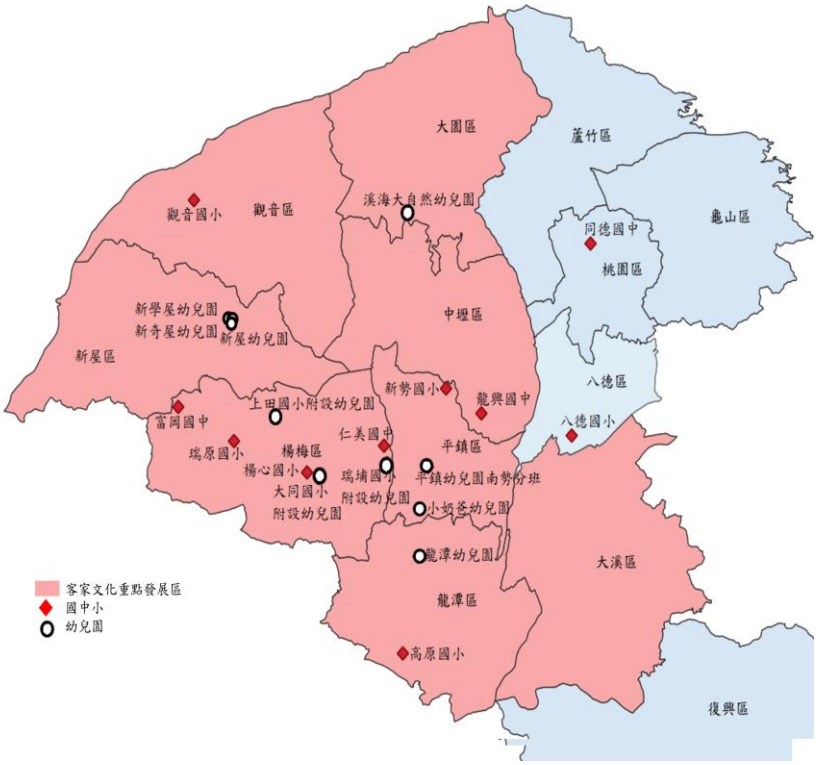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與國際客家文化軸心地位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惟相關經費或未及時完成結算驗收，或事前未縝密規劃，須辦理契約變更，致須保留繼續執行，又辦理贊助作業，惟企業合作招募結果有限，嗣後辦理類似大型計畫，允宜研謀掌握經費結報進度，並及早積極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計畫及經費執行效能。	
2.為疏運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人潮，規劃闢駛免費接駁專車，惟實際平均每班接駁車載客率欠佳，又為推廣客家伴手禮文化、原客文化及提倡綠色運輸推廣國內旅遊，辦理伴手禮展售、特色商品行銷規劃、原客市集計畫及交通紀念票卡之製作、宣傳及銷售等作業，惟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計畫執行效益。	
3.世界客家博覽會突破 1,100 萬人次參觀，創造逾 200 億元經濟效益，惟中壢藝術館等 12 處展區參觀人次未及萬人次，民眾參觀情形欠佳，又辦理數位延展尚未就民眾線上觀展情形制定相關追蹤考核機制，不利評估客家文化傳播率與資訊傳達效益，允宜研議將每人到訪活動據點數納入計算基礎，並積極向民眾宣達數位延展，以促進各界對客家文化之參與、理解及認同。	
4.為推動客家文化，委外辦理客家館舍營運管理勞務採購案及藝文採購案，惟間有統一發票重複報支及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事，顯未落實內部審核作業，允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情事。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興設與管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考核、體育活動及賽會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興建體育運動場館、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規劃、設計、促參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等計畫仍在履約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9 萬餘元，主要係綜合體育館及附屬中央廣場場地 1 至 6 月場地租借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1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66 萬餘元（26.94％），主要係綜合體育館及附屬中央廣場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22 萬餘元（66.12％）；減免（註銷）數 93 萬餘元（0.4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6,630 萬餘元（33.41％），主要係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逾期違約金尚待收繳，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觀音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依實際情形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52 萬餘元，因核發 113 年度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團體獎勵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0 萬元，合計 9 億 1,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809 萬餘元（80.94％），應付保留數 1 億 5,357 萬餘元（16.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1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25 萬餘元（2.2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129 萬餘元（53.53％）；減免（註銷）數 3,318 萬餘元（5.53％），主要係龜山棒球場改善及周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因計畫變更未實施；應付保留數 2 億 4,577 萬餘元（40.94％），主要係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大園體育園區規劃設計等工程前置作業經費、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及周邊環境設施整修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持續規劃建置各類運動場館，提升國民運動風氣，惟部分運動中心及運動場地使用人次較上年度減少，及女性運動人口仍有待提升，又部分營運廠商產生虧損，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均衡發展。

為推動全民運動風氣、養成規律運動人口，並確保公有運動場館營運品質及成效，體育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委外營運管理，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運動中心計 9 處，全數委外經營管理，113 年度固定權利金收入計 2,140 萬餘元。經查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113 年度運動中心場地總使用人次計 403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之 327 萬餘人次，增加 75 萬餘人次，約 23.02％，整體使用人次呈上升趨勢，顯示相關推動措施已具成效。惟其中南平運動中心（下稱南平）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下稱平鎮)，113 年度場地使用人次分別為 171,123 人次及 569,176 人次，均較 112 年度之 175,463 人次及 601,877 人次減少（表 1），且部分運動場

地使用人次較上年度略減，如南平之游泳池、平鎮之游泳池及羽球場等場地使用人次減少；又尚有部分專項運動場地使用率明顯偏低，其中蘆竹國民運動中心之 VR 虛擬實境 113 年度使用人次（546 人次）較 112 年度（1,542 人次）減少，另運動中心之桌球室、羽球場、排球場及撞球場 113 年度使用人次亦較 112 年度下滑等，允宜持續檢視行銷策略與場館活化機制，提升場館營運效益（表 2）；(2) 112 及 113 年度運動中心場地總使用人次，男性為 166 萬餘人次及 201 萬餘人次，成長率 20.65%；女性則為 119 萬餘人次及 148 萬餘人次，成長率 24.81%。又各該年度 12 月底現住人口數，男性為 114 萬餘人及 115 萬餘人，成長率 0.78%；女性則為 117 萬餘人及 118 萬餘人，成長率 1.05%，運動中心場地總使用人次成長率遠較人口數成長率顯著增長，其中女性雖使用人次年增 29 萬餘人次，且成長率高於男性，惟總人次仍較男性（201 萬餘人次）少逾 52 萬餘人次，且同期間女性人口尚多於男性 3 萬餘人，顯見場地使用情形與性別人口結構間仍存有明顯落差，允宜持續強化相關運動空間與活動之友善性及可近性，俾利性別平等之推動；(3) 觀音國民運動

表 1　各運動場館權利金收取及營運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名稱		運動中心									
		合計	桃園	中壢	南平	平鎮	蘆竹	八德	觀音	楊梅體育園區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微型）
營運起始年月			107 年5 月	107 年9 月	107 年9 月	108 年4 月	108 年12 月	110 年10 月	112 年8 月	112 年10 月	112 年10 月
場地使用人次	112 年度	**3,276,275**	497,578	919,289	175,463	601,877	320,007	552,807	74,990	132,010	2,254
	113 年度	**4,030,407**	598,413	969,137	171,123	569,176	328,515	618,290	199,926	546,108	29,719
場地營運收入		**464,085**	67,408	98,164	32,092	62,648	46,667	77,001	13,032	60,413	6,657
權利金收入	**合計**	**25,166**	**2,650**	**5,144**	**1,662**	**2,989**	**2,425**	**8,435**	**500**	**1,159**	**200**
	固定	**21,400**	2,650	4,150	1,450	2,795	2,308	6,500	500	847	200
	變動	**3,765**	—	994	212	193	116	1,935	—	312	—
權利金占營運收入百分比		**5.42**	3.90	5.24	5.18	4.70	5.19	10.95	3.84	1.90	3.00

註：1. 收入統計期間為 113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表 2　部分運動場地使用人次較上年度減少情形

單位：人次、%

運動中心名稱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南平運動中心		
年度		112	113	增減	112	113	增減	112	113	增減
使用場地	游泳池	105,685	122,983	16.37	226,920	192,339	- 15.24	81,512	69,449	- 14.80
	羽球場	8,830	6,339	- 28.21	102,226	74,795	- 26.83			
	排球場	26,747	15,179	- 43.25						
	桌球室	8,285	6,891	- 16.83						
	VR 虛擬實境	1,542	546	- 64.59						
	撞球場	10,532	9,072	- 13.8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網站資料。

中心 113 年度場地使用人次 199,926 人次，較 112 年度之 74,990 人次增加，惟營運廠商自 112 年度營運以來，已發生虧損近 1,300 萬元，亟待積極輔導及協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運動中心加強推廣行銷，並就使用人次下滑之項目進行原因分析與因應規劃，並導入具大眾參與潛力之運動種類，提升運動場館彈性運用度及資源整體效益；(2）將持續盤點女性運動需求與參與誘因，強化課程設計、場地時段安排及環境可近性，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均衡發展；(3）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協商會議，暫無具體共識，將再次召開協商會議以提供協助。

2.賡續推動民眾持市民卡於特約運動場館享有敬老愛心卡及運動卡之運動優惠，並辦理數位走跑計畫，結合數位科技及運動活動，以擴大運動人口，惟部分場館參與人數及民眾滿意度仍有成長空間，亟待強化計畫行銷推廣策略，以擴大新運動人口。

為提升市民運動風氣及整體運動人口，暨鼓勵長者走出戶外運動，體育局 113 年度於「體育業務－體育推展工作」編列 1,000 萬元，辦理運動平權及運動卡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補助持有桃園市市民卡之民眾，其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點數享有折抵運動場館門票及場地租借優惠，統計使用人次由 111 年度之 138,299 人次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48,126 人次，增幅 296.33%；使用點數由 111 年度之 8,477,758 點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9,173,384 點，增幅 244.12%（圖 1），顯示使用人次及點數均大幅成長。鑑於「讓運動防老成為共識，以長健取代長照」為市政府致力銀髮族運動推廣之目標，為持續鼓勵老人運動，進而延緩老化，允宜賡續加強宣導鼓勵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有敬老愛心卡結合運動場館，並提供更友善的運動環境；(2）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推動運動卡計畫，特約場館分別有 14 家、13 家及 14 家，均以國民運動中心及市立運動場館為主要特約場館，轄內雖有私營運動場館，惟其參與運動卡計畫意願相對有限，或有限縮民眾場域選擇之可能，另部分場館原有優惠方案優於運動卡，致運動卡優惠較無誘因，允宜檢視計畫行銷策略，以提升計畫成效；(3）該局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來迄桃園走透透－

圖 1　民眾持敬老愛心卡進入運動場館使用設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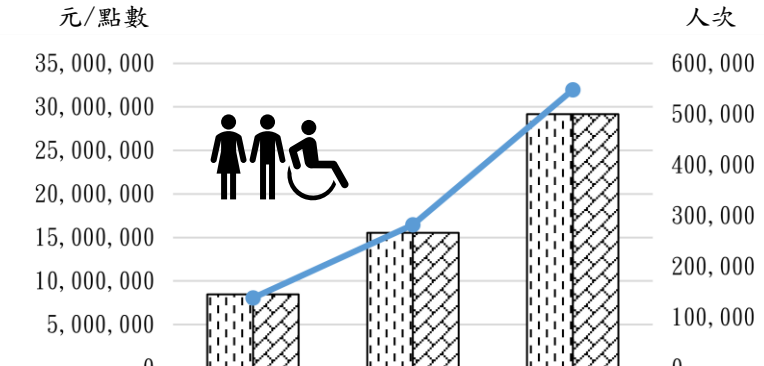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使用點數	8,477,758	15,545,633	29,173,384
金額	8,477,758	15,545,633	29,173,384
使用人次	138,299	282,178	548,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桃園數位走跑平台實證場域建置計畫」(下稱 113 年度數位走跑計畫)，決標金額 694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3 年 3 月 18 日正式啟用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據 113 年度數位走跑計畫結案報告書列載，該局規劃主線任務、事件卡任務及實體活動任務等，設立 20 個示範點，惟總計僅 3,930 人參與加入會員，另蒐集 1,132 份問卷，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2.94 分（滿分 5 分)，使用人次及民眾滿意度存有大幅成長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有敬老愛心卡結合運動場館，提供更友善的運動環境，期能達到「長健」之目標；（2）將再檢討機制與補助模式，檢討票價優惠以提升業者參與意願，並評估績效導向補助模式，鼓勵場館設計創新運動方案並提供多元優惠，以吸引不同年齡及族群民眾使用；(3）將審慎思考民眾回饋意見優化運動 APP 操作模式，以利民眾養成使用運動科技習慣。

3.為提供完善之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興建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惟該基地位於水源保護用地，完工後僅能取得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許可，致每月電費僅能以高於正式費率計費，且與 OT 營運廠商財產點交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利場地合規使用，並達成設置目的與效益。

市政府為提供完善之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於 107 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辦理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計畫總金額 1 億 3,061 萬元(中央補助款 7,56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5,501 萬元)。經查建設完成之訓練基地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位於石門水庫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水域用地，致 110 年 10 月 15 日完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為使該基地之建築物能順利使用，該局向市政府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證案，經市政府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同意備查（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6 日止，為期 5 年)。因該等建築物僅取得臨時性建築物使用許可，致每月實際電費費率高於正式電費費率差異約 1.6 倍，經統計 111 年 2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實際電費，合計 174 萬餘元，較正式電費 109 萬餘元高出 65 萬餘元，亟待變更為正式電費費率；(2）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案自 109 年 9 月 30 日開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完工，再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訓練器材設備採購」案，結算金額 231 萬元。該訓練基地體育局將採委外營運管理，惟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先行同意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下稱桃園划船委員會）無償借用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至 OT 委外廠商得標後止。該局於 112 年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資料）

3月公告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之營運移轉（OT）案，5月公告招標結果，7月31日簽訂投資契約。經查該局分別於112年8月及10月與OT營運廠商進行建築物及財產設備點交，惟部分訓練器材數量與財產帳列數未合（差異金額為42萬餘元）（表3），主要係該局未於桃園划船委員會撤離後及營運權移轉前完成財產清點，且未查明歸還短少之訓練器材與原購置廠牌不符，迄113年11月通知該委員會始歸還原廠牌訓練器材，期間已歷經1年餘，該局財產管理及監督作業顯未盡嚴謹，亟待加強財產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水域用地業由都市發展局進行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現由內政部審議中，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通過，將依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之使用項目，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另已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臨時用電轉正式用電，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內部程序中；（2）已針對器材、場地借用等程序重新檢視、修訂及精進相關流程。

表3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短少之訓練器材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品項	數量	金額
合　　計			**424,441**
1	健身器（車）室內划船機	6台	277,254
2	槓鈴舉重槓片	3組	52,383
3	舉重椅平臥上斜椅	2張	28,884
4	鐵片放置架	3個	13,260
5	啞鈴組競技壺鈴	2個	5,500
6	彎曲槓舉重槓	6支	47,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4.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B1廁所裝修工程，惟工程進度持續延宕肇致終止契約，又工程履約過程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工進避免影響場館使用效益。

體育局為改善場館設備老舊情形，爭取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及空間改善工程，核定總經費 4,233萬餘元（中央補助款2,625萬元、地方自籌款1,608萬餘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B1廁所裝修工程，於111年4月26日決標，決標金額3,297萬餘元，111年6月6日開工，預定工期210工作天，施作期間受田徑場及體育館舉辦活動影響免計工期3日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18日，合計21日，變更後契約金額為3,359萬餘元，完工期限展延至112年5月8日，惟期限已屆，仍未完成，因尚有多項工程未施工及缺失未改善，該局遂於113年4月30日與廠商（下稱原工程廠商）終止契約。嗣該局為利工進辦理銜接工程，重新辦理發包，於113年10月18日決標予銜接工程廠商，決標金額1,198萬元，113年11月11日開工，預定完工日114年2月8日，惟因前工程施作錯誤造成緊急壓扣功能異常，電燈及插座線徑及迴路不符，蹲式及座式馬桶配管錯誤、漏水等情形，致銜接工程無法正常施工而停工，須辦理變更設計，該計畫原工程已編列預算4,233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執行數1,505萬餘元，執行率僅35.58%（表4），工程履約進度持續延宕；（2）該局於112年3月簽准該工程於112

年2月15日實際進度達68.36%，並經監造單位及該局審查核備完成，發還原工程廠商50%履約保證金(金額100萬元)。惟監造單位於112年7月25日補正工程實際進度修正為 64.67%，較原執行進度（91.23%）調降甚巨，且較前述112年2月15日之進度68.36%為低，顯有未核實監造;(3)原工程廠商因施工瑕疵造成下層民政局替代役宿舍管理中心之設施毀損，該局於112年3月2日及31日現勘並記錄現場情形，原工程廠商允諾工程進行中將完善環境保護措施，及工程完工後負起復原之責任，惟原工程廠商顯未善盡維護及改善作業;(4)該工程於111年6月6日開工，施作期間受田徑場及體育館舉辦活動影響免計工期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完工期限展延至112年5月8日，惟因廠商多項工項未施工及缺失未改善，該局遂於113年4月30日與廠商終止契約，其中工程未依進度辦理而涉有工程進度落後之裁處，因工程尚未辦理結算，致仍未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因施作銜接工程時始發現原施工廠商於多處隱蔽工項有所瑕疵，爰需辦理變更設計，該局並於114年4月會同銜接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現場確認及核對變更設計現場設施及書面資料，114年5月16日召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將於變更設計作業完成後加速執行施工作業;(2)將就各變更項目確實檢討是否涉及設計疏失責任，另監造不實部分，將於工程完工後進行檢討作業，並計算相關違約金後始辦理撥付;(3)已與原工程廠商終止契約，以所扣留估驗款及履約保證金等費用，請銜接工程廠商進行維護及改善作業;(4)前工程尚未辦理結算及計罰違約金，將併同上開隱蔽項目釐清確認後，依契約規定辦理結算驗收及求償等作業。

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B1廁所裝修工程

（圖片來源：本處於114年3月14日自行拍攝）

表4　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B1廁所裝修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截至113年底止執行情形			
	核定計畫總經費(A=B+C)	中央補助款(B)	地方自籌款(C)	累計分配數(D)（中央+地方）	累計執行數(E)（中央+地方）	預算執行率(E/D×100)	保留數
合　計	**42,331**	**26,250**	**16,081**	**42,331**	**15,059**	**35.58**	**27,271**
桃園市田徑場廁所整修計畫	**27,331**	16,875	10,456	42,331	15,059	35.58	27,271
桃園體育館B1廁所及空間改善計畫	**15,000**	9,375	5,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選址及興建前未辦理在地民眾意見及預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且部分場館內設施內容未考量當地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予以調整，肇致不符民眾期待或無廠商投標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場館整體使用效益。	
2. 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強化競賽場館建設，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體育園區，惟部分場館營運人力短缺，或設備故障久未改善，或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	
3. 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保障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惟未積極督促廠商完成改善設施保固與保修未啟用設備等缺失，終至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影響場館營運及民眾健身運動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驗收及改善保固保修等機制，確保公共設施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4. 平鎮區游泳池自 79 年啟用，為中壢及平鎮地區民眾提供合宜之游泳競技空間，惟近年來設施老化不堪使用，造成營運困難，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民眾使用，亟待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設施惡化及避免事故發生，並待妥謀長期建設計畫，確保公共設施運作安全，滿足在地使用需求。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營運青年創業基地、設立青創加速器基地、協助青年與產業對接、推展青年多元學習及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創新創業能量、強化地方創生青年團隊輔導育成、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行政大樓修繕與維護工程及桃園中路電商基地營運管理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5 萬餘元（4.86%），主要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6,277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52萬餘元，合計2億6,3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4,226萬餘元（92.01%），應付保留數1,692萬餘元（6.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5,918萬餘元，預算賸餘410萬餘元（1.56%），主要係業務費及補助經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2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451萬餘元（66.07%）；減免（註銷）數82萬餘元（1.57%），主要係中路三號青創基地室內裝修工程結餘、桃園創新創業競賽暨青創家交流活動及電子商務青創基地營運管理等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1,690萬餘元(32.36%)，主要係機捷A8長庚轉運站新創加速器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工，及智慧桃園－產業轉型加速器試辦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扶植青年設計師及推動設計產業發展，持續辦理桃園設計庫基地營運暨培育計畫，惟部分進駐團隊未能積極善用基地資源，且設計需求之媒合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青年事務局為扶植青年設計師並推動設計產業發展，串聯在地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設計相關科系，110年於新明公有零售市場6樓建置「桃園設計庫」，配置有共創交流區、多功能互動教室、職人教室、會議室、展場及直播棚等區域，並提供9間進駐辦公室與10席固定座位區，藉由打造共創空間、整合專業輔導與媒合資源等方式，協助在地設計人才孵化與成長。113年度以契約金額610萬元委外辦理桃園設計庫基地營運暨培育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計畫需求說明，廠商應積極輔導進駐團隊之業務發展，於團隊進駐時瞭解其進駐需求、規劃輔導內容，定期檢討輔導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輔導方式，並針對進駐團隊發想凝聚方案，開啟跨領域交流可能，惟113年度共招募之25組進駐團隊中，僅有10組團隊於其進駐期間按季進行顧問輔導，又進駐者小聚派對除第4場參與率較高之外，其他3場則僅介於團隊總數3至5成餘（表1），

表1 113年度桃園設計庫進駐團隊顧問輔導與小聚派對參與情形

單位：組、%

項目	顧問輔導				進駐者小聚派對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場 5月7日	第2場 6月5日	第3場 8月14日	第4場 12月17日
當期進駐團隊數	17		18		17		18	
參與團隊數	17	9	10	10	6	9	9	14
參與比率	100	53	56	56	35	53	50	78

註：1.當期進駐團隊數：第1期（含第1、2季）共17組，第2期（含第3、4季）共18組，全年度不含重複共25組。
2.參與比率＝參與團隊數÷當期進駐團隊數x100。
3.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事務局提供資料。

顯示進駐團隊針對顧問輔導及小聚派對跨領域交流資源之運用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辦理改善，以落實基地育成目標與任務，並增進跨領域團隊之交流聯繫；(2)依計畫需求說明，廠商應協助進駐團隊與產業界、官方組織或地方團隊等進行商業媒合，至少完成40案實質合作，並需協助進駐團隊取得中央單位或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或資金，累積至少達300萬元，惟113年度僅協助8組進駐團隊商業媒合32案，取得地方政府資金59萬餘元，成效均未達預期，且其餘17組團隊(占團隊總數68%)皆未有相關媒合或取得補助資金等成果，有待加強相關資源整合，協助各團隊爭取更多合作發展機會；(3)依計畫需求說明，進駐團隊之進駐期，進駐辦公室以一年為原則、固定座位區以半年為原則，惟113年第二期進駐團隊招募，因未能預先掌握時效作業，致進駐時間與第一期無法銜接，另設計學群之入校資源說明會場次僅16場，未能如預期涵蓋本市20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43個設計相關科系組成之設計學群，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廠商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據復：(1)將督促並要求廠商落實基地育成目標與任務，訪談進駐團隊需求，依其需求提供輔導，114年度將請廠商衡酌配合進駐團隊時間辦理進駐者小聚派對，以增加參與率；(2)媒合過程可能因團隊條件及產品成熟度不同，或雙方需求無法達成共識，致成功案件數不如預期，將嚴格要求廠商加強協助，為各團隊爭取更多合作發展機會；(3)114年度將積極督促廠商，確實掌握計畫時程辦理進駐團隊招募事宜，並改變入校資源說明會方式，調整為與本市大專院校、高中職設計相關科系合作辦理主題講座，及串聯設計學群成果展方式，使學校及學生透過與設計庫合作，進而瞭解相關資源。

2.積極辦理地方創生基地營運與推廣，惟寄售商店銷售成效仍有成長空間，且資訊傳遞與延續及部分活動與地方創生議題連結亦尚待加強，允宜強化行銷與資源整合，以深化基地推動地方創生之效益。

青年事務局為鼓勵大眾投入地方創生議題，以ONE HOW SPACE一號空間地方創生基地(又稱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為據點，透過舉辦展覽(售)、主題課程、交流活動、跨領域媒合等服務，推廣在地創生理念，提升社區居民的永續意識，深化青年參與地方創生的行動與能量。基地內設有多功能交流區、多功能教室與機關政令宣導等區域，並提供1處咖啡廳營運空間及2處寄售商店空間，作為進駐團隊商品驗證場域。自112年10月開幕並委外辦理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營運暨推廣活動，含契

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空間
(圖片來源：本處於113年11月6日拍攝)

約變更與後續擴充契約金額546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3年度共招募7組團隊進駐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1組團隊進駐咖啡廳、6組團隊進駐寄售商店），並推出多項活動吸引基地來訪人潮，寄售空間主要功能在於提供展示（售）商品及地方創生團隊介紹，雖非以營利為主要目標，惟查團隊進駐寄售商店期間113年度營業額最低者為850元，最高者亦僅17,484元（表2），銷售成效仍有成長空間，另113年度咖啡廳營運空間場地借用辦理活動計有202場，主要係辦理昆蟲生態課、兒童程式設計體驗課、英文繪本課、耶誕DIY等各式課程或體驗活動，其中僅17場為結合其他地方創生團隊或辦理公益相關活動，其他地方創生團隊場地借用亦僅有21場，顯示活動場地使用與地方創生議題連結度有待提升，允宜加強串聯地方創生團隊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活動，並協助進駐團隊檢視寄售商店經營情況，研擬適當推廣策略或媒合其他基地相關資源，以增進進駐團隊之發展機會，進一步提升地方創生基地功能與效益；(2)辦理2場次地方創生常態展推廣在地價值，累計吸引710人次來訪，惟展示牆面僅列出桃園市永續團隊名稱，無行政區資訊及相關介紹或連結，且展期結束後部分重點內容未能持續展示，影響長期推廣效果，另於桃園創新創業資源網站中，桃園青創地圖內有關地方創生團隊介紹僅3處，未涵蓋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之進駐團隊資訊，允宜強化地方創生資訊展示機制與多元宣傳管道，並善用機關整合平臺，加強團隊之能見度與影響力，以增進社區參與及地方創生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辦理多元推廣活動，並於永續團隊招募時，要求獲選之地方創生團隊於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規劃舉辦具地方創生價值之活動，以深化基地與地方創生議題的連結，並整合地方創生、社會企業及青創基地所開設之課程，且定期舉辦地方創生小聚，提供團隊跨領域交流及學習機會，亦將持續關注各地方創生團隊需求，積極媒合所需資源；(2)鑑於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空間有限，透過編製行動手冊專刊提供團隊詳細介紹及相關連結資訊，於基地內陳列供民眾閱覽，並將持續更新適宜置於桃園創新創業資源網中之地方創生團隊資訊，提升社會大眾對地方創生團隊之認識。

表2　113年度寄售商店進駐團隊營業額

單位：新臺幣元

進駐團隊	進駐期間	營業額
慢飛超人布藝young	1－3月	4,780
添丁養生黑木耳	1－3月	3,420
石刃專業廚具（女子金工製造所）	4－9月	17,484
梅蘭竹菊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4－9月	14,056
摭拾創意工作室	10－12月	9,702
櫓媽竹工作室	10－12月	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事務局提供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因應青年高失業率問題，辦理青年職涯體驗與職場對接媒合，惟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仍重複辦理，及媒合後留任狀況尚待建立妥適追蹤機制；另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補貼青年創業貸款利息，案件申請狀況踴躍，允宜適時研訂查訪機制，以確保有限資源合理配置及提升資源投入效益。	
2.為輔導各類青創團隊拓展銷售通路，持續推動電子商務青創基地，惟合作業者、商品上架數量及營業額均未如預期，且場地使用率欠佳，允宜加強推廣，以發揮基地設置效益。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

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僅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1 個機關，掌理數位政策規劃發展、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資訊平台整合開發維運、資訊安全及市政網路規劃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建置數據分析工具平台、共通網站管理維運、市民卡共通資訊平台應用功能維護擴充、完備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桃園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虛擬化平台與異地備份整體規劃暨三維及 BIM 模型整合應用平台建置等案履約服務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2 萬餘元（46.37％），主要係桃園市認同卡及市民聯名卡合作廠商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數 4 億 4,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6 萬餘元（68.29％），應付保留數 1 億 1,045 萬餘元（25.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1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34 萬餘元（6.66％），主要係紅利桃子系統維護、市民卡服務應用及行銷模式與空間資訊圖台維運暨功能增修等案因政策調整，致經費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74 萬餘元(85.00％)；減免（註銷）數 183 萬餘元（2.41％），主要係 112 年度罰鍰規費管理系統維運等案依實際需求支用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959 萬餘元（12.59％），主要係桃園市政決策及智慧監測平台建置與空間資訊圖台維運暨功能增修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建置市政資料治理平台以串聯既有數據資源，提升應用價值，惟迭代開發大數據平台缺乏有效整合，且跨部門數據共享應用，仍存在困境，亟待加強開發過程效益分析及平台間加值協作與資源整合，並妥善應對資料導入 T-Road 以完善資料傳輸安全及有效性，避免影響資料治理成效，促進智慧城市發展。

資訊科技局（113 年 1 月 1 日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整併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下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為應對地方政府在管理及為民服務之複雜性日益提升，使市政資料在跨部門間進行有效共享，從而有效資源整合並提高決策效率，遂積極推動市政資料共享平台建置計畫，113 年度計編列 4,400 萬元推動大數據中心建置暨數據分析深化計畫（下稱大數據分析深化計畫），旨在串聯市府既有數據資源，促進市政管理與數位治理效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市府於 104 年推出「資料開放平台」、106 年度建置「智慧運籌管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108 及 109 年度進行該平台功能增修及維護移轉、110 年度啟動「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下稱資料治理平台）」建置計畫取代原有之大數據分析平台，及 113 年度推動大數據分析深化計畫，市府先後投入大量資源技術建置大數據分析、資料治理及共享平台，基礎設施雖逐步改善與調整，惟平台開發過程缺乏延續性與協同發展，或因無法滿足新增需求下架，或因資源調整未啟用，導致投入鉅資迭代開發平台，卻未發揮應有之實用性及效益，又資料治理平台軟體保固期限為自最後一次驗收合格日（111 年 10 月 31 日）之次日起計算 12 個月，硬體保固則為 36 個月，惟軟體保固期已屆滿，尚無針對防護漏洞進行修補，致潛存安全風險疑慮，亟待加強開發過程效益分析及平台間資源整合，確保協同運作以發揮加乘效益，避免重複建置，造成投入資源浪費，及制定系統弱點補強應對策略，避免因保固屆期引發資安風險;(2)市府自 106 年起編列預算經費計 8,945 萬餘元推動並迭代開發大數據相關平台（表 1），積極推動市政資料共享平台建置計畫，串接機關既有數據資源，提供資料管理與共享功能，惟現階段局處資料應用仍面臨整合問題，影響資料治理決策與共享成效，另查數位發展部以政府骨幹網路（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為基礎，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及管理平臺（下稱 T-Road），旨在提供各機關於 T-Road 上進行資料傳輸之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並計畫逐步擴及至

表 1　桃園市推動並迭代開發大數據相關平台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	預算經費	備註
合　計		**89,452,900**	
106	智慧運籌管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	8,492,000	因無法滿足新增需求而於110年度下架。
108		976,500	
109		2,552,000	
110	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	30,000,000	於建置案期間提供單位使用並辦理教育訓練。
111			
112		3,432,400	
113	大數據分析深化計畫（桃園市大數據平台）	44,000,000	尚在執行中。

資料來源：整理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與單位預算書。

非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其中臺南市政府已率先六都導入 T-Road，協助其府內各機關與中央部會進行資料對接，為提升整體市政資料治理效能，允宜加強跨機關數據流通接取與共享，建立完善對接機制，及同步優化現有平台需求導向功能，妥善應對資料流通可能引發潛在問題採取預防性措施，俾順利導入 T-Road 資料傳輸，促進智慧城市長遠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資料治理平台有提供單位使用，惟歷經組織調整、人事更迭，及相關局處業務執行方向調整，又因技術門檻高，需有資料分析師協助等議題，致平台實際應用成效與原訂預期目標有落差，已於 113 年針對相關系統任務作分配釐清，並逐項優化，以延續資料治理整體推動方向，而該軟體原廠未釋出更新版本，恐有資安疑慮，為續推動資料治理業務，於 113 年建置資料共享平台，以串聯市府既有資料資源，加強市府平台間協同運作，並加入資料逾期更新檢測等功能，以強化資料治理；(2) 113 年度針對既存系統不足之處進行調整，其中空間資訊圖台原採「倉儲導向」設計，僅廣泛收納圖資，對於圖資查詢及應用之便利性尚有不足，故增加圖資依使用情境及業務主題之分類方式，供使用者快速找到圖資，俾於圖台進行資訊探索及業務規劃，另已依循「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管理規範」導入 T-Road，就各機關資料供需進行盤點收納，進而協助資料整合應用。

2.持續辦理資安監控維運及協助各機關重大資安事件鑑識服務，惟迭有資安警訊通報情事，允宜加強研析資安警訊通報案件樣態與趨勢，並建立鑑識報告之後續追蹤機制，以厚植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承接業務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提升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陸續補助市縣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桃園市自 106 年度起分別獲撥 9,314 萬餘元、530 萬餘元及 1,280 萬餘元，並已完成市府資安監控服務、端點威脅監控服務與桃竹竹苗區域資安情資分享服務部署，為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及資通安全管理效能，113 年度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編列預算 998 萬元辦理資安監控暨情資交換中心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按資訊安全監控中心發布之資安警訊通報，截至 113 年底止，共發布 4,611 筆通報（圖 1），其中以入侵嘗試 2,237 筆（48.51%）最多，其他 844 筆（18.30%）次之，資訊蒐集 583 筆（12.64%）再次之，如以事件嚴重等級區分，具攻擊意圖應儘速處理之高度警訊者計有 75 筆 (1.63%)，及具影響資訊安全潛在風險、建議追蹤後續情形之中度警訊者計有 4,301 筆（93.28%），允宜加強近年事件嚴重等級達中度或高度以上之資安警訊通報，研析其發生樣態與成因，據以提出改善對策，強化資安防護能力；(2) 市府所屬機關如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係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協助委外鑑識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計已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通報之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所屬資訊設備使用 Wget 下載滲透工具及密碼字典檔之可疑連線行為、文化局及美術館權管資訊設備發布入侵事件警訊、環境管理處網站遭植入廣告文字與連結，及奧義端點防護告警通報

之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資料庫主機發現高風險指令活動等 4 案，經查委外調查結果已提出建議應對措施，惟未建立鑑識報告所提建議之後續追蹤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彙整近年資安警訊通報案件之樣態與趨勢並增加每月資安警訊通報案件分析報告；(2)已要求所屬機關於資安事件或資安鑑識作業結束後，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完成結案報告及矯正改善措施函文備查，以利後續追蹤資安事件處置。

圖1　113年度資安警訊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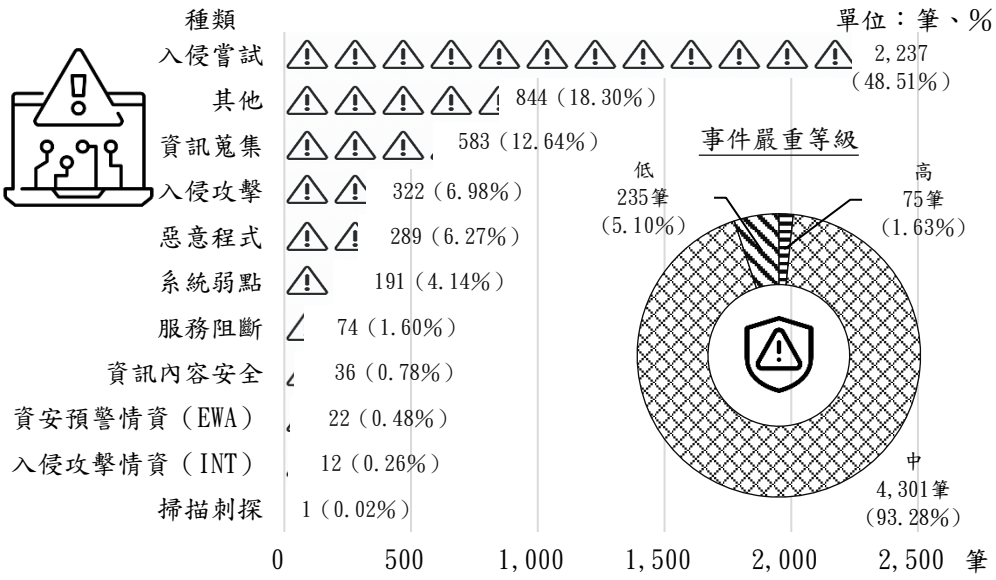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3.為提供市民優質服務，持續加值及創新市民卡多元應用，並推行數位市民碼，惟現有硬體設備無法支援，及部分服務尚待整合，且間有一人持有多卡情事，允宜持續整合歸戶各項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桃園市市民卡於 104 年度發行，為提供市民優質服務，持續加值及創新市民卡多元應用，隨著市場發展與科技進步，113 年度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以預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市民卡 2.0 系統建置案，規劃實體市民卡與虛擬市民卡之歸戶整合，並進行實體市民卡、紅利桃子會員及特約商店整併。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推出桃園數位碼，經查所有人均可下載 APP 體驗桃園數位生活，綁定實體市民卡再享加值服務，惟因現有硬體設備無法支援，尚無法使用搭車服務，僅能查詢各項福利措施，仍須透過實體市民卡始能享搭車優惠及各項福利措施（表 2），且市民卡 APP 尚在進行優化轉型，允宜持續歸戶整合實體市民卡與數位市民碼服務，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數據安全，俾提升市民滿

表 2　桃園市民卡及數位碼整合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桃園市民卡		桃園數位碼	
福利措施	✓	可依卡別享用各項福利措施	△	可查詢各項福利措施
特約商店優惠	✓	可持桃園市民卡至特約商店享優惠	✓	可持桃園數位碼至特約商店享優惠
圖書借閱	✓	可持桃園市民卡至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借閱書籍	✓	可持桃園數位碼至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借閱書籍
搭車	✓	透過桃園市民卡享搭車優惠	✗	現有硬體設備無法支援，尚無法使用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意度和使用率；(2) 為結合多元服務應用，持續整合各機關資源，共同推動多項桃園市民福利，除一般卡、員工卡外，尚有專為關懷特定族群福利所設之專用卡，迄 113 年度發行卡別有一般卡、學生卡、員工卡、敬老卡、原民敬老卡、外籍人士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兒童優待卡、一生好運卡等 10 種，經查市民卡發卡量由 108 年底之 153 萬餘張，逐年增加，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發卡量達 265 萬餘張，以一般卡 144 萬餘張最多，學生卡 49 萬餘張次之，敬老卡 43 萬餘張再次之，扣除已停用卡 69 萬餘張，有效卡 196 萬餘張，累計使用次數逾 8 億 2,100 萬次，惟因部分福利設施需使用實體專用卡，致一人持有多卡情形，其中最多有 2 人持有 7 張卡，主要係民眾因經歷轉學、休學，並具有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等身分所致，允宜整合歸戶，提升簡政及減證便民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版市民卡 APP 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置，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開放民眾下載，截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止註冊人數已超過 10 萬人，已可提供身分識別服務（碳足跡查詢）、電子支付及行動繳費、訊息推播平台機制、活動平台、點章券平台、優惠好康服務、申辦服務及交通服務等 8 大基礎服務機制，各系統進行介接時，均進行資料加密，以確保數據安全；因大眾運輸業者車機刷卡設備未全面升級，致數位碼尚無法使用搭車服務，並享乘車優惠，故待業者上述作業完成後，該會將配合導入通用型乘車碼，以提供使用市民卡 APP 享乘車優惠服務；(2) 市民卡 APP 已提供民眾綁定自身卡別市民卡之功能，並透過 APP 產製之數位碼，可取代實體市民卡之部分服務，後續將分階段提供其他服務，以達到簡政及減證便民服務之目的。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協助機關導入中央資通安全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系統機制，惟部分資安防護等級較高機關之資訊資產設備未全面涵蓋，且存在資訊資產未被正確識別或分類之風險，亟待提升整體防護系統覆蓋率，及研謀改善弱點通報能力，並加強跨部門協作資源整合與異地備援，強化全面資安防護韌性。	
2. 創新政府宣導模式，結合市政服務推動數位點數經濟，打造紅利桃子數位兌換機制平臺，以帶動市民卡申請量，創造智慧城市經濟循環，惟點數交易大幅衰退，且點數交易過程未按契約規劃，允宜加強研謀整體規劃及相關核銷機制，以確保資源投入帶來實質效益，增進數位服務效能。	
3. 持續推動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惟系統日誌顯示存有影響效能運作情形，允宜加強診斷系統內存問題，並以資安及機敏資料保護為前提，持續精進詢答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施工管理、行車監控系統之規劃及土地開發、財源籌措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桃園捷運路網，建設桃園捷運綠線、綠線延伸中壢、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綠線延伸大溪、橘線、青線等，及辦理捷運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招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電腦融資租賃係 5 年期延續性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9 億 9,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8,8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66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9,5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 萬餘元（0.01％），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4,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282 萬餘元（95.03％）；應收保留數 7,700 萬餘元（4.97％），主要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歲出預算數 60 億 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9,970 萬餘元（99.94％），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9,9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0 萬餘元（0.0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5,0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375 萬餘元（88.17％）；應付保留數 7,700 萬餘元（11.83％），主要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軌道建設發展業務、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軌道建設發展業務、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 3 項，或依實際需求支用、或機電標尚未發包、或專案管理顧問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之估驗計價尚未完成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 億 2,0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7,222 萬餘元，增加 9 億 4,828 萬餘元，約 108.72%，主要係增額容積價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桃園市區捷運路網，並積極趲趕捷運綠線工程進度，惟優先通車路段施工網狀圖遲未修正，又部分車站施工進度不如預期；另潛盾機時有發生停止掘進情事，隧道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督促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為提供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且兼具安全、便捷與永續性之大眾運輸環境與捷運系統，市政府第一階段路網規劃「三心六線」，採分期循序辦理，逐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由捷運機場線（為交通部興建並於 106 年通車）、綠線及綠線延伸中壢等 3 條路線，串聯桃園區、中壢區及航空城三大都會區（三心），以提升桃園地區經濟發展及競爭力，同時賡續辦理捷運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委請新北市政府代辦）及鐵路地下化（由交通部興建）等 3 條路線，與大臺北都會區縫合形成北北桃生活圈。另市政府規劃第二階段路網，新增包含綠線延伸大溪、橘線、青線、銀線等路線，以擴大服務範圍（表 1）。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按原綜合規劃報告書（下稱綜規報告）規劃， G04—G32 站（不含 G15—G18 站）預計於 113 年通車，G01—G03 站及 G15—G18 站於 117 年通車，惟因考古文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致原通車計畫無法達成，捷運工程局爰依捷運綠線實際工程進度，調整規劃採 4 階段通車（G11—G32 站預計

表 1　截至 114 年 5 月捷運建設進度總覽

執行階段 / 捷運路線	可行性研究階段				綜合規劃階段						工程階段			營運通車	
	撰寫報告	交通部審查	行政院 續審	行政院 核定	撰寫報告	交通部審查	都市計畫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 續審	行政院 核定	公告	決標	施工		
捷運機場線															第一階段路網
捷運綠線															
捷運棕線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桃園鐵路地下化															
捷運綠線延伸大溪															第二階段路網
青線															
橘線															
銀線															

註：1. 第二階段路網除綠線延伸大溪、青線、橘線、銀線外，其餘路線可行性研究未啟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網站。

115 年、G08—G11 站預計 117 年、G01—G08 站預計 119 年、G15—G18 站預計 121 年通車）（圖 1），並於 113 年 4 月向交通部提報綜規報告修正計畫（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尚未核定）。經查捷運綠線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市政會議要求捷運工程局研議 G11—G32 站間優先通車之可行性（即捷運綠線藝文特區站至捷運機場線坑口站），為使該區段於 115 年能順利通車，須統籌 GC01、GC03、GC05 及 GM01 等 4 標工程進度配合，主結構部分係由 GC01 及 GC03 等 2 土建工程標案施工，須完成軌道路基等里程碑，並移交予 GM01（軌道、車輛、機電）及 GC05（電、扶梯）等 2 標以進場完成後續車輛、軌道及相關機電設備安裝，並經測試完成後始得開放通車。依據契約規定略以，因業主要求須進行時程修訂時，廠商應另規劃提送修正施工網狀圖予業主審查，經業主核定後即為新版之契約時程基準等，經查 GC03 標辦理 G11、G12 站及其軌道等工程執行情形，依其施工網狀圖（於

圖 1　捷運綠線分段通車期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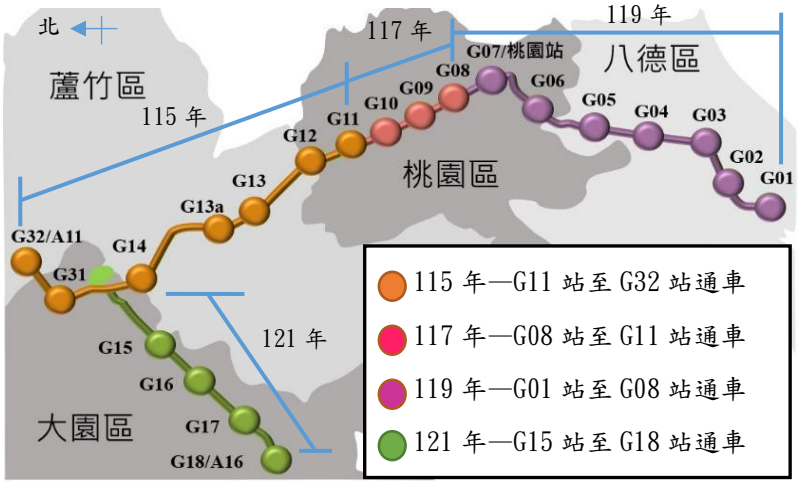

註：1. 圖示所列 G13a、G14、G15—G18、G31、G32 等站，已於捷運工程局網站改為 G14、G15、G16—G19、G15a、G15b。
2. 圖片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111 年 6 月 10 日核定）規劃上開 2 站土建工程竣工時程為 116 年 10 月 9 日，未符 115 年通車需求，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統包商皆未依契約規定提報修正施工網狀圖並經捷運工程局核定；又依該局工程進度會議資料，針對該 2 站之要徑工項檢討，大部分施工作業已較預定落後 72 至 679 天；另查 GC03 標預計將軌道路基移交予 GM01 標之時程，亦逾原規劃時程約 1 年，影響後續軌道及機電設備安裝，致有未能達成於 115 年首段通車目標之風險；2.捷運綠線隧道工程部分，查 GC02 標原預計於 114 年 2 月派遣 3 臺潛盾機進行掘進作業，惟因礫石性質超出評估，造成潛盾機之切刃盤磨耗嚴重，須停止掘進並進行更換，致其中 2 臺潛盾機實際進度分別已較預定落後 5 至 102 天，另 1 臺則遲未發進（實際於 114 年 5 月底發進）；另 GC03 標係辦理 G07—G10 站間隧道工程，該區段下行線因 G07 站（桃園車站）文資處理延後發進，且掘進速率不如預期，實際進度較預定落後 335 天，連帶影響上行線延後發進 225 天，復因掘進過程又遇 3 次降速等異常事件須暫停掘進檢查，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停機共計 164 天（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尚未重新掘進），致影響捷運綠線計畫之執行進度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統包商於 114 年 3 月 5 日提出第 2 次工期展延申請書、同年 4 月 15 日核定，總工期展延 614 日曆天，並刻正辦理網圖進版作業，預計於 115 年首段通車之目標不變；2.因潛盾隧道施工最大風險為地質條件之不確定性，考量桃園地質情況及施工安全，捷運工程局已要求統包商嚴格控管潛盾機鑽掘安全，偵測有異常狀態即時辦理檢修作業，另為積極追蹤檢修作業，經藉由不同層級會議持續密切追蹤，再依每次檢修情況適時調整精進（如提升切刃齒規格強度及新增即時磨耗感知等），將持續要求統包廠嚴格控管潛盾機鑽掘安全，落實路面巡檢及密切注意監測數據，在不影響工程安全下趲趕工進及加強掘進管理，以利及早掌握狀況並加速解決。

（二）積極推動捷運綠線，惟建設計畫總經費已上調，而通車營運之年運量及年營業毛利預估值下修，致預期通車後須增加平均日運量始能損益平衡，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確保捷運建設永續經營。

捷運建設具有投入興建成本龐大且回收期長之特性，為確保營運之永續性，除應有效管控興建及營運成本外，亦須落實規劃提升收益，並於過程中針對各項變化持續滾動調整因應。按捷運綠線計畫自 103 年捷運工程局開啟規劃至發包興建，迄 113 年底止，已投入 543.26 億餘元，經查捷運綠線計畫興建經費及預估運量變化之因應執行情形，核有：1.該計畫原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核定之總經費為 982.64 億元，中央補助經費以 397.44 億元為上限，惟自 107 年 8 月起各分標路段陸續開工後，捷運工程局以受考古文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致原核定之施工期程及總經費皆已不足等為由，於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間 4 度向交通部提報修正計畫，依修正後計畫內容，總經費由 982.64 億

元上調至 1,216.16 億元（增加 233.52 億元），並期再增補助經費 182.16 億元（原 105 年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補助經費以 397.44 億元為上限），鑑於補助經費尚待中央研議，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或預為研擬倘未獲中央同意增加全部補助或僅部分補助時之方案，並落實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計畫，以兼顧財政及確保捷運建設依計畫期程完成；2.依該修正計畫內容，倘未來實際運量不如原估算運量，致營運票箱收入短少 10%時，則自營運第 21 年（140 年）以後各年皆發生資金缺口；若營運票箱收入短少 20%時，則自營運第 9 年（128 年）以後各年皆發生資金缺口，又該修正計畫調整未來捷運綠線加入桃園捷運整體路網後之營運效益值，相較於原 106 年 8 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基本設計及工程審議報告書（下稱原 106 年工程會核定基設報告）之預估值，下修年運量至 5,403 萬餘人（約減少 308 萬餘人）及年營業毛利（年營運收入減年營運成本）至 5 億 1,900 萬元（約減少 6 億 1,299 萬餘元），上修平均日運量須至 13.86 萬人/日（約增加 1.09 萬人/日），始能達損益平衡點（營運收入等於營運成本）（表 2），顯示預估未來運量及營業毛利均較原 106 年工程會核定基設報告時有所調降，存有大眾運輸永續營運風險，允宜適時研謀善策因應，並配合強化公共運輸政策之推動，預先培養捷運客源，俾確保捷運建設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後續將積極配合中央審查作業，爭取增加補助經費並賡續依預定期程推動，另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建設捷運綠線，以增加自償性債務資金調度方式並減少利息支出；2.捷運綠線建設之財源除票箱收入外，尚包含政府預算、租稅增額融資及土地開發

捷運工程局步行視察捷運綠線工程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表 2　捷運綠線計畫原核定基設報告與修正計畫營運效益分析

單位：公里、千人、新臺幣千元、萬人/日

計畫別 / 項目	原106年工程會核定基設報告	114 年捷運工程局所提修正計畫	比較增減
路線長度	28.4	27.8	- 0.6
年運量	57,119	54,031	- 3,088
年營運成本（A）	3,011,913	2,604,000	- 407,913
年營運收入（B）	4,143,910	3,123,000	- 1,020,910
年營業毛利（B-A）	1,131,997	519,000	- 612,997
損益平衡點（營運收入=營運成本之平均日運量）	12.77	13.86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等，為達損益平衡，評估運量時已有將上述收益來源納入考量，未來推動時並將滾動檢討以增加財源，另為預先培養捷運客源，交通局已開設捷運綠線先導公車，俾確保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三）辦理捷運綠線場站土地開發增加收益，惟收入期程較原計畫延遲，且規劃以密集方式釋出基地招商，恐衍生廠商將具投資吸引力之標的列為優先考量，而條件相對未盡理想者不易標脫之風險，允宜研擬適切策略，以確保招商順遂。

為積極建設桃園市捷運路網，捷運工程局於建設期間，除全力籌措興建財源外，亦擬定土地開發計畫並檢討其效益，俾使捷運建設完成後，土地開發收益可順利挹注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償還舉借款項，並因應經營環境變化等致年度經費不足時之財源。市政府為爭取中央補助捷運綠線建設經費，向中央提出桃園捷運綠線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該報告於 105 年 4 月獲行政院核定，按其內容所載，場站土地開發收益配合通車期程，於 113 至 115 年間作為自償性財源陸續挹注捷運綠線計畫，各年收益分別為 29 億 4,800 萬元、8 億 4,200 萬元及 4 億 2,100 萬元，總計為 42 億 1,100 萬元。經查捷運綠線自 107 年 8 月起各分標路段陸續開工後，捷運工程局以受考古文資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致原核定之施工期程等不足為由，於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間 4 度向交通部提報修正計畫，依修正後計畫內容，除通車期程延後外，場站土地開發收益亦隨之遞延至 119 至 121 年間始能挹注（表 3）。為達成自 119 年起場站土地開發收益開始挹注捷運建設之目標，捷運工程局規劃 G01、G04（G04—1 及 G04—3 出入口）、G05、G08、G09 及 G31 等 6 座車

表 3　捷運綠線原核定與修正計畫土地開發收益期程比較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別	合計	年度						
		113	114	115	116—118	119	120	121
原 105 年行政院核定計畫	**4,211**	2,948	842	421	—	—	—	—
114 年捷運工程局所提修正計畫	**4,212**	—	—	—	—	2,948	842	422

註：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捷運工程局所提修正計畫，中央尚在審議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圖 2　捷運綠線土地開發場站位置

註：1. 圖示所列 G31，於捷運工程局網站已改為 G15a。
2. 圖片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網站資料。

站 7 處土地開發基地（圖 2），將陸續於 115 年 3 月至 10 月間公告招商，即平均每 1 個月餘就釋出 1 處基地公告招商，並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6 月間完成簽約，惟捷運土地開發招商順利與否，受基地位置、周邊基礎設施成熟度、開發策略、市場需求、市場資金量能及融資環境等因素影響，屆時以密集方式釋出基地招商，恐衍生廠商將最具投資吸引力之標的列為優先考量，條件相對未盡理想者則有不易標脫之風險，為避免場站土地開發收益目標難以達成，允宜針對各基地不同條件，各別研擬最適宜之土地開發策略，並滾動檢討積極辦理，俾使招商順遂，確保捷運建設之財務可行性及營運永續性，經函請研謀善策因應。據復：前經考量區域發展及土地開發效益等，擇選捷運綠線 G01 等 6 座車站 7 處基地辦理土地開發，目前各基地皆已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已調整有競爭關係之 G04 與 G05 基地招商期程，將賡續視市場情形滾動檢討其餘基地招商期程，俾使招商順利，達成土地開發收益挹注捷運建設及帶動周邊都市發展之目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供便捷公共運輸服務，積極規劃興建軌道運輸路線，惟捷運綠線 GC04 標工程遲未完成發包，整體計畫進度推延，並因原物料、人力成本等營建成本攀升將導致計畫經費大幅調增，及自償性收入進度延宕，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因部分車站施工進度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捷運綠線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減省用地取得經費，惟進行各項先期作業歷時 4 年 2 個月，延後動工興建與通車期程，又變更追加部分經費核與相關規定有間，亟待研謀改善，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及避免不當增費公帑。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供符合桃園未來發展需求及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惟興建經費龐鉅，營造工程物價及利率持續上揚，亟待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並妥善管控落實自償性財源之實現，以兼顧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二）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惟辦理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致工安意外不斷發生，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機制，以防止類案再次發生。	

貳拾捌、婦幼發展局主管

婦幼發展局主管僅婦幼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婦女權益及家庭支持、婦幼健康照護、幼兒托育、兒童早期療育及新住民權益與發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公共托育資源之監管雲系統、籌辦兒童發展篩檢及療育之衛生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婦幼衛生所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主要係補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無預算數，因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工程、進用員額經費、婦幼衛生所改善工程及擴充監管雲系統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66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300 萬元，合計 4,9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06 萬餘元（78.66%），應付保留數 901 萬餘元（18.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8 萬餘元（3.19%），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托育資源覆蓋率已達 3 成，惟仍有部分行政區托育覆蓋率偏低、公共托育資源不足，且準公共機制使用率未及 8 成等情事，為提供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允宜強化各區托育資源均衡，並加強宣導及輔導家長善用各項托育資源，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之育兒環境。

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準公共化托育供給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托嬰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提供幼童優質之照顧環境，113 年度社會局移撥相關經費 13 億 6,976 萬餘元予婦幼發展局（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辦理兒童托育相關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桃園市公共及準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托育資源覆蓋率逐年成長，可收托名額分別為 10,178 人、10,639 人及 12,752 人，其中 113 年較前一年增加 2,113 人，成長幅度達 19.86%，

托育資源覆蓋率則由 111 年度之 27.98%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8.29%（表 1），惟查 113 年度僅桃園、中壢及蘆竹等 3 區之托育資源覆蓋率高於整體，逾 7 成行政區托育資源低於整體覆蓋率，各行政區之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源配置未為均衡。又公共托育資源分布情形，公托中心除復興區未設置外，其餘 12 區至少設置 1 處；公共家園除中壢區原設置之 3 處公共家園係轉型為公托中心（增加可收托名額）致尚無建置外，八德、觀音及新屋等 3 區尚未佈建，且其中八德區及新屋區尚無建置中及規劃中之公共家園，其餘 9 區則至少佈建 1 處（表 2），顯示部分行政區托育資源覆蓋率尚待提升，且公共托育機構亦呈現不足情形，為提供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允宜強化各區托育資源均衡，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育兒環境；(2) 111 至 113 年度「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之家外送托率」目標值分別為 20.94%、22.48%、23.16%，查桃園市各該年度家外送托幼兒數分別為 6,911 人、7,468 人、9,018 人，逐年增加，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19.00%、21.87%、27.08%，113 年度首達計畫目標值（23.16%），且較目標值增加 3.92 個百分點，其中公共

表 1　桃園市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源覆蓋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行政區	0-2 歲人口數 (A)	可收托名額 (B)	托育資源覆蓋率 (B/A×100)
111	**桃園市**	**36,373**	**10,178**	**27.98**
112	**桃園市**	**34,151**	**10,639**	**31.15**
113	**桃園市**	**33,307**	**12,752**	**38.29**
	蘆竹區	2,309	1,435	62.15
	中壢區	6,307	2,925	46.38
	桃園區	6,279	2,722	43.35
	龜山區	2,828	1,042	36.85
	八德區	3,177	1,150	36.20
	大園區	1,474	527	35.75
	龍潭區	1,699	590	34.73
	楊梅區	2,610	819	31.38
	平鎮區	3,201	914	28.55
	觀音區	1,175	310	26.38
	大溪區	1,253	234	18.68
	新屋區	653	72	11.03
	復興區	342	12	3.51

註：1.可收托名額為公托中心、公共家園及準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托育資源之可收托名額合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度桃園市各行政區公共托育資源分布

單位：個、人

行政區	公托中心				公共家園			
	佈建情形			可收托名額	佈建情形			可收托名額
	實際數	建置中	規劃中		實際數	建置中	規劃中	
合計	**37**	**－**	**27**	**1,574**	**17**	**－**	**4**	**204**
中壢區	9	－	3	370	－	－	1	－
桃園區	6	－	9	230	3	－	－	36
平鎮區	2	－	2	115	3	－	－	36
八德區	4	－	2	220	－	－	－	－
龜山區	2	－	5	60	1	－	1	12
楊梅區	3	－	1	146	1	－	－	12
蘆竹區	4	－	2	150	1	－	－	12
龍潭區	1	－	1	15	3	－	－	36
大園區	1	－	－	30	3	－	－	36
大溪區	1	－	2	50	1	－	1	12
觀音區	3	－	－	160	－	－	1	－
新屋區	1	－	－	28	－	－	－	－
復興區	－	－	－	－	1	－	－	12

註：1.建置中為預計至 113 年底待佈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3　113 年度桃園市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源運用情形

單位：人、%

類別	核定可收托人數(A)	實際收托人數(B)	收托率 (B/A×100)
合計	**12,752**	**9,018**	**70.72**
公共化托育資源(公共托育機構)小計	**1,778**	**1,778**	**100.00**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74	1,574	100.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4	204	100.00
準公共化托育資源小計	**10,974**	**7,240**	**65.97**
準公共化機構(托嬰中心)	5,970	4,267	71.47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服務	5,004	2,973	59.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托育機構收托率達100.00%，準公共化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之收托率分別為71.47%、59.41%（表3），未及8成，又公共托育機構之候補人數為3,286人，逾3千人等候（表4），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並加強宣導及輔導家長善用各項托育資源，以達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之政策目標；(3)托育機構參與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自110年第3季之18家成長至113年第4季之140家(表5)，參與家數逐年增加，惟公托中心(37家)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127家）總家數為164家，整體參與率達85.37%，尚具進步空間，允宜加強輔導各類托嬰中心參與獎勵計畫，以紓緩托育人員照顧負荷，期妥善照顧每位幼兒狀況與需求，提升照顧質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待完成一區一公共托育設施佈建目標，後續再依各行政區人口狀況，爭取公有館舍佈建公共托育設施；另為提升托育服務資源可近性，於113年友善托育補助計畫增加新進居家托育人員獎助，針對觀音、新屋、大園、大溪及復興等行政區再增額獎助，俾提升托育資源覆蓋率;(2)於114年4月推動友善托育補助2.0計畫，針對符合桃園市公共托育設施第一序位資格之兒童送托準公共化托育資源者，增額補助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收費差額，使家長每月自負額度與送托公共托育設施相同，可增加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意願，以提升服務量能；(3)持續輔導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勵，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表4　公共托育資源候補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候補人數
合計	**3,286**
蘆竹區	209
中壢區	553
桃園區	777
龜山區	301
八德區	295
大園區	140
龍潭區	118
楊梅區	337
平鎮區	219
觀音區	142
大溪區	103
新屋區	92
復興區	—

註：1.每名兒童以報名2家公共托育資源為限，爰候補人數重複計次。
2.資料查閱日期為114年6月26日，資料統計至113年底之報名備取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5　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家

年度	季別	合計	參與家數	
			公托中心	準公共托嬰中心
110	第3季	**18**	4	14
	第4季	**24**	4	20
111	第1季	**40**	10	30
	第2季	**46**	11	35
	第3季	**58**	11	47
	第4季	**60**	13	47
112	第1季	**71**	16	55
	第2季	**75**	18	57
	第3季	**97**	19	78
	第4季	**97**	19	78
113	第1季	**105**	20	85
	第2季	**115**	23	92
	第3季	**137**	30	107
	第4季	**140**	31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2.為完善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惟計畫所訂訪視次數與規定未合，且整體媒合成功率未及6成，暨定點臨托服務目標值及實際服務量偏低，允宜加強檢討計畫之合規性及敦促委外單位覈實辦理，並研議親子館臨托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媒合成功率，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為完善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及精進托育人員照顧知能，社會局移撥計畫經費 4,540 萬餘元至婦幼發展局，實際列支4,187萬餘元(92.23%)，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家托中心)，提供托育人員管理、托育補助之申請、育兒諮詢、定點臨時托育(下稱定點臨托)等服務，113年度依桃園市13個行政區劃分6區分別設置家托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家托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於1年內訪視4次;收托兒童1年以上者，每年例行訪視2次，主管機關辦理各項訪視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經查家托中心實施計畫以受委託之專責機構每年須依家托管理辦法所訂之訪視次數至少達90%，核與前開辦法所訂之新收托訪視、初次訪視及例行訪視次數應達 100%且為強制規定未合，允宜檢討修訂相關規範，以完善居家托育訪視制度；(2) 113 年度家托中心服務媒合家長需求總件數1,453案，媒合成功案件總數796案，整體媒合成功率為54.78%，僅第一區(蘆竹、大園、觀音)及第二區(桃園)家托中心媒合成功率達7成(表6)，其餘各區媒合率欠佳，且各家托中心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辦理家長意見調查及回饋，允宜督促委外單位落實依規定辦理，以確實瞭解家長需求及回饋意見，作為來年改善策進之參據，俾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媒合成功率；(3)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婦幼發展局承接社會局移撥業務，積極佈建定點臨托資源，臨托地點自 112 年 10 月開辦時之 3 處增加

表6　113年度家托中心服務媒合率統計

單位：件、%

家托中心	家長需求件數(A)	媒合成功件數(B)	媒合成功率(B/A×100)
合計	**1,453**	**796**	**54.78**
第一區(蘆竹、大園、觀音)	102	77	75.49
第二區(桃園)	160	135	84.38
第三區(楊梅、龍潭、新屋)	183	113	61.75
第四區(中壢)	205	127	61.95
第五區(平鎮、大溪、復興)	208	118	56.73
第六區(八德、龜山)	595	226	37.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7　113年度定點臨托服務情形

項目	定點臨托地點	服務量		人次/人數
		人次(註1)	人數(註2)	
1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路四號社宅)	185	46	4.02
2	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楊梅一號社宅)	161	22	7.32
3	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壢一號社宅)	168	27	6.22
4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蘆竹一號社宅)	152	30	5.07
5	蘆竹親子館	18	7	2.57
6	大園親子館	3	2	1.50
7	桃園親子館	2	1	2.00
8	桃園龍寶貝親子館	6	2	3.00
9	楊梅親子館	2	2	1.00
10	中壢親子館	4	3	1.33
11	中壢五權親子館	22	2	11.00
12	中壢過嶺親子館	1	1	1.00
13	中壢龍福親子館	16	2	8.00
14	中壢內壢親子館	6	5	1.20
15	平鎮親子館	3	3	1.00
16	平鎮新勢親子館	4	3	1.33
17	大溪親子館	2	2	1.00
18	八德親子館	4	2	2.00
19	八德北青親子館	2	1	2.00
20	龜山大華親子館	6	3	2.00

註：1.當次送托2至4小時為1人次，超過4小時為2人次。
2.服務人數以送托幼兒計算，同一幼兒不重複計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至113年度之43處，截至113年底止，定點臨托服務量多集中於家托中心，且使用人次約為使用人數4倍以上(表7)，送托幼兒重複性較高，親子館服務案件數則明顯偏低，另有23處無成功媒合案件（表8)，主要係因家托中心聘有專職人員，且服務量須達年度目標數，其餘臨托地點因無專職人員，周末時段保母提供服務意願較低，此外，家托中心專職定點臨托人員請假時，增置之臨時托育人員享有交通費補助，而媒合至親子館提供服務之臨托保母並無交通費補助，兩者待遇不一致，亟待廣為宣導並研議配套措施提高親子館臨托保母媒合成功誘因，俾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升定點臨托服務計畫推動成效；(4)桃園市定點臨托服務對象為滿6個月至未滿6歲兒童，每次至少需托育2小時為原則，每時段最多收托4名兒童，其中未滿2歲者至多2人，除家托中心聘用專職定點臨托人員外，其餘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等，由家托中心協助媒合保母至臨托地點提供服務。經查113年度家托中心實施計畫，定點臨托每年至少服務150人次，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若扣除例假日以每年約250個服務天數計算，平均每日服務未達1人次(150人次÷250天=0.6人次)，計畫目標之訂定有偏低情形，允宜檢討契約訂定目標數及計算基準合理性，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114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並新增訪視輔導員及專案人員人力得互相支援協助完成應訪視次數；(2)已將家托中心辦理滿意度調查納入114年度契約規範，並針對媒合未成功案件進行分析，如涉該區域居家托育資源不足，將再加強宣導及藉由獎勵措施期以提升托育量能；(3)114年起於桃園育兒資源網建置線上申請功能，有助提高申請服務便利性；另為使民眾可於各館舍使用定點臨托服務，已請各家托中心於必要時專聘人員外展至各親子館提供服務，俾提升服務量能；(4)114及115年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已規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定點臨托服務量能應達200至250人次。

表8　無成功媒合案件數之定點臨托地點

項目	臨托地點	開辦日期
1	觀音親子館	113年3月
2	觀音新坡親子館	
3	楊梅雙榮親子館	
4	新屋親子館	
5	龍潭親子坊	
6	平鎮一號親子館	
7	八德興豐親子館	
8	龜山親子館	
9	蘆竹婦幼館	113年9月
10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11	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	
12	新住民文化會館	
13	桃園市北區婦女中心	
14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15	中路家庭服務中心	
16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17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18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19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20	觀音草漯親子館	113年10月
21	中壢新明托嬰中心	113年11月
22	復興巴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3	楊梅四維親子館	113年12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3.持續辦理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惟參與醫療院所比率偏低，且部分關懷追蹤訪視次數低於標準，亦未依個案孕程或新生兒之成長過程擬訂個別化服務，允應審慎考量計畫執行周延性，加強與各醫療院所合作並督促醫療院所提升訪視頻率，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計畫達成預期效益，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使其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婦相關健康識能，於106年起逐步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共同推動，針對具有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之高風險孕產婦（兒），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113年度社會局移撥計畫經費244萬餘元至婦幼發展局，實際列支223萬餘元（91.58%），辦理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國健署110至113年度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規定，結合轄內公私部門及社區健康資源，並與轄內醫事機構、民間團體或助產人力合作，共同推動本計畫。截至113年底止，參與上開追蹤關懷計畫之醫院、婦產科診所計18家，助產所、助產師公會計3家，共計21家，惟查桃園市設有婦產科之醫院及診所計有73家，僅24.66%之醫院或診所參與合作計畫，且大部分位於桃園區（圖1），允宜檢討增加參與合作對象，擴大服務範圍，以增進關懷計畫服務可及性與普及性；(2)依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規定，產前至產後6週之關懷追蹤期間以10個月計算，並建議期間至少1次關懷追蹤服務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收案期程內總次數上限為20次。經查112年度總收案830人，關懷追蹤服務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者僅49次，每案約0.06次；另截至113年底止，總收案1,019人，關懷追蹤服務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者計182次，每案約0.18次，雖略有提升，惟仍核與上開計畫載述關懷追蹤服務期間至少1次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未合；(3)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係為加強孕產婦孕期自我照顧，降低孕產期間風險，依規定需評估高風險個案之需求及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惟查有○○醫院收案編號H113000264、H113001496及H113001779之多次訪視紀錄內容均完全相同，甚有訪視內容僅告知如何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未依個案孕程或新生兒之成長過程給予適當衛教；又醫療院所依規定申請產後評估費用所附之結算明細表漏未登載生產日期，該局未能妥為審核查證或要求補正，為強化孕產

圖1　113年度參與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之醫療院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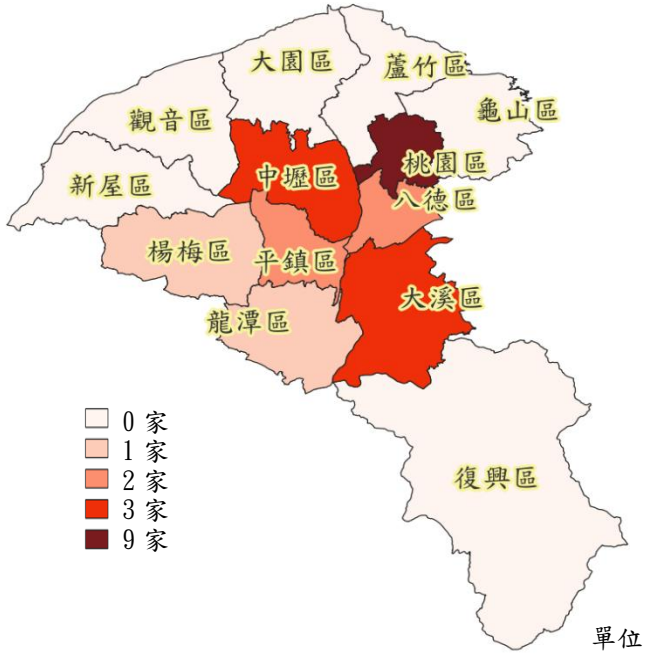

單位：家

行政區	合計	桃園	中壢	大溪	八德	平鎮	龍潭	楊梅
家數	21	9	3	3	2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婦照護，允宜督促醫療院所提升訪視服務品質並落實審查機制，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納入計畫之合作單位進行檢討，並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未來將邀請產檢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及基金會等加入本計畫，期能提升服務可及性及普及性；（2）已於114年度委託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成立孕產婦關懷中心據點，由中心據點關懷訪視員進行到宅訪視，提供孕期保健、生產準備、產後身心調適、哺乳及育兒支持等全方位服務，以提升關懷追蹤品質；（3）已請合作院所進行需求評估時，應依個案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並落實審查機制，若申請產後評估費用所附之結算明細表，遺漏未登載生產日期則退件，待院所補正資料後予以申請費用。

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示意圖
（圖片來源：ChatGPT繪製）

4.為促進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惟服務人數未如預期，或有據點運作情形未符規定仍持續補助，允宜就補助計畫之核定訂定一致性及合理性之標準，並周延平時查核規劃及落實執行年度考核結果，及落實新住民據點之輔導考核與建立退場機制，以達計畫之補助目的。

為協助新住民來臺後之生活適應、家庭婚姻、子女生養教育、就業及社會認同等議題，並提供服務之近便性與在地化，於各區輔導民間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作為新住民服務輸送資源站，形成服務資源網絡，促進新住民融入桃園在地生活。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新住民計68,204人，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113年度編列預算236萬元，實際列支203萬餘元(86.11%)，俟婦幼發展局於113年成立後移撥該局辦理，並設置26個服務據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112年12月28日修訂之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規定，定期、不定期訪視了解受補助單位據點服務執行情形，及聘請外聘專家委員或實務工作者定期巡迴輔導訪視據點。另依社會局訂定之112年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查核計畫規定，定期查核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半年至各據點查核1次，每個據點年度共進行2次定期查核，不定期查核由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前往據點進行不定期查核。查婦幼發展局於113年成立後承接上開業務，未重新訂定查核計畫，並於113年9月10日修正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刪除上開查核計畫之規定。嗣婦幼發展局於113年7至10月間僅進行1次訪視，並就須改善之據點再次複查，尚乏完整之查核規劃，相較112年規定每個據點應進行2次定期查核及不定期之查核，核欠嚴謹；另查113年補助之26個據點共計服務7,200人（表9），每個據點之服務人數由0人至1,954人不等，平均約服務277人，其中服務人數低於平均之據點有19個（73.08%），顯示各據點之服務人數差距頗大，且7成據點低於平均數，

為提升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允宜周延平時查核規劃及落實執行年度考核結果，以避免持續補助服務效能不彰之據點，並就補助計畫之核定訂定一致性及合理性之標準；(2) 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之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規定，由該局轉介個案或據點自行開案服務個案，提供至少 2 個月電話或家庭訪視關懷服務，將個案列冊及落實訪視紀錄，並依據查核及巡迴輔導查訪結果未達服務目標或未依查核建議改善者，次年度則不續補助。截至 113 年底止，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共核定 26 個，並於 113 年 7 至 10 月間辦理訪視，其中有 6 個據點未開門或無人服務，雖經輔導及再次訪視後，5 個據點已改善，惟仍有 1 個據點因人力不足尚未改善，並變更服務地址及時間；又查前開未開門或無人服務經複查已改善之 5 個據點，除 2 個據點為 113 年度新設立者外，其餘 3 個據點於 112 年度之計畫執行結果未全然符合補助規定（表 10），僅於 113 年度補助計畫載明加強輔導人力及時間配置之審查意見，為避免類此情事，允應落實輔導考核及建立退場機制，以達補助計畫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調整查核機制，並委託外部專家或實務工作者執行巡迴輔導，確保據點運作符合計畫目標；另針對服務人數較少之據點，透過強化輔導、增加派案頻率等方式提升據點服務效能，並於年度提送成果報告後，視實際成效決定次年度補助與否；(2) 對未達標據點提出改善要求，並安排輔導；另將未達服務目標或未依查核建議改善之據點，次年度不續補助納入考核機制，確保補助資源有效運用，並避免持續補助低效能據點。

表 9　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運作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據點名稱	112 年服務人數	113 年服務人數
合計		**5,233**	**7,200**
中壢區	越幸福	136	199
	蒲公英	1,371	1,954
	東埔寨	—	256
桃園區	桃園新女力	397	16
	立新	250	283
	望見書間	—	649
	新住民關懷之屋	—	87
	桃園市府靈糧堂	—	—
	瑞慶社區	—	11
	莊敬社區	—	6
八德區	楓樹腳	94	34
	外籍配偶協會	—	87
平鎮區	美麗佳人	38	38
	安平麒麟	106	216
	一家人	50	74
龜山區	大華	123	1,241
楊梅區	萌芽	395	381
	楊梅上湖	—	6
蘆竹區	吉祥福居	887	866
龍潭區	豐盛美地	—	59
大園區	多元愛心	170	142
大溪區	溪光	626	433
	新心相惜	—	18
觀音區	樹林社區	146	138
新屋區	活力石磊	444	1
復興區	復興食農	—	5

註：1.112 年度無服務人數之據點，為 113 年度新設立。
2.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10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運作情形

據點名稱	113 年查核缺失			112 年計畫執行情形	
	未開門或無人服務	複查		未落實個案關懷訪視紀錄	未達轉介 3 名個案
		已改善	未改善		
楓樹腳	✓		✓	✓	✓
越幸福	✓	✓		✓	
東埔寨	✓	✓		—	—
望見書間	✓	✓		—	—
活力石磊	✓	✓			✓
吉祥福居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貳拾玖、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1,596 萬餘元，因婦幼發展局等 21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6,103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35 億 5,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144 萬餘元（53.77%），應付保留數 3 億 9,608 萬餘元（11.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7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4,739 萬餘元（35.09%），主要係依實際需求支用之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446 萬餘元（74.68%）；減免（註銷）數 6,575 萬餘元（13.11%），主要係各項工程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117 萬餘元（12.20%），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

參拾、第二預備金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1,227 萬餘元（53.07%），未動支數 1 億 8,772 萬餘元（46.93%）。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13 年 5 月 8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30121613 號、113 年 10 月 14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30285522 號及 114 年 4 月 15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40097513 號等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 3 屆第 9 次、第 12 次及第 15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143,200,000,000**	**143,420,138,030**	**143,388,961,059**
1. 稅課收入	82,953,434,000	87,695,249,041	87,695,249,04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8,180,000	3,584,185,112	3,592,410,320
3. 規費收入	4,020,506,000	4,549,686,962	4,549,686,962
4. 財產收入	1,638,651,000	1,795,037,265	1,796,184,724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095,143,000	38,581,088,798	38,521,886,66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823,122,000	765,077,547	765,077,547
8. 其他收入	2,180,964,000	2,439,813,305	2,458,465,801
二、歲出合計	**156,800,000,000**	**149,122,434,367**	**149,017,103,875**
1. 一般政務支出	24,031,992,004	23,249,603,666	23,249,119,39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1,797,326,725	60,772,108,878	60,772,108,878
3. 經濟發展支出	29,636,331,305	28,204,695,376	28,144,103,180
4. 社會福利支出	28,895,820,213	26,580,557,532	26,580,557,53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730,395,000	7,142,839,155	7,098,585,128
6. 退休撫卹支出	1,553,346,000	1,339,170,438	1,339,170,438
7. 債務支出	957,477,000	864,973,807	864,973,807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197,311,753	968,485,515	968,485,515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600,000,000**	**- 5,702,296,337**	**- 5,628,142,816**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88,961,059**	**0.13**	**- 31,176,971**	**- 0.02**
61.16		4,741,815,041	5.72	—	—
2.51		1,114,230,320	44.96	8,225,208	0.23
3.17		529,180,962	13.16	—	—
1.25		157,533,724	9.61	1,147,459	0.06
2.80		- 5,000,000,000	- 55.49	—	—
26.87		- 1,573,256,336	- 3.92	- 59,202,134	- 0.15
0.53		- 58,044,453	- 7.05	—	—
1.71		277,501,801	12.72	18,652,496	0.76
100.00		**- 7,782,896,125**	**- 4.96**	**- 105,330,492**	**- 0.07**
15.60		- 782,872,607	- 3.26	- 484,269	- 0.00
40.78		- 1,025,217,847	- 1.66	—	—
18.89		- 1,492,228,125	- 5.04	- 60,592,196	- 0.21
17.84		- 2,315,262,681	- 8.01	—	—
4.76		- 631,809,872	- 8.17	- 44,254,027	- 0.62
0.90		- 214,175,562	- 13.79	—	—
0.58		- 92,503,193	- 9.66	—	—
0.65		- 1,228,826,238	- 55.92	—	—
100.00		**7,971,857,184**	**- 58.62**	**74,153,521**	**- 1.30**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96,800,000,000**	**100.00**	**183,450,138,030**	**100.00**	**183,418,961,059**	**100.00**	**- 13,381,038,941**	**- 6.80**
(一)歲入	143,200,000,000	72.76	143,420,138,030	78.18	143,388,961,059	78.18	188,961,059	0.13
(二)債務之舉借	53,600,000,000	27.24	40,030,000,000	21.82	40,030,000,000	21.82	- 13,570,000,000	- 25.32
二、支出合計	**196,800,000,000**	**100.00**	**188,622,434,367**	**102.82**	**188,517,103,875**	**102.78**	**- 8,282,896,125**	**- 4.21**
(一)歲出	156,800,000,000	79.67	149,122,434,367	81.29	149,017,103,875	81.24	- 7,782,896,125	- 4.96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0	20.33	39,500,000,000	21.53	39,500,000,000	21.54	- 500,000,000	- 1.25
三、收支短絀	**－**	**－**	**- 5,172,296,337**	**- 2.82**	**- 5,098,142,816**	**- 2.78**	**- 5,098,142,816**	**--**

參、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3,600,000,000	40,030,000,000	40,030,000,000	－	40,030,000,000	- 13,570,000,000	- 25.32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	39,500,000,000	- 500,000,000	- 1.25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295,989,000**	**2,895,840,520**	**2,895,840,520**
市政府主管	**2,295,989,000**	**2,895,840,520**	**2,895,840,520**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9,866,000	44,139,016	44,139,01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241,673,000	2,829,469,137	2,829,469,137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450,000	22,232,367	22,232,367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895,840,520 元＝營業收入 2,863,210,752 元＋營業外收入 32,629,768 元。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500,412,000**	**2,385,939,012**	**2,385,939,012**
市政府主管	**2,500,412,000**	**2,385,939,012**	**2,385,939,01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56,879,000	59,097,254	59,097,25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19,474,000	2,306,770,327	2,306,770,327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059,000	20,071,431	20,071,431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385,939,012 元＝營業成本 2,098,238,784 元＋營業費用 254,473,654 元＋營業外費用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204,423,000**	**509,901,508**	**509,901,508**
市政府主管	**- 204,423,000**	**509,901,508**	**509,901,50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27,013,000	- 14,958,238	- 14,958,238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77,801,000	522,698,810	522,698,810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91,000	2,160,936	2,160,936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99,851,520	—	**26.13**	—	—	—
599,851,520	—	**26.13**	—	—	—
14,273,016	—	47.79	—	—	—
587,796,137	—	26.22	—	—	—
—	2,217,633	- 9.0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4,472,988**	**- 4.58**	—	—	—
—	**114,472,988**	**- 4.58**	—	—	—
2,218,254	—	3.90	—	—	—
—	112,703,673	- 4.66	—	—	—
—	3,987,569	- 16.57	—	—	—

32,686,340 元＋所得稅費用 540,234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14,324,508	—	**--**	—	—	—
714,324,508	—	**--**	—	—	—
12,054,762	—	- 44.63	—	—	—
700,499,810	—	--	—	—	—
1,769,936	—	452.67	—	—	—

伍、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3,059,524,000**	**27,920,143,149**	**27,918,683,912**
市政府主管	**1,133,000**	**1,887,929**	**1,887,929**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133,000	1,887,929	1,887,929
地政局主管	**16,325,741,000**	**16,590,840,380**	**16,590,840,380**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96,356,000	752,340,006	752,340,006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229,385,000	15,838,500,374	15,838,500,374
交通局主管	**1,178,501,000**	**1,566,660,966**	**1,566,660,966**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78,501,000	1,566,660,966	1,566,660,966
衛生局主管	**226,820,000**	**222,377,409**	**222,377,409**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26,820,000	222,377,409	222,377,409
經濟發展局主管	**277,541,000**	**1,049,928,746**	**1,049,928,746**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277,541,000	1,049,928,746	1,049,928,746
都市發展局主管	**4,009,475,000**	**6,505,737,128**	**6,504,277,891**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3,074,791,000	5,482,975,495	5,482,975,495
桃園市住宅基金	934,684,000	1,022,761,633	1,021,302,396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40,313,000**	**1,982,710,591**	**1,982,710,591**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040,313,000	1,982,710,591	1,982,710,59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859,159,912	**－**	**21.07**	**－**	**1,459,237**	**- 0.01**
754,929	**－**	**66.63**	**－**	**－**	**－**
754,929	－	66.63	－	－	－
265,099,380	**－**	**1.62**	**－**	**－**	**－**
655,984,006	－	680.79	－	－	－
－	390,884,626	- 2.41	－	－	－
388,159,966	**－**	**32.94**	**－**	**－**	**－**
388,159,966	－	32.94	－	－	－
－	**4,442,591**	**- 1.96**	**－**	**－**	**－**
－	4,442,591	- 1.96	－	－	－
772,387,746	**－**	**278.30**	**－**	**－**	**－**
772,387,746	－	278.30	－	－	－
2,494,802,891	**－**	**62.22**	**－**	**1,459,237**	**- 0.02**
2,408,184,495	－	78.32	－	－	－
86,618,396	－	9.27	－	1,459,237	- 0.14
942,397,591	**－**	**90.59**	**－**	**－**	**－**
942,397,591	－	90.59	－	－	－

伍、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758,894,000**	**10,134,444,201**	**10,132,984,964**
市政府主管	**121,000**	**50,864**	**50,864**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21,000	50,864	50,864
地政局主管	**11,485,651,000**	**6,453,261,293**	**6,453,261,293**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40,921,000	66,489,929	66,489,929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44,730,000	6,386,771,364	6,386,771,364
交通局主管	**569,252,000**	**732,322,829**	**732,322,829**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69,252,000	732,322,829	732,322,829
衛生局主管	**212,340,000**	**206,494,156**	**206,494,156**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12,340,000	206,494,156	206,494,156
經濟發展局主管	**175,565,000**	**152,834,150**	**152,834,150**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75,565,000	152,834,150	152,834,150
都市發展局主管	**1,147,879,000**	**2,427,282,191**	**2,425,822,954**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382,727,000	1,516,923,618	1,516,923,618
桃園市住宅基金	765,152,000	910,358,573	908,899,336
捷運工程局主管	**168,086,000**	**162,198,718**	**162,198,718**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68,086,000	162,198,718	162,198,71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625,909,036	- 26.35	－	1,459,237	- 0.01
－	70,136	- 57.96	－	－	－
－	70,136	- 57.96	－	－	－
－	5,032,389,707	- 43.81	－	－	－
25,568,929	－	62.48	－	－	－
－	5,057,958,636	- 44.19	－	－	－
163,070,829	－	28.65	－	－	－
163,070,829	－	28.65	－	－	－
－	5,845,844	- 2.75	－	－	－
－	5,845,844	- 2.75	－	－	－
－	22,730,850	- 12.95	－	－	－
－	22,730,850	- 12.95	－	－	－
1,277,943,954	－	111.33	－	1,459,237	- 0.06
1,134,196,618	－	296.35	－	－	－
143,747,336	－	18.79	－	1,459,237	- 0.16
－	5,887,282	- 3.50	－	－	－
－	5,887,282	- 3.50	－	－	－

伍、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9,300,630,000**	**17,785,698,948**	**17,785,698,948**
市政府主管	**1,012,000**	**1,837,065**	**1,837,065**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012,000	1,837,065	1,837,065
地政局主管	**4,840,090,000**	**10,137,579,087**	**10,137,579,087**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55,435,000	685,850,077	685,850,077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784,655,000	9,451,729,010	9,451,729,010
交通局主管	**609,249,000**	**834,338,137**	**834,338,137**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09,249,000	834,338,137	834,338,137
衛生局主管	**14,480,000**	**15,883,253**	**15,883,253**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4,480,000	15,883,253	15,883,253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1,976,000**	**897,094,596**	**897,094,596**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01,976,000	897,094,596	897,094,596
都市發展局主管	**2,861,596,000**	**4,078,454,937**	**4,078,454,937**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2,692,064,000	3,966,051,877	3,966,051,877
桃園市住宅基金	169,532,000	112,403,060	112,403,060
捷運工程局主管	**872,227,000**	**1,820,511,873**	**1,820,511,873**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872,227,000	1,820,511,873	1,820,511,87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485,068,948	—	**91.23**	—	—	—
825,065	—	**81.53**	—	—	—
825,065	—	81.53	—	—	—
5,297,489,087	—	**109.45**	—	—	—
630,415,077	—	1,137.21	—	—	—
4,667,074,010	—	97.54	—	—	—
225,089,137	—	**36.95**	—	—	—
225,089,137	—	36.95	—	—	—
1,403,253	—	**9.69**	—	—	—
1,403,253	—	9.69	—	—	—
795,118,596	—	**779.71**	—	—	—
795,118,596	—	779.71	—	—	—
1,216,858,937	—	**42.52**	—	—	—
1,273,987,877	—	47.32	—	—	—
—	57,128,940	- 33.70	—	—	—
948,284,873	—	**108.72**	—	—	—
948,284,873	—	108.72	—	—	—

陸、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8,530,557,000**	**59,524,679,128**	**59,532,419,320**
市政府主管	**13,011,000**	**11,557,965**	**11,557,965**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011,000	11,557,965	11,557,965
消防局主管	**5,016,000**	**5,083,790**	**5,083,790**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5,016,000	5,083,790	5,083,790
教育局主管	**53,480,391,000**	**52,667,802,551**	**52,667,802,551**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480,391,000	52,667,802,551	52,667,802,551
農業局主管	**120,160,000**	**682,056,186**	**682,056,186**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20,160,000	682,056,186	682,056,186
衛生局主管	**29,170,000**	**42,325,053**	**42,325,053**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9,170,000	42,325,053	42,325,05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95,057,000**	**2,463,962,094**	**2,469,619,014**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933,788,000	1,070,676,277	1,076,333,197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02,250,000	1,156,293,697	1,156,293,697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59,019,000	236,992,120	236,992,120
警察局主管	**312,000**	**354,333**	**354,333**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312,000	354,333	354,333
社會局主管	**1,133,082,000**	**1,899,922,022**	**1,899,922,022**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3,082,000	1,899,922,022	1,899,922,022
水務局主管	**5,335,000**	**25,352,850**	**27,436,122**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5,335,000	25,352,850	27,436,122
工務局主管	**1,457,376,000**	**1,547,063,639**	**1,547,063,639**
桃園市道路基金	1,343,524,000	1,354,967,123	1,354,967,123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13,852,000	192,096,516	192,096,516
勞動局主管	**187,816,000**	**174,532,502**	**174,532,50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0,696,000	130,824,972	130,824,972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7,120,000	43,707,530	43,707,530
都市發展局主管	**3,831,000**	**4,666,143**	**4,666,143**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831,000	4,666,143	4,666,143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01,862,320	－	1.71	7,740,192	－	0.01
－	1,453,035	- 11.17	－	－	－
－	1,453,035	- 11.17	－	－	－
67,790	－	1.35	－	－	－
67,790	－	1.35	－	－	－
－	812,588,449	- 1.52	－	－	－
－	812,588,449	- 1.52	－	－	－
561,896,186	－	467.62	－	－	－
561,896,186	－	467.62	－	－	－
13,155,053	－	45.10	－	－	－
13,155,053	－	45.10	－	－	－
374,562,014	－	17.88	5,656,920	－	0.23
142,545,197	－	15.27	5,656,920	－	0.53
254,043,697	－	28.16	－	－	－
－	22,026,880	- 8.50	－	－	－
42,333	－	13.57	－	－	－
42,333	－	13.57	－	－	－
766,840,022	－	67.68	－	－	－
766,840,022	－	67.68	－	－	－
22,101,122	－	414.27	2,083,272	－	8.22
22,101,122	－	414.27	2,083,272	－	8.22
89,687,639	－	6.15	－	－	－
11,443,123	－	0.85	－	－	－
78,244,516	－	68.72	－	－	－
－	13,283,498	- 7.07	－	－	－
－	9,871,028	- 7.02	－	－	－
－	3,412,470	- 7.24	－	－	－
835,143	－	21.80	－	－	－
835,143	－	21.80	－	－	－

陸、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0,743,613,000**	**58,657,523,297**	**58,649,117,833**
市政府主管	**19,854,000**	**19,043,113**	**19,043,113**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9,854,000	19,043,113	19,043,113
消防局主管	**5,000,000**	**4,284,350**	**4,284,350**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5,000,000	4,284,350	4,284,350
教育局主管	**54,973,863,000**	**53,049,271,494**	**53,049,271,494**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4,973,863,000	53,049,271,494	53,049,271,494
農業局主管	**42,608,000**	**66,539,821**	**66,539,821**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2,608,000	66,539,821	66,539,821
衛生局主管	**39,031,000**	**34,667,792**	**34,667,792**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9,031,000	34,667,792	34,667,79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91,888,000**	**1,970,809,118**	**1,965,360,133**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968,510,000	939,192,035	936,056,382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22,419,000	850,402,375	848,089,043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00,959,000	181,214,708	181,214,708
警察局主管	**6,000,000**	**5,796,936**	**5,796,936**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6,000,000	5,796,936	5,796,936
社會局主管	**1,872,908,000**	**1,735,706,098**	**1,732,749,619**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72,908,000	1,735,706,098	1,732,749,619
水務局主管	**16,553,000**	**8,741,128**	**8,741,128**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6,553,000	8,741,128	8,741,128
工務局主管	**1,419,504,000**	**1,517,942,324**	**1,517,942,324**
桃園市道路基金	1,301,848,000	1,360,725,616	1,360,725,616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17,656,000	157,216,708	157,216,708
勞動局主管	**251,907,000**	**240,431,133**	**240,431,133**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2,457,000	194,185,160	194,185,160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9,450,000	46,245,973	46,245,973
都市發展局主管	**4,497,000**	**4,289,990**	**4,289,990**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497,000	4,289,990	4,289,990

註：本表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及桃園市身心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94,495,167	- 3.45	－	8,405,464	- 0.01
－	810,887	- 4.08	－	－	－
－	810,887	- 4.08	－	－	－
－	715,650	- 14.31	－	－	－
－	715,650	- 14.31	－	－	－
－	1,924,591,506	- 3.50	－	－	－
－	1,924,591,506	- 3.50	－	－	－
23,931,821	－	56.17	－	－	－
23,931,821	－	56.17	－	－	－
－	4,363,208	- 11.18	－	－	－
－	4,363,208	- 11.18	－	－	－
－	126,527,867	- 6.05	－	5,448,985	- 0.28
－	32,453,618	- 3.35	－	3,135,653	- 0.33
－	74,329,957	- 8.06	－	2,313,332	- 0.27
－	19,744,292	- 9.83	－	－	－
－	203,064	- 3.38	－	－	－
－	203,064	- 3.38	－	－	－
－	140,158,381	- 7.48	－	2,956,479	- 0.17
－	140,158,381	- 7.48	－	2,956,479	- 0.17
－	7,811,872	- 47.19	－	－	－
－	7,811,872	- 47.19	－	－	－
98,438,324	－	6.93	－	－	－
58,877,616	－	4.52	－	－	－
39,560,708	－	33.62	－	－	－
－	11,475,867	- 4.56	－	－	－
－	8,271,840	- 4.09	－	－	－
－	3,204,027	- 6.48	－	－	－
－	207,010	- 4.60	－	－	－
－	207,010	- 4.60	－	－	－

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113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2,213,056,000**	**867,155,831**	**883,301,487**
市政府主管	**- 6,843,000**	**- 7,485,148**	**- 7,485,148**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6,843,000	- 7,485,148	- 7,485,148
消防局主管	**16,000**	**799,440**	**799,440**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6,000	799,440	799,440
教育局主管	**- 1,493,472,000**	**- 381,468,943**	**- 381,468,943**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493,472,000	- 381,468,943	- 381,468,943
農業局主管	**77,552,000**	**615,516,365**	**615,516,365**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77,552,000	615,516,365	615,516,365
衛生局主管	**- 9,861,000**	**7,657,261**	**7,657,261**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9,861,000	7,657,261	7,657,26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169,000**	**493,152,976**	**504,258,881**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 34,722,000	131,484,242	140,276,815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20,169,000	305,891,322	308,204,654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8,060,000	55,777,412	55,777,412
警察局主管	**- 5,688,000**	**- 5,442,603**	**- 5,442,603**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688,000	- 5,442,603	- 5,442,603
社會局主管	**- 739,826,000**	**164,215,924**	**167,172,403**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739,826,000	164,215,924	167,172,403
水務局主管	**- 11,218,000**	**16,611,722**	**18,694,994**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 11,218,000	16,611,722	18,694,994
工務局主管	**37,872,000**	**29,121,315**	**29,121,315**
桃園市道路基金	41,676,000	- 5,758,493	- 5,758,493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 3,804,000	34,879,808	34,879,808
勞動局主管	**- 64,091,000**	**- 65,898,631**	**- 65,898,631**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61,761,000	- 63,360,188	- 63,360,188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2,330,000	- 2,538,443	- 2,538,443
都市發展局主管	**- 666,000**	**376,153**	**376,153**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666,000	376,153	376,153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096,357,487	－	--	16,145,656	－	1.86
－	642,148	9.38	－	－	－
－	642,148	9.38	－	－	－
783,440	－	4,896.50	－	－	－
783,440	－	4,896.50	－	－	－
1,112,003,057	－	- 74.46	－	－	－
1,112,003,057	－	- 74.46	－	－	－
537,964,365	－	693.68	－	－	－
537,964,365	－	693.68	－	－	－
17,518,261	－	--	－	－	－
17,518,261	－	--	－	－	－
501,089,881	－	15,812.24	11,105,905	－	2.25
174,998,815	－	--	8,792,573	－	6.69
328,373,654	－	--	2,313,332	－	0.76
－	2,282,588	- 3.93	－	－	－
245,397	－	- 4.31	－	－	－
245,397	－	- 4.31	－	－	－
906,998,403	－	--	2,956,479	－	1.80
906,998,403	－	--	2,956,479	－	1.80
29,912,994	－	--	2,083,272	－	12.54
29,912,994	－	--	2,083,272	－	12.54
－	8,750,685	- 23.11	－	－	－
－	47,434,493	--	－	－	－
38,683,808	－	--	－	－	－
－	1,807,631	2.82	－	－	－
－	1,599,188	2.59	－	－	－
－	208,443	8.95	－	－	－
1,042,153	－	--	－	－	－
1,042,153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21,706,973**	**59,665,88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9,650**	**－**
	7		中壢區公所		1,956,650	－
		2	賠償收入	增列採購案件之賠償收入。	1,956,650	－
	51		農業局		－	－
		2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之賠償收入。	－	－
	59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		123,000	－
		2	賠償收入	增列採購案件之賠償收入。	123,000	－
	65		財政局		－	－
		2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之賠償收入。	－	－
	66		水務局		－	－
		2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之賠償收入。	－	－
4			**財產收入**		**688,568**	**－**
	64		環境保護局		688,568	－
		1	財產孳息	增列利息收入。	688,568	－
	72		水務局		－	－
		1	財產孳息	增列應收之租金收入。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59,202,134**
	30		衛生局		－	38,448,484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	－	38,448,484
	35		社會局		－	20,753,650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未即時繳還中央補助機關之賸餘款。	－	20,753,650
8			**其他收入**		**18,938,755**	**463,750**
	49		農業局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之其他雜項收入。	－	－
	65		水務局		18,938,755	463,750
		1	雜項收入	增列代收款清理繳庫收入；減列誤列於雜項收入之收回保證金。	18,938,755	463,750

數明細表

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6,781,940	—	—	—	**28,488,913**	**59,665,884**	**28,488,913**	
6,145,558	—	—	—	**8,225,208**	—	**8,225,208**	
—	—	—	—	1,956,650	—	1,956,650	
—	—	—	—	1,956,650	—	1,956,650	
467,969	—	—	—	467,969	—	467,969	
467,969	—	—	—	467,969	—	467,969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123,000	—	123,000	
—	—	—	—	123,000	—	123,000	
2,198,210	—	—	—	2,198,210	—	2,198,210	
2,198,210	—	—	—	2,198,210	—	2,198,21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479,379	—	—	—	3,479,379	—	3,479,379	
3,479,379	—	—	—	3,479,379	—	3,479,379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458,891	—	—	—	**1,147,459**	—	**1,147,459**	
—	—	—	—	688,568	—	688,568	
—	—	—	—	688,568	—	688,568	
458,891	—	—	—	458,891	—	458,891	
458,891	—	—	—	458,891	—	458,89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	**59,202,134**	—	
—	—	—	—	—	38,448,484	—	
—	—	—	—	—	38,448,484	—	
—	—	—	—	—	20,753,650	—	
—	—	—	—	—	20,753,650	—	
177,491	—	—	—	**19,116,246**	**463,750**	**19,116,246**	
177,491	—	—	—	177,491	—	177,491	
177,491	—	—	—	177,491	—	177,49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18,938,755	463,750	18,938,755	
—	—	—	—	18,938,755	463,750	18,938,755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342,647,602**
2			**市政府主管**		－	**76,867,689**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	76,867,689
		2	研究發展業務	補助各機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76,867,689
3			**民政局主管**		－	**345,464**
	1		民政局		－	345,464
		2	民政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345,464
10			**交通局主管**		－	**－**
	1		交通局		－	－
		2	交通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65,434,449**
	1		環境保護局		－	－
		2	環境保護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		－	265,434,449
		2	環境保護業務	尚待釐清支領疑義之清潔獎金；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265,434,449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342,302,138	104,985,028	342,302,138	447,632,630	－	105,330,492	
－	－	76,867,689	－	76,867,689	76,867,689	－	－	
－	－	76,867,689	－	76,867,689	76,867,689	－	－	
－	－	76,867,689	－	76,867,689	76,867,689	－	－	
－	－	－	138,805	－	484,269	－	484,269	
－	－	－	138,805	－	484,269	－	484,269	
－	－	－	138,805	－	484,269	－	484,269	
－	－	－	60,592,196	－	60,592,196	－	60,592,196	
－	－	－	60,592,196	－	60,592,196	－	60,592,196	
－	－	－	60,592,196	－	60,592,196	－	60,592,196	
－	－	265,434,449	44,254,027	265,434,449	309,688,476	－	44,254,027	
－	－	－	43,420,960	－	43,420,960	－	43,420,960	
－	－	－	43,420,960	－	43,420,960	－	43,420,960	市庫未撥款。
－	－	265,434,449	833,067	265,434,449	266,267,516	－	833,067	
－	－	265,434,449	833,067	265,434,449	266,267,516	－	833,067	市庫未撥款。

參、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1,394,397**	**－**
108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400,680**	**－**
		1		環境保護局		－	－	400,680	－
			2	環境保護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400,680	－
112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	**－**
		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管理處）		－	－	－	－
			2	環境保護業務	減列待釐清支領疑義之清潔獎金經費。	－	－	－	－
	18			**水務局主管**		**－**	**－**	**993,717**	**－**
		1		水務局		－	－	993,717	－
			2	水利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993,717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8,284,870	—	—	8,284,870	1,394,397	—	1,394,397	
—	—	—	—	—	—	—	400,680	—	400,680	
—	—	—	—	—	—	—	400,680	—	400,680	
—	—	—	—	—	—	—	400,680	—	400,680	市庫未撥款。
—	—	—	8,284,870	—	—	8,284,870	—	—	—	
—	—	—	8,284,870	—	—	8,284,870	—	—	—	
—	—	—	8,284,870	—	—	8,284,870	—	—	—	
—	—	—	—	—	—	—	993,717	—	993,717	
—	—	—	—	—	—	—	993,717	—	993,717	
—	—	—	—	—	—	—	993,717	—	993,717	市庫未撥款。

肆、中華民國113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7,740,192	1,459,237
作業基金	**合計**	－	1,459,237
桃園市住宅基金	**小計**	－	1,459,237
	修正減列溢計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	1,459,237
	修正減列溢計之管理及總務費用	－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7,740,192	－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小計**	5,656,920	－
	修正增列短計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05,675	－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收入	3,751,245	－
	修正減列溢計之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	－
	修正減列溢計之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	－	－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溢計之航空噪音防制計畫	－	－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溢計之社政業務	－	－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小計**	2,083,272	－
	修正增列短計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83,272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增列淨損或短絀）
－	9,864,701	17,604,893	1,459,237
－	1,459,237	1,459,237	1,459,237
－	1,459,237	1,459,237	1,459,237
－	－	－	1,459,237
－	1,459,237	1,459,237	－
－	8,405,464	16,145,656	－
－	3,135,653	8,792,573	－
－	－	1,905,675	－
－	－	3,751,245	－
－	2,032,668	2,032,668	－
－	1,102,985	1,102,985	－
－	2,313,332	2,313,332	－
－	2,313,332	2,313,332	－
－	2,956,479	2,956,479	－
－	2,956,479	2,956,479	－
－	－	2,083,272	－
－	－	2,083,272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930 億 8,095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009 億 2,34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8 億 4,24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378 億 8,60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410 億 6,18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1 億 7,582 萬餘元。

2.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151 億 6,488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03 億 6,15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1 億 9,665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00 億 3,000 萬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95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 億 3,000 萬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78 億 4,247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市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13 年度市庫短絀 78 億 4,247 萬餘元，加計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2 億 8,139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53 億 1,348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2 億 364 萬餘元，113 年度市庫結存數 5 億 4,875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856 億 3,488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930 億 8,095 萬餘元相較，差異 74 億 4,60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 2,170 萬餘元，為本處修正數。

2.加項 74 億 6,777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657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2 億 7 萬餘元。

（3）預收款 72 億 58 萬餘元。

（4）剔除經費 87 萬餘元。

（5）本處修正數 5,966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4 億 4,60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854 億 7,557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009 億 2,34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54 億 4,78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247億4,664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38億9,440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95萬餘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146億7,915萬餘元。

（4）其他應收款188萬餘元。

（5）墊付數58億1,930萬餘元。

（6）本處修正數3億5,093萬餘元。

2.減項92億9,878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實現數17億8,399萬餘元。

（2）以前年度墊付款於113年度轉正數75億1,478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54億4,785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3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1,433億8,896萬餘元，歲出決算數1,490億1,710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56億2,814萬餘元；繳付公庫數1,930億8,095萬餘元，公庫撥入數2,009億2,343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78億4,247萬餘元。113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22億1,433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674億6,879萬餘元，包括：

1.113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613億7,213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71億9,297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1億6,423萬餘元。

（3）退還預收款135億1,492萬餘元。

（4）113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395億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60億1,982萬餘元。

3.113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268萬餘元。

4.本處修正數7,415萬餘元。

（二）減項652億5,446萬餘元，包括：

1.113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571億9,123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82億4,910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2億7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87萬餘元。

（4）預收款72億58萬餘元。

（5）113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400億3,000萬元。

（6）墊付款15億1,058萬餘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80億6,322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22億1,433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113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材料
收入合計數	**185,634,883,691**	**—**	**21,706,973**	**21,706,973**	**6,578,547**	**—**
113年度收入	**137,362,353,630**	**—**	**21,706,973**	**21,706,973**	**—**	**—**
稅課收入	83,813,965,552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7,457,345	—	2,079,650	2,079,650	—	—
規費收入	4,527,401,950	—	—	—	—	—
財產收入	1,776,765,302	—	688,568	688,568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10,000,00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522,929,783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422,232,047	—	—	—	—	—
其他收入	2,351,601,651	—	18,938,755	18,938,755	—	—
以前年度收入	**8,242,530,061**	**—**	**—**	**—**	**6,578,547**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242,530,061	—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6,578,547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收回剔除經費	—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40,030,000,000**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40,030,000,000	—	—	—	—	—
預收款－墊付案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付公庫數
撥款於113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合計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150,460,658	**49,614,462**	**7,200,583,585**	**876,000**	**59,665,884**	**7,467,779,136**	**193,080,955,854**
—	**—**	**485,757,956**	**—**	**59,665,884**	**545,423,840**	**137,886,070,497**
—	—	296,157,762	—	—	296,157,762	84,110,123,314
—	—	—	—	—	—	2,935,377,695
—	—	34,888,778	—	—	34,888,778	4,562,290,728
—	—	15,960,004	—	—	15,960,004	1,792,036,738
—	—	—	—	—	—	4,010,000,000
—	—	81,245,228	—	59,202,134	140,447,362	37,663,377,145
—	—	57,506,184	—	—	57,506,184	479,738,231
—	—	—	—	463,750	463,750	2,333,126,646
150,460,658	**49,614,462**	**—**	**876,000**	**—**	**207,529,667**	**8,450,059,728**
—	—	—	—	—	—	8,242,530,061
—	—	—	—	—	6,578,547	6,578,547
150,460,658	49,614,462	—	—	—	200,075,120	200,075,120
—	—	—	876,000	—	876,000	876,000
—	**—**	**—**	**—**	**—**	**—**	**40,030,000,000**
—	—	—	—	—	—	40,030,000,000
—	**—**	**6,714,825,629**	**—**	**—**	**6,714,825,629**	**6,714,825,629**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支出合計數	**185,475,579,556**	**3,894,400,351**	**959,892**	**14,679,155,122**	**1,885,693**	**5,819,306,676**
113年度支出	**137,441,796,131**	**3,274,761,200**	**799,892**	**—**	**1,885,693**	**—**
市議會主管	662,137,741	—	—	—	—	—
市政府主管	7,731,476,076	196,393,919	142,000	—	—	—
民政局主管	1,185,856,767	706,645,717	—	—	—	—
地政局主管	1,329,306,736	12,543,106	—	—	—	—
消防局主管	3,202,985,926	152,190,340	—	—	—	—
地方稅務局主管	682,337,884	—	—	—	—	—
教育局主管	54,567,002,871	117,173,033	—	—	—	—
文化局主管	1,315,328,153	1,034,824,205	—	—	—	—
農業局主管	2,362,964,538	101,186,610	—	—	197,664	—
交通局主管	2,644,946,270	173,893,871	—	—	1,076,172	—
觀光旅遊局主管	669,797,462	39,804,108	—	—	185,819	—
衛生局主管	2,460,461,902	27,615,606	149,606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4,428,249,624	—	3,700	—	—	—
警察局主管	9,195,593,748	276,468,828	—	—	—	—
社會局主管	21,227,605,205	39,991,269	73,900	—	119,995	—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168,351,378	15,257,945	100,000	—	306,043	—
財政局主管	1,000,275,528	—	—	—	—	—
水務局主管	3,805,145,665	9,083,238	133,000	—	—	—
工務局主管	5,340,395,978	295,953,409	50,000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610,897,003	46,865,439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計	
350,932,472	**24,746,640,206**	**1,783,998,065**	**7,514,788,341**	**9,298,786,406**	**200,923,433,356**
342,647,602	**3,620,094,387**	—	—	—	**141,061,890,518**
—	—	—	—	—	662,137,741
76,867,689	273,403,608	—	—	—	8,004,879,684
345,464	706,991,181	—	—	—	1,892,847,948
—	12,543,106	—	—	—	1,341,849,842
—	152,190,340	—	—	—	3,355,176,266
—	—	—	—	—	682,337,884
—	117,173,033	—	—	—	54,684,175,904
—	1,034,824,205	—	—	—	2,350,152,358
—	101,384,274	—	—	—	2,464,348,812
—	174,970,043	—	—	—	2,819,916,313
—	39,989,927	—	—	—	709,787,389
—	27,765,212	—	—	—	2,488,227,114
265,434,449	265,438,149	—	—	—	4,693,687,773
—	276,468,828	—	—	—	9,472,062,576
—	40,185,164	—	—	—	21,267,790,369
—	15,663,988	—	—	—	1,184,015,366
—	—	—	—	—	1,000,275,528
—	9,216,238	—	—	—	3,814,361,903
—	296,003,409	—	—	—	5,636,399,387
—	46,865,439	—	—	—	657,762,44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勞動局主管	988,430,904	760,000	72,686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61,111,740	2,371,482	—	—	—	—
客家事務局主管	369,494,286	1,137,028	75,000	—	—	—
體育局主管	738,094,230	24,602,047	—	—	—	—
青年事務局主管	242,261,127	—	—	—	—	—
資訊科技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	301,065,524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5,999,707,404	—	—	—	—	—
婦幼發展局主管	39,065,496	—	—	—	—	—
統籌支撥科目	1,911,448,965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8,533,783,425**	**434,747,099**	**160,000**	**14,679,155,122**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533,783,425	434,747,099	160,000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14,679,155,122	—	—
墊付款	**—**	**184,892,052**	**—**	**—**	**—**	**5,819,306,676**
墊付款	—	184,892,052	—	—	—	5,819,306,676
債務償還支出	**39,500,000,000**	**—**	**—**	**—**	**—**	**—**
債務償還支出	39,500,000,000	—	—	—	—	—
收支餘絀	**—**	**—**	**—**	**—**	**—**	**—**
112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113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
113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註：截至 113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346 億 5,974 萬 8,004 元及 185 億 5,338 萬 5,945 元，合計 532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計	
—	832,686	—	—	—	989,263,590
—	2,371,482	—	—	—	1,263,483,222
—	1,212,028	—	—	—	370,706,314
—	24,602,047	—	—	—	762,696,277
—	—	—	—	—	242,261,127
—	—	—	—	—	301,065,524
—	—	—	—	—	5,999,707,404
—	—	—	—	—	39,065,496
—	—	—	—	—	1,911,448,965
8,284,870	**15,122,347,091**	**1,783,998,065**	**—**	**1,783,998,065**	**21,872,132,451**
8,284,870	443,191,969	1,783,998,065	—	1,783,998,065	7,192,977,329
—	14,679,155,122	—	—	—	14,679,155,122
—	**6,004,198,728**	**—**	**7,514,788,341**	**7,514,788,341**	**－1,510,589,613**
—	6,004,198,728	—	7,514,788,341	7,514,788,341	－1,510,589,613
—	**—**	**—**	**—**	**—**	**39,500,000,000**
—	—	—	—	—	39,500,000,000
—	**—**	**—**	**—**	**—**	**－7,842,477,502**
—	**—**	**—**	**—**	**—**	**—**
—	**—**	**—**	**—**	**—**	**3,281,395,643**
—	**—**	**—**	**—**	**—**	**5,313,480,135**
—	**—**	**—**	**—**	**—**	**－203,646,499**
—	**—**	**—**	**—**	**—**	**548,751,777**

億1,313萬3,949元（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115億9,356萬233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3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7,842,477,502**
乙、加項			**67,468,797,046**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1,372,132,451**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192,977,329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64,232,575		
（三）退還預收款	13,514,922,547		
（四）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9,5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019,825,489**	**6,019,825,489**	
三、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2,685,585**	**2,685,585**	
四、修正數	**74,153,521**	**74,153,521**	
丙、減項			**65,254,462,360**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7,191,232,92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249,108,608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00,075,120		
（三）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876,000		
（四）預收款	7,200,583,585		
（五）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0,030,000,000		
（六）墊付款	1,510,589,61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063,229,434**	**8,063,229,434**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5,628,142,816**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472 億 4,783 萬餘元、負債 1,316 億 6,550 萬餘元、淨資產 4,155 億 8,233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202 億 8,88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16 億 2,824 萬餘元，減少 13 億 3,93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6 億 7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8 億 456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及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土地等整合發展計畫之應收款項，於 113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2.「應收款項」科目 76 億 2,8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6 億 3,876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 112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第 13 次分配稅及菸酒稅等之應收款項，於 113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051 億 7,95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65 億 5,641 萬餘元，增加 186 億 2,318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地政局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005 億 4,22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607 億 6,591 萬餘元，增加 397 億 7,63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科目 3,214 億 39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40 億 3,353 萬餘元，主要係養護工程處因接管、區段徵收、贈與、公告地價增值，及工務局購置通行路用地等所致。

2.「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236 億 80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5 億 9,096 萬餘元，主要

係水務局辦理桃園區樹仁三街與八德區大湳等滯洪池及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6億8,371萬餘元，較112年底之8億1,525萬餘元，減少1億3,154萬餘元，主要係中壢地政事務所押租舊辦公廳舍之權利塗銷註記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什項資產，合計205億5,345萬餘元，較112年底之176億4,479萬餘元，增加29億866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開發中生產工廠房屋基地，及預定地公告地價增值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463億700萬餘元，較112年底之482億8,171萬餘元，減少19億7,470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90億7,385萬餘元，較112年底減少51億8,284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110及111年中央統籌分配稅第13次分配稅之預收款，於113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2.「預收款」科目2億1,551萬餘元，較112年底減少11億2,989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辦理111年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公有耕地補償金之預收款，於113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283億4,397萬餘元，較112年底之277億7,812萬餘元，增加5億6,585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舉借數較到期償還數增加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570億1,452萬餘元，較112年底之529億8,237萬餘元，增加40億3,214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特種基金或專戶調度增加，致應付保管款增加。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4,155億8,233萬餘元，較112年底之3,583億6,840萬餘元，增加572億1,392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113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47,247,839,826**	**100.00**	**487,410,620,157**	**100.00**	**59,837,219,669**	**12.28**
流動資產	20,288,868,357	3.71	21,628,245,780	4.44	-1,339,377,423	-6.19
現金	5,666,833,295	1.04	5,863,810,868	1.20	-196,977,573	-3.36
應收款項	7,628,668,451	1.39	8,267,437,296	1.70	-638,768,845	-7.73
應收其他政府款	1,607,912,823	0.29	3,412,473,943	0.70	-1,804,561,120	-52.88
預付款	5,357,487,433	0.98	4,067,219,464	0.83	1,290,267,969	31.72
預付其他政府款	27,966,355	0.01	17,304,209	0.00	10,662,146	61.62
長期投資	105,179,595,177	19.22	86,556,414,514	17.76	18,623,180,663	21.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473,027,364	19.09	85,849,846,701	17.61	18,623,180,663	21.69
其他長期投資	706,567,813	0.13	706,567,813	0.14	—	--
固定資產	400,542,213,534	73.19	360,765,912,724	74.02	39,776,300,810	11.03
土地	321,403,952,609	58.73	287,370,413,218	58.96	34,033,539,391	11.84
土地改良物	17,075,543,622	3.12	17,129,399,393	3.51	-53,855,771	-0.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608,071,188	4.31	20,017,109,250	4.11	3,590,961,938	17.94
機械及設備	3,997,348,857	0.73	3,958,932,012	0.81	38,416,845	0.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32,728,577	0.65	3,406,239,114	0.70	126,489,463	3.71
雜項設備	1,206,102,585	0.22	1,084,357,582	0.22	121,745,003	11.23
租賃資產	222,712,946	0.04	187,270,992	0.04	35,441,954	18.9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63,413,651	0.18	919,896,412	0.19	43,517,239	4.7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532,339,499	5.21	26,692,294,751	5.48	1,840,044,748	6.89
無形資產	683,710,494	0.12	815,255,174	0.17	-131,544,680	-16.14
無形資產	683,710,494	0.12	815,255,174	0.17	-131,544,680	-16.14
其他資產	20,553,452,264	3.76	17,644,791,965	3.62	2,908,660,299	16.48
暫付款	16,208,782,434	2.96	15,635,630,051	3.21	573,152,383	3.67
存出保證金	55,403,503	0.01	204,854,269	0.04	-149,450,766	-72.95
什項資產	4,289,266,327	0.78	1,804,307,645	0.37	2,484,958,682	137.72
負債	**131,665,506,100**	**24.06**	**129,042,210,566**	**26.48**	**2,623,295,534**	**2.03**
流動負債	46,307,005,914	8.46	48,281,712,263	9.91	-1,974,706,349	-4.09
短期債務	6,000,000,000	1.10	6,203,646,499	1.27	-203,646,499	-3.28
應付款項	31,017,639,269	5.67	26,475,956,411	5.43	4,541,682,858	17.15
預收款	215,511,352	0.04	1,345,411,014	0.28	-1,129,899,662	-83.98
預收其他政府款	9,073,855,293	1.66	14,256,698,339	2.92	-5,182,843,046	-36.35
長期負債	28,343,977,691	5.18	27,778,124,353	5.70	565,853,338	2.04
長期借款	28,130,000,000	5.14	27,600,000,000	5.66	530,000,000	1.92
應付租賃款	213,977,691	0.04	178,124,353	0.04	35,853,338	20.13
其他負債	57,014,522,495	10.42	52,982,373,950	10.87	4,032,148,545	7.61
遞延收入	1,270,914,292	0.23	1,135,491,841	0.23	135,422,451	11.93
存入保證金	3,644,463,847	0.67	2,951,464,692	0.61	692,999,155	23.48
應付保管款	52,095,167,278	9.52	48,892,580,210	10.03	3,202,587,068	6.55
暫收款	3,977,078	0.00	2,837,207	0.00	1,139,871	40.18
淨資產	**415,582,333,726**	**75.94**	**358,368,409,591**	**73.52**	**57,213,924,135**	**15.9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47,247,839,826**	**100.00**	**487,410,620,157**	**100.00**	**59,837,219,669**	**12.28**

註：截至113年底止「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皆為11,064,247,982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皆為2,147,214元。

本處審核11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31,176,971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342,647,602元、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8,284,870元並續予保留後，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5,476億590萬餘元、負債總額1,317億381萬餘元、淨資產為4,159億208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6,662 億 6,2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 億 8,34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826 億 4,17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 億 8,3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2.4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4,347 億 8,322 萬餘元，增加 478 億 5,851 萬餘元，約 11.0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202 億 6,0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3,94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8.05%，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086 億 8,379 萬餘元，增加 115 億 7,634 萬餘元，約 10.65%，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土地公告地價增值及新建校舍，地政局土地公告地價增值，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警察局辦公廳舍、水務局協議價購河川及區域排水用地、新建廢水處理場及淨水設備等認列財產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527 億 6,11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4,39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2.95%，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164 億 7,902 萬餘元，增加 362 億 8,217 萬餘元，約 11.46%，主要係養護工程處土地公告地價增值及接管、區段徵收、受贈取得土地，停車場作業基金之停車場、住宅基金之社會住宅、水務局之樹仁三街滯洪池等工程陸續完工認列財產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6 億 2,0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44%，與 112 年度決算列數 96 億 2,040 萬餘元相同，未有變動。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836 億 2,06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7.56%，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778 億 6,016 萬餘元，增加 57 億 6,045 萬餘元，約 3.24%，主要係住宅基金因中壢一號及中路三號社會住宅等建物認列財產所致。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3 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有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1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

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下稱社宅服務中心）係依據109年1月14日公布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109年4月10日府都住規字第1090068776號令，於110年10月1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2.其他與社會住宅相關之業務。社宅服務中心113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於114年2月17日提經該中心114年度第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經該中心委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年度業務計畫為社會住宅之受託營運及管理暨社會住宅維護管理與品質提升等2項。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營運管理中路一號等12處社會住宅，總戶數4,211戶，整體入住率97.40%；商業設施45戶，店鋪整體進駐使用率97.60%；關懷訪視率100%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年度收入預算數5億3,83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億4,73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9,103萬餘元，約16.91%，主要係社會住宅竣工期程未如預期，及配合擴大租金分級政策，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5億3,82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億4,73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9,093萬餘元，約16.89%，主要係社會住宅竣工期程未如預期，委外服務支出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無賸餘數，較預算賸餘9萬餘元，減少9萬餘元，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億518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億9,565萬餘元，占95.3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69萬餘元，占0.83%；無形資產497萬餘元，占2.43%；其他資產285萬餘元，占1.39%。負債總額1億7,818萬餘元，占資產總額86.84%，其中流動負債1億1,17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54.44%；其他負債6,647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2.40%。淨值2,700萬元，占資產總額13.16%，均為基金。

四、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推動住宅政策並成立行政法人，惟就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面向，迄未依行政院函示訂定配套監督措施，且年度績效評鑑及稽核計畫項目亦未周妥，均待檢討強化，俾確保採購作業之公平公正。

近年市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建設，因社會住宅除肩負諸多公共政策目標（如照顧弱勢及實現居住正義等）外，亦須長期經營以提供穩定且優良之住宅品質，爰市政府於110年10月1日成立行政法人「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下稱住服中心)，期藉由行政法人引進民間企業管

理精神，落實專業治理，以更具彈性之制度及更有效率之運作模式，並透過市政府之監督機制，達到強化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效能。經統計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住服中心合計辦理68件採購案，總採購金額7億2,299萬餘元（表1），截至113年底止，計管理12處共4,211戶社會住宅、45戶商業設施及86戶公共服務設施等。經查都市發展局辦理住服中心監督業務及該中心辦理採購作業等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迄未依行政院函示及所訂定之「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下稱採購作業參考原則），制定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監督方案及配套措施等，以供住服中心作為訂定採購作業規章之依據，並完善對該中心之監督機制，且住服中心相關採購作業辦法尚未依採購作業參考原則納入爭議處理項目，核有未臻周延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採購作業之公平公開；2.辦理住服中心年度績效評鑑，惟評鑑項目未依採購作業參考原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頒之「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下稱績效評鑑參考原則），將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重大缺失，及人事、採購等內部管理事項重大違失情形等納入績效評鑑項目，允宜參酌上開規定，審視績效評鑑項目範疇，俾達完整檢視行政法人遂行公共任務及達成營運目標績效之目的；3.住服中心為選出最佳廠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惟有部分採購案評選結果存在明顯差異（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等），核未依評選須知規定妥適處理之情事，為使採購評選之作業程序更臻公平及完善，允宜督促該中心落實評選須知規定，並參酌工程會函釋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妥善處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4.為期有效達成營運目標，允宜督促住服中心依其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將遵循法令規章、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採購等重要事項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暨研議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及適時導入管理系統，俾提升管理效率及營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儘速研擬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監督方案及配套措施等，俾供住服中心據以修訂採購作業規章等相關採購作業辦法，及完備對該中心之採購監督機制等；2.將參酌採購作業參考原則及績效評鑑參考原則，將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重大缺失，及人事、採購等內部管理事項重大違失情形等納入績效評鑑項目，並滾動調整精進；3.已督促住服中心於辦理採購時應落實評選須知規定，並增修相關採購作業辦法，納入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差異之處置程序規定；4.已督促住服中心依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檢討年度稽核計畫內容，補強稽核涵蓋事項，暨研議增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及評估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管理系統等。

中壢一號社會住宅
（圖片來源：摘自住宅發展處網站）

表1　住服中心辦理採購案件數及總採購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採購案件數	總採購金額
合計	**68**	**722,996**
111	28	180,005
112	16	188,906
113	24	354,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服中心提供資料。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社會住宅租金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大幅上升，允宜結合市政府資源，研議訂定輔導清償及強制終約後協助遷離安置等作業程序，以兼顧保障弱勢欠租戶及候補戶接續入住之居住權益，共同維護社宅珍貴資源之公平性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538,371**	**100.00**	**447,334**	**100.00**	**－91,036**	**－16.91**
業務收入	536,794	99.71	444,239	99.31	－92,554	－17.24
業務外收入	1,577	0.29	3,094	0.69	1,517	96.25
支出合計	**538,274**	**99.98**	**447,334**	**100.00**	**－90,939**	**－16.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7,192	99.78	443,864	99.22	－93,327	－17.37
業務外費用	1,082	0.20	3,469	0.78	2,387	220.67
本期賸餘（短絀）	**97**	**0.02**	**－**	**－**	**－97**	**－100.00**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05,182**	**100.00**	**181,397**	**100.00**	**23,785**	**13.11**
流動資產	195,657	95.36	170,249	93.85	25,408	1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3	0.83	5,406	2.98	-3,712	－68.67
無形資產	4,979	2.43	5,692	3.14	-712	－12.52
其他資產	2,851	1.39	49	0.03	2,802	5,714.58
負債及淨值	**205,182**	**100.00**	**181,397**	**100.00**	**23,785**	**13.11**
負債	**178,182**	**86.84**	**154,397**	**85.12**	**23,786**	**15.41**
流動負債	111,708	54.44	84,896	46.80	26,811	31.58
其他負債	66,474	32.40	69,500	38.31	－3,025	－4.35
淨值	**27,000**	**13.16**	**27,000**	**14.88**	**－**	**－**
基金	27,000	13.16	27,000	14.88	－	－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分別為 12,907,767 元及 1,106,924 元。

2.「其他資產－代管資產」及「什項負債－應付代管資產」於 112 年度調整分類，改以附註說明，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分別為 16,526,659,507 元及 8,046,790,816 元。

3.本表 112 年度「代收款」科目金額 92,184 元，由原歸屬於「其他負債－什項負債」，重分類調整至「流動負債－應付款項」。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3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9 個，基金總額 3 億 2,225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8,52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3 億 2,225 萬元之 88.53%。又 113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6 個，賸餘金額 2,828 萬餘元；短絀者 3 個，短絀金額 18 萬餘元，綜計賸餘 2,809 萬餘元。另 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2 億 1,341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4,35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503 萬餘元，占 80.5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693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524 萬餘元，占 82.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2 個，合計 1 億 5,391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三）觀光旅遊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78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四）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五）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86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六）客家事務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0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70%。

（七）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68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0 萬元，占 81.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294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制度運作，惟部分財團法人尚未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部分連續 3 年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又部分人

事費較上年度增加，惟業務費卻減少，亟待督促改善，俾完善監督管理機制，並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減輕政府負擔。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截至 113 年底止，總計 9 個（文化局及體育局主管各 2 個，教育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客家事務局主管各 1 個），基金總額 3 億 2,225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8,52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88.53%。經查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等 5 個財團法人；另桃園市觀光發展基金會於 113 年 8 月間成立，惟尚未建立人員薪給標準、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二）營運產生短絀，不利財務結構健全發展者，如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另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已連續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均逾 80%（表 1），顯示其業務運作均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再查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之年度人事費由 112 年度之 614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634 萬餘元，增幅 3.23%，惟業務費由 112 年度之 1,941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263 萬餘元，減幅 34.89%，顯見其原住民族事務及活動之推動亟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俾完善監督管理機制，並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積極督導各財團法人依限提送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至主管機關備查，桃園市觀光發展基金會正研擬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提請董監事會議審議；（二）將持續輔導各財團法人拓展及深化與地方產業合作，以強化自籌財源及財務自主能力。

表 1　財團法人連續 3 年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委辦及捐助金額			年度收入			占年度收入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90,590	102,188	142,513	94,904	113,367	159,554	95.45	90.14	89.32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20,135	10,500	11,400	20,807	10,620	11,599	96.77	98.87	98.28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25,866	24,974	18,662	26,201	25,958	20,508	98.72	96.21	9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戊、附錄、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持續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狀況，惟部分財團法人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且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完善監督管理機制，並提升財務自主能力」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9個）	**180,050**	**322,250**	**162,000**	**89.98**	**285,281**	**88.53**	**213,411**	**—**	**213,411**	**87.87**	**28,097**
教育局主管（1個）	**8,500**	**43,500**	**8,500**	**100.00**	**35,037**	**80.55**	**—**	**—**	**—**	**—**	**-44**
發生短絀											
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8,500	43,500	8,500	100.00	35,037	80.55	—	—	—	—	-44
文化局主管（2個）	**43,050**	**126,930**	**25,000**	**58.07**	**105,243**	**82.91**	**153,913**	**—**	**153,913**	**89.93**	**9,931**
1.發生短絀											
大崙崁文教基金會	5,000	5,930	5,000	100.00	5,000	84.32	11,400	—	11,400	98.28	-129
2.獲有賸餘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100,243	82.85	142,513	—	142,513	89.32	10,060
觀光旅遊局主管（1個）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7,895**	**—**	**17,895**	**99.72**	**16,103**
獲有賸餘											
桃園市觀光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7,895	—	17,895	99.72	16,103
社會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365**
獲有賸餘											
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36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8,662**	**—**	**18,662**	**91.00**	**1,524**
獲有賸餘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8,662	—	18,662	91.00	1,524
客家事務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00**	**—**	**20,000**	**71.60**	**73**
獲有賸餘											
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00	—	20,000	71.60	73
體育局主管（2個）	**13,500**	**36,820**	**13,500**	**100.00**	**30,000**	**81.48**	**2,940**	**—**	**2,940**	**75.38**	**142**
1.發生短絀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940	—	2,940	87.36	-15
2.獲有賸餘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	8,500	31,820	8,500	100.00	25,000	78.57	—	—	—	—	158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彙編。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向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涵蓋交通運輸建設、水利設施、教育文化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運動設施、商業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殯葬禮儀設施、行政辦公大樓及土地重劃或徵收工程等範圍，經本處賡續就相關計畫及採購案件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52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18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99 億 7,312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 361 億 6,847 萬餘元，執行率 72.38%，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共計 90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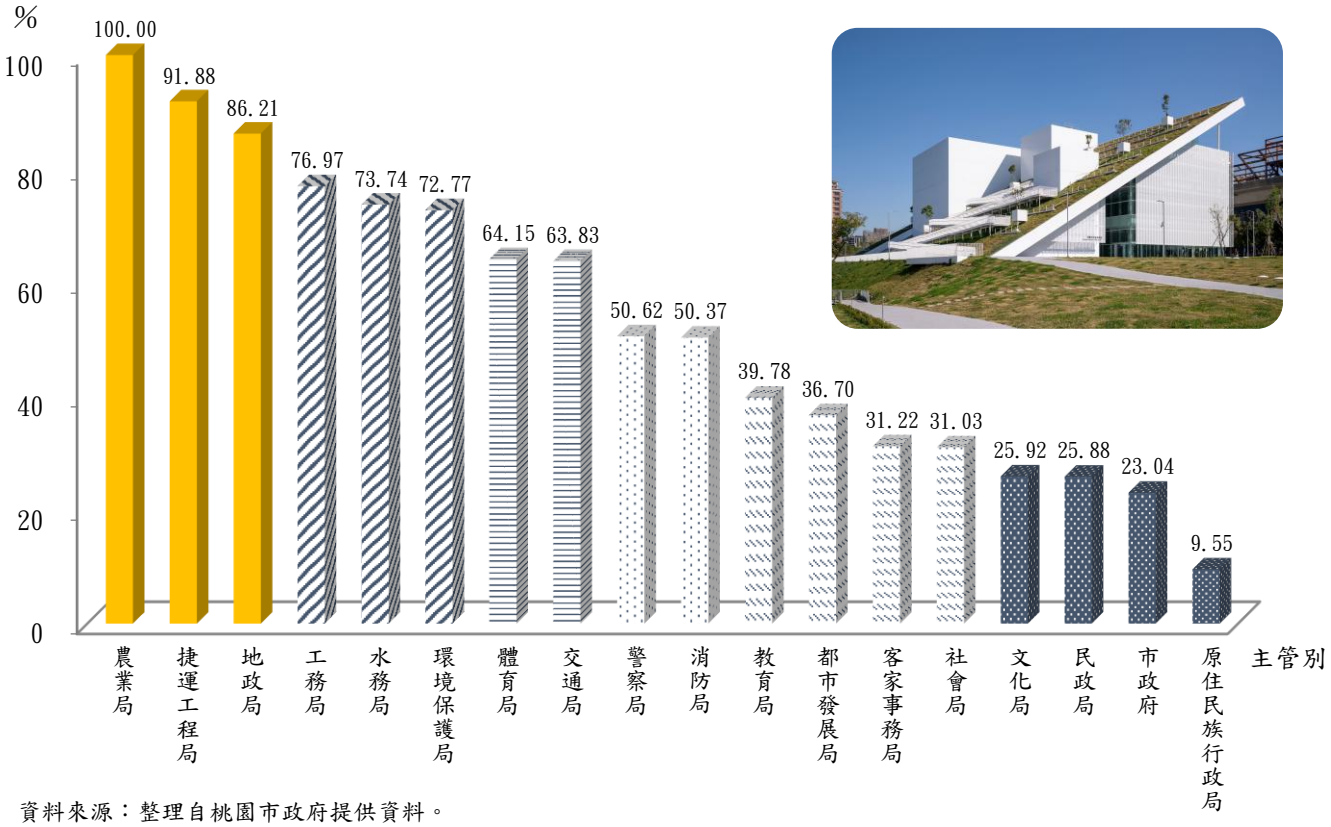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配合施政發展方向，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 113 年度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依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共同性執行缺失：

（1）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先期規劃作業未臻覈實，或執行計畫管制未盡周妥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52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90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A.因政策變更而調整計畫；B.用地取得延誤或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如期完成；C.招標作業期程延誤或施工進度未如預期；D.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或工程期程；E.未依計畫期程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結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加速辦理計畫調整及後續各項作業；B.加速推動用地取得或規劃設計作業流程；C.儘速完成發包作業並加速辦理開工、趕工事宜；D.儘速完成變更設計流程；E.儘速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另該府已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能，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況再次發生。

（2）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列屬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惟查所屬機關於 107 至 111 年間決標金額逾 300 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 113 年底止，部分因先期作業未能掌握市場行情及確實檢討預算合理性，或未審慎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與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之目標效益等情，即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停止執行，致已完成之勞務成果無法賡續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 162 萬餘元至 589 萬餘元不等之不經濟支出，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前期規劃階段將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強化事前分析與計畫擬定，釐清工程用地撥用與取得方式等，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詳乙－39 頁)

(3)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及甲等比例均有增加，惟未能防止設計不周導致重大事故，另部分工程採購招標多次未能決標，尚待強化審查機制，及時檢視修正招標文件，以降低工程風險，並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市政府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施工查核件數均在 150 件以上，且自 110 年度起，查核件數及甲等比例皆有上升趨勢，惟近年因設計不周導致公共工程巨大損失事故頻傳，受外界關

注案件有：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4 案，契約金額合計 22 億 179 萬餘元，預估造成財物損失 1 億 8,450 萬餘元。經查市政府辦理施工查核情形，核有：A.積極辦理施工查核，惟因設計規劃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查核時程不足無法詳細審查，另結構設計涉及模型分析及複雜計算，已完成之隱蔽部分難以現場查核等因素，無法有效防止因結構設計缺失導致工程事故；B.市政府為防止公共工程設計錯誤情事發生，已訂定強化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惟該機制設計階段側重結構審查，其餘工程效益、功能及預算等面向未包含在內，且未針對統包案件包含設計施工一體之特性，具體研訂審查方式，又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均有主辦工程規劃設計案件，惟未督促所屬落實審查以降低設計風險；C.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13 年度決標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計 835 件，預算金額合計 268 億 7,018 萬餘元，其中流廢標 3 次以上計有 73 件，預算金額合計 8 億 7,413 萬餘元，經分析流廢標原因，主要係因預算未符合市場行情、同時期類案過多、營建物價大幅上漲或缺工缺料等原因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將邀集專業技師公會，研議於施工階段查核設計參數及簡易結構計算內容之可行性，並針對常見設計缺失類型及高風險案件進行分析，以作為未來查核選案及方向之依據；B.該機制目前為初期推行階段，著重於結構安全審查，後續將依施行成效與實務需求，進行滾動式調整，逐步研議完善，另市政府已通函所屬，針對辦理工程設計審查作業，如無人力或能力自行辦理者，應委外或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事宜，以減低規劃設計錯誤風險，進一步強化公共工程品質；C.已函請所屬針對經招標多次始能決標之採購案件，應確實注意未能決標之原委，及時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其中屬工程案件部分，允宜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示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於工程採購時納入考量，以降低流標情形發生，俾利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順利推動。（詳乙－43 頁）

2.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持續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辦計畫執行期程屆滿，興建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妥適檢討整體興辦策略，俾利照顧弱勢。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目標值為 1 萬 5,000 戶，達成數以預定完成工程發包年度計算，並為補足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量能，內政部於 107 年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在總目標戶數未變動之前提下，就原提供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改由住都中心支應推動辦理。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桃園市擬興建社會住宅戶數 1 萬 5,000 戶，其中由市政府自行興建者，計有中路二號社宅等 14 處「已完工」4,374 戶、中正段都市更新事業（正光路警察宿舍）等 7 處「興建中」1,631 戶、北富台新村「已決標待開工」220 戶；另由中央（住都中心）興建者，計有龍岡好室 1 處「已完工」150 戶、慈文安居等 7 處「興建中」2,799 戶、

日光安居等 10 處「已決標待開工」3,354 戶。又中央與市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屆滿 8 年，已完工 4,524 戶，加上興建中 4,430 戶及已決標待開工 3,574 戶，達成數合計 1 萬 2,528 戶，占計畫核定目標 1 萬 5,000 戶之 83.52%，未滿 9 成。為延續上揭計畫，行政院續於 113 年 10 月提出「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114 至 121 年），其中桃園市累積目標總戶數為 3 萬戶。鑑於桃園市自 103 年升格直轄市後，人口持續增加，對於社會住宅需求提高，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增加社會住宅戶數，以達成社會住宅照顧弱勢，實踐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市政府社會住宅設計中 3 處 430 戶，預計再發包 3 處 960 戶，並配合都市計畫及整體開發工程進度，將於 121 年前陸續啟動規劃中之 8 處 1,982 戶及 11 處（逾 2,000 戶）之儲備基地，賡續與中央合作推動，以達成 121 年 3 萬戶之目標。(詳乙－199 頁)

(2)推動憲光二村修復計畫，將歷史建築蛻變為眷村文化園區，惟舊有建物未能妥善管理，且修復計畫遲未啟動，致修復成本大幅增加，又工程進度落後，後續經費遲未確定，整體計畫執行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文資保存。

憲光二村座落於龜山區，為桃園地區唯一憲兵眷村，原住戶於 95 年遷離後，將其登錄為歷史建築，惟歷經管理單位因經費不足取消代管，造成無專責單位管理情形，致建築損壞情形日漸加劇，文化局為修復建築並將其規劃為眷村文化園區，爰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修復再利用計畫」，經查其計畫推動情形，核有：A.憲光二村自 95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屢因管理單位經費不足衍生維護管理困難問題，惟文化局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妥予協助，致憲光二村建築損壞情形日漸加劇；另該局規劃憲光二村之修復計畫，自 99 年核定調查研究報告及 103 年接獲龜山區公所函送之初期修復規劃暨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卻遲未辦理修復作業，又因建築損壞程度持續加劇，再於 105 及 106 年重新辦理規劃設計，惟未能有效控管規劃期程，最終核定修復因應計畫共歷時 9 年餘（自 99 年核定調查修復案至 108 年完成因應計畫審查），致修復成本大幅上升（99 年評估修復經費計 6,949 萬餘元，108 年核定修復經費計 5 億 6,417 萬元）；B.文化局辦理憲光二村修復工程，規劃分 4 期施工，原訂 107 年起辦理工程發包施工，110 年底完成全區修復，惟迄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始完成第 1 期修復工程決標，開工後又因違建占用妨礙施工進出、多處規劃設計未符現況及營建廢棄物處理履約爭議等情，致工程進度長期落後，迄至 113 年 1 月 18 日竣工，最終逾期竣工計 530 日；復因規劃設計未周，致第 2 期修復工程須額外增加經費及時間辦理因應計畫修正，又因後續工程經費遲未確定，截至 113 年底止，僅完成第 1 期修復工程，其餘 3 期工程均尚未發包施作，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詳乙－85 頁)

(3)辦理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新建工程，推展地方海洋客家文化特色，惟該園區於 111 年 3 月開幕啟用後迄至 113 年底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亟待檢討改進，俾確保該工程場館綠建築發揮永續效益。

客家事務局為將永安漁港打造為客家觀光漁港，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新建工程」，決標金額3億3,847萬餘元，園區面積約5.6公頃，建築物本體以「海螺」曲線外殼為造型，採「薄殼結構及厚板基礎」為主結構，並輔以雙層屋頂、雨水回收系統等設計，讓主場館成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智慧綠建築，自108年3月開工至110年3月竣工、110年7月2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11年3月19日開幕啟用。惟查本案工程契約規定，施工廠商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即應於111年3月2日以前）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然遲至113年底止仍未取得該標章，致未能確保該工程場館綠建築發揮永續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新工處查本案勞務契約與工程契約，針對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規定核有重複情事，經討論決議後由勞務廠商取得，惟適逢法規修正需另計費用（相關經費已向施工廠商追償），且因客家事務局有先行使用需求致使室內裝修與原設計不符及疫情等因素影響辦理期程，已於114年4月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並修正內部控管規範並納入該等標章為控管項目，若有相關缺失，應於1個月內補正完成。

（4）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桃園及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期改善殯葬服務設施及園區環境，惟獲核定後未積極申請撥付補助經費，且已屆中央補助計畫最後執行年度，仍有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之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民政局為提升轄內殯葬園區環境及服務品質，規劃並推動桃園及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經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經費，於111年8月8日獲該部核定由「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至114年度）」補助「桃園殯葬綜合大樓興建工程」（下稱桃園殯葬園區計畫）及「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下稱中壢殯葬園區計畫），各該工程計畫總經費分別為22億322萬餘元（中央補助1億9,772萬元、市政府自籌20億550萬餘元）及9億4,305萬元（中央補助2億8,176萬餘元、市政府自籌6億6,12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依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完成發包作業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30%（第1期款），桃園殯葬園區計畫前已於112年12月25日決標，符合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款之要件，惟遲未申請核撥；B.114年為上開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最後執行年度，惟桃園殯葬園區計畫113年預算執行率僅18.17%，預計土建工程於115年12月28日方能完工，再接續進行火化設備安裝（預計116年6月完成），另中壢殯葬園區計畫113年預算執行率僅30.63%，預計土建工程於114年第3季竣工，火化設備安裝預計115年9月完成，該2計畫執行進度均較原預定進度落後，致有影響可申請核撥之補助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業於114年5月12日函請內政部撥付桃園殯葬園區計畫第1期補助款，並於114年6月2日獲該部核撥在案；B.桃園殯葬園區計畫目前工程執行進度尚符預定期程，將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趲趕工進，並確實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期程，續向內政部申請撥付其餘補助經費，另已協調中壢殯葬園區計畫之施工廠商，優先施作未來預計設置火化設備之區域，俾利加速完成火化設備安裝之期程，並將積極與內政部協調第4期補助經費核撥要件，避免影響可申請核撥之補助經費進度。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2 項計畫合計		**49,973,122**	**36,168,473**	**72.38**
一、原住民族行政局（2 項）		**290,351**	**27,736**	**9.55**
1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262,745	4,799	1.83
2	桃園市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興建工程	27,606	22,937	83.09
二、市政府（6 項）		**477,253**	**109,956**	**23.04**
1	桃園市政府後棟建築東南西側結構外牆修復工程	30,000	—	—
2	桃園市觀音區第 6（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79,370	—	—
3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168,133	27,529	16.37
4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案	65,454	48,131	73.53
5	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14,296	14,296	100.00
6	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空間）新建工程	20,000	20,000	100.00
三、民政局（2 項）		**1,078,209**	**278,996**	**25.88**
1	桃園殯葬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411,621	74,802	18.17
2	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666,588	204,194	30.63
四、文化局（4 項）		**2,313,959**	**599,790**	**25.92**
1	龜山憲光二村第 2 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7,216	—	—
2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	72,241	282	0.39
3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2,155,224	544,268	25.25
4	龜山區憲光二村第 1 期修復工程	69,278	55,240	79.74
五、社會局（2 項）		**360,740**	**111,951**	**31.03**
1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281,324	82,927	29.48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龍潭社福館新建工程	79,416	29,024	36.55
六、客家事務局（3 項）		**2,739**	**855**	**31.22**
1	新屋區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	1,858	80	4.31
2	龍潭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	648	542	83.64
3	桃客寮天穿-龍潭客家茶文化園區廊道及客庄意象營造工程	233	233	100.00
七、都市發展局（2 項）		**3,862,765**	**1,417,772**	**36.70**
1	蘆竹區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806	—	—
2	住宅興建計畫	3,861,959	1,417,772	36.71
八、教育局（30 項）		**3,546,096**	**1,410,517**	**39.78**
1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增建校舍及周邊附屬工程	50,000	—	—
2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70,766	—	—
3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小迎曦樓校舍拆除暨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52,746	345	0.65
4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 2 期新建校舍工程	369,669	10,334	2.80
5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61,385	2,894	4.71
6	新坡國小北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	56,538	3,805	6.73
7	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287,933	45,432	15.78
8	潮音國小遷校工程	14,794	2,475	16.73
9	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	90,943	15,392	16.92
10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第 2 期新建校舍工程	337,901	58,117	17.20
11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	228,779	43,728	19.11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復興區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	10,646	2,381	22.37
13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第 2-3 期新建校舍工程	178,870	56,523	31.60
14	桃園市立環北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工程	396,960	147,839	37.24
15	桃園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10,579	47,068	42.57
16	龍興國小興建校舍	263,090	136,111	51.74
17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春風樓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155,033	96,857	62.48
18	興南非營利幼兒園新建統包工程	57,029	43,238	75.82
19	中壢區青埔國小 2-1 期新建校舍工程	24,407	20,220	82.85
20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89,878	74,896	83.33
21	桃園文學館建置工程計畫	31,852	26,584	83.46
22	桃園區復興幼兒園（全齡型學前教育與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19,097	16,218	84.92
23	桃園區武陵高中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3,115	2,649	85.04
24	青山非營利幼兒園	131,047	111,557	85.13
25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段 59 地號土地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園舍工程	35,677	32,702	91.66
26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新建校舍工程	286,757	282,547	98.53
27	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	6,643	6,643	100.00
28	楊梅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7,485	7,485	100.00
29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暨西門國民小學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45,534	45,534	100.00
30	內柵國小北棟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70,943	70,943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九、消防局（5 項）		**452,827**	**228,087**	**50.37**
1	搜救犬隊暨特搜大隊與第 1 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61,065	59	0.10
2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8,000	1,153	14.41
3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279,500	127,309	45.55
4	平鎮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22,778	21,451	94.17
5	第 4 大隊遷建工程	81,484	78,115	95.87
十、警察局（11 項）		**857,698**	**434,129**	**50.62**
1	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	50	—	—
2	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156,901	7,315	4.66
3	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5,460	1,307	23.94
4	龜山分局文青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000	1,039	34.63
5	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43,876	21,019	47.91
6	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新建警政大樓工程	303,845	149,337	49.15
7	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八德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0,648	55,925	50.54
8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63,044	45,018	71.41
9	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58,000	47,007	81.05
10	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0,421	93,709	93.32
11	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2,453	12,453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十一、交通局（11 項）		**1,785,667**	**1,139,758**	**63.83**
1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50,000	—	—
2	大園區停 2 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00,000	652	0.65
3	大溪區埔頂轉運站興建工程	165,050	3,723	2.26
4	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0,676	1,376	6.66
5	桃園區廈門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2,626	388	14.78
6	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681,464	470,447	69.03
7	中壢區中壢停 3 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地下結構工程	143,957	100,441	69.77
8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	104,371	83,000	79.52
9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升級、建置及營運管理	243,372	205,580	84.47
10	龍潭區停 2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2	102	100.00
11	中壢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274,049	274,049	100.00
十二、體育局（8 項）		**663,096**	**425,351**	**64.15**
1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6,717	5	0.07
2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28,939	111	0.38
3	大園體育園區新建工程	27,100	292	1.08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6,680	7,119	42.68
5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工程	14,629	6,908	47.22
6	龍岡全民運動館（原稱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250,434	159,969	63.88
7	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	50,000	36,556	73.11
8	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	268,597	214,391	79.82
十三、環境保護局（5 項）		**504,392**	**367,059**	**72.77**
1	桃園市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78,255	47,180	60.29
2	桃園市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79,017	54,916	69.50
3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	198,538	138,779	69.90
4	後湖逐浪天梯工程	120,573	98,331	81.55
5	桃園市區域型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28,009	27,853	99.44
十四、水務局（15 項）		**714,508**	**526,881**	**73.74**
1	龍潭區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3 標	3,571	—	—
2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6,706	—	—
3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0,149	—	—
4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	139,148	51,671	37.13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工程	8,767	5,131	58.53
6	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含用地費）	165,566	112,990	68.24
7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1 標）	68,929	51,919	75.32
8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分支管線工程標	3,209	2,708	84.39
9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	96,000	93,132	97.01
10	桃園市八德區員 74B 埤滯洪池工程	120,957	118,219	97.74
11	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含用地費）	27,312	26,917	98.55
12	龜山區機場捷運 A7 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	1,034	1,034	100.00
13	桃園區樹仁三街滯洪池第 2 期工程	11,039	11,039	100.00
14	老街溪興南一號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41-斷面 44）（含用地費）	11,144	11,144	100.00
15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 1 標	40,977	40,977	100.00
十五、工務局（19 項）		**2,331,439**	**1,794,472**	**76.97**
1	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	25,000	－	－
2	陸軍第 6 軍團複合式體育館暨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3,944	4,421	5.98
3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30,000	2,685	8.95
4	增設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連絡道工程設計監造費	39,672	5,696	14.36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	桃園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養護成效式契約	38,152	5,494	14.40
6	臺鐵地下化中路站前之廣場及園道用地用地取得	333,000	134,050	40.26
7	增設國道 3 號八德交流道範圍內之連絡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	36,000	27,251	75.70
8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區工程	148,480	120,112	80.89
9	平鎮區龍慈路（都外段）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暨相關費用	500,000	404,660	80.93
10	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35,493	29,367	82.74
11	桃 17 線蘆興南路道路拓寬工程	10,000	9,419	94.19
12	桃園市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區工程	83,675	80,846	96.62
13	辦理桃園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	356,290	350,267	98.31
14	桃園市新屋海客文化景觀意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 114 線（0K+000~8K+150）、桃 93 線（0K+000~5K+310）、桃 104 線（0K+000~4K+670）及桃 106 線(0K+000~2K+250）]	200,000	198,471	99.24
15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文中路二段-松江南路）	34,000	34,000	100.00
16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 1 及變 2）工程案	64,230	64,230	100.00
17	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外段）	64,853	64,853	100.00
18	桃 42 號道路拓寬工程	114,408	114,408	100.00
19	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周邊景觀營造工程	144,242	144,242	100.00
十六、地政局（23 項）		**17,349,864**	**14,957,028**	**86.21**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0	—	—
2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40,998	—	—
3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智能路燈新設工程	41,051	—	—
4	八德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200,928	3,070	1.53
5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7,514	1,559	8.90
6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6,646	1,540	9.25
7	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區	31,902	4,470	14.01
8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806,516	227,459	28.20
9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6,725	8,216	49.12
10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107,231	590,072	53.29
11	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65,283	102,741	62.16
12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4,946,136	4,095,974	82.81
13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85,167	74,428	87.39
14	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	294,644	268,474	91.12
15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3,700	13,612	99.36
16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委託技術服務	15,261	15,261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7	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區	38,428	38,428	100.00
18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代辦大園區坑菓路公路崁下橋改建工程契約變更案）	89,874	89,874	100.00
19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99,848	99,848	100.00
20	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13,750	113,750	100.00
21	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區	287,741	287,741	100.00
22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區徵 1 期工程	4,136,777	4,136,777	100.00
23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4,783,734	4,783,734	100.00
十七、捷運工程局（2 項）		**12,852,896**	**11,809,512**	**91.88**
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100,000	56,780	5.16
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1,752,896	11,752,732	100.00
十八、農業局（2 項）		**528,623**	**528,623**	**100.00**
1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132,719	132,719	100.00
2	桃園市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場改建計畫（冷鏈系統）	395,904	395,904	100.00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推動資本支出 1 億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

4.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後棟建築東南西側結構外牆修復工程	11301-11912	394,172	30,000	—	—
2	市政府	桃園市觀音區第 6（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0901-11412	294,850	179,370	—	—
3	教育局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1205-11412	252,620	70,766	—	—
4	教育局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增建校舍及周邊附屬工程	11203-11408	235,000	60,741	6,813	11.22
5	地政局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11301-12012	7,392,750	40,998	—	—
6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0911-11412	437,789	362,983	362,973	100.00
7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智能路燈新設工程	11104-11712	237,187	41,051	—	—
8	都市發展局	蘆竹區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0701-11412	200,000	200,000	199,194	99.60
9	工務局	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	10901-12012	280,184	25,000	—	—
10	水務局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701-11212	183,560	165,204	159,361	96.46
11	水務局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0207-11012	258,670	209,000	198,851	95.14
12	水務局	龍潭區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3 標	10601-11212	200,260	199,334	190,839	95.74
13	交通局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309-11612	673,400	50,000	—	—
14	警察局	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	11301-11806	253,900	50	—	—
15	文化局	龜山憲光二村第 2 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0508-11406	172,000	18,000	784	4.36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30,000	—	—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9,370	—	—	代辦機關尚有經費核銷未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0,766	—	—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0,000	—	—	因土方運棄、變更設計等原因，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0,998	—	—	區段徵收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	—	—	下一階段作業預計 120 年始啟動。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1,051	—	—	配合區徵工程進度，於113年7月份始進場施作。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06	—	—	因履約爭議致尚有款項無法支付。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000	—	—	設計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706	—	—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149	—	—	因履約爭議致尚有中央補助款尾款未能申請。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571	—	—	因履約爭議致尚有中央補助款尾款未能申請。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0,000	—	—	都市計畫變更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0	—	—	尚在洽談代辦工程事宜。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216	—	—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6	體育局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10701-11012	291,031	338,000	332,984	98.52
17	消防局	搜救犬隊暨特搜大隊與第 1 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11201-11412	131,000	6,200	994	16.03
18	體育局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10508-11012	573,370	573,370	544,542	94.97
19	文化局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	10707-11012	644,952	644,592	599,068	92.94
20	教育局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小迎曦樓校舍拆除暨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11206-11412	178,798	52,746	358	0.68
21	交通局	大園區停 2 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1306-11606	1,053,780	100,000	652	0.65
22	體育局	大園體育園區新建工程	11201-11512	600,000	27,100	292	1.08
23	地政局	八德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1101-11612	997,300	204,505	6,647	3.25
24	原住民族行政局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10911-11303	1,084,097	1,084,097	821,352	75.76
25	交通局	大溪區埔頂轉運站興建工程	11004-11212	359,940	167,899	6,572	3.91
26	教育局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 2 期新建校舍工程	11212-11510	1,082,031	369,669	10,334	2.80
27	客家事務局	新屋區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	10711-11012	384,610	384,610	375,191	97.55
28	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11101-11712	1,268,570	160,971	11,385	7.07
29	教育局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1205-11511	248,958	61,936	3,445	5.56
30	捷運工程局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1301-12212	35,846,890	1,100,000	56,780	5.16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6,717	5	0.07	尚待完成勞務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1,065	59	0.10	設計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939	111	0.38	因履約爭議致尚未支付勞務尾款。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2,241	282	0.39	尚待完成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2,746	345	0.65	因辦理申請建造執照事宜，致開工期日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0,000	652	0.65	因尚在辦理統包工程細部設計等情，致尚無實質工程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100	292	1.08	勞務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0,928	3,070	1.53	區段徵收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2,745	4,799	1.83	尚有經費轉正未辦事宜。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5,050	3,723	2.26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69,669	10,334	2.80	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58	80	4.31	尚有經費轉正未辦事宜。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6,901	7,315	4.66	政策變更致調整計畫。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1,385	2,894	4.71	尚在辦理開工前置作業，致開工期日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00,000	56,780	5.16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31	工務局	陸軍第 6 軍團複合式體育館暨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809-11603	138,639	77,582	8,058	10.39
32	交通局	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11-11008	629,079	629,079	609,737	96.93
33	教育局	新坡國小北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	11207-11504	187,574	69,368	4,867	7.02
34	地政局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0901-11912	776,850	21,279	5,324	25.02
35	工務局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10906-11406	147,705	147,705	98,794	66.89
36	地政局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0901-11912	624,720	20,645	5,539	26.83
37	地政局	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區	11103-11703	191,990	46,693	19,261	41.25
38	工務局	增設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連絡道工程設計監造費	11201-12003	177,100	39,672	5,696	14.36
39	工務局	桃園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養護成效式契約	11201-11712	254,351	38,152	5,494	14.40
40	消防局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11301-11512	197,468	8,000	1,153	14.41
41	交通局	桃園區廈門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901-11112	778,217	778,217	775,979	99.71
42	教育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10801-11608	349,940	299,940	57,440	19.15
43	市政府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10606-11207	902,946	902,946	762,345	84.43
44	教育局	潮音國小遷校工程	11103-11608	590,000	21,685	7,134	32.90
45	教育局	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工程	11208-11608	294,270	294,270	15,392	5.2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73,944	4,421	5.98	重新辦理設計致設計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676	1,376	6.66	因履約爭議致尚未支付工程及勞務尾款。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6,538	3,805	6.73	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514	1,559	8.90	區段徵收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000	2,685	8.95	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646	1,540	9.25	區段徵收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902	4,470	14.01	因地下廢棄物量體龐大等，致重劃期程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9,672	5,696	14.36	設計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152	5,494	14.40	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辦理驗收期程。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000	1,153	14.41	設計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26	388	14.78	工程管理費支付金額較原編列預算數低。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7,933	45,432	15.78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8,133	27,529	16.37	因履約爭議致尚未支付尾款。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794	2,475	16.73	區段徵收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0,943	15,392	16.92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46	教育局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第 2 期新建校舍工程	11309-11509	645,568	614,051	58,117	9.46
47	民政局	桃園殯葬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10702-11506	2,203,228	781,132	376,529	48.20
48	教育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	10501-11204	3,300,938	3,300,938	2,434,940	73.77
49	教育局	復興區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	10211-11007	760,000	757,210	749,472	98.98
50	警察局	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301-11612	138,360	5,460	1,307	23.94
51	文化局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10508-11503	5,822,060	4,285,806	2,674,746	62.41
52	地政局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101-11612	5,357,330	2,805,534	2,226,379	79.36
53	社會局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10604-11212	911,032	911,032	735,361	80.72
54	民政局	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01-11408	943,050	692,525	229,870	33.19
55	教育局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第 2-3 期新建校舍工程	11205-11505	355,239	178,870	56,523	31.60
56	警察局	龜山分局文青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301-11812	230,500	3,000	1,039	34.63
57	社會局	龍潭社福館新建工程	10801-11512	106,000	84,000	33,608	40.01
58	都市發展局	住宅興建計畫	10408-12212	48,441,845	28,095,760	25,651,564	91.30
59	水務局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	10704-11011	407,000	407,000	319,360	78.47
60	教育局	桃園市立環北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工程	11010-11607	1,186,564	412,195	154,448	37.47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337,901	58,117	17.20	因統包工程細部設計近113年底方核定，致尚無實質工程進度。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11,621	74,802	18.17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8,779	43,728	19.11	因履約爭議事項尚待解決。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646	2,381	22.37	公共藝術計畫尚在執行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460	1,307	23.94	設計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55,224	544,268	25.25	因發生職安意外後停工，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06,516	227,459	28.20	因出流管制計畫等核定程序，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1,324	82,927	29.48	因履約爭議致尚未支付工程尾款。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66,588	204,194	30.63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8,870	56,523	31.60	因清除地下廢棄物等情，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00	1,039	34.63	設計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9,416	29,024	36.55	因辦理起造人變更事宜，致開工期日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61,959	1,417,772	36.71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39,148	51,671	37.13	尚待完成勞務結算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96,960	147,839	37.24	尚有經費轉正未辦事宜。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61	工務局	臺鐵地下化中路站前之廣場及園道用地用地取得	11201-11312	333,000	333,000	134,050	40.26
62	教育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0801-11406	194,107	114,829	51,361	44.73
63	體育局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5-11406	600,000	28,100	13,183	46.91
64	消防局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11001-11412	548,825	305,000	152,810	50.10
65	體育局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工程	10803-11012	130,614	134,414	125,587	93.43
66	警察局	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906-11203	123,259	121,059	98,202	81.12
67	地政局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901-11812	2,187,230	26,213	17,704	67.54
68	警察局	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新建警政大樓工程	11101-11612	854,508	363,625	209,117	57.51
69	警察局	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八德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101-11412	288,400	118,780	64,057	53.93
70	教育局	龍興國小興建校舍	11107-11512	1,114,098	315,107	185,733	58.94
71	地政局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0201-11612	5,983,000	4,595,984	4,078,723	88.75
72	水務局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工程	9901-11512	1,542,848	794,410	345,967	43.55
73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11202-11302	176,453	176,453	120,447	68.26
74	地政局	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711-11512	818,300	182,343	117,345	64.35
75	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春風樓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11005-11408	269,492	158,272	105,359	66.57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333,000	134,050	40.26	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0,579	47,068	42.57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680	7,119	42.68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9,500	127,309	45.55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629	6,908	47.22	結算後賸餘款項尚未繳庫結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3,876	21,019	47.91	因履約爭議致尚未支付工程尾款。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725	8,216	49.12	區段徵收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3,845	149,337	49.15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0,648	55,925	50.54	因天候因素等情，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3,090	136,111	51.74	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07,231	590,072	53.29	因變更設計及台電高壓電塔管線地下化等影響，致主體工程完工期日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767	5,131	58.53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8,255	47,180	60.29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5,283	102,741	62.16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5,033	96,857	62.48	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76	體育局	龍岡全民運動館（原稱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1-11306	437,628	250,434	109,478	43.72
77	水務局	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含用地費）	11101-11412	766,825	666,061	614,702	92.29
78	交通局	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12-11312	1,065,406	981,078	770,061	78.49
79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10903-11308	230,153	230,153	185,019	80.39
80	交通局	中壢區中壢停 3 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地下結構工程	10907-11212	577,941	577,941	534,425	92.47
81	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	11301-11312	284,962	198,538	138,779	69.90
82	警察局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805-11208	402,124	402,124	384,097	95.52
83	體育局	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	11212-11310	146,336	50,000	36,556	73.11
84	市政府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案	10711-11210	442,289	442,289	424,966	96.08
85	水務局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1 標）	10207-11102	212,200	112,511	109,711	97.51
86	工務局	增設國道 3 號八德交流道範圍內之連絡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	11101-12003	1,667,420	42,813	34,064	79.56
87	教育局	興南非營利幼兒園新建統包工程	11005-11306	123,755	119,610	109,965	91.94
88	交通局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	10801-11012	683,148	683,148	661,777	96.87
89	文化局	龜山區憲光二村第 1 期修復工程	10508-11301	138,334	138,334	124,296	89.85
90	體育局	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	10505-11112	720,000	900,169	845,941	93.98

註：1.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50,434	159,969	63.88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5,566	112,990	68.24	為維持台電特高壓電安全距離，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81,464	470,447	69.03	因天候因素等情，致工程期程延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9,017	54,916	69.50	因履約爭議致尚未支付工程尾款。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3,957	100,441	69.77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8,538	138,779	69.90	因台電尚未送電，致計畫期程延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3,044	45,018	71.41	原編列鄰損賠償費用因未發生鄰損事件，故無須支付。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0,000	36,556	73.11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5,454	48,131	73.53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8,929	51,919	75.32	申請中央補助款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6,000	27,251	75.70	設計進度未如預期。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7,029	43,238	75.82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4,371	83,000	79.52	因履約爭議致付款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9,278	55,240	79.74	依約所須支付金額較原編列預算數低。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68,597	214,391	79.82	尚待完成勞務結算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計 8,207 件，決標總金額 560 億 8,14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758 件（21.42%），決標金額 312 億 8,750 萬餘元（55.79%）；財物採購 2,232 件（27.20%），決標金額 56 億 5,653 萬餘元（10.09%）；勞務採購 4,217 件（51.38%），決標金額 191 億 3,737 萬餘元（34.12%）（詳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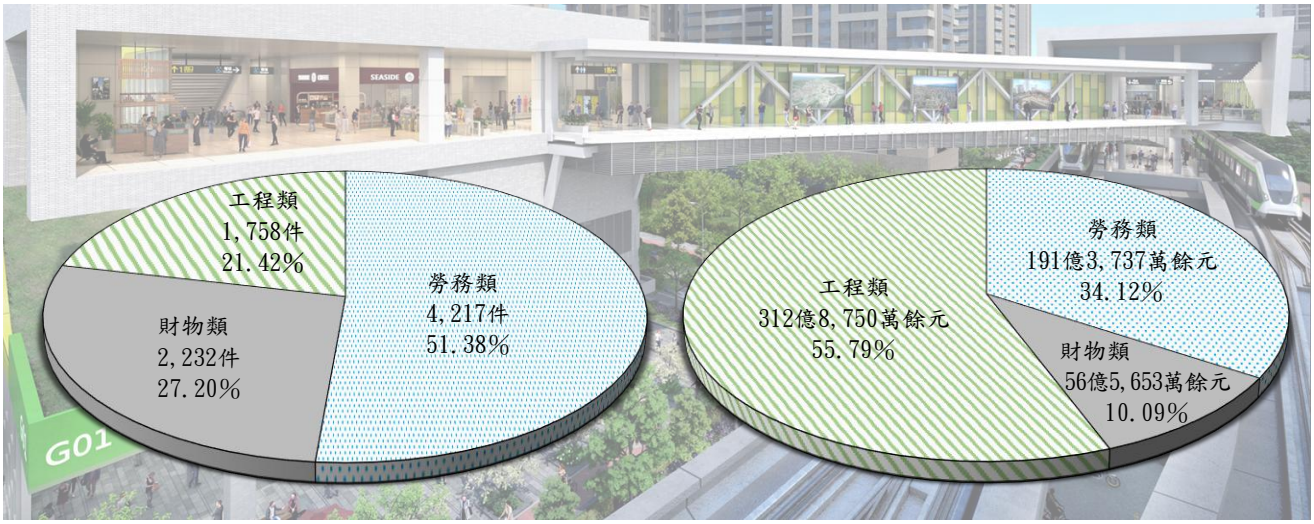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及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官網。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部分機關工程採購存有流廢標多次，或核有安全衛生及施工品質缺失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利採購順利招標及推動。

市政府所屬機關為建設市政辦理工程採購，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13 年度決標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計 835 件，預算金額合計 268 億 7,018 萬餘元，其中流廢標 3 次以上計有 73 件，預算金額合計 8 億 7,413 萬餘元，流廢標原因，主要係預算未符合市場行情、同時期類案過多、營建物價大幅上漲或缺工缺料等原因（另流廢標次數 7 次以上案件計 8 件，包括學校修繕、道路養護及市民活動中心等），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內外環境，影響市政建設進度；(2) 水務局辦理「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新建橋梁工程（6k+860~8k+460）」，核有變更設計未符契約規定、工程契約編列社區參與及宣導維護費與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

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未符，另工地現場存有橋面板邊緣未設置臨時護欄及其他防墜措施且施工人員亦無使用任何防墜設備、乙炔瓶存放方式不符規定、預力Ⅰ型梁預埋筋彎鉤未符圖說規定、鋼筋直接放置於戶外泥土地面，致部分鋼筋已有鏽蝕情形等安全衛生及施工品質缺失；(3)工務局辦理「111-112 年度桃園市公園綠地景觀工程（開口合約）南區及北區工程」，核有設置鋼棚規劃未周妥致設計方案後續未用、地坪及路燈施工品質不佳；(4)大園區公所辦理「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 1595-1、1595-2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工程」，核有現場未依規定設置安全防墜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所屬，針對經招標多次始能決標，應確實注意未能決標之原委，及時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其中屬工程案件部分，允宜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示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於工程採購時納入考量，以降低流標情形發生，俾利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順利推動。(2)變更設計未符規定及編列社區參與及宣導維護費等，後續將檢討變更，另有關工地現場存有安全衛生及施工品質等缺失部分，均已改善完畢，並已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爾後將加強要求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3)未來將責請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再行設計，地坪及路燈已派工改善並加強巡修；(4)有關施工廠商先行移除安全防墜設施，致人員存有墜落風險等情，將依契約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2.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決標或履約過程，核有廠商資格訂定未周或履約過程處置欠當，仍待持續檢討改善，避免引發爭議。

市政府所屬機關為使業務能順利達成，經辦理相關採購，查 113 年度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決標或履約過程，核有：(1)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辦理「桃園市青春啟航少年資源整合通報系統」採購案，其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僅規定須附具符合國家安全「CNS27001」及「ISO27701」之文件，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上開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等規定未符，且限縮該會頒訂之「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一覽表」所列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等項目；(2)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辦理「112 年度修整建運動場地-體育館地板面層鋪設工程」，因施工廠商工程延誤等情，爰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施工廠商提起申訴，據申訴審議判斷指出該校及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未妥適處理施工廠商展延工期之申請，仍以預定工期認定工程延誤，契約終止之原因非全然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亦不構成違失情節重大之情形等，顯示履約過程處置欠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不當限制競爭，已檢討流程將所需條件納入評選項目中，後續將逐一檢視相關作業流程，避免發生政府採購錯誤態樣，提升採購作業品質並兼顧採購效益；(2)日後將採最有利標方式擇選有類案經驗設計監造廠商，並將加強廠商間之溝通協調，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案例，另工程項目已重新上網招標，並於 113 年 8 月 4 日驗收完成。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一）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使用情形之查核

1.辦理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使用情形

市政府為接軌國際及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於 112 年 3 月發布「桃園 2050 淨零路徑」，並提出涵括再生能源發展等三大策略，俾達成於 119 年減碳 50%（基準年為 103 年）及 139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為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由經濟發展局作為單一窗口，統籌並協助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市有房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事宜（下稱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經分析該等標租案之招標文件、廠商履約狀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併聯發電進度及回饋事項履約情形等）、機關收取租金情形等資料後，辦理就地查核，以瞭解實際情形。

2.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經濟發展局等 3 個機關辦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發現尚待檢討改進事項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桃園市再生能源設置容量與發電量逐年遞增，推廣綠色能源政策頗具成效，惟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尚具成長空間，允宜持續適法穩健推廣再生能源政策及提升裝置容量，俾利擴大再生能源供應。

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1 及 26 條規定略以，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建立低碳綠色城市，市政府應協助發展再生能源，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復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網站刊載歷年各市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資料，桃園市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分別為 81 萬 9,576 瓩、96 萬 8,426 瓩及 108 萬 2,228 瓩，3 年間成長幅度為 32.04%，主要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提升（3 年度分別為 55 萬 640 瓩、69 萬 9,546 瓩、80 萬 8,810 瓩，3 年間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成長幅度為 46.89%），且 113 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北部市縣第 1 名，推廣綠色能源政策頗具成效，惟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數據顯示，台電公司於桃園市之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尚餘達 408 萬 712 瓩（統計至 112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尚具成長空間，經函請市政府持續適法穩健推廣再生能源政策及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俾利擴大再生能源供應，實踐低碳綠色城市之願景。據復：所屬機關將賡續盤點潛力場域，持續推動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並提升作業效率，以達成市政府所訂於 119 年桃園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到 100 萬瓩之目標。（詳乙－188 頁）

(2)部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限值之訂定未臻妥適，另有標租案於簽訂契約後，即發生變更設置地點、終止契約或停工迄今等情事，相關評估及先期規劃機制未臻完善。

市政府所屬機關積極辦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以活化公產、增加收益並發展綠能，經查該等標租案件招標前置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經濟發展局及環境管理處辦理之「桃園市龜山區中正公園籃球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等 8 案，於標單規定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

限值為1%（5案）或3%（3案），惟該等下限值之訂定，皆非經綜合考量個案之土地地價、標租面積、廠商售電收入預估值等因素評估後所得者，而係逕援引以往辦理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之下限值；另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停車場及屋頂供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案」未規定下限值，於投標文件訂明採固定售電回饋百分比10%，該值除亦非經分析評估所得者外，並使得無從透過廠商競爭以增裕庫收，該投標下限值之訂定，尚乏適切反映公產價值及綠電市場行情，有待周延評估機制；B.經濟發展局辦理之「楊梅網球場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案」、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停車場及屋頂供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案」、環境管理處辦理之「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場地設施屋頂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下稱北區案）及「楊梅區公有掩埋場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下稱楊梅案）等4案，於簽訂契約後，即分別因地方民意另提出要求、政策改變、民眾反對設置等原因，致終止契約、變更設置地點或停工迄今等，先期規劃作業尚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已通知市政府所屬機關，於後續辦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時，應綜合考量土地地價、標租面積、廠商售電收入預估值及機關額外要求項目之預估經費等因素，妥為訂定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下限值，俾同時兼顧綠能發展及市庫收入；B.已通函要求嚴謹進行先期規劃，並於標租前邀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辦理現勘，以確保周延性，避免簽約後發生終止契約、變更設置地點或停工等情事。（詳乙－189頁）

(3)部分市有房地太陽光電標租案簽約迄已3年，惟尚未完成全部或部分場域太陽光電系統併聯發電，另有標租案廠商逾期始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惟未依契約規定收取逾期違約金等情事。

市政府所屬機關利用市有房地辦理太陽光電標租案，於簽訂契約後，理應落實督導與協調廠商在預定期限內完成履約項目等，俾及早發揮原預期效益，經查該等標租案件履約管理作業情形，核有：A.環境管理處辦理之楊梅案、「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場地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下稱南區案）及北區案等3案，分別於110年10月13日、111年4月8日及111年7月22日簽約，惟截114年6月底止，各已逾3年或近3年，仍未完成全部或部分場域太陽光電系統併聯發電，致尚未能依契約規定（均採自併網發電日始起算租金）向廠商計收租金，其中楊梅案之三湖掩埋場域因民眾反對設置，自112年6月7日起停工迄今，另南區案因配合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工程進度，自113年1月5日起停工，114年1月8日復工，惟廠商至114年6月中旬始開始進場施作，而依契約規定，廠商須於114年6月29日前完成太陽光電系統併聯試運轉，又北區案因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於113年8月3日前完成太陽光電系統併聯試運轉，計收逾期違約金迄今，均待檢討研謀改善；B.依楊梅案契約規定略以，倘設置場域中之員本掩埋場未於111年12月29日前完成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將計收逾期違約金，查廠商於112年9月5日始完成安裝，已逾期250日，惟環境管理處尚未依相關規定向廠商收取逾期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有關楊梅案部分，將賡續調查是否有其餘市有房地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俾利提供異地設置方案於廠商，另將持續督促南區案及北區案廠商加速推動工進；B.經依契約向楊梅案廠商計收逾期違約金17萬餘元，廠商業於114年6月繳納在案。（詳乙－189頁）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桃園市時值重大公共建設黃金期，各項市政建設朝向引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截至113年底止，由財政局列管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計72件（履約中55件，民間投資金額562億7,466萬餘元、前置作業階段17件），年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合計達1千萬元以上計5案；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計13件（履約中8件，民間投資金額171億306萬餘元、前置作業階段5件），總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中共計63件，民間投資金額733億7,772萬餘元。

2.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引進民間機構經營量能參與公共建設已略具成效，惟潛在案源完成招商作業尚待積極推動，又部分機關未曾提報預評估案件，且部分案件仍於前置作業階段，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的公共服務。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市政府為推動及協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於104年7月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設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下稱促參推動小組），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結合企業財務成本管理及經營創意與效率，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利更多元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創意，吸引新產業及居住人口，亟待拓展並導入新興公共建設類別透過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以提升都市機能並促進產業發展；(2)部分機關未曾辦理促參案件，且近5年亦無提案為預評估審查，亟待激勵積極研擬適宜民間投資興辦公共建設之啟案作業，並進行必要協調，以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3)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已將各類民間參與案件納入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列管，惟部分機關促參案前置作業階段費時4年以上尚未完成，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已函請相關機關研擬適宜民間投資興辦之公共建設案件並積極推動，以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效；(2)將優先分配訓練名額予現有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者較少之機關，並請機關積極派員參與訓練，以增益各局處同仁之促參相關專業知能及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3)體育局辦理之桃園市龜山樂活運動館增建營運移轉ROT案，經該府重新檢討預算、規格、工法及洽詢潛在廠商意見後，預計114年度完成先期規劃、招商文件等階段，115年度完成公告、甄審及評定、議約及簽約等作業；交通局辦理之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BOT+ROT案，經檢討已請顧問公司積極洽詢潛在業者，並於今年初報名參加114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俟後續招商大會確認民間機構投資意願，再行調整招商文件辦理第4次公告招商；環境保護局辦理之桃園市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增改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因國內市場環境變化迅速，原規劃內容已不符產業需求，後續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BOT+ROT方式進行招商，期使規劃更具彈性，吸引民間投資並提升投資效益。（詳乙－164頁）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桃園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61 億 2,292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24 億 5,967 萬餘元（40.17%），軌道建設 16 億 5,900 萬元（27.09%），水環境建設 14 億 8,794 萬餘元（24.30%），數位建設 3 億 3,529 萬餘元（5.4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1,383 萬餘元（1.8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 萬餘元（0.96%），食品安全建設 837 萬元（0.14%）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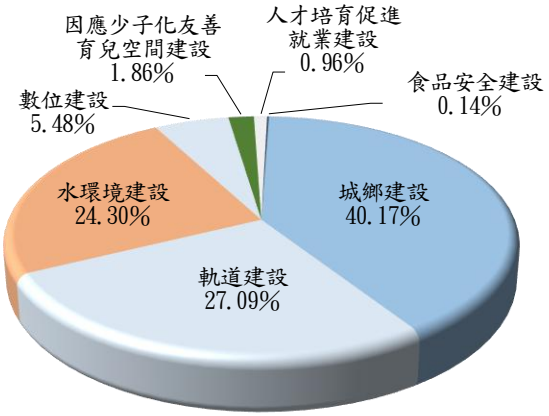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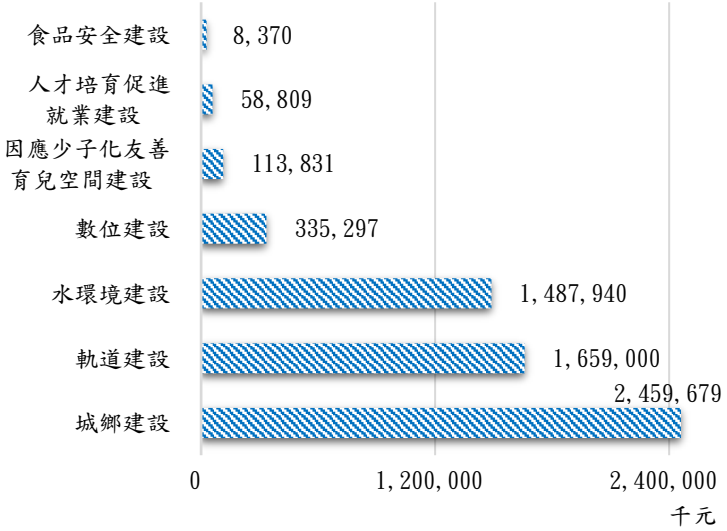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61 億 2,2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60 億 4,462 萬餘元，約 98.72%（表 1、圖 3）。

表 1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6,122,928**	**6,044,627**	**98.72**
城鄉建設	2,459,679	2,419,829	98.38
軌道建設	1,659,000	1,656,816	99.87
水環境建設	1,487,940	1,462,091	98.26
數位建設	335,297	329,316	98.2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3,831	112,397	98.7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9	56,007	95.24
食品安全建設	8,370	8,168	97.5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A）61 億 2,292 萬餘元與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60 億 7,292 萬餘元，差異 5,000 萬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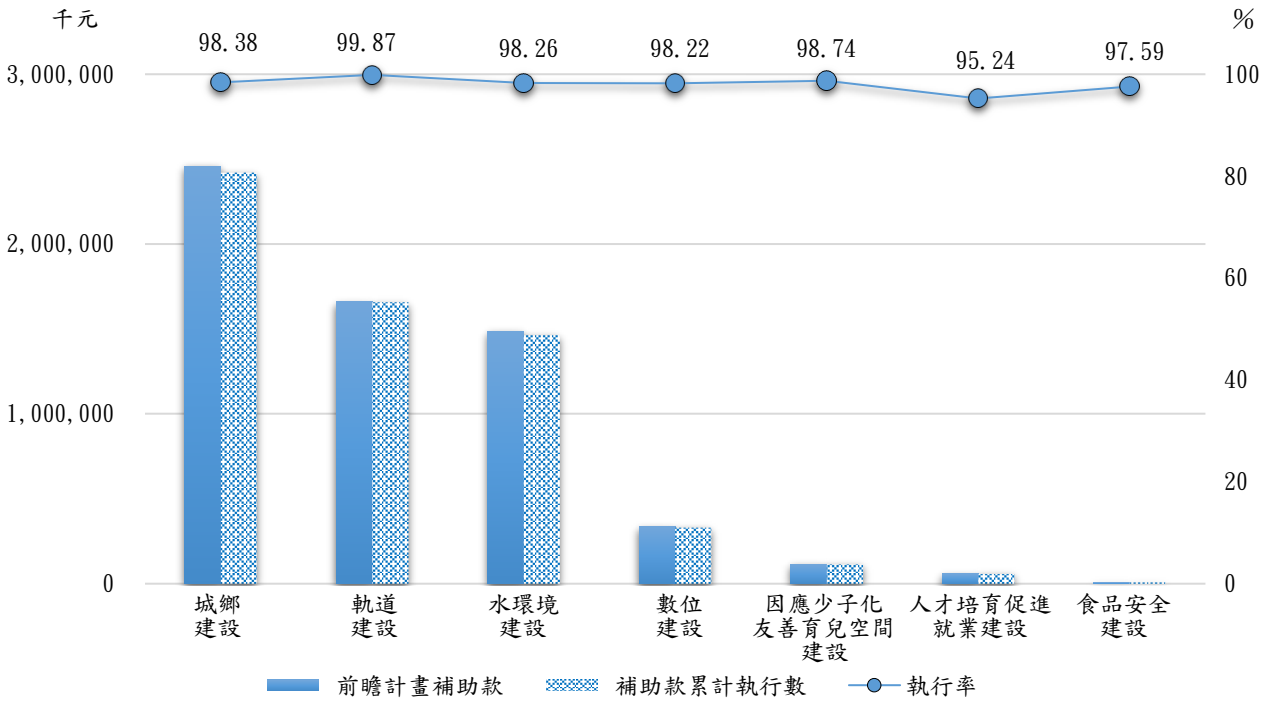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122 億 4,799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45 億 912 萬餘元（36.82%），水環境建設 37 億 7,418 萬餘元（30.81%），軌道建設 30 億 6,800 萬元（25.05%），數位建設 5 億 1,979 萬餘元（4.2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億 962 萬餘元（1.7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5,557 萬餘元（1.27%），食品安全建設 1,168 萬餘元（0.10%）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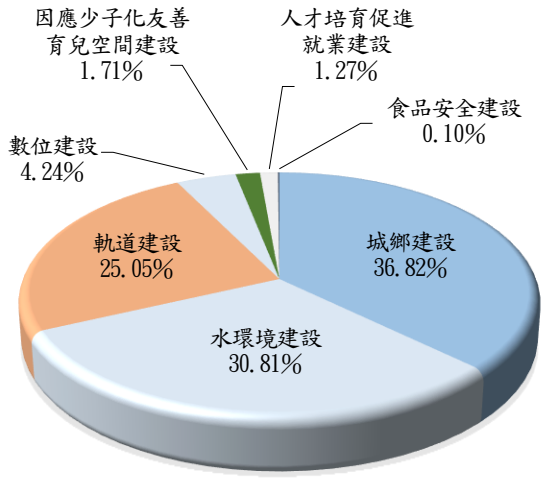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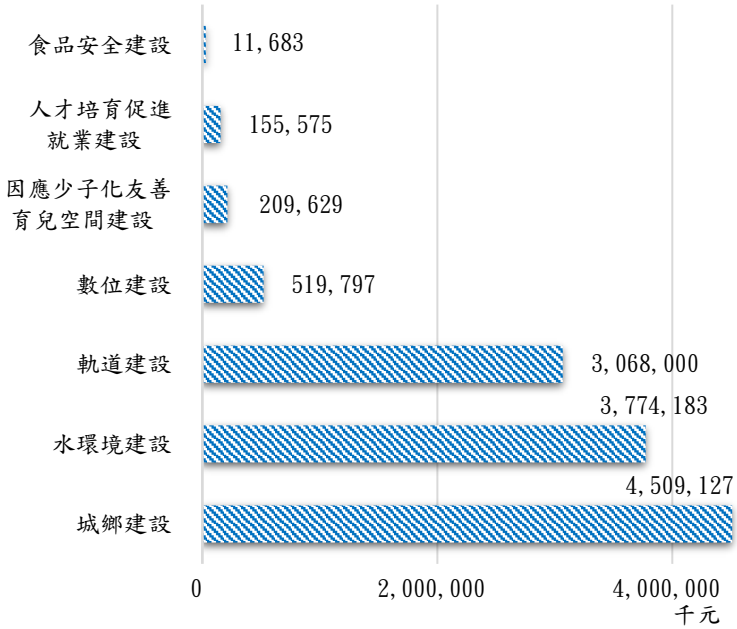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122 億 4,7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20 億 978 萬餘元，約 98.06%（表 2、圖 6）。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2,247,996**	**12,009,780**	**98.06**
城鄉建設	4,509,127	4,413,425	97.88
水環境建設	3,774,183	3,699,276	98.02
軌道建設	3,068,000	3,026,599	98.65
數位建設	519,797	516,743	99.4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9,629	187,806	89.59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55,575	155,575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11,683	10,354	88.6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A）122 億 4,799 萬餘元與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21 億 4,799 萬餘元，差異 1 億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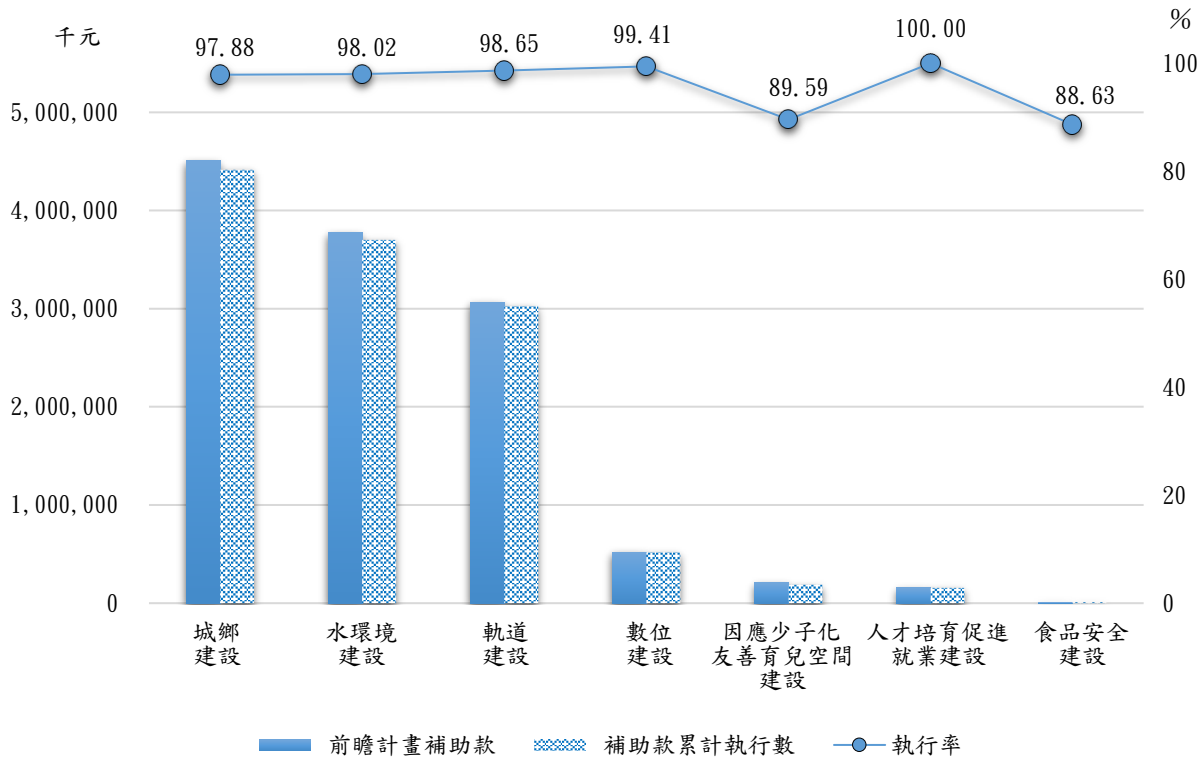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147 億 2,927 萬餘元（100.00%），包括軌道建設 86 億 3,900 萬元（58.65%），城鄉建設 43 億 8,948 萬餘元（29.80%），水環境建設 12 億 1,832 萬餘元（8.27%），數位建設 2 億 6,954 萬餘元（1.8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732 萬餘元（0.6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264 萬元（0.63%），食品安全建設 2,296 萬餘元（0.16%）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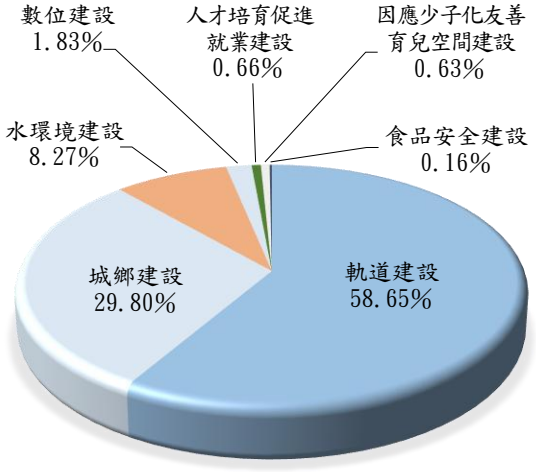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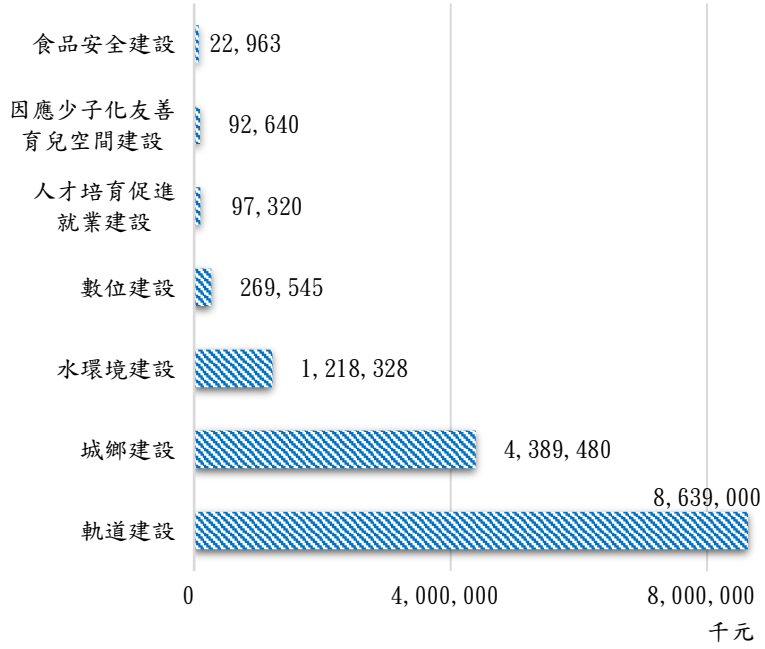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147 億 2,9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46 億 1,055 萬餘元，約 99.19%(表 3、圖 9)。

表 3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4,729,277**	**14,610,557**	**99.19**
軌道建設	8,639,000	8,639,000	100.00
城鄉建設	4,389,480	4,309,073	98.17
水環境建設	1,218,328	1,190,544	97.72
數位建設	269,545	269,404	99.95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7,320	92,933	95.4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2,640	88,242	95.25
食品安全建設	22,963	21,359	93.02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A）147 億 2,927 萬餘元與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48 億 5,313 萬餘元，差異 1 億 2,385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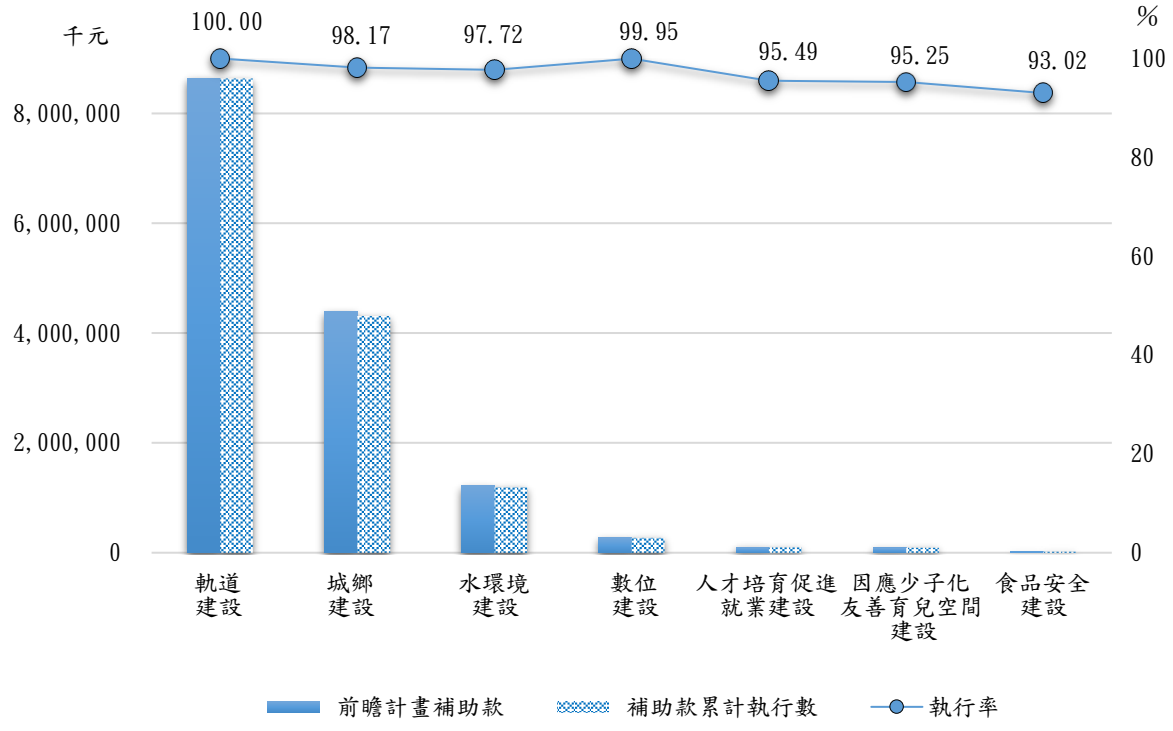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111 億 2,468 萬餘元（100.00%），包括軌道建設 70 億 2,000 萬元（63.10%），城鄉建設 22 億 2,284 萬餘元（19.98%），水環境建設 11 億 5,518 萬餘元（10.38%），綠能建設 3 億 1,436 萬餘元（2.8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 億 833 萬餘元（1.87%），數位建設 1 億 370 萬餘元（0.9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578 萬元（0.68%），食品安全建設 2,447 萬元（0.22%）等 8 項建設類別（圖 10、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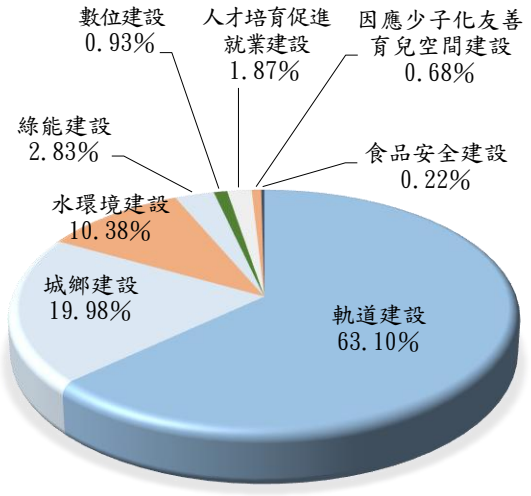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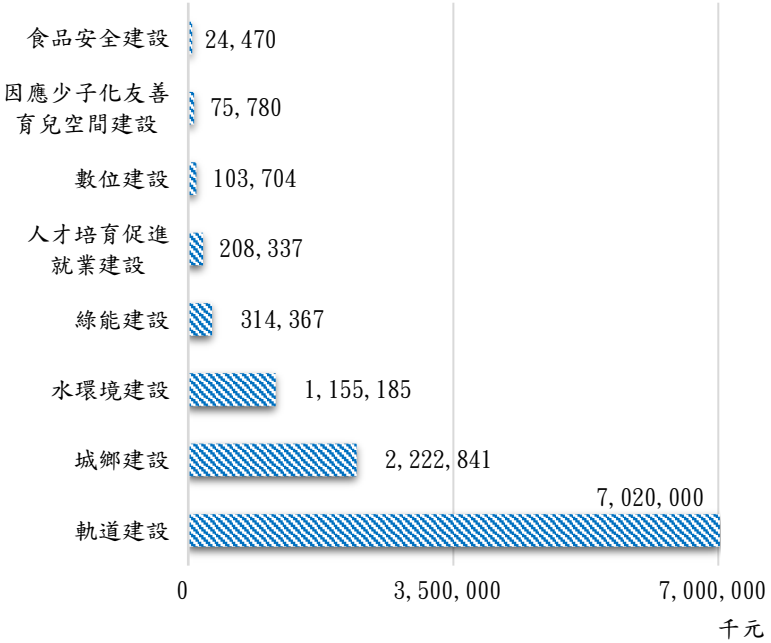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111 億 2,468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96 億 5,062 萬餘元，約 86.75%(表 4、圖 12)。執行率未達 80%者，為城鄉建設、綠能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3 項，主要係停車場工程設計階段須進行結構外審等審查作業；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場域申請用電程序繁瑣；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已營運尚待核銷經費等所致。

表 4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1,124,688**	**9,650,621**	**86.75**
軌道建設	7,020,000	6,940,103	98.86
城鄉建設	2,222,841	1,231,416	55.40
水環境建設	1,155,185	940,623	81.43
綠能建設	314,367	171,100	54.4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8,337	191,158	91.75
數位建設	103,704	103,700	99.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5,780	48,651	64.20
食品安全建設	24,470	23,867	97.54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4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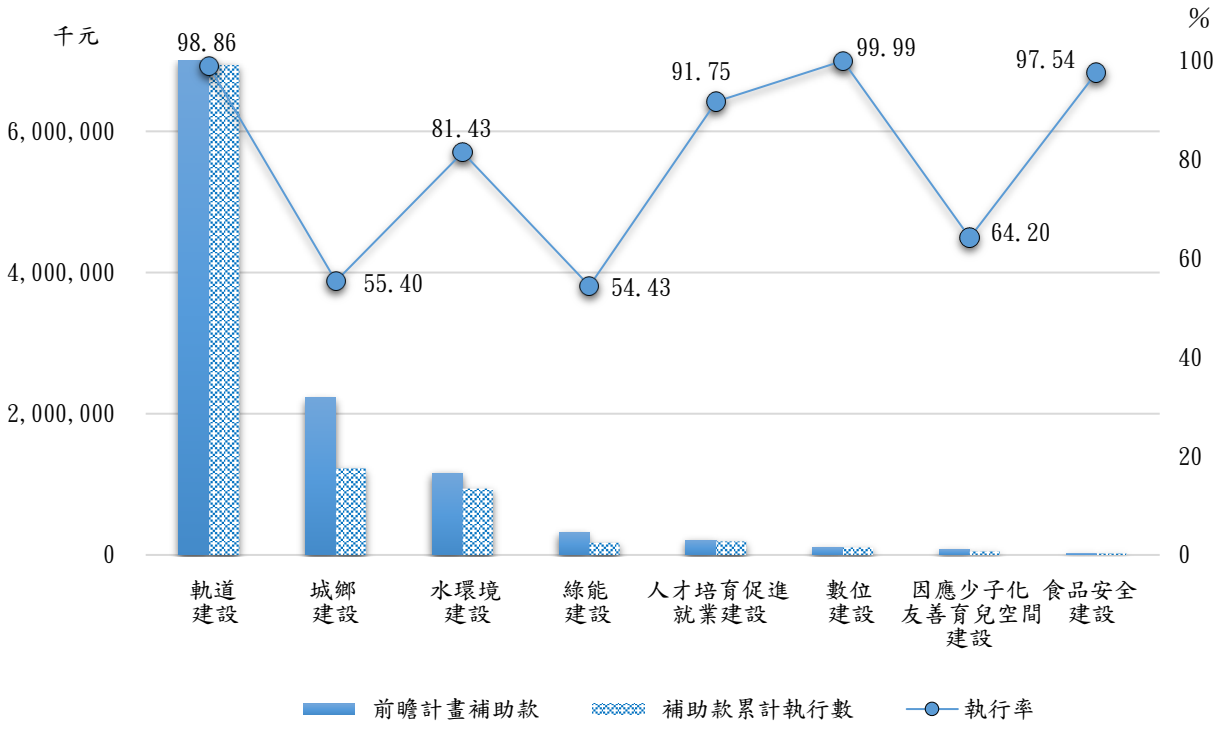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桃園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推動捷運綠線計畫，部分車站施工進度不如預期，且上調計畫總經費，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軌道建設）

捷運工程局為推動桃園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向交通部申請軌道建設－都市推動捷運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捷運綠線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GC03 標辦理 G11、G12 站及其軌道等工程執行情形，部分要徑工項較預定落後，軌道路基移交予 GM01 標之時程亦逾原規劃時程約 1 年；2.捷運綠線時有發生潛盾機停止掘進情事，影響捷運綠線計畫之執行進度；3.向交通部提報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982.64 億元上調至 1,216.16 億元，允宜研謀及落實資金調度與財務管理計畫；4.修正計畫預估將下修年運量及年營業毛利，並須上修平均日運量始能達損益平衡點，存有大眾運輸永續營運風險；5.規劃 7 處土地開發基地，以密集方式釋出辦理招商，條件相對未盡理想者有不易標脫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統包商辦理網圖進版作業，預計 115 年首段通車之目標不變；2.嚴格控管潛盾機鑽掘安全，偵測有異常狀態即時辦理檢修作業；3.將積極爭取中央增加補助經費，另已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4.將滾動檢討捷運綠線營運期間之財源，並已開設先導公車預先培養捷運客源；5.已調整有競爭關係之 G04 與 G05 基地招商期程，將賡續視市場情形滾動檢討。（詳乙－227 頁）

（二）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部分已完成規劃設計案件執行進度未達中央補助規定，無法賡續推動，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推動效益。（城鄉建設）

市政府所屬為改善轄內人行環境與道路品質，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申請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經費，進行道路改善，以營造友善道路空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養護工程處辦理桃園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執行進度未達補助規定期程，最終未獲國土署補助，致完成 14 條道路規劃設計，僅進行其中 2 條改善工程；2.楊梅區公所辦理桃園市人本道路楊梅區四維里四維商圈道路整修工程，因該路段曾獲補助等情，經國土署撤銷補助，且地方意見未能整合，衍生完成設計後工程無法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強化核定案件之期程掌控，並運用可用經費增加改善 5 條道路，其餘未施作路段將再申請補助；2.將變更施作範圍及方式，並採分年分段方式進行改善工程。（詳乙－40 頁）

（三）推動行人無礙友善環境，人行道普及率仍未及 6 成，有待盤整跨機關資源，加速改善轄內人行環境，以保障行人安全。（城鄉建設）

工務局為打造都市友善安全環境，向內政部申請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預計專案改善成功路三段等 35 條人行道，改善面積 4 萬餘平方公尺。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近5年之人行道普及率（市區人行道長度/市區道路總長度）持續上升，自109年之39.26%逐年上升至113年之53.11%，增加13.85個百分點，惟人行道普及率仍未及6成，允宜盤整跨機關資源，加速推動轄內人行環境之精進改善，以保障行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針對舊市區先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待民眾與用路人習慣後，再改為實體人行道；另針對校園周邊將透過跨局處小組通力合作，進行人本無障礙環境改善，同時盤整跨機關資源，加速改善轄內人行環境，以保障行人安全。（詳乙－181頁）

（四）賡續辦理虎頭山創新園區轉型計畫，仍處於研擬階段，園區營運短絀較上年度微增，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產業發展及減輕政府支出負擔。（城鄉建設）

經濟發展局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經費，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即虎頭山創新園區，下稱園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3年9月起辦理虎頭山創新園區促參委託專業服務案，以契約價金490萬元委由顧問公司規劃轉型方向，並期以促參方式（BOT+OT）推動，惟園區轉型計畫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階段，又園區轉型過渡期間採取低度運營管理模式，目前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營運管理，仍需投入維護管理相關經費，以維持基本運作，致113年度短絀600萬餘元，較112年度微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採短期出租空間模式，導致廠商承租意願較低，影響園區租金收入，刻正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舉辦公聽會邀請廠商與市民共同提供建議，並將規劃園區發展定位為研發實證、新創加速、研習教育、合作創新及滿足市民休憩需求，發展兼具產業經濟及培育創新行業之開放應用場域。（詳乙－186頁）

（五）興建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遲未取得使用執照，且財產管理未臻嚴謹，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營運策略，俾利基地永續營運。（城鄉建設）

市政府為提供完善之競技、訓練及培育場地，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位於石門水庫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水域用地，自110年10月15日完工後，遲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致每月電費僅能以臨時電費費率核算，較正式電費費率差異約1.6倍；2.該基地未於營運權移轉前完成財產清點，致點交時發生帳務不符，財產管理及監督作業顯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水域用地業由都市發展局進行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並已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協助辦理臨時用電轉為正式用電，刻由該公司辦理內部程序中；2.已針對器材、場地借用等程序重新檢視、修訂及精進相關流程。（詳乙－214頁）

（六）辦理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B1廁所裝修工程，工程進度持續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場館使用效益。（城鄉建設）

體育局為改善場館設備老舊情形，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補助經費，辦理市立田徑場與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及空間改善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田徑場及體育館B1廁所裝修工程於111年6月6日開工，預定工期210工作天，期間經辦理變更設計，已屆完工展延期限仍未完成，尚有多項工程未施工及缺失未改善，該局遂於113年4月30日與廠商終止契約，經重新發包並於113年11月11日開工，又因前工程施作有多處隱蔽瑕疵，銜接工程無法正常施工而停工，截至113年底止，執行率僅35.58%，工程進度持續延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會同銜接工程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現場確認及核對變更設計項目與書面資料，並召開審查會議，將於變更設計作業完成後加速執行施工作業。(詳乙－215頁)

(七)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雨水下水道系統多數未達5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允宜提升整體都市防洪韌性，確保市民安全。(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因應氣候變遷與都市發展，向內政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桃園市20處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容受力評估結果，共有207條雨水下水道幹（支）線管段未能滿足原規劃5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不僅普遍存在多數都市計畫區，更集中在特定區域，又當河川或區域排水為高水位情境，部分計畫區排水系統僅能承受每小時10毫米降雨強度現值，易出現人孔冒水、幹線滿管現象，即便排除外水影響，部分系統仍因管徑不足、坡度不符或多年未清淤造成設計容量受限，凸顯區域排水系統之脆弱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中壢平鎮等容受力不足且淹水風險高之區域列為首要改善對象，並針對自身容量不足之管段，優先辦理管徑擴增、坡度調整及分流工程，以提升系統排水效能；同時持續爭取中央治水經費並加強防汛監測預警機制，全面提升都市防洪韌性。(詳乙－169頁)

(八)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普及率仍居六都之末，允宜加強接管及穩定財源籌措，提升建設計畫管理效能。(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向內政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計畫補助經費，持續推動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學校位於公共管線已到達區域惟尚未接管，或因附近未佈設管線致未能接管，有待確實掌握各機關學校接管情況妥處；2.部分公辦系統接管率偏低，且進度尚有延遲，影響後續預算編列與計畫推行；3.轄內隨接管率提升及水資中心陸續運轉，未來污泥產量將持續增加，倘全市達全期設計處理水量，每年脫水污泥清運與處理費用需約4.8億元，亟待穩定財源籌措及爭取中央補助，同時加速推動污泥有效減量或資源化對策，降低未來營運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盤點各機關學校公共管線已到達或未到達及接管情形，以確實掌握轄區接管情況；2.將持續精進期程控管及預算評估流程，強化整體執行成效；3.已規劃水資中心污泥有效減量計畫，降低營運成本，並將積極推動115年度開徵下水道使用費事宜及爭取中央補助下水道建設。(詳乙－172頁)